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二一・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至卷十六）〔清〕祝慶祺撰……………一

新增刑案匯覽十六卷〔清〕潘文舫撰……………四六三

目錄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嚴禁紋銀出洋分別鼓勵懲勸

擅入南田禁山洋面捕魚

在川楚陝交界地方煎硝拒捕

畜產咬踢人

生員奇養猴猴咬斃人命

驅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索草料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秘賣倡眾退役紛紛竄散

謀反大逆

愚民患磨妄想置買黃袍試穿

逆犯緣生子孫分別開割發遣

逆案緣坐婦女應照新例改發

逆案問擬斬臬人犯之子女

逆犯緣坐定案在先仍照舊例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呈請收撥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謀叛

謀叛案內被通劄從聞學欲首

妄稱名號填寫官銜割付騙錢

江西會匪並未領帖聽從搶詐

江西會匪聽從鑽橋並未伏酒

法西添募會案從犯擬遣流徙

明知叛逆不首並幫同擇日

結拜弟兄名邊錢會各次搶竊

被邀入會尚未結拜旋即破案

兩次聚眾結拜並通脅入會

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事尚未成

結拜弟兄被脅從犯聞挈投首

造妖書妖言

生員捏造詩詞傳看嘲笑

將本館無據之詞輒轉傳播

瘋犯書詞狂悖假名外番遣使

盜大祀神御物

偷竊致祭園廡供器銀物

偷竊 先農壇內門上銅釘

偷竊公主製堂內陳設供物

盜印信

偷竊刑部堂印

盜佐領圖記鈐用契紙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盜內府財物

偷竊禁園御物燒燬圖書圖丁

拜唐阿偷庫貯雨傘銀頂

盜園陵樹木

偷越園牆盜砍回乾松枝

潛入 陵寢大紅門內偷樹

外委招引賊犯偷入紅椿打牲

偷砍海地內松樹枝

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

司樂將壇內廢木做棺售賣

私賣祖墳枯樹尙未砍伐

看墳人私砍樹株燒用

僧人盜砍伊師墳樹

常人盜倉庫錢糧

描摸關防官領參將養廉銀兩

賊犯明知堆貯官鉛糾夥行竊

偷竊封貯民房之義糧

船戶盜賣官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強盜

行劫一次復因行劫燒傷事主

聽從行劫遣火燒斃事主二命

竊盜臨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行竊強姦婦女已成羞忿自盡

迷竊乘其昏迷姦污事主之妻

圖騙錢文用藥迷死人未得財

用藥迷竊殺人未得財之從犯

強盜夥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服役擬徒援免盜犯在洋復劫

為洋盜船上把舵

為賊引路並不知臨時行強

殲盜殺人未在场之夥盜投首

入室搜賊夥盜犯母引差獲送

夥盜投首并稟獲首盜解官

盜犯誣扳良民係他人教唆

匪徒聽從打單及出洋圖劫

沿海村莊嚴查高線以清盜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五

閩省洋盜鎗砲器械嚴行搜查

洋盜投首永遠監禁年逾八十

因網紳凍斃事主照本例擬斬

首盜殺人駁審夥盜均未入室

事後搜賊竊賊刃傷事主平復

劫囚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未成

糾眾奪犯未經在獲

弟因犯罪被獲囑兄糾眾打奪

因弟擬遣起解糾眾中途奪犯

解役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同解之犯被奪守法不肯同逃

解配軍犯自行起意糾眾奪放

聚眾奪犯僅止助勢並未幫毆

卑幼聽從奪犯用石拒毆都司

臺灣兵丁聚眾奪犯犯時不知

夥賊被兵擊獲給人送信奪回

白晝搶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六

營兵聽從搶奪財物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賊犯搶奪網紳事主用土塞口

二人持械一人徒手搶奪殺人

搶奪圖脫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首犯係落後拒捕不得為同場

首犯謀搶不行從犯搶賊逾貫

倚強肆搶案內從犯不行分贓

搶奪從犯別故不行事後分贓

從犯同行並未同搶亦未分贓

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贓

搶奪事主驚慌逃避失足身死

搶奪拒傷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因搶奪而強姦婦女已成

搶奪輪姦婦女已成致婦自盡

剝脫人衣服賣錢使用

在街市搶奪食物

平糶時糾搶衙署內米石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七

拆搶遭風商船捕弁祖族不報

乘危搶奪致客淹斃接賊之犯

米船在大江遭風乘危搶奪

生黎因饑聚眾百人以上搶掠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御史朱成烈奏銀價昂貴流弊請飭查辦一摺所奏

其是銀錢價值兩得其平方於國計民生均無礙礙近

來錢價日賤自係絃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因風俗奢

侈耗於內地而禁煙一物貽害尤深耗銀尤多若如所

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出

銀二千餘萬一人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

卷五 兵律關津

十 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短錢之日賤也而據鄧廷楨奏拿獲出洋絃銀業有言

將出力各員弁量加鼓勵並准將所獲之銀充賞惟所

拿之數尚不足百分之一此等奸民情變百出難保不

因廣東查拿甚緊遂暗與閩浙交通巧為偷漏是一處

搜拿不足戢眾之偷越著直隸山東浙江江蘇廣東福

建各省督撫並海口各監督嚴飭所屬統於沿海要隘

處所隨時隨地認真稽查遇有出洋快蟹等船務當實

心巡查倘敢裝設絃銀妄冀偷漏出洋立即設法截拿

懲辦毋稍輕縱除將搜獲銀兩全數充賞外並著查明

實在出力各員弁據實保奏請旨鼓勵如有疎縱亦即
嚴參該督撫受恩深重各發天良當思效銀出洋於國
計民生大有關係惟同心協力不分畛域處處堵緝周
密即有奸民何從施其伎倆經此諭之後仍奉行不力
致有奸民書役包庇私運出洋不行查拿別經發覺不
特將沿海各員弁從重治罪定將該督撫等嚴行懲處
勿謂告誡之不預也欽此又於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沿海各口緘銀出洋於國計民生干係匪細已
降旨嚴飭各督撫認真查辦該督撫等均受朕恩自必
卷五 兵律關津 一私出外境及逾
禁下海

共矢忠勤力加整飭但思銅習已久非破格示以勸懲
驟難挽回嗣後如該督等仍視為具文必當從重懲處
其沿海文武員弁不實力奉行甚至書役包庇奸民勾
串仍有偷漏即著該督撫嚴恭治罪如海口文武員弁
果能實力堵緝或連獲巨案即據實保奏朕必恩施破
格升用自此諭之後該督撫等各宜竭誠體國無負朕
力挽頽風至意欽此 通行

擅入南田禁山
洋面捕魚

浙撫 秦莊耀貴明知南田係屬禁山飭令伊姪
莊良信等擅入該山洋面捕魚因莊良信等畏懼巡
拿該犯復親行包庇並敢於弁兵查拿時挺身抗拒
殊屬不法例內並無營兵包庇違禁探捕始罪專條
將莊耀貴比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春
木砍伐未得杖一百徒三年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莊良信係莊耀貴之姪其違禁探
捕由莊耀貴主使陳開佑等均係受雇水手明知違
禁聽從前往均屬不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
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關津

一私出外境及逾
禁下海

在川楚陝交界
地方煎硝拒捕

川督 咨饒光倬糾夥多人在於楚陝各省交界地
方煎硝助地主劉自韻邀同鄰人沈啟華等前往
追拿被饒光倬用木棒將沈啟華毆傷查沈啟華係
劉自韻邀往即有應捕之責饒光倬等煎硝之處雖
非附近苗疆係屬三省交界其煎硝助已在二十
觔以上將饒光倬比照附近苗疆民人煎硝助事
發如在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加二
等例再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
一年案

畜產咬踢人

生員查養猴猴咬斃人命

河撫 咨生員陳卯與李胡氏比鄰居住陳卯負猴一隻用皮繩拴繫畜養玩耍嗣猴咬斷皮繩逸出跑入李胡氏之媳孫氏房內時值李胡氏在廚房做飯李孫氏赴河洗衣李胡氏孫女李大妮李二妮在房睡歇猴猴即咬傷李大妮李二妮經李胡氏聞聲趨視將猴趕走詎李二妮傷重殞命驗訖詳奉審悉前情此案陳卯畜養猴猴並不牢繫致令咬斷繫繩逸出咬傷李二妮身死查猴猴性本不馴正與馬牛諸畜相等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論准圖殺律收贖追銀給領猴猴業經陳卯打斃應毋庸議 道光八年案

川督 咨陳二娃驅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用鞭撻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傅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意料所及究屬疎忽將陳二娃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追銀給領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類收

四

畜產咬踢人

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乘驛馬

浙撫 咨兵丁陳鳴雷奉差督解馬匹過境應需草料既經山陰縣給發並不超程前進輒糾同何大章等復赴會昌需索滋事實屬倚兵玩法其驛馬直入內署已有挾制情狀陳鳴雷應照枉道擾驛杖一百例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類

五

多乘驛馬

公事應行稽裡

衙役被責倡眾
出役紛紛散

蘇撫 題縣差徐洪承催錢糧因被木官比官嚴緊
聊取倡眾退役迫金漢等聽從稟退以致別班衙役
金玉等二十四名亦效尤具稟經該縣查訊欲將徐
洪鎖押徐洪輒首先逃跑因而金玉等紛紛散散既
據審明該犯等止係畏懼逃避尚無預謀挾制開堂
情事例無專條將徐洪比照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
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違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誤
差為首提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兵律軍弊

六 公事應行稽裡

道光十年案○卷十二有案記亦此

謀反大逆

愚民愚魔妄想
妄言黃袍試穿

中城察院 奏盤獲形跡可疑人犯張淨 案查張
淨係村野編氓因忠魔妄想輒敢編造逆詞懷挾來
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
訊無糾黨惑眾稍為輕縱將張淨比照大逆凌遲律
凌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道光五年廣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七

謀反大逆

逆犯緣坐子孫
分別開列發遣

福建司 竊 等因逆案緣坐犯屬辦理未能盡一
請將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無論已未成丁仍酌
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緣坐婦女仍酌發駐防
給官員兵丁為奴如有幼孩乳哺需人不能單身赴
配者即令伊母攜赴配所俟年屆成丁時改發新疆
等處給官兵為奴以上緣坐男犯到配之後俱不准
婚娶以免孽生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改逆案緣坐犯屬條例一摺所奏未能
允協此等叛逆荼毒一方並有官員親屬全家被害者
卷五 刑律賊盜 人 謀反大逆

實屬罪大惡極其子孫不概予併誅貸其一死已屬寬
之又寬若如刑部所議到配後禁其婚娶不過徒託空
言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殊非所以示懲創再向來
緣坐成丁之犯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而年未及歲者
加以閹割辦理亦屬兩歧其應如何立一定章程之
處著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 臣 等查律載謀反及大
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
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偏廢廢疾皆斬其男

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等語伏思謀逆之犯罪大惡極逆
非尋常千犯

國憲者可比而逆犯之子孫均係孽種又與其餘律應
緣坐之親屬不同誠如

聖諭貸其一死已屬寬之又寬若僅與其餘親屬一例擬
遣到配後禁其婚娶誠恐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
殊不足以示懲創朔查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五歲

以下者乾隆五十六年原有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
卷五 刑律賊盜 九 謀反大逆

外圍當差之例嗣於嘉慶四年因係叛逆餘匪未便
留派外圍當差奏准停止閹割改擬為奴今欲絕其
孽種莫若將舊例酌量變通俟閹割後屏之遠方既

不致聚集京師亦不致再滋萌孽於根本塞源之道
較為周密至緣坐犯屬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從前均

係照律擬斬續於嘉慶二年 臣 部核覆河南省金獲
逆犯張雲路等家屬案內將緣坐之張亥等依律擬

斬具題欽奉

諭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律定擬斬決者俱

從寬改爲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固難免親戚族親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大逆緣坐人犯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可免各省監獄防範之繁而該犯等發往爲奴不致日久私生萌冀此案緣坐人犯張亥等即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纂入例冊後於嘉慶十七年因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改發熱騰爲奴又於道光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復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甲各在案今既擬將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俟開創

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辦理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遣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如蒙

旨刑部覆奏辦理逆案緣坐犯屬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誣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開創之例解交內務府開創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開創人犯即遣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即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此

次臺灣逆匪張丙等家屬即著遵照辦理並著內務府

逆案緣坐婦女
應照新例改發

刑部存記遇修例時錄入則例欽此 道光十三年通行
已纂例

四川司 查道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臣部議覆四

川總督奏審擬逆夷馬林等勾結焚搶抗拒官兵一

案將馬林之妻阿叩僕婦米食均依例交值年旗給

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為奴阿叩之女月支年

僅三歲米食之女衣曲年僅四歲俱聽其隨帶撫養

等因奏准行文去後旋於七月二十三日 臣部遵

旨酌改逆案緣坐犯屬罪名摺內將應交值年旗為奴之

犯改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奏准通行各省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主

案茲據四川總督將阿叩等四口押解到部遵照原

奏應由 臣部轉交值年旗給大臣為奴惟查緣坐例

文現經遵

旨酌定所有阿叩等四口未便因其奏准在先仍依舊例

辦理致涉參差應請將阿叩米食俱改依新例酌發

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交兵部定地轉發阿叩

之女月支米食之女衣曲俱年未及歲聽其母隨帶

撫養所有該省逆匪滋事案內緣坐犯屬俱著該督

查照新例辦理 道光十四年片奏說帖

逆案問擬斬梟
大犯之子女

四川司 查馬長受等案內之楊三貴一犯係楊文

斌之子馬播落一犯係馬全忠之子馬二女一犯係

馬沅超之女馬駱氏一犯係馬沅超之妻該犯楊文

斌楊萬金馬全忠馬沅超均聽從馬林等糾約焚搶

抗拒官兵前據該督將該犯等問擬斬梟雖非罪應

凌遲者可比惟究係反逆案內酌量問擬斬梟之犯

與照謀叛本律定斷者不同新例內既無反逆案內

問擬斬梟人犯緣坐犯屬作何定擬明文自應酌照

其餘律應緣坐犯屬例問擬所有年甫十三之楊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主

貴年甫十二之馬播落均比依其餘律應緣坐男犯

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例令該省牢圍

監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

奴馬沅超之妻馬駱氏馬沅超之女馬二女應照緣

坐婦女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例令該督

分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該氏等事犯到官均在

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恩詔以前係大逆緣坐應毋庸查辦 道光十四年說帖

山東司 查名例律載律自頒降日為始註云如事

逆犯緣坐定案
在先仍照舊例

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又例
載叛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又道光十三年本部酌改逆案緣
坐犯屬條例內聲明嗣後叛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
之犯其子孫訛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
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閩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
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劉庭梅係劉允中之子
劉允中於道光四年馬進忠案內審係共謀為逆擬
以凌遲處死先行正法劉庭梅律應緣坐獲案時年
止五歲計今年已十六前據山東巡撫將該犯照例
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咨部覆准由東撫咨解甘
省定配茲據該督以劉庭梅應不照原擬辦理抑或
照新例解送內務府閩割後發新疆為奴咨請部示
本部查劉庭梅犯事獲案係道光四年在十三年酌
改逆案緣坐條例之先自未便將該犯解交內務府
閩割發遣新疆為奴致與律意不符所有劉庭梅一
犯仍應照原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道光十年六月間本部議覆伊犁將軍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是請改擬

奏緣坐幼孩及歲時分別改撥摺內聲明嗣後緣坐
幼小子女准令隨母安插年十三歲時即由該家主
呈明另行改撥等因奏准遵行在案茲據該副都統
咨稱緣坐逆屬男犯牙和普經伊主呈報現已年至
十三歲查該犯係同母發遣到配雖非一主名下為
奴實係同旗或毋庸改撥或改撥何處或改撥別旗
之處咨請部示查緣坐男犯年至十三應呈明改撥
係專指隨母安插與伊母同在一主名下為奴而言
若本係各主自毋庸另行改撥致滋繁擾今牙和普
雖與伊母同在一旗惟並非一主名下為奴即非聚
集一處者可比現據伊主呈明該犯年至十三自可
毋庸改撥應令該都統仍飭該犯家主將該犯嚴行
管束
道光十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謀叛者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
之家為奴又道光十三年七月本部覆奏酌改逆案
緣坐犯屬條例摺內聲明嗣後叛逆案內律應問擬
凌遲之犯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閩
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去

謀反大逆

令該省年固監禁侯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等因通行在案此案馬馬氏係逆犯馬新明之母馬梁氏係馬新明之妻迪格子係馬新明之子年甫四齡馬新明隨同馬林等焚燒搶掠拒敵官兵前據該督審明將馬新明凌遲處死馬馬氏馬梁氏迪格子均係律應緣坐犯屬自應遵照新例辦理應令該督將迪格子年固監禁侯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閩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馬馬氏馬梁氏應令該督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至朱邱氏係朱士隴之妻朱四公係朱士隴之子按例雖應緣坐惟朱士隴業經臨陣殲賊其應擬何罪之處未據該督聲明本部礙難懸定應令該督詳細查核如朱士隴係罪應凌遲之犯所有緣坐之朱邱氏等自應遵照新例一體辦理若朱士隴係罪應斬決之犯即照謀叛案內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律將朱邱氏朱四公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道光十三年說帖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去

謀反大逆

陝西司 查緣坐逆犯左面刺緣坐二字右面刺伊犁二字係指逆案回犯實發伊犁者而言今伯哈第係發駐防為奴原定章程既未議及自毋庸另刺地名應令該都統於該犯左面刺緣坐二字以便識別

道光十七年說帖

謀叛

謀叛案內被逼
勉從聞拿欲首

湖督 奏鍾順二於首逆藍正樽與已獲正法之楊和尙等謀逆滋事分糾夥夥該犯被已獲正法之楊再光邀允助逆鍾順二手率竹槍隨同藍正樽及楊再光等圍撲武岡州城被官兵擊散楊再交劉尙志張丹桂等被楊再光逼令執持竹桿竹槍隨眾同行均各中途轉回俱未隨往攻城李幗祿被楊再光逼令同往九龍巷內於藍正樽起事祭旗時乘間逃跑周應富張遠官被張和尙等逼令助逆不允均未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大

謀叛

告獲犯審訊據逼脅勉從之張丹桂供係聞拿投首劉尙志係被族人捆送楊再交等堅供伊等聽聞差拿正欲投首即被拿獲查鍾順二甘心助逆隨同攻城實屬惡不畏法應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卽行正法楊再交劉尙志張丹桂等各犯俱係被脅入夥並無攻城抗拒官兵情事嗣因聞拿嚴緊張丹桂赴官投首劉尙志被族人捆送楊再交等均欲投首卽被拿獲尙知畏法均合依謀叛案內並無隨同焚泚戕官情事一聞查拿具罪投首例改發極邊足

字稱名號填寫
官銜制付騙錢

四千里充軍李幗祿被通同往九龍巷內於藍正樽起事時卽行逃走並未隨行周應富張遠官被張和尙等逼令助逆不允均未首告李幗祿周應富張遠官均應照謀叛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七年九月邸抄

江西司 奏黃百幅聽從已故之毛元奇拜師入會領帖傳徒嗣因花帖習見難以哄誘見毛元奇交存符書載有制付式樣起意照刊填給假官名號多騙錢文與黃沅瀧鍾心瀧商允合夥騙錢分用黃百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大

謀叛

小名安遠仔卽自稱安遠公黃沅瀧稱爲感勝將軍鍾心瀧稱爲中營副總府雇黃明佳刊刷制付並刊偽銜戳記蓋於制尾誘令張貴給錢三千五百文填給守備衙制付一張旋即破案查黃百幅本係傳徒舊匪膽敢自稱爲公刊刷制付填給守備職銜實屬不法雖制付底稿年號得自流傳該犯僅圖騙錢並無謀爲不軌情事但妄稱名號填用制付形同謀叛黃百幅應比照謀叛已行律擬斬立決梟示係比例免其緣坐妄利名號聽從列名罪應斬決之黃沅瀧

江西會匪並未領帖聽從搶詐

鍾心瀝病故勿議黃明住不諳文義誤為刊刷比照謀叛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江西司 咨蔡三三等拜師入會案內之劉下官孜拜李老滿為師僅止傳授口訣暗號並未鑽橋領帖應於邪教為從遣罪上量減擬徒惟劉下官孜又聽從搶詐二次情節較重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江西會匪聽從鑽橋並未飲酒

江西司 咨陳衍儒等投拜陳秀科為師訛止鑽橋授訣並未同飲血酒情節稍輕但既聽從鑽橋希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謀叛

遇事幫助未便僅照邪教為從減等滿徒致與被脅入會僅授口訣者無別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江西添弟會案從犯擬遣流徒

江西撫 咨凌恩連等拜師入會一案查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及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為從定例俱發回城為奴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內江西省密奏拿獲戴奉飛等用布摺橋從橋下鑽過宰雞取血飲酒傳習添弟會等名目案內李詳誥等拜師入會領受花帖均照邪教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謀叛

從發回城為奴係屬照例辦理至被誘入會並未領受花帖之陳節中等該省將該犯等於邪教為從遣罪上減等擬徒係屬一時權宜並非定例而細核該省辦理量減章程亦非一轍知道光三年九月內該省咨奏林寶南拜師入會復自行傳徒案內之周其光陳華廷黎貴廷三犯拜師入會均鑽橋飲酒傳授口訣該省以該犯等並未領受花帖亦未傳徒各於遣罪上減等擬徒此拜師入會鑽橋飲酒並未領受花帖者仍行量減擬徒又道光三年十二月內該省審奏拿獲會匪張正元等案內之蔡記善劉步青朱十傾孜三犯該省以該犯等拜會時未經同飲血酒情節稍輕應於遣罪上量減科罪第既已聽從鑽橋希圖會匪遇事幫助未便擬滿徒致與被脅勉從僅傳口訣者無所區別將該三犯各於徒罪上酌加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此拜師入會未飲血酒而已鑽橋者於量減擬徒上又加等擬流又本年閏七月內該省咨葉德祥聽從嚴仁祺誘邀入會雖未領受花帖但已鑽橋飲酒將該犯照邪教為從例發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謀叛

道光四年說帖

明知叛逆不首
並幫同擇口

同城為奴此拜師入會鑽橋飲酒即照邪教為從發遣為奴是該省辦理此項會匪從犯問擬發遣為奴不僅專以有無領受花帖為定也今此案陳亨千等十犯均聽從拜師入會鑽橋飲酒傳受口訣並未領受花帖該省將該犯等均依左道異端為從例發回城為奴核與該省辦過周其光等呈減擬徒之案固未符合而與本年閏七月內照舊之葉德祥一案則情罪相同若將陳亨千等十犯改為量減擬徒顯與葉德祥之案一事兩歧似應就案照舊毋庸改擬量

雲南司 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謀而本行為首者絞為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楊汝才妄冀赴邊外占地滋事商令蘇鍾汝妄刻偽璽刷出印式字形已成且混書太子隨身等字實屬狂悖不法與謀叛已行無異蘇鍾汝應從刻寫狼狽為奸厥罪惟均該督將該二犯均依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恭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謀叛

王命正法情罪尚屬允協至案內郭二一犯於楊汝才刻刷璽紙先未與謀迨楊汝才借寓其家告以欲赴小湖滋事該犯為之占卜擇日許以相幫查該犯所擇之日楊汝才並未遵依起事即所稱相幫之語亦係空言實屬謀叛未行按謀叛未行為從律罪止擬流即謂其事在邊境情節稍重亦止可從重問擬新疆為奴已足以昭懲創該督將該犯依謀叛未行為首律擬絞是以聽從之犯科以造意之條核與定例不符其王正倫一犯雖為楊汝才妄解讖夢聽囑不首惟並無夥謀情事自應即依知而不首律擬流該督將王正倫問發新疆亦係律外加重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督按律另行妥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結拜弟兄名遠
錢會登次拾竊

江西撫咨放請
本系革役輒聽
從糾人結拜復
以年長被推甘
居老大名目於
序齒結拜弟兄
二十人以上為
從滿徒酌加一
等擬流道光十
三年

被邀人會尚未
結拜旋即破案

卷五 刑律賊盜

誣

謀叛

江西司 咨復開俚因年老孤苦無人照應起意與
丁來興商議仿照歷來遊錢會規邀得三十六人序
齒結拜夏開俚年長推為老大丁來興為老滿頭餘
分一肩至九肩名目每人將錢一文分為兩半一遊
交為首之老大收執一邊交老滿頭收執以為眾人
通信憑據若有事主報官查拿令老滿頭探聽消息
以便躲避結拜後丁來興等潛次搶竊勒贖經縣訪
聞緝獲將夏開俚依異姓人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
肉鄉民不論人數多寡將為言擬軍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丁來興應照為從減等滿徒係會內老滿
頭為首聽傳消息更為濟惡應酌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李狗俚等因先經拜會犯竊擬罪受苦恐
後犯加等問罪畏懼先回未經同拜應於為從滿徒
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江西司 咨維麻仔等結拜案內之夏貴三等被邀
入會業已允從尚未結拜旋即破案應於異姓人插
血訂盟年少居長為從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九年案

兩次聚眾結拜
並通脅入會

結拜弟兄年少
居首事尚未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誣

謀叛

江西司 奏匪犯張老二等結拜案內之黃老萬能
係初犯糾夥亦止二十四人應照異姓人序齒結拜
弟兄聚眾二十人以上為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犯通脅妻與俚等入會應酌加一等擬軍黃錫子等
均止結拜一次經眾推為老滿頭再管探聽消息湯
滿等先後結拜兩次俱情節較重各於為從滿徒上
酌加一等擬流 道光十三年案

廣東撫 題孫全有起意糾同吳亞帶等共夥二十
二人議以不叙年齒結拜弟兄事尚未成將孫全有
於異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未及四十人為首擬絞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廣西撫 題莫弟弟起意糾邀管牛仔等結拜弟兄
一共十七人因莫弟弟起意不序年齒共推莫弟弟
為兄餘俱依次序列訊無歃血焚表設立會名情事
將莫弟弟依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並非依齒
序列聚眾未及四十人為首擬絞例擬絞監候管牛
仔等聽從結拜依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莫
成潤莫輝輝均係被脅勉從莫老八聽從結拜聞拿

結拜弟兄被脅
從犯聞拿投首

批首俱應於為從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被劾勉從其減案錄後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旨匪結黨橫行點悍者總在首惡數人其餘畏其欺
陵被其逼脅或被脅畏禍勉強聽從並未隨同生事者
均准其到官自首訊明量予省釋欽此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美

謀叛

生員捏造詩詞
傳看嘲笑

造妖書妖言

安徽司 咨周大有京控楊廷輝等擲帖誣辱一案
查生員楊廷輝捏造詩詞係令孫大如交給周大有
看視並非匿名揭帖惟該生因周大有為人不謹並
不婉言勸解輒作詞嘲笑應照因事造言捏成歌曲
坐以不應重罪例杖八十 道光七年案

御前大臣 奏護軍永山等傳說

神武門官兵攔阻酒篋險係火藥一案緣額勒恒額係

驍騎校什恒富成永山均係護軍額勒恒額於上年

卷五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十一月初八日在安定門大街長太軒茶館喝茶適
有二人偶坐閒談說及近有太監一人帶同二人共
攜酒篋一個欲進

神武門經官兵驗看並非是酒乃是火藥業已拿住呈

送刑部等語額勒恒額因與二人素不相識未經詰

問各自走散遂與什恒富成永山輾轉傳說永山復

隨口添說篋子上蓋有黃包袱經侍衛等聞知奏交

審悉前情自係市井游說以訛傳訛全無確據查額

勒恒額身充驍騎校應知事體輕重乃以茶館無據

續增刑案匯覽

瘋犯書詞狂悖
假名外番遣使

續增刑案匯覽

之言增添情節首先傳布官屬謬妄應革去馳騎被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恒富成永山輾轉傳述亦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七年二月邸抄

河撫 奏匪犯胡佑銓即陳銓攜帶胡姓家譜進京
股書赴南陽府告助被獲一案查陳銓抄寫舊文增
改字義捏造印文書冊並另用拜帖捏寫胡佑銓名
字假充外番遣使向南陽府告助雖經原籍查明該
犯狡迷屬實惟書詞狂悖未便僅照瘋病鎖禁將陳
銓比照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斬決例
擬斬立決等因查該犯書寫狂悖詞說究因痰迷既
據該撫訊無另有謀為重情與有心悖逆者不同可
否量予末減之處恭候

欽定
道光四年案

卷五

刑律賊盜

元

造妖書妖言

偷竊致祭團練
供器銀物

續增刑案匯覽

盜大祀神御物

安徽司 奏賊犯趙五等於致祭

平貴人團寢禮成見有撤出供器各自乘間盜取雖核
與盜大祀祭訖之物不同惟膽敢私竊實屬藐法查
趙五劉四夥竊大銀奠池一個銀鐘十個計重一百
兩零若按盜大祀祭訖之物減等問擬反輕於常人
盜官物之罪自應從重將趙五劉四均照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八十兩絞律係雜犯擬徒五
年連英恒柱夥竊小奠池一個計重三十五兩按盜

卷五

刑律賊盜

元

盜大祀神御物

官物律應杖九十徒二年半與盜大祀祭訖之物減
等問擬罪名相等趙四獨竊銀執壺一把銀盞盞一
副計重二十兩按盜官物律止杖六十徒一年亦應
從重問擬連英恒柱趙四均應照盜大祀祭訖之物
擬徒律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與趙五劉四俱
銷除旗檔刺字該犯等行竊祭器較尋常盜官物為
重應酌加枷號兩個月交兵部解赴該衙門在犯事
地方示眾滿日解交順天府究徒 道光七年案

偷竊 先農壇
內門上銅釘

提督 奏送趙大先充壇戶頭役因行竊本官槐碟

被革因貧難度潛入

先農壇內偷拔三座門及慶成門門上銅釘獸面等物
查

先農壇係屬中祀例無盜中祀官物治罪專條應照盜
大祀官物減等問擬惟該犯兩次偷竊情節較重誠
如

論旨非尋常偷竊可比自應加重科斷將趙大比照盜大
祀官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

偷竊公主聖堂
內陳設供物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大祀神御物

旨此案鍾姓潛入公主聖堂內偷竊陳設供物實屬目無
法紀著解往犯事地方枷號一年滿日發往邊遠充軍
該犯父兄子姪著一併銷除冊檔欽此

耶抄

偷竊刑部堂印

盜印信

大學士 奏恭親王劉有發在刑部署內賭博輸錢起
意偷竊庫銀遂扳開印庫窗戶鐵榜走至銀庫門前
因銀庫門上鐵鎖未能扭斷輒將堂印竊出意圖鎔
化換錢查該犯雖於到案後即據實供明印經起獲
仍應按律定擬劉有發合依盜各衙門印信律擬斬
監候秋後處決砲甲雅爾哈馬甲王慶祥等值宿支
更毫無覺察以致庫印被竊合依盜物出庫值更之
人不覺盜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加枷號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印信

一個月均留役王慶祥首先供出劉四俾正犯不致
漏網應將杖罪鞭責免其枷號福慶保等受雇應宿
不宿應與用財雇替未經該班之雲騎尉恒明等俱
照倉庫不覺被盜律杖一百

道光十六年耶抄

盜佐領圖記鈐
用契紙

提督 奏辛榮圖買地畝輒起意商同慶壽偷竊署
佐領果多歡圖記鈐用契紙雖訊未行使惟發覺後
該罪屬重並用言恐嚇致慶壽到案混供居心實屬
險詐將辛榮銷除旗檔於盜印記杖一百律酌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道光九年河
南司案

盜內府財物

偷竊禁園御物
燒燬園言圖丁

安徽司 審奏劉保成係內務府園戶因與園丁楊

大柱同班有嫌起意圖言洩忿乘夜爬牆進院將

御筆字幅偷揭捲至山溝燒燬審依偷竊

行宮服物例擬絞入於

朝審山官改緩茲恭逢

恩赦減等應將該犯銷除旗檔比照偷竊

行宮服物為從例減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內府財物

續增刑案匯覽
拜唐阿偷庫貯
兩傘銀項

刑部 奏傘庫拜唐阿德齡因貧難度輒起意將庫

貯兩傘銀項一個偷出當錢花用查兩傘銀項雖與

乘輿服物不同然非銀兩錢帛可比若僅照監守盜內府

財物計贓十五兩罪止擬徒未免輕縱德齡應比照

盜

乘輿服物實犯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

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病痊再行起解庫長福

隆阿查知德齡偷當銀項輒敢代為容隱實屬知情

不舉應與犯同罪擬以滿流係旗人折枷鞭責兵丁

失於覺察應各照律杖一百等因奉

旨此案傘庫拜唐阿德齡起意將庫貯兩傘銀項一個偷

出當錢花用情節較重著即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該犯盜取內務府官物非常犯可比雖現在患病未痊

著交兵部即行起解其偷竊總龍傘項之正賊著順天

府五城一體嚴密偵訪拿獲究辦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三月卯抄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內府財物

續增刑案匯覽

盜園陵樹木

偷越圍牆盜砍
回乾松枝

馬蘭鎮總兵 奏送倪添倉偷越圍牆盜砍回乾松
樹枝查附牆內

風水地界與紅椿內無異該犯盜砍樹枝核與盜砍樹
株者不同例無專條將倪添倉照紅椿以內盜砍樹
株者比照盜

帶入 陵寢
大紅門內偷樹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先交該
總兵於附近地方將該犯枷號兩個月
道光六年江
西司案

福建司 奏刑湖桂聽從劉幅旺潛入

孝陵大紅門內偷鋸柏樹一案查所竊樹株據該處勘明其
地距

隆恩門偏西八里八分並非正南前列之樹惟係

大紅門內其地尤為嚴肅該犯刑湖桂膽敢聽糾深蹈
風水禁地若僅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為從例擬近邊
充軍尚覺情浮於法應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刺
面
道光四年案

馬蘭鎮總兵 奏送偷入紅椿打牲賊犯何洪等案

內已草外委崔思通奉派巡查地方遇匪徒偷打牲

外委招引賊犯
偷入紅椿打牲

裔已有應捕之責乃於

風水重地膽敢聽信兵丁崔得玉之言囑令楊大成招
引何洪李五等偷入紅椿以內打牲分肥較之受賄
故縱者情節尤為可惡未便僅照與囚同罪律擬以
極邊充軍崔思通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請

旨發往新疆當差仍照例解交遵化州在於犯事地方柳
號兩個月
道光六年河南司案

偷砍海地內松
樹枝

內務府大臣 奏拿獲雙滄等竊砍海地內松樹枝

叔三十根例無治罪專條查雙滄竊砍海地內樹枝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係在圍牆以內即與紅椿以內無異與從前倪添倉

偷越圍牆盜砍松枝情事相同應將雙滄銷除旗檔
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為從砍
樹之全書西蘭均銷除旗檔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四川司案

盜砍紅椿以外
官樹五次

馬蘭鎮總兵 奏董順於犯竊柳責後膽敢疊次糾
夥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情節較重應於紅椿以
外盜砍官樹發近邊充軍例酌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司樂將壇內廢木做棺售賣

提督 奏送司樂傳德興將壇內被風吹倒樹株做成棺木嗣之錢使用將棺木售賣運出角門殊屬有違禁令該犯前以司樂犯事充徒復敢更名冒充樂生亦屬有心朦混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私賣祖墳枯樹尚未砍伐

提督 咨送榮安將祖墳枯樹一段賣給王四議價京錢七百文尚未砍樹即向王四索價王四央緩不允輒以王四錮伊墳樹捏詞具控事屬有因與誣告

卷五 刑律賊盜 美 盜園陵樹木

不同惟將墳後枯木並不報官議價私賣應將榮安

照子孫將祖墳枯樹木私自砍賣例杖八十尚未

砍伐酌減一等擬杖七十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看墳人私砍樹林燒用

提督 咨送信丑子盜砍伊墳樹木其將槐楊樹之枝梢砍去數十株而現存樹身例無治罪明文惟砍去墳前後高大樹身九株雖後自行燒用實與

盜賣無異信丑子係看墳人應照子孫將祖墳前列

成行樹木私自砍賣六株至十株例杖一百枷號兩

個月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

僧人盜砍伊師墳樹

提督 咨送僧人通和本係民人喬姓之子自幼在廟披剃拜已故僧樂添為師樂添病故後通和之母李氏孤苦無依跟伊在廟侍養該犯因貧登次私砍伊師墳上活楊樹十七株係墳旁高大株顯查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將通和比照子孫盜砍祖父墳旁散樹高大株顆十一株至二十株滿徒例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母老丁單准其留養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毫 盜園陵樹木

常入盜倉庫錢糧

捕獲開防冒領
奉將葵廉銀兩

廣東撫 谷邵亞保捕獲新會營奉將開防捏寫偽
領冒領新會營養廉草折銀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例
無專條將鄧亞保除捕獲開防輕罪不議外比依匪
徒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下不為賊數多寡例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五年案

賊犯明知堆貯
官鉛料夥行竊

安徽司 谷方添沅劉成才聽從方霞祥竊得埠頭
堆貯鉛劬計賊三十七兩零該犯等明知官鉛輒敢
偷竊即與行竊倉庫無異均合依常人盜倉庫三十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常入盜倉庫錢糧

五兩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偷竊封貯民房
之義糧

陝督 題馬蕭氏謀殺本夫馬受受子案內之馬張
二子起意誘同馬受受子偷竊義糧計賊十六兩查
義糧係封貯民房雖屬守掌在官究與竊自倉庫有
間將馬張二子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倉貯漕糧擬
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船戶盜賣官銅

南城察院 奏送劉四向給在逃之官刺船戶王祿
幫撐船隻與船戶周亮素識道光十六年八月間王
祿裝載官銅劉四起意商允王祿盜賣官銅一次十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常入盜倉庫錢糧

七年十月間劉四又商允王祿盜賣官銅一次又周
亮各自偷竊刺船上官銅一次查劉四兩次盜賣共
得京錢五十八吊自應併賊不分首從科罪照常入
盜官物二十五兩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周亮盜賣一
次計賊五兩應照律杖八十係船戶行竊各加枷號
兩個月照例刺字 道光十八年二月部抄

行劫一次復因行劫傷事主

強盜

竊盜臨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竊盜臨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行竊強姦婦女已成羞忿自盡

廣西司 題林天魁先經聽從行劫事主蔣玉曹家

得賊係在外接賊例得減遣此次糾劫唐應常家並

未得財未便以二次得財論罪惟遣火延燒事主草

房致事主救火被燙受傷林天魁應比照強盜止傷

人而未得財首犯例擬斬監候 道光四年案

廣西司 奏陳世易聽從行劫遣火燒斃事主母子

二命查強盜殺人放火罪應斬梟該犯遣火燒斃事

主與有心放火殺人者不同未便援引斬梟之例惟

卷五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竊盜遣火燒斃事主一二命尚應斬候強盜重於行

竊將陳世易比照竊賊遣火燒斃事主一二命例擬

斬監候奏請即行正法 道光十一年案

浙撫 題賊犯徐五大行竊被事主王人義夫婦備

覺起捕拉住不放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王人義夫

婦一併殺傷身死係屬臨時盜所將徐五大依竊盜

臨時盜所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并殺事主夫婦二

命情殊兇惡加擬梟示 道光七年案

川督 題賊犯王馨樺行竊彭楊氏家衣物將彭楊

逆竊乘其昏迷姦污事主之妻

國騙錢文用藥遂死人未得財

竊盜臨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聽從逆竊因病不行事後分贖照強盜之例擬施道光七年廣東撫題譚慶六案

用藥迷竊殺人未得財之從犯

氏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盡例無可條將王馨樺仍

照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已成斬決例擬斬立決

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題陳海受聽從陳標致迷竊得財一次復

乘帶主之妻曾陳氏昏迷睡地將其姦污查迷姦等

於強姦該犯係因竊而姦應比照竊盜而強姦婦女

已成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四年案

奉尹 咨王秉均用藥迷入致韓小七受毒身死訊

因圖騙錢文使用該犯未經得財查用藥迷入得財

卷五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係照強盜問擬惟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應斬

決梟示而該犯用藥迷入惟止圖騙錢文並非有心

致死究與強盜殺人者稍有不同且與已經得財者

有間將王秉均比照用藥迷入照強盜治罪強盜殺

人斬梟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道光十一年案

廣東撫 咨李亞會起意同陳亞五用藥迷竊姦

戶何亞齊致其子何七帶受毒身死未經得財將李

亞會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斬決梟示陳

亞五聽從迷竊並未下手用藥依用藥迷入為從例

強盜賊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服役擬徒以盜犯在洋復劫

續增刑案匯覽

為洋盜船上把舵

為賊引路並不知臨時行強

例賊盜賊高主

發回城為奴親老丁單情節較重不准留養道光六年案

安徽司 咨韋球玉聽從已獲正法之余外致行劫

李義全舖內財物該犯在西山空地看守行李事後

分得贓物查空地並非盜所與上盜把風接賊者有

間將韋球玉依共謀為強盜因別故不行事後分贓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年案

聞督 奏楊成聽從在洋行劫在本船接賊一次雁

發新疆為奴該犯前在盜船服役擬徒脫逃巡

放援免復放出洋夥劫接賊實屬怙惡不悛罪已擬遣無

卷五 刑律賊盜

望

強盜

可復加應照新疆人犯在配脫逃例於配所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福撫 奏擊獲在洋行劫盜犯黃等案內之吳包

舵為盜把舵較之服役為重應於服役滿徒例上酌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六年案

河撫 題賊犯王椿等行竊臨時行強案內之李明

為王椿引路行竊事主趙詢家該犯當即趕回並不

知強劫情事將李明照窩線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

為賊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擬流例

強盜賊人未在本場之夥盜投首

入室搜賊夥盜犯毋引差獲送

續增刑案匯覽

夥盜投首并稟獲首盜解官

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一年案

浙撫 題顧阿大聽從行竊復商允行強入室搜賊

惟於僧德首捫死僧士幅之時該犯並未在場隨同

下手不在不自首之律查夥盜入室搜賊與夥盜

曾經傷人同一法所難宥將顧阿大比照夥盜曾經

傷人聞擊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六年案

廣東撫 題盜犯馬春聽從行劫入室搜賊係屬法

所難宥罪應斬決經伊母聞擊呈首引差獲送與該

卷五 刑律賊盜

望

強盜

犯自首無異將馬春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擊投首

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奏洋盜案內郭亞就被脅接賊一次聞擊

投首將郭亞就比依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

聞擊投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郭亞就就被脅接賊一次

該犯查知盜首黃亞勝等下落因年幼力弱不敢往

擊當即赴營稟首帶引兵役擊獲首夥黃亞勝等十

一名即與自行捕獲解官無異郭亞就應照強盜捕

獲同伴解官亦得免罪律免其治罪仍依常人一體

盜犯誣報良民
係他人欺誣

賞給 道光十二年案

河柳 題盜犯曹十等聽從強劫袁某家內之盛
添甲聽從行強在外接賊行劫僅止一次係屬情有
可原惟盛添甲供指良民劉萬一劉小孩為盜例不
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第該犯係聽從在逃之丁泳慶
教唆所致尚與自行起意誣報者不同自應仍依情
有可原問擬將盛添甲依強盜免死例發新疆為奴
應照例監禁俟緝獲丁泳慶質明辦理 道光九年案

匪徒聽從打單
及出洋圖劫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強盜

打單例載恐嚇
取財條

械欲圖出洋行劫案內之梁亞牛郭明士聽從搶奪
財物及聽從出洋圖劫罪止流徒又聽從搶奪砲械
日擊夥犯刃傷兵丁亦止邊遠充軍惟聽從打單二
次應從重照匪徒打單為從二次例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該二犯聽從搶奪管汛砲械日擊夥犯刃傷
兵丁在旁助勢又聽從行竊砲位情節較重應加一
等實發烟瘴充軍陳連昌聽從合本造艇出洋圖劫
應依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從犯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復聽從行竊砲位情節較重應如一等發附近充

沿海村莊嚴查
高線以清盜源

軍 道光十一年案

道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

上諭御史王藻奏請將沿海港汊村莊設法編查履勘以
絕窩線而清盜源一摺各省沿海地方文武員弁平日
認真稽查盜匪與奸民不能勾通根株淨絕洋面肅清
如所奏沿海地方港汊村莊距海遠近不等盜船不敢
入港總由奸民為之窩線代銷賊物添雇舵工水手或
稔知村內膜實之家勾通入劫盜去而人不敢過問沿
海雖設有水師總巡分巡各名目往來會哨多屬虛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強盜

強盜

閩省洋盜餘孽
嚴緝嚴行搜查

道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奉

故事潛匿港口僅令徵末弁兵代巡捏報無怪海洋劫
案竊發時聞不可不嚴加防範惟各省近海處所情形
不同應如何稽查周密自當因地制宜著直隸山東江
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督撫妥議章程據實具奏摺併發
欽此 通行
上諭程祖洛等奏查辦洋盜各案內起獲鎗砲器械業經
分別銷燬配用所有失察員弁處分著加恩寬免至所
稱向來辦理洋盜案內起獲軍火器械非隨手撿棄即

藏於私家後為匪徒所得積習相沿亟應嚴禁著鍾祥於到任後仍督飭所屬按島搜查按口收繳淨盡分別銷燬配用不准稍有藏匿諱飾經此次寬免處分之後倘仍有製造藏匿等弊定將失察之員嚴加懲處決不寬貸欽此 部抄

洋盜投首永遠監禁年逾八十

福建司 查陳潤生係閩省洋盜投首免罪發江西省安插嗣因酗酒不遵約束永遠監禁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經本部覈其情罪較重不准援免題結在案茲據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聖

強盜

撫以該犯在監三十八年安分守法毫無過犯今年逾八旬老邁龍鍾即釋免後亦可保其不復滋事可
否比照強盜免死一項提禁釋放之處咨部覆覆等
因查永遠監禁人犯多係情罪重大貸其一死已屬
恩施格外故向來非遇

大赦並無查辦之例今該犯陳潤生於嘉慶四年監禁恭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業經題明不准援免未便因其在監多年遽請查辦

省釋 道光十七年說帖

刑捕劫凍斃等
主照木例擬斬

陝西司 查例載竊盜被事主追逐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監候為從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何代瀧糾約杜有學等行竊事主殷思志家包穀等物將賊攜出後轉身進竊殷思志夫婦驚覺喊捕該犯逃至門外被殷思志抱住掙不脫身喊令杜有學等幫同將殷思志夫婦手足捆縛而逸實屬逆兇拒捕其殷思志之受凍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因手足被捆所致罪坐所由自應即照竊盜被追拒捕殺死事主之例科斬該撫比照因盜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聖

強盜

威逼致死律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據題更正何代瀧應改依竊盜被事主追逐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監候秋後處決查杜有學等聽從拒捕幫同將殷思志心捧倒並未成傷自應照未經幫毆成傷例擬流該撫將該犯等照為從減等擬流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杜有學張廷義均應改依竊盜拒捕殺人為從未經幫毆成傷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說帖

首盜殺人聚盜
夥盜均未入室

有隸司 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盜如入室助
勢搜賊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
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無兇惡
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又強盜殺人不分
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決梟示各等語此案李克
詳起意糾允王玉山劉詳曹瀾山李進幅行劫乘夜
五人各攜木棍至喇嘛廟爾扎巴廟外砸門進院開
爾扎巴執持撲鎗滾倉執持木棍開門喊捕爾扎

卷五

刑律賊盜

哭

強盜

續增刑案匯覽
安撫奏盜犯郭
添才進船搜賊
係屬法所難宥
鈕萬富在船頭
瞭望尚屬情有
可原道光十七
年九月刑科

巴用鎗扎傷李克詳左眼李克詳奪鎗扎傷爾扎
巴小腹倒地因其混濁李克詳復用鎗桿毆傷爾
扎巴殿門等處滾倉畏懼躲避王玉山劉詳曹瀾山
李進幅在院把風李克詳進屋劫得衣物攜回後分
爾爾扎巴旋即殞命該都統將李克詳依例擬以斬
梟聲明監斃仍行戮屍王玉山劉詳曹瀾山李進幅
均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聲明均屬情有可原等
因本部查強盜得財按律不分首從皆斬惟僅止在
外瞭望並未入室搜賊及尚無兇惡情狀者始准以

接賊瞭望之夥
盜被追拒傷隣
佑仍得以情有
可原請案載
續增罪人拒捕
係竊盜刃傷隣
佑通行內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哭

強盜

情有可原聲請至強盜殺人之案情罪尤屬重大其
隨同上盜夥犯如訛有助勢加功情事即不得聲明
情有可原致滋寬縱今王玉山等聽從李克詳行劫
致李克詳拒傷事主爾爾扎巴身死該犯王玉山等
有無助勢加功之處未據該都統詳敘明晰本部礙
難懸斷况詳核案情李克詳等砸門進院時事主持
械出捕者共有二人若止李克詳一人拒捕何能令
事主一死一逃况夥犯王玉山等均經執持器械一
聞事主喊捕即難保無隨同助勢情事至事主被毆
倒地後李克詳進屋劫得衣物至十餘件之多又有
米麪棉被等物斷非一人所能攜取原咨所稱王玉
山等四人均在院把風僅止一人入室搜賊之處殊
難憑信該都統於此等行劫殺人重案並未嚴訊確
情祇將監斃之李克詳擬以斬梟餘俱以情有可原
聲請殊屬輕縱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都統另行研
訊確情按律妥擬去後茲據咨稱奉駁飭州覆查該
犯等用石砸開廟門李克詳首先進內該犯等棄石
拾棍隨後進院雖微有先後之分計時不過頃刻何

以進院後李克詳已將事主毆仆倒地恐實有隨同助勢情事况該犯等進院後事主一死一逃又何所忌憚所供在院等候不敢入室之處亦難憑信復向嚴詰堅供如前且現經移提事主濱倉到案詳細復訊亦稱一賊先行進院拒傷爾扎巴倒地四賊隨後進院並無隨同助勢迫入室搜贓即係首先進院拒捕之賊等語與犯供情形相符仍照原擬等因應如所咨情有可原之王玉山等均依強盜免死減等例發新疆為奴 道光十四年說帖十六年題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率

強盜

奉天司 查例載竊盜被事主追逐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又律載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又犯罪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又例載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趙文元因乘夜撥開潘帽增房門行竊高糧回家藏放次早被潘帽增尋踪至趙文元

續增刑案匯覽 率後搜賊竊賊刃傷事主平復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率

強盜

家將賊搜出並將趙文元揪住欲送官究治趙文元情急拔刀扎傷潘帽增肚腹平復該侍郎將趙文元依犯罪拒捕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具題 等查竊盜刃傷事主問擬絞候之例係專指登時被追逼兇拒捕者而言若事後被事主搜捕拒傷事主則應依別項罪人拒捕之例必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止加本罪二等問擬律例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今趙文元行竊潘帽增高糧回家藏放因被潘帽增跟蹤尋獲情急將潘帽增扎傷係屬事後拒捕既據該侍郎驗明潘帽增傷經平復並未致成殘廢自應即依別項罪人拒捕之例將該犯於凡人刃傷人罪上加二等問擬滿徒該侍郎將該犯依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核與定例不符罪開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囚

聚眾十人中途
奪犯不成

川督 咨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並次行竊旋
被差役擊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約多人欲
將陳大金奪回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
眾防擊均即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即其復邀在途守
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核與捕獲罪
人中途打奪之律未符若因其糾約多人即照律擬
斬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例無
奪犯未成明文將常鍾成照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劫盜

途打奪聚至十人為首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該
犯窩留積匪造意分賊例應擬軍應從重依窩留積
匪之家果有造意分賊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糾眾奪犯未經
奪獲

廣東撫 咨方阿七因陳保傑被差擊獲起意糾眾
奪犯銜傷差役旋被差役放鎗格傷並未將犯搶逸
係屬打奪未成於打奪本律上酌減科斷罪止擬流
應照竹銜傷人擬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仍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年案

刑囚犯罪被差
擊斃糾眾打奪

陝西司 查律載官司差人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各減
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
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又名例律載共犯罪者
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共犯止坐尊長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又犯罪自首其損傷於人得
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又例載聞擊投首之犯除律
不准首外其餘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同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刑囚

民虎七因拜欣于同馬彥青等行竊犯案拜欣于因
與虎七有嫌捏供夥竊經縣專差秋魁將虎七馬彥
青牽獲差轉解虎七恐至縣受累起意糾人奪放
即密囑馬喚兒令其歸告伊兄虎六糾眾中途打奪
馬喚兒歸向虎六告知虎六即糾允回民馬老四一
共十五人各執器械前往中途等候比差役秋魁等
押解虎七馬彥青行至該處虎六等上前喝令解放
秋魁等不依溫振武隨用虎尾鞭毆傷秋魁左腿倒
地虎六即將虎七項鎖扭脫馬三鎖亦將馬彥青項

鎖扭落分逃虎七聞擊畏罪赴縣投首該撫以律例並無胞弟被官司差人捕獲畏累起意囑兄糾眾中途打奪作何治罪明文應否照官司差人中途打奪之律以凡人首從定擬抑或依尊長率領家人隨從打奪之律坐虎六以為首之處容請部示本部查一家共犯律內明言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劫囚律內亦明言率領家人打奪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會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可見尊長雖有專制卑幼之義而一經侵損於人則不能復援一家共犯止坐尊長之律至劫囚律所稱以凡人首從論一語即係指造意為首隨從減等而言非謂無論造意不造意均科尊長以為首之罪卑幼以為從之罪也今虎七被拘起意信知伊兄糾眾打奪雖係一家共犯惟糾行之人拒傷差役即屬侵損於人自應照律以造意之虎七為首聽從之虎六為從該犯虎七聞擊投首按聚眾十人打奪律減等罪止擬流該犯虎六按為從律亦罪止擬流自應各依回民聚眾及關殺木律例從重科斷應令該撫按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因弟擬逃起解糾眾中途奪犯

解役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同解之犯被奪守法不肯同逃

解配軍犯自行起意糾眾奪放

河撫 奏陳文先因在籍糾眾尋毆執持兇棍傷人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逃起解輒敢糾眾中途劫奪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解人犯同逃其情較之官司捕獲罪人聚眾打奪者為重將陳文先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首犯擬絞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傳體義等管解周全位等輒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俱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量減問擬於周全位遺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年馬克簡不肯同逃尚知畏法應照因變逃出自行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撫 題軍犯趙鼓繫係在配二次逃回被獲調發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之先預向黃太升商允於起解時糾眾中途奪放例無發配軍犯自行起意糾眾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將趙鼓繫比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張家奪犯僅止助勢並未附賊

卑幼聽從奪犯用石拒毆捕司

續增刑案匯覽

臺灣兵丁聚眾奪犯犯時不知

直督 題奉 竊見主令劉達等躲避差行奪犯毆差家內之郭進禮聽從前往攔截在場助勢詎無毆差若於首犯絞罪上減等擬流似與曾經毆成傷者無所區別應將郭進禮於為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面刺聚眾奪犯四字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 咨果秀如率領伊子果發等奪犯拒傷官兵一案查果發隨從伊父奪犯拾石向都司毆擲未中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敵自應加等問擬將果發依尊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

卷五

刑律賊盜

誣

劫

未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仍照拒毆逆攝人律註所

毆係職官加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十一年案

臺灣鎮總兵 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膽敢在郡

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差押帶之王加升

中途打奪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應將陳捷酌照聚

眾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傷人擬絞例減一

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發新疆充當苦差

陳得盛等照為從滿徒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福建司案

賊賊被兵發獲給人送信奪回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誣

劫

南撫 題張四因夥賊陳六指被官兵擊獲告知汪仔等將陳六指搶奪逃匿將張四比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減罪人罪一等他人捕得又減一等律於陳六指軍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白晝搶奪

營兵羅從捕奪財物

廣西撫 容鄭合四等搶奪銀兩拒傷廖東昌身

案內之張忠美等於鄭合四等拒捕之時業已攜賊

先逃並未在場目擊應照搶奪本例科斷惟張忠美

黃振洪李兆隴黎有德俱身充營兵應比照總甲快

手應捕人等搶奪犯該徒罪以上例擬軍道光十一年案

貴撫 咨李忠係已革差役乃藉阻開鉛廠為由糾

眾搶奪計賊八十七兩若僅照搶奪本律擬流不足

示懲應比照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搶奪犯該徒罪以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上例擬軍夏全等係為從應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四年案

中城察院 奏送賊犯楊三聽從逸犯七搶奪一

次該犯起意搶奪二次輒將事主六順等細縛用土

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

肆行搶奪將事主細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

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尚覺輕縱應從重

擬發新疆仍照調劑章程發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

月從犯田大幫同按按事主章六雖未割斷究屬在

賊犯搶奪細縛事主用土塞口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續增刑案匯覽

二人持械一人徒手搶奪殺人

場目擊均應於為從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九年山西司案

廣東撫 題林老四古等搶奪事主陳幸開銀物拒

傷事主身死一案查該犯等同夥三人何搶雖有二

人執持器械惟未搶之前並未用械威嚇尚無倚強

肆掠兇暴聚著情狀既搶之後即攜賊逃跑因事

主追捕該犯等始行拒捕致將事主拒傷致斃係屬

尋常搶奪殺人未便竟引倚強肆掠之例致從犯罪

有出入應行更正林老四古拒傷事主致命顛門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損傷重致斃應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李滿

用刀背毆傷左肘等處應依搶奪殺人為從罰毆

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擬軍范亞丙聽從搶奪並不

持械該犯攜賊先遁不知拒捕情事應仍科以搶奪

從罪計賊五十七兩范亞丙應收依搶奪為從減一

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五年案

江西撫 題潘運樽見事主張明凡肩背包袱起意

糾同潘運運劉玉光搶奪潘運運上前搶取包袱張

明凡搶任不放劉玉光用木擔連毆張明凡左右肩

搶奪圖脫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續增刑案匯覽
首犯係落後拒捕不得為同場

卷五

刑律賊盜

本

白晝搶奪

甲潘運通推跌張明凡倒地搗賊同潘運樽等跑走張明凡起身追趕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衣服潘運樽情急圖脫順用利背毆傷張明凡頂心轉身掙扎欲逃張明凡奪刀自行割傷左手二三四指平復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圖脫割傷誤行割傷事主例發遣為奴潘運通劉玉光均依為從例改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潘運樽因被事主扭住即用利背毆傷其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致事主奪刀被割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斬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後業已搗賊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不同場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駁令改擬去後茲據遵駁將潘運樽改依搶奪傷人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劉玉光改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首犯發極邊烟瘴充軍潘運通改依為從於劉玉光軍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道光五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六罪人拒捕條

首犯謀搶不行從犯搶賊逾貫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本

白晝搶奪

福撫 咨孫倡讀稔知木容范太順挑夫李正已挑運行李回籍次日必由芹溪嶺地方經過起意搶奪得賊分用邀孫秉樓孫秉淙孫倡玉孫細弟孫奶麒孫倡壬一共七人約定次早在孫秉樓家會齊至期孫倡讀因胞兄孫倡遊查知斥阻不敢前往孫秉淙等六人俱各徒手齊抵芹溪嶺地方等候下午時分見客民范太順同挑夫李正已肩挑竹籠走至孫秉淙等上前攔搶孫奶麒孫倡玉奪取竹籠分路跑走范太順同挑夫李正已追捕孫秉淙孫秉樓落後范太順趕上被孫秉淙用竹煙管拒傷挑夫李正已幫捕被孫秉樓推跌倒地並未受傷各犯將搶賊四百十七兩依分並未向孫倡讀告知亦無分給賊銀該撫將孫倡讀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賊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業已監禁應毋庸議孫秉淙聽從搶奪拒傷事主除搶奪滿貫為從罪止滿流不議外照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極邊烟瘴充軍孫細弟孫倡壬俱依搶奪滿貫為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孫倡玉孫秉樓孫奶麒獲日另結等因咨

部本部查例載白晝搶奪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孫倡讀因知木客范太順挑運行李回籍起意糾允同宗之孫秉禮等六人搶奪約期在孫秉禮家會齊至期孫倡讀因胞兄孫倡遊查知斥阻不敢前往孫秉禮等六人俱各徒手前往攔搶范太順追捕被孫秉禮拒傷挑夫李正已幫捕亦被孫秉禮推跌倒地搶得銀物各犯俄分並未向孫倡讀告知亦未分給贓銀此案計贓四百十七兩該撫將孫倡讀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上量減擬徒孫秉禮等照搶奪滿貫為從辦理查搶竊等案必須究明何人造意為首如造意之人臨時不行又不分贓必究明何人臨時主意上盜以為首論豈得將搶竊逾貫之家概擬流徒並無一人論絞今孫倡讀起意糾搶臨時被兄斥禁不行事後又未分贓該撫因例無謀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明文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量減擬徒尚屬允協惟被糾之孫秉禮等攔搶逾貫亦應究明係何人臨時主意上盜即科以為首之罪乃該

撫將孫秉禮等概照為從問擬殊屬含混罪開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研訊按律妥擬具題去後旋據容稱提犯研訊供當日聽從孫倡讀糾邀搶奪各犯如期而至不期孫倡讀臨時未到而事主范太順等已經走至各犯一齊上前攔搶委無臨時另有主意上盜之人嚴詰不移查律載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隨從者減一等等語蓋事由造意而起同夥雖多止一人為首如同謀為強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或同謀為竊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其臨時所為已非原謀之事自必另有臨時主意之人若原謀本係搶奪而行者仍然搶奪似應以造意主謀之一人為首其餘隨從者應照為從律減等此案孫倡讀起意糾搶范太順行李所有事主行踪及約定日期并會齊地方同搶奪處所皆係孫倡讀一人之意是主謀已成本無須另有主意之人其夥犯孫秉禮等皆係聽從而行當事主走至之時一聞而搶臨時實無另有起意之人茲為首之孫倡讀因臨時不行又不分贓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量減擬徒

倚強肆搶案內
從犯不行分賊

續增刑案匯覽

搶奪從犯別故
不行事後分賊

蒙部議尚屬允協是首犯孫倡請臨時不行從而
輕減並非本案無為首之罪若於夥犯之中再擬一
為首之罪是一案有兩為首之犯且孫乘深等各犯
悉聽孫倡請一人主謀臨時上前一齊搶奪彼此無
可區別應請仍照原擬將孫倡請等擬以軍流徒罪
等因咨部於道光十三年照擬咨覆 福建司案
此案係道光十一年議駁說情載在抄遺備考

安徽司 題邱湧糾眾持械強搶胡起雲玉堂班戲
衣一案除邱湧依搶奪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

卷五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暴聚著例擬斬立決外查案內之謝備等始則聽從
糾搶繼因畏懼不行此案賊衣尚未及分即經起獲
並非不分賊者可比自應以事後分賊科斷例無治
罪專條將謝備等比照強盜夥犯臨時不行事後分
賊滿徒例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道光十
二年案
查卷十五自書搶奪條內有搶奪從犯畏懼不行
分賊亦亦酌強盜夥犯不行分賊之例於搶奪為
從再減二等擬徒一年半惟此案係照倚強肆掠
如果從犯而行分賊非應擬流今擬徒二年半似
亦合法記候核

安徽司 咨徐四聽從搶奪臨時因別故不行事後

從犯同行並未
同搶亦未分賊

同謀搶奪因病
不行亦未分賊

續增刑案匯覽

搶奪拒傷事主
失財窘迫自盡

分得贓物若照為從問擬究與隨同搶奪者無別將
徐四照搶奪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上酌減一等杖
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江西司 咨張三仔搶奪蔣砥錫船內洋銀案內之
韓振茂聽從同行僅止站在船外並未同搶亦未分
賊情節較輕應於搶奪逾貫為從擬流罪上酌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卷五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廣東撫 咨李阿酷等搶奪財物業內之夥犯俞阿
起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賊例無明文將俞阿
起比照搶奪不得財例擬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廣西撫 題盧士海起意糾搶陳開勝船上錢物致
事主雇工梅新連驚慌逃避失足落河溺斃例無治
罪專條惟搶重於竊梅新連之慘遭溺斃皆由該犯
等搶奪驚避所致與因盜威逼人致死無異將盧士
海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三年
案
江西司 咨盧三林搶奪古瑞達財物拒傷事主致
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竊盜逃走
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內係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

因搶奪而強姦婦女已成

搶奪輪姦婦女已成致婦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剽脫人衣服賣錢使用

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應仍按本例問擬將盧三林依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之首犯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道光十三年案

廣東撫 題郭親姐獨自搶奪李駱氏包裹銀簪因見李駱氏少艾強姦已成并恐指名控告復將李駱氏勒死滅口遇救得生將郭親姐比照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已成例擬斬立決道光十年案

廣東撫 題陳大源搶奪徐陳氏衣物復輪姦本婦已成致令羞忿自盡陳亞權陳亞魁陳亞棟聽從搶奪輪姦同惡相濟若僅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之例首斬從絞雖首犯罪無出入而為從同姦之犯轉輕於竊盜強姦已成之罪殊失平允已死徐陳氏係各犯無服族妹應同凡論將陳大源陳亞權陳亞魁陳亞棟均比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已成例擬斬立決道光十一年案

提督 咨送德興兩次剽脫約三十兒衣服賣錢使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例無專條將德興比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擬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浙江司案

在街市搶奪食物

平糶時糾搶街內米石

續增刑案匯覽

拆搶遭風商船捕弁祖族不報

乘危搶奪致客淹斃接賊之犯

提督 咨送楊玉幅剽脫幼孩衣服至九次之多應照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中城察院 咨沈八因在街遇見于順肩背肉向索不允硬行奪取惟究係食物未便照搶奪財物論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江西司 咨徐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喧嚷案內之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放有米糶疑係鄉民買糶之米乘機搶奪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科房究在大堂之左該犯輒敢糾搶應於白晝搶奪滿徒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十二年案

臺灣鎮總兵 奏匪犯郭尚等拆搶遭風商船案內之世職郭壬祿既充總理即有捕匪之責乃於郭尚等拆船搶物因係同族不為首告實屬庇護應比照竊盜等事地保隱匿不報例杖一百准其納贖仍革去雲騎尉世職查昭穆相當之人承襲道光八年福建司案

廣西撫 奏擊殺盜犯梁宜照案內之王富超聽從

米船在大江遭風乘危搶奪

乘危搶奪貨船致客民淹斃該犯僅在本艇板住客船接貨並未過船將王富超照商船遭風覆溺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為從照搶奪傷人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北撫 容揚得元駕船傭工因見客民陳惻懷米船在大江遭風並不幫同救援輒敢糾同吳緒黃等乘危搶奪未便僅照搶奪本律擬徒應比照邊海居民乘危搶奪照搶奪加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刺字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生熟因饑聚眾百人以上搶掠

卷五

刑律賊盜

盜

白晝搶奪

廣督 奏生黎黎亞義因饑起意出掠與熟黎漢奸商同脅誘各村黎人聚眾至二百餘人執持弓箭先後擁入墟市搶掠許可安等家輒因墟眾攔阻喊捕喝令黎眾拒捕放箭傷人雖受傷之許可安係過後因病身死非當時受傷斃命亦未燒村劫殺惟聚至百人以上持械搶掠墟市應將黎亞義比照紅苗聚眾搶奪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為首例擬斬立決業經官兵追捕殲斃該犯係造意首惡即照苗人劫殺例梟首示眾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卷五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六

目錄

白晝搶奪

所搶錢票可以取錢計贓定罪

搶得銀票並未併計駁令覆審

口外民人搶奪未便照擄搶例

請屬兇徒結夥搶奪拒斃船隣

被人搶奪意圖報復糾人還搶

糧船水手滋事查究腰牌章程

糧船水手行劫搶奪拒捕斃殺

安省酒糧親身運通毋許包帶

嚴望糧船青皮匪徒

糧船水手直隸犯徒遞籍定發

糧船水手沿途滋事嚴行究

竊盜

三犯擬流留養之後復行犯竊

赦後復竊擬軍留養又犯奪竊

刃傷竊賊報官事主畏罪自盡

竊賊逃走事主跌斃不准留養

行竊被詢反稱誣良事主自盡

勒令事主贖賊致事主自盡

偷砍樹木斷折樹枝壓斃事主

因行竊致事主疑賊毆死平人

賊犯撬開差弁所齋摺匪掠棄

竊得 御賜物件畏罪掠棄

官廳捕甲偷竊衣物開控還贖

偷竊朝房什物十七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偷竊祭院衙門內居民衣物

偷竊戶部衙署自首不盡

行竊朝鮮使臣衣物

行竊銀票不能取銀未便計贓

行竊錢票如能取錢以實贖論

數次行竊一主之財從一科斷

兩次行竊同船事主同時並斃

回民夥竊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行竊逾貫賊犯同居繼子分贓

家丁督役搜查似銀乘便竊銀

道光十一年搶竊擬徒條款

盜馬牛畜產

偷竊軍台驛站替差馬匹

偷三四歲小牛宰殺

故買偷竊犬隻宰割買錢

蒙古地方民人偷竊民人牲畜

盜田野穀麥

圍場馬甲偷打牲畜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盜賣預印文書聚眾偷採蘑菇

關內禁地偷淘金砂

承種山地欠租復盜賣樹木

偷竊塘魚拒殺事主雇工

圍場兵丁被賊拒斃請給賞卹

熱河盜礦砂招留地主加一等

夾帶親友送給私參五錢

將折帳私參轉賣

承票創參影射創夫多名

創夫將不堪入選之參私賣

為人治病受謝私參夾帶進關

聽從兄帶回私參為父治病

親屬相盜

公府奴僕誣取地契欲行抵帳

雇工盜竊主財逾貫同時並發

緣坐為奴人犯盜竊主家財物

族兄行劫族弟家財物

偷竊兄妻田契致氏窮迫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僧徒邀同外人行竊伊師財物

行竊期親尊長贓物遁令贖回

行竊無服之親勒令贖贓

毆死行竊之族弟婦

工人毆死竊賊係事主之總兄

雇工戮死竊賊係事主之族叔

社首毆死行竊社廟之族叔

親屬相盜遺火燒死族隣二命

恐嚇取財

互換牲畜圖賴恐嚇致人自盡

囚人買食私鹽向其嚇詐自盡

捉姦訛詐致姦夫姦婦自盡

向拾獲錢票之人訛詐自盡

託人轉向嚇詐致被詐人自盡

代訪賊賊嚇詐買贓之人自盡

向會武說媒之孀婦訛詐自盡

把總挾姦姦匪起意訛詐自盡

提出嫁族姑姦訛詐姦夫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暫理喪葬肆行訛詐致人自盡

被逐歸宗挾嫌逼死義父之妾

因婦改嫁藉端向詐後夫自盡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妻自盡

藉端索謝釀命案情支離駁審

屍親因未看殮訛詐致令自盡

屍親先後打鬧嚇詐致令自盡

串結兵丁訛詐自盡尚未得財

藉事訛詐致人殺女明心

平空訛詐致從犯毆死被詐人

訛詐未成被詐之母自盡

告借不遂白殘圖詐致人自盡

卑幼訛詐總麻服叔氣忿自盡

吸鴉片煙被雇工人訛詐

巡洋弁兵藉端嚇索商船銀兩

嚴禁渡口訛詐過往車輛

東省匪徒攜帶煙童僅止裝煙

額匪犯竊挾詐逞兇鎖繫鐵桿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匪犯繫帶鐵桿許扭斷脫逃

因姪女被夫休棄將夫弟鬪禁

將捉人從犯還提開禁自盡

擄人閉禁斷其醫藥致令病斃

擄人勒贖拒殺船戶擬斬立決

擄人勒贖為從之犯加重辦理

提禁並無陵虐事後因病自盡

江西省擄人勒贖悉照粵省例

將人鬪禁勒還欠項一家共犯

六

卷六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續增刑案匯覽卷六

白晝搶奪

所搶錢票可以取錢計贓定罪

奉天司 此案張有得先因聽從搶奪擬徒在配脫

逃途遇覺羅恒吉之車夫富明阿騎馬踵至張有得

近前攔阻用順刀威嚇富明阿畏懼下馬張有得即

搶獲鞍馬連所馱口袋一條內裝繭綢二疋藍布四

疋市錢六千蓋平錢帖一包共計市錢一千八百六

十吊該侍郎將該犯照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

以上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 臣部辦理搶奪錢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之案如所搶之帖持去即可取錢則與實賊無異向

係將帖內錢數與所搶錢物一併計贓科斷若係定

期取錢尚未屆期之票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則錢帖

係屬虛賊向不併計科斷今張有得於因搶擬徒在

逃之後復行搶奪得贓查該犯所搶富明阿鞍馬等

物計贓不及十兩惟所搶錢帖一包計贓較多如果

所搶之帖持去即可取錢自應與所搶現贓一併估

計照搶奪逾貫例問擬絞候若係定期取錢或見本

人始行發錢則應將錢帖除去不計止依所搶鞍馬

等賊依因搶擬徒在逃復搶例問擬軍戎乃檢關該
 侍郎原題僅稱該犯攜拿錢帖欲行購買銀兩而於
 錢帖之是否可以取錢及購買銀兩之處未據詳細
 聲明率將該犯依搶奪逾貫例擬絞殊屬含混罪關
 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研訊明確妥擬具題去後旋
 據疏稱遵奉部駁提訊張有得據供伊搶奪事主覺
 羅恒吉一千八百六十千錢帖實係憑帖取錢無論
 何人持去即行發錢不用面見本人如購買銀兩貨
 物與現錢一併使用亦非定期取錢等語是該犯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二

白晝搶奪

搶之帖與實贓無異自應與所搶現贓併計科斷將
 張有得仍照原擬等因應加所題張有得合依白晝
 搶奪人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竊盜滿貫律擬
 絞監候 道光十五年說帖十六年題結
 安徽司 查班正杭糾尤黃交得等搶奪得贓除銀
 兩零錢外尚有票銀一百十五兩零如係定期取銀
 倘未屆期之票或見本人始行發銀則票銀係屬虛
 贓自未便併計科罪倘所搶之票持去即可取銀則
 與實贓無異自應將票內銀數與所搶銀錢一併計

搶得銀票並未併計駁令覆審

口外民人搶奪未便照擱搶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白晝搶奪

賊科斷該省於此等緊要情節並未研究明確率將
 票內銀數除去不計只就班正杭等所搶銀錢計贓
 定罪殊屬疎忽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飭屬詳訊
 確供妥擬報部 道光十四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搶奪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
 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著情事均照擱船水手之
 例分別首從定擬又搶奪初犯五次以上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
 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
 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擗手拽
 刀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
 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但傷人者加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如糾夥五人以上不論
 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
 擬絞監候其在野擱搶四人以上但傷人者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又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蒙古地方搶劫案件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各等語此案胡林因與董貴姚正與魏七會遇魏七起意搶奪胡林等應允同夥四人各帶鐵尺等物借至中途搶奪不知姓名事主馬匹而逸嗣該犯等原夥四人各攜原械瞥見事主李元林乘馬行走趨向攔搶李元林用鞭毆打胡林用鐵尺拒傷李元林左手腕董貴將李元林揪扭下馬搶得馬匹衣物而逸後該犯等原夥四人又搶奪不識姓名事主等馬匹什物四次旋被拿獲李元林傷輕平復該督將胡林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數在四人以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絞監候董貴等擬軍等因具題_臣等查在野攔搶分別治罪之例係專指川省及河南等處匪徒而言至各省搶奪之案或照攔船水手例同擬或照尋常搶奪例同擬各有專條可循豈容舍本條於不問而轉牽引在野攔搶之例比附定斷致滋出入今民人胡林等在蒙古地方疊次持械搶奪如果倚強肆掠兇暴著自應照攔船水

手之例將為首者問擬斬決為從者分別有無傷人及搶奪次數問擬軍流若僅止乘間伺搶並無兇暴情事即應依尋常搶奪之例將他物拒傷事主者擬軍在場助勢者擬徒乃該督於此等情節未據研究明確輒將胡林等比照川省攔搶之例辦理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督詳細研鞫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諭帖

領馬兇徒結夥
搶奪拒捕船賊

結案內被竊
背負行李並未

隨同搶劫比照
盜案被劫服役

擬徒道光九年
河撫奏秦毛案

破人搶奪意圖
報復糾人擄掠
續增刑案匯覽

糧船水手滋事
查究腰牌章程

安徽司 咨何文洸起意糾搶吳軒征暨船得賊被

追拒捕扎傷隣船救護之姚玉海身死查姚玉海係

事主吳軒征船隣與隣佑無異何文洸應依白晝搶

奪殺人例擬斬立決黃三傑等於拒捕時業已逃跑

並未幫拒按搶奪本例罪止擬徒惟均係顯屬民人

結夥持械已在三人以上應均比照竊馬兇徒結夥

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陝督 咨回民馬士隴等與王山等互搶船物查王

山因被馬士隴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輒糾約吳鑑等

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覈其

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間王

山等均應照回民結夥搶奪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大學士 奏御史黃爵滋條陳漕河積弊一摺應如

所奏嗣後無論水路陸路一有搶劫之案先行查明

該犯有無腰牌倘彼此充黃圖藏匿應令漕河員

弁及地方官拿究分別議敘如水手隱匿腰牌奸民

偽造腰牌查出加等治罪刑部查隱匿腰牌及偽造

腰牌例無治罪明文自應另立專條以資引用應請

嗣後糧船水手有隱匿腰牌遊蕩為匪及隨幫匪徒

有偽造腰牌冒充糧船水手沿途滋事者即於應得

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為匪僅止隱匿

及偽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不得意存消弭掩飾目前

仍取具護送官運官並無擾害地方甘結 道光十六

大學士 奏約束糧船水手章程一摺據兩江總督

奏稱定例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兇器搶奪

為首者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上又

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惟此例專為搶奪而設且

必須十人以上至劫奪殺人及斃殺慘殺之犯應請

無論人數多寡審明得實即恭請

王命正法河干其同惡相濟之人但經殺人即照強盜律

立正典刑以昭炯戒其藏有大鎗擡鎗者雖未點放

傷人亦應從嚴加發新疆俾兇徒逃散庶資懲儆等

語臣等伏查糧船水手恃眾逞兇陵虐商民詭詐旗

糧船水手行劫
搶奪拒捕醫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七 白晝搶奪

丁藐玩擊弁種種不法已極即使從嚴究治尚恐不知儆畏若復稍從姑息必致滋長刁風自應將罪名酌分等差以示區別應請嗣後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得財俱擬斬立決具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人之犯亦照行劫殺人例一體正法具示為從擬擬如刃傷及手足他物

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

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至

尋常懷挾私蓄蓄謀殺及逞忿故殺者均擬斬立

決若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眾互毆即照廣東等省

械鬥毆例一體懲辦其藏有火鎗擡鎗者雖未點

放傷人亦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各犯如

被獲時有聚眾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犯斬梟罪無

可加仍按例問擬外其罪應斬決者均加擬具示恭

請

王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為斬決罪應絞候者改為

絞決罪應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捕殺人為首無論

原犯罪名輕重均擬斬立決具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幫同拒捕之犯即照拒捕傷人一例

科斷如此嚴立糾條庶不致法輕易犯而匪徒可期

斂跡矣又江蘇巡撫奏稱沿途岸上游幫匪徒如拉

短繩打短板之類皆係隨幫行走聚散無常最難查

考大抵搶竊劫殺之案出於遊幫者尤多然在船之

水手亦多密與勾結該匪等更有所恃應責令總運

幫弁與旗丁頭舵人等時刻稽查如有遊幫滋事之

人即知會沿途州縣營汛隨處緝拿究辦其聚聚岸

上手執器械者即未經行劫殺人而兇暴之狀已著

比之在船藏匿器械者更應加等治罪如敢不服查

拿持械拒捕除當時格殺照例勿論外其有拒捕殺

人者一經拿獲究明即恭請

王命立行正法以昭炯戒並據兩江總督奏稱遊幫棍匪

冒充水手劫奪傷人持刀拒捕即照水手犯案辦理

等語臣等伏查漕船經過地方沿途岸上游幫匪徒

或名放散風或名青皮或名河快皆以糧船為捕逃

淵藪日則上岸滋事夜則赴船食宿內外勾結朋比

為奸水手恃遊匪為爪牙遊匪恃水手為包庇一切

搶劫竊盜之案多係若輩率引實大為行旅商民之害必應從嚴懲辦以彰

國憲而戢兇頑應請嗣後糧船經過地方遊幫匪徒有

搶劫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手

槍劫拒捕例一體懲辦若有執持兇器未經滋事者

即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本例上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仍請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率運弁晝

夜稽查於漕船停泊時照依地方保甲之法逐船按

冊點驗其有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官訊拿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十 白晝搶奪

審辦倘該幫弁意存玩縱從重叅處仍嚴飭旗丁頭

舵等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密為稟報如敢容隱一併

治罪並責成沿河地方文武及催趲驛歷之印委各

員隨地密訪查拿如此散其黨羽絕其勾通則兇徒

無所託足而軍船可漸臻安靜矣又安徽巡撫奏稱

該省軍船向於兌米後議定包費將船隻託人運通

交卸謂之包丁帶船等語查旗丁理應親身管駕如

查有子弟代運亦應發近邊充軍似此包帶並不查

禁因循已極應令該撫嗣後督飭糧道如有前項託

安省漕糧親身運通毋許包帶

人包帶情弊即將旗丁按例治罪該管衙弁從重叅處
道光十六年奏准通行

嚴拿糧船青皮匪徒

道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御史劉夢蘭奏糧船積慣匪徒號為青皮偽值汎官

捕役查拿本幫運丁運弁輒向該丁役等節詢容庇往

往已獲之犯仍行釋放等語嗣後幫船過境沿河州縣

應人何親身帶領捕役協同汎弁上船搜查之處著漕

運總督有漕條撫會同具奏摺併發欽此 通行

糧人水手直隸犯徒遞籍定發

道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一 白晝搶奪

上諭琦善奏現辦擬徒水手人數眾多均遞回原籍充徒

等語此等匪徒獷悍性成自未便於京畿重地安置既

經該督於審結後遞解原籍充徒者即妥速護解沿途

地方官一體查察毋許延遲復滋事端其外遣軍流各

犯仍照例由直隸發配欽此 鄂步

直督 奏拿獲沿河滋事水手分別辦理一摺道光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琦善奏拿獲沿河滋事水手等語糧船水手歷來沿

途滋事經上年嚴定章程之後茲據該督飭屬巡緝仍

糧船水手沿途滋事嚴行拿究

獲滋事各犯八十名之多可見該犯等雖經懲辦尙未能淨絕根株著通諭各省有酒督撫暨清運總督於糧船開兌及經過地方不分畛域派委文武員弁認真巡查有犯必懲倘仍有搶嗣毆差拜師鬪殺及無故上岸滋事等弊一經查出從嚴究辦務使酒行律安靜該水手等畏法奉公匪徒漸斂跡毋得日久視為具文欽此 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一

白晝搶奪

三犯擬流留養之後復行犯竊

竊盜

赦後復竊擬軍留養又犯竊

安徽司 審擬賊犯王慶兒前因三犯竊盜擬流親老留養後故智復萌起意糾竊二次計贓均在一兩以上例無專條自應仍照三犯問擬將王慶兒依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業經留養一次此次復犯應不推其查辦 道光十年案

東撫 咨王先柱行竊蕭成等家牛驢衣物查該犯前因犯竊擬軍遇

赦援免得免併計嗣復犯竊擬軍因親老丁單准其留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二

竊盜

該犯不知悔改又疊竊六次例無專條惟擬與竊盜得免併計之後因竊擬軍在配釋回復連竊三次以上昭積匪擬軍之例相似雖在配釋回復親老留養稍有不同第在配釋回復當赦免罪不免刺親老留養枷責發落仍行刺字論事雖異而其例邀曠典則同現當懲辦竊匪之際未便稍從寬減將王先柱比照得免併計後因竊擬軍釋回復竊三次以上例發烟瘴充軍照例刺字 道光八年案

刃傷竊賊報官
事主畏罪自盡

河撫 咨曹才偷乞張榮朋地內蔓菁菜被張榮朋
之子張紹林瞥見不依該犯用拳將張紹林毆傷張
紹林用刀將曹才砍傷經曹才之兄曹荒椿查知報
縣張紹林畏罪服毒自盡查曹才偷乞蔓菁為數甚
微其毆傷事主亦罪止擬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
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
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所山將曹才比照竊盜逃走
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曹荒椿照不
能禁弟為竊例擬笞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發遣

卷六 刑律賊盜 竊盜

竊賊逃走事主
跌斃不准留養

貴撫 咨宋妹妹聽從李明海夥竊牛隻致事主追
捕失跌身死將宋妹妹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
失足身死擬以滿徒例依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親老留養等因本部查竊賊原不在不准留養
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
犯竊者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即行充徒 道光入
年案
蘇撫 咨郁天賞行竊鮑孫氏布褲被鮑孫氏查問
該犯不惟不認並誣鮑孫氏誣良爭吵致鮑孫氏氣
忿自縊身死將郁天賞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

行竊被詢反稱
誣良事主自盡

勒令事主贖贖
致事主自盡

石戶行竊官民
致窘迫自盡照
例擬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
十一年河撫
咨
曾文旭案
偷砍樹木斷折
樹枝坐斃事主

續增刑案匯覽

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 咨李觀化窩留賊匪高二等行竊徐效會家
牛驢復代為贖贖追事主徐效會邀同劉玉在該犯
家查獲原贖輒敢勒令出錢回贖並令劉玉前往催
索致徐效會忿極服毒身死將李觀化比照匪徒明
知竊情反表裏為奸逼令事主贖贖但經分贖者照
強盜窩主擬流例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三
年案
安徽司 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
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
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將陳大沅
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卷六 刑律賊盜 竊盜

以行竊事主
疑賊毆死平人

賊犯擬開差
所查盜匪

伊犁將軍 奏那彥太竊取吳三發銀錢致吳三發
誤疑高正行竊索賊起毆將高正毆傷身死是事主
毆斃人命擬抵償由該犯行竊所致將那彥太比照
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陝西司奏

蘇撫 咨浙江差弁所獲指匪係開入告機密重件
王小麻子槍竊固屬犯時不知追經解看見有黃綫
拜匪夾板印已非尋常公文乃不即送還輒敢棄
他船仍將黃綫包祇運帶取去惟指匪已獲查無損
失應將王小麻子比照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者絞
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竊盜本法刑
字 道光十四年奏

卷六 刑律賊盜

夫

竊盜

竊得 御賜
物件罪狀

成都將軍 奏拿獲糾竊臺兵遞送
御賜物件之夷民懸巴等一案此案夷民懸巴江錯蚌因
見坡上放有匪獸疑係客貨聽從已被格殺之阿吡
乘機行竊維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追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分惟不即首還
又將匪物棄入河內殊屬藐法例無治罪專條將賊
巴江錯蚌均比照賊匪偷竊衙署服物例改從嚴

官廳步甲偷竊
衣物開控還賊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
名例將該犯等枷責回家口父母兄弟子姪發六百
里之營務奏 道光六年案

安徽司 齊凝步甲瑞和烏納希因在宣武門看
官廳各將廳內門監銅鑼等物並門千總王榮桂所
貯衣服私行拿出當錢互相分用計賊均在十兩以
下係各自起意應各科各罪現據查明該犯等專管
照廳內物件並無緝捕稽查之責與捕役兵丁行
竊不同該官廳並無印信與盜衙署服物亦屬有聞

卷六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偷竊事主家七
歲幼女價值案
賊竊增若人畏
賣人係
偷竊朝房什物
十七次

均應於偷竊衙署服物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該犯
等聞知欲控即將賞票交還懇求免究應照知人欲
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罪一等例各杖八十徒二年
仍照自首例免刑 道光十三年案
提督 咨送周八十兒偷竊
圓明園
官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無治罪專條若
比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軍與積匪罪名相等應
仍照積匪帶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三年刑部司案

偷竊察院衙門內居民衣物

廣人盜官物罪止杖責免其刺字案載續增百支官糧條

偷竊戶部衙署目首不盡

續增刑案匯覽

行竊朝鮮使臣衣物

提督 咨送發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衙門轉太

白蓋住屋內偷竊衣物查偷竊衙署例應擬軍議以

衙署為辦公之所豈容宵小肆竊故定例獨嚴今該

犯係在私寓行竊若照偷竊衙署例擬軍未免無所

區別惟私寓究在衙署又未便照尋常竊盜科斷張

廣受應照偷竊衙署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十一年陝西司案

南城察院 移送張派祥進戶部河廣司廚房內偷

卷六 刑律賊盜

大

竊盜

竊棉被等物係偷竊衙署罪應擬軍業於事主陶三

處首服律得免罪惟未將贓物全還仍應科以自首

不盡之罪照竊盜賊一兩以上律杖七十免刺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順尹 奏送賊犯滕士要在三河縣地方行竊朝鮮

國使臣車後拴繫衣包計賊四十九兩零合依偷竊

朝鮮因使臣貨物銀兩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四十五

兩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係雜犯應總徒四年照例刺

字事犯在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及十八年五月

初九日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係竊盜擬徒人犯且到官在後毋庸查辦親老

丁單亦不准留養起獲贓物暫行貯庫知照禮部行

知朝鮮國使有使使來京赴部領回給主奉

旨此案行竊朝鮮使臣衣物之賊犯滕士要即滕四著在

朝鮮衙門外加枷號一個月滿日交順天府定地充徒

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八年六月邸抄

查例竊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酒糧

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但經得財之首

犯數至一百兩以上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

分賊數多寡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竊盜

卷六

刑律賊盜

九

竊盜

偷竊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一

例科罪又朝鮮使臣來京隨帶貨物遇有偷竊照

行竊衙署例計賊從重科斷各等語是偷竊朝鮮

使臣貨物應照行竊衙署例科斷而竊盜偷竊即照

盜倉庫錢糧一例科罪之文似係統承上文而言

則一百兩以下不分多寡罪應擬軍且溯查竊盜

例前係雍正七年定例賊至一百兩以上擬絞監

候道乾隆五十二年與竊盜倉庫錢糧及竊匪穿

穴壁封二例歸併一條原較尋常竊盜加重辦理

今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賊罪過過至滿數

罪止擬徒轉較尋常盜為輕記候奏議

行竊銀票不能
取銀未便計贖

行竊銀票如能
取錢以贖論

續增刑案匯覽

安徽司 谷賊犯馬老兒等竊案內起獲銀票一
紙計銀四百一十兩註明見票並手書付銀字樣則
有票而無手書不能取銀無疑且該犯等均不知係
銀票直至到案方知自未便計贖科罪惟該犯等應
竊已至八次仍按本例擬軍 道光七年案

陝西司 查賊犯偷竊錢票例內雖無計贖科罪明
文惟本部歷來辦過成案如所竊之票係定期付錢
尙未屆期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向俱因其不能照現
錢使用不以實贖科斷若賊犯持票即可取錢則與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實贖無異無論其取用與否均應將票內錢數計贖
定擬此案曹欣有竊得事主薛松年舖內銀四十兩
零又各舖圓帖錢一百二十千文內取用過錢二十
九千零其餘九十千零尙未取用該督以該事主帖
雖被竊錢猶未失應否即以圓帖數目概以得財論
斷等因咨部請示查曹欣有所竊圓帖九十千零原
咨內僅稱因懼事敗露未敢向其是否持帖即可
取錢之處未據詳敘明晰本部礙難懸斷至所引道
光八年該省魏華蘇誣騙楊廷杰錢帖之案因魏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數次行竊一主
之財從一科斷

續增刑案匯覽

蘇所誣錢帖係楊廷杰自行出給是以止就魏華蘇
實得錢數計贖定罪與此案竊得錢帖情節不同不
得援以為據應令該督再行詳鞠妥擬報部覈辦
道光十三年說帖

陝督 谷賊犯王鳳兩次行竊趙鳴王家銀物事主
均未知覺惟竊盜得財以一主為重併贖論罪係指
謂如盜二家財物一家贖多者而言輯註云二次盜
一家從一科斷等語且竊情不一在數次犯竊一主
者固無首從可分若數人竊竊一主之財其間為首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為從參差不齊統計贖逾滿貫則將何犯擬絞第例
內究無數次行竊一主之財作何治罪專條應請部
示查竊盜併贖論罪律註明指數人共盜一家財而
言若一人數次盜一家財律內並無併計明文至贖
註所云二次盜一家財從一科斷是謂從一次賊多
者科罪意義甚明今王鳳行竊趙鳴玉銀物二次行
竊均隔數月與同時行竊者不同自應以初次賊多
者為重從一科斷將王鳳依竊盜贖八十兩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覈過

五一

兩次行竊同船
事主同時並發

同民夥竊從犯
畏懼不行分贓

續增刑案匯覽

行竊逾貫賊犯
同居繼子分贓

蘇撫 咨周桂淋兩次行竊同船事主朱孝傳洋銀

八百圓事主均未知覺三次同竊未經得贓其初次

行竊洋銀五百圓計贓三百兩二次竊洋三百圓計

贓一百八十兩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查周桂淋因

與事主朱孝傳同坐一船兩次將朱孝傳洋銀偷竊

計贓均已逾貫同時並發應從一科斷將周桂淋依

竊盜贖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
案交館嚴過

安撫 咨李梅聽糾行竊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始知

沙三等隨時行強分得贓錢應照律以竊盜為從論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惟該犯等係屬同民結夥三人以上帶有器械罪應

擬軍第該犯臨時不行尚存畏法之心將李梅照回

民行竊結夥持械不分首從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江蘇司案

江西司 題王老滿利竊曹煥銀物逾貫案內之鄭

俾仔係王老滿之妻前夫之子向與同居於王老滿

糾竊曹煥銀物知情同用即與分贓無異惟竊盜同

居繼子知情分贓例無治罪明文應比照竊盜同居

兄弟知情分贓減本犯罪二等例於王老滿絞罪上

家丁齊役搜查
仍須乘便竊銀

道光十一年拾
竊擬徒條款

續增刑案匯覽

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中城察院 移送葛茂朝等行使假銀案內之喜兒

係中城吏目家人派合同捕役前往搜查假銀輒乘

便竊取葛茂朝銀兩將喜兒比照捕役搜賊中飽與

竊盜同科例一兩以上杖七十年未及歲照律收贖

并免刺字 道光十三年雲南司案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議定准減不准減條

款奏准通行在案惟查竊盜一項前於原奏內聲明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實發雲貴兩廣四省州縣充軍之積匪猶賊等犯均

毋庸查辦其搶竊贓未滿貫尚無繩鞭器械罪在軍

流以下者係在准減之列是此等搶竊各犯應否減

等總以次數贓數多寡及有無執持器械為斷恐各

省辦理兩歧自應明定章程以歸畫一嗣後各直省

除積匪猶賊並搶竊計贓罪應實發改發並由死罪

減發雲貴兩廣四省州縣充軍等犯均毋庸查辦外

其由搶竊同擬軍流各犯但經執持繩鞭器械重小

刀鐵盤棍棒一切賊具及雖係徒手贓至五百兩以

上為從者均不准其減等其徒罪以下無論有無執持器械均准援減應咨行各省一體遵照 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盜

竊盜

偷竊軍台驛站替差馬匹

盜馬牛畜產

偷三四歲小牛

故買偷竊大牛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盜

盜馬牛畜產

阿爾泰軍台都統 咨賊犯把克巴倫竊驛站替差馬匹例無治罪專條若照刑例偷竊官馬三匹擬流似覺稍輕應比照偷竊蒙古牲畜六匹至九匹例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當苦差 道光十年直隸司案
黑龍江將軍 咨鳴林察偷竊三歲乳牛一隻宰食又聞們行竊四歲小牛一隻宰食核與偷宰大牛有間均應於盜牛宰殺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加號刺字 道光三十四年奉天司案
提督 咨送賊犯王四藥竊狗隻案內之張二買得竊狗宰賣應照知竊盜賊而故買計所買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該犯宰狗至一千餘隻之多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貴州司案

蒙古地方民人
偷竊民人牲畜

直隸司 查例載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國賊
拒捕等情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
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
即照蒙古例辦理又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
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
人夥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
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
民人俱照刑律問擬各等語茲據該都統咨稱蒙古
偷竊四項牲畜與刑律偷竊牛馬各條罪名輕重懸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盜馬牛畜產

殊民人偷竊民人牲畜之案因其在蒙古地方犯事
即照蒙古例定擬較諸糾夥搶奪之民人科罪轉重
似與情法未甚允協查熱河地方本係蒙民雜處交
涉案件不一而足若非將舊例互相比核畫清界限
援引易滋歧誤應咨部將嗣後民人在蒙古地方行
竊民人之案應否照蒙古例辦理抑或仍照刑律科
斷核明示覆等因查蒙古全賴游牧為生故定例偷
竊四項牲畜較內地為重至民人在蒙古地方均係
開種地畝及往來貿易與蒙古之專恃牲畜為生計

者不同若民人偷竊民人牲畜之案因其在蒙古地
方犯事即照蒙古例定擬轉較糾夥搶奪者科罪為
重於情法未得其平應如所咨嗣後民人在蒙古地
方行竊民人牲畜之案俱照刑律內盜馬牛畜產例
辦理以昭平允相應咨覆該都統仍知照理藩院並
通行直隸山西陝甘奉天等省暨察哈爾等處一體
遵照辦理 道光十六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圍場馬印偷打
牲畜

熱河都統 咨伍徵額係圍場馬印輒敢糾夥八圍
打牲已得應照私八圍場偷打牲畜初犯杖一百徒
三年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銷除旗籍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盜首預印文書
家謀偷採鹿茸

安徽司 審奏熱河都統衙門書吏陳五得受劉德
山銀兩私出假票付給劉德山持往牧場檢拾磨菇
訊明所出假票實係前任都統預用空白與盜用印
信者有間將陳五於詐偽將軍督撫衙門文書盜用

卷六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續增刑案匯覽
盛京將軍奏請
嗣後賊匪越邊
偷打牲畜即將
供給口米之人
照身爲財東俱
給賊匪出邊例
治罪如賊匪不
將財東姓名供
出及捏稱不記
懸邊處所者於
應得本罪上加
一等又解役疎
賊越邊打牲賊
犯除解役應得
本罪外再加枷
號一個月道光
十五年七月邸
抄

印信紋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係書吏知法犯法加
一等發附近充軍劉德山託陳五代爲辦票係屬愚
民無知尙非通同作弊惟明知前次懲辦有案輒因
圖檢獲藉獲利向陳五賄囑出票復於沿途挈帶一
百餘人前往牧場滋擾實屬可惡檢在蒙古何並無
治罪專條若照私八圍場偷採磨菇例擬杖未免輕
縱且與僅止偷採並未聚眾者無別將劉德山比照
在口外剽竄黃芪如所雇人數五十人以上徒一年
每十人加一等罪止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許萬宗

園內禁地偷淘
金砂

於柳黃邊解後出錢向解役買放茲復帶同丁玉連
等八人前往牧場私檢磨菇追被獲時膽敢持棍拒
捕亦屬同知畏法應比照初犯之黃芪雇人不及十名
杖一百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

陝督 咨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曠野界連蒙
番會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陳亭
河等於甫經禁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砂若
僅照內地盜掘金砂之例定擬柳杖不足以示懲創
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之例擬軍又屬

卷六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法重情輕應將陳亭河張有明二犯均比照新疆偷
挖金砂爲首柳號擬軍例量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杖
一百徒三年爲從之陳亭江等再減一等柳號一個
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廷馬俊各自糾家偷淘由
未獲金若一律開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應
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亭河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柳
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一年半爲從未經獲金之劉生
華等俱於李廷廷等罪上再減一等各柳號一個月
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七年案

承種山地欠租
復盜賣樹木

偷竊墳冢拒殺
事主雇工

續增刑案匯覽

圍場兵丁被賊
拒殺請給賞卹

提督 咨送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延不交租

復起意將榆槐松柏大小樹株盜賣至一百七十餘

株得京錢二百七十千計賊八十兩惟地內並未獲

贖與盜賣增樹不同應照盜山野柴草木石堆竊盜

論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即係

盜賣之人應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道光十四年河南司案

北撫 趙周長美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元塘魚過

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犯被追情急拒傷楊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盜田野聚麥

文華身死將周長美比照盜田野聚麥有拒捕依罪

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熱河都統 奏查嘉慶十七年圍場馬甲那木達先

因捕獲偷木賊犯被姚祥等奪犯拒傷身死一案會

經奉

旨賞給銀三十兩並將其子挑補馬甲等因欽遵在案今金

頂副領德恒安奉派緝賊因見賊犯范喜財等人

圖偷性即趕向捕擊走賊匪因脫情急用棍將德恒

安拒毆身死相應據奏明請

熱河盜礦砂招
請地主加一等

旨賞給副領德銀三十兩其子鄂漢年甫十齡無依

并請挑補馬甲錢糧以資養贍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

直隸司 查例載盜掘金銀礦砂計賊匪竊盜論若

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

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

捕殺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不論砂

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

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

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盜田野聚麥

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又產礦山場

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之例以為

首論得財者計賊准竊盜從重論各等語是匪徒盜

掘礦砂及山主違禁勾引定例內均有治罪明文茲

據該都統奏稱熱河等處聚眾挖砂之案其初多由

蒙古地主得錢包庇縱復夥同偷挖獲利朋分因而

匪徒恃為護符肆行盤踞欲防民之聚集必先禁蒙

古之招留請將招留之蒙古加等治罪等因係為因

地制宜起見應如所奏嗣後蒙古地方有益金銀

礦砂者除首從各犯仍按例分別定擬外其得錢招
留之蒙古地主均於盜挖礦砂為首各本罪上加一
等科斷罪至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六年諭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夾帶親友送給
私參五錢

山海關副都統 咨報獲夾帶私參人犯陳益一案
查陳盤私帶人參僅止五錢訊係親友送給配藥既
非私創又非私販例無治罪明文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 道光九年直隸司案

將折帳私參轉
賣

吉林將軍 咨米鳴輝因英阿哩將綏泳會偷盜私
參分抵舊帳意圖輾轉消售即與私販無異查所分
之參計重已至十兩將米鳴輝比照隻身偷採得參
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例私販減一等擬杖七十徒
一年半 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承稟創參影射
創夫多名

卷六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創天將不堪入
選之參私賣

盛京刑部 咨張大榜承領稟腰牌創參屢劄常案
充當把頭攜帶腰牌二面輒影射十一人雖與無票
私創者有間應將張大榜照偷創人參身充財主屢
人創採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擬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奉天司案
吉林將軍 咨單強所攜參枝訊係逃犯于起價買
該犯止於代為飛騰應於于起應得滿徒罪上減一
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張泳保將不堪入選之參並
不赴局掛號私賣與人應比照創參人大將稟張

五七

放別路乘賊者杖枷例擬杖八十枷號一箇月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為人治病受謝
私參夾帶進關

山海關副都統 奏孫萬育交帶私參進關計參三

兩二錢訊係為人治病受謝意欲帶回配藥給親服

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間應依偷創人參一兩至五

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例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福建司案

從兄帶回私
參為父治病

山海關副都統 奏呂茂植所帶之參二兩八錢並

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

卷六

刑律賊盜

盜

盜田野穀麥

給帶回為伊父配藥治病尚與販賣有間將呂茂植

照偷創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道光十四年四川司案

親屬相盜

公府似僕取
地契欲行抵帳

安徽司 審擬穆素氏因查出伊故夫順安生前辦

理公府喜事欠帳清單無力措還恐致受累輒起意

向太福音捏詞將紅白地契詭出希冀抵還欠項例

無治罪專條查奴婢盜家長財物係照凡盜問擬則

詭騙家長財物亦應照凡人詭騙科斷惟該犯婦雖

經將地契詭取到手並未因契得財若照詭騙治罪

轉致無可計賊第該犯婦於公府向討地契時不即

交還輒以將地抵帳之言向太福音混行稟說雖無

卷六

刑律賊盜

盜

親屬相盜

頂撞別情究屬違犯將穆素氏比照子孫違犯教令

律擬杖一百收贖 道光八年案

提督 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雇工人派令

管理馬號因之用偷當伊主馬鞍軍圍等物六十餘

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吊核計前後賊數雖已逾貫而

每次得賊自數吊至數十吊及一百餘吊不等並無

滿貫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一

百一十兩以上擬以絞候似與一時一事偷竊逾貫

者無別惟叠竊至數十次之多情同積習應照積匪

雇工盜竊主財
逾貫同府並發

竊占地畝起屬
有犯按服制減
科案載竊增干
名犯義條

偽造印信欺騙
胞兄銀兩案載
續增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條

竊坐爲奴人犯
盜竊主家財物

獨賊例擬軍昭例刺字 道光十一年貴州司案

提督 咨送柴小春因伊父柴士倫聽從逆犯劉茂

修滋事案內正法將伊同母張氏昭律緣坐爲奴嗣

該犯長成因偷竊主家財物運部杖責免刺仍給主

領回管束後該犯叠竊伊主家財物八次應照凡盜

按積匪猾賊例擬軍惟緣坐爲奴人犯與尋常奴僕

不同比昭旗 下家奴犯軍流例酌發駐防爲奴

道光十二年湖廣司案

族兄行劫族弟
家財物

廣西撫 題盜犯吳五妹起意糾劫族弟莫異相家

卷六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銀物業已得贖該犯係事主無服族兄將莫五妹依

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

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爲首盜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

烟瘴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南撫 咨孫進誠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王氏

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誠胞兄之妻服屬小功五

死應同凡論將孫進誠比照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

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偷竊兄妻田契
致氏窘迫自盡

竊徒邀同外人
行竊伊師財物

南撫 咨僧覺清係僧廣超之徒同居共財覺清盜

同外人行竊廣超錢文計贖八十兩零應比照僧居

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指用財加

二等罪止滿杖律杖一百免刺仍交廣超領回

道光十四年案

行竊期親尊長
贖物逼令贖回

江西司 咨吳茂但行竊分居胞伯吳紹新家贖物

逼令贖贖查親屬相盜既以服制親疎分別減等科

罪則親屬勒贖亦應按服制減擬訊明吳紹新素無

同恤將吳茂但依匪徒逼令事主贖贖得財例杖一

卷六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自流三千里係事主期親服姪照律減五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袁亞政行竊勒贖惟事主係該犯無服

之親查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勒贖亦應減科將袁

亞政照匪徒逼令事主贖贖擬流例係無服之親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行竊無服之親
勒令贖贖

毆死行竊之族弟婦

工人毆死竊賊係事主之總兒

續增刑案匯覽

宿工毆死竊賊係事主之族叔

北撫 容劉寶玉因無服族弟劉東發之妻李氏行

竊伊屋後種種黃瓜該犯聽聞犬吠走至地旁月影

中瞥見有人料係竊賊即用拳毆傷李氏右耳根殞

命將劉寶玉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有人看守器

物登時捕毆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交館核過

廣西撫 題蕭老運雇傭董汝錫看守秧苗並無主

僕名分董汝錫之各居總麻服兄董汝英在董汝錫

田內行竊秧苗蕭老運瞥見喊捕用刀柄向毆董汝

英用手拈抵致蕭老運自挫刀尖刺傷左胎臍蕭老

卷六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運復用刀戳傷其左腋臍命例無雇工捕殺雇主

總麻親屬治罪明文第親屬相盜殺傷既各依服制

問擬則雇工捕殺雇主之總麻服兄亦不得照擅殺

科斷將蕭老運依問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交館核過

川督 題高汲應與徐添言俱受雇與徐添壁看守

地內芋麥因徐添壁無服族叔徐得葵潛往偷竊芋

麥徐添言聽聞趕奪爭毆高汲應聞喊搗刀幫捕毆

傷徐得葵身死查徐得葵行竊無服族姪地內芋麥

應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滅凡人一等免刺若徐添

社首毆死行竊社廟之族叔

續增刑案匯覽

暨因其行竊毆斃應照同姓親屬相毆本律問擬不

得照凡人擅殺利斷則為雇工者亦不得以擅殺論

該犯且知徐得葵係徐添壁族叔輒行毆斃應將高

汲應照凡人關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交館核過

陝撫 題劉長椿充當社首因無服族叔劉全知黑

夜行竊社廟旗鐘等物劉長椿事後查知將劉全知

毆傷身死查劉長椿充當社首經營廟內旗鐘等物

本有典守之責惟被竊旗鐘究係耐眾公共之事並

非該犯一已所有核與無服尊屬行竊卑幼家內財

卷六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物不同將劉長椿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

打致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交館核過

親屬相盜遺火
燒死族齊二命

江蘇司 查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者登
近邊充軍仍依律各追埋葬銀兩又律載失火延燒
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計云
不分親屬凡人又例載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竊盜
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
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又賊
犯如有遺落火煤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
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
死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閱大岳因乘夜行竊經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卑 親屬相盜

麻服叔閱阿三家將火煤照亮用袋裝麥適閱阿三
之妻張氏驚駭閃大岳逃走遺棄火煤致風吹入麥
柴堆內火起延燒隣壁閱阿敘家將閱大岳總麻服
弟閱金寶之妻李氏子閱順與燒死該撫以事主閱
阿三係該犯總麻服叔屍夫閱金寶係該犯總麻服
弟其相盜財物倘得減等免刺與尋常竊盜不同且
係失火延燒致斃事主之隣係與燒斃事主亦似有
間例無治罪明文應否比依賊犯因遺火延燒事主
一二命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抑或量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卑 親屬相盜

末減之處咨請部示查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擬斬
監候之例係專指尋常竊盜而言若親屬相盜例得
減等免刺即遇有殺傷人之案尚不與凡盜一例同
科則因遺火而不期燒斃人命自未便竟照凡盜擬
擬斬候惟查賊犯遺火斃命定例時比照因盜威逼
人致死律問擬斬候者原因遺火雖出無心而死者
被火延燒情形窘迫其情節與威逼人致死約畧相
仿事既起於行竊故即坐以因盜威逼人致死之罪
今閱大岳圖竊總麻叔閱阿三家非尋常竊盜可比
固不得謂為因盜而其遺火燒斃總麻弟之妻母子
二命實無異於威逼致死一家二命若僅照失火致
傷人命律擬杖固覺過輕即於凡盜斬罪上量減擬
流亦未允協衡情酌斷自應比照威逼致死一家二
命例問擬軍成所有閱大岳一犯應令該撫詳釋例
文要擬報部 道光十五年說帖

六一

恐嚇取財

互換牲畜圖利恐嚇致人自盡

蘇撫 題衛進思因喬道人以病牛易換驢頭貼給該犯錢文該犯不願兌換僅將牛隻交還並不退回錢文迨喬道人向索該犯圖賴聲言牛隻來歷不明向其恐嚇致喬道人氣忿自盡該省將衛進思照誣良為竊若止空言捏指死由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擬徒本部駁令改照二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因人買食私鹽向其恐詐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聖 恐嚇取財

誣指蔣士魁販私向差役捏告舉送致蔣士魁情急自盡查劉知並未誣告到官應比照刁徒無端肇費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捉姦訛詐致姦夫姦婦自盡

蘇撫 題李啟貞因曹於海與王韓氏通姦被該犯看破起意捉姦訛詐致曹於海王韓氏忿迫畏累均自縊身死並非例許捉姦之人惟究由曹於海等身犯姦淫致被藉端詐逼與平空訛詐者有間將李啟貞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

向拾獲錢票之人訛詐自盡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安撫 題陳棟因看管客寓之李士貴拾獲回寓之李瑞卿錢票因不識字給伊看認該犯詢其來歷李士貴含混答應即持票起錢後聞李瑞卿找查將錢送還李瑞卿酬謝李士貴錢文該犯起意索分未允用言恐嚇致李士貴忿激自戕身死固屬刁徒訛詐釀命惟李士貴看管客寓拾獲寓中錢票不先向各客詢問輒私自起錢圖用陳棟向詢來歷並未將拾獲情由告知以致陳棟始終懷疑未釋藉端索分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聖 恐嚇取財

訛人轉向詐致被詐人自盡

尚有因將陳棟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安撫 題祝懷向無服族姪祝克信借貸無錢同覆因知祝克信係毛倫親戚懦弱怕事冀其從中調處隨向毛倫揚言祝克信薄情不允借錢定欲囑賊誣扳使其到官受累毛倫因與祝克信戚好恐被扳害即照祝懷之言往向轉述並勸祝克信給錢免累祝克信畏懼許錢約日交給毛倫往向祝懷告知詎祝克信許錢無措恐急自縊身死該撫以祝懷並未覲

代訪賊賊蘇詐
買賊之人自盡
結增刑案匯覽

向曾託說煤之
婦婦詐詐自盡

面嚇詐其向毛倫揚言亦不過冀其從中調處並非

王令訛索將祝懷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擬絞例量減擬流本部查刁徒訛詐奪命之案但

當問其是否平空不當問其是否親面如更事出有

因並非平空訛索尚可衡情酌減若嚇詐雖非親面

而壁巖實屬無端仍應照例問擬絞首不得率請減

流致滋輕縱駁令另擬旋據遵駁將祝懷改依刁徒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絞監候

浙撫 題沈觀賢因吳四曉兒知情承買竊賊事主

陸守愚託該犯訪獲原賊該犯起意向吳四曉兒嚇

詐致吳四曉兒情急縊死查吳四曉兒知情買賊罪

有應得該犯係事主託訪之人與平空訛詐者有間

將沈觀賢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撫 題李以文因朱潘氏大故先經潘氏之姑朱

李氏託伊為媒以嫁該犯會為李四林媒說潘氏因

李四林家貧不允李氏求向該犯回覆另行憑媒招

贅呂阿四助潘氏成親該犯聞知氣忿邀允李光言

卷六

刑律賊盜

圖

恐嚇取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把總擊獲盜匪
起意訛詐自盡

捉出賊族姑姦
訛詐姦夫自盡

上國長恭肆行
訛詐致人自盡

等赴李氏家吵鬧索詐媒錢致潘氏被詐不甘服流

身死查潘氏自盡雖由李以文訛詐所致惟覺起尚

非無因將李以文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撫 題已革把總周凝源因黨秋桂與張三妹欲

圖擄姦遂同李阿迎等往擊送究起意訛詐致覺秋

桂被詐自盡查兒秋桂係犯姦之人與平空訛詐不

同將周凝源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刑老丁單係武弁

欽定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題郝大員捉姦訛詐致姦夫郝本明自盡查

郝大員本係李郝氏認麻服姪因李郝氏引嫁時為

無服而非例許姦姦之人且該犯志在索詐惟郝本

明究與該犯族姑通姦之犯尚非無端擊斃將郝大

員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撫 題吳幅騰訛詐浙趙氏銀兩致氏氣忿自盡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六

刑律賊盜

圖

恐嚇取財

六三

查吳福源因向新趙氏借銀被斥始則欺其家僅女
流幼穉肆行詭詐繼復前在喧嘩吵鬧均稱如不給
銀休想安度是該犯之尋覓意在必詐其財非圖屏
為洩忿新趙氏之自縊實由被詐抱忿非因受辱難
甘自未便稍事寬減惟該犯起意詭詐究由新趙氏
曾介為伊子料理醫藥埋葬其日後補情所致不
得謂之詐出無因核其情節近刁徒將吳福源比
照刁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十
九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吳 恐嚇取財

陝撫 題婦婦呂田氏被呂繼魁藉端逼問氣忿自
盡該撫將呂繼魁依刁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本部查呂繼魁係田氏家
長呂文煥無服族姪先經過繼呂文煥為嗣後田氏
因該犯遊揚費用田產控縣縣令歸宗乃該犯心恨
控逐歸宗將伊母王氏等搬住其家並將田氏欺陵
逼索賈屬無端索訟迫田氏畏兇躲避該犯復敢欺
回通開致令窘迫自盡核其詭詐欺壓之情難以曲
為量減應將呂繼魁依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被逐歸宗族姪
迫死義父之妾

以婦改嫁稱端
向非後夫自盡

河南司 查例載刁徒無端騷擾不坐詭詐致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其事出有
因並非無端騷擾者不得援引此例等語此案王作
珍因同姓不宗之王大賈臨終時囑為其妻王張氏
擇配嗣王大賈故後王作珍並未至王張氏家走動
王張氏自行託媒改嫁與詹祖佑為妻該犯查知起
意冒認為王大賈堂姪向王張氏等詭詐當與在逃
之王從善王有禮商允捏以詹祖佑霸占王張氏為
妻投知地保鄭子柏吳玉科同往理論值王張氏採
親外出鄭子柏等先自回歸王作珍即以詹祖佑不
應將王張氏霸占如不給錢定行告官之言向詹祖
佑嚇詐併取得豬牛衣物並將王張氏幼子帶走欲
圖勒贖致詹祖佑被詐氣忿自縊命該撫以王作
珍曾經王張氏故夫王大賈囑為張氏擇配該犯藉
端詭詐係屬事出有因將王作珍於刁徒平空詭詐
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上量減擬流地保鄭子柏
等不知詭詐情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具題
臣等查刁徒詭詐誣命之案均應按例擬絞惟被詐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吳 恐嚇取財

親外出鄭子柏等先自回歸王作珍即以詹祖佑不
應將王張氏霸占如不給錢定行告官之言向詹祖
佑嚇詐併取得豬牛衣物並將王張氏幼子帶走欲
圖勒贖致詹祖佑被詐氣忿自縊命該撫以王作
珍曾經王張氏故夫王大賈囑為張氏擇配該犯藉
端詭詐係屬事出有因將王作珍於刁徒平空詭詐
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上量減擬流地保鄭子柏
等不知詭詐情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具題
臣等查刁徒詭詐誣命之案均應按例擬絞惟被詐之

吳

恐嚇取財

人實有可乘之隙因而藉端訛索從前間有因其事
 出有因並非無端尋釁酌予量減擬流者今王作吟
 向詹祖佑訛詐致令氣忿自縊查詹祖佑媒娶孀婦
 張氏為妻如果張氏居喪身自改嫁詹祖佑係知情
 承妻何得謂有可乘之隙乃檢閱該省原題於詹祖
 佑是否知情之處未據聲明輒以張氏故夫王大貴
 病篤時曾託令王作吟為妻張氏擇配以為事出有
 因將王作吟量減擬流不知託令擇配係王大貴之
 語即使屬實亦與詹祖佑無涉乃該犯膽敢糾眾前
 往訛詐併將其豬牛衣物及張氏幼子帶回欲圖勒
 贖致詹祖佑被詐氣忿自縊殞命核其情節實屬刁
 徒無端尋釁平空訛詐所難寬其緩首之罪至劇子
 柏吳玉科係該處地保於王作吟其等實與王大貴
 堂姪自必深知豈能向其哄騙即據其所稱王作吟
 告以詹祖佑劫占張氏為妻與其同往理諭該地保
 等既不為詹祖佑等入別亦不向該犯等掇阻輒因
 張氏出外先自回歸情節實屬支離其為王作吟因
 該地保等係屬地方官役藉勢通同嚇詐情節尤屬

平空訛詐致被
詐之妻自盡

吳

恐嚇取財

顯然案關刁徒串詐通命首從罪名出入攸關應令
 該撫再行研訊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刁徒無端尋釁平空訛詐致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唐端午等因
 聽從在逃之鞠老么起意向傅李貴誣竄詐得錢
 分用鞠老么捏稱傅李貴與兒媳朱氏通姦經伊撞
 見傅李貴與其隱瞞許以錢交至今騙賴不給稱欲
 捉挈送官傅李貴斥其平空訛詐兩相平鬧鞠老么
 合唐端午等強將傅李貴拉至唐端午家內向其詐
 索錢四十千文方可無事否則官究治傅李貴不
 允鞠老么等將傅李貴開禁稱欲吊拷傅李貴之妻
 傅郭氏趕往喚開鞠老么用言嚇詐逼令傅郭氏辦
 錢四十千文贖回伊夫並稱無錢送給定行送官郭
 氏畏懼應允詎郭氏回歸因無處措措錢又恐夫受
 累情急自縊身死該等以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
 人自盡分別首從擬絞擬流之例係指受害者被詐
 不甘自盡而言今死係被詐者之妻究與身受其害

者有開將唐端午王添應周二矮均於刁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為從滿流例上量減為杖一百徒三年等因本部查刁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之案不特死係被詐之人應按例科罪即死係被詐者之父以妻子向因其誑屬至親與身自受害者無異俱一例同擬絞首所以懲刁詐罔無辜也今唐端午等聽從在逃之鞠老公平空向傅李貴証姦嚇詐並將其閉禁勒贖郭氏係傅李貴之妻本與身自受害者無異且鞠老公平於郭氏囑開時即逼令辨

卷六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錢贖回伊夫該氏因無處設措情急自盡是該氏即係被詐之人將來拿獲鞠老公平到官應照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以絞候其現獲之從犯唐端午等應於鞠老公平絞罪上減等擬流方與情罪相符乃該督以死係被詐者之妻將唐端午等於流罪上減等擬徒殊未允協案閱罪名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

直隸司 查例載刁徒無端發覺平空詭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等語此案王成

情案謝醜命案情之離駁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言因王孝之女王氏嫁與潘文祥為妻因王氏不孝祖翁潘文祥將其休回母家休書內捏寫潘文祥姑夫李泳之名王孝不能養贍將女另嫁經李泳查知欲赴縣呈明王成章聞知因與李泳認識欲往說和圖得謝禮與李振虎會過道及前情李振虎以李泳潘文祥均屬相好並以潘文祥之祖翁故借木炭其代賒價錢六吊尚未歸償王成章即邀幫說李振虎並稱王孝在宋連均家廚工囑令先找王孝告述王孝情願無事央王成章說和王成章宋連均往邀李振虎偕至李泳家適李泳外出王成章等向其妻李潘氏說和囑弟具告許令王孝認還潘文祥祖父棺木錢文李潘氏應允宋連均以全賴王成章出力說和免致涉訟令王孝措京錢十千送與王成章作謝王孝無錢央宋連均轉向李振虎措借李振虎適有應交戲價京錢十千借給交王成章收受王成章分給李振虎錢一千而散至晚戲班向李振虎索討戲價李振虎往向宋連均索討宋連均一時無措心生恐急投緘殞命該都統將王成章比照刁徒無端發

費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擬
 流李振虎依為從律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查刁
 徒訛詐釀命例應擬絞其間有非出有因尚非平空
 孽孽者則於絞候上量減擬流然必訊明確係釀起
 訛詐死者又實係被詐之人方可援例分別定斷今
 該都統訊據王成章供稱僅止圖得謝禮向王孝等
 詐和訟事不得違謂之訛詐而宋連均又係主令王
 孝謝給王成章錢文之人亦非被詐者可比其因李
 振虎向索代應錢文愁急自盡更與王成章無涉就
 該都統所訊供詞而論勢難遽坐王成章以訛詐釀
 命量減擬流之罪惟細覈案情王氏不孝祖翁有干
 七出之條其夫潘文祥業已將其休棄何必捏為姑
 夫李泳之名况被出之婦女與人絕改嫁與否聽其
 自便何以李泳查知王孝將女改嫁又欲赴縣呈明
 是其種種支離已出情理之外至王成章向王孝等
 詐和之時如果並未通索謝儀則王孝儘可從各圖
 謝何必登時向李振虎借錢轉付而李振虎應索之賤
 價又明知係刻不可緩之項何肯遽行借給迨借給

之後王孝自必約期償還何以李振虎當日即何代
 應之宋連均索討其為商謀局詐情事尤屬顯然且
 潘文祥等休妻嫁女之事均與宋連均無干即其代
 應錢文為數亦屬無幾何至一經李振虎索討無措
 遽爾輕生更難保非李振虎等挾制窘辱所致案中
 疑費多端該都統並未研究明確輒將王成章等比
 例擬以流徒完結殊屬草率罪閔出入應令該都統
 另委賢員嚴訊確情按例妥擬報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屍親先後打聞
詐致令自盡

屍親先後打聞
詐致令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詈

恐嚇取財

陝督 題王鳳儀因姪孫文奕改子病故屍翁文幾未候看殮起意藉端誑詐阻止擡埋向索孝布錢文書立文約以致支般無力措錢懼被逼辱愁急自盡核其情節並非串出無因與平空誑詐者尚屬有間將王鳳儀照刁徒平空誑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川督 咨田亨堯因堂姑母甯田氏往向甯亨泳找補田價甯田氏係帶病前往旋在甯亨泳家病故嗣田亨堯聞知以甯亨泳為人刻薄不肯周恤致甯田氏在外病故起意藉屍打聞遊人至甯亨泳家內將住房瓦片板壁打毀並將門窗搗同欲使甯亨泳有屋難住以為死者洩忿又有甯田氏之堂叔田宗述因知田亨堯等打聞回去起意藉端此嚇詐獨目前往甯亨泳家聲稱田亨堯等尚在不肯干休如肯給孝布五捆令伊分散族眾伊當代為說息若不給布田亨堯等仍須轉身打聞甯亨泳許給布二疋田宗述不依甯亨泳因破田亨堯等打聞之後復見田宗述藉命圖詐抱忿投緘自盡該督將田亨堯依刁徒藉

申結兵丁誑詐
自盡尚未得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詈

恐嚇取財

命打搶例擬徒田宗述比照串主失財窮迫自盡例擬徒本部計加查核田亨堯情罪尚屬相符惟甯田氏之堂叔田宗述因田亨堯以甯亨泳不肯周恤致田氏在外病故藉屍打聞後田宗述復起意藉端此嚇詐因與平空誑詐者不同惟甯亨泳之輕生究由該犯嚇詐所致揆情酌理自應將田宗述依刁徒平空誑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庶昭平允應令該督另行改擬專本具題 道光七年案

湖督 題黃囑位因陳魁沅之媳病故捏稱身死不自盡尚未得財

明申結兵丁向陳魁沅誑詐致令忿急自盡該督以空言誑詐尚未得財比照差徒串結衙役詐騙財物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經本部以情罪未協擬令另擬旋據遵驗將黃囑位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川督 咨監獲之范湖祥因鄧含松之妻承買伊妻木櫃該犯起意誑詐捏稱櫃內放有佃約屢次動賄錢文不遂並以告官追究之言向嚇以致鄧含松情急將幼女鄧童女殺死明心查鄧含松同屬被詐之

藉命圖詐致人
殺心明心

此例擬誑詐條

平空訛詐致從
犯毆死被詐人

人而鄧重文究田邵合松自行殺斃將池湖祥比照
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貫撫 題李二誤聽楊添唇替索賄欠共毆陳深身
死查楊添唇起意平空訛詐致釀人命若照平空訛
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罪應擬百惟從犯李二係共

毆下手傷重之人業經擬絞一命不能兩抵將楊添
唇依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說詐木灰被詐
之母自盡

卷六

刑律賊盜

妻

恐嚇取財

告借不遵自殘
圖詐致人自盡

雲撫 咨王洪發先因童汶發與王金沅爭空煤炭
口角幫聞被童汶發抓傷輒藉端詐得布被豬隻嗣
因童汶發為人懦弱又詭令至家控禁訛詐經童汶
發之母王氏往向理論該犯喝令雇工朱大五等推
出致將王氏毆殺受傷後王氏忿急自盡雖此次詐
賊未成實屬無故獲害例無專條將王洪發照棍徒
獲害例擬軍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首撫 題周四因貧屢向馮添佑告借粟米馮添佑
因先向周四挪過錢物不便推却節次應付嗣周四

卑幼訛詐總麻
服叔氣忿自盡

復向借米未給素知馮添佑膽怯欲向恐嚇即月刀
自行扎傷屈肚喊嚷致馮添佑被逼自盡查馮添佑
平日曾向該犯挪過錢物該犯因而挾詐與無端釀
毀平空訛詐者不同將周四照刁徒平空訛詐被詐
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南撫 題柳和禮平空向總麻服叔柳太引訛詐不
遂將柳太引毆傷並聲言尋事陷害致柳太引憂忿
服毒身死將柳和禮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妻

恐嚇取財

吸鴉片煙被雇
工人訛詐

人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
提督 咨送趙五因雇主胡繼昌吸食鴉片煙犯禁
欲令加增工錢不允輒勾串阿三等進內訛詐得贓
雖訊無兇惡情狀惟主僕名分攸關究與尋常訛詐
不同且誘人犯法阿三等皆由該犯勾引致罪未便
僅照恐嚇取財科斷將趙五照棍徒擬軍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阿三等依恐嚇取財律計賊應杖
九十 道光十三年江西司案

巡洋弁兵有端
餘察商船銀兩

閩督 奏已革千總林榮彪因曾成發商船私帶銀
鎊人照不符即卸卸單能水多人並將所帶番銀一
併撥取辦理已屬乖謬迨查非盜船發還之後復聽
舵工黃士榮懇懇鳴令黃士榮轉向林榮彪得受實銀
三十兩係屬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按在法職應杖
八十徒二年惟以巡洋之弁膽敢藉端詐擾應從重
發新職當差仍先在河干柳號三個月親老不准留
養黃士榮係該營兵丁充當舵工因林榮彪查明會
成發並非盜船發還番銀輒以應令償還飯食之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兇 恐嚇取財

懲惡是該犯已先啟稟詐之念迨林榮彪令其轉向
勒索該犯得銀獨多實與林榮彪厥罪惟均若僅計
其入已實銀七十二兩接無礙人減等罪止滿徒應
與林榮彪同罪發新疆為奴已革外委曾超英將黃
士榮分與番銀三十圓賞給兵丁賊已入手律應滿
杖該革弁於林榮彪商謀嚇詐並不以理勸阻迨該
管上司飭查仍不據實舉首復初詞混稟殊屬狡詐
應於林榮彪造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嚴禁渡口訛詐
過往車輛

福建司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王藻奏請嚴禁渡口訛詐並沿途卡汛認真巡
緝一摺各省衝要渡口每屆冬令水涸之時非尋常擺
渡即搭蓋浮橋並派河夫常川應役所以便驛遞而利
行人若如該御史所奏地方官每以渡口為瑣屑慢不
經心夫役盤踞凡車輜馱載過輒訛錢並有於河淺處
所暗掘深坑逼令傾陷不行乘機訛詐且山東德州河
次歷年俱搭浮橋近因領造不敷所用該州遂停止搭
橋通年擺渡任令夫役訛詐不休又蒲台縣運鹽河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兇 恐嚇取財

登萊青三府往來孔道兩岸擺渡較他處勒索更多似
此擾害行旅肆無忌憚必應嚴行查禁山東如此他省
恐亦不免著各省督撫嚴飭該地方官於所屬渡口認
真稽查如有夫役任意訛詐即行懲辦以儆刁風至沿
途營汛卡房原為盤詰奸宄護送行旅而設著各省督
撫責成地方文武各官實力整頓務期隨時修葺兵役
挑選精壯加意巡防以弭盜賊而安行旅倘日久視為
具文以致有名無實著即嚴懲懲辦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通行

安省匪徒擄帶
煙草僅止裝煙

安徽司 咨吳二賢帶同陳二等裝以水煙得飲食
用訊無雜姦及縱令賣姦并挺身架護情事應於安
省匪徒擄帶煙草酌參架護軍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刑匪犯竊劫詐
違免鎖繫鐵桿

安徽司 咨赫東華發次糾竊違免刑罰應照見惡
棍徒例擬軍該犯之弟赫二榮聽從行竊李劉氏地
內林糧復因袁耀先竊還莊屋幫同伊兄持刀追嚇
並未傷人伊兄屢次擾害並非該犯全行助勢未便
照為從擬徒刑赫二榮照類屬匪徒被詐違免罪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卒 恐嚇取財

匪犯繫帶鐵桿
掛掛扭斷脫逃

加杖者鎖繫鐵桿例鎖繫鐵桿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湖督 奏拿獲老謀匪徒審明定擬一摺奉
上諭林則徐奏拿獲楚豫交界地方匪徒審明定擬一摺
已交刑部議奏矣此案匪犯司士瀛司士全既經地方
官拿獲照例繫帶鐵桿自應牢固拴繫方足以小懲而
大戒何以繫帶之後該匪等仍復扭斷脫逃肆竊無忌
是該省繫帶鐵桿之例仍屬有名無實且恐看守人役
另有得賄徇情私行開放等弊嗣後各省遇有此等
匪徒務須依法繫帶加管束倘敢扭斷脫逃即將看

管人等嚴行訊究查有賄縱私放之事一併從重懲辦
毋任姑息養奸庶使匪徒畏法斂跡而閭閻胥獲永安
也欽此除司士瀛等正案本部另行奏覆外相應通行
各省遵照 道光十八年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卒 恐嚇取財

因姪女被夫休棄將夫弟關禁

江西司 谷江澄因姪女江氏被夫休棄往尋氏夫李邦達不遇輒將夫弟李邦植強拉至家逼寫借字關禁空屋復將在探之邵慶雲一併勒寫借字嚇制將氏領回方肯釋放還字實屬恃強欺陵無故擾害第並未嚇詐取財亦無勒贖情事應比照廣東福建兩省民人因細故逞忿止於關禁數日迫服禮後即行放回者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將犯人從犯還擬禁禁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空 恐嚇取財

李膺籍央人轉勸李文泮將黎煥章釋放不允愁病交迫短見自縊因由黎瑞林還提關禁所致究與制縛平人有間將黎瑞林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擄人撰禁斷其醫藥致令病斃

廣東撫 題鍾啟源商同伊弟鍾阿銀等將朱汝勳擄提關禁致令病斃一案本部查鍾啟源將朱汝勳擄禁係因朱汝勳將父棺擡赴伊祖墳相近之處開穴作塚恐礙祖父風水勒令遷葬起見並無圖財之心如朱汝勳亦經病故未便將該犯依圖利勒贖擬

擄人勒贖行至中途被親屬尋回仍照已成問擬道光四年廣東省咨方阿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空 恐嚇取財

軍是被捉後因病身死即不得與圖利勒贖應擬絞抵者同論且關禁僅止三日並無拷打陵虐重情亦與監禁致死之例未符該撫將該犯照擄人勒贖依私家監禁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殊未允協惟查朱汝勳於被捉後心懷憂鬱瘡口潰爛如果鍾啟源知其病重有心斷絕醫藥因而致死則罪生所由豈能較屏去服食者轉輕自應比律擬絞倘係倉猝病故事出不虞並非有心不令調治即不得坐鍾啟源以致死之罪駁令覆審妥擬茲據該撫覆稱鍾啟源等將朱汝勳擄提關禁勒令遷葬朱汝勳先因染患瘡毒未經痊愈被擄後心懷憂鬱瘡口潰爛日夜喊痛屢向鍾啟源懇求放回醫治鍾啟源不允并欲斷其醫藥使其瘡痛難忍可以乘勢逼勒即以如不遷葬立據斷不釋放醫治之語向其恐嚇鍾阿銀亦隨同逼勒詎朱汝勳病重身死是鍾啟源有心斷其醫藥致令病斃實與屏去人服食致死律擬絞監候鍾阿銀聽從擄捉照屏去人服食致死律擬絞與共毆餘人情事迥殊逼勒絕其醫藥致令病斃核與共毆餘人情事迥殊

擄人勒贖拒殺
船戶擄斬立決

續增刑案匯覽

雖屏去人服食致死律無為從治罪之文第查隨從
共犯律應減等科斷該犯係鍾啟源胞弟雖一家共
犯惟致斃人命應同凡論鍾阿銀應依為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六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十

廣東撫 題謝牛乳等擄捉陳阿戊等勒贖統傷追
捕之事主船戶許阿城身死一案查匪徒捉人勒贖
拒捕殺人其情與搶奪殺人無異例內雖止冊拒殺
被捉之人應擬斬決並未詳及拒殺應捕之人惟原
定此例係比照搶奪殺人問擬斬決搶奪殺人不分

卷六

刑律賊盜

盜

恐嚇取財

所殺係事主及應捕之人將兇犯概擬斬決比類案
御則捉人勒贖拒殺應捕之人亦應照搶奪殺人例
問擬斬決方昭平允且謝牛乳等糾眾二十八人內三
人執持竹銃筒強擄捉其情亦不輕於聚眾持械倚
強肆掠兇暴眾著之案乃該省將起意捉人勒贖拒
殺捕人之首犯謝牛乳僅照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
實未允協駁令妥擬茲據遵駁改擬將謝牛乳比照
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
載卷十九

擄人勒贖為從
之犯加重辦理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盜

恐嚇取財

廣東司 查例載廣東福建兩省民人捉人勒贖除
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
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
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毆
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
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
毆殺為從擄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
俱擬之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未經習毆成傷者發極邊兇四千里
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
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
肘例擬斬監候若無陵虐重情止圖獲利因禁勒贖
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為從各減一等
等語茲據該督奏稱粵東匪徒糾夥或在途平白將
人擄捉閉禁或搶奪人財物經事主工夥追捕乘其
人遠追勢孤捉回閉禁勒令被捉之人寄信回家用
銀贖放或遣其夥黨通信被捉人親屬備銀向贖該
親屬慮恐出控將被擄之人殘害故多隱忍向贖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辜

恐嚇取財

候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初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言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未經割股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刑例擬斬監候為從幫同擄捉陵虐及雖無陵虐而助劫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聽從幫捉開禁倘無助劫逼勒出錢重情止圖獲利開禁勒贖為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四年說帖已纂例

捉禁並無陵虐事後因病自盡

江西司 查名例律註載罪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等語此案賴八一仔等捉禁無服族人賴聯芳勒贖重賴聯芳事後因病自縊身死前據該撫審擬將賴八一仔等擬以軍流各部經本部因案情未確駁令覆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辜

恐嚇取財

以匪惡公然捉人橫行兇詐不畏事主控究不畏官府拿辦是其心目中無復有畏法之念較之強盜其惡相去無幾也應從嚴懲辦請將捉人勒贖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案內從犯罪名分別加重問擬遣軍等因係為整頓地方嚴懲兇徒起見應如該督所奏辦理惟查捉人勒贖拒毆殺被捉之人案內為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之犯原例罪止烟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之犯原例罪止足四千里充軍今既將僅止陵虐及致令自盡案內幫同陵虐逼勒之犯改擬新疆為奴未經助勢逼勒之犯亦改擬烟瘴充軍所有拒毆後被捉之人案內為從幫毆及未經幫毆各犯衡情較重擬罪即未便轉輕自應將原例一併酌加修改以昭平允等因奉旨依議

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

審另擬茲據該撫審明賴入一仔糾同賴長生仔捉
禁賴聯芳勒贖得贖後旋即放回並無陵虐情事賴
聯芳之自縊委因氣痛舊病復發所致並非窘迫輕
生自應仍科該犯等以捉人勒贖之罪惟賴入一仔
等事犯在未經奏改新例之先新例重而舊例輕應
仍依舊例定擬賴入一仔應仍照捉人勒贖舊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賴長生仔仍依原議擬流業已
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江西省捕人勒贖
禁照例省例
續增刑案匯覽

江西司 查名例律註載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
卷六 刑律賊盜 矣 恐嚇取財

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道行等
語此案江顯庭挾嫌毀搶李芳春店物網捉勒贖係
道光十三年四月間之事在道光十四年四月奏改
捉人勒贖新例之先所有江顯庭一犯應如該撫所
咨仍依舊例擬軍毋庸照新例加發新辦至該撫咨
稱粵東捉人勒贖之案前因一時權宜懲創海疆而
加重江省似可毋庸按照辦理以後江省捉人勒贖
並無陵虐重情若可仍照閩粵舊例依兇惡棍徒
分別首從軍徒抑或即照粵東新例首犯擬斬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將人閩禁勒贖
欠項一家共犯

為奴從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處聲明聽候覆
示等因查江西省捉人勒贖之案向來俱照閩粵二
省定例辦理今閩粵二省新例既經奏明加重未便
辦理兩政應令該省嗣後遇有捉人勒贖之案如事
犯在定例以後者即照閩粵二省新例定擬以昭畫
一 道光十六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六 刑律賊盜 矣 恐嚇取財

廣東撫 咨鍾有紀因廖錦漳借錢未償旋即病故
赴意商同鍾有綱等將廖錦漳親屬廖沅漳捉回閩
禁勒令代償欠項並未拷打陵虐隨即放回該犯等
雖係一家共犯惟較侵損尤重應同凡論將鍾有紀
照廣東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閩禁
數日即行放回例杖一百徒三年鍾有綱等依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卷六終

七五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

目錄

詐欺官私取財

商允借名給考俸進借名之人

彌封書吏誣令辦理聯號

買求中式為由設計掉騙銀兩

誣騙之案錯擬絞候不准檢舉

舖主託管財物舖夥私行使用

舖夥私拆銀信取銀還欠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 目錄

冒名開典借本消耗六折還錢

貝勒府護衛虧用伊主銀錢

牙人侵用牛價致賣主自盡

開閉錢舖曾經報官旋亦開發

錢舖虧空經手人並財東治罪

錢舖虧空先行枷示不准展限

民人誣騙外夷銀物分別治罪

習人習買人

預欠夷債搶人作抵復行謀斃

擄拐婦女販賣殺人案內從犯

誘拐男子強行開割

姦拐罪人刃傷姦婦之有服親

縱姦被拐姦婦擄帶幼子同逃

誘拐幼孩事後知情幫同哄騙

偷竊事主家七歲幼女價買

誘買良家子女轉賣為娼

婦女節次收買婦女轉賣

代買官賣婦女復行轉賣為妾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 目錄

誘令他人雇工賣給為奴未成

貪利窩留與販婦女之犯

和誘案內知情容留幫同嫁賣

同主使女欲逃指引藏匿擇配

誘令出嫁姪女改嫁

拐賣出嫁姪女為婢

為人後者和賣出嫁之妹為妾

和賣總麻卑幼為妻未成

母將子賣當太監復主令潛逃

挾嫌誑指婦女欲嫁媒合誑娶

誘令被拐婦女至家藏匿姦宿

姦婦懷孕逃往姦夫家藏匿

婦女被拐之後另行改嫁

誘婦姑同居姦宿將其子丟棄

將本夫託賣之婦私行轉賣

將他人託賣幼女私行轉賣

誘取三歲幼孩因哭殺死滅口

誘拐五歲幼孩甫經帶走被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公塚

糾竊年久朽壞厝棺見屍三次

看墳人因埋糞誤掘平地墳塚

疑人棺內裝貯私錢開棺見屍

驟夫挾嫌將裝載棺柩鑿破

偷創家長之子穿陷墳塚屍衣

盜掘麻叔未埋屍柩鑿孔抽竊

情切安厝在父棺破縫內抽衣

夫開妻棺檢骨欲圖另葬

將已死子媳剖腹取胎

割碎妻屍歸葬攜帶入城

卑幼創墳遺火燒棺傷及屍足

因爭論跌破尊長屍棺見屍

苗人將弟屍燒化

代遷厝棺棺底脫落屍骨暴露

圖賣尊長厝柩磚塊棺朽見屍

偷竊墳內磁罈未知內有骨殖

惑於風水創移厝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盜未埋業已屍身顯露之棺

在地空土誤空墳塚致露骨殖

平治墳墓間犁投首准其滅等

墳旁壘種致將墳堆削小

聽從發塚臨時畏懼不行

開棺見屍三次被逼勉從之犯

發掘墳塚因棺朽爛摸著屍骨

見屍並未暴露而不以見屍論

圖賣絕產將墳剷平顯露屍身

四

行竊未埋骸骨圖騙

盜開木匣屍身割落屍頭圖詐

將他人病故屍身裝傷圖詐

割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

糾眾挖骸確勒贖未經得財

盜竊未埋屍棺藏匿勒贖得贖

赴棺勒贖未經得財為從二次

兄謀殺人其弟事後聽從埋屍

共毆總麻兄身死復聽從埋屍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五

卑幼被人毆死功兄聽從移屍

殺死姦夫案內姦婦之兄移屍

將女之姦夫屍身私埋滅跡

格殺應抵正兇棄屍河內遺失

擅殺餘人係屬族兄聽從棄屍

棄子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夜無散入人家

受雇看邊毆死偷竊條木之人

賊向事主拒毆被毆佑毆斃

被盜持械撞門事主執斃盜犯

雇工疑盜黑夜執斃搶親之犯

受雇巡更之人毆死拒捕賊匪

細毆竊賊送究中途凍死

獲賊脫逃事主追趕賊犯溺斃

盜賊竊主

革役為盜行竊革兵縱盜分贖

代賊賣贖圖利容留寄宿

事後知情圖利容留賊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六

地保明知堂姪窩匪輒代賣贖

盜砍園場木植知情賣贖

窩賊四名坐家分贖

窩賊並未造意同行亦未分贖

竊匪登竊搶奪婦女聚眾奪犯

盤踞海口私抽牙用擬賣盜賊

謀殺人

因人欲死圖賴在旁用言恫患

娼欲吊死代挈板斃先白走向

囚人欲死圖賴代為割吊看人

人欲服毒圖詐送給毒藥致斃

母欲殺子衙役受賄假裝服毒

姦夫謀殺本夫之弟復取其財

兵丁圖財殺死人命

圖財害命所圖之贖會否出關

謀殺祖父母父母

母欲圖賴逼子取砒服毒自盡

父欲毒死令子與外人加功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母子同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代兄裝傷兄被他人傷重致斃

酋長聽從凡人謀殺大功卑幼

謀殺總尊僅止同謀並未同行

挾嫌造意令人殺父圖詐

被誣造意令小功弟殺母抵制

疑媳張揚伊女姦情立時殺死

子婦謀殺已嫁之姑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

詐欺官私取財

商賈借名翁考
俸進借名之人

河撫 咨文童王用之雇倩翁手陳姓頂冒王清澤

名字入場取進獲犯王清澤一案查王清澤因王用

之雇倩陳姓代翁冀回進場傳遞以陳姓年貌與王

清澤相似商令陳姓頂替入場王清澤自問不能取

進許允頂冒適逢場規嚴肅陳姓不能遞文徑行磨

入王清澤卷中俸邀錄取王清澤先因知情許頂後

實不期取進與自行雇倩代考者有間王清澤應於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積慣鎔手審實柳號充軍雇倩之人同罪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河撫 咨丁建勳等充當彌封書吏詭令楊模等辦

理聯號冀圖得受酬禮雖非買求中式亦未接受財

物惟試卷業經印用聯號詭騙亦已議有定數丁建

勳等三犯應均革役照指稱買求中式詭騙生監人

等財物若詭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杖一百徒

三年柳號兩個月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仍柳號兩個月 道光十二年案

彌封書吏詭令
辦理聯號

欽定四庫全書
設計掉騙銀兩

河南司 查例載指稱買求中式誑騙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賊數多寡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等語此案馬進寶以買求中式為由設計掉騙譚錫明銀兩前經該撫將馬進寶審依奸匪夥眾丢包誑取財物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監候具題經 臣等查奸匪丢包照搶奪治罪之例係專指假稱搜檢乘機攫取跡近搶奪者而言至指稱營幹乘間掉換銀兩自有誑騙已成之例可援今馬進寶因向譚錫明指稱中式武舉乘機掉換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二 詐欺官私取財

銀兩在譚錫明意圖中式以致誤墮其術本有應得之咎固與孤單行客不同而馬進寶設計誑騙乘其醉後潛行掉換亦與丢包後公然搜檢者迥別自應即照指稱買求中式誑騙已成擬軍加枷之例定斷該撫將馬進寶依奸匪丢包照搶奪逾貫例擬以絞候實屬誤會例應令另行妥擬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旋據該撫查明檢舉將馬進寶收擬軍罪咨部更正 臣部正在核辦間復據該撫遵駁收擬具題 臣部查核情非相符應如

誑騙之案錯擬絞候不准檢舉

舖主託管財物舖夥私行侵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詐欺官私取財

該撫所題馬進寶合依指稱買求中式誑騙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賊數多寡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至此案將應擬軍罪人犯錯擬絞罪承審各官例有處分雖續據查明自行檢舉惟該撫具咨檢舉到部之日已在本部題駁奉旨咨行之後未便准其檢舉所有應議職名移咨吏部照例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原駁說帖載卷十九 湖廣司 查律載用計詐欺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刑又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語此案柯壽山在江鰲錢店經營銀錢帳務因店主江鰲出外貿易陸續用去本銀二百二十七兩零因慮江鰲回店查追起意誣告劉瑞濬偷竊希圖擄抵因劉瑞濬赴案說明復又主令素好之江炳控告劉瑞濬夥眾抄掠錢文該撫以該犯誣告劉瑞濬行竊銀兩及唆誣劉瑞濬搶奪錢文均罪止擬流將該犯從重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業已病故等因咨部查竊賊逾貫問擬絞候之律係指潛形隱面乘間竊取



刑部典借本
消耗六折還錢

安徽司 咨蕭世燦冒開程姓典名設
清等錢文作本旋即歇業均以六折還本情同誣騙
計贓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惟因借本消耗曾向各
家言明折還倘與席捲脫逃者有聞且丁廣清等死
係當場應允事後始行控告自應酌減問擬將蕭世
燦於誣騙財物罪止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十三年案

貝勒府護衛虧
用伊主銀錢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贓盜

五 詐欺官私取財

令管理銀錢事務職任意支用致虧銀一千餘兩擬
鑲紅滿 咨送奕貝勒府已革護衛德齡於伊主派
詐欺取財律應滿流該犯係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
出之莊頭惟自幼在該府充當護衛派營差使未便
依莊頭有犯照民人例辦理將德齡照下五旗包衣
人因事發遣酌發黑龍江等處例發吉林當差俟追
贓限滿再行發配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鋪夥私折銀信
取銀遺欠

鋪夥將鋪主託管財物私行使用自有詐欺取財本
律可援豈得概照竊盜問擬致滋出入今該犯柯登
山係江繁店夥經管銀錢帳務乘江繁外出貿易將
其本銀用去二百餘兩捏控被竊實屬詐欺取財按
律罪止擬流其誣告劉瑞濫竊銀二百餘兩按誣告
人至死律亦罪止擬流加徒該撫將該犯依竊賊逾
貫律擬絞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柯壽山應改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業已
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卷七 刑律賊盜

四 詐欺官私取財

湖廣司 查趙棟祿為張德全經管帳目將張德全
原籍寄到信銀私自拆閱書信持銀票取用銀一千
兩實屬欺詐惟訊係歸還局內各欠尚與侵吞入已
者有間合依詐欺取財准竊盜論罪止滿流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蘇撫 咨張錦堂身充牙人將張允和託買牛價錢

文私收侵用捏稱買主未付又因被討躲避旋被張
允和查知係該犯誑騙致張允和窘迫自盡將張錦
堂比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開閉錢鋪會經
報官旋亦開發

提督 咨送閩丹桂開閉錢鋪除報官後開發過存
錢及到部繳出現錢外統計未完票存合銀一百一
十兩零計贓罪應擬流惟該犯於歇業後即赴官呈
報與有心開閉逃走者不同應於准竊盜賊一百一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六 詐欺官私取財

十兩擬流律其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浙
江司案

錢鋪虧空經手
人並財東治罪

中城察院 移送林會川承領已故宋文佩京錢五
千吊作本開鋪虧空票存京錢一萬五百餘吊合計
在一百二十兩以上逾限不能開發雖自行赴坊呈
首係侵損於人例不准首將林會川照京城錢鋪將
票存錢文侵蝕開閉逾限不完贓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例發附近充軍宋世茂身係財東夥分餘利惟未
在鋪經手應於林會川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道光十一年貴州司案

錢鋪虧空先行
枷示不准展限

提督 會奏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據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紋銀一兩易制錢一串六
七百文之多由於奸商所出錢票註寫外兌字樣轉
磨兌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兌總以現
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
會議具奏並著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
臣等查原奏內稱京城錢鋪所出錢票皆寫外兌或
換外票字樣是錢鋪並無現錢即可易去現銀其流
弊不可不防等語查京城錢鋪城內向歸步軍統領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七 詐欺官私取財

衙門辦理城外分隸五城管轄其錢價低昂由於順
天府稽核歷年以來因係商民交易所用錢數較多
有憚盤運之繁遂俱願以銀易票在各錢鋪初非空
出虛票無錢應付皆由於民間自以為便乃行之既
久所出之票倍於所易之銀奸商因以生心輒將所
易現銀據為己有轉行放債取利慮及原存錢文一
時不能開發故於票上加寫外兌及換外票字樣凡
以銀易外票者較易現錢每兩又多得數文以致故
昂銀價錢數增添民間貪得微利不覺墮其術中外

票紙能換外票終不能付現錢是以實在現銀半成
 虛紙彼此支吾輾轉磨兌而現銀已絕赴他鄉迨至
 不能開發票存錢文將鋪閉始破其詐騙之局而
 現在銀錢併盈千累萬之票紙均歸無著追討限開
 發而又巧為遷延虧短總不能掃數全清故每遇有
 開閉錢鋪無非虧折民間是以道光五年三月因開
 閉錢鋪過多經步軍統領衙門具奏總以兩個月限
 期還完票存錢文為定倘逾限不完即送交刑部照
 匪騙例計贓發配並各錢鋪無論新開舊設悉取五
 家聯名互保遇有開閉錢鋪即令互保之四家代為
 開發票存錢文若五家一同開閉即係安心詭騙無
 論財主管事人鋪夥侵盜賠折即送交刑部照例擬
 軍發配仍查明該犯原籍家屬追銀給領嗣於道光
 十年十二月復有開閉錢鋪多案又經步軍統領衙
 門具奏分別送交刑部辦理並於摺內聲明嗣後再
 有開設錢鋪者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
 否實在殷實取具確切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都察
 院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錢有開閉逃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八 詐欺官私取財

跑情形請將取結不慎之縣令交部議處等因兩次
 奏明在案其所以杜奸商之弊均以隨時辦理無如
 奸商巧於避法近來每送交刑部仍復捏詞推卸巧
 言支飾又經部中發坊交縣查辦該犯復以討債開
 發票存為由希圖輾轉延月日而票存錢文累萬
 盈千終歸無著此等奸商實堪痛恨今 等公同會
 議京城內外錢鋪開寫錢票既為商民兩相情願由
 來日久自應仍聽其便至於開兌外票實為奸商病
 民之最亟宜嚴加懲治嗣後以銀易錢願否取錢開
 票仍聽軍民自便惟不准開寫期票及註寫外兌換
 外票並換東城票各等字樣其非錢鋪而私行開寫
 錢票者業行禁止如有違犯到官計錢數多寡酌量
 枷責辦理其以前各錢鋪所出之票內有外兌等字
 樣者現經禁止之外聽持外票之人向原發外票之
 錢鋪換給取付現錢之票仍不必拘定本鋪別鋪字
 號皆可換給以便流通至防奸之法惟在嚴定罪名
 使其知所畏懼不敢以身輕試其弊自除應請嗣後
 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九 詐欺官私取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十一詐欺官私取財

取具五家互保等結須係殷實錢舖或富商方准保
結此外概不准其互保至互保四家如有一家歇業
卽令所保之家報明另補一家保結方准開設如有
隱匿不報查出治以應得之罪設有開閉錢舖無論
時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柳號仍勒限兩個月開
發票存錢文遇有奸商捐職有頂戴者先行咨革以
便柳示雖遇熟審及封印期內仍照常柳號如限內
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戴一併開復若限滿不能開
發完竣卽送交刑部將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輾轉再
行討限其票存錢文仍行文原籍追產陪文併令互
保之四家代為開發如此嚴定章程使奸商知所畏
懼自不敢故昂銀價虛出錢票如蒙
俞允 等各衙門出示曉諭嚴行申禁例京城內外家諭
戶曉等因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錄

民人誣騙外夷
銀物分別治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十一詐欺官私取財

總理回疆大臣 奏稱黑林係甘肅民人與洮化州
人花三先後至葉爾羌生理黑林於道光十三年六
月陸續賒買布魯特堪奇巴依羊隻除還過外尙欠
元寶一錠又賒買布魯特明底巴依羊隻價銀二十
四兩未償嗣因被索前欠不能償還起意逃避花三
亦賒買布魯特薩拉巴依羊隻欠價銀四十三兩零
又賒欠三素尊等三價自三十兩至二三兩不等嗣
因欠項過多亦卽偷跑均被拏獲查黑林花三各自
起意拐騙應各刑各罪照誣騙財物計贓黑林應杖
六十徒一年花三應杖一百惟卡外夷人遠來貿易
乃不肖奸民輒敢拐騙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若僅
擬徒杖殊覺輕縱將該二犯均請比照京師錢舖隱
匿銀錢逃走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軍例擬發附
近充軍仍在本城柳號三個月示眾花三母老丁單
不准留養并奏請定例等因查律載誣騙人財物者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又竊盜贓四十兩杖一百五十
兩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此案黑林花三均係甘肅
民人來至葉爾羌 生該犯等各自賒買布魯特堪

奇巴依等羊隻因無錢償還先後逃避旋被擊獲該大臣以外夷遠來貿易該犯等輒敢起意拐騙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若僅照拐騙平人擬以徒杖殊覺輕縱將黑林等均比照京城錢鋪隱匿銀錢逃走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發附近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並請嚴定條例等因臣等查錢鋪隱匿現銀逃走之例係專指京城而言且亦必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方擬軍罪其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並無概行擬軍之條今黑林拐騙各主之贓惟堪奇巴依一主計贓五十兩為重花三拐騙各主之贓惟薩拉巴依一主計贓四十兩零為重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該大臣輒比照京城錢鋪隱匿現銀逃走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之例一併擬軍尙未允協惟是貿易以誠信為先况事涉外夷更非內地可比乃不肖之徒竟敢負欠潛逃實屬狡詐若僅照誑騙律問擬徒杖誠恐相率效尤於邊疆大有關係自應嚴定專條以昭懲創臣等公同核議應請嗣後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枷號三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如此嚴立科條庶奸商知所儆畏而外夷亦無賠累之苦矣如蒙俞允臣部行文該大臣將黑林花三遵照新例辦理花三所供親老丁單惟案情較重毋庸留養道光十四年奏准陝西司通行已錄例

畧人畧賣人

負欠夷債拾人作抵復行謀斃

川督 題李潮仙因借夷人作根錢文無償担稱李潮仙係伊胞弟將其一家三口賣與作根抵欠令作根糾約宜租等黑夜往將李潮仙等綁搶復因朱氏喊叫恐人聽聞截拿商同作根將李潮仙勒死裁法已極例無漢奸串通夷人緝賣民戶將被搶之人謀勒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潮仙比照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民戶用威力強行綁去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為首斬決例擬斬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道光十二年案

擄捉婦女販賣殺人案內從犯

雲撫 題石小保等緝擄何魏氏母子販賣並將其夫何遇倖殺死案內續獲之陳士祿僅止在船看守未經同行當石小保等殺死何遇倖之時該犯並不知情與在場同謀未經下手者稍有區別將陳士祿照貴州流棍將居民擄其婦人子女販賣其在場未經下手者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都察院 奏送李三誘拐李中兒強勒闊割按匪騙

誘拐男子強行闊割

致擄罪人刃傷致婦之有服親

例載犯姦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強勒闊割例止擬流應從重照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該犯起意和誘於前復強行闊割於後致令婦孺獨子絕嗣情殊可惡親老應不准留養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二年貴州司案
河撫 題葛妮子與徐珍小功外甥孔小雪之妻孔李氏通姦復誘拐該氏同逃因被徐珍追捕輒敢逞兇拒捕刃傷徐珍平復將葛妮子照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縱姦被擄姦婦攜帶幼子同逃

誘拐幼孩事後知情幫同哄騙

江西司 咨趙代紫與李洪氏通姦係本夫李紹朋知情縱容後李紹朋因該犯不能資助令妻將伊拒絕致被拐逃其幼子因哺乳難離為姦婦自行攜帶潛逃與畧拐幼孩不同將趙代紫仍照本夫縱姦致被拐逃例擬徒 道光七年案

浙撫 題吳玉菊誘拐子女擬絞案內之王彩川並未在場夥同誘拐事後亦未傾賣未便以為從論第於吳玉菊商同售賣時貪利允從并向幼孩劉組達哄騙亦屬玩法王彩川應於為從滿流例上量減一

偷竊事主家七歲幼女價賣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取撫 咨馬瀛有聽從董洛然行竊事主崔琛家衣服因見年甫七歲之幼女崔小煥妮在炕睡熟該犯

又聽從董洛然竊抱價賣分肥查偷竊幼孩與誘拐

無異崔小煥妮於被竊之時既不知情應將馬瀛行

比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從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五督 咨管安山誘買民女改改子轉賣為婦一案

查管安山因賊史氏囑伊代買官賣婦女欲令為婦

該犯希圖漁利假以作媳為名價買良女轉賣為婦

惟為媳本係假名為婦重於作婢其與改改子通姦

亦係轉賣後始與姦宿自應比例間擬管安山應比

照畧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假以乞養

過繼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仍盡買良

為婦本例柳號三個月 道光九年案

蘇撫 咨黃馮氏因見歲歉民貧起意販賣人口該

氏三次買得孫王氏等八口轉賣得財查該氏之夫

老病殘廢訊不知情自應罪坐本婦按與販婦女轉

賣與他人為奴婢例應擬滿流惟該犯婦因地方偶

遇偏災節次收買婦女轉賣利若予收贖不足示

懲將黃馮氏比照婦女挾嫌圖詐罪應軍流以上例

誘買良家子女轉賣為婦

續增刑案匯覽

婦女節次收買婦女轉賣

代買官賣婦女復欲轉賣為妻

安徽司 審擬趙郝氏因伊女趙氏交坊官賣囑託耿瞎子代為將女買回耿瞎子聽從出名價買將趙氏假稱義女復獨自起意欲將趙氏轉賣與人為妾查趙氏業經三次嫁賣未便以良婦論將耿瞎子照假以乞養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為妾滿律上其

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趙郝氏因伊女交坊官賣商令耿瞎子設法承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八年案

江西司 咨蔡醒之誘令藍慶明賣給為奴雖已立契藍慶明並未聽從給還原主錢文亦未辭工前往服役且冷協二向索身契即將契字燒燬尙知畏法將蔡醒之照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藍慶明業已首控照律免罪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咨李茂榮高留壽姓等與販婦女賣為妻妾

貪利窩留典販婦女之犯

誘令他人雇工買給為奴未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七 畧人畧賣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七 畧人畧賣人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該撫將李茂榮依為從於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木部以李茂榮貪利窩留印屬知情律與犯

人同罪應改依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廣東撫 咨陳亞桂誘拐婢女鄭春綺案內之林白

毛始則知情留住繼復同覓娶主嫁賣該撫照窩主

與犯人同罪將林白毛與陳亞桂均依和誘為首例

擬置係屬錯誤林白毛應改依和誘為從例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提督 咨送蘇趙氏因同主使女平安被主毆責欲

卷七 刑律賊盜 六 畧人畧賣人

行潛逃該氏輒商允石二令平安逃避又囑石二為

之擇配情同和誘惟究由平安向其懇求心生憐憫

指往石二家藏躲並非該氏起意誘逃即其欲行擇

配亦係欲使平安得有安身地方並無圖得聘財情

事與實在誘拐與賣者不同將蘇趙氏依和誘知情

為首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收贖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和誘案內知情
容留幫同嫁賣

同主使文欲逃
指引藏匿擇配
續增刑案匯覽

改嫁 出嫁姪女

拐賣出嫁姪女

出嫁後者和賣
出嫁之妹為妻
續增刑案匯覽

蘇撫 咨周陳氏因伊夫周考觀之期親姪女嫁

過六元為妻輒因其夫妻不睦誘令改嫁例無專條

將周陳氏比照賣堂姪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者減一

等律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 咨盧王氏係王庭信之期親姪女因盧王氏

許嫁盧長柏為妻降服大功該犯將盧王氏拐賣為

婢例無專條將王庭信比照賣堂姪律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咨余郎游和誘出嫁之妹徐余氏賣與由

卷七 刑律賊盜 九 畧人畧賣人

有貴為妻該犯為余氏之父余粹中嗣子雖服制內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服仍期年而為父後之

兄弟應否報服期年服圖及服制總類並無明文自

應仍按服圖出嫁姊妹降服一等以同室大功服妹

論例無和賣出嫁大功服妹為妻妾作何治罪專條

惟妹已出嫁即與在室不同應比照和賣同室弟妹

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 道光十一年案

南城察院 移送劉李氏和賣程李氏與王四為兒

和賣總麻舉幼
房妻未成

母將子賣當太監復去令潛逃

續增刑案匯覽

此例載奴婢毆家長條

媳訛未成親亦未接受財禮係屬賣而未成惟劉李

氏係程李氏小功堂姑出嫁降服總麻例無和賣大

功以下親為妻妾治罪明文第賣大功以下親為奴

婢既同凡論則賣為妻妾亦應照凡人刑斷將劉李

氏照賣良人為妻妾杖九十徒二年半未賣減一等

律杖八十徒二年程李氏被誘同逃應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 道光十四年江西司案

提督 咨送陳李氏將伊子陳吉祥淨身賣與順承

郡王府內充當太監後陳吉祥回家向伊母述及在

府當差窮苦經陳李氏起意令伊子乘空逃回適同

主傭工太監王六亦因在府窮苦先期辭出至陳李

氏家閒談該氏央其將伊子藏匿查屬有心拐逃將

陳李氏比依契買婢女伊父母私自拐逃照和誘擬

遣減徒例杖一百徒三年收贖王六依知拐帶情由

容留例枷號兩個月發落陳吉祥既賣給王府服役

輒聽囑潛逃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鞭責仍交府領

回 道光七年廣東司案

挾嫌誣指婦女欲嫁媒合誣娶

直督 咨齊景玉挾嫌捏稱李向恭之姪張李氏夫

亡改嫁為劉順媒合誣娶圖洩私忿向未成婚一案

查齊景玉因與李向恭有嫌輒假捏李向恭之妹欲

行改嫁為劉順媒合誣令出醜洩忿並非誘拐典賣

亦非自為妻妾例無治罪專條惟婦人以名節為重

將齊景玉比照姦賊汚人名節報復私讐例發附近

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安撫 咨左古誘拐丁氏逃走崔更聞知丁氏犯罪

情由誘令回家藏匿姦宿該撫將崔更依知人犯罪

藏匿在家減罪人罪一等律於丁氏被誘滿徒上減

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本部查崔更於左古誘拐

丁氏時並不知情其因丁氏在逃誘回家內姦宿亦

止意在圖姦並非誘拐惟收留在逃之婦姦宿幾及

一月直至木夫控告事發之後始將丁氏送回未便

僅科姦罪應比依收留在逃子女自為妻妾律酌減

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七年案

浙撫 咨張大與陸四姑通姦懷孕慮被家主窺破

起意潛逃並非張大和同相誘回未便照和誘知情

姦婦懷孕逃往姦夫家藏匿

誘令被拐婦人至家藏匿姦宿

續增刑案匯覽

誘拐婦女雖父兄同行助勢與姦盜殺傷不同毋庸加等道光十三年安省題劉五孜案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婦女被拐之後
另行改嫁

問擬性張大知情容留亦未何僅科姦罪將張大照
和誘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張泳之妻龐氏被張興姦拐同逃

嗣張興病故該氏聽從馮二說合嫁與謝二為妻既

係先被姦物阻礙另嫁且並無婚帖字據不成婚應

覈與背夫在逃而輒自改嫁者情節迥殊龐氏應仍

依和誘知情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杖決徒贖給伊夫領回 道光九年廣東司案

提督 咨送騎都尉查隆阿同孀婦劉氏夫故無依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罪人畧賣人

勸令該氏帶同前夫所生四歲幼子四幅至伊家同

住與之姦宿後因四幅時常啼哭該犯心生憎厭將

四幅帶至別處丟棄查例內並無將他人寄養幼子

丟棄治罪明文將查隆阿比照將受寄他人十歲以

下子女賣為奴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已革

旗員從重發新疆當差王劉氏依軍民相姦例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杖決枷號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提督 咨送張鏡因周尚文將妻陳氏託伊寄頓我

尋買主私將陳氏賣與譚大為媳收用身價將張鏡

將本夫託賣之
婦私行轉賣

誘婦同同居姦
將將其子丟棄
續增刑案匯覽

將他人託賣幼
女私行轉賣

比依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賣為子孫例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此案亦係託

北城察院 移送楊氏將李姓等寄賣幼女轉託趙

坤找主價買趙坤因楊氏欠伊錢文未償轉將幼女

轉賣為婢扣還欠項侵吞身價覈其情節既經楊氏

託伊價買固與拐賣不同其私賣託賣之女亦與私

賣託寄之女迥異將趙坤比照將受寄他人十歲以

下子女賣為奴婢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罪人畧賣人

誘取三歲幼孩
因共殺死滅口

山東司 查例載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此案劉玉山因素識之陳百汰無子曾經託伊抱遺棄幼孩為子嗣劉玉山見鍾維年三歲幼子鍾小拴住在門首玩耍哄誘抱走送交陳百汰為子意圖酬謝陳百汰以業經生子回瀋劉玉山無奈抱回意欲送還因鍾小拴住哭泣劉玉山恐人聽聞敗露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遂將鍾小拴住咽喉捺住立時氣閉殞命該撫將劉玉山依誘取良人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具題 等查畧誘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誘 畧人畧賣人

因而殺人擬斬監候之例係指所殺之人年在十歲以上者而言若所殺之人年在十歲以下而又係有心謀殺則自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擬斬立決之例可接不得僅擬斬候致將顯戮今劉玉山將鍾小拴住哄誘抱走因其哭泣恐致敗露起意將其捺斃滅口實屬有心謀殺鍾小拴住年甫三齡係在十歲以下自應將該犯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問擬斬決該撫置謀殺幼孩之例於不問僅將該犯照誘取良人因而殺人之律擬以斬候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攸

誘男五歲幼孩
用繩帶走謀殺

關應合該撫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 直隸司 查例載誘拐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擬絞監候又律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各等語此案李得祥因見周二拴兒用小鐵杓在街乞士頑耍將其鐵杓搶奪周二拴兒哭追李得祥四顧無人起意帶京典賣即以跟伊同走將來給伊好衣好食之言回誘周二拴兒即不哭泣正在帶領行走當被僧見拿獲該府尹將李得祥照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咨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誘 畧人畧賣人

本部查和誘知情例止擬軍誘誘不知情例應擬絞罪名輕重不同司獄者自應研究明確分別定斷不得將誘拐不知情之案率援和誘知情之條致滋輕縱今李得祥誘拐之周二拴兒年甫五齡即使和誘屬實按十歲以下雖和同畧之律亦不能照和誘定斷况該犯意圖將周二拴兒典賣而帶領行走之時祇以跟同行走給伊好衣好食之言相誘並未將典賣實情告知是周二拴兒被誘同行實不知情犯意圖典賣情事自應將該犯依誘拐不知情例問擬絞

首該府尹照和誘知情例擬申核與定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府尹詳核案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諭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署人署實人

糾編年八切味
層棺見屍三次

發塚

蘇撫 延賊犯王祥觀糾同趙四觀等盜竊甲三觀等家厝棺槨蓋計共三次均已見屍例應擬絞惟各棺均已年久朽壞厝棺亦應與盜未埋屍棺有間自應酌減問擬王祥觀合依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為首三次者絞例量減一等滿流仍從重發極邊烟瘴充軍趙四觀等聽糾同竊年久朽壞厝棺應照為從減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昌壞人因埋盜
誤掘平地墳塚

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併取過
福建司 此案孫大拴糾遂穆二小劉五兒劉住見發掘劉大墳塚尙未見棺罪止擬徒卽該犯將年久無主墳塚開棺見屍竊取銀簪訛係因埋葬在平地掘坑迫見棺後始知係屬墳墓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亦罪止遂遠充軍惟糾同穆二小劉五兒發掘薩炳阿墳塚開棺偷竊銅簪業已揭去棺蓋見屍係該犯起意為首該犯係薩炳阿看墳人並無主僕名分罪已至死無等可加應將孫大拴人發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天

發塚

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移一小與劉五

疑人棺內裝貯私錢開棺見屍

兒聽從發掘劉大墳塚向未見棺俱各罪止擬徒惟該犯等聽從孫大拴發掘隱炳阿家墳塚開棺見屍均罪應擬軍移一小劉五兒俱合依開棺見屍為從一次例改發邊遠充軍而刑發塚收發字樣劉住兒聽從發掘劉大墳塚向未見棺按律亦罪止徒二年半惟聽從孫大拴因埋葬掘坑誤發平地年久無主墳塚開棺見屍罪應總徒四年為重劉住兒應照發掘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河撫 咨查起獲因見熊發棉車載其父屍棺行走沉重疑係棺內裝貯私錢希圖拿獲得賞輒起意商同劉金太等將熊發棉父棺掘行開視以致屍骨暴露將董起純比照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一次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九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驛夫姚發安載畢以輪棺柩送京中途因挾畢以論家人馮興相待刻薄之嫌用釘盤破畢以斃屍相訊非圖竊例無專條將姚發比照盜

破畢以斃屍相訊非圖竊例無專條將姚發比照盜

破畢以斃屍相訊非圖竊例無專條將姚發比照盜

破畢以斃屍相訊非圖竊例無專條將姚發比照盜

破畢以斃屍相訊非圖竊例無專條將姚發比照盜

偷刺家長之子穿陷墳塚屍衣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天

發塚

未埋屍柩錐鑿孔為首一次例杖一百徒三年張德玉等訊無同謀授意惟事後查知隱瞞且屢次藉端向馮興吵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遞籍枷滿發落 道光十三年貴州司案
提督 咨送趙添礫因伊主宗室穆春年甫二齡之幼子長寬墳塚被狐犬爬開棺木顯露該犯起意揭開棺蓋偷刺屍衣查長寬墳塚已被狐犬爬開即與穿陷無異例無奴僕盜家長之期親卑幼穿陷墳塚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將趙添礫比照期親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係旗下家奴酌發駐防為奴照例刺字 道光十二年奉天司案
川督 咨馬信德盜取總麻服叔馬新明未埋屍棺內衣物僅止用鑿撬開一縫抽竊向未顯露屍身例無專條惟亦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錐鑿孔及未開棺柩者同一杖徒則有服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錐鑿孔亦當與未開棺柩者相同馬信德應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未開棺柩例發邊遠充軍

盜掘麻叔未埋屍柩鑿孔抽竊

盜掘麻叔未埋屍柩鑿孔抽竊

盜掘麻叔未埋屍柩鑿孔抽竊

情切安厝在父
棺破縫內抽衣

道光十三年案

陝撫 題趙得見因伊父趙管棺板裂縫無錢

修整起意抽取棺內浮蓋屍衣當錢欲買灰簾土基

將棺修整坵砌既據該撫審明實係情切安厝與盜

竊不同其棺板簿破裂亦與盜開有間應將趙得

兒比照子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事屬已

行確有顯跡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咨熊恒貪圖柯宜勳吉壤欲將故妻徐氏柩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棺私葬不遂輒先行開棺檢取骨殖用布包裹以冀

乘隙盜埋例無夫開妻棺治罪明文應依盜期親卑

幼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論於總麻尊長盜卑幼未埋

屍柩開棺見屍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減三等杖六

十徒一年 道光五年案

陝撫 咨張烈因子媳李氏傷胎身死惑於邪說雇

令張步時剖腹取胎實屬殘忍查律內並無明文惟

毆殺畧內各律內子孫之婦均與期親卑幼同論張

烈應照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一等律

將已死子媳剖
腹取胎

夫開妻棺檢骨
欲圖另葬
續增刑案匯覽

剖碎妻屍歸葬
攜帶入城

期親應於凡人殘毀死屍流北上減四等傷者減一
等共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案

崇文門監督 咨送刑大行李過稅查出屍骨一案

查刑大搬取妻棺回籍歸葬因棺木腐朽將屍剖截

裝入箱內與居心將妻屍殘毀者不同應於殘毀期

親卑幼死屍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該犯將屍骨裝載入城照違

制律亦應滿杖應從一科斷擬杖一百 道光五年雲南

浙撫 咨張志瑞發掘張裘氏墳塚意止圖藉因被

卑幼創墳遺火
燒棺傷及屍足
續增刑案匯覽

更夫路過喝問慌忙逃走以致遺火燒棺傷及屍之

脚火雖非意料所及究由遺火所致查張裘氏係該

犯總麻伯母將張志瑞依發掘尊長墳塚見棺槨為

首功總卑幼發掘邊足四千里充軍例酌加一等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九年案

浙撫 咨高沅博等盜開總麻尊長高鍾氏未埋屍

掘引火燒穿一洞以致傷及屍頭例無再條將高沅

博照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為首功總卑幼發掘邊

充軍例酌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之高

薰取蜜蜂致燒
棺木比照於他
人墳墓律例
而燒棺律杖
八十徒二年
光十四年江
省咨黃水保
案

因爭論跌破尊
長屍棺見屍

阿九照為從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例亦加一等發
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廣西撫 咨李全聚因李全章家另有便門出入輒

將胞弟李全柱屍棺由公共巷門行走向阻爭鬧致

將屍棺拋跌在地露出屍身將李全聚比照盜尊長

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為首功總卑幼例擬軍 道光十

貴撫 題苗人抱九蕩事後截傷竊賊抱白黨身死

案內之屍兄送白黨於伊母受賄私和時並不在家

追後知情不報律得咨隱其將伊弟抱白黨屍身燒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發探

燬係照苗俗火化並非意圖滅跡應依喪葬不許火

化有犯照違

制治罪例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案

江西司 咨方翔干因佃戶李邦平借山暫厝妻棺

延不遷葬以致王會其效心盜葬代為起遷後因棺

底脫落以致屍骨暴露並非有心毀棄比照地界內

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

號一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

江西司 咨劉蛟遠圖賣功總尊長未埋屍棺厝磚

圖賣尊長厝棺
磚埋棺朽見屍

偷竊墳內磁罇
未知內有骨殖

因棺木朽爛致見屍骸查該犯意圖賣磚獲利見屍
初非意料所及與開棺者不同第係久經安厝棺柩
圖利盜發以致見屍情同盜棺應比照功總卑幼盜
未埋屍棺未開棺柩為首例發邊遠充軍罪係比擬
免其刺字 道光十一年案

批督 咨送張四偷竊托金太墳內磁罇罇內裝有

火化骨殖即與棺柩無異惟該墳係年久塌陷竊出

時罇本無蓋該犯因黑夜未及離看骨殖並未顯露

與向未開棺者情節相同將張四比照發年久穿陷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發探

之塚未開棺柩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江西

提督 咨送王大因素三述及坍塌土坡內露有磁

罇起意將罇創出使用說明創罇時並不知內有骨

殖若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例擬軍似與賊

犯有心盜掘者無別將王大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屍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秦三聽從創罇照為

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浙江司案

浙撫 咨俞能有起意創移俞小海厝棺詎明俞能

有因相傳是地有開闢村風水恐致火患創開土堆

或於風水創移
厝棺

將棺移至他所與平空盜棺圖竊財物者有問應照盜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案

盜未埋業已屍身顯露之棺

浙撫 咨洪阿七見葉氏未埋屍棺腐爛屍骨顯露起意盜開變賣仍將屍骨裝入罈內將洪阿七比照盜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為首一次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在地空土誤挖墳塚致露骨殖

續增刑案匯覽

河撫 咨革生牛三星欲圖風水在地旁空土堆高不料地下尚有墳塚以致骨殖顯露並非有心挾嫌發掘將牛三星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咨郭滌基受雇起土因李姓墳墓年久失修並無墳堆以致誤發李姓墳塚顯露骨殖當即掩埋與有心發塚見屍者不同將郭滌基比照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道光十二年案。與上件有無區別記要考

平治墳墓開拿投首准其減等

廣東撫 咨鄭九疇平治歐陽何氏等三墳照例擬杖一百係開拿投首惟平墳侵損不准減等本部以

墳旁掘種致將墳堆削小

平治墳墓與損傷於人不准自首者不同改依開拿投首減一等例杖九十 道光十年案

聽從發塚臨時畏懼不行

提督 咨送張大在孟浩父母墳旁餘地掘種致將墳堆削小並未平毀墳塚將孟浩於平治他人墳墓杖一百例酌減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廣西撫 咨羅老三發塚見棺墓內之陸學奉聽糾同行旋即畏懼轉回並未在場親見發掘例無共謀發塚臨時畏懼不行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為從減一等擬笞四十年案 道光八年

續增刑案匯覽 開棺見屍三次被通勉從之犯

北撫 咨楊紹漢等聽從在逃之楊紹信發掘李姓祖墳十五塚內有五塚骨殖拋露見屍已在三次以外訊係被通聽從前往已在楊紹信等動手掘墳之後較之甘心聽從在場目擊及幫同掘挖者情稍可原均應於開棺見屍為從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發掘墳塚因棺朽爛摸著屍骨

續增刑案匯覽

山西司 審辦常二等發掘墳塚見骨一案 職等查此案常二等發掘恩全會祖使妾墳塚從墳旁掘至四尺有餘即已摸著屍骨並未得有賊物因畏人聽聞即將墳土掩埋驗明該屍棺業已朽爛有不全板片並訊之事主恩全亦稱此墳埋塚已有百餘年棺木朽爛屬實該司以常二等發塚業已見骨固不得照未開棺之例定擬惟因年久棺已朽爛一經發掘屍骨即已顯露並無棺木可開所犯情節較之發掘開棺見屍者似覺有間其應如何定擬律例並無明文繕具說帖呈

堂奉 諭交覆查例載發掘墳塚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未顯露屍身發近邊充軍又驗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發塚開棺之案應否問擬絞罪總以已未見屍及墳塚是否穿陷為斷並不論棺木之朽爛與否也惟發掘之初並無開棺之心後因棺木朽壞以致顯露屍身向有酌照發年久穿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見屍並未暴露向不以見屍論 續增刑案匯覽

陷墳塚見屍例問擬充軍之案今常二等發掘墳塚至四尺有餘即已摸著屍骨如果原有開棺之心則見屍實在意中自難以棺木業經朽爛窺其鑽首之罪若僅止從旁穿入意圖窺竊不期棺木朽朽以致見屍則發掘雖屬有心見屍實非意料尚可仿照從前成案酌照發年久穿陷墳塚及鋸縫鑿孔各本例分別從重定擬檢閱該司說帖未據聲敘明晰職等礙難臆斷再查律稱見屍係指屍身業經暴露於外者而言若僅止窺見屍骨即行掩埋並未暴露於外向不以見屍論今常二等或係僅止摸著屍骨並未檢出即行掩埋抑係業經暴露之處似亦應研究明確再行分別定擬 道光十三年說帖

浙江司 審辦嚴大開棺見屍一案 職等查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平治他人墳塚為田園以至見屍例應斬絞者仍照各本律從其重者論又盜葬之人開棺見屍者仍照律治罪又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加一

卷七 刑律賊盜

署

發塚

九七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五

發塚

等問擬各等語是發塚之案一經見屍即應問擬縱首故例內因平治而見屍及因盜葬而見屍者均係照律科斷原不論其是否圖盜棺物也此案嚴大因繼父嚴三在日有張姓託令代管墳地內有舊墳一塚迨後張姓物故亦埋墳內其家只剩婦一人從未上墳嗣嚴三病故該犯即將墳地犁種迨張姓婦人亦故有院隣李姓代為找見該犯指認墳塚將張姓婦人合葬並給該犯刨坑工錢六百文嗣該犯意及張姓業經故絕起意將墳剗平盜賣與人復受雇與人打坑以致先後發掘舊墳三塚內有二塚業經顯露屍身查該犯代人看守墳塚敢乘其故絕圖財盜賣復受雇打坑將屍棺掘出另埋以致顯露屍身較之因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以致見屍之案情節尤重且內有一棺即係該犯經手合葬亦非誤行發掘者可比以司將嚴大依開棺見屍律擬以絞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道光十三年說帖

行竊未埋屍

盜開木匣屍身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五

發塚

廣西撫 岑秉仁順行竊未埋屍該贖國騙未得贖該贖亦未遺失例無行竊贖國騙治罪明文惟竊贖與盜棺無異將陳仁順比照盜未埋屍概未開棺柳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安徽司 咨 等盜開顧定錫未埋屍匪並剗預說剗落屍頭圖計未成一案查顧定錫係川木匣盛殮即屬屍棺張大淋起意糾夥開匣撞屍圖計例無專條將張大淋照盜未埋屍概開棺見屍一次為首例發邊遠充軍剗預說聽從開棺復自行起意剗落屍頭應照發毀他人死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親老不准留養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咨 朱文高起意將病故之施被德屍身用雞血塗抹假裝受傷主令其子朱四九撞赴姚雲友家圖賴未成將朱文高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朱四九照凡人為從減一等杖七十枷號二十五日 道光五年案

浙撫 岑毓岐山剗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查義父毆死乞養異姓子孫與兄弟伯叔毆殺弟姪同擬滿

剗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

將他人病故屍身裝傷圖詐

糾察空掘骸骨
勒贖未經得財

徒應將祝岐山比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期親
遞減四等律於凡人殘毀死屍滿流上減四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廣東撫 題匪徒張庚元起意糾同黃向豬等共夥
三人空掘事主林有朋故父骸罐勒贖未經得財查
骸罐與屍棺無異將張庚元依糾眾發塚起棺索財
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
黃向豬依強盜情有可原例發新疆為奴 道光十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早 發塚

鑿破骸罐取出頭骨索財取贖未經得財查盜骨勒
贖例無明文將何恒才比照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一年案

盜竊未埋屍棺
勒贖勒贖得財

廣東撫 咨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等竊匪同姓不宗
之黃沈祖故父黃玉背屍棺勒贖得財計銀四兩查
例無盜未埋屍棺勒贖得財罪專條將黃亞應比
照匪徒追令事主出錢贖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
例刺字 道光十四年案

起指勒贖未經
得財為從二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早

發塚

福建司 查例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
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犯俱比照
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等語此案林勁糾同童返等
空掘林驟祖母及林助母骸希圖勒贖尚未得財該
撫將林勁擬斬立決係屬照例科斷業經病故應毋
庸議至聽從同行之童返該撫依例擬遣復聲明該
犯聽從空骸二次應聽候部議查該犯童返聽從空
骸勒贖未經得財如果已至三次自應從重依為從
開棺三次例擬絞今訊止二次按起棺勒贖未經得
財之例並無為從二次應加重治罪明文豈可於例
外復議加重所有童返一犯除為從開棺二次罪止
擬軍輕罪不議外應依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從犯俱
比照強盜情有可原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業
經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兄謀殺人其弟
事後從埋屍

陳撫 題席加積謀殺縱姦本夫路臣兒身死一案

查席加積之弟席加仁事後聽從埋屍滅跡係情切

同胞律得容隱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

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道光十年案

川督 咨嚴懲之胡大龍共毆胡大林身死案內之

胡大模係胡大林總麻服弟既在場幫毆有傷復聽

從擡埋雖例無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

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之文則毀棄尊

長死屍亦應比照加等科斷胡大模除毆本宗總麻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望

發塚

將女之姦夫屍
身私埋滅跡

起見迨伊父張華山將朱挺毆斃該犯聽從伊父背

預移屍應比依在家致死姦盜之犯罪不應擬抵

將屍移投水中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

埋例杖八十係為從減一等杖七十 道光七年案

貴撫 題安俊才等殺姦案內之安文才於伊女二

姑與安大元通姦訊非知情縱容其將犯姦之女二

姑推河溺斃私埋例不利罪惟將安大元屍身起意

私埋與尋常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不同應照

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係實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望

發塚

生照律收贖 道光五年案

熱河都統 咨胡可與毆死扎斃伊子之楊庭祥棄

屍遺失一案查胡可與因伊子被楊庭祥毆死復聞

入院內夤夜行兇將楊庭祥毆斃情同格殺本應照

擅殺罪人擬以滿杖惟胡可與於毆死後棄屍河內

以致失屍第非挾讐違兇若照棄屍本律擬以杖流

似覺情輕法重若照例擬杖而楊庭祥究非姦盜罪

人應酌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棄屍水中律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年直隸司案

格殺應抵正兇
棄屍河內遺失

卑幼被人毆死
功兄聽從移屍

卑幼仍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貫撫 題席以仁主使細毆胞姪席正湖身死案內

之席正長係死者大功服兄其聽從席以仁移屍不

失例無明文將席正長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七

年案 貴撫 題張華山毆死姦夫朱挺案內之張庭斗係

姦婦張么膈之兄例得捉姦其持同細縛係為送官

殺死姦夫案內
姦婦之兄移屍

批殺餘人係屬
族兄聽從棄屍

浙江司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以圖殺論又例載擅殺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餘人律杖一百又親屬相盜殺傷之案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各服依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圖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又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撞埋之人密係在場當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杖一百如格殺之後懷挾警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剝削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各等語此案革監徐老麻因屢被龔東有偷竊衣服起意主令龔東有無服族兄龔松高等即將其細縛活埋嗣龔東有掙脫欲逃龔松高等即用鋤背將其毆打致死又聽從徐老麻埋屍滅跡該撫以徐老麻起意謀殺竊賊龔東有自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聽從下手之龔松高等係死者無服族兄應否照至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圖

發塚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圖

發塚

同凡本律援引擅殺案內餘人間擬滿杖並以擅殺姦盜罪人首犯應擬絞抵其幫毆之人或因毆將屍棄埋聽從加功本罪如應照餘人例問擬滿杖應否再科以聽從埋屍滅跡之罪咨請部示查徐老麻因屢被龔東有偷竊起意主令龔松高等將其細縛活埋致龔松高等用鋤背將龔東有毆打致死龔東有屢次行竊係屬有罪之人徐老麻起意將其致死主令埋屍滅跡自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其聽從下手之龔松高等雖均係死者無服族兄弟第致死之由係事主徐老麻主令並非因龔東有盜竊該犯等財物以致將其殺死數與親屬相盜門內卑幼竊搶無服尊長財物殺傷之例不符首犯既照擅殺擬絞該犯等均係死者服盡親屬自應照至死同凡本律依擅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餘人律各擬杖一百至龔松高等聽從徐老麻埋屍滅跡首犯徐老麻既應擬抵則為從幫毆之龔松高等聽從埋屍即與毆故殺人案內聽從埋屍相同自應依例擬徒若謂謀殺為從則從實擬杖埋屍為

從又從嚴擬徒似覺輕人命而重死屍不知遺置殺
為從之誅原以勸守望相助之誼至聽從埋屍律止
擬杖而例則加重擬徒者蓋因人命案件私埋滅跡
勢非一人所能為聽從私埋之罪重則夥犯知有重
譴不肯隨同助力而案可立時敗露兇徒既不致有
漏網之虞死者亦可免創驗之慘定例各具深意並
非輕人命而重死屍至該省從前辦理松村楊阿四
各案均屬錯銀更不得援以為據應令該撫作速將
正案提訊明確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吳 發塚

陝西司 查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又非理毆殺
子孫者杖一百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又服闋內載長子婦期年各等語此案周繼善
之妻趙氏因子媳李氏貪懶不聽管教將李氏毆傷
身死周繼善聞悉情由恐報案受累將李氏屍身按
棄河內漂失無獲該督將趙氏依非理毆子孫之婦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周繼善依毀棄子孫死屍者

案子婦屍身被
跡依服制擬徒

杖八十續據該督檢出歷辦成案咨部並以翁棄媳
屍例無專條應否按斯功分別科斷抑與子孫同論
咨請覈示各等因本部查子孫之婦係屬義合非若
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有屬毛離裏之恩故律科毆
殺子孫之婦之罪較子孫加嚴至毀棄卑幼死屍雖
與毆殺不同但本條律內止將子孫提明而不及子
孫之婦原係何括於按服遞減之內自不得與毀棄
子孫死屍同擬杖八十今周繼善將長子婦李氏之
屍捺棄水中無獲自應依毀棄卑幼死屍律按服制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吳 發塚

遞減於凡人棄屍水中滿流罪上遞減四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 道光十六年說帖

丹黃參日事全書 3 八二日

夜無故入人家

受私看劫毆死
偷擄條木之人

賊向事主拒毆
被隣佑毆斃

續增刑案匯覽

開設有行之人
因布容被拾將
賊毆斃致斃比
照隣佑捕賊斃
毆致斃例絞候
道光七年安省
李志義題案

被盜持械撞門
事主統斃盜犯

奉尹 題張寬受雇與王景惠看邊因見于姓偷竊

沿邊條木毆傷王姓身死查沿邊條木係為分界而

設與田園木石無異張寬受雇看邊即有典守之責

將張寬比照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木石被事主隣

佑毆打致死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 咨張阿大行竊被事主朱阿連持械趕捕張

阿大用鑿拒捕經隣人閔守中持棍搗捕傷其左

後肋身死查張阿大持仗與事主朱阿連抵拒並未

卷七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向閔守中拒毆其被閔守中棍毆致斃與格殺不同

惟閔守中之下手究係事主囑令幫捕與隣佑自行

毆斃者不同而毆斃在賊犯持仗拒捕之際較擄賊

逃遁賊勢兇橫情形更為危急且於賊犯持仗拒捕

之時一傷適斃亦與擬絞例內輒復毆斃致斃之例

意未符未便因賊犯未經得財將該犯照擅殺例擬

絞閔守中應照隣佑因賊犯黑夜偷竊上前追捕賊

勢強橫登時倉猝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

廣西撫 咨事主韋福春被盜持械撞門起捕一時

雇工疑盜黑夜
銃斃搶親之犯

受雇巡更之人
毆死拒捕賊匪

緝賊竊賊送究
中途凍死

獲賊脫逃事主
追趕賊犯斃斃

情急順取防夜竹銃山門縫點放發驚嚇散適傷盜

犯杜剛紅身死實屬事在頃刻勢出倉猝應比照賊

犯持仗拒捕被捕者格殺勿論例子以勿論惟私藏

竹銃應仍照私藏軍器例發落 道光六年案

北撫 咨劉孝禮因姚士璜等黃夜至伊屋主家撞

門搶親該犯疑為被盜行劫放銃將姚士璜致斃不

惟與爭鬪擅放者不同亦與疑賊致斃平人及擅殺

罪人有間應比照事主雇工因賊犯黑夜入人家內

偷竊財物登時捕毆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

卷七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北撫 咨王珩洗被傷拒捕賊匪劉煥身死查王珩

洗受雇巡更本有應捕之責即與事主無異應比照

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九年案

陝督 咨許自仁縛毆竊賊史寅娃子送縣稟究中

途凍死查史寅娃子身受各傷均非致命傷甚輕微

死由受凍例無專條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

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安徽司 咨巴萬齡因高桂喜行竊伊家牛隻用繩

網縛送官行至中途高桂喜頓斷繩頭逃跑巴萬齡
追趕致高桂喜失足水身死查死係行竊罪人桀
事主追逐溺斃與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無異自
應照律勿論惟巴萬齡於高桂喜死後匿不稟報應
與聽從匪報之巴唐元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六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辛 夜無故入人家

軍役竊盜行竊
軍兵縱盜分贓

盜賊窩主

閩督 奏擊獲盜劫盜匪樂承嬉案內已革差役周
亮於樂承嬉行劫後需索分贓一次窩留在家行竊
一次未便因其所窩之匪非為盜稍事寬縱應比
照強盜窩主若非違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
二人例擬流係革役犯事仍加重發新疆為奴已革
兵丁林淙保等查知盜情冒充兵丁索詐得贓即與
兵丁分贓無異惟究係革兵詐冒應比照兵丁分贓
通賊照本犯之罪治罪例於樂承嬉斬罪上量減一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壬 盜賊窩主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直督 題范二麻等行竊臨時行強案內之傅明玉
係已革皂役因李五子告知竊情代為賣贓又因圖
分贓物容留寄宿究與預謀窩留者不同將傅明玉
比照匪徒明知竊情並不鳴官反表裏為奸但經得
贓者照強盜窩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事後知情圖利
容留賊匪

直督 題小王二行竊臨時行強案內之鄭玉開設
歇店既經查知小王二等係屬竊賊人眾賊多輒圖

地保明知堂姪
高匪輒代賣贓

此例裁強盜條

續增刑案匯覽
盜砍園場木植
知情賣贓

高賊四名坐家
分賊

分賊容留第係事後知情容留分賊與實在窩留匪

徒縱使偷竊者有間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擬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道光十二年案

直督 容賊犯侯三等行竊案內之趙二剛身屠保

正有緝捕之責既知堂姪趙有窩竊為匪並不首報

輒圖分肥代為賣贓雖所分錢文並無確數自難計

贓科罪應將趙二剛酌擬竊盜等事地保通同隱匿

不報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杖二百例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卷七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提督 咨送韓萬倪明知張大茂等盜砍園場木植

膽敢售賣若僅照尋常故買盜賊治罪未免輕縱將

韓萬倪比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止

代為賣贓減本犯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奉天司案

河撫 咨張萬三獨竊縣丞衙署並夥竊劉國俊等

家衣物案內之孫先高留張萬三等四人行竊坐家

分賊訊無造意同竊情事例無窩賊四人治罪專條

將孫先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賊擬軍例

高賊並未造意
同行亦未分賊

高匪登竊擄奪
婦女乘車奪犯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南撫 題張金球窩留李月林等七人在家行竊並

未造意同行亦未分受贓物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

上坐家分賊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奏張四條本係逃軍復敢窩匪造意登竊

至二十七案之多又登搶犯姦婦女或逼令事主出

錢贖贖或將搶來婦女逼令成婚為害閭閻已堪切

齒更於被獲時囑子糾眾三十餘人中途打奪尤屬

卷七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目無法紀若照聚眾奪犯為首律予以斬候實不足

以示懲創應請

旨即行正法地保胡喜既知所管保內聚有積匪輒因畏

兇匪報雖訊無受賄包庇情事惟縱惡貽害未便輕

縱應於地保受賄包庇窩家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閩督 咨江勉琅私立牙行盤踞海口勒抽牙用八

載之久且知情接買盜賊較沿海奸民暗地接銷情

節尤為可惡應照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一次擬

盤踞海口私抽
牙用接買盜賊

徒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補建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賊盜

晉

盜賊偷主

因人欲死圖賴在旁用言從道

謀殺人

江西司 咨賴老茶葉因族人賴觀長生被張祥善疑為斥罵起意服毒嗣賴老茶葉希圖借端詐斂從旁從惡以致賴觀長生自行服毒斃命將賴老茶葉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嫂欲吊死代擊板發先自走回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人命

誣

謀殺人

首自縊該犯代為搗發致黃高氏投縶殞命查黃廣娃之嫂黃高氏因不得姑歡屢被毆責並欲嫁賣在房悲泣取繩上吊該犯黃廣娃窺見再三勸阻黃高氏決計苟死該犯始行乘機從惡至黃汰倉門首自縊與聽從謀殺人者不同該犯雖先經搗帶板發同往慮慮被人看見即行走回研訊並無幫同吊掛情事自末便即科以加功之罪致與實在加功代縊者無所區別應將黃廣娃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九年案原
蘇撫 咨陳玉玲因挾張義興驅逐之嫌病餓垂危

因人欲死圖賴代為替吊看人

人欲服毒圖詐
送給毒藥致斃

續增刑案匯覽

母欲殺子衙役
受賄假裝服毒

欲在張義山門首自縊圖賴因無接脚之物適趙本

陳保富在街支更陳玉玲央令該犯等幫同縊死趙

木輒將陳玉玲抱起自縊陳保富僅止瞻望並未下

手將趙本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陳保

富比照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蘇撫 咨張忞幅因沈小自欲服毒圖詐輒聽從將

毒鼠餘藥給食殞命查沈小服毒圖詐出自已願未

便坐張忞幅誘殺人之罪且該犯給藥圖詐係誤

信可解所致與死者自欲戕生聽從下藥致斃者不

卷七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人

同亦未便比照謀殺加功科斷惟聽從下藥即與知

情買藥無異將張忞幅比照毒藥殺人知情買藥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江西司 咨差役李烈因彭張氏起意將呈送發遣

收禁之子彭蘭潤欲行致死囑託該犯處斃許給洋

銀二百圓先付二十圓餘約事成後將李烈前欠洋

銀抵作謝禮該犯圖騙洋銀存為應允嗣彭張氏屢

向催逼該犯適聞彭蘭潤在監患病嘔吐即將雄黃

交與禁卒央允拌入彭蘭潤飯內冀其食而嘔吐裝

作服毒情形遂其騙錢之計即經彭蘭潤看出查該

犯所用究係雄黃並未欲令致死不得科以謀殺已

行之罪即彭張氏許給該犯洋銀二百圓僅付過二

十圓餘係口許虛賊亦不得併賊科斷第計該犯入

手之贓僅值銀十二兩若照誑騙及枉法贓減等均

罪止杖責應比照竊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

軍 道光十三年案

川督 題符開科與任吳氏通姦被本夫之弟任登

卷七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人

池撞見驅逐心懷忿恨起意商同任吳氏將任登池

勒斃復刃傷救護之本夫任登禮平復查該犯刃傷

本夫罪止於絞其謀殺本夫之弟若照凡論亦僅斬

候惟該犯將任登池殺死之後因素知任鄭氏櫃內

裝有衣物即行取逃應從重將并開科依因他事殺

人後知有藏蓄而取去者仍同強盜論罪例照強盜

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案

廣西撫 題請正芳身充營兵開張歇店膽敢圖財

謀毒害商廖英湖身死將請正芳依圖財害命得財

兵丁圖財殺死
人命

泰夫謀殺本夫
之弟復取其財
續增刑案匯覽

而殺死人命例擬斬立決比照兵丁為盜例加擬鳥示 道光十二年案

圖財害命所圖之贖曾否出關

河南司 查例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擬斬立決又律載牛馬駝羸之類須出關圖乃成為盜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各等語此案王成玉因向堂妹夫之母王氏借錢王氏無錢同覆並留王成玉住宿王成玉見屋內養有驢頭王氏年老無力起意將王氏勒死率驢賣錢乘王氏睡熟走近牀前王氏驚起查問王成玉將王氏按倒撞傷上下屏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人命

兇

謀殺人

吻王成玉解下腿帶捆住王氏兩手王氏喊叫王成玉抓傷其額頰又用布帶自王氏項頸繞轉咽喉兩手分執帶頭用力拉勒王氏立時氣絕身死王成玉牽驢開門正欲逃走經隣人聞聲踵至王成玉棄驢逃逸旋被拏獲該撫將王成玉依圖財害命未得財例擬斬監候具題 臣 等查圖財害命案關重大自應究明已未得財按例分別定斷不得將得財之案僅科未得財之條致滋輕縱今王成玉因見王氏屋內養有驢頭起意將王氏勒死率驢賣錢如果王成玉

勒死王氏之後尚未將驢頭牽出關圍固可照圖財害命未得財例擬以斬候若業經牽出關圍則已成為盜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例即應酌擬斬決乃該撫並未將王氏所養驢頭有無關圍及王成玉殺人之後已未將驢頭牽出關圍之處詳細聲明轉因其棄驢逃走遽將該犯依圖財害命未得財例擬以斬候殊屬含混罪關斬決斬候出入應令該撫研訊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人命

兇

謀殺人

母欲圖賴通子
取此服毒自盡

殺祖父母父母

江西撫 奏饒錦盛因母劉氏借欠饒錦玉錢文未
還被饒錦玉索討爭毆矢跌抱念起意服毒詐贖該
犯向勒不允被逼無奈取此交給原黨暫順母意再
行勒阻不期劉氏即時吞服以致毒發斃命尚非有
心致死其母惟倫紀攸關自應按律問擬饒錦盛合
依謀殺母已殺律凌遲處死再查嘉慶二十二年湖
督奏蔡允光慈母自縊圖賴將蔡允光擬以凌遲先
行正法一摺恭奉

卷七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論蔡允光慈母拚命圖賴祇係空言問擬斬決已當其罪

若即處以極刑近日他省逆倫之案尚有逼母自盡並給
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何以加罪蔡允光業經正法著母
庸議嗣後此等案件亦應詳核情節不得漫無區別概從
重典等因欽此又本年陝撫奏黎長元因祖母黎董氏嘔
冉添玉索欠起意服毒圖賴該犯慈意致死該撫將
黎長元擬以凌遲聲明止係空言慈意與下手加功
實犯惡逆者有間恭候

欽定奉

續增刑案匯覽
父欲尋死命
與外人加功

卷七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有黎長元著改為斬立決等因欽此各在案茲饒錦盛因
伊母起意服毒向勒不允逼令尋取此未該犯被逼
無奈冀圖暫順母意取此交給致母吞服斃命既據
該撫聲明並非有心致死核其情節取此由於被逼
並非實犯加功與蔡允光等案之空言慈意並非逼
母自盡事異情同可否量予末減改為斬立決之處
恭候

欽定奉

旨饒錦盛著改為斬立決等因欽此 道光九年案

安徽司 奏張旺柱因伊父張礼行竊被獲情急自
願勒死逼令張旺柱與羅麻加功勒斃查羅麻因張
礼自願勒死聽從加功與助逆加功者有間應仍按
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母子商謀同
其子經收得生

續增刑案匯覽

捉替 奏送寶瑛係正白旗蒙古領催伊父盛德早
故與伊母老劉氏同住該犯娶妻白氏生子圖塔布
年甫六歲嗣白氏病故有同旗領催白靈阿因伊妻
堂妹劉氏孀居欲嫁商令寶瑛續娶寶瑛與伊母老
劉氏前允憑媒送給財禮旋聞小劉氏曾患瘋病寶
瑛向伊母告知因財禮已付不便翻悔遂將小劉氏
接娶過門小劉氏瘋病復發將屋內什物摔砸寶瑛
與母老劉氏心生愁悶老劉氏聲言家計艱難又娶
此瘋婦不能料理家務伊寶瑛過活不如先行自盡
卷七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
寶瑛再三勸解不開遂言伊母如果執意欲尋自盡
伊亦不能獨生情願死在一處老劉氏並未回答旋
各就寢次早寶瑛睡醒見母老劉氏攜帶伊子圖塔
布出門寶瑛恐伊母果然尋死連忙趕上查問去向
伊母聲稱欲往西頂地方開進寶瑛隨雇車與伊母
同去至西頂下車一同閒逛日平西時寶瑛勸令伊
母回家伊母總不言語手拉圖塔布往前行走寶瑛
急忙追隨至繡滿橋南長河堤上老劉氏言欲投河
自盡寶瑛著意跪地央求老劉氏聲言你說情願死

續增刑案匯覽

在一處如今又要阻擋明係不願同死令其各自回
家寶瑛不敢分辨遂言願與伊母同死老劉氏當將
寶瑛腰繫裕包拉開兩頭一頭將自己手腕拴住一
頭將圖塔布手腕拴住中間仍係寶瑛拴繫老劉氏
先自往前一掙三人遂一同落河經汛兵撈救上岸
將寶瑛救醒老劉氏圖塔布俱已淹斃送部嚴訊寶
瑛並無忤逆別情小劉氏亦無捏瘋情弊查上年陝
西省奏倪石氏因被差役楊順索詐逼令伊子倪勝
兒代掛縊繩自縊身死一案欽奉
卷七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
上諭朱勳奏審擬逆倫重犯一摺此案倪石氏因差役楊
順等藉伊夫倪開周窩竊詐去包穀青苗又逼令離莊
情急起意自盡令伊子倪勝兒代掛縊繩倪勝兒勸阻
該氏即欲撞死倪勝兒無奈代掛是伊母之死實係自
行起意倪勝兒並無致死其母之心擬以凌遲未免漫
無區別著改為斬立決等因欽此在案此案寶瑛因伊
母老劉氏以家計維艱又見新娶繼媳小劉氏瘋鬧
不安心生愁悶起意自盡向該犯告知該犯再三勸
解不聽隨聲言願與伊母同死嗣因伊母欲行投河

該犯復向勸阻伊母聲稱定係該犯不願同死該犯不敢分辯伊母隨拉開該犯腰繫裕包兩頭將自己手腕並該犯之子圖塔布手腕一併拴住同投河內該犯被救得生伊母老劉氏並圖塔布業已淹斃是老劉氏之投河自盡係自行起意其手腕亦係自拴該犯因伊母堅執尋死情願自盡該犯被救幸生實非意料所及較之陝西省倪勝兒之代掛縊繩者情節尚屬稍輕惟該犯當伊母拴縛手腕之時不力為勸止輒情願與伊母同死致令伊母被淹殞命律例內並無父母起意自盡其子情願同死致令父母斃命而其子被救得生作何治罪明文案閱倫紀未便輕縱應請即比照倪勝兒之案將李瑛擬斬立決恭候

欽定小劉氏瘋發無知託無捏飾情弊惟該氏因瘋病復發致令伊姑伊子同時淹斃伊夫又身罹重辟情節較重未便交與親屬領回應將該氏在臣部牢固監禁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律設大法案開倫紀法司不能不依律擬罪而情節重

輕其間實大有區別朕斟酌權衡則必使歸於至當此案寶瑛聽從伊母連伊子三人一併投河自盡伊母淹斃而寶瑛被救得生刑部將該犯問擬斬決法固如是惟朕詳閱案情寶瑛於母老劉氏素無違忤情事老劉氏因續娶媳小劉氏瘋病不能料理家務貧難過活起意自盡寶瑛再三勸解不從因以情願同死之言答覆是寶瑛不願獨生實有以身殉母之意次早伊母攜孫出門伊慮及追往伊母誑稱開遊是晚伊母執意投河寶瑛又跪地哀求伊母聲言再向阻擋即係不願同死

揮之使去寶瑛不敢分辯甘心併命其三人手腕亦係老劉氏自行拴繫是寶瑛以身從死實屬計無復之情實可憫至沈兵撈救後三人中惟寶瑛得生轉出意料之外推原寶瑛當日從死之心實為無罪寶瑛不必問擬斬決著即釋放聽其依守伊母墳墓永不准挑取差使至小劉氏雖係瘋病無知但伊姑老劉氏及幼子圖塔布兩命之死實由伊所致小劉氏應照瘋病殺人例問擬斬監候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案

卷二十三載有此案因未詳細復行補錄

代兄裝傷見被他人俱重致

續增刑案匯覽

尊長聽從凡人謀殺大功卑幼

廣東撫 咨林亞五因胞兄林亞織四行竊被獲
 令裝傷嚇放該犯被逼勉從用刀輕劃其右腕肘肚
 腹林亞織四因傷輕不足挾制後逼令在逃之總麻
 服弟林亞安用刀致傷右後肋以致傷重身死例無
 期親卑幼聽從尊長裝傷致斃該卑幼下手傷輕作
 何治罪明文惟兩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尊長內
 下手傷輕之卑幼例止科其傷罪則期親卑幼聽從
 尊長主令裝傷係被逼勉從僅止刀劃傷輕並非
 傷重正犯亦應比例科以傷罪該犯林亞五傷非互
 傷七 刑律人命 案謀殺祖父母父
 關勢因逼勒情可矜憫比依卑幼刃傷期親尊長詭
 非有心干犯及情有可憫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
 查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尊長下手傷輕止科
 傷罪之例業已刪除惟情罪似尚平允存候恭核
 貴撫 題龍苗子商同羅喬生謀殺羅老高一案查
 羅喬生係羅老高共祖堂兄服屬大功其聽從龍苗
 子將羅老高謀死例無聽從凡人謀殺卑幼其為從
 加功之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應仍按謀殺卑幼為從
 加功之尊長依為首之罪減一等例於故殺大功弟
 絞候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謀殺總尊僅止同謀並未同行

挾嫌造意令人殺父圖詐

續增刑案匯覽

被誣造意令小功弟殺母抵制

北撫 題程宏泰係已死程應選總麻服姪該犯僅
 止同謀並未同行與在場加功者不同未便照謀殺
 總麻尊長不分首從擬斬若依凡人謀殺從者不行
 減等擬徒亦覺無所區別應比照謀殺人從而不加
 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安徽司 題李有聽從李自強將伊父李璧謀死圖
 詐一案除李有先行凌遲正法外查李自強因與朱
 自城有嫌藉同姓不宗之李有向雇王朱自城預
 支工錢不允吵鬧朱自城欲將李有辭工該犯起意
 卷七 刑律人命 案謀殺祖父母父
 從意李有將父致死圖詐按謀殺人造意律應斬候
 惟該犯圖洩私忿釀成逆倫重案非尋常造意殺人
 者可比查謀殺父母案內旁人同謀加功例應絞決
 則旁人造意未便僅擬斬候應將李自強請
 旨即行正法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奏席席彰與族兄席席訓爭罵互毆致席
 席席訓將席受亭致死圖賴該犯因被誣指殺人訟恐
 不勝起意商令小功堂弟席席悅將母田氏致死以
 圖抵制逆席席悅將田氏連扎倒地手軟不能再扎

疑媳張揚伊女
姦情立時殺死

續增刑案匯覽

子婦謀殺已嫁
之姑

該犯復奪過尖刀扎傷田氏列命實屬謀殺查田氏
係席棕彭小功伯母按律罪應斬決惟該犯起意商
允席棕悅謀斃母命致席棕悅罪干寸磔情節較重
除席棕悅先行凌遲正法外席棕合依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加擬梟示 道光十二年案

江西司 咨謝胡氏因懷疑子婦陳氏張揚伊女姦

情輒用竹條錐柄疊毆已屬非理毆打繼因陳氏哭

泣欲訴母家辯理該犯婦復用燒紅火鉗毆烙多傷

起意致死將其產門拉裂以致陳氏立時斃命若僅

卷七 刑律人命

夫謀殺祖父母父
母

照尋常故殺子婦擬流收贖殊覺縱惡委難即擬以

實流不准收贖亦涉情重法輕將謝胡氏比照姑謀

殺子婦情節兇殘顯著例實發駐防給官兵為奴

道光十年案

蘇撫 奏程劉氏係程開泰之妻世開泰之母廖岳

氏因夫死改嫁廖文中為妻嗣廖文中亦因病身死

仍與程開泰同住廖岳氏素性悍戾待程劉氏刻薄

稍不遂意即肆毆虐程劉氏起意將廖岳氏致死洩

忿商同胡小得子等將廖岳氏用帶勒斃查程劉氏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人命

夫謀殺祖父母父
母

因被嫁姑廖岳氏陵虐起意將廖岳氏謀殺惟廖岳
氏先經改嫁於前夫之義已絕核之服制伊子程開
泰例止持服期年自不得與親姑並論例無謀殺嫁
姑治罪明文惟律註罵嫁姑與罵夫期親尊屬同則
謀殺嫁姑亦應照謀殺夫之期親尊長依故殺法開
擬將程劉氏依故殺夫之期親尊長律擬斬監候第
氏夫程開泰究係廖岳氏親生之子始終相依恩義
較重程劉氏應請

旨即行正法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八

目錄

殺死姦夫

姦所獲姦用帶挂繫氣閉身死

姦情敗露以姦婦被勒勒死

姦姦敗露被姦人殺父毆死

將犯姦之女毒死圖賴姦夫

親屬相姦不夫捉姦殺死姦婦

親屬相姦夫兄捉姦殺死姦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故殺強姦伊妻未成之胞兄

木夫殺死拒絕復強姦之卑幼

毆死圖姦之功姪係游倫罪人

捉姦殺死出嫁休回之胞妹

捉姦殺死出嫁降服大功姪女

捉姦殺死已出嫁表姊之姦夫

同居繼父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姦外姻總麻嫂聽從謀殺木夫

婿與妻母通姦聽從謀殺妻父

與小功兄娶通姦謀殺木夫

與小功婿通姦謀殺木夫

誤信胞兄誣捏姦情謀殺功尊

木夫聞姦謀毒姦婦誤毒子媳

木夫捉姦誤殺容止通姦之人

親屬殺姦誤殺姦婦之子

聽糾捉姦之外人誤殺姦婦

姦所獲姦逃脫越日殺死姦夫

木夫獲姦逼死姦婦復行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親夫被殺姦夫逃走木便懸斷

姦夫因破窺被殺死姦婦之翁

謀殺木夫功尊一命誤斃一命

姦夫與姦婦母子謀殺其翁

姦夫謀毒木夫謀斃木夫之父

親屬相姦聽從姦夫謀殺木夫

與小功姪媳通姦拒殺木夫

姦夫謀殺尊長姦婦從而不行

姦夫因姦婦護夫將姦婦殺死

商同謀死縱姦本夫復殺姦婦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自擊不救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事後知情

謀殺縱姦本夫凡人加功

姦夫謀殺本夫中途墜鍊身死

捉姦謀殺姦夫本夫聽從加功

姦父兄姝為婚故殺縱姦本夫

本夫聞姦殺四命案內之姦夫

外人聽糾殺姦案內之姦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捉姦送官未發落本夫復殺姦妻

毆死圖姦未成之人又係姦夫

因子被人圖姦殺死圖姦罪人

尼僧因徒被姦糾眾殺死罪人

黑夜毆死調姦無服親之罪人

黑夜毆死圖姦伊妻未成罪人

雇工宵夜疑賊毆打死係姦夫

毆死調姦伊妻未成之雇工

姦伯殺死強姦隣婦未成罪人

隣伯捉姦勒剪頭髮致囑人命

忿激撲砍母之姦夫謀斃母命

子毆母之姦夫誤殺姦夫之妻

子殺母已拒絕復圖姦之姦夫

姦子殺死姦母之姦夫

子捉母姦姦所擬獲殺非卷時

子因母犯姦殺母案內之姦夫

母犯姦悔過子殺死逼姦姦夫

子殺母之姦夫死係認麻尊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孫捉祖母之姦忿激砍死祖母

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

男子因無錢資助拒死姦夫

男子拒姦傷人越日抽風身死

男子拒姦殺人屍親供認可憐

男子被姦拒絕他故殺死姦匪

殺一家三人

糾眾毆死一家二命死係卑幼

主令共毆致毆死胞姪二命

毆死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毆死總麻姊總麻姪死係姑姪

殺一家三命一總麻弟二無服

殺總姪媳毆死凡妻死係姑媳

殺死一家四命三總姪一凡論

殺母女二命一總姪女一服盡

毆死姑媳二命一總尊一無服

毆死小功兄一家二命

謀殺夫弟之妻誤殺一家四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殺大功兄小功姪死係父子

殺總尊父子二命又毆死總兄

殺一家二命一係功卑一凡人

殺總麻兄父子又殺總叔一命

圖財殺死姊夫又殺甥女二命

殺夫弟婦誤殺夫弟一家二命

毆死胞伯故殺功弟父子二命

殺功卑一家三命又凡人一命

殺期功卑幼三人又凡論一命

五

故殺功兄毆殺總姪父子二命

謀殺一命誤殺其子一命

一家二命一故一闕另殺一人

三命而非一家係一謀兩闕

毒斃一家二命誤毒隣婦一命

一家三命二故一闕另殺一人

毆死三命內二人係一家

毆死買休妻並寄養前夫之子

聽從謀殺誤殺旁人一家三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聽從謀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毆死一家三命輾轉糾人之犯

聽從加功殺死一家二命

殺二三命內有罪人不得併論

圖姦不從謀殺本婦誤殺其子

竊賊事後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已離盜所護夥毆死事主父子

盜劫之案殺死同船二命

殺死六命緣坐之子不能離乳

六

殺三四命之子年未及歲闖割

造百毒殺人

主令咒死人致砂人符咒詭騙

自欲服毒將藥寄放誤斃人命

商謀同死將藥寄放誤斃人命

送給砒礪並不知謀毒人命

猶酒嫌淡加入烏藥誤毒四命

續增刑案匯覽卷八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續增刑案匯覽卷八

殺死姦夫

姦所殺姦用帶
拴繫氣閉身死

北撫 容胡汝志之妻宋氏與劉厚元通姦被木夫

外歸聽聞陽門進內劉厚元逃跑胡汝志將其扭住

喊嚷當有該犯堂兄胡有志趕至該犯用腰帶打就

活套拴繫劉厚元項頸稱欲送究走至院內劉厚元

將身扭轉不肯前行胡汝志用力向拉致活套拴繫

勒傷劉厚元咽喉氣閉身死是獲姦雖在姦所殺死

已非登時將胡汝志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例杖一百徒三年胡有志聽從移屍應照地界內有

死屍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道光十三年
案交館核過

直督 容陳二小與無服族妹陳三妮通姦事後姦

情敗露致陳三妮被伊母勒死將陳二小比依本夫

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擬徒例擬徒 道光十四
年案

安徽司 容孟開與孟小破和同雜姦被孟小破之

父孟啓仲查出姦情心懷忿恨嗣見孟開復與孟小

破密語觸起前忿將孟小破毆死將孟開比照聞姦

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姦姦敗露致被
姦人被毆死

姦情敗露致姦
婦被母勒死

道光四年案

將犯姦之女毒死圖賴姦夫

雲撫 咨王添錫與唐榮之女唐氏通姦被氏父將

唐氏毒斃向伊圖賴一案查唐榮因女犯姦敗壞門

風將其致死與捉姦殺死同一義念其所誣賴者又

係姦淫罪人該撫將唐榮照故殺于孫圖賴人量減

擬徒殊未平允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川督 咨張應仕與總麻服兄張仕勤之妻張胡氏

通姦被獲致張仕勤非登時將胡氏毒死該氏雖死

於被毒究由與張應仕通姦所致核與姦婦因姦敗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一 殺死姦夫

露羞愧自盡者情無二致將張應仕比依親屬相姦

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例

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咨謝登禮與小功弟妻謝蒙氏通姦被本夫

胞兄謝登仁捉姦於姦所登時將姦婦砍傷身死核

與姦情敗露姦婦羞愧自盡情事相同將謝登禮比

依親屬相姦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罪

上加一等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川督 題申佐言因胞兄申佐亨飲醉回家向伊妻

故殺姦伊妻未成之胞兄

親屬相姦夫兄捉姦殺死姦婦

本夫殺死拒絕復強姦之卑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孫氏接按拉褲強姦行姦孫氏哭喊申佐亨聽聞氣

忿用木扁擔向毆並稱欲報官申佐亨聲言強姦未

成即告官亦無重罪將來傷愈定行殺害申佐言氣

忿起意致死用帶將申佐亨勒斃申佐言應照故殺

胞兄律凌遲處死惟該犯因胞兄強姦伊妻未成指

獲毆傷後起意致死死係淫惡茂倫胞兄殺由激於

義念應照情輕之例夾簽詳明核過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

川督 咨封維沅之妻封孫氏先與封維潤通姦經

封維沅撞見脫逃封維沅將孫氏毆責欲行送究孫

氏跪地求饒立誓與封維潤斷絕往來既有封世瀛

確證應仍以良人婦女論今封維沅因封維潤復向

伊妻孫氏強姦未成將封維潤毆傷身死事在登時

查封維潤係封維沅小功堂弟例無本夫殺死強姦

未成有服卑幼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本婦有服親屬

登時忿激致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滿徒似與平

人漫無區別將封維沅比照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

服卑幼之案卑幼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勿

論例應予勿論 道光十四年案

毆死圖姦之功
姓係逆倫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捉姦殺死出嫁
休回之胞妹

捉姦殺死出嫁
降服大功姪女

查卷二十六有本夫殺死業已拒絕復向強姦未
成之姦夫將本夫照夜無故入人家拘執而擅殺
律擬以滿徒之案第死者並非有服卑幼又卷五
十六有本夫殺死強姦伊妻未成之總麻卑幼將
本夫依強姦未成罪人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
激致死滿徒例按服制減一等擬徒二年半之案
第死者並非拒絕之姦夫均與此案情節不同惟
俱例無明文應候參考

直督 咨呂萬倉因小功堂弟呂二五隨調戲伊媳

氣忿登毆越日身死按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

忿激致死例應於毆殺小功卑幼絞候本律上減一

等擬流惟呂二五隨醉後推跌嗣母致傷本係罪犯

應死之人將呂萬倉再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人命

道光七年案

四 殺死姦夫

川督 咨余含春因胞妹余氏與吳世全通姦將余

氏勒死係屬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惟余氏出嫁與朱

俸明為妻因犯姦被夫休回其夫家已屬我絕尚

未另適有人應仍依在室論將余含春照擬姦殺死

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按服制於

毆殺卑幼本例上減一等例於毆期親弟妹至死流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貴撫 陳玉澤因伊姪女李氏與李紅茂通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致死犯姦出
胞姪女並非姦

續增刑案匯覽

捉姦殺死已出
嫁表姊之姦夫

同居繼父捉
殺死姦夫姦婦

邀同陳玉祥趕至李紅茂家將李陳氏擊獲係姦所
獲姦迫至中途因李陳氏哭罵不肯同行將其推入
塘內溺斃實屬殺非登時李陳氏係陳玉澤期親姪
女出嫁降服大功律內並無毆死同堂大功姪女治
罪明文應比照大功弟妹科斷合依本婦有服親屬
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

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例於毆死同

堂大功弟妹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卷八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直督 咨侯柱因見趙從暗與伊已出嫁表姊張傳

氏在炕行姦氣忿喝罵趙從暗逃出門外過道即被

侯柱起上用刀扎傷身死為時並無間隔且過道尚

未離該氏之家實屬登時殺姦查張傳氏係該犯兩

姨表姊服屬總麻該氏雖已出嫁惟外姻服屬例無

降等明文自應仍按本婦有服親屬捉姦問擬將侯

柱依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例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川督 咨李如秀因張富與伊妻彭氏並伊妻前夫

姦外姻律麻婦聽從謀殺木夫

續增刑案匯覽

婿與妻母通姦聽從謀殺妻父

之子魏成之妻魏徐氏通姦三人同宿該犯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夫姦婦一併殺死查該犯係魏成同居繼父本有服制與本婦之有服親屬無異將李如秀除殺死姦夫張富姦婦彭氏律得勿論外比照本夫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問擬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直督 奏孫佳阮與兩姨表兄龔四之妻龔王氏通姦被本夫撞破禁止往來龔王氏因不能續姦起意將龔四謀死潛同孫佳阮密商孫佳阮因戀姦情執

卷八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遂給與龔王氏砒信將龔四毒死查龔四係該犯親麻服兄其與龔王氏通姦罪應滿徒將孫佳阮依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夫斬決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八年邸抄

熱河都統 奏于常青與妻母李王氏通姦被妻父撞破擡運輒聽從李王氏將妻父李彥喜謀搗斃命例無與妻母通姦聽從謀死妻父治罪明文惟妻父服屬總麻將于常青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不問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八年邸抄○應與上件核奪

與小功兒通姦姦謀殺木夫

與小功婦通姦謀殺木夫

續增刑案匯覽

此例載謀殺人條

川督 奏梁麻子與小功兒梁大之妻梁程氏通姦梁大並不知情嗣梁程氏因屢被伊夫打罵起意商同梁麻子謀殺本夫梁麻子戀姦情熱聽從將同將本夫勒死將梁程氏依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梁麻子係親屬相姦如姦夫將木夫商通謀死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七年八月邸抄○應與次件核奪

江西司 奏劉輝漢與小功堂婦謝氏通姦商同謀殺本夫劉啟樂身死將劉輝漢依親屬相姦商同謀死本夫例擬斬立決查親屬相犯姦重於財定例卑

卷八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幼圖財謀殺尊長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今劉輝漢因姦謀殺小功尊屬較之圖財謀殺情罪尤重應比例加擬梟首以昭炯戒 道光十年案

信胞兄可也
姦情謀殺功罪

續增刑案匯覽

木夫開姦謀姦
姦婦誤殺子姐

安徽司 題梅社樣挾匪誣捏小功服弟物暢翰與

伊弟梅芝受之妻胡氏逆姦哄誘梅芝受將梅暢翰

殺害血對同致死割落頭顱梅芝受誤聽兄言信為

姦情屬實聽從謀殺查梅暢翰係梅芝受小功服兄

係梅社樣小功服弟將梅芝受依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律擬斬立決梅社樣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律

擬絞監候惟查梅芝受被兄梅社樣設計煽惑誤信

殺姦與尋常謀殺尊長者迥別今已將造意下手殺

訖之梅社樣照律擬絞若及將意在殺姦僅止致傷

卷八

刑律人命

八

殺死姦夫

之梅芝受問擬斬決似覺法重於情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嗣經九卿核議將梅芝受改為斬候 道光四年案

安徽司 谷許曉齋因知伊妻劉氏與王信懷通姦

懷忿起意致死將醫瘡信末拌飯毒斃伊妻致伊媳

楊氏誤食斃命例無木夫開姦數日謀殺姦婦誤殺

有服卑幼作何治罪明文惟故殺子孫之婦罪止擬

流今因激於義忿謀殺其媳情殊可原將許曉齋照

故殺子婦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信懷照本

夫開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木夫捉姦誤殺
容止通姦之人

續增刑案匯覽

四川司 查例載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

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

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歐連仲因李潮有係

伊妾板得思滿嫁母阿忠之家長歐連仲與吉添祥

夥開油房吉添祥與板得思滿通姦被歐連仲撞見

心疑盤問板得思滿不認歐連仲即與吉添祥分夥

後板得思滿至阿忠家適吉添祥路過進內續姦被

阿忠與李潮有撞見不依吉添祥許其食用阿忠等

應允嗣歐連仲聞知疑惑因板得思滿未歸往探從

卷八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窗縫窺見板得思滿與吉添祥在牀行姦踴門進內

喊捉吉添祥奪門逃跑歐連仲追擊不獲轉回欲拉

板得思滿送究板得思滿欲逃歐連仲拔刀向截板

得思滿閃避不期李潮有從後攔勸歐連仲收手不

及誤傷其右腿帶劃左手指倒地殞命該督以歐

連仲誤殺之李潮有係容止罪人與誤殺無干之人

不同將歐連仲於擅殺罪人絞候律上量減擬流並

以吉添祥與板得思滿通姦本夫既不照捉姦誤殺

旁人例科斷亦應止科姦罪等因具題 臣等查本夫

捉姦誤殺旁人本夫擬絞姦夫擬流例內旁人二字

所包甚廣凡姦夫姦婦而外律應擬抵者皆是非必

無干之人始謂為旁人也不歐連伸捉姦誤殺之李

湖有雖係容止伊姦姦宿罪人究非姦夫姦婦可比

不得謂非旁人且容留通姦律止擬杖設該犯激於

義忿將其刃戳致斃不能不照擅殺擬絞則將其誤

傷致死亦不能不照誤殺擬絞即可隅反乃該督以

歐連伸所殺係容止罪人與誤殺旁人不同將歐連

伸量減擬流並將姦夫吉添祥止科姦罪均屬輕縱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親屬殺姦誤殺姦婦之子

查婦人懷孕有逾期而生者皆

昔既載其說世

俗亦罕有其事

今陶氏產生雖

逾一十月是

否姦生係屬無

據且已身死毋

庸置諸道光五

年安省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十一 殺死姦夫

東撫 咨楊柱因程青山與伊嫂楊胡氏通姦欲行

弄毆嗣瞥見程青山與楊胡氏之子楊變成同睡場

圖即向毆打不期誤傷楊變成身死查楊變成之被

毆斃命實由該犯與楊胡氏通姦所致該犯既姦其

母復致誤殺其子若照親屬擬絞殺旁人該犯止

科姦罪而誤殺其子亦非旁人可比惟親屬擬絞殺

死姦婦如非登時而殺姦夫罪應擬徒母子情同一

體將程青山比照本夫有服親屬擬絞殺死姦婦如

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安撥司 題袁蔭致與族姦妻李氏通姦經氏姑袁

靳氏邀同袁洛袁喬致囑令幫擊送先袁喬致將姦

夫袁蔭致毆傷身死袁洛將姦婦袁李氏謀傷斃命

例內並無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有服親屬糾往幫捉

誤殺姦婦作何治罪明文第姦夫姦婦同屬罪人殺

死姦夫例應以擅殺科斷則殺死姦婦衡情亦應以

擅殺問擬除毆死袁蔭致罪應擬絞之袁喬致病故

外將袁洛依擅殺罪人以闖殺論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

姦所獲姦逃脫
越日殺死姦夫

河南司 查例載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逐至門外殺之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趙賀有因張玉科李小皂先後至伊家與伊妻雷氏通姦適趙賀有工作回歸見張玉科等與雷氏在房談笑喊拏張玉科等逃逸趙賀有向雷氏究出姦情次日邀允伊兄趙六合尋毆張玉科等洩忿與張玉科撞見向罵趙六合即將張玉科扳倒按住趙賀有用棍毆傷其左膝等處趙六合放手張玉科滾罵趙賀有又拾石亂毆致傷其胸膛等處殞命該撫將趙賀有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本夫捉姦之案總當視其獲姦之是否姦所殺姦之是否登時按例分別科斷不得概援擅殺罪人之律合混定擬致滋出入此案趙賀有工作回歸日親伊妻雷氏與姦夫張玉科等在房談笑即屬姦所獲姦若當張玉科逃逸出門時將其追毆致斃事無間斷尚可照本夫捉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本夫獲姦過死
姦婦復行自盡

登時逐至門外而殺之例擬杖今縱因其尋毆之時距獲姦之時已經隔日與登時而殺者不同亦應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問擬滿徒乃該撫置本夫殺姦之例於不論輒將該犯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實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夏得均因乘劉須外出傭工與其妻劉張氏調戲成姦即留劉張氏在家姦宿劉須回家查知趕向不依夏得均畏懼逃避劉須將劉張氏領回盤出姦情聲言劉張氏敗壞門風即逼令劉張氏自縊後劉須亦羞忿莫釋投縊殞命該撫以姦婦與本夫一家二命因姦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應酌量加等問擬將夏得均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部本部查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將姦夫擬徒之例係指姦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一一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高 殺死姦夫

自盡而言若被本夫逼令致死即與姦婦自願此生不同自不得率引此例致滋輕縱今夏得均與劉張氏通姦被本夫劉須捉獲逼令劉張氏自縊身死是劉張氏之自盡並非因姦情敗露羞忿輕生而其被本夫逼令致死即與本夫獲姦殺死姦婦無異查劉張氏在夏得均家姦宿被劉須查知趕往捉獲不得謂非姦所獲姦迫將劉張氏領回後逼令自縊身死應以非登時殺死論按例應將夏得均擬以滿流其劉須羞忿殺生按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羞忿自盡之例姦夫罪止擬徒自應照例從重問擬該撫將夏得均於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滿徒例上加等擬流二千里係屬錯誤夏得均應改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流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諭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高 殺死姦夫

親夫被殺姦夫逃走未便懸斷

河南司 查辦理人命案件必訊明致死根由方可按律定斷不得因殺人之犯脫逃遂將現犯懸揣擬罪致滋枉縱此案楊陶氏因嫁與楊春蘭為妻陶氏回歸母家旋與工人張苦通姦其父陶進魁等均不知情後陶氏復回母家張苦欲將楊春蘭致死與陶氏同逃向陶氏商議陶氏不依斥阻從此將張苦拒絕嗣陶氏因妹患病回家看望經陶進魁留住楊春蘭亦往探病留住即與張苦同鋪歇宿次早張苦以楊春蘭業已回家向陶進魁楊陶氏告知陶進魁等信實均未理會後陶進魁聞村北港內浮有男屍前往認係楊春蘭屍身投報楊陶氏以張苦逃避無踪必係張苦謀死當向陶進魁等告知驗訊飭緝張苦無獲該撫將楊陶氏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等查姦夫謀殺親夫之案大抵因戀姦起見故謀殺之後或將姦婦拐逃或與姦婦續舊亦或因姦婦聞知不依始行遁匿從未有殺後即逃絕不向姦婦告知者今楊春蘭被捨身死旁無證佐定案時所以指定張苦為正兇者不過因其

逃跑無踪惟檢閱原題張苦事後並未將謀殺情由
 向姦婦道及即行逃跑是因姦謀殺殺後絕無懸
 之心已出情理之外况謀殺之案踪跡詭秘往往預
 為卸罪地步如果張苦蓄意將楊春蘭致死自應俟
 其歸家後斃之中途使人無可揣測豈有同居一室
 倉卒捺斃絕不慮人指控之理且死者年已二十並
 非稚弱可比即使驟被搭住亦應有持拒情狀迫摻
 斃之後移屍出外更不能毫無聲息何以家中之人
 闕然罔覺尤難保無同謀致死捏詞掩飾情事至張
 苦係何處人氏有無親屬及棄屍之港詎陶進魁家
 遠近原揭內均未叙及尤屬含混案情種種支離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集案證並嚴追
 張苦親屬務獲張苦到案研訊明確按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道光十六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姦夫因被殺被
殺死姦婦之命

謀殺本夫功尊
一命漢舞一命

直督 題盧三與程李氏通姦被氏翁程五竊破防
 範輒起意殺害立時將程五砍斃例無專條將盧三
 比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道光十四年
 安撤司 奏劉洪寬與劉洪玉之妻劉韓氏通姦起
 意謀毒劉洪玉並誤毒劉洪玉嗣母鄧氏同時斃命
 查劉洪玉係該犯大功堂兄因過繼與無服族婦鄧
 氏為嗣降服小功鄧氏與該犯並無服制該犯因姦
 謀殺小功尊長本罪即應斬決後誤殺尊長之母自
 應比例加擬梟示將劉洪寬比照謀殺親麻尊長一
 家二命例斬決梟示免其酌斷財產劉韓氏與劉洪
 寬通姦致本夫被姦夫謀殺証未知情同謀罪止絞
 候惟伊姑鄧氏並未縱容被姦夫誤毒身死該氏身
 犯和淫致伊夫伊姑同死非命應將劉韓氏比照字
 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姦人謀殺害例擬
 絞立決道光四年案
 河撫 奏李孫呢與李鄭氏通姦情熱李鄭氏被翁
 李吉查知禁止往來遂懷忿恨迨後鄭氏復被辱罵
 鄭氏氣忿起意將翁謀殺密與伊子李二妮及該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姦夫與姦婦同
謀殺其翁

一二五

商允該犯聽從前往將李吉推倒致鄭氏等將李吉
疊扎斃命李孫妮應比照姦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
謀殺本夫例擬斬立決 道光八年案

姦夫謀毒本夫
謀殺本夫之父

廣督 奏傅三招與曾劉氏通姦起意商同姦婦謀

毒本夫以致誤毒本夫之父曾柱石身死查本夫之

父殺死姦夫與本夫同科則姦夫謀殺本夫之父亦

當與本夫並論將傅三招比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

例擬斬立決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親屬相姦聽從
姦夫謀殺本夫

廣督 奏童禮昆與大功弟妻盧氏通姦聽從同姦

卷八 刑律人命 大 殺死姦夫

之童二平將本夫謀毒後搭傷身死該犯係下手加

功查親屬相姦起意謀殺本夫與凡人因姦起意謀

殺本夫按例同擬斬決則與大功弟婦通姦聽從同

姦之人謀殺本夫下手加功亦應與凡人並論將童

禮昆照因姦謀殺本夫之案其為從加功之人亦係

姦夫擬斬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

與小功姦婦通
姦拒殺本夫

南撫 題袁勇與小功堂姦袁同華之妻龍氏通

姦經袁同華撞見持刀起捉該犯被砍奪刀拒捕將

袁同華戳傷身死例無再條應照凡人罪人拒捕殺

姦夫謀殺尊長
姦婦從而不行

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北撫 題胡葛氏因夫胞叔胡文和縱容該氏與人

通姦致姦夫將胡文和謀死該氏僅止知情同謀並

未同行未便遽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利以不分

首從皆斬之罪若依謀殺人從者不行擬徒亦與凡

人無所區別應比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係

犯姦之婦杖決流贖 道光七年案

姦夫因姦婦謀
夫將姦婦殺死

廣西撫 題李亞德先與唐甘氏通姦本夫唐振凝

並不知情嗣該氏途遇李亞德相約續舊即在空寮

卷八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行姦經唐振凝瞥見趕進寮內該犯用刀拒傷唐振

凝跌地該氏見夫受傷抱住該犯喊人捉拿該犯圍

脫用刀戳傷該氏身死查唐甘氏雖係姦婦惟見其

夫受傷當將姦夫抱住喊人幫捕即與捕人無異該

犯恐被擊斃將該氏戮斃應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

律擬斬監候 道光四年案

河撫 題王家富與卜宗孔之妻卜袁氏通姦係本

夫利資縱容嗣因無力資助卜袁氏被本夫毆逼不

堪遂起意商同王家富將本夫謀斃王家富旋因財

商同謀死姦夫
本夫復殺姦婦

縱姦本夫被殺
姦婦目擊不救

續增刑案匯覽

縱姦本夫被殺
姦婦事後知情

謀殺姦本夫
凡人加功

擊緊急復將卜袁氏謀殺滅口查卜袁氏與卜宗

雖係一家第卜袁氏已身犯死罪與殺死非死罪

家二命者不同將王家富依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若

本夫縱姦被妻妾起意謀殺者姦夫斬候例擬斬監

候道光十四年案交仰核過

直督 題孫七與張氏通姦謀殺姦本夫張老身

死一案查張氏與孫七通姦致縱姦本夫張老被姦

夫殺死訊無同謀加功按例止刑姦罪惟日擊孫七

將張老殺死當場被嚇不能收阻事後又因孫七纏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總任其姦淫實屬惡姦忘例無姦夫自殺縱姦本

夫姦婦當場目擊並不收阻首告復為續姦作何治

罪明文應將張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並不知

情絞律量減一等擬流該氏惡姦忘例情節較重未

便收贖應實發駐防為奴道光十一年案

安徽司 題郭麻收聽從程四謀殺姦本夫劉四

身死查該犯並未與劉四之妻吳氏通姦應仍按凡

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劉吳氏與程四通姦係本

夫知情縱容於程四等謀殺本夫並不知情惟查知

姦夫謀殺本夫
中途匿練身死

姦夫謀殺姦夫
本夫既從加功

續增刑案匯覽

本夫被殺後輒因姦夫嚇逼隱忍同逃並不首告即

與私和無異應比照夫為人所殺妻私和律杖一百

徒三年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係縱姦本夫被殺不知謀情事後被姦夫嚇逼

同逃他從隱忍比照私和擬徒應准援免解役胡金

等失於防範致未定罪人犯程四中途匿練身死應

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因自盡律杖六十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題方漢祥糾眾謀殺與伊弟妻通姦之九

庭選身死案內之本夫方漢飛於姦所獲姦聽從其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兄方漢祥非登時謀殺姦夫該犯與胞姪方維方玉

下手加功例無明文應均照擅殺案內餘人例杖一

百道光十三年案

異父兄姪為婚
故殺縱姦本夫

直督 題孫四故殺縱姦本夫鄭明移屍裝點並姦
婦鄭果氏聽騙捏報一案緣孫四與鄭明同村素好
鄭果氏係鄭高氏前夫果大所生之女後果大病故
鄭高氏隨帶果氏改嫁與鄭得祥為繼妻鄭明係鄭
得祥前妻所生之子與鄭果氏本係異父異母兄妹
鄭得祥因果氏鄭明均未婚配與鄭高氏商明將鄭
果氏配與鄭明為妻嗣鄭明因父故家貧冀圖孫四
幫助令鄭果氏與孫四通姦鄭果氏初未允後因
被逼勉從鄭明侯孫四來家時邀令與鄭果氏姦宿

續增刑案隱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給錢資助鄭高氏亦係知情縱容嗣鄭明因孫四乏
錢欲行拒絕鄭明見孫四復至伊妻房內閒談當向
鄭果氏村斥並將孫四辱罵致相揪毆孫四將鄭明
腦後等處毆傷不能言語鄭果氏下炕哭救被孫四
用言嚇禁畏懼不敢聲張孫四慮恐傷痊報復並憶
及鄭明勾引通姦詐盡錢物一時忿極頓起殺機將
鄭明狠戩斃命孫四欲行移屍嚇令鄭果氏隱匿實
情將屍掠棄旋被訪獲該督以鄭果氏與鄭明係屬
異父異母於名分不甚有礙以夫婦科斷將孫四照

續增刑案隱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姦夫因姦謀殺縱姦本夫例擬斬監候鄭果氏照姦
夫拒殺本夫姦婦在場並不喊救事後又不首告縱
候例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前夫子女與
後夫子女苟合成婚例應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
斷雖由伊父母主婚按律仍應離異若與其夫有犯
均依凡人定擬例內已有明文今鄭明與鄭果氏配
為夫婦係屬前夫之女與後夫之子苟合成婚自應
照例以凡人科斷該督以異父異母兄妹於名分不
甚有礙仍照謀殺縱姦本夫例分別問擬本屬錯誤
再查因姦致死姦本夫分別問擬斬決斬候之例
係專指蓄意謀命而言若臨時起意故殺自有故
殺之律可援不得概援謀殺之例致滋牽混且詳核
案情孫四與鄭明爭毆之時鄭果氏在場目擊如果
無致死鄭明之心自必力為勸阻何以任其撻按倒
地踏住連毆絕不引手一援直至鄭明不能言語孫
四已經下手之後始行下炕哭喊已出情理之外况
該氏於鄭明被毆斃命後復聽從孫四移屍裝點捏
報被劫殺書若非同謀加功何必多方掩飾該督並

未研究明晰率行定擬罪名亦未允協學令覆訊男
擬去後茲據遵嚴嚴究鄭果氏堅供是日該氏見鄭
明被孫四揪住搶按即忙下炕拉勸因心神慌張失
跌倒地及伊起身時孫四已將鄭明腦後毆傷委係
救阻不及並非袖手任毆迨孫四復將鄭明髮際毆
傷實係該氏怠想不到以致位尊無及即其聽從孫
四移屍捏報亦因被嚇畏懼所致實無同謀致死情
事前供孫四將鄭明踏住毆打始行下炕喊救之語
係屬心慌混供質之孫四供稱如果鄭果氏實有同
謀幫毆伊已身犯重罪豈肯代為隱瞞等語嚴詰不
移細釋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成婚應照姦同母異
父姊妹擬徒離異之例係指男女私自苟合者而言
蓋私自苟合即屬犯姦名義既乘豈得謂之夫婦故
與其夫有犯即應同凡科斷若由父母主婚則違例
之罪在主婚而不在男女雖按律仍應離異而究與
先姦後娶私自苟合顯于名義者情節不同是以定
例雖同姓尊卑為婚係明媒正娶者尚得仍以夫婦
同論况異父異母兄妹較之同姓尊卑名義尤輕父

母主婚較之明媒正娶情事無二此所以復著名分
不甚有礙聽臨時斟酌辦理之例也又查道光元年
有豐寧縣民婦郝張氏因與張海通姦商同謀勒本
夫郝有順身死因郝張氏係郝宋氏前夫之女配與
後夫前妻所生之子郝有順為妻異父異母係由父
母主婚聲明於名分不甚有礙仍按服制將郝張氏
擬以凌遲處死張善擬斬立決依律部覆在案至謀
殺與故殺雖各有專條惟殺係縱姦本夫例內只有
謀殺縱姦本夫擬斬並無故殺縱姦本夫治罪明文
若仍援尋常故殺之例畧縱姦於不論在該犯罪名
固無出入設遇有姦婦起意臨時故殺縱姦本夫之
案照縱姦謀殺之例罪止擬斬按尋常故殺本律則
罪應凌遲恐致辦理窒礙茲查鄭果氏與郝張氏之
案相符應請仍照原擬等因應如所題孫四比照因
姦謀殺縱姦本夫係姦夫起意例擬斬監候鄭果氏
照姦夫拒殺本夫姦婦並不喊救又不首告擬絞例
量減一等擬流杖決流贖鄭高氏違律主婚罪坐夫
男仍依縱姦律杖九十收贖 道光十五年案

本大開姦殺四命案內之姦夫

東撫 咨王孟周親破李楚氏與馬萬通姦該犯亦向李楚氏調戲成姦并禁止李楚氏與馬萬往來該犯復向其女李愛娘哄誘姦污又因其媳少艾囑令李楚氏引誘通姦李小林畏兇不敢禁阻嗣因李楚氏拒絕不允續舊即用竹火筒戳傷其產門以致本夫李存玉究出姦情將母女子媳四命俱遭慘殺若備照本夫開姦殺死姦婦例擬以滿徒未免情浮於法應將王孟周比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九年案

刑律人命

姦死姦夫

河撫 咨程良因班第三之妻班胡氏與馮化隴通姦聽從本夫之胞姪班喜妮糾往捉姦該犯扎傷姦婦胡氏身死該犯既為有服親屬糾往捉姦則殺死姦婦與殺死姦夫均無二致將程良依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夫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馮化隴與班胡氏通姦致被糾往捉姦之程良登時殺死姦婦准程良非有服親屬可比應將馮化隴比照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外人非親殺姦案內之姦夫

提姦送官未獲落本夫復殺妻

三年 道光九年案 晉撫 咨任理棟與張氏姦宿被本夫肖文義於姦所捉獲送官訊明詳辦姦夫尚未發落將姦婦給本夫領回詎肖文義忿激乘隙將張氏扎死應將任理棟照本夫開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姦死姦夫

毆死圖姦未成
之人又係姦夫

因子被人圖姦
殺死圖姦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尼僧因徒被姦
糾眾殺死罪人

安徽司 題金士安因張得運先與伊大功兒妻褚

氏通姦嗣復向褚氏之媳越氏圖姦未成經褚氏之

子金長才向伊告知該犯遇見張得運向斥被罵與

金長才將其共毆身死並非捉姦起釁將金士安依

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

安徽司 題張狗攷因高維良向伊年甫十五之子

張仁攷圖姦未成張仁攷回向告知該犯氣忿尋毆

將高維良砍傷身死查殺死圖姦伊女未成罪人向

係援照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之例辦理子

女被人圖姦事同一律將張狗攷照有服親屬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擄殺 律擬絞監

候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咨尼僧源柱因伊徒廣聚被謝三要強姦

未成糾邀徐行及在逃之徐三麻攷等幫同捉拏致

徐三麻攷毆傷謝三要身死查廣聚係源柱之徒遇

有殺傷例得照大功親科斷即與有服親屬無異徐

行雖非例許捉姦之人第既為源柱糾往即有應捕

之責該犯僅止聽從對毆應依擄殺案內餘人例擬

黑夜毆死調姦
係服親之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黑夜圖姦未成罪人

雇工黃夜疑賊
毆打死係姦夫

杖一百源柱砍傷謝三要左腿肚係激於義忿應併
庸議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題喬喜壯因喬文浮黃夜圖姦伊小功堂

叔喬文亮之表妹戴楊氏該犯聞戴楊氏喊喚有賊

揣刀出看時已昏黑未能看明而貌料是賊人用刀

砍傷喬文浮殞命查喬文浮意在圖姦固屬罪人惟

該犯非戴楊氏有服親屬並無應捕之責且因疑賊

致斃應仍以圖殺問擬將喬喜壯依圖殺律擬絞監

候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咨劉起秀黃夜潛入劉泳清家圖姦劉泳清

之妻王氏未成被劉泳清毆死查劉泳清黃夜間賊

倉猝起捕並不知其為姦為盜與明知圖姦罪人將

其殺死及知其為竊盜倒地毆斃者情事不同

應依夜無故入人家拘執而擄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 道光九年案

川督 咨黃泳在黃夜往劉陳氏家竊姦雖未入室

業已進院站立劉陳氏卧房窗外劉潮耀誤疑為賊

將其毆傷身死該犯係劉陳氏雇工固有捕賊之責

但死者究係因姦而來並非行竊未便科以捕賊致死之條將劉潮耀比照夜無故入人家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賈撫 容雷玉雲因雇工吳三圖姦其妻將吳三毆傷身死例無明文將雷玉雲比照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於毆殺卑幼本例上減一等定擬例依家長毆雇工人致死滿徒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

道光八年案

陝督 題杜泳幅因陳吉太借蓋九寬將伊隣人王悅青之妻楊氏接強欲行姦楊氏喊救陳吉太用刀砍扎楊氏偏右等處該犯聞聲偕同隣人王萬倉等逃至喊捕陳吉太用庫刀拒敵該犯取柴棍格傷陳吉太右臂膊將其推跌傷脊骨並奪獲庫刀用背毆傷其肘等處殞命前據該督將杜泳幅依罪人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律勿論咨部經本部查杜泳幅等係楊氏隣佑並無應捕之責亦非官司差人可比其將陳吉太毆斃倒地復行疊毆致斃亦與格殺迥別若謂該犯等之前往追捕係由本婦喊救所致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隣佑殺死姦夫隣婦未成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毆死調姦伊妻未成之雇工

陳佑捉姦勒斃頭髮致隣人命

亦祇可照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婦糾往殺死強姦罪人之例照擅殺擬絞豈得竟予勿論行令妥擬去後茲據遊駁將杜泳幅改依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為本婦糾往殺死強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容張雨淋因與李朱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案內之程金斗非例應捉姦其往李朱氏家捉姦係由一門出入欲杜絕往來起見即其勒斃婦姦夫頭髮亦為獲姦之據尚非意圖索詐惟因此案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續增刑案匯覽

毀釀命應將程金斗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念欲撲以母之
姦夫誤殺母命

續增刑案匯覽

子毆母之姦夫
誤殺姦夫之妻

河撫 奏姚啞叭因小幼堂叔姚七與伊母陳氏通

姦先經撞破不依反被姚七捆毆嗣見姚七復在伊

母窻內姦宿一時忿激持刀撲砍因伊母從背後抱

住疑係姚七以致誤傷伊母殞命仍應按律定擬將

姚啞叭依子毆母殺者律凌遲處死惟該犯母被姦

汚身受欺辱且耳不聞聲目不週視當其忿激欲砍

姚七之際伊母從後抱住該犯疑為姚七以致誤傷

伊母身死是該犯意在殺死姦夫誤斃母命與張世

昌之案情事相同較之白鵬鶴案情更為可憫相應

卷八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按案聲明可否從末減改為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至姚七與大功兄事通姦已干內亂罪應擬軍乃既

姦淫其母又復陵虐其子釀成逆倫犯案在姚啞叭

係子捉母姦不得與本夫殺姦同科而姚七則較之

本夫殺死姦婦案內之姦夫為尤重應將姚七即照

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

諱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處決 道光七年案

東撫 題孫山因無服族叔祖孫佃與伊母孫尹氏

通姦登時追捕孫佃逃回家內該犯迫及黑暗中用

刀將孫佃砍傷孫佃之妻孫任氏在旁擗護致被孫

山誤行砍斃將孫山比照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以關

殺論例擬絞監候孫佃與孫尹氏通姦致氏子孫山

迫於義忿持刀追捕誤砍孫任氏身死該犯既姦其

母又陷其子於死罪若照親屬捉姦誤殺旁人該犯

僅科姦罪應比照本夫捉姦誤殺旁人將姦夫擬流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 咨某庭葛之母葉談氏先與沈一彩通姦嗣

卷八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乃沈一彩負夜復往圖姦葉

庭葛一時忿激將沈一彩殺傷身死實屬殺由義忿

事出登時將某庭葛比照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

子登時殺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題汪昭因李亮與伊義母汪鄭氏通姦該

犯氣忿起意將李亮殺死例無明文惟汪昭經汪鄭

氏恩養年久配有童養妻室應同子孫取問如律即

與有服親屬無異該犯殺姦並非登時應比照本婦

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

年案

子捉母姦姦所
捉殺非登時

河撫 咨王景堂因推過王化占與伊氏到氏進姦
糾邀李廣等於姦所將王化占捉獲拉至院內按倒
並不拘執送究先與李廣等共毆多傷復因其尋罵
不依用刀連砍致傷身死官屬殺非登時查于化於
母情切天倫自不得與尋常親屬並論將王景堂比
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五年案

子因母犯姦殺
母案內之姦夫

河撫 奏王惠太商同丁洪令糾搶伊母王梁氏致
死案內之胡成章與王梁氏通姦致該氏被于謀搶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一 殺死姦夫

勒斃釀成逆倫重案未便僅科姦罪應比照有服親
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九年案

母犯姦悔過子
殺死通姦姦夫

東撫 題李支生因田四先與伊母李紀氏通姦嗣
伊母悔過拒絕田四屢欲續姦不遂復自行割傷頂
心往向嚇逼李支生等查見其毆田四身死將李支
生比照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
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直殺
罪人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應與次件比核

子殺母之姦夫
死係總麻尊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一 殺死姦夫

晉撫 咨張春姪與王根洸之母王王氏通姦多年
悔過拒絕張春姪復往逼姦不遂向王王氏吵鬧被
王根洸撞過當時用鐵錘錘傷身死查張春姪本
係姦夫王根洸係屬親子一見張春姪忿激欲傷身
死核與捉姦殺死姦夫無異惟王王氏究係悔過拒
絕隣佑供證確鑿未便仍以捉姦例科斷應將王根
洸比照本婦之子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滿徒
道光十年案○與上件引例不同如果上件殺非
登時則罪名尚無出入惟兩例究屬不同候參考
陝撫 題王均文因王哀稱與伊母張氏通姦又乘
間勾引張氏至家續姦該犯因其誘姦伊母一時忿
恨登時將其殺死惟王哀稱係該犯總麻尊長應比
照本夫捉姦殺死總麻尊長例量減為杖一百流三
千里恭候
欽定 道光五年案

孫捉祖母之姦
忿激致死祖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東撫 奏張李氏係張經成祖父張大倫繼娶之妻
張經成之父張義係張大倫已故前妻所生與張李
氏分居張李氏先嫁與安廷獻為妻因夫妻不睦安
廷獻將該氏休回母家聽其改嫁經氏父李戶主婚
憑媒改嫁與張大倫為繼妻嗣張大倫病故張經成
之無服族祖張大方與張李氏調戲成姦張義出外
貿易張經成並不知情嗣張大方復與張李氏在西
屋續姦適張經成至張李氏家借宿使用見西屋門
虛掩推門進內瞥見張大方正與李氏在炕行姦氣
忿上前捉拿張大方下炕欲逃張經成取刀向砍李
氏恐張大方受傷上前將張經成扭住攔護張大方
乘空逃走張經成因被扭押不脫身恐張大方逃遠
追趕不及一時忿激迷惘用刀砍傷李氏右肋倒地
李氏滾罵張經成又用刀叠砍李氏膈後顛門等處
殞命張經成赴縣投首驗訊不諱查嘉慶十年陝西
省民人馬香因繼母萬氏與前妻之子伊胞兄馬瓚
通姦經伊叔馬庭銜起意殺姦遵令馬香下手加功
將萬氏殺死將馬香問擬凌遲經刑部核議以馬香

激於義忿聽從伊叔加功致死繼母於法實無可貸
揆情稍宥可原奏奉

諭旨將馬香改為斬監候在案此案張李氏雖係再醮之婦

惟該氏前因夫婦不睦被休回另嫁並非賣休之
婦為媒納聘律應為婚應將張經成按律問擬凌遲
處死並明該犯因張李氏身犯姦淫復遮護姦夫從
令逃走敗壞家風得罪於其故祖一時激於義忿砍
傷致斃較之馬香聽從加功有心致死犯姦繼母之
案其情更覺可原似未便照尋常逆倫之家恭請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王命正法倫常風化所關皆重相應援案聲明請

旨定奪張大方比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奏前來應如所奏張經成合依孫殿祖母死者律凌遲
處死惟該犯因張李氏身犯姦淫復遮護姦夫致令
脫逃該犯恐追趕不及一時忿激迷惘叠砍致斃與
無故逞兇于犯者情殊有間查姦致死尊長各例
均得從輕減擬今張經成殺死犯姦繼祖母較之本
夫及別項服制捉姦其義忿尤為迫切其情有可
原既據該撫援引馬香聽從捉姦下手加功將犯姦

繼母萬氏殺死奉

旨改斬監候之案核與此案情事相同可否量從未減之處

恭候

欽定該撫奏稱張大方與李氏通姦致李氏於姦所登時

被其孫張經成砍死例無專條應將張大方比照本

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例擬絞監

候等因奉

旨張經成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欽此道光十五年五月

川督咨稱查殺死姦夫門內例載本夫本婦有服

有服親屬提姦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親屬提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者照律

勿論外誠以尊長雖名分攸關未可輕相于犯而既

不知自愛輒與服屬通姦在提姦之辜幼實出意料

之外故因此而殺死尊長如係犯時不知即與凡人

同論第查凡人親屬提姦登時殺死姦夫例應杖一

百徒三年別無勿論之條前例所稱照律勿論有無

歧異咨請部示等因查有服親屬提姦殺死犯姦尊

長之例係嘉慶六年修改其餘律內所稱犯時不知

照律勿論之語似係仿照本夫提姦殺死犯姦尊長

續增刑律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道光十四年通行

例應俟本部將例文改定後再行咨行該省查照辦

理平允自應將原例酌加修改現在本部開館纂修條

亦只可照凡人一例問擬若遽予以勿論是提姦殺

死尊長較之提姦殺死凡人罪名反輕誠不足以昭

擬徒如非登時即應擬絞並無勿論之何況死係尊

長究與凡人不同縱因其犯時不知倘非有心干犯

之例添入惟查凡人殺姦之案只有本夫姦所登時

將姦夫殺死律得勿論其親屬登時殺死姦夫例應

道光十五年修例時將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尊長

例內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數語改

為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其止毆傷者勿論

又在本案殺死姦夫例內惟姦所登時勿論如非

姦所登時有擬絞擬徒擬絞之分其因提姦殺死

犯姦尊長雖係犯時不知究未便較凡人反輕亦

將例內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數語

改為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其止毆傷者勿

論

男子因無錢
助拒死姦夫

男子拒姦傷人
越日抽風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男子拒姦殺人
屍親供認可擬

河撫 題趙小丘始因舍利與刁思玉雜姦後因無

錢資助即向拒絕嗣刁思玉與該犯續姦不允爭毆

致被該犯推跌墮身死例無專條應即照婦女貪

利與人通姦後因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各照謀故

鬪毆本律定擬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道光四年案

咳撫 咨趙雄兒拒姦截傷王惟新越二十九日零

七時因風身死查王惟新年長趙雄兒十歲以外又

有當場干證胡明供詞確鑿屍弟王惟成轉述伊兒

生供可憑該犯嚴起拒姦殺係登時惟因風身死例

卷八 刑律人命 甲 殺死姦夫

無專條趙雄兒應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年長兇手

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屍親供認可憑三

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

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道光十三年案

河南司 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年長兇犯雖

不及十歲而屍親供認可憑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

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拒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供係

拒姦並無證在及死者生供無起釁別情仍按謀

故鬪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人於緩決等語此案楊

安因與朱山在場地同宿看守夜間朱山將向

楊安求姦楊安不依囑罵順取桑父毆傷其左額角

右乳朱山逃走回家楊安追往喊罵經其弟朱敬詢

知賄禮勸歸楊安羞忿莫測次早糾允堂兒楊汰幫

毆向朱山走出楊安等辱罵朱山用錘毆傷楊安右

額角楊安奪錘扎砍其右腋等處倒地楊汰亦刀

砍其左肱肘朱山滾地不休楊安忿起殺機復用刀

亂砍其髮際等處殞命該撫將楊安依男子拒姦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甲 殺死姦夫

人並無證佐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故鬪殺本律定

擬例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對毆之楊汰依刃傷人擬

徒等囚具題 臣等查楊安於死者朱山圍毆之時當

即囑罵趕毆經其弟朱敬詢知賄禮現在朱敬到案

供明即屬屍親供認可憑自應照例依拒殺擬絞監

毆之楊汰亦應依拒殺餘人例擬以滿杖乃該撫將

確有屍親供認拒姦之案援引拒姦並無證佐之例

將楊安依故殺律擬斬對毆之楊汰依刃傷人律擬

徒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楊安應改依男子拒姦殺人

男子被姦拒絕
他故殺死姦匪

續增刑案匯覽

死者年長兒犯雖不及十歲而屍親供認可惡兒犯
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依擅殺罪人律
擬絞監候楊次改依餘人例杖一百道光十七年說
陝西司 查例載先被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
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關殺不問兇
犯與死者年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
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關殺各本律問擬等語此
案談世景借欠屍雲錢文屍雲許其不必歸還仍復
資助欲與行姦談世景負利尤從迫談世景向屍雲
借銀寄家屍雲支吾不給談世景嗔其蓄蓄嗣屍雲
屢次欲與續姦談世景推病不從屍雲復向擄擾並
持刀嚇逼談世景情急遂取小刀將屍雲左額戳傷
屍雲撲扭該犯恨其並不資助又時常擄擾念起殺
機復用小刀蓄截其脊背等處殞命查該情節係因
他故致斃與悔過拒絕不同應仍按例照故殺本律
問擬應如該奏贊大臣所奏談世景合依故殺律擬
斬監候道光十五年說帖

卷八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糾眾毆死一家
二命死係卑幼

續增刑案匯覽

主令共毆致斃
死胞姪二命

殺一家三人

川督 題羅楚秀因挾總麻服姪羅沅禮等辱罵之
嫌輒起意糾約多人圍毆洩忿致被糾之陳洗武等
將羅沅禮羅沅智毆斃致斃是羅楚秀糾毆斃命實
為首禍之人死者既係一家固未便照毆斃一命及
二命而非一家例原謀從一科斷若照眾共毆致
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而羅楚秀係羅沅禮等總
麻尊屬又覺過重將羅楚秀比照眾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六年案
廣東撫 題葉紹山因胞姪葉兆魁葉超揚占耕祖
遺公田經該犯投眾理處始行退出輪耕嗣葉兆魁
等工人竊盜該田芋子該犯疑其復圖霸占使令行
竊隨糾眾前往勒令將工人交出送究致相爭毆該
犯當場主令胞姪葉惟一葉輕一幫毆致將葉兆魁
葉超揚毆傷身死應將主使之犯按服制以毆殺為
首論例無毆死胞姪一家二命治罪明文應仍從一
科斷將葉紹山依期親叔毆殺姪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八 刑律人命

聖

殺一家三人

毆死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毆死總麻姊總麻姪死係姑姪

殺一家三命一總麻弟二無服

道光九年案○查卷二十八高郵縣有安符田像萬一案係酌加一等流二千里記參核

閩督 題呂賢因向大功弟呂章山等議買祭田未

允用刀將呂章山並其弟呂章盛傷殞命訊無謀

故別情應照部駁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律擬以滿

流情節較重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仍追財產一半

給屍親養贍 道光四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二十八

川督 題黃試被傷吳黃氏黃丑妹先後身死查吳

黃氏係黃試同曾祖堂姊出嫁降服總麻黃丑妹係

黃試同曾祖總麻服姪吳黃氏係黃丑妹出嫁胞姑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例無毆死總麻姊及總麻姪姑姪二命治罪專條將

黃試除毆死黃丑妹罪止擬絞不議外依卑幼毆死

本宗總麻姊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奏喬鳳殺死總麻卑幼喬年等一家三命查

喬年係喬鳳總麻服弟年已十一歲按律罪止擬絞

其喬甫成喬翠均係無服卑幼按凡論罪應斬梟

至殺死卑幼一家三命內有二人應同凡論者例內

並未議及自應就其應同凡論之命數按例擬將

喬鳳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殺總姪媳毆死兄妻死係姑姪

道光五年案

河撫 題王得禮因子王應夏自縊身死係由王孫

氏不借酒壺爭吵起釁起意將王孫氏致死洩忿卽

持刀往將王孫氏砍斃復因其姑王朱氏將該犯抱

住喊叫該犯掙不脫身將王朱氏扎傷身死查王孫

氏係該犯小功堂姪之妻服屬總麻王朱氏係該犯

大功兄妻至死律同凡論查謀殺總麻姪媳與毆死

大功兄妻均罪應絞候與謀殺功總卑幼一命絞候

二命應擬絞決者罪名相同將王得禮比照殺功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卑幼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 道光十年案

河撫 題慕智海因挾嫌將小功兄妻慕張氏及其

年甫十三之幼女藏姐年止九齡之慕練年止二歲

之慕小兒一併砍死查慕藏姐慕練慕小兒均係該

犯總麻服姪慕張氏係該犯小功兄妻例無殺死一

家四命內止一命應同凡論作何治罪明文將慕智

海比照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

應同凡論者斬梟例斬決梟示 道光十四年案交節

川督 題唐地潞殺死劉唐氏劉冬姑母女二命劉

殺死一家四命三總姪一凡論

殺母女二命一總姪女二服姪

國死姑媳二命
一總尊一無服

續增刑案匯覽

毆死小功兄二
家一命

唐氏係該犯降服總麻姪女劉冬姑係劉唐氏之親

女與該犯並無服制例內亦無治罪專條查故殺總

麻姪女罪止絞候其故殺無服甥女并應斬候惟例

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即應絞決斬罪雖重於

絞罪立決實重於監候劉冬姑與該犯雖無服制究

屬卑幼將唐地濫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例擬

絞立決道光五年案此案與拾遺備考內直隸省

四川司 查王沅湯因王熊氏誣伊偷瓜往論被毆

該犯將王熊氏并其媳王宋氏毆傷先後殞命王熊

氏係該犯總麻伯母王宋氏係王熊氏之媳與該犯

並無服制死係姑媳二命若照毆死凡人一家二命

擬以絞決則王熊氏究係該犯有服尊屬本罪已應

斬候應比照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

道光六年案

江西司 題李之瑞因李佛生等索討祭租爭鬧用

刀戳傷李佛生李士幅身死查李佛生李士幅係同

胞弟兄均係該犯小功服兄例無毆死小功堂兄二

命作何治罪明文應從一科斷依毆死本宗小功兄

謀殺夫弟之妻
誤殺一家四命

殺大功兄小功
姪死係父子

續增刑案匯覽

殺總尊父子二
命又毆死總兄

律擬斬立決 道光五年案

江西司 題謝周氏謀毒夫弟謝希倫之妻李氏身

死並謀毒謝希倫及其子謝學魁媳鄧氏一家四命

例內並無謀殺夫弟之妻以致誤殺夫弟及其子媳

一家四命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一家三命以上斬梟例擬斬立決係婦女免其梟

示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題蘇老四因大功服兄蘇三禿子行竊陳起

章家玉殺向斥爭言該犯起意致死即用斧砍傷蘇

三禿子偏左等處立斃復因其子小功服姪蘇雙子

將伊扯住哭喊起意殺死滅口即砍傷蘇雙子身死

蘇老四應照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

斬立決酌加梟示以昭炯戒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奏王全泗因總麻叔祖王子林噴伊檢取竹

筭屢向屨罵忿恨莫遏起意將王子林毆斃致斃王

子林之子王在先趕至該犯亦起意致死用刀將其

毆傷身死適總麻服兄王全貴聞聲趕拿該犯持刀

嚇斃致傷其肚腹殞命查王子林王在先係屬父子

殺一家二命一
係功卑一人

續增刑案匯覽

殺總麻兄父子
又殺總叔一命

均係該犯總麻尊長王全貴係該犯總麻服兄與王
子林父子雖不同居亦係同宗五服至親即屬一家
例無致死總麻尊長一家三命內兩謀故一圖殺者
作何治罪自應仍按本例問擬王全泗除圖殺
總麻兄王全貴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總麻尊長
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示 道光六年案

卷八

刑律人命

吳 殺一家三人

死一家二命一係大功卑幼治罪專條該
督比依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圖例擬斬立決擬
罪雖為允當援引屬未協任思棟應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一人斬京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仍酌斷財
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 道光七年案
川督 奏黃大珩殺死總麻服叔黃元寬總麻服兄
黃大猷並其子黃道高三命查黃元寬係該犯總麻
服叔黃大猷係總麻服兄黃道高係無服族姪黃元
寬與黃大猷雖亦總麻叔姪而與黃大珩並無親疎

圖財殺死姊夫
又殺甥女二命

續增刑案匯覽

殺夫弟婦誤殺
夫弟一家二命

之別且黃道高與黃元寬並無服制自不得以一家
三命論惟黃道高係黃大猷之子係一家二命例無
專條將黃大珩除故殺總麻服叔罪止擬斬不議外
比依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示
道光十一年案

卷八

刑律人命

吳 殺一家三人

謀財殺小功卑幼一家二人例凌遲處死業已自盡
仍到屍梟示張懷柱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
功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案
廣東撫 題何區氏因伊夫何信文胞弟何僕文之
妻何李氏將伊斥毆心懷忿恨起意將其毒藥隨買
備祀未攪入粥內以致何李氏及何僕文一併受毒
身死例無謀殺夫弟婦而誤殺夫弟致死一家二命
治罪明文將何區氏比照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父
母妻子一家二命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例擬斬

故死胞伯故殺功弟父子二命

立決 道光八年案

雲撫 題王小耀毆傷胞伯王銘身死直故殺大功

堂弟王達先死係父子二命查毆死胞伯罪應斬決

其故殺大功弟律應絞候雖屬一家二命究係一故

一關例無明文應仍從重論將王小耀依姪毆伯父

死者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案

殺功卑一家三命又凡人一命

貴撫 題袁金倫因糾竊敗露起意放火將袁滿姑

等燒斃圖賴查袁滿姑袁二姑袁三姑均係該犯小

功堂妹何小姑係屬凡人例無放火燒死小功卑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季 殺一家三人

一家三人又凡人一命治罪專條應比照本宗尊長

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

凡論者斬梟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四年案

殺期功卑幼三人又凡論一命

南撫 題賴洗標謀毒賴得和身死並誤毒賴得和

之母邱氏弟賴六仔妻顏氏致斃一家四命賴得和

賴六仔係伊期親服姪顏氏係伊功服姪婦邱氏係

伊胞兄之妻應同凡論查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三命

內有功服卑幼例應仍從殺死功服卑幼三人法則

殺期功卑幼一家四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分非卑

故殺功兄毆殺姪姪父子二命

幼者應比照殺凡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問擬惟該

犯謀殺一人其三人係屬誤殺與有心殺死者有別

應比照凡人謀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

決 道光十一年案

福建司 查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 註云

故殺亦斬若尊長毆總麻卑幼死者絞監候等語此

案林提因林泳昨係伊小功兄林泳昨之子林花係

伊總麻服姪林泳昨與妻鄭氏向該犯借錢不允口

角有嫌嗣該犯喝罵賴狗鄭氏疑其借狗詆罵爭鬧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季 殺一家三人

林泳昨等回歸鄭氏告知前情林泳昨搗棍叫罵該

犯取刀砍劃傷其額門等處倒地因其辱罵稱欲殺

害該犯頓起殺機復連砍其左肱肘等處林花趕護

該犯亦砍傷其左肩甲等處倒地林泳昨林花先後

身死該撫以例內並無故殺功兄毆殺總姪一家二

命作何治罪專條將林提比照凡人致死一家二命

一故一關例擬斬立決具題 臣等查故殺小功兄罪

應斬決毆死總麻姪罪止絞候已死林泳昨林花雖

係一家父子二命惟林花係該犯總麻服姪分屬卑

幼且非有心致死例內既無故殺功服尊長後毆殺
 總麻卑幼死係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從重
 仍照故殺功服尊長本律問擬該撫將該犯比照月
 人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闕之例問擬斬決是將毆
 殺有服尊長卑幼之案而引凡人之例罪名雖無出
 入引斷未允協應即更正材提除毆殺總麻姪林
 花罪止較候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
 兄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重 殺一家三人

謀殺一命誤殺
其子一命

河撫 題倪運友因披夏自與許伊倫竊萬兩良因
 竹之嫌起意謀毒夏自與身死并誤毒其子夏貴喜
 斃命例無謀殺一命復誤殺其子一命治罪明文將
 倪運友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二命例
 擬斬立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 道光四年案

本欲謀殺一命
下手之人誤殺
弟兄二命比例
斬決案載續增
妻妾毆夫條陝
西司毛口肯

河撫 題王景堂因繼母周氏被郝施氏毆昏氣忿
 自縊該犯痛忿莫遏起意謀砍郝施氏身死並誤殺
 其子郝文駒斃命例無謀殺一命復誤殺其子一命
 治罪明文將王景堂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

因爭鬪扭翻船
隻致溺斃旁人
二命案載續增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條

卷八 刑律人命

重 殺一家三人

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
 道光七年案

晉撫 題武不成因挾蔣性旺索欠吵鬧並欲擡逐
 之嫌起意商同韓如幅毒斃蔣性旺洩忿致蔣性
 旺之祖母蔣董氏一併誤毒致斃例無明文惟蔣董
 氏之死並非該犯意料所及與實犯謀殺一家二命
 者有間將武不成比照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
 母一家二命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案

一家二命一故
一關另殺一人

廣西撫 奏程逢養毆死黎炳茂等三命一案查程逢養向黎炳茂賒雞不遂被罵起意將黎炳茂殺死並因鍾石磬挑咬阻關一併殺死均屬故殺其因爭毆傷黎滌與身死係屬關殺惟黎滌與係黎炳茂小功服姪係屬一家例無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命係一家一故一關治罪專條將程逢養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關及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道光十三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姦 殺一家三人

三命而非一家
係一謀兩關

南撫 題鄧虔會因毒暢庭與伊姦好之潘戴氏連姦致將該犯拒絕往來遂懷恨將甯暢庭謀殺身死經隣人劉青趨勸該犯疑護將劉青毆傷殞命百王沉上前捉拿亦被殺傷致斃殺三人而非一家係一謀兩關比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題黎繩治因被黎繩美屢次欺陵起意將黎繩美謀毒身死並誤毒曾大漢樊柳氏斃命該犯係黎繩美無服族弟應向凡論樊柳氏係隣居之婦並

姦斃一家二命
誤毒隣婦一命

一家三命二故
一關另殺一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姦 殺一家三人

毆死三命內二
人係一家

非一家會大漢係黎繩美同居雇工應照律註作一家二命論惟曾大漢樊柳氏均係誤毒致斃按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殺三人而非一家例俱應斬決查該犯情節較重應仍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臬例斬決臬示酌斷財產一半給黎繩美曾大漢家養贍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題張吉先因借錢不給毆傷胡光表身死復因胡光表之妻胡何氏與子胡之貴並劉道華喊拿起意一併殺死查劉道華係胡何氏姨甥並非一家例無殺一家三命一故一關治罪專條惟故殺一家二命與故殺三命內二人仍係一家均罪止斬臬將張吉先除關殺胡光表輕罪不議外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例擬斬立決臬示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題段崇高因鄉費等向其索欠爭鬧將鄉貴鄰老四鄰老七三人扎傷身死查鄉貴與族姪鄉老四鄰老七各村居住並無服制惟鄉老四與鄉老七係大功弟係屬一家例無關毆之案毆死三命內二人係一家者作何治罪明文將段崇高除毆死

毆死買休妻並
奇獲前夫之子

鄒貴罪止絞候經罪不議外依關殺一家二命例擬
絞立決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題盛幅賢截傷買休之妻葉氏身死並謀

傷葉氏奇養前夫幼子陳戲保斃命查葉氏本係陳

茂德之妻係盛幅賢知情買休律應離異應同凡論

陳戲保係陳茂德所生之子暫交寄養與盛幅賢並

無服制亦應同凡論葉氏固係陳戲保生母惟葉氏

業經伊夫買休應行離異歸宗即不得為陳茂德之

妻今該犯毆死葉氏並誤斃陳戲保未便以一家二

卷八 刑律人命 毆一家三人

命論應仍從一科斷將盛幅賢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

臨從謀殺謀殺
旁人一家三命

陝督 題張可全因與趙仇氏逆姦謀毒本夫趙跟

成未死誤毒老呂仇氏等一家三命一案查仇呂氏

縱姦犯姦聽從謀命逆姦毒儲即屬加功該氏聽從

張可全謀毒伊婿趙跟成傷而未死罪止擬徒其誤

毒老呂仇氏及外孫呂牛牛呂跟牛身死係一家三

命死者均非趙跟成有服親屬例內並無謀殺人而

誤殺旁人一家三命內有外姪小功卑幼二命為從

加功之犯作何治罪專條若僅擬流收贖似覺情浮

於法仇呂氏應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命案內從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加為實發防給官兵

為奴 道光十一年案

川督一奏王應名因瑛嫌邀同伊父王萬有欲將夷

人鄭姑等一家殺死洩忿適鄭姑外出將鄭姑之父

母一併殺死係屬一家二命其恐被看破臨時謀殺

之喜木係鄭姑姊家之使女各自居住並非一家

應將王應名依例擬斬立決梟示王萬有聽從加功

謀殺三人內二人仍係一家例無專條將王萬有仍

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殺一家七命案
內助勢未加功
之犯照謀殺不
加功滿流加一
等發附近軍道
光十二年江西
自奏陳士案

臨從謀殺三人
內二人係一家

殺一家三命
輾轉糾人之犯

聽從加功殺死
一家二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貴撫 題張楊剛聽從眾聞仲轉糾張經山等五人
致張經山等共毆致斃田仲等一家三命將張楊剛
比照糾眾互毆致斃二三人命案內如有輾轉糾人數
至五人以上者無論會否傷人即照原謀擬流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題余立文謀殺小功兄妻余李氏身死並令
余易選等將李氏之子余沅幅余年姪一併致斃一
係小功兄妻應同九論兩係總麻服姪比照殺死一
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九論者

斬臬例斬決臬示余易選僅止聽從加功謀殺二命
仍從一科斷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殺一家三命內有
非命不得併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河南司 查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
註云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又例載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者斬決臬示各等語是殺死一家三命律
註內既載明謀殺故殺則殺死一家二命亦必須謀
殺故殺之案方可按例擬以斬臬如內有一命係屬
鬪殺尚須照本例問擬不得引用斬臬之例至擅殺
罪人較之鬪殺尤輕如殺死一家二命內有一命應
照擅殺定罪者仍應照三罪俱發以重論之律從重
問擬不得與殺一家二命者同科律例本極明晰辦
理亦無歧誤是以本部於該有叔煥謀勒王鎮住王
太林一家二命案內聲明王鎮住若係行竊罪人叔
煥應照擅殺擬絞其謀勒王太林身死應從重問擬
斬候不得利以一家二命之條惟王鎮住是否係行
竊罪人駁飭研訊另議去後旋據審明王鎮住行竊
無據不得以擅殺論仍將叔煥依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例斬臬具題經本部照擬覆准在案茲批該撫咨
稱殺一家二三人律例特著非死罪字樣嗣後遇有
一家二三命之案內有一二命係屬竊殺詐罪不至

死之人如遺寂煥索內部議則與律例所著非死罪字義未合例案涉於兩歧引斷恐滋出入應否將律例內非死罪三字酌加刪改咨請部示查律例內所稱非死罪係指死者所犯之罪與兇犯無涉者而言若殺死一家二三命內有一二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果有應捕之責即死者罪不至死亦應照擅殺定擬豈得概科以殺一家二三命之罪致與律註內謀殺故殺之義不符例案本無兩歧引斷何至出入所有該撫咨請刪改律例之處應毋庸議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屬不併謀殺本婦殺其子

竊賊事後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川督 題楊里昭因向妻前夫之子楊志才之妻鍾氏調姦不從恐其說出起意將鍾氏殺死並誤傷鍾氏之子楊姓身死例無固姦未成殺死本婦又誤殺其幼子一家二命治罪專條將楊里昭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奉示 道光十二年案 廣東撫 咨賊犯李燭頭有聽從行竊事主陳潤芳牛隻事主於事後同族人陳斐超等往捕該犯毆跌陳斐超落河淹死復首先追逐事主族人陳直培陳亞連落河溺斃查該犯係聽從行竊罪人陳斐超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係事主喊同捉拿亦有應捕之責其陳直培陳斐超係同胞弟兄與陳亞連係同族無服亦不同居是該犯拒殺三人內有一人係屬一家既未便從一科斷仍擬斬候轉較尋常一家二命為輕亦未便竟照開殺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置拒殺重情於不問將李燭頭有照竊盜事後拒捕殺人依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 道光十三年案○查卷二十八有川省劉銀湖廣司 查即必同夥竊夏正榜牧放牛隻因見夥

犯被獲暫護拒捕致斃身正榜夏大燿父子一家二命其時已離盜所賊復乘惟因行竊斃死一家二命釁由拒捕並非謀故若僅依竊盜乘財逃走因被追拒捕及後逃之賊護夥拒捕斃死事主一命之例擬以斬候非特情重法輕且置一家二命於不論應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係比附科罪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道光七年湖南省案口應與吹件核案

南撫 題文老五聽從羅三保行竊事主廖冬受家倘未得財被事主追逐該犯聊取拒捕致斃廖冬受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強盜殺死事主一家二命罪無可加仍依例斬道光十四年川督奏王老三案

盜劫之家殺死同船二命

廖組志弟兄二命查拒捕殺人與謀故殺人同一斬候文老五應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仍酌斷財產一半給付被殺之家道光九年案

廣東撫 題巡檢杜懋因疑傳巨中窩匪於黑夜帶同弓役何昌往捕敲門甚急致傳巨中疑係賊盜圖劫鳴鑼喊追該巡檢奔逃同何昌跑至河邊跳下小艇因艇身欹側一併失跌落河淹斃該撫聲稱向來粵東辦理命盜各案均以一船為一家將傳巨中依疑賊斃斃人命照其斃斃死一家一命例擬絞立決

殺死六命緣坐之子不能離乳

本部查盜劫之案致死同船之人以一家論者原以同船之人居處與共朝夕相依即與一家無異且杜懋等雇坐小艇係屬暫時既不得謂之同居即不得以一家論將傳巨中改依疑賊斃斃人命照鬪殺律擬絞監候道光五年案

北撫 者羅新得謀殺大功兄羅新受一家六命案丙該犯之妻羅王氏訊未同謀加功照例發附近地方安置因該氏懷孕未經起解嗣監生一男所生之子例應一併緣坐惟甫經生育正藉乳哺又不便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無罪之婦進監代乳應否將羅王氏暫行留禁俟所生之子年屆三歲可以自食再行送交內務府關割抑或將該氏發配將此子帶往乳養咨部請示續據咨報所生之子業已病故所請部示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三四命之子
年未及歲開割

貴州司 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
犯依律凌遲處死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
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開割奏明請

旨分賞十六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又反逆案内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

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開

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至其餘律應緣坐人

犯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

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齊 殺一家三人

俟成丁時再行發遣各等語茲據該撫咨稱黃金萬

係黃章美之子黃章美謀死老楊一家六命被殺之

老楊業已絕嗣黃金萬例應開割查新例內所稱其

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

下監禁成丁時再行發遣是否專指反逆案内律應

緣坐之親屬而言抑係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

緣坐犯屬年屆成丁亦應一體發遣毋須開割未奉

分晰指明今黃金萬係謀死老楊一家六命兇犯黃

章美之子係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之子孫是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齊 殺一家三人

俟年屆成丁再行發遣抑應查照原案解交內務府

開割之處相應咨請部示查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

犯之子孫發遣新疆為奴免其開割之例係專指反

逆案内律應緣坐之同居伯叔兄弟而言若殺死一

家三四命以上致被殺之家絕嗣其兇犯之子年未

及歲應解交內務府開割請

旨分賞已有定例可援不得牽引反逆緣坐之例致滋糾

轇今黃金萬係殺死老楊一家六命兇犯黃章美之

子查明被殺之老楊業已絕嗣黃金萬年未及歲例

應將該犯解交內務府開割請

旨分賞應令該撫遵照原案將該犯解交內務府照例辦

理 道光十六年諭旨

造畜毒殺人

非令咒死人致
被人符咒詛騙

理藩院 咨庫倫佐領衣布扎布挾嫌商令烏巴什
作法將木管哈斯巴爾咒詛山都布多爾濟商同
那旺尊對作法將胞兄繼母及姪咒詛既據烏巴什
供明止係誣騙牲口並非真能作法可以致人於死
那旺尊對於作法時聲言三個月內能令人死今哈
斯巴爾相隔十三個月始行病故則那旺尊對作
法三個月能令人死之言明係虛誕且符咒既非造
自本人而代行之人祇意圖誣騙未便以謀殺已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造畜毒殺人

科斷衡情定讞應各照謀殺已行律量減問擬除衰
布扎布監禁外山都布多爾濟應照謀殺父母及期
親尊長已行斬律量減一等擬流那旺尊對照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烏巴什照謀殺木管官已行
量減滿徒上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蒙
古仍按蒙古例辦理 道光四年山西司案

自欲服毒將藥
寄放誤斃人命

直督 咨熊保林因家貧糊口艱難遂萌短見因慮
信物難以下咽用糠拌勻託不知情之熊城名做就
燒餅二個裝入錢袋寄放熊城仁車上帶回熊城仁

商謀同死將藥
寄放誤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八 刑律人命

造畜毒殺人

之妻姚氏因腹餓取食一半旋即毒發殞命例無欲
圖自盡誤斃人命治罪明文惟該犯本無害人之心
而誤毒他人致死核與毒鼠誤斃人命者相同將熊
保林比照毒藥毒鼠如置藥餌之處在人常經過處
所因而殺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
直督 咨牛四和尚與齊田氏通姦情熱相訂倘以
後姦情敗露一同自盡該犯遂買得信毒做成麪餅
與齊田氏看明各自收藏該犯因欲赴村趕會將信
餅寄放劉廣起肉鋪櫃內告知內有要藥不可輕動
劉廣起亦未查看劉廣起之妻張氏因子劉長命腹
餓開櫃查看見有麪餅即與劉長命分食旋即毒發
殞命查該犯寄存信餅之時曾向告知內有要藥不
可輕動是初無有意殺人之心第置放毒餅在人常
經過之處牛四和尚應比照毒藥毒鼠如置藥餌之
處在人常經過處所因而殺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送給砒礬並不
知謀毒人命

江西司 題陳吳氏商同姦夫謀毒木夫身死一案
查陳吳氏因黃氏家向做蚊烟香利有砒毒捏稱麥

港酒嫌煥如人
烏藥誤毒四命

續增刑案匯覽

藥毒鼠黃氏誤信送給砒礪一包雖不知謀害情事
但不詳查致釀人命將黃氏比照貨賣砒礪信石若
不究明來歷貪利混賣致成人命例杖八十道光十
年案

陝西司 查例載以毒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
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
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
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
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各等語此案楊白伏造賣黃
酒因沽酒之人嫌酒味淡將鋪夥郭吉恒所究本地
烏藥二兩攪和做酒其味厚多賣獲利適有劉海
忠為子完婚因向該犯買酒該犯即將現做之酒開
淋送給四十壺劉海忠隨邀該犯同劉海士等共飲
不期劉海士等中毒身死查烏藥非造酒所必用之
物該犯因酒味淡薄將藥攪入希圖漁利以致毒斃
四命之多檢閱屍單劉海士等牙根指甲俱青黑色
口流惡沫明係中毒身死且酒係民間常用該犯攪
藥漁利正與置放毒藥在人常經過處所因而殺人

卷八 刑律人命

突造毒藥殺人

續增刑案匯覽

之例相符該將軍將該犯楊白伏照過失殺律收贖
殊屬錯誤應即更正楊白伏應比照以毒藥在人常
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
舍放彈射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致死人數加等
例加二等發近遊充軍仍按死者名數在該犯名下
追埋葬銀一十兩分給屍屬其領探犯烏藥之郭吉
恒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十七年說帖

卷八 刑律人命

突造毒藥殺人

續增刑案匯覽卷八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

目錄

關毆及故殺人

毆死正兇均無服制仍分親疎

無服親用兇器毆傷應抵正兇

亂毆致斃五命將原謀擬絞決

地保護賊糾毆照原謀加一等

沿海居民糾毆為從被殺二命

原謀糾毆致旁人毆死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 目錄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所糾之人被殺未便比照原謀

共毆人命幫毆之人亦被毆死

父子共毆父已監斃將子減流

令子毆死買休妾父取保病故

餘人毆有重傷取保病故

強行拉勸誤揪人昏囊身死

被毆向追自行跌斃未便擬流

用銃抵禦失手掉地藥發殺人

失手掉落火繩鳥鎗誤傷人

施放鳥鎗致傷二人

線鎗打傷人

竊匪用火藥燒傷人

兩次殺人擬絞仍歸秋審辦理

在監軍犯毆死絞候人犯

屏去人服食

慮人病斃受累擡放野地凍死

賭火乘睡取衣致令寒冷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 目錄

爭取礦砂用草燒烟薰斃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口含煙袋取視鳥鎗藥發殺人

不知有人先睡擡枕致斃人命

打毬毆妻誤傷背後之人身死

舞弄秤錘旋轉斃死身後之人

擡鎗打雀衣掛火機誤發殺人

曠野打雀滑跌鎗發誤斃同伴

曠野道旁擡藥石塊誤斃人命

用鎗擲殺羊隻誤斃同夥

因人借用鐵籠遙擲誤傷斃命

因戲避其潑水向追之人跌斃

上牆站立不穩斃死扶救之人

拉人衣袖勸阻跌斃手抱幼孩

上前拉勸滑跌致身後人跌死

因戲傷人越口抽風身死

過失傷人抽風身死

過失殺傷人不得援救減等

因闖拉翻船隻溺斃旁人二命

隣佑黑夜捕賊誤殺幫捕之人

黑夜捕賊誤傷工人身死

捕賊格鬪銃砂誤傷總麻服姪

田禾被搶用銃嚇放誤傷粵長

兵丁操演鳥鎗誤傷平人致死

樓枋朽壞不為修固壓斃人命

因瘋殺妻監禁後又因瘋殺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三

毆妻並非重傷致妻自盡

宗室職官毆傷伊妻自縊

救親情切毆死段姑之妻

毆死鴛鴦之妻並未親告擬抵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將服母之功兄扶送人家圖賴

子將嫁母屍身圖賴人

欲殺子圖賴人未將屍身背往

子死懷疑負屍恐嚇致人自盡

殺放出奴僕誣告人致屍遭檢

繼母殺前妻之子圖賴人

謀殺妾命誣賴胞叔威逼自盡

殺傷女圖賴人致女因傷身死

誤將幼子失手跌斃圖賴人

子聽從他人將父屍毀吊圖賴

父被兇毒斃後用血塗屍圖賴

已斃傷人

敬神放銃誤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四

放銃誤傷人致瞎一目

唐醫殺傷人

為人治病畫符針刺致斃人命

收生婦女不請逆生致斃人命

圖與婦女通姦代為畫符求子

婦女念咒書符給人治病

醫玉匣記畫符治病騙錢

苗民捏稱法木治病騙錢

威逼人致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姦夫欲買姦婦不遂逼死本夫

祖姑縱姦自盡翁因畏罪戕生

子婦犯姦氏兄護短逼姑自盡

縱姦之母被姦夫之父逼斃

媳被誘拐姑被拐犯訛詐自盡

逼媳改嫁不遂致翁忿恨自盡

姦婦因媳礙眼苦罵致媳自盡

妾犯姦致夫被翁斥責自盡

縱姦本夫欲行拒絕不遂自盡

買休之夫禁絕通姦被辱自盡

犯姦業已悔過致夫追忿自盡

刃傷縱姦本夫情急自盡

調姦有服親屬未成追悔自盡

調姦弟妻未成追悔自盡二命

圖姦弟妻未成殺死本婦

圖姦犯姦婦女致婦羞愧自盡

調姦致婦瘋發累及其夫自盡

調姦未成拒傷本婦致婦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買姦已成致婦羞忿自盡

首夥強行雞姦致被姦人自盡

調姦男子未成追忿自盡

將人雞姦復行張揚致人自盡

調姦控官枷責結案婦復自盡

和姦刃傷姦婦致令羞愧自盡

因姦收賂致姦婦無服親自盡

和姦收賂致總麻尊屬自盡

和姦收賂致姦婦之夫姪自盡

和姦自盡二命并庸道理盡銀

和姦被拐脫逃致自盡三命

縱姦之案因姦收露姦婦自盡

姦婦罪求死姦夫給藥毒斃

穢語由於口角應以管束論斷

因渴被罵刺人堂妹下衣自盡

叔姦將人按倒脫褲恥辱自盡

與人妄談不端致婦聽聞自盡

毆辱婦女調處後追念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男子互毆墜馬其妻聽聞自盡

將夫背印一龜形致其妻自盡

因戲寫帖其妻犯姦致婦自盡

將誣騙之人拴鎖逼迫自盡

威逼人命復捏詞誣指旁人

一言致人父女戕生母亦自盡

索欠致人將子縊死

索欠致人殺死兩子復行自盡

毆傷總麻弟之雇工致令自盡

雇工罵家長大功親致婦自盡

地保索欠爭吵致婦女自盡

革役代為監生索欠逼斃人命

家將偏袒書識逼迫守備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

圖毆及故殺人

毆死正兇均無服制仍分親疎

服盡親屬兩家互毆其毆死兇手之人亦係服盡親屬與兩造遠近相等並無親疎可分不得按例減流案載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 向三 條廣西司莫亞

無服親用兇器毆傷應抵正兇

原謀擬絞決

安徽司 題柯嗣典因無服族叔祖柯泳祥截傷伊

共高祖族姪柯觀旺身死柯泳祥係律應絞抵正兇

該犯亦登時將柯泳祥截傷身死柯觀旺柯泳祥雖

均係該犯無服親屬惟柯泳祥係該犯遠族叔祖柯

觀旺係該犯共高祖族姪族分遠近即情有親疎應

將柯嗣典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

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例擬以滿流道光九年案

卷九 刑律人命 一 圖毆及故殺人

安徽司 題楊石義聽從楊石淋糾毆扎傷趙克智

身死並趙錫五砍傷楊石淋身死案內之楊石淋聽

糾共毆用黃蠟頭刀砍傷趙錫五應以兇器論惟趙

錫五係砍傷楊石淋身死之正兇該犯係楊石淋無

服族叔如趙錫五因傷身死該犯例得減等今傷而

未死亦未使仍照兇器傷人科罪應於兇器傷人擬

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七年案

安徽 題李均因沙廣思等向伊索欠無償被罵該

犯起意糾同李加會等往毆各用鎗刀亂扎致傷沙

廣思等五命何人砍傷何人何處因時已昏黑各犯

均未看清不知先後輕重該犯李均係屬原謀五命

之戕雖非手刃於一人不得不歸咎於首禍自應均

以原謀擬抵訊明沙廣思等並非一家將李均依共

毆人致死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原謀為首毆死三

命而非一家例擬絞立決李加會等依兇器傷人例

擬軍道光十二年案先請部示說帖載卷三十

江西司 題方進俚等共毆捕役陳榮身死案內之

吳添助因方進俚見夥賊被抽役陳榮拿獲央伊轉

向陳榮賄求釋放陳榮索賄銀吳添助起意糾同

方進俚等毆傷陳榮身死即屬原謀該犯身充地保

輒貪圖酬謝代賊行賄糾毆情節較重應於原謀滿

流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道光四年案

浙撫 咨陳觀海與周老張等有戲爭扭起意糾毆

洩忿致糾往之劉阿四陳依才被周老張等毆傷身

死核與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原謀擬流之律不符惟

該犯住居海邊輒敢執持鎗棍糾眾鬪毆以致慘斃

二命陳觀海應比照廣東省糾眾謀毆致斃人命之

地保護賊糾毆照原謀加一等

續增刑案匯覽

沿海居民糾毆為從被殺二命

卷九 刑律人命 二 圖毆及故殺人

原謀糾毆致斃
人毆死人命

案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
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料往之人照沿江濱
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題范南貴因被孟德科辱罵不甘糾同何大
營兒等尋毆洩忿孟德科被解勸之何大進毆范
南貴固屬首禍之人第下手傷重擬抵之何大進並
非該犯糾往未便仍科該犯以原謀之罪將范南貴
比照原謀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六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鬪毆及故殺人

河撫 題魏芬等共毆李淙嶼身死案內之杜上林
誑止用言向魏芬發激離與原謀不同惟魏芬本無
尋毆之心因杜上林激言致忿以致糾毆釀命一死
一抵迴與尋毆多言釀命者不同將杜上林比照原
謀擬流律量減一等擬徒本部查杜上林以不干已
事向魏芬發激致魏芬糾人將李淙嶼毆斃係屬肇
釀釀命若因其無故多言以致一死一抵亦不過酌
擬柳杖應將杜上林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柳
號一個月道光十年案

所糾之人被殺
未便比照原謀

共毆人命幫毆
之人亦被毆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四 鬪毆及故殺人

貴撫 題熊沅糾眾共毆致其弟熊老公用鳥鎗將
宋長淋中傷糾往之張石保又被彼造鳥鎗傷斃若
照原謀擬流其所糾之人究未致死彼造人命應照
原謀量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查熊沅糾眾共毆其
弟熊老么鎗傷彼造宋長淋平復並未致死其糾往
之張石保被彼造鎗傷斃命係肇釀釀命應改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加柳號一個月道光十一年案

江西撫 查雇主李芳華雇工高泰進共毆楊貴牙
身死並楊貴牙先將高泰進毆傷斃命一案查楊貴
牙先被高泰進鎗斃致命偏左額顛原係致死重傷
維時楊貴牙尚能爭毆迨被李芳華鎗斃右手腕骨
斷即行倒地身死應以李芳華擬抵第李芳華係高
泰進雇主其因高泰進先被楊貴牙毆斃該犯將楊
貴牙毆死核與親屬毆死兇手議減之例不符而高
泰進既係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自應遵照部議將
李芳華比照其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畏罪
自盡及監斃在獄將正犯減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二十九

父子共毆父已
監禁將子減流

吉林將軍 谷陳選同伊子陳景鮮在場園運麥適
李泳貴馬匹跑來李泳貴尾追喚令接拿陳景鮮聞
而越牆擱截被滑倒地馬匹益加驚跑無獲越日李
泳貴令陳景鮮賠錢三十千陳景鮮斥其訛賴爭吵
經陳選嚇阻將李泳貴勸回嗣陳景鮮出趕往口回
至門前見李泳貴持刀嚷罵陳景鮮回罵被李泳貴
用刀割傷門陳景鮮用棒向李泳貴亂毆陳選聞
鬧出護李泳貴即用刀向砍陳景鮮毆傷其額角等
處倒地陳選拾刀砍傷李泳貴兩脚踝筋斷骨損殞

卷九 刑律人命

五 鬪毆及故殺人

命將陳景鮮依共毆下手傷重律擬絞陳選依刃傷
人照父兄同行助勢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會
核題覆行文在案旋據咨報於未奉部覆之先陳選
在監病故查陳選所毆亦屬致死重傷核與減流之
例相符該將軍雖漏未聲請自應按例將陳景鮮照
共毆案內餘人毆有致死重傷到官以後未結之前
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流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八年七月題結奉天司案

今子毆死買休
妾父取保病故

謀殺罪人雖
即功之從犯監
斃未便擬共毆
之例將首犯減
項案載續增罪
人拒捕條

卷九 刑律人命

六 鬪毆及故殺人

安徽司 題王保愚因伊父王文鄉欲令買休之妾
陳氏赴場看禾不理向斥被推主令該犯等幫同將
陳氏毆傷身死惟王保愚所毆傷重應以擬抵陳氏
係王文鄉知情買休之人應行離異雖已生有子女
不能為王文鄉之妾即不得為王保愚之庶母應仍
照凡鬪定擬惟原謀王文鄉在監患病因年逾七十
取保病故自應准其抵命將王保愚照其毆案內遇
有原謀病故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餘人毆有重傷
取保病故

廣東撫 題李庚孫與李亞四共毆李枝人身死李
亞四於取供後在保病故訊明李庚孫係後下手傷
重致死將李庚孫擬絞具題本部查李亞四先用鐵
錘毆傷李枝全腦後等處均非輕淺即李庚孫不復
向毆亦難保其傷不致死今李亞四既於到官後在
保病故自應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駁令另擬茲據遵駁將李庚孫改依其毆餘人毆有
致死重傷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
將下手應絞之人減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行拉勸誤極
人醫身死

百隸司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重傷者絞
監候等語此案景千因見胡兆年被總麻弟胡兆申
索欠爭毆胡兆申用木棍將胡兆年截傷該犯上前
解勸左手奪住胡兆申木棍右手將胡兆年攔開胡
兆年由該犯身後繞至胡兆申身旁袖欲拚命該犯
黃圖拉開順用右手揪拉一時忙亂失手揪住胡兆
年褲帶致將胡兆年頸項揪傷殞命該督以該
犯傷由誤揪死出不虞惟覺起強拉非耳目所不及
第無爭鬪之情未便利以鬪殺之律將該犯於鬪毆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七 鬪毆及故殺人

殺人絞罪上酌減擬流具題臣等查人命案件業經
訊明致死情由即應按律擬抵不得曲為開脫致與
定律不符今景千見胡兆年與胡兆申爭毆上前拉
勸雖無蓄毆之心惟因胡兆年復向胡兆申拚命用
手向胡兆年揪拉即不得為無爭鬪情形其揪傷胡
兆年頸項腎臟身死自應依其毆人致死律擬絞該
撫將該犯於鬪殺上量減擬流殊屬輕縱且詳數案
情該犯拉勸之時並未磨身向下即使用手揪拉亦
應傷在上身何以遽能揪及腎臟是其所供一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被毆同追自行
跌斃未便擬流

亂失手尤難憑信案情既未確實引斷亦未允協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嚴訊確情按律擬具題到
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設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八 鬪毆及故殺人

毆殺人絞律量減擬流具題臣等查鬪毆之案或死
於被毆之傷或因兇犯之追毆以致失跌身死均不
能不坐兇犯以絞抵之罪至與人爭毆之後業經釋
手跑走死者因自向追趕失跌斃命則事出意料之
外與鬪殺情形不符故臣部從前辦理似此案件均
係酌照不應問擬杖責不得概按鬪殺之律今郭三
子將王欄擊毆傷當即逃跑王欄因向追趕被格
纜絆跌斃傷致斃死由向追自跌非郭三子意料所
及自應接照應辦成案酌科不應該撫將郭三子於

一五九

用銃抵禦失手
掉地藥發殺人

剛殺絞罪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
令該撫另行妥擬到日再議道光十六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烏鎗竹銃施放殺人

者以故殺論又其毆之乘原謀監斃在獄准其抵命

將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其火器殺人照律擬抵不得

率請減等各等語此案鄒金明聽從劉金華糾毆劉

元林洩忿該犯攜帶鐵銃因被劉元林之子劉成明

追逐情急用銃抵禦不期失手鐵銃掉地震動火繩

事傷劉成明身死該撫以該犯先雖用銃抵禦而抵

卷九 刑律人命

九 鬪毆及故殺人

御之時並未震動火繩其震動火繩係由鐵銃掉地

所致與應辦成案介在兩歧新絞難於懸擬如將該

犯照鬪殺擬絞此案原謀劉金華業已監斃火器殺

人應查照例減流咨請部示本部查火器殺人之案

如係有心施放或爭毆之時持銃抵格觸動火機因

而殺人均應按例以故殺論斬惟負銃被人毆打以

致誤觸火機或負銃脫逃失跌銃發致斃人命均係

思慮難周猝不及防方准照鬪殺擬絞罪名各有區

分引斷豈容牽混今鄒金明銃傷劉成明身死固由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十 鬪毆及故殺人

失手掉落火繩
鎗鎗誤傷人

鐵銃掉地震動火繩所致惟先經用銃抵禦豈不知

銃內裝有火藥可以震動傷人況該犯係聽糾尋毆

其攜銃前往之時已蓄施放傷人之心與誤觸火機

一時思慮難周偶致殺人者不同自應依例擬斬案

關火器殺人雖原謀在監病故不准減等應令該撫

詳覆案情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六年說

直督 咨曹大發糾眾持械尋毆案內之趙二攜帶

烏鎗跟隨同往因失手掉落火繩誤將白克貞放傷

究與實在施放烏鎗傷人者有間將趙二照施放烏

卷九 刑律人命

十 鬪毆及故殺人

鎗傷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

直督 咨艾圖用烏鎗放傷李泳德等三人平復應

依烏鎗傷人發烟瀆少輕地方充軍例上酌加一等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仍以足四十里為限面刺改

發字樣 道光十一年案

河撫 咨滿營蒙古閑散阿哩布與馬用法與爭毆

用線鎗打傷法興平復雖線鎗為打雀所用與烏鎗

形式不同究係火器傷人阿哩布應比照因爭鬪擅

將烏鎗施放傷人例係旗人發寧古塔等處安置

線鎗打傷人

施放烏鎗致傷
三人

刑部人編
仍歸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案

陝撫 咨曹景玉因與萬阮氏續姦被拒輒用火藥
燒傷萬阮氏本夫萬泳通撲救亦被燒傷查火藥係
放鎗砲之需備情比附實與鳥鎗傷人未死情節相
類該撫將該犯依棍徒擬軍實未允協曹景玉應改
照鳥鎗傷人例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士 關毆及故殺人

刑部人編
仍歸秋審辦理

奉尹 題賈元興先後被傷王和唐三奇各身死一
案查本年七月內河南省奏房旺魁因在原籍江蘇
碭山縣糾搶民婦朱段氏姦古案內先經江蘇巡撫
將房旺魁審依強姦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律擬絞監
候經本部會核於道光三年九月十九日題結係應
入本年秋審之犯因該犯尚有扎死河南永城縣民
姚年命案暫於秋審案內扣除解豫實訊嗣據河南
省審明房旺魁供認姦糾共毆刃傷姚年身死屬實
律應擬絞二罪相等從一利斷仍擬絞候聲明現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士 關毆及故殺人

江蘇省秋審業經具題請將該犯房旺魁歸入豫省
本年秋審情實等因本部照議奏結將房旺魁歸入
豫省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在案此案賈元興職傷唐
三奇身死先據該府尹將該犯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具題經本部照擬會核於道光三年七月二十日題
結係應入本年秋審辦理之犯嗣據該府尹以究出
該犯賈元興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另有被傷王和身
死咨請於本年秋審暫行扣除茲據該府尹審明屬
實以該犯被斃王和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

大赦以前應准免罪將該犯仍歸職死唐三音案內照原擬依關殺律擬以絞候應否將該犯入於本年秋審辦理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賈元興本係殺人逃兇復用刀戮傷唐三音身死係一人先後兩犯關殺該犯本係應入本年秋審之犯則因究出另案暫行扣除茲已審訊明確仍照原擬定案核與本年河南省奏結之房壯魁一起事同一律奉天司議將該犯賈元興歸入該省本年秋審案內辦理係屬允協應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殺及故殺人

照辦道光四年說帖

在監單犯毆死絞候人犯

晉撫 奏賈江眼三因觸犯伊父被送擬軍職禁在獄與同監擬絞應入本年秋審罪犯張晉卿口角爭毆該犯見二門外放有鐵通條拾取扎傷張晉卿身死與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斃人命者不同自應仍按關殺律擬將賈江眼三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節核過

慮人病變受累
擡放野地凍死

屏去人服食

安徽司 審擬徐二因安張氏寄養伊家貧難供給復因安張氏患病不能帶同尋房先將安張氏擡放新莊村外野地經人送回嗣復帶同安張氏欲借住傳二墳地開房行至中途因恐安張氏病斃受累起意商同傳二將其擡放土城波下以致安張氏因病受凍身死查安張氏身穿衣服該犯並未脫下且擡放時復將棉被搭蓋其身上與屏去人衣服者稍殊該犯雖稱安張氏為義母第未蒙撫養並非過房義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四 屏去人服食

予可比應以凡人論將徐二比照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絞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傳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八年案

賄欠乘賄取衣
致令寒冷自盡

東撫 題張玉求因王其坤與伊同場賭輸指身穿棉襖向該犯抵借錢文旋又輸盡復將棉襖脫抵與人攜去該犯索錢無償乘王其坤脫衣就寢將其棉襖攜取走回多王其坤寒冷愁急投井身死查王其坤雖由該犯屏去衣服愁急自盡惟究非因凍斃命張玉求應比照屏去人服食至死擬絞律量減一等

爭取礦砂用草
燒烟薰斃人命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貴撫 題林麻么因與徐老四爭取礦砂用稻草
子燒烟薰其退避致徐老四被烟薰人孔斃身死原
贖口內有血流出其為被薰致死無疑惟例無明文
將林麻么比照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至死律擬絞
監候 道光十年案 ○有烟關殺之案 卷三十二記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令

五 屏去人服食

口含烟袋取視
為鎗藥發殺人

威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令

威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打連戲安誤傷
背後之人身死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不知有人先睡
擲枕致斃人命

吉林將軍 咨王立田因赴王欽家借宿屋內黑暗
不知王亮先已在炕睡宿該犯搬取右枕向炕投擲
不期誤傷王亮死命訊據該犯搬取右枕向炕
投擲實屬事出有因與無故投擲磚石傷人致死
有間將王立田比照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
石傷人致死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安徽司 咨邱控致與陳三元打球戲要致傷陳久

至身死查邱控我打毬時陳冬至並未在場共戲其
陳冬至潛從邱控我背後走至邱控我意在擊毬未
經看見迨將毬向前擊出不期從後拋去亦屬出於
邱控我意料之外正與耳目不及思慮不到偶致殺
人之律註相符將邱控我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追銀
給贖道光四年案

舞弄秤錘旋轉
伏死身後之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七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適王廷輝從其身後走過該犯聽聞脚步聲轉身
看視不期所舞秤錘隨勢旋轉砍傷王廷輝額顛殞
命該犯於有人居止處所以可以殺人之具任意舞
弄因而傷人致死正與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
因而傷人致死律意相符應即比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該犯年未及歲照律收贖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給屬具領道光四年案

拋擲打雀衣掛
火機誤殺殺人

河撫 咨胡穩成因見門外空地樹上有鳥窠欲
發旋因鳥飛未放提鎗轉身東走不期衣掛火機以
致鎗藥觸發誤傷王士貴身死鎗由衣掛誤發與實
在施放者不同應比照鳥窠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

曠野打雀掛跌
鎗發誤傷人命

曠野道旁擲棄
石塊誤傷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七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六
年案
河撫 咨韓怪鬼因劉根林邀伊攜帶鳥鎗赴地打
鵲該犯負鎗在前行走下坡滑跌坐地不期震動火
繩觸線鎗發適劉根林尾後隨行誤將劉根林打傷
身死將韓怪鬼照鳥鎗在曠野施放殺人滿徒例量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道九九年案
川督 咨黃文志將石塊往後丟棄適值無名丐僧
從道旁小路走出致被擲傷身死核其情節固屬耳
目所不及第該處既有人行小路則黃文志即應慮
及有人行走乃並不留心妄行拋石致傷人命實非
思慮所不到惟查受傷之地係在曠野道旁究與有
人居止宅舍有間自應酌減問擬將黃文志照無故
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擬流律量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八年案

用鎗擲擊羊隻
誤傷人命

廣西撫 咨劉忠成邀同黃泳清趕打羊隻令其在
園門欄守嗣羊隻驚至右籬劉忠成用鎗擲擊不虞
黃泳清跑攔攔捉以致誤傷斃命惟黃泳清係該犯
邀往趕羊同在園內非曠野無人可比乃率行擲鎗

困人借用鐵鏡
遙擲誤傷致命

不加審慎將劉忠成比照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
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依弓箭殺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道光十三年案

北撫 咨翁萬隆因李三沅赴塘車水灌田忘帶空
土鐵鏡喊令該犯將鏡遞給該犯將鏡擲交致中傷
李三沅偏石身死殺固山於誤中斃非起於爭毆惟
不走近遞交遙擲誤傷致命應比照無故向有人居
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卷九 刑律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因戲避其潑水
向追之人跌斃

丸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東撫 咨高其崗雇與楊興酒舖傭工與劉三時常
戲玩高其崗在蒸酒水缸內洗臉劉三躍至抓土戲
撒高其崗面上高其崗用水向劉三戲潑劉三撥水
回潑高其崗起身逃避劉三追趕高其崗從酒糟堆
上跳過劉三在後追跳失足被酒糟滑跌倒地墊傷
後肋內損身死查高其崗因劉三抓土向玩用水戲
潑劉三撥水回潑該犯逃避從酒糟堆上跳過劉三
尾隨追跳失足被酒糟滑跌墊傷身死雖起於戲
玩高其崗之逃跳意在避其潑水已無戲玩之心與

上牆站立不穩
跌死扶救之人

比較森株堪以殺人之事為戲者不同劉三之尾追
滑跌斃命實出該犯意料之外與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倘致殺人之律註相符將高
其崗依過失殺人律收贖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風頑命查劉九沅與向兆娃賭劈甘蔗本無鬪情因
站牆上不期土牆鬆塌身向前撲向兆娃趕攙扶救
致傷因風頑命實非意料所及將劉九沅照過失殺
人律收贖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直督 咨楊飛林因被無服族兄楊步雲之子楊學
名撞撞致相爭步雲因楊飛林欺侮其子至門
辱罵適楊飛林外出未經聽聞楊飛林同院居住
之堂兄楊飛豹詢知前情以楊步雲為此細事不應

拉人衣袖勸阻
跌斃手抱幼孩

誘駕即赴揚步雲院內理論揚飛林慮恐滋事前往
查看並向解勸揚步雲之妻趙氏懷抱甫經生育之
小妮亦向拉勸揚飛林見趙氏抱有幼孩慮受驚嚇
拉住趙氏衣袖合其不必上前趙氏不及隄防失手
將小妮掙跌落地擦傷左太陽等處被跌受驚身死
查揚飛林因恐驚嚇小妮拉住趙氏衣袖阻止近前
致趙氏鬆手將小妮失跌受驚身死情非爭毆事出
意外核與過失殺律內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
之事相同將揚飛林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王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上前拉勸滑跌
致身後人跌死
陝撫 谷高子兒因見雷欣潮欲向雷登福撲毆上
前拉勸不惟與已死張庭茂並無關情即與雷欣潮
亦無關意因踏麥禾失足滑跌不知張庭茂在於背
後轉身拍鐘將其壓撞倒地致地下所遺鐮刀
尖插傷張庭茂額顱左高子兒實屬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張庭茂所受撞傷屬重並未損骨業已結
痂因傷處發癢自行抓落傷痂以致傷口進風越十
八日身死死雖因傷抽風惟罪坐所由核與足有蹉

因戲傷人越日
抽風身死

生員過失殺人
許華收贖家藏
畜產咬傷人不
河南陳卯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王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道光十一年案

跌累及同伴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
符將高子兒照過失殺人律收贖道光四年案
蘇撫 題雷禮因蹲身在地割草被張小齊潛至背
後扳肩坐地曹禮用手向後接住欲圖掙起致手內
鐮刀招傷張小齊右脚面越十一口身死原驗傷未
損骨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將曹禮照因戲殺人
以關殺論關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
日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冷陳鈺成手執兇刀從右向左橫掠割麥
適胡盛氏從伊背後突至左邊俯身拾麥陳鈺成因
頭帶草帽兩邊垂下又被麥草遮掩未及看見以致
兇刀誤傷胡盛氏左額角越十二口抽風身死原驗
傷痕並未損骨查過失殺人係准關殺律收贖在關
殺之案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例得請減流則過
失傷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亦應照流罪收贖依過
失傷流罪追銀十兩六錢四分五厘給屬具領
道光七年案

過失殺人母子
一命仍照律收
贖道光八年浙
省谷張勝高案

過失傷人抽風
身死

道光七年案

一書
丹黃參日事全書 第 2 頁之四

過失殺傷人不得援減等

安撫咨武奉鳴過失傷陶咬住越十日因風身死該撫將該犯依准關殺絞罪上減等擬流因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累減滿徒依律收贖本部查此係虛擬罪名應行收贖之案向不援引

恩詔仍應在該犯名下照過失殺流罪追銀收贖道光九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過失殺傷人

因關抽船隻溺斃旁人二命

江蘇司 查律載因關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關殺論又關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邱阿蟾駕船進城探親見楊銀大等船隻在前行駛邱阿蟾因回家路遠用力急划欲搶過楊銀大等船隻致漿水潑進楊銀大船內潑濕楊毛氏等衣服楊毛氏喊罵邱阿蟾回營楊聽觀用篙將邱阿蟾船隻鉤住楊銀大楊毛氏起至船頭向邱阿蟾爭毆邱阿蟾拖拉楊毛氏過船欲毆致將楊銀大船隻拉翻在船之人一齊落水經邱阿大等撈救詎楊彩姐及妹楊愛姐被溺斃命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過失殺傷人

撫以該犯因爭毆而誤斃楊彩姐等一家二命若竟照毆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殊覺情輕法重且楊彩姐等死由於溺更與互毆致死者有間似仍應照因關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惟例無明文未便率定理合咨請部示本部查因關毆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故殺一家非死罪一人例應斬決臬示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例止斬決不與謀故殺一家非死罪一人之例同科則因關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之案自不得竟

照毆死一家二命例定擬致與實在毆死一家二命者無所區別今邱阿蟾因與楊毛氏爭毆致將楊彩如楊愛姐誤溺致斃係因關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自應從一科斷仍照因關毆而誤殺旁人以關殺論律擬以緩候方與情罪相符所有邱阿蟾一犯應令該撫審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六年說帖

隣佑黑夜捕賊誤殺幫捕之人

四川司 查例載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又律載鬪毆而誤殺旁人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鬪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黃懷貴因葉先貴於起更時趕場轉回見營業牆後溝邊有四人影走出喝問不容往前跑走查看牆脚被宅一孔葉先貴知是竊賊思欲捕捉往約隣伯賴伸並黃懷貴等幫捕賴伸黃懷貴趕至賴文溥菜地溝邊瞥見四賊喊拿賊人跑走賴伸用攜帶風鈎趕往抓賊被一賊扭住鈎柄拉奪黃懷貴在後慮被賊人奪獲拒捕情急從後用小刀向賊人腰上截去賊人身往右閃不期誤截賴伸肚腹致命該督以死者係屬盜捕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鬪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人而黃懷貴同係隣佑被邀且有應捕之責因賊犯扭奪賴伸鈎柄恐其拒捕事在倉猝注意礙賊且在黑夜即為耳目所及實屬思慮不到與尋常誤殺不同將黃懷貴比照捕役拿賊誤殺無干照過失殺律收贖等因咨部查與賊格鬪誤殺無干照過失殺律收贖例內既指明捕役一項則凡非在官人役自不得概行援引且必係因格鬪而誤殺方可依例定擬蓋賊人持仗拒捕捕者格而殺之律得勿論故因格鬪而誤殺旁人准其照過失殺律收贖若並非與賊格鬪則致斃賊人尚應照擅殺律擬抵斷無誤斃無干反得照過失殺收贖之理今黃懷貴以隣佑聽從捕賊既與在官人役不同而該犯用刀向賊人截去之時賊人方與賴伸拉奪鈎柄又非與賊格鬪者可比設使該犯將賊人戮斃自應仍依擅殺律問擬則其誤將捕賊之賴伸截斃即應仍依誤殺律科斷該督將該犯比依捕役捕賊誤殺無干照過失殺律收贖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屢且該督按例妥擬具題道光十四年說帖

黑夜捕賊誤傷
工人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捕賊格鬪致砂
誤傷總麻服姪

田禾被指用銃
嚇放誤傷尊長

晉撫 咨張四會因張維寬偷竊畦底佃墾工人

楊有幅揪住掙扎欲逃該犯用鐵頭木桿向張維寬

毆斃張維寬閃避黑暗之中誤將楊有幅毆傷以致

內損越口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該盜事同一例本

夫登時捉獲誤殺旁人悉照誤殺旁人律擬絞則事

主登時毆斃誤殺旁人自應比例問擬將張四會比

照擬絞誤殺旁人例擬絞候張維寬行竊張四會

畦底佃墾被楊有幅揪獲並不俯首就擒掙扎圖

脫以致張四會誤殺楊有幅身死實屬因竊釀命將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毆殺誤殺過失
致傷人

張維寬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跌身死將賊犯

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廣西撫 咨事主朱道經因與賊格鬪致砂誤傷

無干之朱一中平復查朱一中係朱道經總麻服姪

自應依凡人竹銃傷人擬軍例按服制減一等擬徒

係因捕賊誤傷仍照過失傷人律收贖追銀給領

道光十四年案

廣西撫 咨盧璋因盧奇芬田禾被王不緒等搶割

該犯聽從盧奇芬將銃向空懸放驚阻初無傷

兵丁操演鳥鎗
誤傷平人致死

續增刑案匯覽

樓枋朽壞不為
修因壓斃人命

此律載虛費工
力採取不堪用
條

人之心不期銃裂誤傷盧奇彩盧振二人查盧奇彩

等係盧璋無服尊長犯時不知應同凡論將盧璋比

照鳥鎗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

一等為從再減一等擬杖八十仍照私藏鳥鎗例加

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題歸德營汛兵朱金峰操演連環鳥鎗誤裝

鉛彈點放致將看視之民人潘貴容打傷身死例無

專條將朱金峰比照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誤傷

平人致死者照北較拳棒戲殺擬絞例擬絞監候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
致傷人

道光十一年案

川督 咨陳良佐於樓屋橫枋既經朽壞並不預為

修因復在樓上堆放麻布多疋以致壓折橫枋塌壓

樓下住宿之荆湧盛氣閉身死雖非陳良佐意料所

及究屬疎於備慮陳良佐應比照備慮不謹而誤殺

人者以過失殺論律准鬪殺罪收贖追銀給領

道光四年案

因瘋殺妻監禁後又因瘋殺人

河撫 題奏有祥因瘋砍死伊妻馬氏收禁在監後因瘋擲傷其妻吳有立身死查奏有祥因瘋殺妻本應永遠鎖錮復又在監致斃奏存前後致斃二命應比照瘋病連殺平人一命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係比例定擬恭候

欽定 道光六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因瘋殺妻過失殺人

因妻並非重傷致妻自盡

大毆死有罪妻妾

宗室職官毆傷伊妻自縊

北城察院 移送杜五兒因與妻計氏口角將其毆責致氏氣忿投河溺斃查原驗各傷均非重傷將杜五兒酌照不應聽律笞四十 道光七年江西司案
正藍旗 呈報宗室佛爾圖之妻那拉氏自縊身死查佛爾圖實身係職官不能化導其妻輒因細故推跌伊妻成傷致令氣忿自盡應照妻與夫角口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者其夫杖八十係職官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四年江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 大毆死有罪妻妾

南撫 題陳小寒因妻張氏嫌貧欲令退婚改嫁將飯鍋打破經伊母訓斥將其毆傷張氏將伊母推跌騎毆該犯情切救護將張氏毆傷身死因伊母並未親告將該犯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比照救親毆死卑幼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比照毆死毆罵翁姑之妻秋審可矜人犯照免死減等再減一等 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陝西司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

又妻罵夫之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者杖一百註云
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子孫有犯姦盜罪犯應死及
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管
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各等語此案李亥生因伊妻屈
氏不聽伊父李觀使令李觀斥罵屈氏不服回言並
咒李觀何不早死經該犯詢知向屈氏訓斥屈氏撒
潑嚷鬧並自取麻繩套頸兩手分執繩頭稱欲尋死
拚命該犯將其推撲倒地屈氏復率及李觀叫罵該
犯一時忿激騎坐屈氏身上兩手執住繩頭用力拉
勒身死李觀因李亥生勒斃其妻事由伊起到官難
免問罪旋即服毒自盡該撫以李亥生之妻屈氏頂
觸咒罵其翁雖非李觀親告有氏兄屈孝舉等到案
供指可據惟犯父李觀愁急自盡實由該犯勒斃其
妻所致未便僅照擅殺擬杖將該犯於子孫罪犯應
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父自盡絞決罪上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題也等查李亥罵夫父
母而夫擅殺因擬滿杖必須其父母親告乃坐律註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夫毆死有罪妻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三夫毆死有罪妻

業有明文至子孫罪犯應死致祖父母父母自盡照
本罪加擬立決之例係指身犯姦盜及謀故殺人者
而言若所犯並非前項情節尤不得混行援引致濫
出入今李亥生因妻屈氏咒罵伊父李觀該犯一時
忿激將其勒斃屈氏罵夫之父雖屬不孝惟伊父並
未到案親告核與擬杖之律不符自應仍按殺妻本
律擬以絞候俟秋審時衡情核辦乃該督置殺妻本
律於不論而轉牽引子孫罪犯應死致父母自盡絞
決之律量減擬流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
撫再行提訊明確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將服毒之功兒
扶送以家圖賴

北撫 咨葉奇瑛挾嫌將月劫之大功兒扶送陳添
會家圖賴查葉奇瑛因病磨白欲誘死之處供證確
鑿其為並非葉奇瑛恐思服毒無疑惟葉奇瑛挾陳
添會不允借管之嫌將自行服毒之大功堂兒扶送
陳添會家圖賴情殊刁詐應比照將期親尊長身屍
圖賴人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
年半 道光六年案

子將媒母屍身
圖賴人

卷九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赦釋免後披剃為僧相依嫁母余符氏同居復與余陳氏

通姦被本夫捉姦毆打輒棄余符氏病故移屍圖賴

查僧鎖春係余符氏親子未便以子為嫁母降服期

年即照期服科斷應仍依子將母屍圖賴人律杖一

百徒三年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安撫 咨吳廷章因胡有賢與伊妻馮氏通姦並向

逼索欠錢爭吵走散適該犯幼子吳狗致啼哭因囑

阻不理一時氣忿起意將吳狗致致死圖賴隨用刀

欲殺子圖賴人
未將屍身背往

子死懷疑有屍
恐嚇致人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屋并以報官拖累之言恐嚇吵嚷致謀干城被嚇情

急自盡尚非無端肇釁立意詐財若照威逼擬杖亦

覺輕縱應照兇惡棍徒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章安立等隨從助勢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二年案

殺放山奴僕誣
告人致屍遺檢

折撫 咨丁慶潮毆死僕人丁紹賢起意圖誣誣告

陳玉祥將丁紹賢致死以致屍遺蒸檢丁紹賢係丁

慶潮放出僕人律不應抵比照期親尊長誣告人致

蒸檢卑幼身屍仍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道光四年案

繼母殺前妻之子圖賴人

謀殺妾命誣賴胞叔威逼自盡續增刑案匯覽

殺傷女圖賴人致女因傷身死

川督 咨張李氏因挾楊定江不允給還田價之嫌起意將伊夫張後升前妻之子張坤長毆死圖賴張後升尚存一子並未絕嗣第核其故殺本罪律止杖七十徒一年半與親母故殺其子雖有不同而較諸伯叔故殺姪罪應杖流者輕而應殊伯叔故殺姪圖賴人既與親母故殺子圖賴人同一擬軍則繼母故殺前妻之子圖賴自可一例問擬張李氏應照故殺子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係婦人照律收贖 道光十三年案

川督 咨汪太階因挾胞叔汪玉衡逼伊搬移並將其妾毆傷反欲告究之嫌起意商同伊妻汪蕭氏將伊妾汪張氏勒死捏告汪玉衡威逼汪張氏自勒身死希冀圖賴惟尊長威逼卑幼之妾自盡例無明文則誣告之卑幼亦無從反坐即其干名犯義亦非止擬杖自應仍按殺妾圖賴本例問擬將汪太階依殺妾圖賴人無論圖賴尊卑親屬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貴撫 咨李英將伊女李二妹殺傷向張保得圖賴後李二妹旋因木傷身死核與故殺子女圖賴者究

誤將幼子失手跌斃圖賴人

子聽從他人將父屍裝吊圖賴續增刑案匯覽

屬有間將李英於故殺子孫圖賴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 咨田希武因行竊犯案被差捕往拿該犯自將懷抱幼子失手跌地誤斃致斃竊取藉屍圖賴出向拒毆迫詐得錢文私埋匿報惟究係失跌誤斃與有心故殺子圖賴人者有間應依故殺子圖賴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十一年案

貴州司 查律載子將父母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將父母屍身裝斃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王枝全賦性癡騷伊父王大中恐人欺陵令認冉大彰為義父嗣王大中外出冉大彰至彼閒坐適有王名潮在彼與王枝全之妻王張氏閒談冉大彰起意誣姦訛索詐得王名潮錢二千文王大中回家查知以冉大彰誣姦訛詐汚娼名節往與冉大彰不依理論王名潮被冉大彰誣姦訛詐心疑王大中主使至王大中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中家理論將王大中家耕牛必回令賠還再大彰詐
錢還牛王大中復至再大彰家噴罵吵鬧逼歸牛傳
再大彰被王大中兩次誣鬧懷忿起意將王大中毆
死洩忿再可向王名潮誣詐隨捏稱俟借銀牛歸
還嗣探聞王枝全赴山砍柴王張氏已回母家諭知
王大中平素嗜酒誑邀同飲暗將祀未放入酒內勸
令飲畢捏稱至王名潮家牽牛起身同往行至中途
王大中發狂命再大彰趕向王枝全捏稱伊與王
大中同至王名潮家牽牛吵鬧轉回中途腹痛暴病
身死王枝全至屍所看明屍身因愚騷不能辨毒藥
情形再大彰復主使王枝全將王大中屍身背至王
名潮地內再大彰用繫腰棕繩結套令王枝全套入
王大中項頸懸掛樹上裝出圖賴該撫以王大中屍
身原驗項頸有白痕一道係屬死後縛痕王枝全似
應卽以繩痕作裝點成傷治罪第死因最難以致屍
有縛痕與實有毆打砍傷致屍骸殘毀者稍有區別
例無子孫聽從他人將父母屍身裝出圖賴治罪明
文咨部請示等因本部查子將父母屍裝點傷痕圖賴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父被兄弟戮後
用血塗屍圖賴

問擬斬決之例係專指有意傷殘者而言若僅止聽
從圖賴並無傷殘之心自應察其情節酌量定斷不
得概援斬決之例今該犯王枝全素性愚昧其將父
屍背至王名潮地內圖賴係因被再大彰哄誘所致
與起意圖賴者不同至其父屍項頸驗有白痕一道
係因聽從裝吊所致亦與有意傷殘者迥別縱因其
情節較僅止圖賴者稍重亦止可於子將父屍圖賴
例上酌加一等問擬所有王枝全一犯應命該撫卽
與再大彰按律分別定擬具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雲南司 除謀殺父之礮犯吳有魁已據該撫於審
明後恭請

王命正法外查例載將父屍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
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又斷罪無正條者
援引他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吳有魁因伊父吳
愛周向周之寶索討作中欠銀未獲反被毆辱氣忿
欲與周之寶拚命乘間用帶自縊經該犯驚覺救活
喊同伊弟吳有魁同向吳愛周婉勸嗣吳愛周夙忿
未消乘該犯外出適各吳有魁買毒給服圖賴周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完教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賓謀害該犯回籍聞知言欲報官經吳愛周斥阻吳有魁因伊父本欲圖賴周姓現已服毒必死遂商允該犯慈恩吳愛周前往周家身死向其詐銀使用隨將吳愛周擡至周之密家捏言被打傷重責令醫治各自轉回詎吳愛周毒發殞命該犯等探知往看吳愛周口鼻流血該犯將血塗抹屍面裝成被傷形迹圖賴周之賓毆斃並向索詐銀兩旋被訪獲該撫以例無治罪明文聲明應否將該犯比例擬斬等因臣等竊其情節該犯於伊弟買藥給伊父服食時實不

知情事後聽從圖賴亦止用血塗抹屍面尙無殘毀屍身情事惟係伊父倫紀攸關自應從重比例定擬應如該撫所奏吳有彩應比照斬父屍裝點傷痕圖賴他人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七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罕 弓箭傷人

敬神放銃誤斃人命
放銃誤傷人致
賠一月

弓箭傷人

河撫 咨李豹因點放敬神鐵銃誤傷許長義身死將李豹比照凡竹銃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東撫 咨朱小創因見鍾秀所雇之銃手呂海他往輒代為點放致銃傷曹友魁右眼成瞽該犯並非受雇之人事屬無故施放將朱小創比照竹銃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滅湯火傷一等例於贖人一目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年案

庸醫殺傷人

為人治病書符
針刺致斃人命

河撫 題韓重為孫舉妮醫病並不按方用藥致照
不經書符念咒針刺復因孫舉妮病體羸弱在
令其妻孫李氏代受針刺以致刺傷孫李氏身死例
無為人治病令人代受針刺致將代刺之人刺斃治
罪明文將韓重比照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
致死照圖彼律擬絞監候 道光八年案

收生婦女不諳
逆生致斃人命

卷九 刑律人命 四十一 庸醫殺傷人
氏不知逆生之理輒用手伸入產門強將嬰兒取出
以致母子兩亡將張章氏比照庸醫誤不依本方因
而致死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
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屍親具領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嗣與婦女通姦
代為書符求子

陝督 咨楊添貴因許苗氏邀伊算命見該氏年輕
圖與通姦妄為該氏書符懸鎮祈求子嗣究無邪術
煽惑情事其符牒係為消灾求子與書符治病情事
相同將楊添貴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
端法術如圖光書符等類醫人未致死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婦女念咒書符
治人治病

提督 奏送伊趙氏以滿洲婦婦出家為尼口稱釋
迦道人念咒書符給人治病並令非區及施助修廟
錢文藉圖漁利實屬詐妄伊趙氏應勒令還俗照端
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雖係婦女性

續增刑案匯覽

照玉匣記書符
治病騙錢

卷九 刑律人命 四十二 庸醫殺傷人
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枷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鞭
責發落 道光十年廣東司案
提督 奏送劉慶會書符治病詛止圖騙錢文並無
邪言或眾情事玉匣記係民間習用之書不在例禁
該犯照書符騙錢實在詐為異端法術捏造符錄者
有間應照異端法術書符等類醫人未致死擬流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貴州司案
苗民捏稱法水
治病騙錢

銅等會習端公治病為苗民信服介福惟假裝指銅
哄騙愚苗查無符水邪術及經卷圖像應比照端公
道士及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聖

庸醫殺傷人

姦夫欲買姦婦
不遂過死未夫

威逼人致死

直督 題王立名與韓高氏通姦本夫韓俊梅先不
知情後經看破畏兇隱忍嗣韓俊梅因貧欲將高氏
嫁賣王立名聞知圖買為妾兇人媒說未允該犯繼
姦起意強搶即捏寫賣妻字樣乘韓俊梅外出糾人
將高氏搶回尚未成親韓俊梅回籍查知因妻被搶
不願為人該犯聞知畏懼即將假契撕破送還高氏
後復欲使韓俊梅知伊利空持刀登門囑罵意圖仍
將高氏賣給為妾有心挾制詎韓俊梅被逼難堪投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繆瑛命將王立名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高氏雖無知情串囑而韓俊梅之自盡究因該氏與
王立名通姦被逼所致將高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
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律量減一等擬流杖決流贖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祖姑縱姦自盡
翁因畏罪戕生

陝撫 咨董王氏縱容孫媳董韓氏與無服族人董
春茂通姦產子經其子董萬春查知姦情以伊母董
王氏縱姦無耻之旨任意衝撞抱怨致董王氏愧迫
自盡董萬春旋因觸犯伊母致母自縊應恐到官問

罪亦即投縊殞命是謂王氏之自縊由於縱姦婢迫而董萬春之自盡由於母死畏罪並非因媳犯姦憂忿戕生即未便坐董權氏以身犯邪淫致父母戕生之罪將董權氏依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將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道光六年案請示說帖載卷四十九

子婦犯姦氏兄
誰知通姑自盡

川督 咨王楊氏因與袁成青通姦致伊姑王賀氏被伊兄楊應倬逼迫氣忿自盡一案此案王賀氏撞見伊媳王楊氏與袁成青通姦僅令伊子王啟柏告

續增刑案匯編 卷九 刑律人命

望 威逼人致死

知王楊氏之父楊維貴管教既無殺姦之意又無憂忿欲死之心假使楊應倬與伊父楊維貴即將王楊氏訓教王賀氏自無忿迫難堪情事乃楊應倬反稱王賀氏捏姦污衊欲行控告以致王賀氏畏累自盡是王賀氏並非為伊媳犯姦輕生故不死於楊應倬未與口角以前而短見於楊應倬出言嚇逼之後實屬供證確鑿若將王楊氏遽擬絞首與實在殺姦不遂羞忿自盡並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漫無區別將王楊氏依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

縱姦之母被姦
夫之父逼斃

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擬絞立決例上其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依縱容通姦愧迫自盡本例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袁成青於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四十九

川督 咨陳粟氏查知伊女陳喜秀與楊進成通姦成孕並不向伊夫陳仕崇告知輒即代為隱瞞囑令打胎滅跡仍在陳喜秀與楊進成通姦實屬知情縱容迫陳仕崇查知姦情將陳喜秀等送官彼時陳粟

續增刑案匯編 卷九 刑律人命

望 威逼人致死

氏亦無愧迫情狀嗣因楊進成之父楊仕先向其圖索滋鬧以致該氏被逼情急自戕身死律以罪坐所由固不能諱陳粟氏之死非因楊進成與陳喜秀通姦起釁而究其輕生自盡實由於楊仕先逼迫所致若照父母縱姦敗露愧迫自盡例將陳喜秀實發駐防為奴似與父母縱姦敗露於未經到官之前即愧迫自盡者漫無區別查陳粟氏係陳喜秀繼母將陳喜秀照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

婦被誘拐姑執
拐犯訊詐自盡

之女杖決徒贖年未及歲仍予收贖 道光十二年案

廣西撫 題羅扶幸誘拐蘇陸氏之媳蘇韋氏向未

嫁賣因聞其夫出帖訪尋慮被查獲將蘇韋氏送歸

後復向蘇陸氏索詐不遂搶牽牛隻致蘇陸氏被詐

不甘白刃身死是該犯既拐其媳復詐其姑因而釀

命實屬平空欺詐查該犯誘拐蘇韋氏人雖送還但

未言及拐情則是罪猶未首未便以財主處首還之

律減等科斷其強搶牛隻亦罪止擬徒將羅扶幸照

才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候蘇韋

氏聽從誘拐訊無通姦情事應照被誘之人賊等滿

徒但蘇陸氏之被詐搶牛忿激輕生雖非蘇韋氏違

犯所致究由該氏聽誘同逃起釁應比照子孫違犯

教令致父母自盡擬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照律收贖 道光十四年案

陝撫 題岳葉氏因伊夫久出不歸伊翁岳來英欲

將該氏嫁賣不遂而奪其應分之地抵欠復禁次子

岳金川資助以絕其食欲使該氏不能自存希圖嫁

賣如此待媳不仁實屬有乖父道該氏守貞不從與

道媳改嫁不遂
致翁忿恨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宅 威逼人致死

婦因媳疑眼
皆罵致媳自盡

他事違犯不同今岳來英因該氏欲赴縣控訴惡其

許已之過心懷忿恨輕生自盡若將該氏連照子孫

違犯教令問擬絞候殊覺情輕法重應將岳葉氏比

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蘇梅 咨黃錢氏與李幅全通姦因媳李氏礙眼屢

次借端尋釁辱罵致李氏抱忿自盡實屬滔惡無耻

將黃錢氏比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發財

防為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

卷九 刑律人命

哭 威逼人致死

道光七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犯姦夫被
斥賣戶法

四川司 查例載婦女與人通姦夫並未縱容一
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
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葉于氏係葉尚美
之妾與曾啟貴調戲成姦葉尚美及其父葉潮舉並
不知情嗣曾啟貴與葉于氏坐牀說笑正欲行姦葉
尚美回家聽聞進房瞥見喊拿將曾啟貴抓住曾啟
貴掙脫跑逃葉潮舉聞喊查問葉尚美告悉情由同
向葉于氏盤問葉于氏不能隱瞞告知實情當將葉
于氏毆責欲拿獲曾啟貴一同送官究治葉尚美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兇 威逼人致死

找尋曾啟貴無獲心生氣忿葉潮舉聲稱葉于氏作
此無顏之事皆由葉尚美平日管教不嚴日後到官
終須出醜向葉尚美斥罵葉尚美益增忿恨聲言如
此出醜不如早死自取小刀抹傷咽喉殞命該督以
葉于氏與曾啟貴通姦本夫葉尚美捉獲曾啟貴掙
脫逃跑找尋無獲被伊父斥罵氣忿自抹身死較之
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情稍有關將葉
于氏於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
姦不遂因而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上減一等擬以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五十 威逼人致死

滿流姦夫曾啟貴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咨部本
部查葉于氏因與曾啟貴通姦被家長葉尚美撞破
姦情因曾啟貴掙脫逃跑葉尚美欲找尋姦夫一併
送究其激於義忿之心並未稍釋嗣因找尋姦夫無
獲心生氣忿經伊父葉潮舉以日後到官終須出醜
之言向伊斥罵葉尚美聲稱如此出醜不如早死即
自抹咽喉身死是葉尚美之自盡實由伊妾葉于氏
犯姦羞忿所致其被父斥罵亦因慮及出醜益增忿
恨不得以此寬葉于氏之罪即謂欲行送究與殺姦
不遂者稍殊亦應比例擬以縲首未便率行減等問
擬致滋輕縱應令該督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去後旋據該督仍照原擬咨部○查道
光四年本部議奏安徽省審擬洪榮等嚇逼葉洪氏
自縊身死將洪榮於姦役詐喊斃命絞罪上量減擬
流案內聲明由死減流之案例應專本具題不得咨
結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前據該督將葉于氏擬流咨
部經本部以葉尚美因妾葉于氏與曾啟貴通姦被
露破父葉潮舉辱罵忿恨自盡實由伊妾葉于氏犯

姦羞忿所致其被父斥罵亦因慮及出醜益增忿恨不得以此寬葉于氏之罪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督咨稱葉尚美撞見伊妾葉于氏與會啟貴在房說笑會啟貴脫逃當經盤出姦情欲我獲姦夫一併送究其意欲望姦夫姦婦於法並無欲殺之念亦無羞忿欲死之心設非其父葉潮舉將其斥罵事已隔日卽義忿之氣漸消愧迫之情亦息自不致轉念輕生葉尚美自抹咽喉斃命既不死於姦脫逃之時而死於越日被罵之後其爲由於葉潮舉之激怒非因葉于氏之犯姦更無疑議將葉于氏仍照原擬於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姦婦擬絞監候例上減等擬流等因咨部查葉尚美之自盡既據該督訊明實由於其父訓斥輕生並非因葉于氏犯姦所致將該氏仍照原擬此例量減擬流查核情罪尙屬允協惟係由死罪減等之案該督並不專本具題徑行咨部完結核與通行不符應令該督照例專本具題

道光十四十五年等年說帖

姦夫夫欲行拒絕不遂自盡

買休之夫禁絕通姦被辱自盡

江西司 咨胡安然與黃伍氏通姦係本夫黃金齡貪利縱容後因無錢資助黃金齡欲行拒絕另擬胡安然藉有未還借項挾留姦宿致黃金齡貧迫無奈煎見自盡雖與姦占夏家妻女不同亦非迫於姦夫強悍不能報復所致將胡安然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東撫 咨王崑先與董兆吉買休之妻張氏通姦經董兆吉查知禁止後復徃與張氏訂期續姦被董兆吉見而村斥該犯用言向董兆吉辱罵致令氣忿自縊身死查張氏係董兆吉知情買休之婦律應離異與因姦威逼本夫致死不同若照尋常威逼律止滿杖王崑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兩給領 道光十一年案

晉撫 題王李氏先與王崑山通姦經本夫王學寬撞見盤知囑罵該氏向夫夫忍情願非王學寬忍嗣王崑山與隣婦王張氏爭吵破家情王學寬聞知追忿投井身死核與一經見聞即羞忿自盡者有間且王李氏究已悔過拒絕在先王李氏應照婦

女與人通姦其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
而羞忿自盡姦婦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八年案

刃傷姦本夫
情急自盡

陝撫 咨蔣添貴與李苟氏通姦係本夫李有才有
資縱容嗣蔣添貴復往續姦李有才有索錢未給將該
犯擡逐該犯不走李有才有持刀撲砍該犯奪刀回砍
李有才有顛門等處遂許給養傷錢六千後李有才有因
該犯未將錢文送給各無食用情急自盡該撫以李
有才死係因貧與傷無涉將蔣添貴照刃傷人律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八十徒二年咨部引斷實屬錯謬將添貴應改依因
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
徒三年追出銀兩給領 道光七年案

調姦有服親屬
未成追悔自盡

河撫 題張涿州國姦小功服姪張成彩之妻張馬
氏未成經張廷松等處令服禮息事馬氏氣已消釋
嗣被犯母譚氏耻笑馬氏聽聞追悔抱忿自盡張涿
州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耻笑本婦追
悔自盡滿流例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四年案

調姦小功服姪
未成和息後致
婦追悔自盡照
凡人加一等發
附近充軍道光十
四年川省題李
大魁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年案

川督 題文思典調姦弟妻文吳氏未成業經和息
因被伊姑抱忿復追悔自盡一案又秦仕仁調姦總
麻弟妻秦馬氏未成業經和息因被秦仕仁繼母趙
氏談及前事復追悔自盡一案均以有服親屬未便
照凡人擬流將文思典秦仕仁俱照滿姦婦女和息
後追悔自盡擬流例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
晉撫 題王起蘭因姦胞弟王起榮之妻宋氏未
成和息後王起榮欲出外貿易不便遣妻與兄同居

調姦弟妻未成
追悔自盡二命

圖姦弟妻未成
殺死本婦

令王起臨分析不允觸起前念與妻追悔一同自盡
將王起臨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耻笑其
夫及本婦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發邊遠充軍例酌
如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四年案

直督 題曹忠圖姦弟妻曹劉氏未成故殺曹劉氏
身死有曹劉氏係該犯胞弟婦至死應同凡論將曹
忠比照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一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姦

威逼人致死

圖姦犯姦婦女
致姦之愧自盡

直督 咨張書庸因欲圖姦與姦夫劉樹爭姦以開
致姦婦因姦敗露羞愧投井身死查該犯圖姦犯姦
之婦未成致令自盡核與強姦之案情節較輕將張
書庸比照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本婦羞愧自盡擬
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蘇撫 咨高泳幅調姦費王氏未成致氏氣鬱患瘋
累及其夫費開自縊身死查高泳幅擲布調戲雖經
賠禮寢息惟費王氏氣鬱瘋迷毀人什物致累其夫
費開變產賠賠氣忿自盡應將高泳幅比照調姦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姦

威逼人致死

成和息後因人耻笑其夫復抱忿自盡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七年

安徽司 題汝大成因見無服族叔之妻汝李氏在
房獨處用言調戲汝李氏不依滅罵并扭衣不放該
犯揮不脫身情急圖脫將汝李氏毆傷致汝李氏羞
忿自縊身死到無調姦未成拒傷本婦致令自盡作
何治罪明文將汝大成仍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
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

安撫題帶大調
姦未成拒傷羅
劉氏身死依律
人拒捕殺人律
斬候道光七年

調姦未成拒傷
本婦致婦自盡

冒姦已成致婦羞忿自盡

自夥強行雜姦致被姦人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調姦男子未成羞忿自盡比照調姦婦女羞忿自盡擬絞道光九年河撫題趙駱駝案

調姦男子未成追忿自盡

河撫 題趙二孟乘無服族叔趙驢在趙九家飲酒潛至趙驢家內將趙驢之妻趙胡氏冒姦已成致趙胡氏羞忿自盡趙二孟應比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題楊聚得因見高得青年輕起意強姦令李金斗幫同捆按將其強行雜姦以致高得青羞忿自縊身死將楊聚得比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李金斗雖無圖姦之心第聽從幫同捆按以致高得青不能力拒被楊聚得強行姦污因而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自盡實屬助勢濟惡若照為從減等擬流核與被姦之人未致自盡者無所區別將李金斗比照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之餘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道光九年案

河撫 咨余得耀向田黑漢調姦未成業向服禮寢息嗣張光修查知耻笑適被田黑漢聽聞當時哭罵不依旋即追悔自縊身死例無調姦男子未成和息後因人耻笑致令追悔自盡治罪明文第圖保名節被辱捐軀男女情無二致余得耀應比照調姦婦女

冒姦已成致婦羞忿自盡

自夥強行雜姦致被姦人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調姦男子未成羞忿自盡比照調姦婦女羞忿自盡擬絞道光九年河撫題趙駱駝案

調姦男子未成追忿自盡

河撫 題趙二孟乘無服族叔趙驢在趙九家飲酒潛至趙驢家內將趙驢之妻趙胡氏冒姦已成致趙胡氏羞忿自盡趙二孟應比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題楊聚得因見高得青年輕起意強姦令李金斗幫同捆按將其強行雜姦以致高得青羞忿自縊身死將楊聚得比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李金斗雖無圖姦之心第聽從幫同捆按以致高得青不能力拒被楊聚得強行姦污因而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自盡實屬助勢濟惡若照為從減等擬流核與被姦之人未致自盡者無所區別將李金斗比照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之餘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道光九年案

河撫 咨余得耀向田黑漢調姦未成業向服禮寢息嗣張光修查知耻笑適被田黑漢聽聞當時哭罵不依旋即追悔自縊身死例無調姦男子未成和息後因人耻笑致令追悔自盡治罪明文第圖保名節被辱捐軀男女情無二致余得耀應比照調姦婦女

將人雞姦復行
張揚致人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調姦控官柳責
結案婦復自盡

和姦刀傷姦婦
致令羞愧自盡

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將調
姦之犯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陝撫 咨宋普兒與彭太平商換雞姦彭太平還姦
未遂斥罵經雇主將宋普兒逐山宋普兒被逐不甘

在外揚言以致彭太平自戕身死若僅照尋常婦女
和姦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滿徒之例問擬殊覺輕縱

例無專條將宋普兒比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
露羞愧自盡姦夫滿徒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十一年案

卷九 刑律人命

兇 威逼人致死

川督 題胡大濼向袁引弟調姦未成被控柳責袁

引弟審結回家羞忿莫釋時常啼哭事越兩月該犯

柳滿釋放回家袁引弟瞥見觸起前情乘間投擲殞

命例無專條若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絞與

未經控告審結及本婦即時自盡者無所區別將胡

大濼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絞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河南司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

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兇 威逼人致死

援引他律比附加減足擬各等語此案周鴻沅與陳

三毛通姦圖娶為妻央詹文達作伐未允嗣詹文達

與陳三毛為故許字喻堂為妻陳三毛囑伊不可往

來該犯途遇詹文達觸起不允作伐之嫌又因陳三

毛將其疎淡先後將詹文達陳三毛砍傷致陳三毛

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身死該撫將周鴻沅依和姦

敗露姦婦羞愧自盡例擬徒等因本部查向來姦婦

羞愧自盡之案止須姦夫與姦婦通姦或被入撞破

或醜聲張揚姦婦因無顏對人短見輕生即應坐姦

夫以城旦之罪至姦夫因續姦不遂逞兇毆傷姦婦

以致姦婦羞忿自盡雖不得遽科因姦威逼之條亦

應酌量加重問擬以示區別今周鴻沅先與陳三毛

通姦後因圖娶不遂將不允嫁說之詹文達並陳三

毛先後砍傷以致陳三毛羞愧自盡其情自較尋常

因姦釀命之案為重該撫將周鴻沅依例擬徒未免

情浮於法自應酌量加等科斷周鴻沅應改依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杖一百徒三

年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六年說帖

因姦敗露致姦婦無服親自盡

和姦敗露致姦麻葛屬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和姦敗露致姦婦之夫姓自盡

和姦自盡二命

直督 咨郭蘭成因與郭董氏母家無服姪媳董程氏通姦敗露經郭董氏往找不依該犯不自引咎願稱郭董氏誣賴以致郭董氏氣忿服毒身死將郭蘭成照軍民相姦姦夫枷杖例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蘇撫 咨全克潤因與族妹馬全氏通姦敗露致馬全氏與其母全朱氏羞愧自盡按例罪應擬徒惟全朱氏係全克潤總麻尊屬應酌量加等問擬將全克潤於和姦敗露姦婦自盡擬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卷九

刑律人命

六十

威逼人致死

川督 咨田金貴與王舒氏通姦敗露致氏夫胞姪王長德憂忿莫釋服毒自盡例無專條若僅科姦罪置人命於不問未免輕縱如照婦女與人通姦致本夫羞忿自盡例問擬滿徒亦覺無所區別將田金貴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即殺姦不迷因而羞忿自盡姦夫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年案

川督 咨湯萬鑑與張李氏通姦其姑張黃氏並不

和姦被捉脫逃致自盡三命

續增刑案匯覽

縱姦之案因姦敗露姦婦自盡

知情嗣因姦情敗露張李氏羞愧自盡張黃氏因伊娘做出醜事無期見人亦氣忿自盡查因姦敗露致廢二命例內指明從一科斷該督將湯萬鑑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軍仍追埋蒸銀兩係屬錯謾湯萬鑑應改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所有該督聲明仍追埋蒸銀一十兩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案

卷九

刑律人命

李

威逼人致死

抱幼女投崖一併殞命訊明該犯並無因姦威逼情事惟本夫姦婦及幼女先後慘斃三命實因該犯與線火氏通姦所致將線派有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卷三十一 陝撫 咨安九木與程李氏通姦係本夫知情縱容嗣因該犯屢破姦情致程李氏羞愧自盡該撫將安九木於滿徒上量減一等問擬本部查縱容妻妾通姦致被拐逃姦夫減等擬徒之例以姦夫之拐逃究由本夫之縱容以致其變姦誘拐之端是以設有專

條得從量減至姦婦因姦敗露自盡之案向俱不問
本夫之縱姦與否祇以姦婦之自盡既由於姦情之
敗露即應將姦夫照例擬以滿徒該撫牽引誘拐之
案將該犯量減一等與例不符安九本應改依和姦
敗露姦婦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姦婦畏罪求死
姦夫給藥毒斃

直督 題孫隴因與李孫氏通姦敗露致氏謀毒本
夫身死後因李孫氏畏罪欲圖自盡經孫隴給與鹽

滿毒斃一案查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例應按照謀故本

律問擬斬絞今李孫氏自欲求死該犯給與鹽滿飲

服幾命即與謀殺加功無異將孫隴比照謀殺人從

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姦夫姦婦商謀
同死姦夫買藥
寄放人家謀毒
人命案載約增
造首斃毒殺人
條

極語由於口角
應以言為檢

廣東撫 題已革兵丁梁德因無服族叔母梁成氏
欲將伊克換銀兩扣抵伊弟欠項該犯不允事後因
梁成氏斥伊代弟賴欠輒以成氏愛財無耻不如賣
姦之語斥詈致成氏羞忿自盡查梁德考取武生在
營公糧並非鄉愚無知乃因口角細故出言穢詈致
族叔母自盡該撫依例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
出語動狎本婦一聞穢語輕生例擬流引斷未為允
協將梁德改依因事與婦女口角詈罵婦女一聞穢
語氣忿輕生例擬流係革兵犯罪應加一等發附近
充軍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因媳被罵刺人
堂妹下衣自盡

安撫 奏任連魁因妻嫌任曾氏見梳子被竊罵
劉伯伶聽聞疑其詈已亦將任曾氏辱罵任連魁往
尋劉伯伶不依途遇其堂妹劉讓姐任連魁以劉伯
伶辱罵伊媳起意還辱其妹遂將劉讓姐推跌剝脫
下衣跑到劉讓姐羞忿莫釋投稟殞命訊明任連魁
實止因媳被罵希圖還辱並無圖姦之心惟剝脫下
衣較之出言穢詈致本婦自盡擬流之案情節為重
將任連魁比照棍徒無故生事擬害例發極邊足四

後罵將人按倒
脫褲扯厚自盡

千里充軍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咨蔡重因張文與陳石爭毆向勒被罵先則

掌批其頰繼復商同陳石將張文按倒脫褲扯厚以

致張文忿迫投密自盡將蔡重比照棍徒擬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石從輕擬軍

杖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安翁司 趙王暢因不知婦婦王賀氏之父賀該在

王賀氏家歇宿該犯於二更時巡更路過王賀氏門

首聽聞王賀氏家有男子咳嗽聲音疑賀氏不端

與人妄談不端
致婦婦聞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

毒 威逼人致死

向族隣王趙氏談論致王賀氏聽聞穢語氣忿投綴

殞命雖王暢談論王賀氏不端事出有因並非捏情

有心坊鎮亦非用言戲謔惟賀氏之自盡究由該犯

妄談所致將王暢比照並未與婦女親面相謔止與

親屬互相戲謔致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直督 奏高登雲因無服族孫媳高桑氏不還麥價

錢文被斥爭毆輒將該氏推跌倒地即壓其身體揪

扭並將其衣服撕破致氏氣忿服毒自盡第該氏被

毆辱婦女調處
後追念自盡

男子互爭牽罵
其妻聽聞自盡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直督 馮馬樞因貪夜聞響疑賊追至胞姪馬詔陞

家被馬詔陞撞見究問爭吵該犯氣忿輒以罔姦之

言向答以致馬詔陞之妻馬張氏在屋內聽聞氣忿

自縊身死該犯雖未親面指名穢辱第馬詔陞家別

無女流僅止馬張氏一人該氏聽聞自盡究因該犯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毒 威逼人致死

將其穢辱所致應罪坐所由但例內並無胞伯口角

致姪婦聽聞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馬樞比依因事

與婦女口角曾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滿流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此案與拾遺備考內直隸省楊太案相同仍俟考

河撫 題張泳吉與龐士明戲謔在龐士明背上印

一龜形旋被龐士明之妻龐劉氏瞥見致氏羞忿投

井身死將張泳吉照並未與婦女親面相謔止與其

夫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杖一百流

將夫背印一龜
形攻其妻自盡

因戲寫帖其妻
犯致婦自盡

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百撫 題解縉娃與裴解氏之夫裴四幅交好素相
戲誑因與裴四幅玩笑即取紙條捏寫伊妻解氏與
解丙寅有姦字樣裴四幅看見回向解氏查問致
氏被汚忿激投縉死命訊明實係戲誑寫帖並非挾
嫌有心汚讒將解縉娃比照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誑
止與其夫互相戲誑婦女聽聞穢語忿自盡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奏 威逼人致死

將誑騙之人控
鎖逼迫自盡

河撫 題方際瀛因被騙布疋鎖逼侯孩獨服毒自
盡該撫比照威力制縛人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擬
流本部查威力制縛人致死擬絞之律係專指死於
制縛之傷而言若制縛之後死由自盡向係照因事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本例定擬不得概按制縛致
死之條今方際瀛因侯孩獨騙伊布疋逃走尋獲
後並不送官究追輒用鐵鍊將其拴鎖逼索固屬威
力制縛惟侯孩獨係因被迫情急自盡並非死於制
縛之傷應將方際瀛改依威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奏 威逼人致死

非重傷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死者應
否以罪人論俟考

威逼人命復控
詞証指考人

河撫 咨王道行因梅起南往觀夜戲向阻爭吵
奪竹桿毆傷梅起南致命左乳等處嗣梅起南走回
王道行復行趕往欲拉梅起南往見屍主理論以致
梅起南恐被屋主辭工情急自盡查驗傷痕均係紫
紅色按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應擬徒乃於
訊明後又挾王思溫等不肯具保總催之嫌指以王
思溫等與梅起南同行嚇使縉命等詞塗寫照內希
圖拖累實屬險惡應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一言致人父女
飛生母亦自盡

挾撫 咨胡七七子之母胡王氏空言污辱致胡劉
氏投井身死氏父劉俊升聞知往與胡王氏不依爭
鬪亦氣忿服毒自盡詎胡王氏畏罪自縊身死一案
此案胡王氏因劉俊升遣子劉先魁往接伊女胡劉
氏回歸輒以伊子胡七七子見劉俊升與女胡劉氏
同炕睡宿之言指為不端肆行斥詈致劉俊升父女
先後氣忿自盡皆屬穢語村辱惟例無婦人與婦人
口角穢語村辱致父女自盡治罪專條將胡王氏比

卷九 刑律人命

突 威逼人致死

照因事與婦女口角穢言村辱以致本婦氣忿輕生
又致其夫痛妻自盡例擬絞監候業已畏罪自縊應
毋庸議胡七七子至劉俊升家借宿劉俊升因騰給
房炕自與其女胡劉氏一炕將就睡宿係屬實有其
事並非胡七七子平空捏造惟胡王氏所稱劉俊升
父女不避嫌疑恐有不端之言究由胡七七子告知
父女一炕同睡而起若遽尋免議未免輕縱胡七七
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三十六

索欠致人將子
縊死

川督 咨李賈氏因冉正俸向伊夫李光周逼索擔
保李光才錢文冉正俸因李光周出外未回疑其藏
匿在家與李賈氏爭吵將其神桌推倒致李賈氏氣
忿輕生攜抱年甫一歲之幼子李四一同自縊李賈
氏繩斷墜地經冉正俸見解救以致李四被縊氣
閉殞命雖已死李四並非被逼之人第李賈氏之情
急短見將李四縊斃究係該犯逼迫所致將冉正俸
照威逼人致死律擬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突 威逼人致死

內大麥割取作抵復令工人張玉催討尾欠並以如
不清還欲併罰小麥之言轉令嚇唬以致其妻王王
氏聞知忿恨莫釋先將幼子雙孩連致役死復自刎
咽喉殞命該撫以伊子雙孩等幼穉無知係該氏自
行致死與管在逼斃三命者有間將朱有光照威逼
一家三命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本部查王王氏與
雙孩等係屬母子一家三命雙孩連致雖非甘心與
伊母同死而王王氏之殺其子復自刎殞命究由該
犯威逼所致自應罪坐所由駁令該省將朱有光改

毆傷總麻弟之
雇工致令自盡

雇工罵家長大
功規致婦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地保索欠爭吵
致婦女自盡

照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例發獲違充軍 道光十年案

川督 奏梅堯剛等京控案內之汪蠻娃係梅堯剛

雇工素有主僕名分梅堯林係梅堯剛總麻族兄其

將汪蠻娃毆傷致令自縊身死例無專條查所毆並

非致命又非重傷若照凡人威逼例擬杖六十徒一

年未免無所區別將梅堯林照凡人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人致死並非致命重傷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 題蔚州家人王升穢語辱罵家長姪媳包陳

氏致氏氣忿自縊身死查包陳氏係包牧出繼子媳

服屬大功王升係包牧家人雖無典賣字據但服役

業已八年自應酌加問擬將王升照因事與婦女口

角罵婦女一開穢語氣忿輕生滿流例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道光九年案

直督 咨地保楊世奇因向王馬氏索討幫貼錢文

不給爭吵致氏氣忿自縊身死查該犯所索幫貼錢

文係村眾議明舊規並非該地保創始科歛惟究係

在官人役未便因其並無用強威逼稍為寬縱將楊

革役代為監生
案內過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宗將偏護書識
迫迫守備自盡

世奇照威逼人致死滿林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
年 道光十年案

川督 奏渠縣生員楊正常京控案內之黃盛自董

中立討取借項雖係伊叔黃星耀令伊代討第係該

犯自行逼索既將董中立之妻楊氏推跌又勒令董

中立攜銀赴場售賣以致楊氏氣忿自盡實屬逞強

威逼該犯曾充差役斥革之後猶敢滋事釀命應於

威逼人致死杖一百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監

生黃星耀借給董文受錢文輒令黃盛向中證董中

立討取以致逼追釀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監

生照律納贖禮部查黃星耀借給董文受錢文輒令

黃盛向中證董中立討取致董楊氏自盡亦有不合

惟釀命之由實因黃盛逞強逼索該監生並未自行

討取核與有心威逼者不同所擬杖八十准其納贖

道光五年案

晉撫 奏新平路泰將塔克興阿祖護書識陳泳祿

將守備錢萬青呵斥致令氣忿自盡查書識陳泳祿

因欲將存營地租餘款撥充償還前任拖欠藥價錢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

目錄

威逼人致死

出言頂撞尚無悍潑致姑跌斃

觸忤勸釋後致姑痰病跌斃

嫁母送子違犯中途墜身死

父趕罵其子致失跌中風身死

央人求父給錢致父被人毆死

跌破米碗伊母斥毆滑跌身死

茶湯失手潑濕地下致母跌斃

虐責躲避致父趕毆受傷身死

理責其妻不期伊母向勸跌斃

逼迫其夫自盡駁審有無悍潑

妻毆傷人致夫畏累自盡

妾毆傷正妻致令氣忿自盡

頂撞胞兄被扭同跌致兄跌斃

與義姪媳通姦致兄氣忿自盡

續茲不遂毆逼期親服婦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九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所屬守備錢萬青自盡雖律無治罪明文惟該將

死為從例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塔克興阿逼追

少頂撞釀命應將陳泳祿比照軍民逼迫本營官致

軍守備有出納號令約束兵丁之責陳泳祿輒與爭

肚腹殞命查錢萬青雖非陳泳祿本管第係該營中

克興阿祖護反將錢萬青呵斥致錢萬青用刀自扎

錢萬青爭少頂撞迫後該守備向塔克興阿稟訴塔

青因餘穀向歸闔營公用當向稟阻陳泳祿不依與

文稟經察將塔克興阿飭令守備錢萬青照辨錢萬

始則偏袒書識將理直並無過犯之屬員呵斥致令

氣忿自行扎傷肚腹繼復執意欲視傷痕用言赫逼

致令抓落傷筋殞命復主令把總捏報病故種種險

詐實屬任性妄為且聽從捏報之把總該撫倘擬以

滿杖乃僅將該參將比律奏請責革實屬輕縱塔克

興阿應比照官員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律杖一

百從重請

有發往軍台効力贖罪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卷九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救父情切毆傷期親婦母自盡
 妹良負義致婦自盡前未逼迫
 胞姪護子幫同趕毆失跌身死
 卑幼嚇詐小功媼致命自盡
 回毆功尊自盡並無逼迫情狀
 毆傷功叔越日不依滑跌身死
 毆傷功叔復被旁人辱辱自盡
 屢次訛索逼迫功叔自盡
 索找母價自戕嚇詐功叔自盡
 重複索分絕產總麻尊長自盡
 逼迫先會同居之繼父自盡
 被馬爭吵致功叔夫妻自盡
 幫同觸忤之子逼死期親尊長
 回毆致傷胞兄後失跌身死
 被毆回推總兒跌傷氣忿自盡
 弟毆傷兄妻致命自盡
 穢罵總麻卑幼之妻自盡
 偷竊棉被誤傷被內幼孩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二

竊賊畏逃捏奏恐嚇事主自盡
 尊長為人殺私和
 人命案內旁人畏累行賄私和
 僧之徒孫被殺私和匿報
 胞姪被人毆死畏累私埋匿報
 姑母犯姦被夫殺死主令私埋
 因女犯姦自盡其父受賄私和
 夫被女因姦謀死輒聽從匿報
 功兄被事主毆死卑幼匿報
 子被事主毆死屍母賄和
 妻被殺夫賄和狡供致屍遭檢
 夫自盡妻與堂弟私和未得財
 父被殺子匿不報究
 父被母殺不報聽從移屍圖賴
 父被胞弟毆死犯兄私埋匿報
 兄被子殺死胞弟賄和匿報
 因次兄誤斃長兄聽從匿報
 胞弟誤斃長兄聽從私埋匿報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三

弟觸犯伊父自盡見聽從匪報

弟違犯伊父自盡見聽從匪報

妾違犯致伊母自盡聽從匪報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殺人代為掩飾圖脫正兇

知人欲毆其父未向伊父告述

關毆

毆傷人兩手背致成殘疾

回民屢次滋事咬落人耳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疑竊殺傷人父子四人成篤

金刃誤傷限內平復

刃傷母子三人平復

彼此拉奪鐵鎗誤行割傷

將兇器借與人致釀人命

奪獲甲手內兇器將乙毆傷

撥視幼女陰戶以致抓傷

聚眾各執兇器始將首從捉軍

咬西刀匪擄害加重治罪定例

四

河南歸德府兇徒照南陽例辦

類屬兇徒糾毆自首無因可免

類屬兇徒素內服役雞姦之犯

豫省兇徒結夥持械並未傷人

雖三人殺傷人內一人非豫糾

回民結夥徒手奪獲器械毆人

回民結夥持械關毆並未傷人

共毆及械關素內烏鎗手治罪

保辜限期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踢跌幼女落坡受嚇驚風身死

推人自繼脚心沈濕潰爛身死

踢破腎子照破骨傷保辜

鎗柄毆傷偏左傷查有無損骨

空瞎眼睛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致命傷輕由不致命抽風身死

中風畏寒身死未便照抽風例

傷未皮破焉能進風馭飭另訊

宮內忿爭

五

首領大監毆死所管之大監

護軍在 慈佑門關毆傷人

禁城病迷自戕無親屬治罪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親王喝令細毆有服宗室

旗人刃傷宗室之妻

民人毆傷宗室之妻

屯居旗人關禁宗室犯時不知

宗室放鎗遊蕩召侮被人毆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窩娼被責挾嫌將巡檢誣辱

畏比求饒拉動公案撞傷知縣

部民毆傷知縣催止助勢之犯

門軍毆傷本管官永遠枷號

部民毆傷巡檢平復

民人扎傷蒙古阿薩拉克齊

糧船水手毆傷押運千總

回民將伯克毆傷

宗室世職官毆傷方重校

毆傷承領之妻係三品命婦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七

續增 案匯覽卷十

威逼人致死

出言頂撞尚無
博淡致姑跌斃

州司 查例載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如審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即擬斬決本無

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者擬

以絞候妻於夫之父母有犯罪同等語此案小顧盧

氏因老顧盧氏令其炊飯小顧盧氏以赴地鋤草同

家工作辛苦候歇一回再者老顧盧氏斥其懶惰小

顧盧氏不服以前經工作轉回全不體恤白不炊煮

卷十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反行斥罵之言頂撞老顧盧氏氣忿撲向毆打小顧

盧氏閃避老顧盧氏撲空失跌被石塊搗傷左肋搥

傷左胎膊越日殞命該撫將小顧盧氏依子孫不孝

致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

輕生何擬斬立決等因其題旨等查子婦不孝致夫

之母自盡或致起毆跌斃之案必審有觸忤干犯重

情方依例擬斬決若僅止違犯教令前無觸忤干

犯情節則止應按例問擬絞候罪名輕重懸殊自應

研究明確分別定斷不得含混其詞致滋出入今小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顧盧氏因伊姑老顧盧氏令其炊飯該氏聲稱工作

辛苦候歇一會再者老顧盧氏向斥該氏偶因爭辯

出言錯誤如果詞色之間實有悍潑形狀以致老顧

盧氏抱忿自盡固應照觸忤干犯例擬斬若並無悍

潑情狀止係出言錯誤似應照違犯教令例擬絞乃

擬問供招未據聲叙明晰將該氏依例擬以斬決

殊未允協案關斬決絞候出入應令該撫詳細研訊

擬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提犯覆訊委因違犯教令

被罵爭辯致姑氣忿撲毆自行失跌搗傷身死並無

悍潑形狀遵照部駁將小顧盧氏比照子孫違犯教

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者擬以絞候妻於夫之父母有

犯罪同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五年諭旨十六年題結

身自勸後致
如痰病跌裝

原母送子違犯
中途痰壅身死

父程罵其子致
絆跌中風身死

河撫 奏劉張氏因伊姑趙氏向其喬棟其
頂撞致相吵鬧經劉石氏等勸解趙氏氣已消釋
歸房就寢趙氏舊患痰病復發跌地氣閉身死例
專條將劉張氏比照子孫觸忤干犯以致忿激輕生
窘迫自盡擬斬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氏
平日屢次觸忤隣里咸知未便照尋常過犯准其收
贖應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道光四年案

江西司 題汪細女因貧欲將山樹砍賣向在家侍
養之嫁母楊舒氏告知舒氏稱俟樹大再買該犯乘
間私自往砍舒氏查知趕阻該犯棄斧走避嗣舒氏
因該犯不聽教令赴縣呈究經人勸回中途猝發舊
病痰壅氣閉身死與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者不同
惟舒氏猝中痰壅究由該犯違犯教令觸發所致舒
氏雖已改嫁第子無絕刃之理應比照子違犯教令
致父母抱念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河撫 題劉繼淙因妻造飯延村斤爭吵經伊父
劉衣青出阻不理喊罵該犯畏懼走避劉衣青追尋
茶後失手潑濕
地下致母跌斃

與人求父給錢
致父被人毆死

跌被米梳伊母
斥毆滑跌身死

茶後失手潑濕
地下致母跌斃

糾跌中風身死應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輕生自盡
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陝撫 題黃五桂平日懶惰遊蕩不聽伊父黃沐林
教訓已屬違犯教令迫因憤惡逐出另度之後該犯
因伊父所許錢文未給央潘九令轉求以致潘九令
被罵不甘糾邀陳一安等將伊父毆死雖伊父之死
由於潘九令主使毆打而潘九令之違犯究因代該
犯索錢而起黃五桂應比照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
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例擬絞監候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四 威逼人致死

廣西撫 題伍錦達因赴厨炊爨失手將碗跌破連
米潑地嫁母唐易氏見而利斥該犯回稱仍可洗淨
煮食唐易氏噴其強辯毆因地濕滑跌被碗片戳
傷左那腕殞命查唐易氏雖經改嫁子無絕母之義
應同親母論將伍錦達比照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
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案

湖撫 咨唐明被茶潑失手潑濕地下該犯因燙喊
痛伊母馬氏趕攆看護在濕處滑跌痰壅身死可否

續增刑案匯覽

理其妻不期
伊母向跌

卷十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將該犯照過失殺量減擬流咨部查核茲部示查
 唐明潑濕地下係因茶湯瀉痛失手所致其母馬氏
 自行起擁看護踏入濕處滑跌中風身死誠如大部
 所議該犯失手於前伊母自行滑跌於後難責其耳
 目之到與不到並無思慮之及與不及自小便科以過
 失殺母之例且與違犯教令及奉養有虧各律亦不
 相符現既訊無另有起釁致死別情唐明又以因病
 在外監身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湖廣司案請示載
卷四十四毆祖父母父母條
 廣西撫 題支戌辰德因父支舍金斥其開門遲緩
 恐被責躲避支舍金趕毆用身靠門不期過重脫落
 木枋致傷身死雖非意料所及究因躲避所致已有
 違犯情形應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
 候 道光十四年案

貴撫 題苗人姜紹先因妻姜老仰未經春米斥摺
 向毆伊母楊老晚在房鳴阻時姜老仰哭喊楊老晚
 聲音低小該犯姜紹先未經聽聞楊老晚走出攔阻
 致失跌搥傷身死將姜紹先比照子違犯教令致母
 自盡例擬絞監候聲明尚非有心干犯即伊母失跌

可宗保案據卷
三十四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斃命亦與抱忿輕生有間本部查姜紹先於伊母喝
 令不許毆打聲音低小該犯未經聽聞不即付手尚
 非有心違犯即伊母失跌斃命事出不虞並無抱忿
 輕生之意核與該省田宗保之案情節尤輕擬案
 減擬流恭候

欽定奉

有姜紹先著減等杖流餘依議欽此 道光七年案

自盡例擬絞監候聲明尚非有心干犯即伊母失跌

通迫其夫自盡
駭審有無悍潑

河南司查例載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據
立決若鬪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
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
絞監候等語此案李申氏因夫李全生外出將米豆
磨麩做糕攜回母家探望給其父申舉食用李全生
回家查知即以李申氏不顧生計艱難私做人情之
言向伊抱怨李申氏不依吵嚷李全生走避於手厨
李申氏因無糧食囑令李全生打算食尸李全生不
理李申氏生氣吵鬧立逼李全生買米並向撞頭撒
潑詎李全生因被逼開氣忿莫釋服毒殞命該撫將
李申氏依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例擬絞立決具
題等查妻妾逼迫致夫輕生之案必其被逼自盡
之時實有悍潑難堪之狀方照例擬以立決若祇因
口角細故起釁並無實在悍道情事則應按例擬以
絞候其情節有輕重不同故擬罪有立決監候之別
今李申氏因無糧食囑令伊夫李全生買米食用迫
李全生不理該氏始向吵嚷揆其起釁之由實因李
全生不允買米所致不得謂非口角細故即其撞頭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八 威逼人致死

撒潑亦屬婦女恒情且因無食而急欲買米其情自
迫於尋常未便即科以悍道之罪至該氏私將米豆
攜回母家經李全生查知抱怨該氏不依吵嚷李全
生走避雖似有悍強潑鬧情形第時隔數日事已寢
息亦與現在起釁情節無涉惟查李全生自盡之時
如果非被逼忿急何致遽欲戕生李申氏是否因無
米食用情急爭吵抑或另有事端任意肆鬧確有悍
逼情狀原題供勘內未據聲叙明晰該撫違將李申
氏擬以絞決殊未允協案關立決監候出人應令該
撫研究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
陝督 題葛穆氏因女喜如被姑李邢氏陵責起意
糾毆李邢氏洩忿伊夫葛榮開知邢氏傷重且累自
盡將葛穆氏比照妻妾鬪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
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川督 題侯尹氏係侯喜之妾因被正妻侯田氏毆
打脊棍毆傷侯田氏左臂膊左肘致侯田氏氣忿
自盡例無專條推妾為正妻服屬明年將侯尹氏北

妻毆傷人致死
具累自盡

妾毆傷正妻致
令氣忿自盡

頂撞胞兄被扭
同跌致兄跌斃

續增刑案匯覽
與義姪如過姪
致兄氣忿自盡

照通迫首長致令自盡之案若毆非致命又非重傷
期親卑幼仍照通迫本律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
二年案

陝撫 題馬富因失去斫刀心疑胞兄馬春之子馬
元浩取用屢次索刀未遇經馬春查知以馬富不應
賴伊子為竊向關馬富不服頂撞馬春將馬富扭至
崖邊欲與跳崖拚命馬富情急喊救往裏拉阻馬春
身向外撲一同帶跌落崖馬春跌傷身死查馬富並
無恃強逼迫情狀未便照通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
絞應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交館核過

卷十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陝撫 查高振子與伊長兄義子高見兒之妻陳氏
通姦經其次兄高順祿撞見欲行送官該犯畏懼潛
逃詎高順祿找尋無獲憂忿自戕身死實非該犯意
料所及例無第犯姦淫致兄自盡治罪專條惟查例
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擬絞立決一條
係乾隆二十四年間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幼女何大
妹致母廖氏服毒身死一案將何長子擬以斬決奉
旨改為絞決原纂定例載明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憂
忿戕生照過失殺例治罪嗣於嘉慶五年修例時將

續增刑案匯覽
期親那婦自盡
致不遂毆過

致父情切毆傷
期親那婦自盡

照過失殺治罪改為擬絞立決字樣子孫過失殺父
母例應絞決是雖改絞決字樣仍係照過失殺辦理
比例參觀互為引證子孫犯姦父祖自盡尚得照過
失殺治罪而弟犯姦淫致兄自盡亦應比照過失殺
減等問擬高振子除與義姪如高陳氏通姦應同凡
論罪止枷杖不議外應比照過失殺胞兄減本罪二
等律於毆死胞兄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此案說帖載卷三十四

卷十 刑律人命

十 威逼人致死

河撫 題楊亮與已故大功服弟楊書之妻任氏通
姦敗露經氏姑楊潘氏將任氏送回母家令其另嫁
該犯希圖積舊逼令楊潘氏接回潘氏不允將其用
棍毆傷致潘氏氣忿自盡楊亮應比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六年案

河撫 題曹洛因期親婦母曹張氏與該犯之父曹
高爭毆口咬曹高左肱肘不放該犯救護情切順用
木杵柄毆傷張氏左額所致張氏氣忿自盡雖毆起
救親而死由被毆氣忿自盡過無與服制攸關且
應按例問擬將曹洛依通迫首長致令自盡之案若

麻良負義致婦
自盡並未過迫

段有致命重傷者期親卑幼仍照過迫本律擬絞監
候 道光九年案

河撫 咨王合文因嫌母王段氏索討遺產不遺致

氏窘迫自縊身死一案查王合文先為期親婦母王

段氏嗣子旋因王段氏生子分產歸宗不得仍以母

子論惟該犯分得王段氏房地坐視王段氏貧窘不

加周濟又不歸還原分產業致氏窘迫極生實屬忘

恩負義雖該犯當時躲避並無爭鬧威逼別情第王

段氏之自盡實由該犯昧良窘迫所致將王合文照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十一 威逼人致死

通迫期親尊長致死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胞婦護子幫同
趕毆失跌身死

南撫 題王藻亭牛隻踐食胞叔王洗斗家田麥被

王洗斗之子王雨魁將牛打傷不能耕作往向王雨

魁理論王雨魁不服勒令王藻亭賠還麥價致相爭

聞王雨魁撲毆王藻亭向其揪扭王雨魁之母夏氏

趕至前毆該犯跑避夏氏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將王

藻亭比照通迫期親尊長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卑幼嚇詐小功
婦致令自盡

河撫 題王金位通迫小功服婦王孔氏自盡該撫

照通迫期親尊長致死大功以下遞減律擬徒經本

部以王金位始則誣告小功服弟繼復危言嚇逼小

功服婦致令自盡在平人尙應照刁徒誣詐斃命及

誣告致死各例問擬該犯致斃尊長未便辦理轉輕

且通迫尊長之例係指毀起口角細故而言該犯既

係誣詐又係誣告不得僅科以尋常通迫之罪等因

去後茲據遵嚴更正聲明例無卑幼向尊長通迫詐致

令被逼自盡治罪專條將王金位比照刁徒平空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十二 威逼人致死

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案原駁

安徽司 咨余有名因與何漢章爭吵經出嫁胞姊

蔣余氏斥罵不理上前向毆余有名用拳抵格致傷

蔣余氏左眼以致蔣余氏自縊身死實屬犯尊未便

因其並無通迫情事僅科傷罪將余有名於毆大功

姊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酌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

年 道光四年案

安徽司 咨董泳善因被小功服叔董壽擬擊毆用

手摑抵以致招傷董壽疑鼻梁迫越日董壽疑復往

毆傷功叔越日
不依滑跌身死

回毆功尊自盡
並無通迫情狀

尋董泳善送究該犯當即逃跑董壽凝因追趕自行
滑跌以致痰壅氣閉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仍應
科以傷罪將董泳善依毆小功尊屬律杖七十徒一
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毆傷功叔復被
旁人斥辱自盡

浙撫 咨吳德喜被吳倉貴格傷後前往索醫業經
吳壽德允為醫治並無逼迫情狀亦無氣忿欲死之
言迨被吳袁氏斥其坐刺欲與拚命始行氣忿自盡
是吳德喜死由被毆而非由於被毆已無疑義惟吳
德喜係吳倉貴小功服叔其被毆自盡究由吳倉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毆傷起釁未便僅科毆傷本罪將吳倉貴依毆小功
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律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案

厥次訛案逼追
功叔自盡

河撫 咨陳煤車屢向小功服叔陳珍逞強訛案隣
族皆知復因強借不遂輒將伊祖墳土掀平誣賴陳
珍平毀聲言控究圖詐以致陳珍被逼自盡該犯不
治祖墳擾害服親情殊兇惡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 道光四年案

案我房價自狀
勸詐功叔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四 威逼人致死

河南司 查律載卑幼逼追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
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刁徒無端擊擲平空訛詐
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各等語
此案侯景先因將房屋三間賣與小功堂叔侯玉
林為業契價銀十千文當即交清並無短少嗣侯景
先負難度日屢向侯玉林索詐錢米不記確數侯景
先復向侯玉林索找房錢侯玉林不允侯景先即目
取瓦片割傷額顛聲言赴縣喊告侯玉林霸產毆傷
之言嚇逼侯玉林被逼氣忿投縊殞命該撫將該犯
依卑幼逼追小功尊長致死律擬以滿徒咨部查逼
迫尊長致死分別治罪之律係指釁起口角細故者
而言至訛詐釀命之案在凡人已例應擬絞即聞有
事出有因尚非平空擊擲者可比亦祇可於絞候上
量減滿流不得僅科以因事威逼之罪况有服卑幼
訛詐致釀尊長之命衡情較凡人稍重擬罪即不能
較凡人轉輕今侯景先藉端向小功堂叔侯玉林索
找房價不遂故自戕傷復出言恐嚇致侯玉林氣忿
自盡係屬釀起訛詐自應比照凡人訛詐釀命之例

重復案分絕准
經麻尊長自盡

殺其是否事出有因分別定擬該撫將該犯僅照逼
迫小功尊長致令自盡例擬徒殊屬輕縱罪關出入
應令該撫詳覈案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十四年遵收將候景先照刁徒
訛詐致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仍按
服制遞加二等擬軍題結

直隸司 查例載卑幼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刁徒無端毆斃平空
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
等語此案于鴻亭因總麻服兄于鴻舞將已故堂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去 威逼人致死

于淮遺地十七畝自行承種于鴻亭知係絕產向于
鴻舞訛詐分地三畝賣錢花用于鴻舞旋即贖回于
鴻亭因貧難度復欲我于鴻舞分地賣錢適于鴻舞
攜帶屠刀赴村半路途遇于鴻亭仍向分地于鴻舞
以前已分過不允再分于鴻亭即以知不分給定欲
告官不得安靜之言嚇迫于鴻舞氣忿竟過用刀自
將心坎戮傷殞命該督將于鴻亭依卑幼逼迫總麻
尊長致死律擬徒等因查逼迫尊長致死分別治罪
之律係指毀起口角細故者而言至訛詐釀命之案

通追先會同居
之繼父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去 威逼人致死

在凡人已例應擬絞即間有事出有因尚非平空舉
費者亦祇可於絞候上是減滿流不得僅科以囚事
威逼之罪况有服卑幼訛詐致釀尊長之命衡情較
凡人稍重擬罪即不能較凡人轉輕今于鴻亭藉端
向總麻服兄于鴻舞訛索地畝不遂用言恐嚇致于
鴻舞情急自戕係屬釀起訛詐與因事威逼者不同
自應比照凡人訛詐釀命之例究明是否事出有因
分別定擬該督將該犯僅照逼迫總麻尊長致令自
盡例擬徒殊屬輕縱罪關出入應令該督詳覈案情
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卑幼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毆先會同居今不同
居之繼父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
又毆總麻兄弟者杖一百尊屬加一等折傷以上加
凡鬪傷一等各等語此案聞登海隨母王氏改嫁主
張成家撫養議明長大歸宗嗣有馬姓送給開登海
馬駒一匹交張成養後張成將馬駒抵還欠帳開
登海經胞叔領回歸宗向張成索討馬駒錢文張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因無力償還用言狡賴開登海分利張成堅執不認
 開登海氣忿用刀自砍頭顱一下昏跌倒地經劉王
 等勸令傷痊再為調處迨開登海傷痊復至張成家
 聲言若不歸給不能下場張成因無錢歸給愁急交
 迫輒萌短見投繯殞命該都統以服圖內載繼子與
 繼父齊衰三月繼麻亦屬三月服數相同將開登海
 比照逼迫總麻尊長致死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等
 因查歐先會同居今不同居之繼父其罪名與卑幼
 毆總麻尊屬同一擬徒毆至折傷以上各應加比嗣
 傷一等是毆傷罪名先會同居之繼父與總麻尊屬
 既屬相同則逼迫先會同居之繼父致死律例雖無
 作何治罪明文自可比附定擬今開登海逼迫張成
 自縊身死張成係開登海先會同居今不同居之繼
 父該都統將開登海比照卑幼逼迫總麻尊長致死
 減期親三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查張成情罪尚屬
 相符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十五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被罵爭吵致功 叔夫妻自盡
 晉撫 查胡人子係胡太與小功服姪借住胡太與
 房屋多年雖無胡人子交地耕種並不取租而胡太
 與因欠債將房變賣令胡人子賠交胡人子不允交
 屢次搶食胡太與所種南瓜因被罵辱輒與爭吵以
 致胡太與與妻胡李氏悔恨莫釋一同服毒殞命將
 胡人子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遊充軍例
 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仍各追埋葬銀兩以資營葬
 道光四年案
 浙撫 趙姓萬足因竊觸忤伊父姚文高致令忿激
 自盡案內之姚萬佩係姚文高期親服姪竊斧係其
 起意當姚萬足頂撞觸忤之時並不喝阻反斥姚文
 高多管實為期同逼迫將姚萬佩照逼迫期親尊長
 致死為從減一等滿流刑較重應酌加一等發附
 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晉撫 題丁詳法因胞兄丁其汰欲賣住房伊妻丁
 黃氏恐無處棲身向阻被毆經丁黃氏央丁詳法夫
 婦前往解勸丁其汰不服用刀向丁詳法撲扎丁詳
 法回毆致傷丁其汰右手腕被丁其汰扭住同跌倒

同毆致傷胞兄 後失跌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級毆同推總兄
跌傷可亦自盡

地經勸而散丁其汰聲稱丁詳 公不應攔阻賣房如
再向阻即要告官丁詳汰以如之食用由伊可替給
如賣祖遺住房斷然不能丁其汰即跑走出外往投
鄉約丁詳汰畏懼欲行逃回丁其汰因行走緊急失
跌坡下痰壅氣閉身死查丁其汰失跌致命並非該
犯意料所及且無迫毆逼道情事若竟照逼道本律
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惟丁其汰之失跌斃命究由該
犯攔阻賣房起釁亦未便止科傷罪將丁詳汰照逼
迫期親尊長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卷十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川督 咨楊騰交因總麻服兄楊騰萬向伊索錢撲
毆該犯情急回推致楊騰萬失跌撞傷額角雖係致
命僅止皮破並無重傷亦無川強逼迫情狀惟楊騰
萬投塘自盡究由被推跌傷氣忿所致若照照毆傷
本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如見依逼道總麻尊長自
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例擬軍則與實在用強逼迫
者無所區別應將楊騰交於逼道總麻尊長自盡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刑毆傷兄妻致
自盡

刑毆總麻卑幼
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蘇撫 咨蕭廷模毆傷兄妻蕭張氏致氏服毒身死
查所毆傷痕甚重均非致命之處例無弟毆兄妻威
逼自盡治罪專條將蕭廷模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
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
貴撫 題李彭氏因李楊氏將伊包殺踏毀帆以不
正經娼婦之言向言致李楊氏氣忿自盡查李彭氏
係李楊氏總麻夫孀例無殺傷卑幼自盡作何治罪
明文將李彭氏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毆傷婦女一
聞穢語輕生自盡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係婦女照律收贖李楊氏請旌 道光十一年案

偷竊棉被誤傷
被內幼孩身死

奉尹 題賊犯寧發潛往事主陳珠家行竊摸得炕
上放有衣服棉被不知被內裏有幼孩即將衣被裹
在一處用胎膊夾住出屋以致事主陳球之子陳小
小被夾氣閉身死訊明該犯並不知被內裏有幼孩
而陳小小之氣閉身死實因該犯行竊衣被裹住所
致其致斃人命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竊賊遺火
事出無心以致燒斃事主一命之例情罪相等將算
發比照賊犯遺火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命者照因
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竊賊畏送捏
恐嚇事主自盡

安徽司 查律載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等語
此案徐東因起意糾夥黃夜行竊李盈選家爬牆進
院撥開事主之女李羣如房門進內李羣如驚醒喊
叫李盈選聽聞趕捕徐東等逃逸次日李盈選誘獲
徐東欲投保送官徐東聲言行竊並未得賊如若到
官即捏供係圖姦李羣姐使其無顏之語抵制李羣
如聽聞穢語忿不欲生投繯殞命徐東亦畏罪自縊
身死該撫以律例內並無竊賊欲脫已罪出言抵制
致事主羞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東比照村野

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
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
一百減三千里等因具題本部查出語褻狎致本婦
羞忿自盡問擬滿流之例係指平人而言若盜賊破
語挾制致事主羞忿自盡自有因盜威逼擬斬之律
可援豈得僅擬滿流致滋輕縱今徐東行竊事主李
盈選家雖未得賊惟被事主事後尋獲欲投保送官
該犯即聲言到官捏供係圖姦事主之女李羣姐使
其無顏之語抵制致李羣姐忿激投繯身死是該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因盜被獲獲免送官輒以穢語向事主挾制尋辱致
事主忿激自盡實屬因盜威逼致死該撫將該犯比
例擬流殊屬錯誤應即更正徐東應改依因盜威逼
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業已畏罪自盡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說帖

尊長為人殺私和

人命案內旁人
具稟行賄私和

船之徒孫被殺
私和隱報

續增刑案匯覽

胞姪被人毆死
畏累私埋匿報

姑母犯姦被夫
殺死主令私埋

貴撫 題苗人抱九蕩事後傷傷竊賊抱白党身死

案內之周私榮慮恐干連與往江等回屍母畧車賄

和計贓二十二兩五錢例無凡人行賄私和人命之

條應照以財行求計贓與受財人同科按枉法贓二

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擬杖一百往江

等說事過錢照例減受財人一等各杖九十 道光十

北撫 題僧傳弼於伊徒孫僧勝洗破借借導毆死

私和匿報將傳弼比照常人私和人命律杖六十

卷十 刑律人命

道光八年案

尊長為人殺私和

北撫 題張富富毆傷柯士貴身死柯尊義係柯士

貴期親胞叔撫養婚配恩義深重因畏累私埋匿報

訊非賄和將柯尊義比照子被殺而父母私和律杖

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北撫 題廖大斌於伊姑廖氏與夫兄劉洪秀通姦

被本夫劉洪年姦所捕獲將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廖

大斌主令私埋匿報與私和應抵人命不同應比照

私和人命律減一等答五十 道光十二年案

因女化姦自盡
其父受賄私和

夫被女因姦謀
死輒聽從匿報

續增刑案匯覽

功兒被事主毆
死卑幼匿報

子被事主毆死
屍母賄和

直督 咨牛常與與鄭文祥之女鄭氏通姦賊鄭

氏毒懷白晝鄭文祥受賄私和例無專條將鄭文祥

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奏陳與與姜觀女通姦被其父姜萬友撞

破輒起意商同姜觀女將姜萬友致死將陳與比照

姦夫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該犯姦汚其女謀殺其

父致陷姜觀女罪千寸殊應加擬梟示姜吳氏明知

伊夫被陳與商同伊女因姦謀死輒聽姜觀女跪求

給埋匿報即屬私和雖無受賄情事應照夫被殺而

卷十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妻私和擬徒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

川督 咨曾廷佐於大功堂兄曾二因行竊被事主

登時毆死輒聽從事主私埋匿報事主罪止擬徒

應照例減二等於大功尊均被殺卑幼私和杖七十

徒一年半律減二等擬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川督 咨熊陳氏於伊子熊自鼎因行竊被事主登

時毆死輒得受事主錢文私埋息事惟兇犯罪止擬

徒應將熊陳氏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贓數

多寡杖一百例減二等擬杖八十 道光十四年案

妻被殺夫酌和
後供致屍遺檢

南撫 題李秀發與無服族姪婦蕭氏通姦被蕭氏
夫兄之妻李黃氏撞破李秀發起意致死滅口商同
蕭氏將黃氏謀勒身死黃氏之夫李朋沅受賄不行
指告經官訪聞復隨同狡供伊妻係自縊身死以致
屍遺蒸檢將李朋沅照妻被殺夫受賄私和杖一百
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夫自盡妻與堂
弟私和未得財

蘇撫 咨田朱氏於夫田宗言被田還富毆傷後自
縊身死聽從私和並不告官仰理雖無得受錢文
應即照夫為人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惟田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和 尊長為人殺私

父被殺子匿不
報究

宗言死由自縊與被殺應抵者不同將田朱氏量減
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贖屍堂弟田宗金作主
私和雖將所得錢文代辦殮葬毫不入己究干律擬
計該犯收得田李氏銀二十三兩應依期服以下親
屬受財私和計賊在枉法論枉法賊杖六十徒一年
無祿人減一等杖一百第錢未入己且非應抵命案
應於滿杖上遞減二等擬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蘇撫 咨宮在湖見伊父宮應年被人搭死兇犯脫
逃並不即 報究輒因引進伊父住廟之柴引松等

父被母殺不報
聽從移屍圖賴

慮恐拖累案令殺報得錢買棺殮厝實屬志慳不孝
惟柴引松等並非兇犯其所得錢文亦為棺殮之費
並非入己與受賄私和不同將宮在湖比照父被殺
子受賄私和海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和 尊長為人殺私

父被胞弟殺死
犯兄私埋匿報

不止實情實屬戾理忘哀將江玉淋除父為母所殺
氏拍死並不首喊轉聽從移屍圖賴到官又復隱匿
隱忍不言輕罪不議外依將父屍圖賴人擬徒律上
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案

兄被子殺死胞
弟助和匿報

貴撫 奏苗人吳老汝毆傷伊父吳老海身死犯兄
吳老土並不首官究辦聽從伊弟私埋匿報實屬
忘親不孝應比照父被殺子受賄私和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兄被子殺死匿
報徒案載續

貴撫 題張旺得起意自縊令伊子張燕下手加功
案內之張牛庇既知胞兄張旺得自縊係胞姪張燕
下手加功乃並不報究迨被人嚇詐復出銀兩和錢

增改刑父母父
母係各省張初
老

因次兄誤獲長
兄聽從匿報

此例載親屬相
為容隱條

胞弟誤斃長兄
聽從私埋匿報
續增刑案匯覽

弟觸犯伊父自
盡兄聽從匿報

弟違犯伊父自
盡兄聽從匿報

致逆倫重犯漏網將張牛庇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

夫賄和絞決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一年案

北撫 題唐受羔因胞兄唐邊方用木耙柄向毆唐

受羔奪過耙柄唐邊方扯住唐受羔胸衣推搡絆跌

倒地將唐受羔帶跌撲壓身上致手內耙柄誤傷唐

邊方太陽額命唐禮聽從次兄唐受羔私埋匿報

將唐禮雲比照父為母所殺其子容隱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案

南撫 題黃汝茲因被胞兄持耙趕毆情急用肘

卷十 刑律人命

三 尊長為人殺私和

搗抵不期將耙格轉適傷胞兄黃汝琴身死黃价人

於伊弟黃汝茲格傷伊長兄身死聽從私埋匿報將

黃价人比照父為母所殺其子容隱例杖八十

道光十三年案

提督 奏送張寶成於伊弟張魁向伊父觸忤干犯

致伊父自盡輒因伊弟央求聽從私埋匿報將張寶

成比照父為人所殺子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湖廣司案

南撫 題劉應發明知伊父係因伊弟劉玉發飲醉

妄違犯致伊母
自盡聽從匿報

夜歸欲行送究伊弟避匿致伊父氣忿自盡聽從

私埋匿報將劉應發比照父為人所殺子私和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貴撫 題王正品之妾王孫氏違犯教令致王正品

之母王曹氏抱忿自盡一乘查王正品平日不能教

導其妾已屬不孝迨伊母自縊後敢燒燬緹帕捏稱

病故意圖私埋匿報更屬溺愛忘親惟曹氏死由自

盡與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和者不同應比照子婦

毆斃翁姑犯夫賄和絞決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卷十 刑律人命

三 尊長為人殺私和

千里 道光十年案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殺人代為掩飾圖脫正兇

知人欲毆其父未向伊父告述

陝督 秦千總米光祿賜死兵丁徐文昇案內之徐五身充縣署門丁遂同米光祿飲酒宿娼致釀人命又聽從捏稱病故並央囑醫生補開藥方希冀脫罪情殊藐法應將徐五於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杖一百律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元 同行知有謀害

因小功堂兄侯學貴雇伊幫工向其索討工錢侯學貴以侯學貴曾借其錢文尚不敷抵並扭伊毆打侯學貴掙脫跑回嗣侯學貴趕集飲醉走至侯學貴另居之子侯玉春家閉要向侯玉春述及侯學貴為人刻薄恃長欺陵欲將侯學貴毆成廢疾使其不能行兇侯玉春以為侯學貴醉後一時逞忿之言未必實有其事未經斥阻侯學貴各自走散侯玉春亦未向伊父侯學貴告知後侯學貴將鳥鎗裝就砂子赴山打獸路過侯學貴屋後見侯學貴踣地出恭侯學貴勸村斥侯學貴不應騙賴工錢反將伊毆打侯學貴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人命

元 同行知有謀害

服致相警罵侯學貴搗取木棒侯學貴慮其行兇點燃鳥鎗嚇放致轟傷其在後肋殞命該督以侯學貴訊係有心干犯罪應立決惟侯玉春係侯學貴親子侯學貴向侯玉春述及欲將侯學貴毆成廢疾當時並不斥阻事後又未向侯學貴告知例無作何治罪明文可否照違犯教令致父自盡絞候上量減滿流或比依子過失殺父律絞決抑竟照知人謀害人不即阻救律杖一百罪上加等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查子過失殺父及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應分別問擬絞決絞候者原因其父之死實由其子之過誤及違犯所致故不能坐其子以縲首重罪若父被別人毆斃與其子並不干涉自應究明正兇按律懲辦不得於正兇之外過事苛求至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擬杖之例亦專指蓄謀致死而言其斃起一時口角並非蓄謀致死不得濫行牽引今侯學貴與侯玉春之父侯學貴口角爭鬧用鳥鎗轟傷侯學貴殞命係屬斃起一時並非蓄謀致死雖侯學貴事前曾向侯玉春述及侯學貴為人刻薄欲將侯學

貴毆成殘廢使其不能行兇然既據該督訊明侯玉春以為侯學貴係醉後逞忿之言未必實有其事未經斥阻亦未向伊父告知是侯玉春並非有心隱匿已可概見况侯學貴既稱欲將侯學貴毆成廢疾何以遲之又久始因口角與侯學貴爭鬧用鎗將其毒斃可見欲毆成廢一語本屬空言且從無欲傷人之父而謀及其子者亦無欲毆其人而故使人知者是言之者本出無心無怪聽之者毫不介意若謂侯玉春未向伊父告知以致伊父未能預防不知侯學貴將侯學貴鎗斃事起倉猝斷非防備所能及何得坐侯玉春以不孝之罪應令該督作速將正犯侯學貴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其侯玉春一犯應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訊結

毆傷人兩手背致成殘疾

關毆

晉撫 谷李倡沉用鎌刀背毆傷王三子左右手背雖俱長有蘆節其飲食握物尚可運動不過關節稍差與實在成篤者不同未便照舊律擬流第兩手背成殘與折二齒一指者情節較重查律內毆人兩目杖八十徒二年原因毆損其明並非全不能視今兩手背長有蘆節尚可運動與毆人兩目尚可視物者相同將李倡沉比照毆人兩目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案

同民屢次滋事受落人耳輪

東城察院 移送同民蔣殿元先因犯姦問擬枷杖遞籍脫逃來京復振官廳 案擬杖遞籍復逃來京因向張四硬借錢文囑關將理勸之陳太左耳輪咬落未便僅照挾毀人耳鼻及遞籍脫逃例擬以枷杖將蔣殿元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疑竊毆傷人父子四人成篤

雲撫 谷黃二疑竊將馮沅相兩日空去復主令刁麻子等戮嗜馮汶標馮汶照馮汶超雙目致父子四人俱成篤疾將黃二於近邊軍上酌加一等發邊遠

金刃誤傷限內
平復

充軍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咨送褚套兒用刀切菜滿吉太從背後用剛

手膝遮伊兩眼褚套兒用手扳其兩手不期手往後

擲致刀尖誤行割傷滿吉太左耳限內平復驗明僅

止淨皮微破且斃非伊起傷由誤割例無金刃誤傷

之條若照刃傷人限內平復減等擬徒一年似覺情

輕法重將褚套兒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四年
浙江司案

提督 咨送馬得陞因張大以伊所買之刀不好欲

行往換被張大拉住勸令將就使用該犯持刀回身

卷十 刑律圖說

三

圖說

續增刑案匯覽

春樓烏槍打傷
人照亦復照器
傷人減等確徒
道光九年晉撫
牛結徒犯彭應
成等爭案案

刃傷母子三人
平復

不期誤割同桌喝茶之丁慶見左額角平復割山失
誤非其意料所及訊無爭鬪情形未便科以金刃傷
人之罪將馬得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年河
南司案

直督 咨送進德因挾高崙不履看青之嫌向論爭

毆輒用刀刃傷高崙母子三人平復應將段進德照

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酌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道光五年案

直督 咨常樂與康必僉爭奪鐵鎗常樂不肯釋手

彼此拉奪致鎗頭誤將康必僉割傷平復傷非有心

彼此拉奪鎗鎗
誤行割傷

解兇器借與人
致傷人命

未便照兇器傷人論應酌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
年 道光七年案

蘇撫 題欽司務聽從糾毆致傷丁保仁等身死案

內之孫廣居係借給鐵鎗竹標以致釀成人命將孫

廣居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擬杖一百 道光十二
年案

北撫 咨劉見明用鎗刀將張正泰殺傷其鎗刀雖

奪自張正學之手並非奪自張正泰之手究與執持

兇器有意行兇者有間應比照奪獲兇器傷人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卷十 刑律圖說

三

圖說

續增刑案匯覽

撥視幼女陰戶
以致抓傷

河撫 咨趙二因酒醉將未及週歲幼女張小妮陰

戶撥視致抓傷陰戶原驗傷亦輕淡將來不礙生育

將趙二比照毀敗人陰陽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充軍又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九罰一等各等語此案郭純樸聽從郭夫昌糾邀將郭大牛毆打洩忿一共五人郭純樸執持木柄大刀砍傷族弟郭二牛平復該督以木柄大刀係屬凶器且聚眾已在三人以上將郭純樸依聚眾執持兇器傷人不分首從擬軍例發邊充軍等因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擬發邊遠充軍之例係指首夥各犯均執有兇器而言若聚眾共毆止一二人執持兇器傷人自應仍照兇器傷人本例發近邊充軍今郭純樸聽糾共毆用大刀砍傷族弟郭二牛平復聚眾雖在三人以上惟執持兇器祇該犯一人按例止應照兇器傷人本例擬發近邊充軍該犯係以尊犯卑應照律於軍罪上減一等擬徒該督將該犯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例擬發邊遠充軍係屬錯誤應即更正郭純樸應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仍

卷十 刑律附段

重

國殿

照向姓親屬相毆尊長犯卑幼減九罰一等律於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說帖 陝撫 奏稱竊照陝省界連川楚河南向有一種遊匪勾誘本地山農佩帶刀械擾害閭閻旋據拘獲匪犯五十餘名並起出兇器等件附片奏奉 硃批此等匪徒務須隨時嚴辦斷不可姑息養奸致貽後患一力勉為之欽此仰見我 皇上戡暴安良弭患未然之至意查此項刀匪自道光十二年經前任撫臣 史蹟議以掣獲到案訊明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柳杖者各於柳杖後鎖繫鐵秤一枝一年改悔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奏請定例數年以來各屬遵辦辦理不一而足而此風未見止息推原其故總由該匪等頑劣成性繫以鐵秤不過一二年即得開釋法輕易玩如依棍徒定斷必實有兇惡跡方能遣戍且須嚴其情節分別首從而為從之犯罪止擬徒期滿釋回後復帶刀遊蕩各無顧忌並有大刀客之稱甚至身雖離法情其仍在本境

卷十 刑律附段

重

國殿

暗中指使鄉鄰親識串通同類尋釁圖報滋累不休
現據委員稟獲刀匪六十餘名連前獲匪犯共一百
一十餘名解省審訊牛係有案之人是其明證該匪
等從前尙止三五成羣偶然挾詐近則黨羽衆多所
在皆有而同州府屬之大荔蒲城西安府屬之富平
臨潼等縣爲尤甚夥搶擄殺無所不至居民受害慮
其報復非特不敢呈告抑且官司訪拏傳質猶不敢
從直指證以致該匪等益鳴得意愈肆橫行若不大
加懲創無以儆兇暴而靖地方查例載有豫省安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附載

三

關防

兇徒結夥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擬軍之條今陝西省
刀匪爲害民生與河南安徽各省棍徒無異似宜做
照懲辦以挽頽風等因具奏查例載豫省南陽汝寧
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有兇
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
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如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
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陝西省所屬
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枷杖者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附載

三

關防

獲到案各於枷杖後鎖繫鐵桿一枝一年改悔者釋
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
徒屢次行兇擬請例分別嚴辦各等語茲據該撫奏
稱陝西刀匪自道光十二年奏准鎖繫鐵桿此風未
見止息總由該匪等頑劣成性繫以鐵桿不過一二
年即得開釋復帶刀游蕩尋釁報復從前尙止三五
成羣偶然挾詐近則黨羽衆多夥搶擄殺無所不至
請照河南安徽省匪徒之例懲辦等因係爲除莠安
良整頓地方起見應如所奏辦理嗣後陝西刀匪如
有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實犯
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
聚衆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
從俱發極邊烟瘴充軍其有因挾詐不逞竟行毆斃
或被人控告糾衆報復因而殺死人命者爲首之犯
卽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其尋常關礙不在此例俟數
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如蒙

愈允

臣部行文該撫遵辦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說帖

河南歸德府兇徒照南陽例辦

道光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桂良奏協助緝匪結夥搶掠謀殺差役各確情分別

按律定擬一摺著刑部速議具奏至該省歸德府屬嗣

後遇有兇徒結夥持械之案該撫仍嚴定科條照南陽

等府州定例懲辦著該部核議具奏欽此

歸德府兇徒糾夥自首無因可免

安撫 題劉丹桂糾夥朱萬幅身死一案該撫以聽

糾幫毆之宗保杜等雖均係屬民人結夥在三人

以上惟於未經報案之先自行投首應照律免其結

夥持械所因之罪惟執持兇器仍照兇器傷人例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圖說

兇

圖說

類屬兇徒糾夥

近邊充軍本部查律稱損傷於人得免所因係指因

之郭牛冬天並未執持器械

姦因盜等項有犯殺傷者而言若無因可免之案自

時又與帶走同應減一等擬

不得曲為開脫今類屬兇徒結夥持械毆人成傷與

題案 徒道光十三年

因姦因盜有犯殺傷者不同雖據畏罪自首亦屬無

因可免應收依類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

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類屬兇徒案內服役難移之犯

安撫 咨類屬兇徒陶香糾眾滋事案內之顧火頭

訊無隨同滋擾情事惟與陶香雜姦食其衣食甘為

服役實屬自甘下賤該撫將顧火頭比照賣煙夥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〇

豫省兇徒結夥持械並未傷人

自甘下賤助勢濟惡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本部查顧火頭既據該撫訊明並未隨同滋事即與

賣煙夥黨助勢濟惡者不同自應仍照和同雜姦本

例問擬將顧火頭收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 道光十四年案

河撫 咨任順恩等結捻登次訛詐私鹽案內之崔

澱渠五隨同任順恩結捻七人訛詐私販一次該犯

等雖均持有器械第未逞兇傷人遵照三人以上傷

人之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將崔澱渠五於光州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圖說

罕

圖說

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擬

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題亳州民李克勤因吳開志攔奪生意起

意糾同陸臘往毆適伊子李順路遇攔護將吳開志

扎傷身死查李克勤僅止糾邀陸臘一人伊子李順

係屬路過攔護並非該犯豫糾既與兇徒結夥者不

同亦未便照共毆致死原議問擬惟陸臘用刀將吳

開志之弟吳開沅扎傷平復係由李克勤糾毆所致

將李克勤照原謀於陸臘刃傷人徒罪上減一等擬

一一五

同民結夥徒手奪獲器械毆人

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十年案

陝督 題回民楊文炳毆死買尙選案內之楊札札

楊五兒與楊文炳均係回民共毆王長娃傷輕平復

准鐵木鞭桿係奪取買尙選王長娃之物並非自行

攜帶應將楊札札楊五兒均照同民結夥持械共毆

不分首從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題大蓋四因堂弟小蓋四被李占榮札傷

糾邀蓋紹履等四人各執鎗刀前往尋毆該犯係屬

回民執持兇器糾夥三人以上第大蓋四及糾往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毆

聖

關毆

蓋紹履等均未傷人應將大蓋四照同民結夥持械
毆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共毆及械鬪案
內烏鎗手治罪

廣督 奏稱奉

上諭有人奏粵東沿海地方械鬪頂兇之案相習成風莫

如潮州為甚而械鬪之最甚者莫如連鄉糾眾總由土

棍訟師勾串播弄等語著盧坤祁垣嚴飭該府屬地方

官密速查拿從嚴懲辦遇有械鬪頂兇之案務將首夥

及主唆之人嚴緝確查盡法懲治不得以既命有人即

置主謀之首犯於不問致與定例不符倘地方官不行

審出究辦著該督撫嚴參治罪務須逐案嚴查衡情定

讞俾此等積惡兇徒咸知儆畏以除奸黨而安良善至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毆

聖

關毆

該省械鬪案內受雇烏鎗手既經犯案必應嚴定科條
以懲兇惡其被獲後如何治罪之處著該督撫嚴議章
程奏明辦理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

等查潮州府屬械鬪頂兇之案積習相沿已非一日

即惠州府屬亦所不免緣地處海濱民情犷悍大姓

則獨為一村小姓則合住一村聚族而居以人之多

寡分強弱每因睚眦細故土棍訟師從中教唆播弄

希圖漁利愚民為其所惑負氣爭勝致成械鬪重案

或花用祖祠公項或臨時接濟錢兩造傷命耗財

而匪類因以為利定例械鬪案件嚴治主謀糾鬪之
 罪實為切中弊源惟兩造互鬪時率以烏鎗手當先
 是以傷斃者係烏鎗手居多即間有兩造親屬亦係
 亡命兇徒並無切近親屬即間有切近親屬亦不以
 人命為重械鬪以後如兩造所斃人數相等即均不
 願控究若此多彼少或此有彼無則赴縣呈報屍親
 半係假冒具呈盡屬婦女報詞內擇近村之殷富者
 開列數十人指為正兇希圖訛詐而真兇首犯反不
 確指查傳質訊則又避不到案以致真假混淆案懸
 莫定迨地方官審明嚴緝則賄囑原告買兇頂認變
 幻譎張有難以情理測度者近來潮民祖祠公項多
 已耗之歛費較難是以連鄉糾眾約期械鬪致斃數
 十命之案漸少而聚眾共毆致斃數命之案仍所時
 有查上年惠州府即有鄒黃二姓聚眾糾鬪彼此先
 後致斃十六命之案究出主謀人犯臣等勒限嚴提
 俟限滿能否弋獲分別奏辦茲蒙
聖諭詳譯臣等斷不敢稍涉顛預自干咎戾至械鬪案內
 受雇之烏鎗手即俗稱爛崽平日演習鎗銃專以助

鬪為業糾鬪之案多由該匪徒恣意而成實為風俗
 之害自應嚴立科條俾知儆懼應請嗣後械鬪案內
 之烏鎗手除已傷人及致斃人命仍照本例分別問
 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毆者即於定例自
 號教師演弄拳棒滿流上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
 軍雖未受雇幫毆而學習烏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
 即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俾兇
 徒知所畏懼不致以兇鬪作生涯仍申明定例責成
 各該處族長鄉約稽查約束如地方有械鬪重案族
 長鄉約不能指出歛錢買兇之人即照例分別擬以
 軍流徒罪並飭該縣等將民間私藏鎗銃認真收繳
 等因查例載游手好閒不務正業之流自號教師演
 弄拳棒教人射利惑民者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
 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道光
 十二年十月間臣部議覆安徽巡撫奏匪徒專習鎗
 手酌定治罪專條一摺內稱嗣後安徽省被傷人之
 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雖未傷人即照
 自號教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受雇幫毆但學

習鎗手已成者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奉准在案茲據該督等奏稱該省械關案內受雇之鳥鎗手即俗稱爛崽平日演習鎗銃專以助闖為業糾閭之案多出該匪徒德惠而成實為風俗之害應嚴立科條俾知儆懼等因係為嚴懲兇徒整飭地方起見查自稱鎗手受雇幫毆及學習已成尚未幫毆分別從嚴治罪之處上年安徽省業經酌議章程奏准遵行廣東與安徽事同一例自應仿照定擬惟是近來其毆案內火器殺傷人之犯廣東安徽而外如廣西福建江西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圖說

聖

圖說

等省亦所時有其中即難保無演習鎗手受雇幫毆之人與其隨時懲辦引斷恐致參差不如明定專條辦理較為善一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械關及共毆案內之鳥鎗手除已傷人及致斃人命仍照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毆者即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射利或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未受雇幫毆而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奉准廣東司通行已纂例

毆跌幼女墜地受嚇驚風身死

保辜限期

直督 岑李大把因年甫十歲之幼女胡鳳姐拉住伊腿令其鬆放未允輒用脚向踢致胡鳳姐失跌落坡受嚇驚風越日身死原驗胡鳳姐週身並無傷痕惟驚風殞命實由該犯踉蹌跌落坡受嚇所致將李大把比照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擬以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推人白被脚心洗濕潰爛身死

卷十 刑律圖說

吳

保辜限期

河撫 題喬東周因無服族叔喬成林撲毆用手抵推致喬成林身往後退自踏瓦片戳傷左脚心已有爭鬪情形惟脚心並非致命又非重傷不致戕生喬成林自不謹慎用水洗澡致傷處受濕潰爛越十一日身死應比照圖說之案原毆並非致命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東撫 題潘云祝等共毆無服族姪潘思收越二十日身死查驗屍傷惟潘云祝踢傷腎囊並左腎子破損為重應以擬抵該撫以傷由足踢照手足傷保辜將該犯擬以絞候依例聲請經本部以腎囊係致

踢破腎子照被骨傷保辜

餘柄設傷偏左
筋查有無損骨

命部位臂子尤為要害既至破損即與內損無異該
撫遵照手足傷保辜有無別有依據駁查去後以據
疏稱律無明文亦無依據遵照破骨傷保辜將活云
視依共段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三十七

浙江司 查律載鬪殺者絞監候又保辜限期他物

傷限二十日平復破骨者限五十日又例載鬪毆傷

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他物限外十日之內破骨限

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鬪毆

罪辜限期

罪辜請

定奪此外不許濫擬請奏各等語此案鮑代榮因無服族

兄鮑透榮之胞叔鮑叔貞在宗祠內曬晾草子鮑代

榮因其踏踰宗祠將草子搬棄河內鮑叔貞查知邀

鮑透榮往向鮑代榮理論致相爭吵鮑透榮向鮑代

榮撲毆鮑代榮用防夜鐵鎗毆傷鮑透榮腦後偏左

等處潰爛殞命該撫將該犯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

至死以九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用鐵

鎗頭毆傷鮑透榮腦後驗已結痂平復惟鎗柄所毆

偏左一傷潰爛計自六月初十日毆傷起至七月初
二日因傷身死係在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外餘
限十日之內相應照例聲明請

旨定奪等因 臣等查他物傷保辜律限二十日平復其傷

至破骨者則應限五十日平復今鮑代榮用鎗柄毆

傷鮑透榮越二十一日身死如果傷未損骨自應依

他物傷限外身死之例擬絞奏請

定奪如傷至骨損則尚在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之內

即應依律擬絞入於秋審辦理不得濫行聲請乃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鬪毆

罪辜限期

閱該省原驗鮑透榮屍格僅稱致命偏左木器一處

斜長一寸六分寬七分深三分皮開潰爛其有無骨

損之處未據聲敘礙難懸揣况偏左部位皮骨相連

業經深至三分難保不損及其骨該撫率將鮑代榮

擬絞按例聲請殊屬含混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該撫

查明卷宗提集原驗刑件人等再行研鞫務將有無

骨損之處聲敘明晰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諭帖

空暗眼晴爛
照破骨傷保辜

陝西司 查律載手足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不復破
骨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又例載刃傷至筋
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各等語此案張必清用
手空暗吳萬湖兩日越三十九日因傷潰爛身死該
無以律內並無手足空暗人眼睛作何保辜明文如
以手足傷人保辜則死在正餘限外應從本毆傷法
擬軍若以破骨傷保辜則死在五十日正限之內應
依關殺律擬絞咨請部示查眼睛係虛怯處所既已
被空潰爛其傷必至筋斷向來筋斷之傷按例應照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毆

兇

保辜限期

破骨傷保辜如死在正限五十日之內即應擬以絞
抵今張必清空暗吳萬湖兩日越三十九日因傷潰
爛身死雖係手足傷人而潰爛必由於筋斷既死在
正限五十日之內自應照破骨傷保辜仍依律擬以
絞抵應令該撫速飭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將張
必清依關殺律擬絞監候於十五年題結
道光十四年設帖

致命傷輕由不
致命抽風身死

山東司 查例載關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
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
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
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
准聲請改流又律載保辜限內因原毆之傷死者以
關殺論辜限內原毆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從毆
傷法不在抵命之律律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
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又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
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等語此案前據該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毆

辜

保辜限期

以股培沅用棍毆傷無服族姪殷建邦不致命左肱
脈等處並用棍戳傷致命右乳因殷建邦將左肱脈
傷而撞落傷口進風潰爛越八日抽風身死將殷培
沅依例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查殷建邦右乳下戳
陽紅色雖屬傷輕究係致命之處因風身死尙在十
日以內自應將該犯依律擬以絞抵駁令另行妥擬
去後茲據該撫咨稱道光八年平度州民孫庭魁因
與劉樂口角爭毆用石毆傷劉樂致命項心皮破及
不致命左肋骨斷劉樂自將項心傷而抓落傷口進

風越二十七日抽風身死將孫庭魁依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廢疾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容准部覆在案此案殷培沅用木棍將殷建邦左胸臑右胎膊等處毆傷越八日抽風身死原驗右胎膊右乳傷僅紅色右胸臑業已結痂均不致於死雖右乳係致命之處並非此傷抽風惟不致命左胸臑一傷先經結痂飲食行動如常乃自將傷痂搗落以致傷口潰爛進風原驗確有抽風形狀其為因左胸臑一傷抽風身死並非死於右乳一傷無疑核與孫庭魁之案相似若遵駁將殷培沅改擬絞罪則與孫庭魁成案不符若循照成案又恐與例文不合例案既屬兩歧無可遵循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保辜限期律註內打人頭傷不因頭發得風別因他病而死不在抵命之律是凡被毆後別因患病身死實非死於原毆之傷即當置原毆之傷於不議則原毆雖有致命之傷別因原毆不致命傷處進風身死亦當置致命之傷於不論即可嗣及今殷培沅用棍毆傷殷建邦右胎膊等處越八日抽風身死前經本部查殷建

邦被毆左胸臑右胎膊右乳等處傷痕輕重相等其左胸臑右胎膊右乳等處傷痕輕重而右乳一傷雖被毆傷輕究係致命之處即不因胸臑進風而傷係致命亦足戕生是以駁令另擬今既據該撫查明殷建邦實由左胸臑一傷抽風身死並非死於右乳一傷復聲明原驗屍身兩眼鼻準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為因風身死尚屬可信既死在五日以自應仍照原擬將毆打之人減流以符定例至該撫所援道光八年孫庭魁之案係屬按例辦理是以本部照擬嚴覆所有殷培沅一犯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諭帖

中風畏寒身死
未便照抽風例

陝西司 查律載辜限內因傷死者以關毆殺人論
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墮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又
關殺者殺監候各等語此案郭會遇於道光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早因向李泳志索欠爭吵互相扭打
同跌倒地李泳志揪住郭會遇髮辮不放郭會遇揮
扎不脫順川右手掌毆傷李泳志左腮朕經李泳志
之子李雲寬等勸散詎李泳志當即中風畏寒不語
至二十八日午後身死該撫將郭會遇照關毆之案
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因風身死在五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毆

三

保辜限期

日以内仍依本律擬絞監候等因 臣等查關毆因風
身死分別問擬絞罪流罪之例係專指風從傷處而
入者而言若風非從傷處而入自應究明是否因傷
致死按律分別科斷不得概按因風身死之例致滋
出入今郭會遇用掌毆傷李泳志左腮朕既據該撫
驗明僅止青腫尙未皮破是風斷不能由傷處而入
核與因風身死之例不符即使其中風身死實由於
被毆所致亦應研究明確仍照關殺律定斷該撫輒
依因風身死之例問擬殊屬含混至該撫原題內稱

李泳志受傷後當即中風畏寒不語核與洗冤錄所
載風入陰經情形相符等語 臣等查洗冤錄並無
風入陰經之文尤屬錯誤應令該撫另行研鞫妥擬
具題去後旋據該省遵駁覆訊據郭會遇供稱用掌
毆李泳志左腮朕一傷尙無皮破風無由入第既據
各犯供李泳志被毆後當即中風不能動彈扶回
睡臥畏寒不語因此斃命是其中風實由被毆所致
毫無疑義又原驗李泳志面與肚腹白色兩眼胞閉
口噤不開核與洗冤錄載中風身死肉多混白色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毆

三

保辜限期

眼皆閉情形相符核與前因洗冤錄附考所載醫書
有風入陰經畏寒口噤之語查明醫書實有是證一
時誤會作為洗冤錄引用實屬錯誤查死由因風風
由被毆罪生所由自應仍照關殺律定斷未便援因
風身死之例致滋含混將郭會遇擬絞等因應如所
題郭會遇合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諭帖
奉天司 查律載辜限內因原毆之傷死者以關毆
殺人論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墮而入因風致死
之類等語此案張廷燠因陶文向與得海之妻郭氏

傷未皮破焉能
進風厥傷另訊

通姦得海知情貪利縱容嗣那氏復與鄭不姦好隨
 與陶文尙拒絕陶文尙氣忿邀同張廷煥等前往韓
 慶張廷煥等攜帶鐵鎗端開得海屋門陶文尙將得
 海按在炕上得海苦罵張廷煥用鐵鎗毆傷得海左
 右脊背用脚踢傷其左後脇而散得海因傷處受風
 身死該將軍以得海因風身死任十日以內將張廷
 煥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
 等因咨部本部查因風身死之案係專指風從傷處
 而入者而言若傷未皮破風即無從而入自不能舍

致死之由於不問撒援因風之例致滋合混今張廷
 煥用鐵鎗毆傷得海左右脊背用脚踢傷左後脇檢
 閱屍格該犯毆傷各傷均止青黑青紅並無破損斷
 無進風之理乃該將軍因原驗已死得海有口眼歪
 開形狀輒謂為因風身死將張廷煥照共毆致死律
 擬絞監候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將軍另
 委賢員究明致死根由按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訊解

首領太監毆死
所管之太監

宮內忿爭

內務府 奏送已革首領太監馬進忠因太監王起
 濼念昔愚笨不聽教訓責打尙無不合惟聽信李太
 等摩搥詭令劉國祥等將王起濼檢按使李太用竹
 板木棍先後重毆責打致傷潰爛越日死命王起濼
 係馬進忠所管之人原有管束之責惟是杖責過嚴
 以致斃命詎非有心致死若照各項人役在
 禁禁城內毆

回明園大宮門等處圍牆以內關毆殺人者擬斬立決
 似覺法重情輕如照原毆並非致命重傷越數日因
 風身死之例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悉心參核酌中定
 擬請將馬進忠比照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絞
 監候 道光七年山西司案

護軍在、慈佑
門關毆傷人

道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

旨此案護軍全志在慈佑門該班因同日該班之當受出
 言相毆輒用磚塊砸傷尙受額顛等處實屬不法全志
 著革去護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柳號三個月不准
 折責發落卽行實發欽此 卹抄

病迷自戕
無親屬治罪例

續增刑案匯覽

安叔司 查例載瘋病之人親屬容隱不報不行看

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

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律杖一百又續

漪橋以北昆明湖內如有赴溺之人掣獲嚴行審訊

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又當差人役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瘋

病殺人及自殺例內將不行報官看守之親屬擬杖

至偶然患病昏迷自戕並無將親屬治罪明文其編

卷十

刑律附錄

五

宮內念爭

漪橋等處因貧因病赴溺及

紫禁城內執金刃自傷例內祇將本人治罪並無載及

親屬罪名檢道光十五年四月間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該班護軍台斐音阿在

西左門外落河身死經本部訊明因台斐音阿在河砌

出恭失足落河淹斃屍親人等僉供並無別故應毋

庸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亦無議及家屬罪名之處相應片覆漢

軍機處查照 道光十七年說帖

親王賜令推
有服宗室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

宗人府一會奏利碩莊親王奕齊呈控素不認識之

宗室持械在府打鬧並據宗室編評呈稱伊子奕岳

被莊親王賜令抽毆一案奉

旨莊親王奕齊宗室編評互控一案著軍機大臣刑部堂

官會同宗室府審訊欽此 等會同嚴訊緣和碩莊親

王奕齊係宗室編評總麻服姪編評之子宗室奕岳

係莊親王總麻服兄久不往來詢海係莊親王另口

包衣人富通白三高二俱係民人受雇與王府傭工

卷十

刑律附錄

宗室覺羅以上
親被毆

與奕岳素不認識頭等護衛德勝三等護衛德昇親

軍胡松額均在府內當差本年七月初二日下晚時

莊親王因欲閱看歷馬便服在家廟門首並立詢海

等在旁隨侍維時街道因雨後積水行人分為南北

兩路行走適宗室奕岳帶領工人莫二赴該王府佐

領處關領藍甲袋糧轉由路北走過詢海攔阻令往

道南行走奕岳不服以我走官路你管不著之言向

其爭論莊親王當令詢海推開詢海將奕岳推跌奕

岳起身詢海復將其推跌倒地致搥傷胸後奕岳在

宗室覺羅以上
親被毆

地喚叫莊親王喝令捆送高二將奕岳進廟內富
 通取繩縛兩腿莫二隨入跪求釋放高二即令奕
 岳叩頭奕岳不肯聲稱伊係北府人來領錢糧莊親
 王斥其不懂規矩令高二白三掌批其左右腮朕奕
 岳始稱我係北府宗室奕岳係屬一家莊親王聞知
 當稱既係宗室何不早言隨即進內並令富通將其
 解放奕岳令莫二回家告知編評問伊子被毆當與
 胞兄編訓次子奕長同莫二於定更時坐車赴莊親
 王府稱欲面見講理德勝德昇胡松額先後走至編
 評令其通稟不允氣忿用手持拐棍將德勝德昇胡
 松額俱各毆傷編評因莊親王並不出見生氣指名
 喚馬經過路人理勸編評不依喚鬧至天明始散德
 勝於被毆後因黑夜未及看視不知被何物毆傷即
 進府哭訴身上疼痛似係刀棍所傷莊親王未及確
 查亦即具呈控訴審悉前情此案莊親王奕裔身列
 宗藩不思恪守禮法乃因細故喝令誦海等將奕岳
 捆毆即係平民已屬不合况係總麻服兒雖訊明多
 年久不往來毆時實不知是奕岳惟近族同居京師

宗室覺羅以上
親被毆

並非生長別處素不相見與犯時不知之律不符未
 便照凡闖以威力制縛科斷仍應依木律定擬莊親
 王奕實除輕聽德勝口稟並不確查虛實率行具控
 孰非有心誣捏罪止不應重杖八十輕罪不議外合
 依毆本宗總麻兄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宗室親王
 應比照官員犯杖一百私罪革職例請
 將和碩莊親王奕實革去王爵編評誣誣無辜聚持械各
 情惟當伊子被毆後並不赴官陳訴輒赴王府喚鬧
 並毆傷護衛德勝等三人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誦海富通高二白
 三與宗室奕岳向不認識奕岳亦未戴頂戴帶該犯
 等將其捆毆係聽從莊親王主使惟不行查明冒昧
 羣毆實屬倚勢妄為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分別
 鞭責折責發落德勝誤疑身受刀傷隨口混稟雖由
 被毆情急所致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係
 頭等護衛應交兵部照例議處等因奉
 旨此案莊親王奕實因口角細故喝令包衣人誦海等將
 宗室奕岳捆毆辜責宗室編評赴府理以兩概復輕聽

術德勝口稟並不確查虛實率行具控實屬不知恪守

禮法經宗人府擬革去王爵原係照例辦理惟念奕

與奕岳雖係近族兄弟久不往來惟時不知一聞奕岳

稱係宗室即令雇工人富通將其釋放倘無挾嫌藉端

孽段情事莊親王奕劻著加恩改為罰親王俸十年並

裁去頭等護衛二名二等護衛二名以示懲儆餘詳開

伊子奕岳被毆並不赴官陳訴輒於深夜赴王府嚷鬧

並毆傷護衛德勝等三人亦有不合姑念緝詳係奕

族叔且誣無辜哭持械情事著照例折罰錢糧免其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毆傷 宗室覺雜以上

打頭等護衛德勝於被毆後妄疑身受刀傷隨口混稟

以致奕劻誤聽伊言具呈控訴實屬謬妄德勝著即革

職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浙江司現審案見邸抄

提督 咨送王廣因向王明剛索欠爭鬧用刀次傷

王明剛並誤砍傷宗室福升之妻伊氏均各平復本

部因例無明文查據宗人府亦無例案可稽惟宗室

之妻與宗室有間自應仍照凡論將王貴從一科斷

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係旗人折枷鞭責

道光七年貴州司案

旗人毆傷宗室之妻

屯居旗人關禁宗室犯時不知

安徽司 審擬陳三毆傷宗室五福之妻五其氏一

案內並無毆傷宗室之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

照凡關定擬將陳三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趙深安因宗室恒善向伊贖地其地應

否回贖理應赴官陳告乃輒向揪拏吵鬧雖揪拏時

不知係屬宗室惟心疑恒善私自出京輒令任本與

將伊關鎖廟門不令走脫雖非私家監禁已屬情同

創縛將趙深安比照威力制縛人律杖八十係屯居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毆傷 宗室覺雜以上

旗人挾制宗室應酌加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二年浙

倉場總督 奏參本裕倉監督宗室續蘭出外閑遊

被人毆打一案查已革宗人府經歷續蘭便帽出遊

攜帶銀鎗在民人郭泳章舖門首打鴿因其斥罵走

入該舖院內放鎗打斃鴿子雞隻致被毆傷已屬滋

事召侮又先經兩次窺探民人謝九之女雖無強奪

情事實屬遊蕩不謹有玷百職未便僅照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鎗律擬管應從重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郭樹年不知續蘭係

宗室職官川餘程毆傷其手共應照他物毆人戒律
律笞四十 道光六年貴州司小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國賊

宗室覺羅以上
親被毆

高禮被責杖
將巡檢誣辱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吳比求饒立助
公案撫傷知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國賊

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部民毆傷知縣
僅止助勢之犯

安崧司 咨李瑞先因竊留流娟被巡檢章鴻責處

後乘該巡檢查夜在娼家門首獨立形迹可疑起意

我復邀人捆送希圖敗其官聲以洩私忿雖非平空

誣辱惟以部民誣陷本管首領官居心實屬可惡將

李瑞依姦賊汚人名節報復私讐擬附近充軍例加

再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六年案

浙撫 咨呂玉英之弟兄呂學詩等久糧外出該縣

諭令呂玉英交銀不依該縣囑令比交呂玉英畏比

求饒拉往八案桌脚用力押扎致案桌被拉搖動筆

架跌倒擦傷該縣左手腕骨屈避逾十犯與挺身開

堂毆官者迥異將呂玉英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

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題翁源縣民余添名因伊父余洪烈拖欠

田糧被知縣李輝如拘獲責尋後伙父患病身死伊

母徐王氏捏詞上控嗣該犯同母及兄徐得名各攜

挑刀赴田工作路遇該縣至鄉詣勘縣役李潛督見

伊母趨向拘拿伊母即用挑刀拒傷李潛倒地逃

門軍毆傷本管
官承遠柳號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礙

李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因該縣截住巷口無路逃遁伊母起意喝令本官涂
 得名輒聽從下手用刀拒傷該縣張顯停虎平復該
 犯涂添名於伊母主使毆官之時在場助勢並未下
 手助毆核與下平傷官者有間將余添名於爲從下
 手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奏送京城門軍長安因與門領張仙保爭
 鬪用拳毆傷張仙保經張仙保將其扭起官廳該犯
 復揮扎圖脫致將官廳門窗拋壞懼于重咎並以門
 軍等出錢署班該門領知情分肥並私旗米石出城
 收受米鋪節規等情捏詞抵制查張仙保係該犯本
 管四品長官該犯因被斥責輒敢逞兇還毆成傷實
 屬藐法長安應依軍士毆傷本管五品以上長官律
 擬流係旗人例應折枷惟該犯既將本官毆傷復敢
 捏詞抵飾情殊刁詐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奉
 旨此案門軍長安酌酒毆傷本管門領張仙保迨到案將
 訊復敢捏詞抵飾情殊可惡從前嘉慶年間有步甲二
 柱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一案經刑部擬發照龍江先
 行柳號示衆曾經奉

部民毆傷巡檢
李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刑律關礙

李殿制使及本管
長官

旨收爲永遠柳號常川遊示九門並令嗣後即照此例辦理
 今該部於長安一案並不將前奉
 諭旨聲敘按照辦理僅擬發駐防當差係屬疎漏長安著照
 例永遠柳號常川遊示九門以昭炯戒刑部堂官著交
 部議處餘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廣西撫 咨陳景山因爭毆被控經巡檢業樹棠查
 拿輒將該巡檢右肩甲等處毆傷平復該撫將陳景
 山依軍民毆雜職官傷者擬徒查律內只有雜職官
 毆非本管三品官傷者擬徒明文並非軍民毆雜職
 官之律自保設行引用恭查
 大清會典巡檢一職附於佐貳之下應以知縣佐貳官論
 陳景山應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擬流佐貳官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熱河都統 咨民人于成桂爲李泳和鏑青因嗎呢
 巴達拉查禁輒敢用鐵鎗將嗎呢巴達拉扎傷並將
 查京馬匹扎斃查嗎呢巴達拉係喀喇沁王旗圖陸
 拉克齊與平人不同例無治罪專條將于成桂依兇
 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年
 案

民人扎傷蒙古
圖陸拉克齊

船水手毆傷
押運千總

直督 奏糧船水手張麻子因與同船水手聚賭開
談經該管運弁疑賭查禁該犯頂撞被責疑係丁役
懲魚糾聚毆毆以致誤傷押運千總德昌等平復實
係避運千犯例無水手毆傷運弁專條惟水手充屬
運弁管轄即與部民無異將張麻子比照軍民毆傷
本管官如係避運千犯照律問擬部民毆木屬府州
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從重發新疆為奴
道光十一年案

同民將伯克毆傷

續增刑案匯覽

阿克蘇辦事大臣 咨同民伊滿毆傷本管官伯克
卷十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將伊滿北原部民毆傷本屬知府知縣律擬杖一百
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宗室世職官毆傷
傷非軍校

提督 奏送宗室恒德赴官廳呈送雇工人因步軍
校善德見其酒醉攔問恒德並未見其戴頂疑係官
入攔阻用手向欲致將皮襖撕破並搥指動門牙
查善德與恒德本非統屬其時善德毆傷例無明文
應比照佐貳首領官與部民有高官相毆以凡圖論
惟以二品世職向官廳階階殊不知自愛未便僅依
凡圖擬管恒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宗室世職

毆傷番領之妻
係三品命婦

副護軍校每月
領銀錢糧並無
俸銀應照兵丁
辦理道光四年
山西司從托恩
武奏案

續增刑案匯覽

官移咨兵部議處 道光七年貴州司案
提督 咨送正黃旗包衣護軍葉清保之妻葉劉氏
因正藍旗副護軍恭領剛與之妻李氏借伊錢文
未償葉劉氏令伊成推二前往催討李氏只給錢四
百文崔二嫌少在門首吵嚷李氏與伊弟文慶出向
村斥崔一向又廣撲打李氏擁護崔二用拳將李氏
左眼胞毆傷當即跑回向葉劉氏告述葉劉氏隨同
崔二我至國興家理論崔二在外等候葉劉氏進院
向李氏斥罵李氏不依葉劉氏將李氏揪出樹上指
卷十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其右乳並用頭撞其鼻梁夫經成傷李氏跌地混罵
崔二用脚踏傷其右乳查李氏係三品命婦例無明
文自應照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問擬係索欠起數
例得減二等科斷將崔二於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傷者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減二等擬杖八十徒二
年係旗人折卸鞭責葉劉氏將李氏揪指撞撞雖未
成傷但毆即坐應照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杖八十
徒二年律上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女照例收
贖 道光十年山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外身死減等

將人網縛不期脫逃失跌身死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乳婦睡熟幼孩掙動被閉身死

奉恩將軍毆死莊頭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謀殺功總親之奴從而加功

家長謀殺雇工凡人加功

放出奴婢之孫毆家長長期親

貝勒府太監毆死家長之妾

未生子女妾毆生有子女之妾

佐領之家人毆傷驍騎校

候爵家辭出雇工罵舊主

雇工與人爭扯誤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主欺陵誣姦毆打

妻妾毆夫

因妻貪睡用信納入產門爛死

夫將幼妾妾意行姦內傷身死

夫欲圖賴將妻裝傷致斃

聽從母命幫同將妻勒死

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身死

妻毆傷夫之妾因風身死

毆妻限外身死死係不孝之妻

有妻更夫非因承祧仍照例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民蒙結婚並無媒妁謀殺其夫

頂替被騙為妻殺夫以擅殺論

回抵適斃夫命聲明可原情噴

同姓親屬相毆

無服族叔故殘卑幼至篤疾

毆傷無服族姪應減凡關一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刃傷大功兄平復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毆總麻尊屬餘限內因風身死

刃傷功兄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疑賊誤殺卑幼及無服族人

捕賊格殺胞兄仍照本律擬斬

卑幼犯尊夾氣奏案預備雙氣

回毆適襲功尊駁審是否有心

卑幼有心干犯亦應照例聲明

疑賊亂毆小功兄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卑幼誤傷胞叔至折肢

毆死毆母之小功伯無可矜原

聽從功兄毆傷總兄成篤身死

致死出嫁胞姪女應比律擬流

尊長毆死親曾姪孫

因被撞破姦情謀殺總麻姪媳

聽從毆死逆倫之總麻表兄

曾見父被毆斃即時毆死功兄

嚴期親尊長

三

兇器毆傷胞兄為從應行加減

刃傷胞兄致兄自盡

誤傷胞兄成廢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畏罪自戕因被奪刀誤傷胞叔

聽從尊長謀殺逆倫之尊長

回毆胞兄傷俱深重駁令刊訊

奪棒毆死胞兄駁審是否有心

故殺人而誤殺胞兄比例夾籤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謀毒兄妾誤斃兄命痛悔首告

圖產謀殺幼小夫胞姪二命

救父情切毆傷胞叔成篤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毆死犯竊不服管教之胞弟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奪刀誤斃母命

黑夜疑賊誤扎伊父身死

因瘋誤傷父復毆死平人一命

四

因瘋毆父能否傷痊再行駁辦

救父情切誤斃父命

救父誤斃其父屍弟圖利匿報

毆傷胞兄被兄回毆誤斃其父

未知伊姑謀塔咬傷姑指致斃

母因瘋亂跑子攔阻誤傷其母

子婦過失傷翁

將媳毆死致父追捕自行觸傷

養母服雖改輕有犯仍照親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生母無乳別妾領養與慈母同

毆傷繼母致令氣忿自盡

五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
外身死以等

陝撫題孫太明令馬成娃子砍傷禹春德身死一

案本部查馬成娃子聽從孫太毆傷禹春德於正限

外餘限內身死其為首擬絞之孫太既已聲請減流

則為從下手罪應擬流之馬成娃子自亦應遞減問

擬該撫仍將馬成娃子擬以滿流不特與首犯罪名

相同且與正限內身死之案亦無所區別殊非情法

之平馬成娃子應改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毆 威力制縛人

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貴撫題曾詠譚因能毓芝該欠賭錢無償將其兩

手捆住拴在空房柱上二更時能毓芝掙脫逃走曾

詠譚欲行追趕經隣人張文權勸阻未追能毓芝黑

夜失跌坎下搥傷身死查能毓芝並非因拴禁而死

亦非因被追跌斃例無專條將曾詠譚比照威力制

縛人及於私家監禁因而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曾老四僅止聽從幫捆並未幫同拴

禁照不應重杖 道光四年案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安撫 題汪旺淋與總麻服叔汪德祥之婢春芽通姦謀殺汪德祥一案該省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

父母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

令酌減定擬茲據遵駁將春芽於原擬絞決上量減

一等擬流酌量發駐防為奴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由絞決量從末減不准援免

提督 咨送乳婦任張氏於三格睡臥蓋被後自行

睡熟致三格自行掙動頭落被下堵塞口鼻而死則

死非乳婦所致未便與自行謀闕致死者一例擬抵

惟受雇乳哺致令幼孩悶死咎無可辭且事在昏夜

無人見聞乳婦乃嬰兒性命所寄不可不防其漸若

僅擬非收贖亦非杜漸防微之道任張氏應於乳婦

闕死幼孩絞監候罪上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准收贖酌照婦女罪應軍流免其實被例監禁三年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續增刑案匯覽

秦恩將軍毆死

此例載入戶部

籍為定條

提督 咨送宗室恒津喝令家人毆傷莊頭蕭士玉

身死律例內並無宗室王公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被

主毆斃作何治罪專條惟例內現有八旗帶地投充

之人改姓潛入民籍之禁復有投靠年久有犯應照

奴婢治罪之條似不得因其隸在宗室王公戶下遂

與八旗帶地投充之人致分差等宗室恒津係奉恩

將軍應依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例罰俸二年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貴撫 題張文光商同張阿六謀殺家奴者嫩移屍

圖謀羅現未成查為首之張文光係者嫩家主其為

從加功之張阿六係張文光小功服兄楊四勛係張

文光兩姨表兄服屬總麻例無謀殺功總親之奴為

從加功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張阿六楊四勛均比

依故殺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絞候律上減一等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文光係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六年案

家長謀殺雇工

凡人加功

彥文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鄭士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案

放出奴婢之孫 毆家長期親

安徽司 咨張春全等砍傷葛兆宇正餘限外身死

查張春全等之祖張禮係葛兆宇之父葛平西放出

舊僕該犯等均係張禮之孫例內既指明放出奴婢

之子女有犯依雇工人科斷則放出奴婢之孫有犯

則不得與子女並論惟該犯等究係葛兆宇家放出

奴婢之孫未應三代定例不准捐考即不得為良民

未便竟同凡論將張春全等均照刃傷人律杖八十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嗣毆

四 奴婢毆家長

徒二年按良賤相毆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案

員勒府大監毆 死家長之妾

郝察院 奏員勒永珠側室吳氏被太監王得祿等

毆傷身死一案此案王得祿等聽從永珠主使共毆

吳氏身死係王得祿下手傷重查王得祿自幼淨身

賣入永珠府內充當太監即屬家奴吳氏係永珠側

室生有一女例內家長生有子女之妾毆傷奴婢應

照家長長期親毆殺奴婢律定擬則奴婢毆殺家長生

有子女之妾應照奴婢毆殺家長長期親科斷該犯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嗣毆

五 奴婢毆家長

得祿先因赴吳氏院內扣用藥釘被吳氏堂責膽敢

將吳氏推跌按奴毆家長長期親律已應擬絞追永珠

令伊將吳氏責打復敢懷挾私警乘機報復疊毆吳

氏多傷實屬有心干犯王得祿除推跌吳氏罪止絞

候不議外合依奴毆家長長期親至死例擬斬立決保

祥朱石頭王照芳係永珠府內包衣旗人在府當差

大麻子玉環係府內莊頭之女在府內充當使女俱

應以奴婢論該犯等聽從按毆依奴婢毆家長長期親

至死皆斬之例均應擬斬惟查保祥朱石頭王照芳

與吳氏素無嫌隙其聽從毆打確因王得祿傳永珠

之命用言嚇逼所致且辱毆數下即行住手尚非有

心干犯與王得祿挾私報復迥不相侔至大麻子玉

環被盡見嚇逼幫按情非得已尤可矜憫若按例一

概科斷未免無所區別可否將保祥朱石頭王照芳

於斬罪上量減為發駐防為奴大麻子玉環量減為

杖一百流三千里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將保祥等定地轉發大麻子玉環照例收贖未便仍

未生子女妾
生有子女之妾

續增刑案匯覽

令在府應榜屬領回靈兒係永珠未生子女之妾其
 用言激怒永珠將吳氏責打與謀毆無異係未生子
 女之妾與生有子女之妾有犯例無治罪明文自應
 卽照凡人定擬竊兒合依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惟該犯婦始則藉端誣毀百計挑唆繼復蓄意竊情
 平空詐損迨吳氏受有重傷後復主令王得祿等擅
 行鎖錮較之尋常原謀之衆情節爲重且該犯婦原
 恐永珠復用吳氏是以從令永珠毆打今吳氏業已
 因傷身死者將該犯婦照例收贖仍回府中是不特
 快其報復之私抑且遂其古據之計於情法殊不得
 其平應請將該犯婦於刑部監內酌量監禁五年再
 行釋放永珠主使毆傷側室吳氏身死應依毆妻至
 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係員勒照官員犯杖一百私罪
 革職律請
 旨將永珠革去員勒所犯徒罪照例折罰加責惟年逾七
 十且係癱瘓其折罰加責罪名應否照例收贖請
 旨定奪再該府內是否另有鎖鑰應由宗人府查起銷燬
 等因奉

卷十一 刑律圖說

六 奴婢毆家長

佐領之家人毆
傷驍騎校

續增刑案匯覽

侯爵家辭出種
工駕舊主

旨本日據宗人府會同刑部具奏員勒永珠府內太監毆
 斃側室吳氏一案王得祿著照所擬卽行正法靈兒著
 管理宗人府王等監視重責四十板交刑部監禁十年
 具奏請旨保祥朱石頭王照芳均著枷號兩個月折贖
 發落永珠著照所議革去員勒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雲南司案見邸抄
 安徽司 審擬商生兒因驍騎校福祿至伊雇主佐
 領伯欽門首吵嚷該犯用拳毆傷福祿左眼等處平
 復該犯與福祿並不認識未便科以毆官之罪惟係
 伯欽服役家人雖與奴婢有間究非良人可比將商
 生兒比照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於手足毆人成
 傷笞三十律加一等笞四十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韓順會受雇與饒黃旗漢軍世襲侯施
 斌家傭工旋經辭出該犯因向施侯索討代賒煤錢
 未還輒敢出言回罵復用刀欲行自戕向施侯嚇唬
 情殊可惡第該犯業經辭逐未便仍照雇傭家長
 律問擬應照毆罵公侯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浙江司案

卷十一 刑律圖說

七 奴婢毆家長

位二與人爭扭
誤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土
搬毀評委毆打

續增刑案匯覽

南城察院 移送劉二係祥安雇工其將祥安推跌
搥傷訊係與王銳搥扭失手所致核與實在雇工毆
家長者不同將劉二依雇工毆傷家長擬流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廣西司案

都察院 咨送王欄泰給楊秀齡家看墳業據該旗
查明王欄泰並非楊秀齡家奴惟該犯居住墳主房
屋給有地畝恩養已經四世乃因墳主令其騰房秋
嫌搬避復聽從伊妻劉氏逼令寫給再不找尋字據
并邀人將其毆打未便僅依雇工人毆傷家長律擬

卷十一 刑律關毆 八 奴婢毆家長

流應比照旗下家奴行兇發遣例發駐防兵丁為奴
劉氏主令伊夫毆打家長復誣捏被毆應比照旗下
家奴行兇妻女一體發遣例發駐防為奴 道光四年
湖廣司案

因妻合睡用信
納入產門爛死

夫將幼妻姿流
行姦內傷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妻妾毆夫
東撫 題徐經石因向伊妻劉氏求歡劉氏貪睡不
醒該犯欲使劉氏不能安睡輒取信未納入劉氏產
門以致毒發潰爛身死將徐經石比照以他物置入
孔竅中至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咨汪樹森契買春香為婢原欲俟其年紀長
成收房作妾該犯與之行姦以致陰戶被傷內潰身
死固非凡姦可比惟明知春香年未及歲於春香疼
痛拒絕之時按其兩腿恣意姦淫以致陰戶受傷內

卷十一 刑律關毆 九 妻妾毆夫

潰殞命實與強姦致斃無異例無治罪再條若僅照
夫毆妾至死擬徒尙覺情浮於法應於毆妾至死滿
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夫欲圖賴將妻
裝傷致死

直督 題王起亮因不服嗣父王珠教訓被逐歸宗
心疑弄萬廣挑唆起意於黑夜誘妻郭氏至弄萬廣
門首毆傷圖賴洩忿即將郭氏投倒川刀在郭氏項
頸向抹一下不期手勢過重傷致命是釀起固由
圖賴致死究非有心將王起亮照夫毆妻至死律擬
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備核過

聽從母命將同
將妻勒死

前夫之女嫁與
後夫之子為妻
仍按夫妻服制
同擬案擬增
殺死姦夫條直
隸鄭果氏

夫毆安正限外
餘限內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妻毆傷夫之妻
因風身死

毆妻限外身死
死係不孝之妻

川督 咨楊會氏適合伊子楊文若替同將伊媳馮
氏勒死楊文若聽從接按究係迫於母命較之聽從
他人謀殺妻者有間將楊文若於夫謀殺妻係他人
起意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擬徒本部查楊文若聽從
伊母將妻勒死雖係迫於母命究屬聽從加功該督
將該犯量減擬徒殊未允協應改照夫謀殺妻係他
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川督 咨鄭華林毆傷伊妻楊氏於正限外餘限內
因傷身死例無再條惟尊長毆傷卑幼餘限內身死
例得減一等科斷應將鄭華林依毆妾至死滿徒律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川督 題李龔氏刺傷夫妻李樊氏顯門傷已結痂
因自行抓破進風潰爛越十五日殞命將李龔氏比
照鬪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
日以外方准改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例
收贖 道光八年案
江蘇司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他物傷

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又例載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
復延至限外若他物傷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
死情正事實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各等語此案馮瀉池因母劉氏令伊妻龔氏幫同
麥不允該犯向斥龔氏頂撞該犯順取木棍毆傷其
兩腿右膝因其撲撞該犯復用棍戳傷其穀道毆傷
其兩腿兩廉肋連脚面潰爛殞命該撫將馮瀉池依
毆死妻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等查馮瀉池於道光十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用木棍將龔氏毆傷延至九月
十三日因傷潰爛身死八月係屬大建計越二十一
日已在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
內檢閱原驗屍格並無骨損骨折之傷自應依例問
擬死罪奏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鬪毆

十一

妻妾毆夫

定奪隨案減流死係不孝有據之妻秋審應入可矜例得
減二等發落乃該撫原題內並未聲明辜限擬將該
犯問擬絞候殊屬含混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查
明龔氏之死是否在辜限之外詳細聲敘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有妻更娶非因承祧仍照例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畧

妻妾毆夫

湖廣司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
 又有妻更娶者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又例
 載有妻更娶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
 服制定擬各等語此案張善恕娶妻陳氏尙未生子
 因伊孀居兄妻張王氏夫故乏嗣冀圖該犯早為生
 子可以繼立為嗣隨憑媒涂德為該犯再娶劉氏為
 妻嗣該犯因與劉氏口角故殺劉氏身死經該撫援
 引河南附生余以全為伊父余篤生後娶之妻杜氏
 喪服禮部議令照父妾例稱名持服並山東彭自立
 卷十一 刑律闕畧 妻妾毆夫
 殺死伊子彭文灑後娶之妻鄭氏本部議令依毆死
 子妾律科斷各成案以該犯復娶劉氏係該犯孀嫂
 張王氏代為娶給核與河南山東二省請示成案雖
 不相符究與有妻無故自行更娶者微有不同論罪
 似應畧為區別例無治罪專條案關生死出入咨請
 部示查有妻更娶妻律應離異至從前辦過成案有
 酌將後娶之妻作為妾論者係專指獨子承祧兩房
 本生父母與嗣父母各為娶妻希圖生子續嗣者而
 言其非獨子承祧兩房者概不得援照辦理今張善

民家結婚並無媒妁謀殺其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畧

妻妾毆夫

恕有妻更娶劉氏為妻雖係伊嫂憑媒代為娶給究
 非獨子承祧兩房者可比按律仍應離異其故殺劉
 氏身死自應照有妻更娶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
 定擬例科以故殺妻之罪應令該撫速行審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諭帖
 陝西司 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又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造意不行
 之犯擬斬立決又例載謀殺人而謀殺旁人如係一
 家一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又嫁娶
 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
 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
 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
 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
 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又蒙古例載內地
 民人不准聘娶內外扎薩克等處婦女如有私行婚
 嫁者婦女離異歸宗將主婚之蒙古並違禁之民人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毛口肯係蒙古板
 尖爾什之女民人張名富欲將毛口肯訂娶與伊子

張隨正兒為妻又諭知漢蒙不准為婚辨次媒說即親向板尖爾什之母口什也也商議並許給財禮口什也也應允即向板尖爾什告知板尖爾什用言阻止口什也也以業已應允不依板尖爾什迫於母命無奈允許張名富即迎娶毛口肯與張隨正兒成婚嗣毛口肯回住母家有先與毛口肯之婢保托瓊通姦之阿包代見毛口肯少艾亦與調戲成姦阿包代通姦情熱起意將張隨正兒毒死即竊取板尖爾什燻羊剩信給與毛口肯令其拌在飯內適張隨正兒患病稍痊欲食稠飯毛口肯將飯煮就取出毒藥撒入飯內張隨正兒五歲之弟張四正兒見飯索食張隨正兒另取小碗撥給半碗張四正兒取食毛口肯在旁著急因恐收露不敢聲張詎張隨正兒張四正兒被毒殞命該部員以民人娶蒙古之女為妻致被毒斃蒙漢律例俱無明文蒙古例內雖載有離異專條並無與其夫有犯作何治罪之文應請部示等因查嫁娶違律按律均應離異而嘉慶十四年續纂例內則有依凡人科斷及仍按服制定擬之分檢查修

例按語內稱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等項雖亦應離異然鄉曲愚民不諳例禁似此婚娶之事所在多有既係明媒正娶婚姻之禮已成夫婦名分已定未便因違例嫁娶之輕罪而置夫婦名分於不論倘有與親屬相犯即應照已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等語可見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者係專指愚民不諳例禁而又實係明媒正娶者而言今該犯婦毛口肯係屬蒙古已死張隨正兒係內地民人家民為婚例內應行離異如其實係愚民不諳例禁而又明媒正娶有犯倘可照服制定斷乃張隨正兒之父張名富諭知蒙漢不准為婚既非不諳例禁可比而又未與媒說私向毛口肯祖母議定迎娶成親亦與明媒正娶者不同有犯自未便仍照服制科斷致與例意不符所有因姦聽從姦夫謀毒張隨正兒身死之毛口肯自應即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以絞候至阿包代一犯因姦謀毒張隨正兒並致下手之毛口肯誤毒張隨正兒之弟張四正兒各身死係屬一謀一誤例無殺死一家二命一謀一誤作何治罪明文查未

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按律罪止擬斬今阿包代
止欲謀殺張隨正兒一人其下手之毛口肯誤斃其
弟非意料所及若竟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科
以斬梟是較之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之案罪名
反重不足以昭平允自應酌量擬阿包代應照謀
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
示例擬以斬決應令該部員速飭審明投例妥擬報
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頂替被騙為妻
殺夫以擅殺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駁

夫 妻妾毆夫

江西司 查律載為婚而女家妄昌者杖八十男家
妄昌者加一等已成婚者離異註云謂如男有殘疾
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又例
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
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
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
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
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
擬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各等語
此案王氏年甫十六朱文銘妻故探知王氏少艾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駁

妻妾毆夫

娶為妻因年近四旬恐女家嫌其年大囑朱均才等
為媒聯為二十四歲王氏之父王遺芳欲相看再許
朱文銘起意冒妄以伊姪朱慕膺少年清秀令朱均
才等帶往相看許配迨朱文銘迎娶王氏過門王氏
見朱文銘並非少年後經詰知冒妄情由歸向其父
哭訴王遺芳以事已錯誤勸解轉回付斥朱文銘不
應冒妄騙娶從此不睦朱文銘遇事即將王氏苛責
折磨嗣朱文銘自外醉歸復取酒自酌前稱總要將
王氏打死王氏飲泣朱文銘飲醉上牀睡卧令六歲
幼婢冰雪捶腿王氏憶及朱文銘欺妄騙娶前應被
陵虐一時悔恨莫遏起意致死乘朱文銘睡熟冰雪
在旁打盹即尋取麻繩將一頭拴在牀後門格上一
頭由朱文銘咽喉繞頸項執住繩頭用力拉勒登
時殞命該撫以詐冒騙娶成親即屬婚姻不得其止
律應離異並無夫妻名分可言揆諸知情買休者尤
為詭譎按照凡人定斷似無輕縱第例內究未指明
引擬恐有錯誤咨請部示本部查嫁娶違律應行離
異者與其夫有犯除例內載明同姓及尊卑良賤為

婚等項俱係鄉愚不諳例禁准其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應依凡人科斷此案朱文銘欲娶王氏為妻恐王氏家嫌其年大令妹朱慕膺前往相看迎娶過門係屬冒妄為婚按律應行離異雖此等應行離異婦女與其夫有犯應否照服制定擬例內未經指明第思冒妄為婚係屬有心欺騙迥非鄉愚不諳例禁者可比其被騙婦女殺死豈能復按服制科斷况向來謀故殺死誣騙財物罪人均照擅殺問擬絞候今朱文銘設計將王氏騙娶本屬有罪之人婦女以名節為重該氏被騙失身較之被騙財物者其情尤為迫切如果殺由忿激並無起釁別故自應即依擅殺律定擬惟案關謀殺有無別情應仍令該撫嚴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妻毆夫死者斬又過失殺傷人者准圖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踉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驢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者皆准圖殺罪依律收贖又過失殺父母仍照本例問擬絞候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過失殺夫亦照此例辦理各等語此案柳李氏因伊夫柳恒宣行竊敗露起意殺子圖賴該犯婦拉勸亦被砍傷顛門等處復被用刀背向毆該氏舉拳向抵致刀口格回撞傷柳恒宣偏左身死該督將該氏依妻毆死夫律擬斬立決經本部照擬核覆並照向來辦過成案將並非有心干犯之處於原題內叙明會核題覆旋准四川道移商擬將柳李氏照過失殺夫定擬經本部將歷來如此辦理情節聲覆去後茲復據四川道移詳核案情該氏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防

妻妾毆夫

用手格刀之時其魁門臂朋業經受刀傷則徒手
 向抵不過自圖遮護並非還手毆夫與相打回毆之
 意不合正與過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心偶致殺
 人之律註相符未便仍照該督所題定擬等因查過
 失殺之案必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
 相符方可照例定擬若被毆抵格致斃人命一毆一
 抵已有爭鬪情形既非耳目所不及亦非思慮所不
 到在凡鬪中尚應照鬪殺擬絞斷無妻之於夫名分
 攸關轉可律以過失之理若謂該犯婦徒手向抵不
 過自圖遮護並未還手毆夫不知妻之於夫名分綦
 嚴一經還毆致斃即屬有心干犯向係照律問擬斬
 決疏內不復聲明今該氏致傷伊夫身死本部因其
 並非還毆情可矜憫是以查照向辦成案於疏內聲
 明請
 旨豈容復議寬減所有柳李氏一案自應仍加原議辦理
 相應將原稿送回核覆以便會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防

同姓親屬相毆

無服族叔故殘
卑幼至篤疾

同姓親屬相毆

陝撫 咨史魁係史十娃無服族叔因史十娃平空
 向史休保索討錢文爭毆欲將史十娃捆縛送官訊
 因史十娃有日後殺害之言起意商同史幅才用石
 灰將史十娃兩眼抹瞎實屬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至
 篤疾若照服盡尊長犯卑幼律減等擬徒其罪轉輕
 於總麻尊長故殘卑幼至篤疾擬流二千里之例若
 照平人一律問擬又無所區別史魁應照總麻尊長
 故殘卑幼至篤疾流二千里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史幅才按為從罪應滿徒惟該犯係
 史十娃總麻尊長應照凡人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江西司 查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鬪一等又兇徒因
 事忿爭故折人肢体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蔡
 高運故砍無服族姪蔡慈昌兩手指按凡人故折人
 肢體例應發近邊充軍惟該犯係蔡慈昌族叔尊長
 犯卑幼律應減凡鬪一等該撫將該犯依例擬軍係

毆傷無服族姪
應減凡鬪一等

屬錯誤應卽更正查該犯尙有聽從糾搶拒捕罪應擬徒加流與故砍蔡慈昌手指成篤罪名相等應從一科斷蔡高通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尊長犯卑幼減凡關一等律於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藉屬匪徒仍照奏定章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毆毆 同姓親屬相毆

--	--	--	--	--	--	--	--	--	--

毆大功以下尊長

廣東撫 咨王東狗因口角用小刀砍傷大功堂兄王五科平復律無明文惟刃傷與折傷相同將王東狗照毆大功兄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關傷一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以上按服制加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毆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越九十一日因傷進風潰爛殞命該省因毆傷期功尊屬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專條將胡光魁於毆期親尊屬餘限外因傷斃命例上量減擬流具題經本部以卑幼毆傷期親尊長正餘限內身死例應仍照本律擬斬如在餘限外身死者例應問擬絞候均不能照凡人減等問擬則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減罪再條自亦不得遽議寬減駁令另擬去後茲據該撫依例改擬胡光魁合依毆傷期功尊屬若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例擬絞候

毆總麻尊屬餘限內因風身死

道光六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四十一

直督 題周三額誤傷妻母正限外餘限內因傷抽

風身死查妻母服屬總麻例無誤傷總麻尊屬正限

外餘限內因傷抽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周三額

比照毆傷總麻尊屬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

徒流以下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道光十年案

廣東撫 題賴嫩沅用刀致傷小功服兄賴令萌右

膀刀尖帶傷右脇嗣賴令萌右脇已愈右膀亦經結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屬限

重毆大功以下尊長

痴自將傷痴抓落致傷口進風潰爛越九十六日抽

風殞命已在刀傷保辜正餘限之外例無專條應比

照餘限外因傷身死之例科斷該犯因伊祖父被小

功服兄賴令萌推倒欲毆拉勸不放情急救護適傷

斃命係屬救祖情切惟服制攸關應仍比例問擬將

賴嫩沅比照毆小功尊長若係折傷本罪止應徒流

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疑賊誤殺兄不得探犯時不知

湖廣司 此案蕭茂興因與胞兄蕭茂英各將麥穗

在屋後山上曬晾未收該犯黑夜聽聞犬吠不知伊

兄蕭茂英先出巡查疑有竊賊持刀出捕黑暗中瞥

見人影當向喝問蕭茂英耳聾未答該犯愈疑是賊

倉猝向截致傷蕭茂英胸膈身死該撫以疊起疑賊

實屬犯時不知將蕭茂興依凡人疑賊致斃人命照

鬪殺律擬絞監候具題總據谷報蕭茂興在監病故

本部查犯時不知照凡論之律除本律註內所載叔

姪異地生長素未謀面及弓箭傷人並卑幼捉姦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屬限

重毆大功以下尊長

死尊長等項外其餘均不得混行牽引至卑幼疑賊

誤斃尊長雖非有心于犯惟服制攸關仍應按本律

定擬是以本部於嘉慶二十四年議覆江西省其題

嚴久榮案內聲明例意通行各省在案今蕭茂興疑

賊誤傷伊兄蕭茂英斃命自應遵照通行將蕭茂興

仍按弟毆胞兄至死本律問擬斬決聽候來發乃該

撫率將蕭茂興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律擬以絞候

係屬錯誤蕭茂興應改依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

立決業經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疑賊誤殺卑幼
及無服族人

南撫 咨苗民隴有發捕毆竊賊隴老有身死一案
查名例律賊不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又例賊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
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隴
有發係隴老有共會祖總麻服叔久已分居隴老有
因貧起意行竊乘夜潛至隴有發門首撬開竹壁進
房竊得衣被因誤搗木箱聲響隴有發驚覺料係竊
賊黑暗中順取木棍連毆傷其右肩甲左後脇隴老
有搗賊逃出隴有發追至門外復用棍毆傷其右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
長

脇倒地隴有發之妻麻氏點燈照看始知係隴老有
詎隴老有傷重越四日殞命該撫以隴有發起捕時
在黑夜事出倉猝實屬犯時不知應依例擬徒如照
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本律問擬罪應按候第生死
出人未便草率定斷是否卑幼毆期功尊長因共服
制攸關故照本律問擬夾簽聲明若毆死總麻尊長
及無服族人並有服卑幼均仍照犯時不知以凡論
之處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卑幼疑賊毆死期功尊
長之案向均依律擬斬夾簽不准援犯時不知之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
長

者原以杜狡卸而重倫常至尊長捕賊毆死卑幼擬
卑幼干犯尊長迥不相同自難混犯時不知之律於
不論今隴有發因總麻姪隴老有異夜竊伊衣被倉
猝出捕毆打至死實屬犯時不知按凡人登時毆死
竊賊之例罪止滿徒若因其死係卑幼反予加重擬
抵不足以昭平允所有隴有發一犯應令該撫研究
明確按律妥擬再該撫所稱毆死總麻尊長及無服
族人應否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處查總麻服制雖
較期功為輕而其為尊長則一是以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核覆江西省版久榮案內業經聲明毆死總麻
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或因鬪誤毆致斃者悉照毆死
尊長本律擬罪毋得率引犯時不知之律等因通行
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至族人既無服制遇有犯時不
知誤毆致斃之案自應與犯時不知毆死卑幼一併
依凡人定斷以昭畫一 道光十六年通行

捕賊格殺胞兒
仍照本律擬斬

川督 咨查疑賊誤毆致斃之案在常人尙應仍照
誤殺本律問擬卑幼於尊長有犯自難從輕至尊長
實係因竊致被卑幼殺斃果因時當黑夜倉猝不能

辨認死係犯竊時長在卑幼殺由於誤殺之因疑賊
 誤毆致斃者情節不同且川省凡有因尊長行竊被
 卑幼昏夜不能辨認致死者仍照犯時不知定斷率
 部覆准者不勝悉數即就近年而論如道光十四年
 兩湖縣民宋正選因胞叔宋維才黑夜竊砍柏樹登
 時追捕犯時不知毆傷宋維才身死十六年忠州民
 袁正毓因總麻表兄袁正寶黑夜偷竊葫豆登時追
 捕犯時不知毆傷袁正寶身死將宋正選袁正毓均
 依犯時不知以凡論事主登時捕賊毆打致死例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說

天啟大功以下尊

徒均奉准部覆在案惟查本年六月新奉通行內開
 查卑幼疑賊毆死尊長之案向均依律擬斬夾發不
 准援犯時不知之律至尊長捕賊毆死卑幼與卑幼
 干犯尊長迥不相同白難置犯時不知之律於不論
 至族人既無服制遇有犯時不知誤毆致斃之案自
 應與犯時不知毆死卑幼一併依凡人定斷等語細
 釋通行似乎捕賊犯時不知誤毆致斃之案惟毆死
 卑幼與無服族人始依凡人定斷其卑幼捕賊毆死
 犯竊有服尊長無論犯時知與不知概應依律擬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說

天啟大功以下尊

第尊長毆死卑幼曰捕賊卑幼毆死尊長曰疑賊查
 疑賊斃命與捕賊犯時不知致斃人命案情判然兩
 途是否卑幼捕賊犯時不知致斃實係行竊之尊長
 與疑賊誤斃無辜之尊長均應一律擬斬夾發本未
 明晰指示此案陳湖遂因分房胞兄陳湖發黑夜至
 伊家行竊登時起捕陳湖發用棒將陳湖遂毆傷該
 犯犯時不知將其格斃致斃如照應年成案定斷祇
 應依犯時不知依凡論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發時
 格殺照律勿論而新奉通行謂犯時不知惟毆死卑
 幼與無服族人始依凡人定斷則陳湖遂即應依毆
 殺期親尊長律擬斬罪名出入甚鉅應咨請部示抑
 更有請者查武崗州蕭茂興案內部議犯時不知照
 凡論之律除本律詳內所載叔姪異地生長素未謀
 面及弓箭傷人並卑幼捉姦殺死尊長等項外其餘
 均不得混行牽引等語查弓箭傷人律註並卑幼捉
 姦殺死尊長例內業經載有犯時不知明文而竊盜
 例內未經載及今通行內開捕賊犯時不知惟毆死
 卑幼與無服族人均依凡人定斷並聲明嘉慶二十

蕭茂興說帖載前頁

四年通行毆死期功總麻尊長悉照本律擬罪毋得
 牽引犯時不知之律核與近年覆准各案不符且向
 有罪人不知官差有犯殺傷向來均依凡人科斷今
 於姦盜兩項既經分別定擬其罪人不知官差誤行
 殺傷一項應否准援犯時不知定斷例內並無明文
 引斷終鮮依據可否於親屬相盜及罪人拒捕各例
 內分晰載明俾資引用等因查律載本應罪重而犯
 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註云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
 識姪打叔傷官問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太祀神物之物如此之類止依凡
 論同常盜之律等語此案陳潮遂因分居胞兄陳潮
 發黑夜至伊家行竊伊母聞知聲喊該犯登時起抽
 陳潮發用木棒毆傷伊左肩甲等處該犯用尖刀格
 截其左脇陳潮發聲喊該犯聽係陳潮發聲言當即
 住手陳潮發越日殞命該督以陳潮遂犯時不知將
 胞兄格截致斃援照該省懲辦成案陳潮遂祇應依
 犯時不知依凡論賊犯持仗拒捕被擄者登時格殺
 律勿論而新蔡通行則陳潮遂即應依毆殺期親尊

長律擬斬罪名出入甚鉅咨部請示等因本部查卑
 幼疑賊殺傷尊長雖犯時不知不准依凡論者原因
 卑幼之於尊長服制似關若因其供係犯時不知違
 照凡人定擬恐無以杜狡卸而重倫常故查經本部
 申明律意通行遵照至卑幼捕賊殺傷行竊之尊長
 雖與卑幼疑賊殺傷並未行竊之尊長微有不同然
 親屬重姦不重盜卑幼尋常干犯尊長之案不能因
 尊長行竊而稍違其誅則卑幼犯時不知殺傷尊長
 之案豈能因尊長行竊而遂輕其罪今陳潮遂因胞
 兄陳潮發黑夜至家偷竊該犯起捕被拒受傷將其
 格截致斃雖屬犯時不知並非有心干犯惟死係期
 親尊長服制攸關自應仍依毆死尊長本律擬斬夾
 簽不得援引犯時不知之條以符律意所有該督援
 引辦過各案均非通行案件不得援以為據應毋庸
 議至罪人不知官差誤行殺傷與律註所載別處偷
 盜大祀神物等類情事相同非有關係制可比向
 來均援犯時不知以凡論律科斷各京自辦理並無歧
 誤所請於例內分晰載明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通行

幼犯刑案

熱河都統 奏王禮憲從伊父毆傷胞兄王汝身死

一案經 臣部核明謹 覆將王禮依律擬斬立決聲明

該犯迫於父命並非有心干犯恭候

欽定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行文遵照去後茲據該都統咨稱既經

將該犯夾簽聲請究應如何辦理咨部示覆等因 臣

等查向來辦理有關服制等項例應夾簽聲請各命

案其專本具題者由 臣部夾簽聲明內閣票擬雙簽

請

卷十一 刑律闕駁

三 毆大功以下尊

旨至專摺具奏之案除罪應立決由 臣部恭擬

諭旨隨摺呈

覽外其並非有心干犯情可矜憫向俱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一經奉

旨依議即改為斬監候歷經辦理有案今王禮一案業經

臣部於摺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奉

旨依議即應查照向辦例案將該犯改為斬監候秋後處

決惟既據該都統因

諭旨並無改為監候明文拘泥咨部請示似應酌定章程

以昭慎重應請嗣後遇有 臣部具奏服制應行夾簽

之案仍照例將可憫情節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即仿照內閣票擬雙簽之式由 臣部將即行處決及

改為監候雙擬

諭旨隨摺呈遞候

旨施行如蒙

俞允 臣部即永遠遵守以歸畫一

道光十七年說帖

同毆適犯功尊

湖廣司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立

決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駁

三 毆大功以下尊

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該

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

節分晰叙明覈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

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關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又道光十二年十二月 臣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

史條奏內開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

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

處詳細聲明不准稍涉含混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
 案向青槐係向劉氏故夫向世位共祖堂姪服屬小
 功向青槐前往向劉氏家採柴見有糧食石餘即向
 借貸向劉氏不允並反向青槐恫情應該受餓向青
 槐不服頂撞向劉氏生氣手執柴塊向毆向青槐閃
 避順拾小木登回打適傷向劉氏頂心殞命將向青
 槐依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 臣等查審辦毆死期功
 尊長之案必須究明是否有心干犯於疏內詳細聲
 敘具題法司覈擬時方可分別應否夾簽聲請以符

卑幼有心干犯亦應照例聲明

定例今向青槐致傷小功叔母向劉氏身死原題內
 僅稱向劉氏執柴塊向毆向青槐順拾小木登回打
 適傷向劉氏頂心殞命其向青槐是否有心干犯之
 處未據該撫於疏內聲敘明晰覈與定例不符應令
 該撫另行研訊照例詳細聲明具題 道光十四年說
 奉天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
 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該督撫按律定擬將並非有心
 干犯情節分晰敘明法司會同覈覆亦照本條擬罪

覈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來發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關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又道
 光十二年 臣部議覆江南通道御史摺內聲明嗣後卑
 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
 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稍
 涉含混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呂成良因胞兄呂
 成祥向伊索錢該犯答以夜晚無錢付給呂成祥不
 依該犯向勸呂成祥益加氣忿奔取屋內防夜刀鎗

該犯畏其持回毆殺先將刀鎗搶住在手呂成祥抓
 奪致將燈光撞熄該犯持鎗趨出門外呂成祥趕出
 抓奪並舉脚向踢呂成良跑走不脫一時情急隨用
 刀鎗向戳三下致傷呂成祥左腮肋等處殞命該將
 軍將呂成良依律擬斬立決具題 臣等查卑幼毆死
 尊長之案如訊係有心干犯應按律擬以斬決若實
 係被毆情急抵格適傷例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聲
 請罪名既有區別聲敘豈容含混今呂成良因胞兄
 呂成祥抓奪刀鎗並舉脚向踢該犯跑走不脫用鎗

同獲三下致傷斃命查該犯連獲三傷與無心適傷實可矜憫者情節迥殊該將軍將該犯呂成長依律擬以斬決並未將有心干犯之處於疏內詳細聲敘覈與定例不符應令該將軍訊取確供照例聲敘具題 道光十五年說帖

疑賊亂毆小功兄身死

浙江司 查本部具題浙江山陰縣民丁阿興等疑賊致傷小功服兄丁阿松身死一案准內閣簽商到部查律載卑幼毆小功兄死者斬立決又例載共毆人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至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毆

三毆大功以下尊

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者則坐初鬪者為首又嘉慶二十四年本部核覆江西省題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兄嚴久條身死案內聲明嗣後卑幼毆死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悉照毆死再長本律擬罪分別情節輕重夾簽聲請等因通行在案此案丁阿興黑夜疑賊邀同丁阿發往捕丁阿興先往用柴刀背誤毆小功服兄丁阿松脚上兩下不辨傷在何處該犯聞喊始知丁阿松畏懼先回丁阿發丁象坤隨後走至斥丁阿松不應盜砍墳樹丁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毆

三毆大功以下尊

卑幼誤傷胞叔至折肢

阿松不服混罵丁阿發丁象坤各用柴刀背毆其脚上兩下亦不知何人毆傷何處丁阿松越日因傷殞命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鬪之例原以傷痕介在疑似勢難定為何人傷重致死故不能不坐初鬪者以擬抵之罪今丁阿松身受各傷惟左膝肋骨斷右脚腕骨碎為重如果丁阿興確能指明所毆部位並非左膝肋骨右脚腕自應將隨後亂毆之丁阿發丁象坤究明係何人首先下手問擬重辟乃檢閱供招丁阿發等稱用刀背毆其脚上丁阿興亦稱用刀背毆其脚上是丁阿松致死之傷或係丁阿興所毆或係丁阿發等所毆均難懸定覈與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之例相符自應將日先行毆之丁阿興擬抵該撫將丁阿興審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鬪例依毆死小功兄律擬斬夾簽倘無錯誤相應咨呈內閣查照辦理 道光十四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係金刃誤傷者擬絞監候又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

決之案如卑幼實係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該督撫按律定擬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情節分晰敘明法司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來策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所長互關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語此

案會汶星因胞叔會得陸醉後見會汶星向族人會汶星借牛碾米聲言伊前向會汶星借牛不肯今借與會汶星使用欲往講理會汶星勸阻會得陸斥其偏護並向堂毆經會得陸之母會歐氏喝阻被會得

陸推跌築傷手指會汶星掙脫跑走會得陸舉石趕毆會汶星躲避不及慮被毆傷情急拾棍抵格原冀將石塊格落不期誤傷其左手腕骨斷經該督訊明傷由抵格誤中原驗會得陸係死於會汶直所毆之傷推律例並無卑幼誤傷期親尊屬折肢治罪明文查折傷與刃傷並重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督所題

會汶星應比依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係金刃誤傷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案內會汶直一犯因小功服伯會得陸醉後將其母會歐氏推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防

吳殿大功以下尊

陸推跌築傷手指會汶星掙脫跑走會得陸舉石趕毆會汶星躲避不及慮被毆傷情急拾棍抵格原冀將石塊格落不期誤傷其左手腕骨斷經該督訊明傷由抵格誤中原驗會得陸係死於會汶直所毆之傷推律例並無卑幼誤傷期親尊屬折肢治罪明文查折傷與刃傷並重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督所題會汶星應比依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係金刃誤傷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案內會汶直一犯因小功服伯會得陸醉後將其母會歐氏推跌

築傷手指旋被胞姪會汶星格傷左手腕骨斷腫臥牀上口中亂罵會汶直之父會得陸斥其不應醉後尋事將其母推跌築傷言欲赴官首告會得陸聲言將來傷痊定將會得陸殺害會得氣忿搥棒連毆會得陸左臂膊會得陸坐起奪棒會汶直攔護搥鐵

鍾毆傷會得陸左脚面會得陸滾跌下牀亂罵並稱將來欲連會汶直一併致死會汶直因其忤逆兇橫起意將會得陸手足毆折成廢使其不能逞兇復舉

鍾連毆傷其左肱肘左脚外踝右腿肚經會歐氏等攔勸無及會得陸因會汶直所毆傷重越八日殞命該督將會汶直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並稱死係罪犯應死尊屬並非無故逞兇

干犯且期親弟妹毆死應死兄姊例得照毆死尊屬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功服較期親為輕相應比例聲明等因臣等查期親弟妹毆死罪犯應死兄姊例在夾簽聲請者原因兄姊毆害父母罪犯應死期親弟

妹目擊父母被兄姊毆害或一時情切救護或過於父母之命因而將兄姊毆斃其情實可矜憫故准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防

吳殿大功以下尊

築傷手指旋被胞姪會汶星格傷左手腕骨斷腫臥牀上口中亂罵會汶直之父會得陸斥其不應醉後尋事將其母推跌築傷言欲赴官首告會得陸聲言將來傷痊定將會得陸殺害會得氣忿搥棒連毆會得陸左臂膊會得陸坐起奪棒會汶直攔護搥鐵鍾毆傷會得陸左脚面會得陸滾跌下牀亂罵並稱將來欲連會汶直一併致死會汶直因其忤逆兇橫起意將會得陸手足毆折成廢使其不能逞兇復舉鍾連毆傷其左肱肘左脚外踝右腿肚經會歐氏等攔勸無及會得陸因會汶直所毆傷重越八日殞命該督將會汶直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並稱死係罪犯應死尊屬並非無故逞兇干犯且期親弟妹毆死應死兄姊例得照毆死尊屬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功服較期親為輕相應比例聲明等因臣等查期親弟妹毆死罪犯應死兄姊例在夾簽聲請者原因兄姊毆害父母罪犯應死期親弟妹目擊父母被兄姊毆害或一時情切救護或過於父母之命因而將兄姊毆斃其情實可矜憫故准予

毆死毆母之小功伯無可矜原

續增刑案匯覽

聽從功兄毆傷總兄成篤身死

夾發聲請若功服以下尊長自毆其父母被服制較疎之卑幼毆斃自不得概按此例今會得陸推跌其母會歐氏固屬罪犯應死惟該犯曾汝直係會歐氏總麻姪孫服制較疎與目擊父母被兄姊毆者不同該犯既無救護急情又非迫於尊長之命輒因忤逆兇橫叠毆多傷致斃核其情節無可矜原似不得以死者罪犯應死遽寬該犯干犯尊長之罪該督將該犯依律擬斬聲明並非無故逞兇于犯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該督另行覆審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浙江司 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之案依律減等擬流等語至卑幼共毆尊長成篤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若有刃傷例應擬軍原指分均卑幼共毆尊長者而言今李仲富聽從大功兄李仲印主使用刀挖出總麻兄李仲志兩眼睛致死李仲印係李仲志總麻服兄與卑幼共毆尊長不同自應將李仲富依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之例問擬該撫將李仲富照卑幼共毆本宗總麻尊長成篤聽從之有服

致死出嫁胞姪女應比律擬流

續增刑案匯覽

毆死出嫁降服大功姪女案載續增殺死姪女係貴州陳玉澤

卑幼若有刃傷例發極邊烟瘴充軍是以聽從尊長毆死以次尊長之案援引卑幼共毆尊長成篤之例殊未允協應即更正李仲富應改依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之案依律減等擬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擬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

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擬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減二等定擬各等語此案左秉覺因姪女左二妹與林老六通姦後林老六回籍左二妹親往送行經左二妹之夫杜玉霖聞知送行情由將左二妹送回追問有無其事左秉覺因伊兄左秉彝溺愛庇護心懷不甘當眾向左二妹究出姦情起意將左二妹送官戕斃即用繩套住左二妹項頸拉走致勒傷其項頸行至河邊左二妹不肯行走左秉覺拉繩拖走左二妹往後掙

卷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長

為所後之家山
嫁姊妹仍服大
功案載緝捕增
八聖賢人條委
省今照游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殿

聖殿大功以下尊

扎左秉覺脫手左二妹站立不穩落河溺斃該撫以
左秉覺係左二妹期親胞叔今左二妹已嫁杜玉霖
為妻降服大功若照毆殺大功卑幼至死者絞是降
服一層罪加二等未免有失定律本義且查毆死大
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均止擬流其叔毆殺出
妹姪女較大功弟妹等項更親與別項大功卑幼不
同杜玉霖將左二妹送回追問並未休棄亦非被出
可比似應照毆殺同堂大功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
惟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原例登時上本有姦所
二字後奉節刪是否刪去姦所二字凡有親屬捉姦
止論是否登時不論應否姦所例內並未明晰指出
引用殊難懸定應咨請部示本部查親屬捉姦殺死
犯姦卑幼如殺係姦所則以捉姦論殺非姦所則不
得以捉姦論是以本部於嘉慶六年修例時按語內
聲明親屬捉姦與本夫不同不在姦所不得以捉姦
論奏准將原例內姦所二字刪去在案今左秉覺因
查知出妹姪女左二妹與林老六通姦起意送官洩
忿用繩將左二妹拴繫拖走致左二妹落河溺斃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殿

聖殿大功以下尊

起釁雖因捉姦而捉獲並非姦所自不得照親屬捉
姦殺死犯姦卑幼之例減等科斷惟查左秉覺係左
二妹期親胞叔例內毆在室期親姪女致死罪止滿
徒今左二妹雖經出嫁降服大功究與別項大功卑
幼不同若竟照尊長毆大功卑幼至死例擬絞是因
有降服一節遂由滿徒加至縲首且以毆死出嫁胞
姪女之案較之毆死大功弟妹擬罪為重殊不足昭
情法之平所有左秉覺一犯應即比照毆殺同堂大
功弟妹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咨
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尊長毆死親曾姪孫

蘇撫 咨姜九岳因被姜登宜屢次毆罵遂糾同姜裕連等將姜登宜亂毆致傷左臑肋被骨潰爛身死實屬亂毆不知先後下手輕重應以原謀為首查已死姜登宜係姜九岳之親曾姪孫與尋常總麻卑幼不同若照毆殺親姪孫擬以杖徒未免無所區別將姜九岳比照毆殺同堂總麻姪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因被撞破姪情謀殺總麻姪媳

續增刑案匯覽

河撫 題王六與大功兄王吉甫之妻王陳氏通姦被氏媳王妻氏撞破王陳氏悔拒絕該犯挾恨遇

卷十一 刑律闕駁

毆大功以下尊長

辜挑斥嗣因王妻氏指發斥罵該犯氣忿將王妻氏謀死查王妻氏係該犯總麻服姪王文之妻雖無服制究屬卑幼之婦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罪止絞候惟該犯恣通大功兄妾因被總麻姪媳撞破姪情致姪婦愧悔拒絕輒即遷怒謀殺恩義已絕非尋常謀殺卑幼之案可比應照凡人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應從毆死逆倫之總麻表兄

北撫 題尹高明聽從吳月成之母尹氏喊令將吳月成毆死該犯係吳月成外姻表弟服屬總麻按聽

尊長父被毆擊即時毆死功兄

續增刑案匯覽

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例應擬流惟已死吳月成將伊母推跌受傷罪犯應死較之尋常毆死總麻尊長之情節尤輕將尹高明於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卷十一 刑律闕駁

毆大功以下尊長

死自未便執尊長不得遠毆之文將張華振仍科卑幼毆死本宗小功兄斬決之律但予情輕聲請因查嘉慶十六年巴州民譚元川見父譚寬被小功兄譚元貴刀戳倒地即用棒將譚元貴毆傷均各殞命將譚元川於斬罪上酌減二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聲 明請 旨定奪旋准部覆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張華振一案情事相同當經援照擬徒具題尚未奉准部覆此等案件雖成贖確有足據而

譚元川案載卷四十二毆大功以下尊長條

父被毆兒毆死
救父獲罪切切
死罪首犯軍例
斬一等滿徒
家賊竊父祖
被毆係

續增刑案匯覽

例內究無明文設將來再有似此情節並他省或有
相似之案罪名既出入懸殊援引究鮮所依據應否
明立專條俾資定斷應請部示等因查該省張華振
救父致傷小功兒張華盛身死一案業經本部照擬
題覆咨行該省在案此等事件從前既有辦理成案
儘可遵照定斷所有該督咨請另立專條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十四年通行

卷十一 刑律圖說

與大功以下

兇器毆傷胞兒
為從應行加減

毆期親尊長

胞妹業已出嫁
後因犯姦休回
已與夫家義絕
仍以在室論案
載續增殺死姦
夫條四川余含
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在凡人例應滿徒石將該犯僅擬城旦是等胞兒於
路人趙振基應改依凡人兇器傷人擬軍例為從減
一等擬徒仍按服制加四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四年
廣東撫 顧林亞堪向胞兒林錫貴索分賣樹錢文
被林錫貴追毆診犯用刀戳傷林錫貴左脇並因伊
嫂趕護復用刀棍傷脊致林錫貴因傷痛自縊身
死將林亞堪從重依弟刃傷胞兒律擬絞立決
道光四年案

誤傷胞兒成廢

貴撫 題田世全因胞弟田世用爭開用棒向毆適
胞兒田世演攔勸致誤傷田世演右脇膊成廢該犯

以他物誤傷胞兄折肢並非有心干犯惟例無專條
應將田世全比照刀傷期親尊長係誤傷例擬絞監
候道光十三年案

黑夜放銃欲打
瘋狗誤斃胞兄

安撫 咨周泳太放銃打犬誤傷胞兄周泳春身死
一案此案周泳太因家中瘋犬逃出三更時聽聞犬
吠知係瘋犬回村即攜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暗
無從查見向犬吠處施放不期伊兄周泳春酒後在
場上瞓睡熟致被銃傷偏右等處身死該犯意圖
殺犬本無害人之心核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段

吳 毆期親尊長

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
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律註相符
將周泳太比照烏鎗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傷
人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此案於道光十二年議駁有說帖載在卷六本條
別有罪名條

長罪自戕因被
奪刀誤傷胞叔

貴撫 題金王戌因姦被控拿究情急自刎誤傷胞
叔該省依刀傷胞叔律擬絞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
犯聽候來稿本部查金王戌與杜喻氏通姦經本夫
撞破控告差拿該犯避匿被胞叔金玉聲查知往拿

聽從尊長謀殺
逆倫之尊長

送究該犯畏罪用刀自刎金玉聲奪刀誤傷額角平
復係屬金刃誤傷駁令改照卑幼刀傷期親尊屬訊
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段

吳 毆期親尊長

繆慕勳殺死非犯凌遲之胞姪自應按例擬杖至繆
慎保繆諒孫聽從幫勒雖繆孫罪犯凌遲而卑幼
向無擅殺尊長之例即謂殺死非同臬鏡之尊長未
便悉予賞抵亦祇可酌量比照殺姦之例聲請減流
等因去後茲據該撫以該犯等因繆雲孫勒死其母
同深忿激聽從繆慕勳將繆雲孫勒斃該犯等僅止
幫搶手足實屬情堪矜憫應比照提姦殺死犯姦之
總麻尊長仍照故殺本律擬罪隨本聲明量減為
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擬以杖流 道光十一年案請示
案載卷四十三

同夥胞兄傷俱
深重駭令再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辛 毆期親尊長

奉天司 此案傅泳花因胞兄傅泳奎疑伊將公共
 坯場私自乞土脫坯賣錢口角傅泳奎奔毆該犯胞
 走傅泳奎趕上揪住髮辮用拳毆傷該犯左腮脰連
 眼胞該犯掙不脫身情急順拔小刀嚇嚇黃圖傅泳
 奎釋手不期戳傷傅泳奎左肋左脰因傷殞命該將
 軍將該犯傅泳花依律擬斬立決並聲明並非有心
 干犯聽候部議等因 臣 部查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
 長之案如係有心干犯按律應擬斬決若實係被毆
 情急抵格無心適傷方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聲請
 罪名既有區分擬斷務須允協豈得遽憑避就之供
 率行援引致滋輕縱今傅泳花因被胞兄傅泳奎用
 拳毆打該犯用小刀嚇嚇致傷傅泳奎左肋左脰身
 死核其情節傅泳花雖係被毆抵格惟伊兄傅泳奎
 僅止用拳毆打該犯輒用刀連戳二傷檢查原驗左
 肋傷至透內左脰傷深至骨顯係有意逞兇各該致
 斃與無心適傷致斃例得夾簽聲請者情節迥殊該
 將軍因該犯供稱實非有意逞兇即於原咨內聲明
 並非有心干犯殊與例意未符本部未便率據原咨

奔棒毆死胞兄
駭督是否有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至 毆期親尊長

吏發聲請應令該將軍另行研訊按例妥為擬斬敘咨
 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說帖
 福建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實係
 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之類該督撫按律定
 擬止于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核
 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又道光十二年 臣 部議覆江南道御史條奏內開
 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
 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
 不准稍涉含混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孫汝芳因
 向胞兄孫汝彬借錢不允孫汝芳斥其並無親誼孫
 汝彬不依扭住孫汝芳欲毆同跌倒地孫汝芳膝蓋
 跪傷係汝彬臍肚掙起欲走孫汝彬起身拾棒毆傷
 孫汝芳偏左孫汝芳奔棒回毆孫汝彬額門連偏右
 倒地殞命該撫將孫汝芳依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

其題等查臨死期親尊長之案或係有心干犯或係無心適傷司職者均應於案內詳細聲明法司方可照擬核覆不得含混其詞致滋出入今孫汝芳故胞兄孫汝彬用棒毆傷該犯奪林回毆孫汝彬致斃究竟是否有心干犯未據該撫於疏內聲敘明晰臣部擬難核復應令該撫另行研訊照例聲明妥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三年諭帖

故殺人而誤殺胞兄比例夾後

山東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至 毆期親尊長

又弟毆胞兄故殺者凌遲處死各等語此案朱開泰因胞兄朱開基與同莊之張李氏通姦該犯屢向斥阻不聽嗣該犯攜帶烏鎗出外緝私回歸撞見張李氏復至朱開基門首該犯嘔罵張李氏回詈該犯順點烏鎗回張李氏群打張李氏趨避適朱開基聞聲趨出致誤傷其額頰等處身死查烏鎗殺人例應以故殺論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亦應以故殺論白應照故殺胞兄律定擬應如所題朱開泰合依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殺胞兄律凌遲處死該

撫既稱傷由誤中死由不虞不特與實在故殺期親尊長者不同即與有心干犯毆死期親尊長者情尚有關定例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者准予援案請

旨恭候

欽定今該犯朱開基用烏鎗轟人而誤殺胞兄按律雖應凌遲較之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有情節更輕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律應凌遲原其殺由於誤例得援案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至 毆期親尊長

旨則期親卑幼誤殺胞兄律應凌遲者似可循照辦理應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查罪犯凌遲援引白鵬鶴隴阿候二案聲請之例係專指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而言其餘不得濫行援引至弟用烏鎗轟打他人誤殺胞兄身死罪應凌遲雖無聲請援減之例惟核與卑幼誤傷期親尊長至死罪于斬決者情事大約相同自應比照來簽聲明所有該撫比照援案聲請之處應毋庸議 查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于斬決審非逞兇

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等語此案朱開泰因胞兄朱開基與同莊之張李氏並

姦該犯屢向斥阻不聽嗣該犯攜帶烏鎗出外新祀

回歸撞見張李氏復至朱開基門首該犯嚷罵張李

氏回言該犯順點烏鎗向張李氏轟打張李氏趨避

適朱開基聞聲趨出致傷其額頰等處殞命核其情

節傷由誤中死出不虞並非有心逞兇干犯既據該

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比例夾簽恭候

欽定 道光十六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原書兄妻誤斃
死命痛悔首告

廣東撫 題張廣信因向胞兄張廣義借貸屢被兄

妻吳氏唆阻辱詈該犯心懷忿恨起意將其毒斃即

可望兄周濟嗣張廣義出外該犯乘吳氏蒸煮粉肉

乘間下毒即潛往隣村躲避不期張廣義回家同食

致與吳氏一併受毒身死該犯潛往探知痛悔無及

據實向兄妻哭訴囑令赴縣稟報該犯亦自行投首

將張廣信除謀殺兄妻應同凡論罪止斬候不議不

從重比照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尊長仍依故殺尊長

問擬弟毆胞兄故殺者律擬處死惟該犯於誤毒

卷十一 刑律關毆

毆期親尊長

續增刑案匯覽
教茂文案載卷
四十二

伊兄身死後向知悔恨核與教茂文謀毒兄妻誤毒

胞兄之案情節相同相應援案聲請可否量從未減

恭候

欽定奉

旨張廣信著從寬改爲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四年

詞達謀殺幼小
夫胞姪二命

雲撫 題鄭典氏因圖占已故夫兄鄭朋遠遺產將

未及十歲之夫姪桂保親首保推跌落巖身死實屬

謀占慘殺死係一家二命應從一科斷將鄭典氏照

期親尊長因爭奪財產故殺弟姪若年在十歲以下

被父情切毆傷胞叔成篤

幼小無知尊長挾嫌恣殺衣凡人謀殺例擬斬監候
道光五年案

東撫 題張小六因胞叔張則敬將伊父張則心毆

傷倒地復按住拾石欲毆該犯瞥見恐父被毆驚一

時救護情切用鎗毆傷張則敬左右手腕損折成篤

毆由救父情切若竟照姪毆胞叔折肢律擬絞立決

較之毆傷期親尊屬折肢賠目餘限外身死情有可

憫擬絞監候之例輕重失倫將張小六比照卑幼毆

傷期功尊屬餘限外身死毆至折肢訊非有心干犯

卷十一 刑律附毆 毆期親尊長

及情有可憫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江西司 題賴彩雲抽溺胞姪賴幅智身死案內之

賴幅禮係賴幅智胞兄其聽從賴彩雲同推溺致

死應按服制於故殺期親弟絞罪上減等擬流惟賴

幅智推跌胞叔本屬有罪之人當賴彩雲起意致死

之時該犯代為求饒後被逼迫幫同下手與預先商

謀者有間應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東撫 咨吳懶診因胞弟吳小五行竊王吳氏家衣

物查獲令向王吳氏還贖服禮輒敢不服管教反向

毆罵揪扭被吳懶診毆傷斃命若照例擬流與尋常

卷十一 刑律附毆 毆期親尊長

毆死期親卑幼無所區別將吳懶診於毆死期親弟

擬流列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毆死犯難不服管教之胞弟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
揮刀誤斃母命

蔣撫 奏孫義因伊妻張氏與前無主僕名分之屋
工黃和通姦先經查知飭祭嗣復撞見黃和從伊妻
房中跑出趕毆被砍該犯奮力過手不期誤傷伊母
越日殞命常將黃和張氏砍斃應將孫義依律擬以
凌遲處死惟該犯趕毆黃和係屬激於義忿因被黃
和舉刀向砍將刀奪過用力過猛刀口往後一揚適
伊母趕至身後猝不及防以致誤傷致斃實非思慮
所及核與白鵬鶴之案相似相應聲明恭候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國毆

美 毆祖父母父母

欽定奉

旨孫義著改為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二月邸

黑夜疑賊誤扎
伊父身死

盛京刑部 奏李泳慶因前夜被賊撥門喊捕逃走後
於次夜聽聞犬吠起捕適伊父李亮出視昏黑中看
視不真疑係賊匪用鎗向扎致傷伊父身死援引隴
阿侯案內

諭旨恭候

欽定奉

旨李泳慶著改為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五月

因瘋誤傷父後
因死平人二命

山東司 查律載子毆父者斬又例載瘋病殺死平
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榮大壯因
瘋發無知上房擲磚塊伊父榮錫九聞聲出視適
磚塊落下致被擲傷左眉平復實屬誤傷該犯復用
鎗砍毆席平安榮趙氏身死查席平安與榮趙氏並
非一家按例罪止絞候該撫將榮大壯從重依子毆
父律擬斬立決並聲明該犯因瘋撩磚誤傷伊父平
復較之與人爭毆誤傷其父者情尤可原援引樊魁
之案聲明等因 臣等核其情節該犯瘋發無知撩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國毆

美 毆祖父母父母

磚塊誤傷伊父固非忤逆干犯惟倫紀攸關仍應按
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榮大壯除毆傷席平安等身
死並劃傷無服族人榮小蘭輕罪不議外合依子毆
父者斬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說帖

因瘋毆父能否
傷痊再行核辦

河南司 查律載子毆父者斬又例載子毆父母案
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父
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刎屍示眾各等語此案蘇朝滋
染患瘋病時發時愈伊父蘇平令其赴地拾柴回家
蘇朝滋瘋病復發順取菜刀跳舞蘇平攔奪被蘇朝

蘇平左腳踝刀背毆傷右腳腕骨折傷
未平復該撫將蘇朝滋依子毆父無論傷之輕重即
行奏請斬決例擬斬立決具題臣等查子毆父母無
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之例係指有心干犯者
而言如子因瘋毆父傷經平復應按律擬以斬決臣
部仍將可原情節於疏內聲明具題奉

旨飭下九卿核擬改為斬候其被毆之傷未經平復未便
先行奏請斬決致與有心干犯者毫無區別今蘇朝

滋因瘋砍毆致傷伊父蘇平右腳腕等處自應俟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毆傷

李 毆祖父母父母

毆之傷曾否平復再行按律辦理該撫將該犯奏請
即行立決係屬誤會例意應令該撫驗明蘇平之傷
現在曾否平復詳細聲明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去後茲據該撫查驗明確蘇平所受各傷均已
平復惟右腳腕一傷骨已損折行走不能如常將蘇
朝滋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
臣等核其情節蘇朝滋毆傷伊父係山瘋發無知並
非有心干犯惟倫紀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應如所題
蘇朝滋合依子毆父律擬斬立決道光十五年十六等
年說帖

救父情切誤殺
父命

安撫 奏鄧春致因見伊父被王懷亮毆持刀救
護誤傷伊父鄧奉鳴身死一案檢查嘉慶二十五年
臣等議覆廣東省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
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
拾石嚇擲董學試閃避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
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旨此案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

母命較之從前山西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著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毆傷

李 毆祖父母父母

改為斬監候欽此此案鄧春致因伊父鄧奉鳴被王懷
亮揪辮檢按欲毆該犯持刀救護見父被檢危急恐
父受傷用刀向王懷亮手上砍去冀其鬆手不期王
懷亮將手一放鄧奉鳴頭即仰起該犯收手不及以
致誤傷鄧奉鳴右額角殞命鄧春致合依子毆殺父
律凌遲處死惟該犯見伊父被人揪毆情切救護以
致誤斃父命與譚亞九案情相同較之白鵬鶴之案
尤覺可憫相應援案聲明可否量從末減改為斬監
候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劉春致著改為斬監候欽此 道光七年案

救父謀難其父
屍弟圖利醫藥

安撫 奏張初老因瘋毆傷伊父張際善張初老之

兄張成老救護向張初老毆打謀傷張際善身死一

案查張成老所毆張際善左臂膊一傷與張初老所

毆右臂膊等處同一骨斷死係親父律應不分首從

除張初老依律凌遲先行正法外將張成老援照廣

東省譚亞九成案可否改為斬監候恭候

欽定至張林書係張際善胞弟乃於張際善被毆傷身

卷十一 刑律圖說

奎 毆祖父母父母

死輒救圖利匿報實屬忘德逆該撫將張林書比

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例擬流本部查

弟之與兄究於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有間且口許

虛賊亦與實在受財者不同將張林書改照期親尊

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律酌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奉

旨張成老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咨羅洪寬因與胞弟羅洪政毆打謀傷其父

羅遠學身死查羅洪政將其兄羅洪寬交給買藥錢

毆傷胞兄被兄
回毆謀殺其父

未知伊姑謀塔
咬傷姑指致斃

文沽飲胃被羅洪寬斥罵將羅洪寬用人毆傷以致

釀成逆倫重案羅洪政除毆傷胞兄罪不議外應

於羅洪寬凌遲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南撫 題周氏因伊姑蔣氏乘夜潛入房內欲將伊

搭斃用手摸面周氏驚問蔣氏不答用手向搭咽喉

將大指插入口內周氏疑係賊匪圖殺將手指咬住

致蔣氏被咬受傷潰爛身死因屬犯時不知惟倫紀

攸關應比照子過失殺母例擬絞立決 道光四年案

卷十一 刑律圖說

奎 毆祖父母父母

續增刑案匯覽
母因瘋亂毆子
擄阻謀傷其母

江西撫 題王於告之母周氏因患瘋迷病語赤身

亂跑經伊夫王湖書喊阻不住用吹火竹筒相毆王

於告上前解勸並取衣給穿周氏不理祇顧往外跑

走王於告用手一擄其進內不期周氏站立不穩

致誤撞跌何墊傷右後肋等處忙將周氏扶起穿好

衣服勸入房內看守周氏傷漸平復瘋亦痊愈飲食

行動如常後因周氏染患痢疾醫治無效因病身死

究無觸忤毆傷情事將王於告依子毆母律擬斬立

決第傷由於誤核與焚燬之案情事相同應援例聲

衣母服雖改訂有犯仍照親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駁

齊 駁祖父母父母

東撫 咨稱查律例會典通禮全書四項書內養母服制未能畫一稱名亦復互異並過房出繼名義未曉養子為人後應否降服養子之妻若子應否推展特服養子於養母設有干犯如何辦理咨請禮部示覆前來查來文援引各書反覆推論其疑義約有左端一則服制之互異按養母之名不見於經起於宋開寶禮載入齊衰三年條明孝慈錄改為斬衰三年律圖因之於道光四年纂輯通禮經大學士九卿會同議奏以養母既不同於所後即不得服斬衰之服改為齊衰期服奏准通行並於通禮改在期年項下原奏內並聲明斬衰項下應刪去養母一條律圖會典之未經更改者錄諸書之纂輯正前奏改在後是以未及更正該縣因未見原奏遂疑服制之互異其實養母之服已定期年並無重服此服制之無可疑者一也一在稱名之互異律圖僅有養母學政全書有為所養之父母一條通禮及道光四年原奏兼有養父母遂異稱名之錯出不知養母養父母恰有兩項如母已歿而或為同宗之他母撫養即異姓親戚

子婦過失傷翁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闕駁

齊 駁祖父母父母

明恭候 欽定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河撫 咨李王氏因與伊翁李元富收縛高糧各執繩頭拉勒該氏力乏失手將繩頭鬆脫致李元富站立不住坐跌倒地熱傷腎囊平復實屬過失李王氏應依過失傷夫之父律杖一百徒三年律註雖云不在收贖之文惟該氏傷由過失與實犯不孝者迥殊且婦女不能擺站當差自應量為變通以全節操應將李王氏杖徒照稍有不贖罪之律均自納贖以示區別 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咨唐租照令子媳向氏炊爨該犯之父唐崇勝以向氏未滿三朝不應令其煮飯訓斥該犯明知伊父鍾愛其媳敢恣怒罵罵將伊媳砍傷身死並致其父追捕觸傷手指情近不孝芳照非理毆殺子婦婦律擬徒求免輕縱例無明文應照非理毆殺子婦擬徒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將媳毆死致父追捕自行觸傷

亦有之此恩出於所養之母不必更有所謂養父
抱養遺棄其從姓則恩養乃父母兼重故有養母
必有養父此古人專言養母近來兼有養父母是養
父母專為抱養從姓而設服則一制名宜兩分通禮
以養母存古禮之舊而以養父母附之學政全書所
載即係抱養之案自可包入養父母條內酌古準今
最為允協此稱名之無可疑者一也在註語之名
義未說律圖註稱過房會典註稱出繼未甚分明且
與所後之義無別查宋開寶禮及元典章註本稱撫
同宗及遺棄子較確當是以道光四年奏准改稱撫
同宗及遺棄而不為人後者通禮即照此更正最為
明晰總之註稱過房起於孝慈錄律圖仍而未改會
典所稱出繼亦同此義今於過房出繼四字業經示
元舊註更正則此四字不必更議此註語之無庸拘
泥者一也至另稱養子名目及畧賣出家各條尤屬
人情之變與禮制所載養母無涉無庸牽引其議降
議推兩條查通禮會典各書均無此說來文所稱養
子出繼為本生養母應否降服查養母係恩養之服

且期年之喪非重服乃比若從姓之養子更無出繼
之理是以在唐諸降其所稱養子之妻若子為養母
持服應否推唐查養母本非正服係本人自報恩育
可以及身而止是以無庸議推等因伏查養母一項
既減持齊衰期服律圖自應一體更正服既從輕設
有干犯未便與嫡繼慈母並論應咨刑部核明示覆
查律圖內載養母斬衰三年嗣於道光四年會同通
禮時經大學士九卿會議以養母既不同於所後即
不得服斬衰之服改為齊衰期服奏准通行在案茲
據該撫以養母服既從輕未便與嫡繼慈母並論亦
應另立專條等因本部查有服卑幼干犯尊長之家
罪名之重輕固多以服制之親疎為準而亦有不可
概論者如本生父母服止期年有犯則與父母同科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有犯則與期親並論誠以恩義
重故干犯之罪亦重原不必盡拘乎服制也至養母
一項其恩義與親母不甚懸殊遇有干犯自應依律
仍與親母一例科斷未便以服制改而從輕遂將干
犯罪名亦予未減致違成例所有該撫咨請另立專

生母無乳別孝
領者與慈母同

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律圖所載養母服制應俟修例
馬查照通禮改歸書一 道光十三年通行此案說帖
蘇撫 咨稱據職員宋翰玉稟稱籍職員已故堂姓
前鴻臚寺正卿宋銘先後娶金氏洪氏為妾金氏生
釋光緒光均係蘇州府學生員釋光生時金氏病不
能乳職姪因洪氏治家有法又無所出繼族將釋光
給洪氏領養迄今三十餘年母子孝慈無間現在金
氏病亡釋光等即經呈報丁艱查金氏為釋光生母
其持服三年自無好義惟洪氏為釋光父之別妻細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夫毆祖父父母

釋服圖僅載所生母死令別妻撫育者斬衰三年並
無生母在日先經父之別妻領養作何持服之條釋
光現已為生母報丁將來洪氏應否亦與所生母死
父令別妻撫育者並三年之喪例無明文竊謂核
示等情相應查本部例載為慈母服斬衰三年
註謂妾子無母父命他妻養之者至所生母在父命
他妻撫養作何持服例未詳載惟考儀禮喪服篇云
慈母如母傅曰貴父之命也又考喪服小記云為慈
母後者為庶母後可也疏言此一節論為無母後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圖說

夫毆祖父父母

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傅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
者父命為母子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
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
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
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曰為庶母後可也今
該撫咨稱生員宋釋光生時其生母金氏病不能乳
釋光之父繼族將釋光給洪氏領養迄今三十餘年
母子孝慈無間等語據諸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
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之義相符自當以父命為貴
不必泥於生母之存歿所有宋釋光將來為洪氏持
服之處應比照慈母之例服斬衰三年 道光十三年
熱河都統 咨傅榮毆傷繼母致令氣忿自盡一案
查傅榮因疑繼母王氏私食豬肉被王氏不依撞頭
該犯輒敢將王氏毆踢受傷致王氏忿激投井身死
查該犯毆傷繼母與于犯致令自盡二罪均應斬決
犯係一事例無累示惟該犯毆傷其母復致忿激自
盡若僅擬斬決則與尋常毆母之案無所區別應請
臬示以昭炯戒 道光九年五款司案 卷十一終

毆傷繼母致令
氣忿自盡

臬示以昭炯戒 道光九年五款司案

卷十一終

目錄

毆祖父母父母

毀棄祖宗神影比照棄毀神主

因借錢將祖父木主失手跌毀

殺母之犯雖經活埋仍剖其屍

母將逆倫之子立時毆死

父因瘋將子殺死

毆傷恩養未久義女限外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祖父殺子孫三命

繼母因愛已子謀殺前妻之子

因子罵父主使族姪將子毆死

因子行竊央同外人將子毆死

改嫁親姑故殺前夫童養子媳

毆妻前夫之子

觸犯恩義並重之繼父自盡

父祖被毆

為父復讐殺死擬絞減流之犯

談信浮言為父復讐毆傷平人

回民救獲清切毆傷人

情因救父倒地疊毆仍照鬪殺

父被惡兄毆死救父獲難認兄

救夫情切毆死夫之胞兄

救姑情切毆死夫叔

父殺人被人所殺子殺行兇人

父子各斃一命子係救父情切

父子同場各斃一命未便聲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

護軍馬護軍參領

越訴

控案牽涉胥役該管上司親提

上控案件曾否親提據實聲明

廢員誣訴上司審虛加等治罪

被劫人員據款捏控立案不行

包衣旗人捏詞誣告咆哮公堂

兵丁被責糾眾吵鬧州同衙署

筆帖式赴員外署內踴坡公案

被誣不甘塗寫監照挾制官吏

蔣越赴京呈請開採鉛砂

徒犯在配脫逃妄行控訴

誣告悔過滅等擬杖復行京控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匿名編造歌謠肆行詆毀

列入已名復捏他人投遞呈詞

匿名揭帖尚未張貼悔懼中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戶書匿名誣告本官聞拿投首

匿名揭帖照例銷毀嚴密訪拿

誣告

控案實究虛坐不得顛預了結

職員誣告雖非無因未便擬杖

旗人將早經出戶家奴混告

貢生不干已事告許立案不行

瘋迷無知誣告叛逆

誣告毆人限外身死作作匿傷

誣輕為重杖責收贖

兵丁誣告本官並未叨列已名

控案列人作證致人畏累自盡

捕役獲非本案正賊致賊跌斃

聽從訪賊獲非本案正賊跌斃

誣竊拴繫被誣之人帶跌淹斃

誣竊網縛致令自盡死係留匪

捕役誣竊賊為正兇致令監斃

捕役擊獲賭匪妄認為盜監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捕役圖賞誘令竊賊誣認正兇

事主誣竊捕役妄學逼斃人命

誣竊逼斃人命犯父知情故縱

誣竊欲令賠贖致人鬼水溺斃

誣良網縛逼賠被誣之妻自盡

誣良為竊致被誣之母自盡

賊犯誣拔婦女奇賊畏累自盡

誣良嚇逼致令猝病身死

誣良拴縛受凍烤火潰爛身死

更夫獲賊嚇詐拷打致命自盡

被逼妾抄總尊同竊致令自盡

疑賊有因相縛拷打致令自盡

疑竊具控復令其母賠贖自盡

疑竊囑人轉詢以致父女自盡

誤信賊犯妄報同夥毆打縛送

疑竊私拷送官後在押病故

証賊偷竊已物致賊被父毆死

証告屍遭蒸檢取切實供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証告屍遭相驗與遭蒸檢有間

呈請檢驗兄屍懷疑尚屬有因

據嫌殘屍咬令証告屍遭蒸檢

証輕為重尚未詳檢據實供助

証告人杖罪致女屍遭蒸檢

疑妾談論致婦被夫斥罵自盡

挾讐誣姦致婦被夫管教毆死

妻非逃走誣告被姦夫拐逃

干名犯義

五

滿洲陪嫁家奴誣告蒙古王

夫聽從人誣妻犯姦致妻自盡

母主令伊子誣告夫弟

誣告小功兄霸占地畝

家奴聽從外人誣告家長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二月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六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二

毆祖父母父母

毀棄祖宗神影
比照棄毀神主

陝撫 咨連崇文等共毆總麻姪連過城身死一案

查此引律載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

斬等語此案連崇文係連過城總麻服叔連過城向

連崇文等純素忠厚年祭祖錢文已屬不經乃因連崇

文不允輒將該犯高祖神影批爛毀棄祖宗神像即

與神主無異毀棄律應擬斬實屬罪犯應死連崇文

氣忿聽從其母連賀氏毆打致齋背屬擅殺應照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闕駁

一 毆祖父母父母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道光六年案

北撫 題歐陽世英因向歐陽沈氏挾借錢文將伊

祖父木主強欲安放歐陽沈氏家祖先堂內因醉後

失手致木主墜地跌毀尚非有心毀棄應於棄毀祖

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擬斬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因借錢將祖父
木主失手跌毀

殺母之犯雖經
活埋仍創其屍

浙撫 題陳長發將伊母推跌斃命雖經伊兄陳元

炳活埋致死究未明正典刑將陳長發比照毆母致

傷問擬斬決後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到屍之例創

屍示眾 道光六年案

母將逆倫之一
立時毆死

南撫 咨鄭潮湯向伊父鄭大顯出言頂撞鄭大顯

舉棍毆打鄭潮湯用刀擗格截傷鄭大顯身死伊母

向氏氣忿將鄭潮湯毆死將向氏比照子毆父而父

殺之者勿論律勿論 道光九年案

父因瘋將子殺
死

川督 咨曾金榜因瘋病復發砍傷伊幼子曾一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闕駁

二 毆祖父母父母

斃命自應比照過失殺問擬將會金榜比依父過失

殺子者勿論律照律勿論惟該犯瘋病未愈仍照例

鎖鋼監候俟數年後不復舉發再行開釋死係伊子

毋庸追埋 道光十三年案

毆傷恩養未久
義女限外身死

廣東撫 咨謝亞權價買薛大來替目義女取名直

改以為義女僅止兩月恩養未久因不肯學唱用些

片毆傷至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將謝亞權比依

義子恩養未久有殺傷以雇工人論毆死雇工人律

杖一百徒三年正限外身死應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道光八年案

命 祖父殺子孫三

貴撫 題出紅淋活埋伊子孫田大珩等三命例無

謀殺子孫三命加等治罪之文應從一科斷將田紅

淋照故殺子孫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案

繼母因愛已子 謀殺前妻之子

提督 咨楊氏憎嫌伊夫前妻之子二格輒起意活

埋致死查二格年甫十四該氏將其謀殺實因自己

親生一子而起雖較之圖占財產者有間應照繼母

為已子圖占財產故殺前妻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

擬流惟居心慘毒未便准其收贖比照姑謀殺子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關段

三 毆祖父母父母

情節兇殘例發駐防為奴 道光四年湖廣司案

因子圖父主使 族姪將子毆死

安徽司 咨逃兇張洪石潛回家內經其父張起沅

欲行送究輒敢不服管罵其父實屬罪犯應死張起

沅氣忿主使族姪張益高將其毆傷身死例無父毆

死罪犯應死之子聽從下手者作何治罪明文惟例

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聽從下

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例內止言期親以

下尊長而不言父母舉輕以昭重也今張起沅係張

洪石之父重於尊長張益高應比照期親以下尊長

因子行竊與同 外人將子毆死

殺死卑幼罪犯應死者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 人例擬杖九十 道光十二年案

山西司 查律載子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

之案其卑幼罪不致死果係積憤匪徒情惡不受人

所共知忿激致死無謂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

制於毆殺卑幼本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

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李

增財因伊子李枝榮屢次行竊共同周黑則前往李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關段

四 毆祖父母父母

四喜家將李枝榮尋獲緝住李增財用鐵斧背連毆

致傷李枝榮兩腳筋因其喊嚷滾轉李增財起意割

斷其兩腳筋隨令李四喜將其按住主使周黑則割

斷李枝榮兩腳筋致命該撫以周黑則聽從河傷致

死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下手之人為從論律

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增財因子屢

次行竊主使割斷腳筋致死與非理毆殺者不同從

寬免議等因查李枝榮屢次行竊實屬情惡不悛設

使被期親以下尊長謀故毆殺聽從下手之犯按例

收嫁親姑故殺前大童養子媳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圖說

五 毆祖父母父母

止應依餘人擬以滿杖今周聖則係聽從李枝樂之父主使割斷李枝樂脚筋致斃李枝樂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聽從人親父主使致斃為匪卑幼擬罪反聽從人期親以下尊長主使致斃為匪卑幼擬罪反重自應酌量比例定擬則應改照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擬杖一百餘如所咨完結

道光十七年諭帖

浙江司 查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並註云此婦子乞養

者同等語此案沈氏係章勝喜之妻生子章月富章勝喜在日憑媒聘訂王海受四齡幼女王女與章月

富為妻過門章妻王女性弱多病不時啼哭沈氏本

不喜悅迫章勝喜病故其父章大仕因年老孫幼當

令沈氏招夫在家撫養沈氏應允章大仕央媒招馮

赤淵至家將沈氏嫁給為妾嗣馮赤淵出外王女與

章月富因爭食哭吵沈氏斥罵王女愈哭不止沈氏

氣極憶及王女多病好哭料難長大撫養無益起意

將其搭死即搭住王女咽喉登時氣絕殞命該撫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圖說

六 毆祖父母父母

例內並無收嫁親姑故殺前大童養子媳作何治罪明文將沈氏比照期親尊長故殺卑幼之婦律擬絞監候並聲明聽候部議等因具題下等查子之於母屬毛離妻母雖收嫁子無絕母之理故嫁母毆殺前夫之子仍同毆故殺子孫論至子媳之於嫁姑雖與子於嫁母微有區別然遇有干犯殺傷亦當視其恩義之重輕酌量定擬不得概按期親尊長之律致滋出入此案已死王女係沈氏登妻之媳與收嫁後伊子自行聘娶者不同而該氏之居喪收嫁又因伊幼慮及年老孫幼主令該氏招夫在家撫養亦與棄子媳而改適者有別其將王女故殺身死自難置姑媳名分於不論况毆故殺乞養子婦按律註尚得與毆故殺子婦同科今該氏之於王女其恩義較乞養子婦為重則其罪名自不能較乞養子婦加嚴該撫將該氏比照故殺期親卑幼之婦律擬絞監候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擬具題

道光十四年諭帖

毆妻前夫之子

屬犯因義並重
之繼父自盡

河撫 題陳自成雖係陶情之子第伊母改嫁樊鳴
之後在樊鳴家生養樊鳴即留為己子撫養成成人分
產受室恩義較重因樊自成不肯還人被樊鳴斥責
取毆向毆該犯輒用瓦罐回毆致傷樊鳴額顛以致
樊鳴忿激自盡內無再條應即照義子於恩養年久
之義父有犯即同子孫取問例問擬查該犯毆傷繼
父及毆傷後忿激自盡俱罪應斬決惟係一貫相因
與兩犯斬決加擬梟示之例不符樊自成應照義子
卷十二 刑律關毆 七 毆妻前夫之子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關毆

七 毆妻前夫之子

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家室
若於義父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子孫不孝致父
母自盡之案係有觸忤干犯例擬斬立決

道光七年
案

父祖被毆

為父復讐殺死
擬絞減流之犯

川督 題陳正輔之父陳現友被劉善戩斃擬絞減
流發配該犯痛父情切意圖報復商允伊弟陳正道
趕至中途將劉善戩傷身死查劉善戩係有罪之人
第係奉旨押解並未逃回即與指殺無異前據該督
以例無父為人所殺將兇犯擬絞減流解配中途被
死者子孫殺死作何治罪明父將陳正輔比照父為
人所殺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過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關毆

八 父祖被毆

擬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擬流
例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經本部以例案未符駁飭
去後茲據邊駁將陳正輔改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誤信浮言為父
復讐毆傷平人

陝撫 咨吳振未兇器傷人並誤執傷痕致父屍遭
蒸檢將該犯擬軍一案本部查該犯之父吳大經因
見舒太在傳傳葉舒盛梅等赴地匠及遂挾嫌持刀
前往圖賴自扎臍肚身死維時該犯年甫十三經伊
叔吳大本報驗領埋迨該犯成立後聽人傳說有伊
父被人打斷右胳膊舒太拾刀將伊父扎死浮言是

以錐心刺骨之語若不驚愕然恨則報亦殊非為子之情嗣該犯往向舒盛梅查詢舒盛梅以伊父被賀傳毆打斷胎膊舒大扎死之言捏告隨攜帶鐵尺將賀傳毆傷則該犯之行毆更非無因雖伊叔吳大本曾囑令勿聽浮言惟伊父身死時該犯尚冲幼無知而父與不共則伯叔事後之慰藉究難釋人子莫解之疑嗣且該犯一聽舒盛梅捏說賀傳毆將伊父右胎膊打斷即用鐵尺祇將賀傳毆右胎膊打傷並不毆打他處是其一片血誠被毆者雖非毆打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關毆

九 父祖被毆

伊父之罪人而毆之者確認為毆打伊父之讐家律貴誅心尤貴原心若將該犯遽照兇器傷人擬軍則是以為父復讐之肖子竟等於因事忿爭之兇徒準情殊未平允如謂該犯懇檢父屍則擬流加徒亦屬罪所應得而該犯本不知父身死實情誤信浮言况與服同相驗誤執傷痕者不同即使量減問以總徒亦覺法浮於情該撫除擬流加徒輕罪不議依兇器傷人擬軍更覺情輕法重自應稍從未減以示矜憫吳振榮應於兇器傷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同民救護情切毆傷人

三年 道光四年案 陝督 題馬達勿提係馬有林之子於馬阿力個糾約馬有林往毆馬白士時該犯並未同往迨見伊父馬有林伊胞伯馬阿力個均已受傷倒地該犯檢拾伊父棄地予子截傷馬麻良右腮厥平復核其情節實屬臨時救護並非結夥逞兇且該犯截傷之人即係毆死伊伯正兇較之聽糾同往畏懼先避之馬乃必情有可原該督既將馬乃必量減擬徒而於馬達勿提一犯則仍照本例擬軍殊未平允馬達勿提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關毆

十 父祖被毆

於同民結夥持械毆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改為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陝撫 題張未羊既已奪鋤於張英杰向伊父張四金毆打之先已有欲毆情形其所毆張英杰致命重傷固在伊父喊救之時而張英杰業已仰臥地上張未羊復向登毆情近逞兇與救親情切之例不符應遵照部駁將張未羊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四十五 廣東撫 咨黃信益固在祖遺公共地內起造房屋

被總麻服叔黃益大查知斥阻爭鬧黃信益用棍將黃益大棍傷身死黃益大之子黃人聘目擊其父受傷情切救護用刀嚇截適傷黃信益斃命查黃信益用棍傷總麻服叔身死律應擬斬業已罪犯應死現被格殺應毋庸議黃人聘救父情切將黃信益用刀格截適斃其情甚屬可原惟黃信益係黃人聘總麻服兄服制攸關如照拒殺應死罪人定擬置服制於不問固覺情重法輕如照情切救護毆死總麻尊長例擬軍置毆斃應死罪人於不問又覺情輕法重

救夫情切毆死夫之胞兄

例無再條將黃人聘比照父母被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應與卷四十二川省譚元川案並續增毆大功以下尊長係川省張華振案比核
 貴撫 題周吳氏因救夫情切毆傷夫胞兄周在順身死查周在順係周吳氏之夫周在順胞兄該氏服屬小功周吳氏因夫周在順被周在順搭住咽喉毆打拉勸不開恐被格斃情切救護嚇斃適傷致斃實屬事在危急例無再條仍依妻毆夫之期親尊長至

死律擬斬監候該氏情切救夫毆死夫兄若畏其救護急切之情仍科以毆死夫兄之罪較之勢常毆死夫兄者較無區別核與父母被外姍小功尊長毆打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減等擬軍兩請之例相符既據疏內聲明相應比例兩請候
 旨是奪他家
 恩准將該犯周吳氏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係婦女照律收贖等因奉
 旨吳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收贖餘依議欽此

救姑情切毆死夫叔

湖廣司 查律載妻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斬監候又例載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夏戴氏毆傷夫胞叔夏占榜身死自應按律問擬夏戴氏合依妻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查該氏因夏占榜將伊姑夏汪氏摔跌騎壓地下手搭咽喉實屬事在危急該氏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附錄

三 父祖被毆

疏內聲明相應比例兩請候

旨定奪倘蒙

恩准 臣部行文該撫將該氏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

氏事犯到官在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恩詔以前死係伊夫期親尊長所得軍罪不准援免仍令

照例收贖並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領

道光十四年說帖

父殺人被人所殺子殺行兇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附錄

四 父祖被毆

唐四司 查律載同姓服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

又例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

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

候

旨定奪又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

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又律載父為人所殺而子擅殺行兇人者杖

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各等語此案莫二十四係

莫事豐之子莫亞向三莫棕棋均係莫二十四無服

族姪係莫事豐無服族姪孫莫棕棋因展向莫事豐

索討欠項無償嗣帶同族弟莫亞向三前往牽牛作

抵致相爭鬧莫亞向三用刀劃傷莫事豐額門莫事

豐揮刀截傷莫亞向三胸膛倒地莫棕棋上前幫

被莫事豐用刀截傷左肋莫棕棋順用身帶小刀截

傷莫事豐小腹倒地並劃傷左肋莫二十四見父受

傷情急趕救即拾伊父所遺小刀向截通傷莫棕棋

右肋倒地詎莫事豐莫亞向三莫棕棋均先後殞命

該撫以該犯莫二十四之父莫事豐毆死莫亞向三

係殺人兇手律應擬絞莫標棋係莫亞向三無服親屬將莫事毆死罪應擬流今該犯又將莫標棋毆斃固未便照殺死行兇之人予以勿論但該犯究因父爲人所殺目睹忿激即時手刃其讐係屬子殺父兇查律內只云擅殺行兇人並未著有應抵不應抵之文分別定擬若竟照擅殺行兇人議擬其父究係殺人兇犯若以之擬抵又置殺父讐人於不問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案關生死出入咨請部示等因查子擅殺行兇人擬杖六十之律雖不言死者應抵不應抵然必其父被人致死之後因復讐而擅殺方可依律擬杖若父被人毆傷倒地尙未身死其子因救親而刃斃人命則自有救親事在危急之例可援不得概援擅殺之律今莫二十四刃傷莫標棋之時伊父莫事豐尙未殞命核與擅殺行兇人之律不符卽謂莫標棋究係致斃莫事豐正兇莫二十四目擊莫事豐受傷倒地因而將莫標棋刃傷致斃其情可憫亦祇可酌照救親事在危急之例擬絞請減流該撫原咨所擬擬杖六十之處應毋庸議再查無服親

屬毆死兇手擬流之例係指兩家互毆而言至兩造均係無服親屬則自當論其房族遠近分別科斷此案莫標棋係莫亞向三無服族兄莫事豐亦係莫亞向三無服族叔祖其房族遠近未據該撫聲叙明晰應令該撫詳細查明如莫標棋與莫亞向三房族較近則莫標棋於莫亞向三爲一家其將莫事豐致斃例不應抵自應將莫二十四擬絞請減流若莫標棋之於莫亞向三與莫事豐之於莫亞向三遠近相等則並非兩家互毆莫標棋不得援例減流卽應將刃斃莫標棋之莫二十四照有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之例問擬相應咨覆該撫查照辦理

道光十四年說帖 旋經覆審具題查此案兩造均係無服親屬核其宗圖莫標棋之於莫亞向三雖相隔七代均共長房莫庭樟分支莫亞向三之於莫事豐已相隔八代又非同支其房族係莫標棋與莫亞向三較近應作一家論莫標棋因向莫事豐索欠無償帶同族弟莫亞向三前往牽牛作抵互相爭毆致莫亞向三被莫事豐毆斃莫亞向三係莫事豐無服族叔孫莫事豐應以凡

論擬絞莫棕棋係莫亞向三無服族兄其將兇手莫事豐毆傷身死罪應擬流今莫二十四父將莫棕棋毆死莫棕棋係莫二十四無服族姪應將莫二十四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鬪殺律擬絞監候該犯因父被莫棕棋毆傷倒地事在危急即拾刀截傷莫棕棋越日殞命實係救父情切相應援例兩請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兩給屬具領 道光十六年題准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鬪毆 七 父祖被毆

廣東司 查王豹之父王九成雖係應抵正兇惟王九成毆斃侯元魁之時王豹並不在場其見王九成被萬樂德毆傷倒地後復騎壓身上舉刀向砍實屬事在危急該犯情切救護嚇嚇道斃核與兩請之例相符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即將王豹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兩給屬具領 道光十三年說帖

父子同場各斃一命未便聲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鬪毆

六 父祖被毆

貴州司 查律載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楊勝玉毆傷總麻姪楊秀得身死應如該撫所題楊勝玉合依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至楊勝玉之子楊秀濬因總麻兄楊秀章將伊父楊勝玉騎坐在地毆斃致傷該犯奪刀嚇斃致傷楊秀章身死該撫將該犯依卑幼毆死總麻兄律擬斬監候聲明係屬情切救護核與兩請之例相符照例於疏內聲明應候核議等因 等查律載卑幼毆總麻兄死者斬監候又例載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又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父母先與人鬪斃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擬擬減等各等語是救親事在危急例准聲請減等而父子共毆

斃命則不在減等之列至其父先毆斃彼造一命其子後因救親致斃彼造一命例內雖無不准減等明文然亦必其致斃人命之時其子先不在場實因瞥見其父被毆危急趕往救護因而致斃人命方可酌量聲請若目擊其父違兇於前已復逞兇於後即與父子共毆無異自未便因係救親事在危急遽予聲請減等致滋輕縱今楊秀傑因楊秀章將伊父楊勝玉推倒騎坐毆斃致傷奪刀嚇斃致傷楊秀章身死回屬救親事在危急惟伊父楊勝玉先曾將楊秀章之兄楊秀得毆斃該犯楊秀傑是否在场助勢未據該撫聲叙明晰其應否援例減等之處礙難懸定應令該撫另行研訊明確按律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番明楊秀傑於伊父楊勝玉毆斃楊秀得時該犯曾經在场是該犯自擊其父逞兇於先復又自行逞兇於後與父子共毆無異前將該犯照救親情切援例兩請係屬誤會例意自應遵駁更正將楊秀傑依卑幼毆死總麻兄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四年說情十五年題結

正紅旗營總領 是送護軍扎拉罕太倚醉向護軍泰領阿拉克阿普罵並持棍至阿拉克阿門首尋鬧殊屬目無官長將扎拉罕太革去護軍依軍士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阿拉克阿之子和瑞奪棍回毆扎拉罕太左臂係擅傷罪人照例勿論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母不率涉胥役
該管上司親提

越訴

山東道御史 奏各省控案牽涉胥役請飭該管上司親提審辦一摺奉

上諭御史章燁奏外省控案牽涉胥役請飭該管上司親

提審辦一摺奸宄盡役為害地方遇有訟案到官留難

勒索無厭不為地方官倚為心腹藉通線索問有具控

上司衙門仍發交該州縣自行審問該州縣迴護胥役

自顧考成勢必曲為開脫胥役之弊不除則訟端不息

如該御史所奏外省京控之案牽涉胥役舞弊者不可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勝計地方官如果留心訪查何難立破奸私倘徇庇不

肖書役有意姑容自必任意妄為益無忌憚著通諭各

直省督撫嗣後外省控案有牽涉州縣胥役得贓之事

由該府知府親提審辦其牽涉知府胥役者責成司道

牽涉司道胥役者責成督撫均各親提審辦倘牽涉胥

撫胥役者著各該督撫酌量事之大小輕重分別奏交

辦理倘具控後並不親提輒仍發交各該屬自為彌縫

者經督撫查出即將該管上司參辦其各督撫務須認

真查核遇有不肖胥役作奸犯科一經告發不准稍事

上控案件曾否
親提據實聲明

姑容總期剔弊為奸痛加懲創倘因牽涉屬員徇迴
護別經發覺或被利道糾察定將該管上司重懲不貸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山東司通行

道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翔鳳奏各省案件未經親提請旨嚴定處

分當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查明歷控案件

上司不行親提作何處分例內已有明文本年三月間

復經吏部奏明酌增條例更為周備嗣後各省直省該督

撫於民間上控之案惟當振刷精神監心庶獄一切事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親提者立予親提秉公審斷不

得率委屬員致小民冤抑莫伸紛紛來京控訴倘敢仍

前玩泄一經查出定將該督撫等照例議處滿是道府

等官於接收呈詞後有無轉委發審等弊著該督撫等

嚴行查察統於結案時將曾否親提之處據實聲明聽

候部議所有該御史請嚴定處分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通行

廢員誣訐上司
虛加等治罪

福建道御史 奏各省已革廢員挾制上司捏訟止
控一摺奉

上諭御史承光奏請飭禁廢員攻訐上司一摺據稱近來
各省已革廢員挾制上司捏訟上控之案層見叠出查
其心跡實非為公或勒借盤費或訛索捐復銀兩稍不
遂意即行攻訐各上司受其挾制暗中消弭以致此風
日熾請嗣後有列款控告原奉上司者無論虛實概行
飭禁等語國家設官分職大小相維為大吏者果能潔
已奉公嚴明御下則屬員平日羣知儆畏過案糾奉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三

越訴

可折服其心無敢置辯方今朝野清明上下一體即間
有一二不肖劣員因案奉革後膽敢誣捏捏造挾嫌洩
忿或交各督撫親提審訊或特派大員前往查辦其鬼
蜮伎倆無難立時破露重治其罪即被訐之各上司始
雖受其汚讒迨經審斷立即昭雪何必畏首畏尾多方
消弭轉予該革員以挾制之端釀成刁健耶嗣後各省
大吏平日於屬員之賢否留心考察遇案奉劾一秉大
公自不致被劣員有妄行控訐之事倘舉劾任意不
足服眾又安能禁被枉之員不行控告至屬員被枉本

被劫人員據款
捏控立案不行

有准揭部科之條若不肖劣員被劾之案本無不公或
因需索不遂羅列多款圖洩私忿一經審出虛誣情弊
定當照例加等治罪決不寬貸以儆刁頑而肅官方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通行

廣西司 奉

上諭御史成觀宜奏在雜擅受被劾反噬圖報請分別另
案辦理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 臣部查例載曾經考察
考覈被劫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
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三

越訴

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清詞不問虛實立
案不行等語是被劫人員懷挾私忿摭拾考察官員
別項贓私奏告以圖報復定例原屬不問虛實立案
不行惟近來各省遇有屬員被劫摭拾上司贓私互
相稟揭之案該督撫因其所控非關倉庫錢糧即係
營私執法若一概不問虛實立案不行不足以折服
屬員之心故往往一經互揭即將該員等分別奏請
革職解任審明辦理茲據該御史奏稱山東文登縣
典史孫立中擅受濫押經該縣文查明稟揭該典

史即以該縣科派倉穀等情揭報一案當奉

上諭從嚴審辦現在尚未奏覆竊念近年佐雜擅受釀命

之案紛紛不一其僅止擅受未至釀命者斷不可謂

無其事然州縣從不以此上聞督撫從不以此入告

何也蓋州縣職司較繁非循良出色之員難保其盡

無訾議而此等佐雜劣員一經被劾自知咎戾莫追

益復肆無忌憚或牽扯拖累巧為開脫之計或捕風

捉影暗施傾軋之謀其處心積慮但得兩敗俱傷已

足少紓怨毒而被累之員縱使層層昭雪業已焦頭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重

越訴

爛額由是而挾制之局成由是而擅受之害莫敢發

覺不至釀命不止矣議請將被劾之員揭告原恭上

司一併立案不行或事體較重不容展置亦必另案

察辦勿令同時被譴等因係為申明舊章除積習

起見應如所奏嗣後凡計典甄別及一切緣事被劾

人員除所告之事即係被劾之事應准其呈明辦理

外其有被劾之後懷挾私忿撫拾察發官員別項款

蹟控告以圖報復者仍照定例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即所控之事關係重大不容展置該督撫亦止可於

立案不行後嚴密察訪另行究辦毋得同時悉處致

啟挾制瞻徇之漸如蒙

俞允 臣 部通行各省遵照至現在山東文登縣典史孫立

中與該縣歐文互揭一案業經該撫分別奏奉

旨交該撫確切審訊應令該撫仍遵照前奉

諭旨審明分別辦理奉

上諭刑部議奏御史成觀宣奏佐雜被劾反噬圖報請分

別另案辦理一摺佐雜微員因案被劾捏情控告冀圖

挾制最為官常之害道光十年三月間曾經降旨官民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美

越訴

人等告訐之案如係懷挾私讐以圖報復者不問虛實

立案不行原所以防奸偽而肅官方近來此風猶未盡

泯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府尹等嗣後凡計典甄別及一

切緣事被劾人員除所告之事即係被劾之事准其呈

明辦理外其有被劾之後懷挾私忿撫拾察發官員別

項款蹟控告以圖報復者仍照定例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即所控之事關係重大不容展置該督撫亦止可於

立案不行後嚴密查訪另行究辦毋得同時悉處致啟

挾制瞻徇之漸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通行

包衣旗人捏詞
誣告屯學公堂

兵丁被責糾眾
吵鬧州同衙署

續增刑案匯覽

筆帖式赴員外
署內踴躍公案

西城察院 移送德祿誣告徐殿為不毀伊外祖家

墳三塚應於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一塚杖一百每

三塚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上加誣罪三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該犯於誣告後復敢向該指揮攔與吵鬧

咆哮公堂應再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誣告

詭詐行同無賴應不准折枷係下五旗包衣未便銷

檔俟徒滿仍交伊主管束 道光十年江西司案

廣督 奏隊目徐應鵬因兵丁張大林等業屠不肯

承辦祭肉經州同將張大林等枷責該家屬張大榮

等向告輒以營兵受辱有失營中體面與隊目歐席

碧吹螺糾人率同該家屬等至州同衙門理論滋鬧

將枷號之人帶走將徐應鵬與糾眾滋鬧之歐席碧

均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該犯

等雖非革役犯科惟以現充兵丁犯法情尤可惡應

加一等發邊遠充軍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吳克賢因于被枷責輒隨同前往滋鬧應照為從杖

一百徒三年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廣西司案

筆帖式赴員外
署內踴躍公案

庫倫辦事大臣 奏送筆帖式祥麟解京治罪一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查已革筆帖式祥麟赴街市聽唱秧歌已屬有玷官

箴復因與領催諸敏爭毆從係員外郎海清阿唆使

同弟祥懋赴海清阿衙署踢落門窗推至公案撞落

籤筒筆架等物屬妄為未便照毀官屋擬以杖管應照

拆毀申明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枷號六十日祥

懋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折枷號四十日領催諸敏

逞兇將祥麟毆傷應於吏卒毆非木管九品以上官

加凡關二等杖六十罪上酌加枷號一個月

此案已革筆帖式祥麟前在庫倫當差輒赴街市遊蕩

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被領催諸敏毆打疑係員外郎海

清阿唆使赴署鬧開並踢倒門窗將堂上官物撞落任

性妄為情殊可惡刑部按律擬以滿流照例折枷尚屬

輕縱祥麟著即發該部查明應配地方照例辦理餘

依議欽此查旗人鬧擾軍流情節較重不准折枷者俱

酌發駐防當差應將祥麟交兵部定地補發

道光五年貴州司案

安撫 谷穆喇琳塗鳥監照控告一案前據該撫將

被誣不甘塗鳥
監照控告官吏

續增刑案匯覽

郭子香勒詞上
控於總督行香
向署擲與自找
比照在刑部前
故自傷殘例杖
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安
慶司案

卷十一 刑律訴訟

天

越訴

越越赴京主請
開採鉛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元

越訴

徒犯在配脫逃
妄行控訴

因被張瑞混供糾毆致被詳請監生追繳執照違心
懷不甘塗寫照背希圖抵制並非挾制官吏且到案
認証並不狡執更與逞刁之徒不同駁令另行妥擬
去後茲據發審明確穆桐琳之捏寫監照雖由於張
瑞妄扳而所寫浮收勒折鎖押嚇詐並該縣違例嫁
娶鼓吹各情其非抵制張瑞實屬挾制官吏惟該犯
並不始終狡執應將穆桐琳於刁徒挾制官吏擬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初駁說帖
載卷四十六

南撫 咨李陞階於現有田園廬基之龍旺山等處
違例呈請給示開採鉛砂因本省未經批准柳捏砌
何李唐盛四姓詭名並假造山主保隣甘結赴京朦
混具呈並於詞內叙有卽請轉奏曉諭試採字樣實
屬藐法應比照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擬軍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咨魏林先因誣告伊甥孔本推跌伊妻馬
氏身死問擬總徒四年復在配脫逃挾嫌捏控伊甥
孔春將伊毆逐如果得實孔春應依毆小功尊屬律
杖七十徒一年半審係全虛應照誣告卑幼律於杖

誣告悔過減等
擬杖復行京控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三

越訴

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惟該犯原
擬總徒四年脫逃在
恩旨以後係應遞減一年仍徒三年之犯逃後既經妄控
自應按例加等將魏林依徒罪未滿年限人犯私自
逃回妄行控訴視其應得誣告各本律例與脫逃之
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例於從
新拘役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三
年案

江西撫 咨劉夢梅前因誣告劉華國詐軍作民依
誣告人杖八十罪上加三等應杖六十徒一年未滿
之前遞具悔結照聞拿投首減一等擬杖一百咨結
茲該犯復以前情並添砌委員刑逼具結赴京翻控
復審並無屈抑該撫照赴京翻控後犯輕於原犯之
罪於原犯加一等例於徒一年上加一等擬杖七十
徒一年半經本部將該犯改依原犯杖一百罪上加
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九年案

匿名編造歌謠
肆行詆毀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道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向來投遞匿名文書告人罪拾獲者照例銷燬原
所以戢奸宄而防傾陷近來各省士民習染漸深往往
編造歌謠妄將該管官肆行詆毀圖洩忿迫經簡派
大臣前往或交督撫大吏秉公查訪所指各款多屬子
虛而為所指斥者不但聲名頓減且牽涉多人紛紛堪
究受累已不待言揆厥由來大率懷挾私讎屢妄希施恩
又慮出名控告一經審虛即照誣捏治罪是以情變百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至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出作為歌詞隱匿姓名巧相誣毀即審明實無其事全
係捕風捉影之談亦得置身局外無從究治其罪是此
等鬼蜮伎倆實與匿名揭帖無異於風俗人心大有關
繫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各省大吏遇有傳播歌謠
指斥公事者惟當虛衷體訪嚴密根究並查明編自何
人一經得有捏寫之人即行密拿到案訊明平日有何
讐怨照例嚴行懲治毋稍寬縱以省拖累而挽頹風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列入已復提
他人投遞呈詞

曠撫 題有苗章因與王朱氏涉訟該犯挾該縣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至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

次北清之嫌捏造該縣家人李昇之名羅列該縣浮
收錢糧等款偽造假印將呈詞封送總督衙門投遞
前據該撫以該犯所控狀內列有王朱氏控案即有
布萬章之名與隱匿口已姓名告人罪者有間其
捏寫李昇名字實無其人亦與律註詭寫他人姓名
詐人陰私者不同將布萬章照該縣家人李昇名字
軍容部經本部查布萬章詭捏該縣家人李昇名字
詐告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已屬陰險且詞內捏寫並
無其人之姓名又自將已名叙入控案狀內較之捏
寫他人姓名者尤為狡猾未便轉以此竟該犯縱首
之罪且查該犯所供王觀海教令寫就呈詞用封套
投遞等語如果屬實何以該撫仍坐該犯為首之罪
誠恐該犯因王觀海病故起詞推卸等因咨駁去後
茲據該撫究出布萬章實係自行起意投遞呈詞因
王觀海物故希圖誣卸並將布萬章罪名遊駁更正
改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六年案原駁說詳載卷四十六

匿名揭帖尚未
查明悔懼中止

浙撫 題王亞三因與總麻服叔王名義等挾有嫌

隙輒捏造王名義等弟兄六人在家聚集拳棒等情况素好之盧雲高代寫匿名揭帖進城張貼希圖掩累洩忿惟該犯尚未張貼旋即悔懼中止與已貼者有礙將王亞三照隱匿姓名告言人罪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戶書匿名誣告本官聞拿投首

貴撫 谷戶書張錫齡因挾本管官責革之嫌匿名誣告本官得受賧銀應照隱匿姓名告言人罪律擬絞係聞拿投首照例減一等滿流情節較重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親老不准留養段士民聽從謠言寫匿

卷十二 刑律訴訟 重人罪 名呈詞依為從揭流聞拿投首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親老准其留養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重人罪

匿名揭帖照例銷毀嚴密訪拿

上諭陶澍等奏揭獲匿名詞帖先將被揭知縣撤任確查等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最為風俗人心之害前經降旨嚴行查禁拾獲者即為銷毀密拿編造之人照例治罪此案昭文縣知縣緝捕升被人指稱冒姓指官等情該督等查獲匿名文書既知立案不行即應照例銷毀一面嚴拿編造之犯按律懲辦乃遽將該知縣撤任查

辦轉使若新鬼域伎倆得以陰售其奸該督等如此重作從此匿名揭告之風又熾矣辦理實屬錯誤陶澍陳鑾俱著傳旨嚴行申飭該督等仍當督飭所屬嚴密根追務將編造揭帖之犯查拿到案重治其罪以懲刁風其續捕升有無劣蹟之處並著查明具奏欽此 即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重人罪

控案實究虛坐
不得預預了結

誣告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請除外省審斷顛預積習一摺國家科

條之設原以鋤弊安良如果臨斷公平訟獄自然止息

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以來外省咨結控案審實及審

虛將原告照誣告辦理者十不得一大半皆係調停了

事一案之中重款則大率消弭輕款則畧與更張既不

審實又不辨誣或稱控出有因或謂懷疑誤控至無可

解說則又以到案即行供明為詞曲為原減皆因問官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將實作虛無以服原告之心而杜其口懼其復控故不

敢援誣告加等之例以治其罪每遇審虛之案原告祇

擬不應重杖罪又不的決所擬僅屬虛名藉以調停完

案甚至壓擱控案待其申和然後訊供兩造均不重鞫

含糊了事冤抑者無由昭雪刁健者得肆誇張似此顛

預積習於吏治大有關係著各直省督撫遇有上控案

件審實則屈必為伸審虛則誣必加等不得概以控出

有因懷疑誤控等項俗套顛預了結至近來京控案件

往往有原告竊取文書中途逃走或解省後取保旋即

職員誣告雖非
無因未便擬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匿不到案此皆刁健之徒希圖拖累不照例銷案又越

訴本有專條近來多不照辦如直隸山東等省有本省

上司並未呈控即行來京越訴者昌上亡等之風更不

可長嗣後無論奏咨控案定案時由承審官查明如係

越訴者分別所控虛實按律懲治仍隨家聲明毋得遺

漏庶良善屈抑可伸刁健伎倆難逞政平訟理吏治日

有起色經此次飭諭之後仍有以控出有因懷疑誤控

顛預結案者著刑部隨案奏明駁斥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通行

欽差尚書朱 奏泃江孝豐縣革員施錦心呈報伊故媳

王氏屍棺被竊一案此案已革捐職州判施錦心指

控周阿五等盜開伊媳屍棺致周阿五施四毛施以

高均在保病故查所控各情如果屬實周阿五等應

照盜未埋屍極例擬軍今審係虛誣自應將該革員

抵充軍役即謂其誤報事非無因與平空誣陷者微

有不同亦只可於軍罪上量減擬徒該尚書將施錦

心問擬杖八十開復州判准其納贖殊未允協應即

更正施錦心應改於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減一

族人將早釋出
戶家奴混告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七年七月邸抄

山西司 查馬甲德海呈控劉百路等家奴一節訊

係誤聽所致且劉百路之祖究係該犯族中家奴所

告不為無因與冒認良人為奴婢者不同惟以挾嫌

屢控實屬有意拖累查劉百路等早經出戶即與分

戶年久者無異將德海應革去馬甲比照八旗有將

伊祖父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係平人

枷責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道光十四年案

貴撫 咨典史梁疇年擅受民詞例應降調業已斥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七

誣告

革應毋庸議貢生會世燧因充當高王宮首事見梁

疇年在內作寓於香爐上曬有女鞋褻瀆神明主令

各百事聯名赴州呈請示禁似與事不干已者有間

惟檢拾梁疇年擅受卷宗係不干已之事又不當時

交還輒敢赴州呈繳雖非挾制即屬冒許應照民人

告許之案其不干係已事亦俱立案不行仍將原告

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咨劉嗣平因瘋赴京以王選等冒教謀逆

瘋光無知誣告
叛逆

等情欲行叩

閩一案查劉嗣平妄供王選等冒教謀逆等情業經查訊

明確委因瘋迷無知所致且據地隣犯親人等家供

僉同取有切結並無裝瘋捏飾情弊與挾嫌有心誣

告希圖陷害者情節迥殊未便竟照平人誣告叛逆

一律科斷將劉嗣平比照瘋病殺人該犯始終瘋迷

語無倫次例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查毆傷身死之案既有限內限外之分正

餘限外身死者例得止科傷罪則誣告人毆傷正餘

誣告人限外
身死作作匪傷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限外身死者亦止應於傷罪上加等反坐似未便一

律擬流加徒此案革監杜遠德因藉伊堂弟杜昆玉

因病身死平空圖詐方二等錢文不遂並將作作聞

先捏情誣控查所控方二於十二月十六日喝令將

杜昆玉擒毆重傷至正月十七日傷發斃命詞內並

未指係何物所毆核其擒毆二字目係手足毆傷計

越三十一日已在手足傷正餘限外按手足毆人成

傷止應答三十反坐加等罪止答五十應以捏控作

作受誣誣傷為重如果得實並未指出贓數若照故

誣捏為遺杖責
收頭

出入各罪以全罪論并止管五十自應從重照檢驗
不實律杖八十反坐加等擬以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卷案

浙撫 峇葉敬松被邱則超用刀背毆傷左腿等處
並未成廢乃葉敬松先因被毆傷筋行走不便疑已
成廢并以財禁勒贖等情赴京混控按律反坐罪應
擬軍第控出懷疑且被毆一節尚屬得實係屬誣輕
為重但律例並無誣杖為軍明文將葉敬松比照誣
輕為重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餘罪取贖
道光十三年案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誣

誣告

兵丁誣告本官
並未明列已名

河撫 峇王現彩原控回民馬生太等結夥三人以
上持械搶奪如果屬實馬生太等罪應擬軍今訊明
實止結夥三人以上徒手尋毆非止滿徒係屬誣輕
為重律無告人軍罪徒罪得實作何折贖明文自應
比照流罪利斷將王現彩依誣輕為重皆反坐以所
剩不實之罪律三流並折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刺杖四十倘未論決依律
收贖
道光九年案

川督 峇監廠營兵邵玉書等因換外委晉廷松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卑

誣告

按案列入作證
致人畏累自盡

棍責降糧之嫌輒聽從張復全捏情稟告編印文封
呈控查所稟儘營署缺摺受民詞并侵用修理營房
領項均未指實亦無確數難定誣告之罪其所控會
廷松匿喪不報並得受賄錢三十餘千按律反坐亦
罪止流徒惟該犯等係監廠營兵晉廷松等係該營
外委把總即屬本管官乃該犯等應敢捏砌重情竊
印文封呈控較之尋常誣告尤重其所遞稟詞雖未
書寫姓名第註有監廠營馬步兵丁等字樣該兵丁
等名字已在其內即係出名誣告與隱匿自己姓名
告言人罪者不同將涂玉書等除聽從盜用印信輕
罪不議外依擬越告重事不實擬軍例該犯等均係
為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兵丁誣告本管官
仍照舊役控告本管官於常人誣告罪上加一等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題黃會川欲買同院居住之胞姪黃卜吉住
房未成經黃卜吉賣與黃雙林為業黃雙林並無妻
小常有親朋往來黃會川以伊家婦女諸多不便屢
向阻止不理嗣李勳等至黃雙林家賭博而散黃會

川即欲前賄往囑黃尚登作證以向登以無憑據亦
允黃會川即私列黃尚登作證赴縣控准傳訊黃尚
登畏累投縲殞命查黃會川與黃雙林同院居住常
有親友往來復與李勉賭博私列黃尚登為證致黃
尚登畏累自盡如黃會川所控皆屬子虛欲使黃尚
登誣証其事則黃尚登即為被誣之人應將黃會川
擬以緘抵今黃會川所控並非全誣而黃雙林實係
賭博有罪之人被誣者既非平人則所列干證不待
到官証實遽自輕生未便即科該犯以誣告致死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誣証

聖

誣告

罪黃會川應於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
備核過

刑律非本案
正賊致誤賊案

川督 咨譴書龍係均充石柱廳差役奉票承緝丹
廣學家被竊賊賊譚貴因見曾經行竊楊在榮家夾
被犯案之向朝潤行走慌張並憶及冉廣學字繳賊
遺麻布口袋上寫向記二字與向朝潤姓氏相同不
敢縱放欲帶應訊究將其控鎖交龍係帶同行走因
天雨路滑向朝潤踏路向邊沙土失足落河淹斃惟
向朝潤係曾經犯竊有案之人該犯等帶其赴廳查
訊究無証長詐逼情事死由失跌亦與自盡不同前
將譚貴照誣証長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候例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誣証

聖

誣告

量減擬流似與例義不相符合第向朝潤有無行竊
冉廣學家衣物並無賊據雖有布袋給屍親認明係
伊家之物但遺落在冉廣學屋後菜園非在家內盜
可是否為行竊之具抑係路過或因他故失落均未
可知現在向朝潤已死無可根訊自難指問朝潤為
此案正賊而向朝潤之失跌確屬實由該犯等鈔拿
帶走所致若僅依捕役奉差緝賊者非本案正賊例
擬徒則又置人命於不問應將譚貴并照捕役奉差
緝賊者非本案正賊若其人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

聽從訪賊獲非
本案正賊既獲

役照誣長為盜減一等擬徒例酌加一等擬杖一百

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四十八〇
此案應查有原駁並與次件賀洪案此核

川督 咨賀洪因差役羅俸詐訪鄭堅萬家竊案見

許在有行走慌張即回查問竊情因許在有不服將

其兩手捆縛復向許在有詢出糾夥樊姓行竊李洪

發贖物當交羅俸押赴嚴制起獲原贖經羅俸邀伊

幫同押送赴縣致許在有失跌斃命查許在有先會

行竊李洪發贖物並非良民而其失足跌斃斃命究

由賀洪妄拿所致例無專條將賀洪比照誣良為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新訟

鑿

謹告

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以滿

流該犯業已監禁應毋庸議羅俸奉差緝賊因賀洪

盤獲許在有自認夥同樊姓行竊李洪發家鐵鍋食

物起出原贖邀同賀洪押送赴縣以致行至中途不

期許在有失跌身死雖訊無誣良嚇詐情事惟許在有

并非本案正賊羅俸應比照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

案正賊若其人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

盜減一等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誣稱打跌被誣
之人借跌淹斃

四川司 查例載誣良為竊拷打致死首擬斬監候

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羅

老九藉被失瑣帽被硬為名起意誣竊詐糾糾允唐

滿兒等找見張麻子李娃兒攏向盤問張麻子等斥

罵不應誣竊被羅老九等脅毆多傷李娃兒等承認

一結竊與田澤潘得錢分用羅老九當用繩將張麻

子李娃兒項頸拴繫押往田澤潘家起賊行至河邊

張麻子被誣不甘跳入河內李娃兒亦被帶跌落河

同時淹斃前據該督將羅老九依誣竊細縛嚇詐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新訟

鑿

謹告

認致令自盡例擬以絞候經 臣 部以張麻子死由自

盡尚可照誣竊致令自盡之例定斷李娃兒並無自

盡之心其帶跌落河係由項頸被拴所致若在凡關

應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例問擬絞候則應起誣

竊自應即依誣竊拷打致死之例問擬斬候以令男

行妄擬夫後茲據該督疏稱李娃兒雖無自盡之心

究非因傷致斃雖帶跌由於項頸被拴亦不死於羅

老九拴項之繩如使李娃兒由羅老九拉跌致斃或

於張麻子投河帶跌之時被項繩扣勒斃命則非坐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聖

詔

所因自不能不照拷打致死例擬以斬抵若帶跌出自旁人致死係由被溺原情論罪自難概予研誅並聲明張麻子投河斃命李娃兒死於帶溺其事向其辨罪不便獨為加重援引嘉慶二十二年貴州省劉華山成案將羅老九仍照原擬從一科斷擬絞監候具題_臣等查該良為竊斃人命之案較之尋常闖殺斃命之案情節迥殊故擬罪亦較凡闖為重如毆傷致死照圖殺律止擬絞候而誣竊之案則應科以斬候嚇逼自盡照威逼例止擬滿杖而誣竊之案則應科以絞候讞獄者於此等案件自當究其致死之由擬以應得之罪豈得舍本例於不問而曲從寬典致失情法之平此案羅老九誣竊詐先將李娃兒張麻子毆傷一同拴項拉走張麻子被誣不甘跳入河內致將李娃兒帶跌落河同時淹斃查張麻子死由自盡羅老九固應照誣竊逼認例擬以絞候至李娃兒之溺斃由於帶跌落河而其所以帶跌之故由於項頸被拴罪坐所由李娃兒既無自盡之心未便使科羅老九以縊首之罪若謂帶跌出自旁人並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吳

詔

羅老九拉跌致斃不知帶跌與拉跌雖殊而拉走後失跌致斃與拴繫後帶跌致斃則初無二致不得謂帶跌出自旁人遂可輕減其斃命之罪也若謂致死係由被溺並非死於拴頸之繩不知李娃兒若非項頸被拴則張麻子投河之時何至被其帶跌雖不死於繩拴之傷未始不由繩拴而死不得謂死由被溺遂不與因傷致斃者同科也總之制縛之律以因而致死為斷但使因此戕生即無論死於傷死於溺在凡關俱應門擬絞抵則懇起誣竊死由被拴自應即照拷打致死例問擬斬候方與情罪相符該督以張麻子李娃兒之死由於溺情事相同將羅老九從一科斷照誣竊逼認致令自盡例擬絞查名例所稱從一科斷係指所犯兩罪輕重相等而言今羅老九誣竊致斃二命一係被逼自盡一係被拴跌溺二罪本不相等原題內將羅老九從一科斷不惟與律意不符且使例應擬斬之犯得免賜首飾不足以昭平允而肅刑章至所引貴州省劉華山之案既與此案情節不同且係未經通行成案例內已有嚴禁牽引

誣竊網縛致令自盡死係舊匪

明文更不得接以為據應令該督仍遵照部前咨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說帖

浙江司 查例載誣良為竊之案如網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至疑賊網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孫俊因陳小貨行走慌張知其曾經私竊雇主張榮剛家食米等物即行拉住搜有當票疑係竊賊希圖破獲送官邀功復卯用麻繩縛住兩手向其盤問因未承認將陳小貨縛繩解放關在窰房陳小貨被誣不甘用厨刀自刎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罪

誣告

喉斃命該撫以該犯孫俊雖屬革捕邀功究無嚇詐情事况陳小貨充曾犯竊不與良民不同若將孫俊照誣良為竊網縛嚇詐致令自盡例擬絞似覺情輕法重律例又無將舊匪僅止網縛盤問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可否即於誣良為竊網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上量減擬流抑或仍應擬絞俟秋審時再行衡情辦理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查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從前舊例內原有死係良民或死係舊匪之分道光六年本部奏請酌改誣竊疑竊罪名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罪

誣告

捕役誣竊賊為正兇致令監斃

招內稱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為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臨時的擬分別辦理定案時毋庸預分等差等因嗣後遇有誣竊網縛致令自盡之案無論死者是否良民均按照現行定例問擬絞候即謂其情節實有可原亦祇可俟秋審時分別覈辦豈容遽議減等致與定例不符今孫俊係屬革捕希圖邀功復卯將曾經犯竊之陳小貨網縛盤問致令陳小貨被誣不甘身死如果陳小貨形跡實有可疑該犯並未有心誣陷尚可照疑賊網縛拷打致令自盡之例擬以滿流若誣竊屬實則死者雖係舊匪亦應將該犯照例問擬絞候應令該撫研訊明確按例妥擬報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吳

誣告

借兇賊可以捕獲萬氏不允鄭恩全遂拾竹條辦
 並用言嚇逼萬氏畏懼允從帶縣訊問遂即照供將
 楊大書等挈獲並起出尖刀三把楊大書旋即在監
 病故該撫以鄭恩全教令妄供楊大書等為殺死能
 借兇賊與誣指為強盜者無異惟楊大書等俱係竊
 匪究與良民有間將鄭恩全照誣指良民為強盜者
 發邊遠充軍例上減等擬徒咨部查鄭恩全因承緝
 受比教令與楊大書通姦之萬氏誣指楊大書為殺
 死熊岱之兇賊楊大書本屬行竊罪人例應收禁鄭
 恩全教令萬氏誣供為殺人正兇即與誣竊為盜無
 異楊大書既經在監病故自應將鄭恩全照誣竊為
 盜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禁例擬流該撫將該犯
 比照誣指良民為強盜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案關
 罪名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接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捕役拿獲賭匪
妄言為盜監禁

捕役圖誘誘令
竊賊誣認正兇

卷十二 刑律訴訟

李

誣告

河撫 咨捕役陳德因姚同太等家被盜未獲緝犯
 因劉太左小川等係在逃賭匪前往查拿又因搜獲
 劉恒孝衣一件與事主失贖相似稟縣究問劉太等
 畏刑誣服左小川在監病故訊非挾嫌妄拿亦無致
 供嚇詐情事左小川本係賭犯例應收禁核與誣竊
 為盜相類將陳德比照捕役誣竊為盜驗無拷逼情
 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禁
 將誣拿之捕役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二年案
 浙撫 咨捕役黃高圖領賞銀騙令行竊罪應擬徒
 之賊犯嚴阿五誣認為殺死事主嚴承假案內正兇
 惟嚴阿五係被騙誣認並非過勸所致將黃高照捕
 役將犯竊之輕罪人犯過認為謀殺故殺強盜將捕
 役充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案
 此條例文載在常赦所不原條係事指過故而言
 並非斷罪正例惟將捕役擬徒似尚平允故錄存
 蘇撫 咨革生王五被竊雞隻報縣稟差捕役將文
 承緝王五風聞張文德會被人供指竊竊因張文德
 與親戚喬坦時相往來疑係喬坦等所竊向將文所
 開飯店鋪夥張三告知令將文捉拿送究蔣文因喬

事主誣竊捕役
妄拿過戮人命

第一冊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0 卷之內

續增刑案匯覽

誣陷通姦人命
犯父知情故縱

誣陷欲令暗賊
致人犯水溺斃

卷十二 刑律詠訟

誣告

誣告

世素未為匪復令張三轉向王五查問王五以儘可
往拿之言向獲蔣文將喬坦挾拿至店盤問喬坦不
認蔣文將其鎖押在店不放鬆歸喬坦被通情急用
刀自戕身死查蔣文承緝賊賊無獲因王五指係喬
坦等所竊令其捉拿該犯輒不察虛實將喬坦妄拿
私押彼喬坦被通自盡惟喬坦係屬良民將蔣文依
誣良為竊相嚇逼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王五雖
訊無串押逼認情事應照誣良為竊若止空言捏指
並未誣告到官死由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蔣長

目睹伊子蔣文將喬坦誣竊妄拿私押逼認並不斥
阻實屬知情故縱應比照竊盜同居父兄知情分贓
減本犯罪二等之例而蔣景究未得贓再減一等於
蔣文絞罪上流減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蔣文蔣
景先後病故均毋庸議張三照不應重杖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廣東撫 題王有梅因被賊竊去衣服查訪無獲憶
及無服族姓王誠相曾經犯竊起意誣指勒令贖贖
令堂弟王有法將王誠相押解赴縣王誠相恐到官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二

誣良相嚇逼認
被誣之妻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誣良為竊致被
誣之母自盡

賊犯誣扳婦女
寄獄因累自盡

卷十二 刑律詠訟

誣告

誣告

究出前竊行至河邊乘間見水逃走誤入深處被淹
身死雖尚未到官亦無相縛嚇詐逼認情事惟王誠
相斃命究由王有梅誣竊所致即與致令自盡無異
將王有梅依誣良為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
告到官亦無相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 題冉正萬誣賴王冉氏之夫王舊品行竊菜
子該犯同王舊敏將王舊品行相縛嚇逼認賊王冉氏
央求不允情急投河身死查王冉氏係王舊品之妻
目睹伊夫被縛誣詐嚇逼以致情急自盡即與已身
被誣無異將冉正萬依誣良為竊相縛嚇詐逼認致
令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南撫 題彭惠邦被竊食物疑係向文有偷竊前往
搜賊未獲輒將劉洗如指為夥賊相毆送官致劉洗
如之母向氏因子被誣投環殞命將彭惠邦比照誣
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四年案

南撫 題張道銀犯竊到官誣扳何喇成之妻李氏

誣良嚇逼致令
猝病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誣良拴縛受凍
烤火潰爛身死

寄賊致李氏因夫被奪畏累自盡自應罪坐所由惟
係畏刑混振日李氏亦未被奪到官與有心誣誣
弊者尙屬有間應此照誣良爲竊若止空言捏指並
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誣詐情事死由自盡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直督 題楊二因向宋山究竊不認拴鎖嚇逼宋山
猝病身死一案查宋山有無拘摸情事既無確據不
得謂非良民該犯將宋山拴鎖嚇逼卽與捆縛逼認
無異惟宋山之死究由於病並非逼令情急自盡未

卷十二 刑律誣訟

誣

誣告

便遞擬絞首將楊二照誣良爲竊之案捆縛誣逼
認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直督 題劉瑞和誣指崔皂爲竊將其拴縛山雪地
行走致崔皂兩足受凍自行烤火脚趾潰爛身死一
案查崔皂兩脚受凍潰爛之由究係自行烤火寒濕
火毒凝結所致與嚇逼自盡者有間將劉瑞和照誣
良爲竊之案捆縛誣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更夫被賊嚇誣
拷打致令自盡

被追長板總尊
同竊致令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蘇撫一題王添成受雇之更因唐有成拿獲起意嚇
木極經王添成找獲原賊將唐有成拿獲起意嚇
詐錢文拴住拷打致唐有成投水身死與誣良逼斃
者有間將王添成照誣良爲竊誣詐逼認致令自盡
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江西撫 咨張細培因聽從無服族人張毛生圖謝
代爲張序庭查訪竊賊將賊犯張霸生拿獲因盤問
不認向其嚇嚴逼問張霸生因與總麻服兄張輝生
有嫌誣扳同竊張毛生卽同張細培將張輝生扭赴

卷十二 刑律誣訟

誣

誣告

贊對不認張霸生仍前執定張毛生等卽將張輝生
剝衣縛手各用竹梢打傷其脰膊等處並向張霸生
詢出寄賊情由告知事主報縣張輝生因被誣不甘
用刀自戕身死查張細培聽從張毛生訪賊圖謝將
曾經犯竊之張霸生細縛逼問致張霸生誣指張輝
生同竊致張輝生被誣自戕事雖因於張霸生誣指
而誣扳實由於張毛生嚇逼所致罪坐所由將來拿
獲張毛生應照誣良爲竊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張
細培隨同附和嚇逼應照爲從減等擬流張霸生本

係行竊之人被張毛生等細縛迫因而誣張輝
生夥竊致令自盡亦應為從擬流惟張輝生係張
霸生總麻服兄若僅擬滿流與凡人無所區別應於
誣竊致令自盡為從流罪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南撫 咨文良玉因蕭盛富先於黑夜無故走進該
犯屋內經該犯喝令走出卽於是夜該犯被竊衣服
該犯卽邀江士元將蕭盛富尋獲詢問贖物不認疑
係狡賴將其細縛拷打經勸而止該犯聲言告官究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追致蔣盛富氣忿投水溺斃查蔣盛富先經無故進
該犯屋內卽於是夜被竊情節本有可疑實屬疑賊
威逼將文良玉依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
重傷例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江士元照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疑竊具控自盡
其母暗賊自盡

安撫 咨革監丁冠羣因疑王鎖致竊馬具控復遣
子丁學連逼令賠贖致王鎖致之母王鄭氏自盡將
丁冠羣依誣告人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
丁學連減等擬流一案本部查有心指竊謂之誣無

心指竊謂之疑如果丁冠羣並非聽信人言係獨自
起意將王鎖致控告迫遣子往尋賠贖致王鎖致之
母憂忿自盡自應將該犯按誣告致死律擬絞如果
丁學連明知伊父誣竊聽從前往索賠贖物係父子
侵損於人亦應按為從律減等擬流前據該撫咨叙

丁冠羣生供有疑似王鎖致偷竊之語現據該撫咨
叙犯呈有不識姓名人向其告知看見王鎖致將馬
牽走是該犯因人告知後始行指名具控與平空誣
賊者迥不相同卽其令子往尋賠贖亦屬誣信人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五

誣告

所致並非主使誣陷丁學連既未商同伊父誣竊其
迫於父命往尋賠贖祇向王鄭氏勒令還馬並無登
門逼索情事亦與侵損於人者迥殊惟丁冠羣一聞
人言係王鎖致將馬牽走並不查訊明確輒行具控
後復遣伊子往尋賠贖以致王鄭氏憂忿自盡雖事
出懷疑而情同逼迫丁冠羣應改照疑竊威逼人致
死例擬杖一百丁學連應改照不應申律杖八十
道光六年案初駁說帖載卷四十七

疑竊嚇人轉誣
以致父女自盡

安徽司 咨劉繼緒因見樂允幅之女生如從伊家

走出適伊家被失錢文奴係生如所竊充幅轉
向查問以致生姐氣忿自盡梁元幅亦因痛女情切
自盡查劉繼緒僅止疑竊查問而非誣竊指又無
嚇詐逼認情事未便遽照以過一家二命科斷應比
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江西司 谷蔡世環被失耕牛誤信賊狐妄扳何堯
芳同夥聊將何堯芳毆打細送并將房屋拆毀以致
毀損器物殊屬強橫第事出有因並非平空誣陷照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誣良為竊捉拿拷打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十年案

疑竊私拷送官
後在押病故

浙撫 奏羅峻山因被賊竊去衣物於次早拾獲賊
遺銀衣查一子阿七鄉親老李所穿疑其夥竊帶家
盤問不認用竹條責打送官後在押病故例無疑竊
私拷送官後在押病故治罪明文將羅峻山照誣告
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盜賊偷竊已物
被毆被毆

川督 谷吳禿姓因閩梁玉修行竊梁盛幅木植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誣告

誣告

疑伊家從前失去木植等物亦係梁玉修所竊往向
梁玉修之父梁興索賠錢文因梁玉修不認即聲言
如不賠贖定將伊父子控告致梁興與氣忿將梁玉修
毆死實屬誣竊釀命第梁玉修究屬犯竊有據並非
清白良民且被伊父砍斃亦與被誣自盡者不同若
照誣良為竊死由自盡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將吳
禿姓比照誣良為竊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
死由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
四年案

証告屍體檢驗
取切實供詞

直隸司 查例載親屬律有庶抵之條如挾嫌誣告
人謀死人命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擬絞監候
若並非挾嫌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審辦案件犯未逃走鞠獄官詳
別訊問務得輪服供詞毋得節引家證明白即回獄
成之律遞請定案其右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
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何文元京控劉士幅勒產斃命等情一案

據該都統奏稱何文元因劉士幅與伊出嫁胞姊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奏

証告

何氏之夫隋剛夥租蒙古三保元地畝並山場一塊

立有契據由劉士幅分給糧石後隋剛物故劉士幅

起意占據將契銷毀何文元亦租得三保元山地畝

劉士幅山場毘連劉士幅屢將何文元山場樹株砍

伐爭毆疊控經該州斷明將山場退還三保元管業

並將劉士幅何文元均擬杖責完結隋何氏憶及何

夫故後未見劉士幅分給糧石至劉士幅家索討原

契劉士幅支吾不給隋何氏向其爭鬧經素識之張

維路過解勸送其回歸隋何氏氣忿即拾土塊自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李

証告

打傷額顛聲言要與劉士幅拚命張維勸止隋何氏
行不數武跌地口流涎沫不能言語扶至劉士幅胞
姪劉恭家掖護氣閉殞命報驗委係帶自戕傷因病
身死何文元等當場勘驗下身具給領埋逾月何文
元以隋何氏係被劉士幅毆斃等詞翻控批府提訊
何文元復赴京呈控並請開檢當即派員檢明河氏
屍傷左額角有自戕傷一處淡紅色係原驗所無又
左頰車骨心坎骨左手大指二指二節各有綠色據
件作稱係帶有銅器入棺浸染右琵琶骨等處藍色
據件作稱青藍衣褲薰染並非因傷因毒委係因病
身死何文元堅不承招指頰車骨等處綠色為傷痕
琵琶骨等處藍色為受毒左額角漏填傷痕為件作
暗匿等情堅不輸服將何文元依卑幼挾嫌誣告蒸
檢尊長之屍例擬以絞監候並據堅不承招之例奏
請

定奪等因 臣等查堅不承招奏請

定奪之例係指家證實在確鑿者而言若案情稍有可疑

即應研究明確以成信讞不得輕擬奏請之例至誣

告致屍遺棄檢之案是各按總以原告自認口供
 為斷豈容置原告於不問僅以懸揣之詞周內定案
 致滋冤抑此案隋何氏向劉士幅索討地契本係理
 直之事既已自行傷殘自必撒潑拚命何以一經張
 維勸止即肯回歸且自殘傷痕並不甚重如果從容
 行走又何至跌地痰涎焉知非隋何氏我向劉士幅
 爭鬧或被劉士幅揪扭推搡或被張維恃強拉走以
 致用力掙脫失跌痰涎身死是劉士幅張維所供並
 未爭毆之處已難保無殺卸情事况原驗之時頭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空

証告

有漏報傷痕覆檢之時骨殖又有藍綠色檢查洗
 冤錄並無銅器及青藍衣褲可以浸染骨殖致成藍
 綠色明文明可見兩次相驗均難憑信案犯既無確
 供屍傷復多疑實似不得遞提堅不輸服之條徑坐
 原告以挾帶証告之罪若因何文元於未經開檢之
 先曾託孟連山輾轉信知劉隋氏等商量擱驗以為
 何文元明知伊姊隋何氏死由於病不知劉隋氏等
 均係隋何氏親女欲開檢其母屍棺不得不商及其
 女亦係人情之恒且檢閱供招何文元囑令孟連山

轉回劉隋氏等告訴原有情願開檢就不必前來之
 語是何文元並非必欲劉隋氏等擱驗何付遠執為
 明知無傷挾帶証告之據總之被告之劉士幅登次
 罪狀何文元樹株復將何文元之姊隋何氏婦產設
 計圖占致釀人命其強橫已可概見該犯何文元身
 受其害因而情急上控與挾帶証告空誣陷者迥不相
 同乃劉士幅僅擄城且而轉將控出有因之何文元
 擬以緣首殊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案關罪名出入應
 令該都統督飭提齊人證另究確情取具輸服供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空

証告

按例文擬其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証告屍遺相驗
與煙蒸檢有聞

呈請檢驗屍屍
與烟蒸檢有聞

續增刑案匯覽

挾嫌發屍咬令
証告屍遺蒸檢

安徽司審擬傳瑞同長幅察病身死誤信伊妻李

氏疑係服毒身死之言轉向有街兵談及被拿送部

復堅執如前出具切結致屍遺相驗即與誤執傷痕

証告者無異惟屍身未遭蒸檢未便與已遭蒸檢者

一例擬軍應北照審無據禁止以誤執傷痕証告蒸

檢為首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一年案

江西撫 咨雖世能因兄雖世益山山挑笋身死路

旁屍身均有紅斑該犯因伊兄會與曹文祥有口角

之事恐係被毆身死具控請檢本屬有因後因傷痕

卷十二 刑律訴訟

查

証告

未經檢出骨殖又有損失懷疑復控與証執傷痕告

官蒸檢者有問該撫將雖世能依証告人死罪未決

律擬流加徒殊未平允經本部駁令改擬量減一等

杖一百總徒四年道光五年案

江西司 咨張斯美因族兄張細發被夥斯明銃傷

右膝前服醫傷草藥誤中草毒身死該犯輒挾縲滿

星與伊口角之嫌起意藉屍圖害私將張細發脛骨

連帶骨打碎復用煤渣草灰掩蓋屍身冀令驗屍無

從辨認屍傷裝作銃傷斃命即寄信屍姪張茂魁回

証輕為重尚未
詳檢據實供明

續增刑案匯覽

証告人杖罪致
女屍遭蒸檢

歸該犯捏稱張細發係被縲滿星銃斃响令呈報以

致屍遭蒸檢例無礙斃死屍証令他人控告致屍遭

蒸檢治罪明文將張斯美北照據實証告人命致屍

遭蒸檢為首例擬絞監候病故勿議道光十三年案

福撫 咨王治治毆傷王涼密致令自盡屍見王涼

定先則受賄私和繼因訪聞差拿遂將私和情節該

於身有廢疾之王諱諱呈首復又隱匿受傷後服毒

真情輒報告王涼密被王治治毆斃係屬証輕為重

惟於未經詳檢之先據實供明將王涼定照証輕為

卷十二 刑律訴訟

查

証告

重至死罪未決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陝督 咨張連彪証告魏榮淑等毆斃女命假裝自

縲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

應抵命者証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

証告人命未決律治罪又律載証告人命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妻毆夫之父母者

斬又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又証告杖罪

加所証罪三等各等語詳察証告謀命例內仍字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詳說

查

誣告

義係誣告為重蒸檢為輕蓋專指尊長誣告人謀死卑幼罪應擬抵者而言若死者罪犯應死即被人毆斃亦屬指殺罪人固不應將控檢者坐誣告死罪之條若被人毆有多傷後自縊殞命屍親懷疑誣捏只應於誣告指殺應死罪人律上加等問擬亦不應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擬總徒詳核案情張氏死由自縊既非魏榮淑等指殺則張連彪因屬誣告惟所誣罪名應擬滿杖祇應按誣告本律坐該犯加等之罪並不應於誣告死罪律上減等定擬且例內蒸檢卑幼身死一語原統於誣告謀命句內誣告謀命致屍蒸檢者既不能於誣告死罪外加重則誣告杖罪致屍蒸檢者即難於律外重科查張氏罪犯應死如張連彪所告得實魏榮淑等罪應滿杖既據該衙將魏榮淑等照律勿論是張連彪所控全虛即應仍照誣告律全科該衙將該犯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等擬以總徒情罪尚未允協張連彪應改依誣告指殺應死罪人本律於滿杖上加三等杖八十律二年

道光七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詳說

查

誣告

初該談論致被夫斥罵自縊
陝西 題徐楊氏因與趙楊氏赴山拾柴遙見趙楊氏與呂梨娃授受布疋該氏不知係呂梨娃與趙楊氏帶交姻親趙楊之物心疑趙楊氏與呂梨娃有姦向人談論以致趙楊氏被夫斥罵氣忿投崖殞命詎非獲替污釀將徐楊氏比照捏造毀賊挾嫌污釀致被誣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陝西 題賈廷杰因酒後被劉棟賜禁即換嫌捏造其媳張氏與張九如姦私編造歌謠詬罵歌唱污釀以致張氏被夫管教毆傷殞命查張氏當時並無忿激之情被毆之由係因不服其夫管教所致死由於毆與實在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究屬有間自未便遽予實抵惟該犯捏造一言致人夫婦一死一抵官屬可惡將賈廷杰照擬徒無故指告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道光十年案

提督 谷送程得因妻辛氏將被奪當錢欲行責打辛氏畏懼潛往伊妻娘家躲避該犯回家不見辛氏憶及終四曾在伊妻房內談笑起意控告俟四拐逃

妻非逃走誣告被夫管教自縊

如果得實終四罪應擬甲今審明終四僅止與等
通姦係屬誣輕為重應此照誣輕為重流罪折杖二
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
杖四十收贖 道光十一年貴州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考

誣告

滿州陪嫁家奴
誣告蒙古王

干名犯義

熱河都統 咨哈豐阿呈控翁牛特旗王捨伊姪女
為妾等情一案查哈豐阿之父陪嫁格格出口實有
蒙古官職究與該王本旗箭下奴婢有間該哈豐阿
列款呈控該王未盡得實自應酌減問擬將哈豐阿
比照奴婢告家長與子孫罪同告父母但誣告者絞
律量減一等滿流係滿洲家奴酌發駐防為奴
道光七年血隸司案

夫聽人誣妻
犯姦共妻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考

干名犯義

河撫 題彭大杰聽從彭甸卿誣指伊妻彭王氏與
彭甸通姦致彭王氏羞忿自盡查夫誣告妻律得減
所誣罪三等誣指與誣告相同將彭大杰於彭甸卿
應得絞罪上減三等係為從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
二年 道光十一年案

母主令伊子誣
告大弟

川督 奏任黃氏將伊夫任建和身死已結之案捏
為夫弟任建恭喝令將伊夫毆斃等情主使伊子任
添林赴京控告既據該督審係虛誣律應反坐自應
坐主使伊子京控之任黃氏以誣告之罪查被控之
任建恭係該氏夫弟律內僅擬誣告罪勿減等語無

誣告小功兄霸
占地畝

續增刑案匯覽

誣告夫弟減等明文第開毆律內妻毆夫之弟妹各減凡人一等其誣告夫弟亦自應減等問擬將任黃氏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道光六年案

四川司 查律載侵占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官者加二等各等語律內僅載侵占之罪其不言強占者誠以強與侵情同稍異而占據則同律例內雖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強占屯田不及五十畝定例尚照侵占官田律治罪則

卷十二 刑律詠訟 竇 干名犯義

強占他人田畝應依侵占問擬可以類推親屬有犯亦應照侵占他人田畝律按服制遞減科斷更可闕反此案曹文榜因佃小功堂兄曹文清等地畝往耕欠租無給曹文清等欲將田畝取回另佃該犯即捏稱曹文清等藉吞產業控經斷令曹文清等將田取回該犯嗣見曹行宗至伊佃耕田內抄犁與伊弟曹文若攔阻曹文若用刀將曹行宗砍傷報經獲案將該犯分別杖責該犯起意攔阻忿恨稱伊祖分有田一百三十畝交曹文清等之祖代管夥積餘資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詠訟 干名犯義

買田五百畝曹文清等竊占不分並稱曹文清等結交匪類被獲花用公共餘銀一千數百餘兩賄賂書差等蔽障將伊杖枷勒罪及率匪多人至伊家估搜分關犁毀田畝等情呈控批飭審屬虛誣經該督聲明該犯所控曹文清等結交匪類事出有因書差等蔽障勒係屬空言無從反坐即所稱曹文清等費用公共銀兩亦與誣告小功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不同惟指控曹文清等竊占夥買田畝未分並伊祖交付代管田畝計贖業已逾貫竊占與搶奪無異親屬無搶奪之文有犯依恐嚇取財科斷將該犯照誣告恐嚇取財計贖竊盜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減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所誣罪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等因本部詳報案情該犯曹文榜控告伊小功堂兄曹文清竊占田六百餘畝未分並未控告曹文清搶奪竊占與搶奪情事不同加所控得實曹文清等止應依侵占他人田畝罪止徒二年律係小功親屬比照親屬相盜遞減三等擬以滿杖今審屬子虛自應照誣告小功尊長加所誣罪

家奴聽從外人
誣告家長

續增刑案匯覽

三等律於杖一百罪上加三等擬以杖八十徒二年
該督聲稱霸占與倫奪無異將該犯於誣告恐嚇取
財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等擬流殊未允協應即更
正曹文榜應改依誣告小功尊長加所誣罪三等於
侵占他人田畝罪止徒二年係小功親屬應遞減備
杖罪上加三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七年說帖

山西司 查劉安明等案內之喇嘛金兒即那木濟
爾係蒙古索白家奴索台派其經理旗地租粟該犯
查知各地戶劉安明等侵種餘地乃受劉安明錢文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主 千名犯

代為欺隱經伊主查知將該犯攔送嗣劉安明向該
犯詢及伊主旗地來歷該犯以本是早厥召民開成
地畝係無憑據之言向告劉安明稱欲京控煽誘犯
作證誣賴並許給地畝分種該犯挾被逐之嫌復貪
分地畝當即允從覆其情節喇嘛金兒之允為作證
究屬口許空言到案後並未隨同誣執固未便科以
誣告為從之律於奴婢誣告家長絞罪上減等擬流
發駐防為奴致與實在聽從誣告到官者漫無區別
惟該犯於劉安明向詢時輒以地無憑據允為作證

致劉安明有所恃而控爭是此案釀成訟端未嘗非
由該犯而起亦未便僅照不應重律加枷致滋輕縱
自應衡情酌量問擬喇嘛金兒即那木濟爾應於奴
婢誣告家長為從減等擬流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仍照旗下家奴告主例將該犯於附近地方
充配到配折責安置俟徒限滿日官賣將身價給索
台具領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訴訟

主 千名犯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二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目錄

子孫違犯教令

縱妻逼姦致父被姦夫拒斃

與婦戲謔祖護之父被人毆死

子代人說姦致縱容之父自盡

子賄博致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子賄博致縱容之母畏罪自盡

嗣母索欠情急失跌痰壅身死

子將人毆傷致父畏累自盡

因子借錢摩娑致母被人毆死

子不顧養贍致母被人謀死

子與人爭毆致母趨勸跌斃

教子行竊父因別故被人毆死

被誘同逃縱姦之翁迫獲跌斃

聽從畧誘婦女縱容之父自盡

子出外貿易致母乏食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子婦失於照料致姑失跌身死

向子索錢不給致父自戕平復

監生遊蕩好飲不顧伊母養贍

不能謀生養贍致嫁母自盡

呈送子媳發遣子死其媳免遣

呈送發遣逃回復行觸犯發遣

嫁母呈送前夫之子

已嫁復回之母呈送子發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旗人呈送乞養義子未便發遣

義子違犯官斷逐出仍給財產

呈送尚未起解父故遺言免遣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調奏服親

姦夫聽從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官吏受財

御史聽許銀錢轉託條陳關稅

劣員書盤泥請訟得受多贓

知縣借貸庫書銀錢先贖免罪

倉書與缺賣缺規寫字據

舊街坊書匪案賊混具呈得贖

書差擾累加等治罪不准留養

武弁得受販硝民人贖銀

衙役圖詐鎖翠秀人滑跌身死

正役聽從幫役詐贖致斃人命

嚇詐僧人孫避致其徒自盡

差役恐嚇誣告人命罪人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私帶白名傳人致贖人命

差役嚇詐飯錢被詐之妻自盡

捕役聽從典史詐贖致贖人命

兵行詐贖致人自盡首從錯擬

司警撞騙旋因畏懼將贖送還

白役訛詐被詐之子贖成人命

竊役嚇詐致斃一家二命

緝役索詐贖未入手量減擬徒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差贖不准減免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殺人其弟代認頂兇

因兄逃走恐父自盡代兄頂兇

案外之人代為餘人頂認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頂兇案內受財之屍親

以財行求與得贖最多者同利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弁兵嚇詐所部家人錢文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冒充前站招搖索詐

門丁將看押人犯私行取保

國公科欵

知縣索案勒罰銀兩

知縣索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詐為刑書

刑書時緩徵贖黃燦混刑賣

聽隨歷結掉換部文牒用堂印

世職私刊木戳詐為文書驛遞

長隨捏寫薦書附入知縣官封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按察司批語

書吏捏造巡道紅筆論單

衙役捏造知府批語

戶書捏造本府劄稿尚未行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五

私雕假印誑騙尚未行用

雕刻造年假印未得財

描摸假契誑借錢文

首夥商同描摸假契誑騙

權差畏比私造假印誑騙花戶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未領朔前制印憲書蓋用木戮

偽造兵部印信委劄誑騙胞兄

私鑄銅錢

子於伊父在日聽從私鑄鉛錢

偽造假銀尚未灌鉛即被軍獲

偽造假洋錢

私鑄鐵錢十干以上

私鑄鉛錢方造器具即被軍獲

私鑄銅錢案內指引販運之犯

私鑄鐵錢未成

私鑄銅錢總甲受賄不挈

詐假官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六

冒充尚書家人向書吏請分

詐稱七品廕生求幫盤費

家奴口稱貝勒詐賞頂戴

描摹關防捏造劄委假官圖騙

假冒詞項祇圖借錢實非誑騙

貢生假冒州判職官頂戴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汛兵乘機搶奪

假差嚇詐致人自刎傷經醫痊

假差為從畏懼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致姦夫扎死姦婦

假差嚇詐為從並未得財

冒充兵役搜查鴉片搶取財物

改良舊匪因被嚇詐毆死假差

假差嚇詐釀命情節支離駁雜

詐病死傷避事

聽從掛繩裝吊圖賴致人縊死

知人圖賴給與毒藥致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起意圖賴令人服食毒藥致斃

坊役傳人捏報犯病希冀寬限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子孫遺犯教令

縱妻通姦致父被姦夫拒斃

川督 題謝泗海縱容伊妻謝羅氏與張汝連通姦

被伊父謝雲斌瞥見捉拿張汝連起意捕將謝雲

祖毆傷身死後復假裝自縊屍子謝泗海聽從張汝

連私埋匿報將謝泗海比照子犯姦盜父母並未縱

容被人謀殺殺害擬絞立決例量減滿流 道光十二年

江西司 題王明太毆傷老王林氏身死一案查案

內之王金秀與王周氏通姦伊母老王林氏知情縱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新詔

子孫遺犯教令

查今因王明太妒姦尋毆該犯未遇誤將王金瑞撞

倒爭毆老王林氏見而扣衣喊叫致被王明太截傷

斃命核與因姦遺怒其親毆傷致斃者不同第既因

姦斃命未便僅科姦罪應照子犯姦父母縱容袒護

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江西司 題劉豹怙等共毆劉七貴身死一案查案

內之劉毛孜因與劉黃氏共坐戲譁致氏夫劉金貴

毆人往向該犯之父劉七貴理諭欲令置酒賠禮劉

與婦戲譁袒護之父被人毆死

因毆死妻致父忿急自盡未便援引子孫罪犯應死擬以立決之例案載續增夫毆死有罪妻妾條

擊起爭姦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七貴和護其子向斥爭少致被劉豹特等共毆身死

查劉毛致係與黃氏共坐戲謔並無通姦情事第其

父之被毆斃命究由該犯戕謀而起應將劉毛致比

依子犯姦父母縱容袒護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晉撫 咨張五金子曾利為張根成子向張曹氏詭

台圖姦被張曹氏喊喚胞回張曹氏趕赴其家不依

避張五金子之父張士成捏詞飾獲嗣張士成並不

訓責其子反令伊子避匿以致張曹氏屢至其家吵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一 子孫違犯教令

曠詎張士成氣忿不甘潛赴村外空廟投縊殞命查

張曹氏之尋讐不依實由張五金子詭合圖姦並張

士成縱子躲避所致而張士成匿子不令服禮則與

縱容袒護相同惟張五金子為人詭合圖姦究非實

犯姦淫可比若遽將張五金子照子犯姦致縱容袒

護之父自盡例擬道似覺情輕法重自應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根成子

起意圖姦張曹氏令張五金子前往說合以致肇機

釀命將張根成子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

子賭博致縱容
之世被人毆死

道光十一年案

陝督 題連哈寅毆死李張氏案內之李四月來州

脂輸錢其母李張氏始而護短幫言繼又阻弗報官

致被連哈寅毆斃命核其賭博事發究與犯姦犯

盜不同將李四月來於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

經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盜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應照次件比核

浙撫 咨葉阿五因向李正信逼索賭欠被李正信

扭欲送官致縱容之母吳罪自盡該撫將葉阿五比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三 子孫違犯教令

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具罪自盡例量減

擬徒經本部改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晉撫 咨王義借欠嗣母王魏氏之親女王王氏嘗

衣錢文無償王魏氏慮恐伊女被婿查知受氣因而

情急向索以致坐炕氣喘頭暈失跌下炕撞牆致傷

王義用手扶托致指甲誤行帶傷咽喉信即痰壅身

死查王義有欠無償實係為貧所迫並非有心違犯

第其母之失跌痰壅究由該犯負欠情急所致將王

嗣母索欠情急
失跌痰壅身死

子賭博致縱容
之母長罪自盡

子將人毆傷致
父畏累自盡

因子借錢爭
致母被人毆死

續增刑案匯覽

子不顧養贖致
母被人謀死

子與人爭毆致
母起勁跌斃

義比照子貧不能養贖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川督 咨秦大興因毆傷陳大享致伊父陳萬遠虛

恐陳大享報官畏累自縊身死將秦大興比照子貧

不能養贖致父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 題彭仕林推跌楊茂立致歷傷楊常氏身死

一案此案楊玉西因向彭仕林借錢不允斥罵經彭

仕林至楊玉西家向伊父楊茂立告知與楊茂立口

角爭鬧將楊茂立推跌致將楊玉西之母常氏左腿

卷十三 刑律新詔

四 子孫違犯教令

歷斷殞命查楊玉西借錢釀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奏吳林氏因子吳黃保時常出外遊蕩不

顧養贖該氏貧無依賴常欲尋死被張亞羣等聞知

將吳林氏謀毒身死移屍圖詐監生葉俊美未經得

財查吳黃保不顧伊母養贖致母被人毒斃應照子

貧不能養贖致母自盡例擬以滿流
道光六年案

南撫 咨萬宏宜因萬彥祥將伊次伐松茅搬去致

相爭毆該犯之母歐氏起勃失跌痰壅身死例無明

教子行竊父因
別故被人毆死

續增刑案匯覽

被誘同逃獲盜
之翁追獲跌斃

文惟歐氏之趕勸失跌究由該犯與人爭鬧所致應

比照子貧不能養贖致母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雲撫 咨伙小二聽從伊父伙榮發令行竊被獲詎

扳馬朝明同夥致馬朝明之妻馬氏與伙榮爭鬧被

伙榮殺死馬朝明亦將伙榮殺斃查馬朝明之職斃

伙榮皆因伙榮殺害其妻非為致令伙小二行竊核

其致死之由與父教令子犯盜被毆死者有間將伙

小二照父教令子犯盜後因發覺被人毆死將犯盜

卷十三 刑律新詔

五 子孫違犯教令

之子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按竊盜刑

字
道光四年案

貴撫 咨小李龐氏聽從姦夫包汝青誘拐逃走被

縱姦之伊翁李奇才尋獲押回李奇才在途失跌斃

命非死者意料所及與父母縱容犯姦罪自盡不

同惟李奇才之跌斃究由伊媳犯姦所致應比照子

孫犯姦父母縱容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

孫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離異

歸宗
道光十年案

聽從口言誘婦女
縱容之父自盡

子出外貿易致
母乏食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子婦失於照料
致姑失跌身死

向子索錢不給
致父自戕平復

北撫 題常之選聽從倪大濤誘拐不知情婦女即

妻犯姦盜無異伊父常本英知情縱容後因事發具

罪自盡未便僅照誘拐不知情為從擬流比照子犯

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具罪自盡將犯姦之子擬

軍例改發重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而督 咨王安之母劉氏因貧自盡身死直王安刺

頭營生養贍其母鄉隣共知該犯出外生意未回以

致伊母乏食愁急病發短見輕生似與不顧父母之

養致母自盡者有間將王安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

卷十三 刑律訴訟

六 子孫違犯教令

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

提督 咨送陳二之母陳蔡氏失跌身死此案陳孫

氏平素侍姑並無違犯委孫一時不能分身照料未

測致伊姑陳蔡氏自行失跌身死查該氏因一時不

能分身失於照料核與因貧缺於養贍情罪相等將

陳孫氏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係婦人有犯不孝杖決流贖 道光十二年

安徽司 咨剛派義因父剛大向伊索錢不給致剛

大氣忿自用菜刀劃傷平復說明該犯平日實保不

監生遊蕩好飲
不顧伊母憂慮

不能謀生養贍
致嫁母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七 子孫違犯教令

能養贍將剛派義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盡擬流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咨監生高允錫遊蕩好飲不顧養贍經伊

母訓誡不理官屬違犯教令惟身列成均不知孝養

猶敢違犯非惡愚無知可比應照子孫違犯教令律

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

晉撫 咨孫二小之母孫白氏改嫁一載因後夫病

故無可倚靠仍回孫二小家同度已十有餘年今孫

二小不能謀生養贍致孫白氏自盡擬之子無絕母

之義應即照例擬流惟孫白氏先改嫁在先而不

能養贍又與干犯等項稍有不同若仍照親母一律

問擬似亦未得情法之平將孫二小照子貧不能養

贍致母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呈送子媳發遣
子死其媳免遣

川督 咨遣犯何世潮在監病故犯婦何李氏可百
免其僉發監禁三年再予釋放咨請部示查婦女被
嫌圖詐捏控虛誣監禁之例係指婦女自犯軍流本
應實發為奴者而言至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
送始一併僉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即有屢次觸犯情
事例無實發專條此案何李氏因同夫何世潮向伊
姑頂撞經伊姑呈送一併僉發與挾嫌圖詐開控虛
誣例應軍流者不同茲據該督聲明何李氏之夫業
已監斃自未便將該氏單身僉發惟該督將該氏比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疏議

九子孫違犯教令

照婦女翻控虛誣之例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情形再
予釋放之處亦未允協何李氏應免其實發即照違
犯教令本律杖一百該氏係犯不孝例應的決惟屬
孀婦酌予收贖該氏既觸犯伊姑照有犯應出之律
應令勒令歸宗以杜弊端 道光五年案
北撫 咨癸元因觸犯伊母呈送發遣在配逃回再
行觸犯復被呈送較之遇赦釋回再行觸犯者九重
應比照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
呈送例改發充軍 道光五年案

呈送發遣逃回
復行觸犯發遣

婦母呈送前夫
之子

直督 咨米趙氏呈首前夫之子米林懇求發遣查
米林出言頂撞皆屬觸犯惟米趙氏係該犯嫁母服
降期年若將米林一律擬軍與未嫁之母無所區別
應將米林依母呈首子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限滿遞籍勒令歸宗 道光八年案
督撫 咨朱龔氏呈首伊子朱光燭發遣查朱龔氏
因夫故改嫁其子朱光燭應行降服例無嫁母呈首
所生之子治罪明文但朱龔氏於後夫故後仍回前
夫家撫育朱光燭等子女成人其恩義較之嫁母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疏議

九子孫違犯教令

回者不同且子無絕母之義應仍照父母呈首子發
遣例發烟瘴地方充軍 道光四年案
江西撫 咨江德燭因向木生繼母吳氏頂撞氣忿
呈請發遣究與生母有間將該犯量減一等擬徒經
本部以為人後者與本生不夫有犯仍照律定擬繼
母與親母同律有明文未便因非其所出曲為量減
駁令改擬盜據避嚴將江德燭改依母呈首子懇求
發遣例實發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原駁說帖載
卷四十九
提督 咨送旗人觀太呈送義子福祿一案查恩義

山繼之子本生
繼母呈送發遣

婦人呈送云云
義子未便發遣

義子違犯官斷
逐出仍給財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訟訟

十子孫違犯教令

年久之義子與義父有犯即照子孫取詞係謀情畏人而言至旗人與民間子弟有旗籍之分例應分別旗民葬埋旗人既不得將民人抱養為嗣則福祿難經親太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即不得同子孫取問所有親太恩送之處應毋庸議惟福祿榮觀太恩養三十餘年輒因求財錢文不允屢次吵鬧殊屬乖戾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道光五年貴州司案

安撫 咨葉雙幅係案洪氏自幼抱養義子恩義並重酌分財產應惟義母是聽前因爭產釀訟已屬不合迨經官斷押令遷居又復觀望揆延實與違犯教令無異葉雙幅應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葉洪氏原給之地三畝現供不願分給應與所在之屋一併追還等因本部查葉雙幅既經葉洪氏之夫葉有義自幼抱養為子自應照例酌量分給財產今該撫既以該犯不聽伊義母之命科以子孫違犯教令之罪又將原給由三畝追還葉洪氏收領殊失平允應令該撫將葉洪氏原給地畝仍斷給葉雙幅具領 道光四年案

呈送尚未起解
父故遺言免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訟訟

十子孫違犯教令

浙撫 咨袁五毛因觸犯伊父呈送送正在起解間據該犯胞叔袁日炳呈稱伊兄袁日棟現已病故臨終時囑伊赴縣代求免送經縣訊提該犯察看實有聞喪哀痛情狀袁五毛應比照在配聞喪哀痛之例准予釋放仍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道光七年案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
誣姦服親

河撫 咨生員王方行挾嫌教唆韓振指告大功康弟韓蘇向伊妻韓朱氏調姦未成其圖訛詐如果得實韓蘇應照調姦大功兄妻未成罪應擬徒今訊係虛誣應以教唆為首王方行罪應滿流該犯身係生員罔顧名義較之代人打幫作證者情節尤重應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四年案

姦天聽從姦婦
誣告其子不孝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詞訟 三 教唆詞訟

妮等在房狎姦嬉笑被戚敬撞獲急激用刀向砍該犯亦將戚敬毆傷因戚敬報驗該犯輒聽從姦婦田氏誣告戚敬毆母扛幫作證該犯姦其母妹又欲陷戚敬於死地實屬滿惡擾害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年案

官吏受財

御史魏許銀錢
轉託條陳關稅

御史奏州縣到任有弊即陋規又有經承訟案差役員崇等弊請通飭各省嚴行禁止密為稽察如有此等情弊即行參處道光十七年四月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軍機大臣 奏楊宗震在天津開設茶局因天津開起稅與當地稅一樣收稅不分輕重託人擬寫摺底意欲分別減稅並請照例設紅單木榜等情來京營求御史條奏迨周銘恩德令陶澐具摺陳奏因被慶芬挾制訛詐復經陶澐奏請究辦審明定擬一案此案已奉御史周銘恩因胡炳光代楊宗震與伊條奏關稅事件許給酬謝銀一百兩大錢五十千雖未接受惟冀事後通挪並不拒絕復覓人代奏即與聽許財物無異查所奏紅單木榜係申明舊例於法無枉周銘恩應照不在法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財未接受減一等風憲官加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從重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據供婦母獨子係職官毋庸查辦慶芬前因訛詐發還釋回此次先向楊宗震攬辦條奏稅務未成復向陶澐圖詐實屬怙惡不悛行同無賴應銷除本身旗檔照棍徒擾害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革舉人胡炳光已革鹽大使丁淦已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四

官吏受財

從九品查崇禮俱係設事過錢之人應與以財行求之楊宗震均依以財行求及設事過錢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例於計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財未接受減一等無祿人再減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交順天府定地充徒楊宗震雖係問筆投案到案未即供出實情應不准再減母老丁單亦毋庸查辦王恒模明知楊宗震以財行求輒許借給銀兩代為出票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已革監生誠敬已革筆帖式慶陽俱向楊宗震商辦條奏稅務未成均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業因本案覆奉俱照例免其發落御史陶澐身為言官遇事封奏理宜慎密乃該員輒向周銘恩尋事條奏致周銘恩得以乘機將稅務總令具奏迨後奏送慶芬摺內又恐周銘恩見怪意存迴護不將慶芬所交書信聲叙至查取時復架詞支飾實於風憲之職有虧相應請

旨即行革職編修王清選既明知有賄賂情弊輒因業師胡炳光被人挾制欲為消彌總令南溟陳奏編修周銘恩於胡炳光許給伊兄酬謝先已與聞後胡炳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五

官吏受財

願添錢文即向該員當面告知並不攔阻周銘恩令伊將摺底送還輒因胡炳光央求復行帶回該二員以翰林而不知檢束妄行干預實屬有玷清班均請旨交部嚴加議處仍追楊宗震贓銀入官等因奉

旨此案已革御史周銘恩因胡炳光代楊宗震與伊條奏關稅事件許給酬謝銀錢雖未接受並不直言拒絕復為覓人代奏即與聽許財物無異者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御史陶澐遇事封奏理宜慎密輒向周銘恩尋事條奏致周銘恩得以乘間恣意其奏送慶芬摺內又復意存迴護不將慶芬所致書信聲叙迨經查取復敢架詞支飾實屬錯謬陶澐著即照議革職編修王清選明知賄賂情弊輒因胡炳光被人挾制欲為消彌總令陶澐陳奏編修周銘恩於胡炳光許給伊兄周銘恩酬謝先已與聞其胡炳光願添錢文復向該員告知並不攔阻迨周銘恩令將摺底送還輒從胡炳光央求復行帶回該二員不知檢束妄行干預實屬有玷清班王清選周銘恩均著交部嚴加議處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湖廣司案見邸抄

秀林書盤匪
習訟得受多賊

閩督 奏徐燮堂會充庫書於退卯後復充旋又因
病告退令妻弟任炳南接充該犯復隱身辦事於周
栗爭繼案內為周栗找入做狀抄送批詞照應訟案
並將借欠周栗故父周漢制錢五百千令其作為酬
謝即屬事後受財按准不枉法無祿人減等知法犯
法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該犯退卯後復隱身辦事
先後被人控告至十五案之多雖所控多虛而身犯
眾怒實屬衙蠹之尤應將徐燮堂從重發烟瘴充軍
趙明夫明知周栗爭繼涉訟倚恃幕賓總令在伊家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六

官吏受財

寫立繼書事後藉騙買婢身價洋錢四十圓勒作謝
儀又收受周栗折禮洋錢四十圓其取財之法甚巧
若計賊准不枉法應杖七十即按幕賓知法犯法加
等亦止杖八十惟該犯劣弊素著現以一人而坐兩
縣之館較之一人盤踞一衙門者為重竊幕之風應
加懲創將趙明夫比照幕賓倚仗聲勢舞弊詐贓照
竊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任炳南不諳書
簿容留徐燮堂辦事明知其作奸犯科應比照書吏
舞弊明知不首之經承減一等例滿徒
道光十二年
浙江司案

知縣借貨庫
銀錢完贖免罪

江西撫 奏已革知縣孫慧焯因積欠庫書備紹基
錢一百三十八千折半計銀六十九兩前經
欽差者 等審照官吏挾勢借貨部內財物准不枉法贓
六十兩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聲明俟限滿有無全
完分別辦理在案今該革員已將前項積欠錢文於
一年限內全完給主應照不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
流徒以下免罪例准其免罪飭令回籍等因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七年八月邸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七

官吏受財

典給趙渭占得銀二百五十兩後復買給王大得銀
七百兩計贓均在八十兩以上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現經查明該倉貼寫並無額缺卯名未便與實有額
缺者同科將陳松齡於書役賄行頂買取租供主照
枉法受財八十兩者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王大向陳松齡承買貼寫按以財行求坐贓折半
律折銀三百七十五兩亦應照頂缺之人照以財行
求律坐贓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例量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程毓因王大欲向陳松齡買辦貼寫央

行街坊書匠案
原混具呈得贓

續增刑案匯覽

此係事應奏不
奏律文

伊代為設法以便買成該犯輒代為倒提年月用陳

松齡之父陳洪遠名字捏寫字據實與教誘人犯法

無異應與王大同罪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趙渭占向

陳松齡典辦貼寫按坐賊折半計銀一百二十五兩

亦應於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坐贓一百兩杖六

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希擬坊史張品三因賀維城託其呈報修

理舖房該犯明知該舖曾經前任街道批駁不准輒

敢隱匿舊案原混具呈又不將官房字樣聲叙希圖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六

官吏受財

稟准得贓既據該街道聲明尚無侵佔官街例准

修理按不在法論計贓罪止杖七十應將張品三照

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

各衙門官員言語科罪詐傳五品以下官員者杖

八十律擬杖八十草役 道光十三年案

山東道御史
奏稱竊惟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原

為辦理公事而設今則吏無辦案之才而專長於舞

弊役無捕盜之用而實足以殃民馭之者既不肯發

其奸慝之者又不能盡其法因循迴護遂成為無忌

憚之尤如在京各部院有主稿司員在外各衙門有

刑錢幕友該吏等不過收掌案卷發行文書乃向來

執法營私者有隙必乘無弊不作京中耳目衆多故

破案較易若外省則內而勾串丁幕外而播弄鄉愚

未破案則曲為彌縫既破案又巧於趨避是今之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九

官吏受財

法者莫甚於吏也至差役一項悉屬無賴於民更為

兇狡凡地方命盜重案類皆畏葸不前首犯正兇任

聽日久無獲並有擊解中途復行脫逃者近來似此

之案層見叠出及遇民間詞訟暨踏勘相驗之事則

蜂屯蟻聚多方以擾累之甚至押斃人命賄縱正兇

民人京控之案大半由此迨交該省審辦恐干礙本

管官失察處分往往含糊了結刁風愈熾流毒益深

是今之殃民莫甚於役也 臣愚以為此等壞法殃民

之輩漏網既多即令破案而犯罪名又皆情浮於法

雖稍從重典亦不為苛查例載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又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各等語伏思罪名加等以次遞增罪不至死而二死三流均同一減加減之數雖同罪名則輕重懸殊最易為知法犯法者規避取巧地步且查加等治罪專指書吏舞文作弊至書差藉案生事擾害民人情尤可惡應請一併照平人量加一等治罪其有計贓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除不在法贓仍照向例辦理外如果於法有枉縱即應與有祿人一律科斷毋庸先減一等再加一等以杜上下其手之弊若盡役燕窩索詐貪民者另有專條不在此例又司道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門申報督撫究擬若該管官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察或別經發覺者照例此例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等語衙門既未指明徇庇亦無實證尚皆視為具文應請嗣後吏役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管官不肯究辦

經上司審出者本管官即照徇庇衙門例議處控經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該上司即照扶同徇庇例議處仍於結案時將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又獨子犯罪例有准其留養之條獨於差役一項其身家較歷向無查核每多藉詞隱射有捏報父母年歲及託言出繼者有家人共為其事專以例准留養一人頂認罪名者並有明知留養之例敢於犯法而無所畏者案由該管衙門辦理其虛實無從窮詰是以各省留養之案差役最多殊失定律本義應請嗣後差役犯案無論案情准否留養一概毋庸查辦以杜狡脫等因具奏查例載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等語是書吏舞文作弊應照凡人加等治罪例內業有明文茲據該御史奏稱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執法營私無弊不作雖稍從重典亦不為苛查加等治罪專指書吏舞文作弊至書差藉案生事擾民情尤可惡應請一併照平人量加一等治罪其有計贓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等語係為嚴懲

衛靈安靖良善起見應如所奏嗣後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藉案生事擾累平民者均依書吏舞弊作弊之例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原奏內稱書差受賄除不在法賊仍照向例辦理外如果於法有枉縱即應與有祿人一律科斷毋庸先減一等再加一等等語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推原律意蓋因官吏受財雖均應從重懲辦而有祿之人非齊民可比乃至執法營私較之尋常受賄者其情既重擬罪即應加嚴今若謂無祿之人不准減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三

官吏受財

有祿人一等是將使身列仕版者與在官執役者一體同科殊不足以辨等威而示區別况無祿人受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按例即應擬絞並非概從寬減似不必另議更張致違定律所有該御史奏請書差受賄與有祿人一律科斷之處應毋庸議又原奏內稱獨子犯罪例准留養應請嗣後差役犯案無論案情准否留養一概毋庸查辦等語查例載書役倚官妄為累及本官及蠹役詐贓十兩以上者俱不准聲請留養是差役犯罪而情重者原有不准留養之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三

官吏受財

然亦有所犯情罪較輕如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等類若因其身充差役一概不准查辦未免因噎廢食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其查辦留養外其餘雖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養以昭懲創如蒙

俞允

臣部通行各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照又原奏內稱

司道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書申報督撫究擬若該管官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掣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等語衙書既未指明徇庇亦無實證尚皆視為具文應請嗣後吏役中有犯舞弊擄書詐贓等案控經本管官不肯究辦經上司審出者本管官即照徇庇衙書例議處控經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該上司即照扶同徇庇例議處仍於結案時將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等語吏部查嗣後各衙門吏役中有犯舞弊擄書詐贓等案控經本

管官不肯究辦經上司審出者如控經上司或仍檢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將本管官及該上司均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仍令各該督撫於結案時將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等因道光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武弁得受販硝民人賊銀

直隸司 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賊科斷有祿人枉法賊八十兩實絞監候又例載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又律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五

官吏受財

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又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刑又稱准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張景彥因該縣地方出有土硝起意圖販漁利經其堂弟張立傑等查知赴都司蕭廷翼衙門首告蕭廷翼前往將硝起獲張景彥畏懼託其表兄張舒太向蕭廷翼說合計銀七百七十兩時該營千總程連差被回署聞知即將張景彥鋪夥兵丁董秉德傳至署內究問恐嚇揚言

查拏究辦張景彥復託張舒太轉託兵丁劉金印向程連說合給銀四百二十八兩旋將贓銀陸續交清完結該督以都司蕭廷翼係該民人張立傑首告到官事權在手自應依監臨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計贓以枉法定擬千總程連於民人張景彥本非所統屬既無人向其控告又未奉上司差遣管領似不應以監臨論核其情節寔為恐嚇取財抑或仍照官吏得受枉法贓律擬絞罪名輕重懸殊咨請部示查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五

官吏受財

武職官於地方民人應否依監臨論總以有無事權在手為斷今張景彥係民人程連係營千總千總雖無管理民人之責惟民人私販硝磺本汛武弁例應查拏故一經失察武弁處分與文職處分從同不得謂無權在手該千總聞知張景彥私販土硝如果實係本汛地方即應查拏乃不行查拏反向嚇詐多贖豈能寬其枉法之罪應令該督研訊確情並查明張景彥私販土硝是否在該千總本汛地方分別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衙役圖詐鎖學
旁人滑跌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陝西司 查例載毆役嚇詐致斃人命擬絞監候為
 從減一等又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各等語此案張仲新因郭積祥堂叔郭士香窩賭被
 同姓不宗之郭三娃見而告知仰班縣役黃應濇等
 商同提賄詐得郭士香錢五千文郭士香被詐不甘
 以黃應濇等假差誣詐控縣稟差該犯與張沅傳提
 黃應濇族姪黃春桂郭士香堂姪郭積祥恐雨造到
 案究出實情勸令黃應濇退還郭士香錢三千文處
 息適張仲新等已將黃應濇等鎖帶郭積祥黃春桂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吏 官吏受財
 問知趨向張仲新等央勿鎖帶張仲新不允村斥郭
 積祥私和公事隨令張沅幫同將郭積祥黃春桂一
 繩拴鎖押令前行聲稱送官稟究希冀郭積祥等行
 至前途旅店畏累給錢求釋郭積祥黃春桂土坡路
 滑黃春桂失足滑跌落崖將郭積祥帶跌溝底因跌
 內損殞命黃春桂亦跌傷右腮成廢該督以張仲新
 當場並無詐逼情事與差役嚇詐致斃人命者自問
 將張仲新照差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擬
 流張沅擬徒等因具題 臣 等查制縛致斃人命之案

續增刑案匯覽

與死由自盡者不同自應研究明確律擬抵况案
 關差役案詐尤應從嚴懲辦不得曲為開脫致滋輕
 縱今張仲新奉傳提黃應濇等控案將票內並無
 名字之郭積祥黃春桂擅行鎖學實屬威力制縛郭
 積祥因與黃春桂一繩拴鎖以致黃春桂滑跌落崖
 將其帶跌殞命罪坐所由不能不科該犯以制縛致
 死之罪且該差役索詐斃命向不論得贖與否均擬絞
 抵該犯既因圖詐起釁致斃人命雖贖未人手不得
 謂非索詐斃命何得因其當場並無詐逼情事遽予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吏 官吏受財
 量減擬流致與差役因公逼斃人命者毫無區別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正役聽從劫殺
能賊致斃人命

嚇詐僧人躲避
致其徒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差役恐嚇誣告
人命非人自盡

去後司 題差役劉沐奉差巡緝犯聽徒蘇寅誣喊致
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確有原非白役
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行私帶同往並聽從詐賊
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劉沐照
白役詐賊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幫索例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 題縣役孫全因藉借正傳命案向僧木彩之
師祖僧曰棟嚇詐洋錢因未交清前往索討時曰棟
無洋措給外出躲避令木彩在寺央緩該犯遣人詢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知曰棟避出旋即走回木彩因曰棟躲避慮及該犯
來時索討并以曰棟平日廢賣寺產不敷食用以致
愁急自盡與嚇詐致斃者有間將孫全依竈役詐贓
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
河撫 題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賈泳魁之母
賈李氏與顧興爭毆搥傷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
賈泳觀咬合糾控不從聞捏李氏係顧興毆死控
府批縣飭差馬建祿傳緝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私
押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店賈泳觀乘間出店

私帶白役傳人
致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
嚇賈泳觀被嚇跑入厨房用刀自刎身死先據該撫
因逼斃之賈泳觀保誣告人命罪應擬流加徒之人
將馬建祿比照竈役詐贓斃命絞罪量減擬流之案
再減一等擬以滿徒咨部經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
差拘傳賈泳觀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
觀畏罪思逃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
自裁雖訊無素詐情事亦應於竈役詐贓斃命絞罪
上量減擬流等因去後茲據遵嚴將馬建祿改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度應比照白役詐贓通命之案若正役僅止刑情同行並無通情事者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差役嚇詐飯錢被詐之妻自盡

廣東撫 題差役會祿奉票傷傳蕭東官審訊輒因盤費不敷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口角并稱帶差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盡實屬藉案誣詐惟蕭東官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請有確數而蕭李氏之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蕭李氏所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將會祿照差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捕役聽從典史詐贓致釀人命

貴撫 谷典史屠世鑰違例擅受主使捕役張順將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急自行墜鉢身死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贓斃命治罪再條惟因欲討好圖得賞銀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應比照贓役詐贓斃命為從杖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屠世鑰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贓斃命罪有應得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案交信核過

兵借詐贓致入自盡首從例擬

廣西撫 奏廖成德充當陽朔汛兵丁與首生徐毓珍素識無嫌徐志進充當該縣戶書與徐毓珍同姓不宗何五服隨陽朔縣知縣仇蘭派管宅門廖成德堂姪孫女廖氏嫁與張承租次子張老二為妻張承租長媳管氏素性疑忌與徐毓珍幼子徐桂松隣村熟識常與婦笑頑耍徐桂松路過張承租門首張管氏瞥見假稱捉拿向其追趕徐桂松恐被追及順拾石子嚇擲適張廖氏上前將管氏拉阻不期石子誤傷張廖氏額顛經勸而散嗣廖成德至張廖氏家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望問知情由廖成德以徐桂松年少輕佻疑其有意向張廖氏調戲令張承租控究張承租以事無憑據不允並斥廖成德多事廖成德被斥生氣並疑張承租得錢私和起意一併控告洩忿時張廖氏之父廖庭芝卧病廖成德隨捏徐桂松調戲不從將張廖氏把傷張承租得錢私和等情列廖庭芝之名作抱做就呈詞廖成德因與徐志進相好携至戶舅徐徐志進閱看託其遞呈時照應徐志進諭知徐桂松家有錢起意託與廖成德相商廖成德允從時該縣

門丁何五由戶房經過徐志進向告情由詳得銀錢
作三股均分何五允從廖成德將呈詞投遞經該縣
差傳徐毓珍因其子徐桂松年幼恐到官受累不令
赴審隨自己出名呈訴時該縣因民欠錢糧數多先
經議立章程凡遇遞呈之人先查有無欠糧飭令戶
書徐志進查得徐毓珍尚欠十年分糧米并十一年
分上忙錢糧未經完納即開單稟追該縣以徐毓珍
欠糧不完又復恃矜抗審飭交禮房管押勒限追糧
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質訊徐志進見徐毓珍被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即邀同何五潛赴禮房向徐毓珍嚇詐如肯出銀五
百兩可免徐桂松到案拖累徐毓珍先未應允後徐
志進與何五復又向詐徐毓珍應許銀二百兩免禮
書趙業昌轉說徐志進等嫌少不允徐毓珍不依在
禮房撞頭吵鬧並欲赴官喊告徐志進等畏懼中止
不敢向索徐毓珍當將應完錢糧完納經徐志進告
知何五回明該縣將徐毓珍釋放諭令將徐桂松送
案質訊徐毓珍赴劉萬昌布店居住因身係貢生鄉
人信服今被押受辱無顏見人嗟嘆不已當經伊姪

徐大來等勸慰詎徐毓珍憂忿莫釋輒萌短見乘間
投水殞命據地保報縣撈獲屍身驗係溺斃查訊屍
親人等僉稱廖成德串同丁書詐贓逼斃拘訊廖成
德並不承認迨後屍親徐大來因事由廖成德誣控
徐志進供其起意串詐誤信為實亦即照依供指廖
成德因伊誣告在先恐受刑責亦即認起意串詐
將廖成德照贓設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徐志進照
為從擬流逃犯何五緝獲另結題准部覆應入道光
十四年秋審旋據該府等訪查此案原審情節未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據實檢舉稟請核辦當經附片奏明扣留飭番茲據
委員審擬詳解提犯覆鞫不諱查此案原審係詐贓
斃命將廖成德科以為首之罪現在悉心研訊各供
廖成德僅將呈詞攜至戶房給徐志進閱看託其照
應徐志進即起意串商圖詐其與何五如何向索銀
兩廖成德均未在場聚供確鑿是此案之串詐為徐
志進起意似無疑義自應即為審正將徐志進比例
擬軍何五廖成德擬徒等因具奏查審理命案必須
悉心推鞫務得確情不得據犯供避就之詞率行擬

斷以致刑滋輕縱此案徐志進充當戶書廖成德充當汛兵廖成德堂姪孫文廖氏嫁與張承租次子張老二為妻張承租長媳管氏素性癡愚與徐毓珍幼子徐桂松嬉笑頑耍假稱捉拿向其追趕徐桂松恐被追及拾石嚇擲致誤傷張廖氏額顙廖成德因徐桂松年少輕佻疑其有意向廖氏調戲令張承租控究不允廖成德復疑張承租私和起意一併控告洩忿即做就呈詞因與徐志進素好送給閱看並許照應徐志進諭知徐毓珍有錢起意商允廖成德訛詐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官吏受賄

並向門丁何五告知情由詐得銀錢三股均分廖成德將呈詞投遞經縣差傳徐毓珍因于年勿恐到官受累不令赴審自已出名呈訴時該縣查得徐毓珍錢糧未經完納交禮房管押追糧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徐志進與何五向其嚇詐銀五百兩可免伊子到案徐毓珍應許銀二百兩徐志進等嫌少不允徐毓珍不依擁頭吵鬧即欲稟官徐志進畏懼中止不敢向索徐毓珍當將錢糧完納經徐志進回明該縣釋放詎徐毓珍因係員生被押受辱無顏見人慚萌

短見投水殞命報驗審訊徐志進畏罪於供堅稱聽從廖成德串詐廖成德因伊誣告在先恐受刑責亦即誣認經前撫將廖成德照嚴殺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徐志進照為從例擬流題准部覆嗣據該府等訪查此案原審情節未確稟請覆訊供悉前情該撫以例無丁書詐贓不允中止被詐之人另因別故短見作何治罪明又將徐志進比照竊殺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一等減為附近充軍何五聽從索詐廖成德聽從串詐均減等擬徒等因具奏 臣等詳核案情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官吏受賄

當徐志進向徐毓珍索詐之時徐毓珍已許給銀二百兩迨徐志進嫌少不允徐毓珍始行擁頭吵鬧徐志進即使畏懼不敢復向多索豈有并其所許之賊全行不要之理是徐志進等所供畏懼中止不敢向索之處殊難憑信且徐毓珍欠糧未完並非抗不交納乃一經查出即行管押追交原奏內又有該縣係蘭以徐毓珍恃矜抗審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等語是徐毓珍之被押擁頭實由徐志進等之圖詐而起其因欠糧未完勒限押追顯係藉端掩飾况徐毓珍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

未完糧數係徐志進開單稟追嗣經徐毓珍交完錢糧又係徐志進稟官釋放該縣仇蘭於徐志進等藉端索詐如果實不知情何至在其愚弄亦難保無投意婪索情事且檢閱原題徐毓珍因患病保領在店有該縣原稟可憑現雖說據屍親人等供係釋放後在店居住並非保領而於縣稟未符之處未據嚴切根究其為意在開脫情弊顯然至廖成德因堂姪孫女張廖氏被徐桂松用石擲傷曾至張廖氏家問知誤擲情由何以疑係調姦即使實係妄疑業經向張廖氏之翁張承租商控不允何以必欲自行控告並不向張廖氏之父廖庭芝告知而徐志進尤屬毫無干涉之人廖成德將呈詞給予閱看自係因其現充戶籍串控因詐已可概見廖成德於到案後業據供認起意串詐屬實後因該府等稟請覆審廖成德遂翻異前供不得謂非畏罪推卸乃原奏內既稱廖成德之控告實因被斥氣忿而以藉詞圖詐為徐志進之主謀又因徐志進有畏懼中止之供即謂徐毓珍之被押受辱憂念裡生為另因別故將徐志進於

卷十三 刑律受賄

美

官吏受財

司書撞騙旋因畏懼將賊送還

役詐賊絞罪上減軍案情固多疑實引斷亦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再行詳細推鞠按例妥擬

道光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聞拿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等語此案司書羅兆沅因貴州省委員鍾標錦運解京鉛在湖北守風因運費不敷稟請藩司借銀該犯假以使用名色誑騙銀一百兩鍾標錦聞知正擬具稟道藩司訪聞查究該犯聞知畏懼即將原銀退還旋被獲案該撫將該犯依例擬軍等因查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律得自首免罪知人欲告而於事主處首還律得減罪二等今該犯退還原贓已在所聞查究之後固與免罪及減二等之律不符惟聞拿畏懼將贓給主衝情實與聞拿投首無異自應減等問擬羅兆沅應改依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於指稱各衙門打禁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道光十六年說帖

白役訛詐被詐之子贖成人命

批撫 谷白役季老武聽從差役鄧升鼎案向張錄成訛詐承遂將其鎖帶致張錄成之子張啓華毆傷鄧升倒地畏罪情急自將幼女毆死抵賴究與訛賊斃命者有間季老武應照白役犯賊照衙役犯賊治罪竊役詐賊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盜役嚇詐致斃一家二命

貴撫 題周幅係典史衙門差役因妻先禮等被妻得醫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傳誣夏銘邀約周幅同往鎖拿妻先禮妻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吏 官吏受財

比照盜役詐賊之犯免其刺字案載續增鹽法條安省李太德案內

棒鐵鍊毆傷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致妻先禮妻先信弟兄被通投河自盡將周幅依盜役嚇詐致斃人命例擬絞監候該犯藉差嚇逼一家二命凶惡已極應請

旨卽行正法夏銘馬高應於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恃

眾詐逼一家二命情節較重應俱發往新疆種地當差 道光十四年案

盜役索詐賊未入手量減擬徒

安撫 谷莊克敬與父莊泳得均被盜拒傷赴縣呈報差役張忠卽向莊克敬索緝贖錢三十千方准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吏 官吏受財

具報莊克敬應允未經付給嗣伊父莊泳得因傷身死莊克敬因賊盜未獲疑係擱票不緝赴京呈控審出張忠向莊克敬索詐緝贖三十千惟所詐之賊既未入手又未寫立稟據若與已經得受者一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將張忠於盜役詐賊十兩以上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
完贓不准減免

知縣借貨庫書
銀錢准不枉法
贓擬徒完贓免
罪案載續增官
吏受財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坐贓致罪

江蘇司 批示浙江紹興府山陰縣民婦王趙氏為
子王丹桂完繳贓銀呈請免徒等情查爾子王丹桂
原任山東鹽場大使因王大成承攬運磚車輛從中
說合復因承攬運磚獲利甚鉅意圖分肥向王大成
索借得銀三百兩爾子身任職官不知自愛為人說
事已屬不合後復藉事索銀入已情節尤重經本部
審照坐贓律擬徒一年行令浙江巡撫追出贓銀入
官並未聲明完贓即准減免雖於限內將贓銀完繳
未便准其免罪原呈擲還毋得多瀆
道光十五年諭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兒役人其弟
代認頂兒

因兒逃走其父
自盡代兒頂兒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江西司 題鍾廷三統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
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
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此人併受正兇賄賂頂認者
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
旋即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於鍾廷三
斬罪上統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
道光六年案
廣督 奏林一潰因共毆孫亞宇身死擬絞控稱丁
單令伊弟林亞正願保鄰扶同具結將林一潰柳
責留養經縣訪聞差拿林一潰復行逃逸伊父林位
任被差役催逼欲圖自盡伊弟林亞正恐伊父短見
輕生自願到官頂認尚未成招即被究出實情除林
一潰仍照原擬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外查林亞
正先經聽從伊兄賄囑保鄰捏結後因伊父被差催
逼恐伊父短見輕生到官頂認情殊可矜與姦徒受
賄頂兇者迥別未便照減正犯二等之例科斷惟該
犯挺身到官代兄認罪究有不合林亞正應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兩個月犯父林位任先於伊

子前囑保鄰捏結不行阻止後被差逼欲圖自盡以致林亞正赴案頂認應照不應極律笞四十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案外之人代為
餘人頂認

廣東撫 咨張得財毆傷李添奉落河淹斃賄囑溫亞番代為頂兇查溫亞番隨同張得財在場與李添奉爭鬪即屬同案之犯雖無幫毆情事惟已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受賄賂兇尚未招解應從重依枉法賊二十兩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一百余亞嶺係案外之人得受余亞受之母羅氏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望 有事以財請求

銀一兩代余亞受到官頂認查余亞受在場幫解李添奉之手以致李添奉被毆失跡淹斃將來拿獲應照餘人律杖一百例無專條將余亞嶺比照頂認正兇減正犯罪二等於余亞受滿杖十減二等擬杖八十 道光八年案

受賄頂兇案內
狀同捏造之犯

廣東撫 咨呂阿安明知鄭光催受賄代故殺人命之逃兇鄭維時頂兇該犯聽受賄囑捏指頂兇為正兇雖所許虛賊尚未接受正兇亦未獲案惟扶同捏證應將呂阿安比照證佐不言實情減罪人二等例

頂兇案內受財
之屍親

於鄭光催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 道光十四年案

廣東撫 咨謝阿馨等致斃謝阿吉等五命沈阿敵等受賄頂兇案內之屍親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各聽從兇犯及犯母賄囑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謝楊氏謝謙炳謝未入手謝有贊僅得番銀五圓折實銀三兩零查謝楊氏係被殺謝有且之妻謝謙炳係被殺謝加定之大功服兄謝有贊係被殺謝阿偏之祖父例無犯屬行賄頂兇屍親聽囑容隱治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望 有事以財請求

明文將謝楊氏比照夫為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謝謙炳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於徒二年上按服制共遞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謝有贊比照子孫被殺祖父受賄私和無論賊數多寡例杖一百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律免罪已受之賄照追入官虛賊免追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楊緒德斃謝阿武犯父賄囑頂兇案

丙之屍妻謝楊氏得受犯父番銀七十圓折實絞銀四十七兩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將謝楊氏比照夫被殺妻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例免罪追賊入官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吳繩典執斃刻何思行賄項兇案內之鄭端令係被殺之鄭阿恩期親服兇得受兇犯銀六兩零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將鄭端令除按枉法贓罪止杖責不議外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有事以財請求

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追賊入官 道光四年案

以財行求與得贓最多者同科

奉天司 查例載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語此案前據該府尹以趙文魁賄屬刑作隱匿傷痕係屬枉法計其所與之贓已在八十兩以上將趙文魁照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於無祿人枉法贓八十兩流罪上減一等以滿徒並將說事過錢為從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有事以財請求

李運通於趙文魁滿徒上減一等擬徒二年半等因本部以例內明言與受同科是以財行求無祿人應照受財之無祿人一體計贓科罪該府尹將趙文魁於無祿人枉法贓八十兩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又將說事過錢為從之李運通再減一等擬徒二年半係屬錯誤駁令查例改擬去後茲據咨稱例內僅言計所與之贓與受同科應否統計其所與各犯之贓擬以杖流抑或計所與蕭幅最多之贓擬以滿徒等因咨部核示本部查官吏受財律應各計其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吳有事以財請求

已之賊坐罪則以財行求不得通算其所與之賊全科即可開反况例內明言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若將所與各犯之賊併計論罪是行求之人較之受財之人罪名反重即與例內同科之意不符故遇有似此案件俱係將行賄之犯與案內受賊最多之犯一體科斷歷久遵循辦理今趙文魁因伊子毆斃人命起意賄囑刑件隱匿傷痕計所用之財雖在八十兩以上惟現據該府尹詳細聲明該犯所用之財並非一人收受自未便籠統併計查案內刑書蕭幅得受制錢五十八千零係在五十五兩以上按枉法賊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其伴作張添開得受制錢二十四千零係在二十兩以上按枉法賊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罪止杖一百應從重定擬趙文魁除無祿人枉法賊二十兩罪止擬杖輕罪不議外應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例於枉法賊五十五兩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該府尹原奏將該犯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吳有事以財請求

定地充徒其聽後說事過錢之李運通仍於趙文魁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說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弁兵嚇詐所部
黎人錢文

廣督 咨崖州營已革千總王應清因黎人毆傷沈
兵傳到黎總洪那福等著落交出黎人究辦並商同
兵丁陳應和向其嚇得錢五十五千三百文始將
黎總釋回分給陳應和錢一千四百文該革弁恐嚇
所部財物計賊准枉法論已罪在滿徒以上應照文
武職官索取孳孳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例發近邊
充軍將兵丁陳應和依為從減一等擬徒本部查陳
應和計入已賊數在一兩以上准枉法論罪止擬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吳在官求索借貸
人財物

若於王應清軍罪上減等滿徒是兵丁而引職官之
例已屬未協且既准枉法論罪又併贓而分首從更
覺辦理錯謬陳應和應改依枉法贓一兩以上杖八
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七十係兵丁在黎境嚇詐得
贓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昌起
前站招搖索詐

欽差陳 等奏江西學政福申家人蕭三身充長隨收於
冒充前站跟隨棚內夜間乘坐四人轎懸掛學政燈
籠私自外出並在省城另居居住種種藐法未便以
此無勾通書吏幕友舞弊別情稍滋輕縱查該犯所
詐之贓在都陽縣得銀五十六兩為數最多若照准
竊盜賊以一主為重律加等擬徒殊屬情浮於法蕭
三應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到配加
枷號一個月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吳 家人求索

旨著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到配仍枷號一個月等因欽
此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門丁將看押人
犯私行取保

南城察院 奏吏目衙門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
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
法其並不令將案犯帶赴衙門控將部票藏掖即由
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妄為
未便僅照枉法贓二十兩賊未入手減等擬杖應照
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因公科款

知縣審案勒罰銀兩

川督 奏彭縣監生文美運係文彥俊之子因赴王貴言家拜壽與宋正友爭酒口角文美運用茶刀背毆傷宋正友左胳膊控縣驗訛傷旋平復該縣陳榛因正在勸捐修理

文廟飭差罰令文彥俊捐銀七百兩充作工程經費免將伊子文美運治罪並將宋正友查懲結案嗣王清明竊得牛一隻牽至文美運家捏稱保他人託賣文美運購買未成王清明因天晚將牛寄放文美運家次

續增刑案彙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手

因公科款

日將牛牽去後事主報縣陳榛問犯審訖因文美運並不查明來歷執行受寄竊賊亦屬非是又以

文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飭罰文彥俊捐銀一千二百兩免其深究查彭縣知縣陳榛因文美運他物傷人又誤寄賊牛既經集案訊明乃不按律辦理輒罰銀至一千九百兩之多雖訊無詐侵入已情事第其審斷錯謬並將受傷之宋正友濫行責懲尤屬任性妄為應請將陳榛革職以為藉案勒罰者戒所罰銀兩飭令追還文彥俊具領 道光十七年即抄

知縣審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續增刑案彙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手

因公科款

山西司 奏猗氏縣知縣張珍臬於審訊生員閻采華之案門丁差役詐贓累累及同城教諭典史得受贓銀毫無覺察已屬有乖厥職乃復向閻采華弟兄指稱修理書院勒罰銀一千二百兩之多飭具限狀因其聲稱不能如限措繳輒將其看守公所令皂役索催以致閻采華情急投井身死若僅照指稱修理用強科罰銀物例交部議處殊屬輕縱即照威逼平民致死擬以滿杖亦屬情浮於法張珍臬應請旨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七年案

詐為制書

刑舊時緩徵應
黃牒混刷賣

江西司 查徐必定抄寫緩徵應黃牒混刻賣一案
查道光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
犯徐必定輒將原刊十年緩徵報單攜至清江縣混
刷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實屬玩延但十
年本有緩徵

上諭與原無制書而詐為者不同應於詐為制書斬監候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吏部 奏吏部書吏王位南承辦各衙門書吏純到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應照歷結掉換
部文牒用堂印
續增刑案匯覽

案件輒聽受書吏黃元勝等賄囑歷摺嗣於奉發各
衙門書吏結到咨文呈行文司員標日晝押後攜回
科房另行增減謄寫將數人併寫一件餘件寫入歷
結書吏姓名套寫花押日期送監印處膠混用印補
發燒燬原咨實屬任意弊混該犯棄毀文書律止擬
杖卽得贓五十七兩按枉法贓無祿人減等亦罪止
滿徒惟該犯將添改套寫咨文送監印處膠混用印
究與盜用印信者有間將王位南於詐為六部文書
盜用印信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係書吏加一等發

世職私刊木機
詐為文書驛遞

附近充軍聞拿殺首不減親老亦不准留 道光四年
福建司案
福撫 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刊世職
本職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
木戳詐為官文書妄交驛遞實屬刁玩不悛應比照
詐為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加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長隨捏寫薦書
附入知縣官封

南撫 奏知縣長隨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
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
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
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按察司批語

書吏捏造巡道紅筆論單

續增刑案匯覽

衙役捏造知府批語

浙撫 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報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將馬大純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縣書甫於本案斥革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河撫 咨李甲第身充道書廳故捏造本官紅筆論單圖赴煤窑誑騙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誑借得錢卽與詐為文書誑騙財物無異惟論單僅係紅筆書寫究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間將李甲第比照詐為察院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財物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查卷五十一詐假官係內有假捏諭帖之案記比核

東撫 咨袁振基身充府役因劉貞託抄府批輒將未准之府批捏為飭縣審訊索詐得贓應比照詐傳四品官言語律杖一百係衙役知法犯法加一等擬

戶書捏造本府劉稿尚未行用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北撫 咨戶書張一清捏造本府飭查私充牙行劉稿希圖詐騙尚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為文書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比照詐傳四品官言語律杖一百加加號兩個月草役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五

詐傳詔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誑騙
尚未行用

江西司 咨胡榮私雕假印文質已成僅止筆畫缺
少舛錯應以已成論惟羅元禮將未完地丁銀一兩
自託胡榮代完胡榮初無誑騙之心迨後將銀挪用
羅元禮索討串票胡榮始起意私雕假印填串搪塞
因恐羅元禮認出尚未付給羅元禮並未騙是假
印雖已雕成尚未行用將胡榮依偽造印信誑騙
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於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
財物為數無多擬流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道光四年案

雕刻遠年假印
未得財

東撫 咨薛上青覬覦官荒地畝因無憑據起意私
雕假印查所刻假印係仿照康熙年間印文雕刻係
清字而非篆字不甚清楚另驗康熙年間真印比對
上下偏旁長出一分惟雕刻甫經行用即被查出並
未得財將薛上青比依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
數無多者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描摸假契誑借
錢文

提督 咨送郝文奎租賃住宅房屋開設茶館虧本

起意指房借錢因無房契該犯與馬二商允轉央阿

九描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

岳二作保向吉宅誑借京錢一千六百吊分用內給

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吊將郝文奎照描摸印信

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

比依偽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例與分贓

無多之馬二扎拉洪阿及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

幅岳二均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

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除本身旗檔

卷十三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首夥商同描摸
假契誑騙

提督 奏送程文庸開設東天成烟袋舖欲借舖底

託恩惠等借錢恩惠以借錢須有房契作押即轉找

雙保將東天成烟袋舖捏寫歷次典賣白契三張恩

惠改名富明寫立出典白契一張並描摸左翼關防

及在領圖記翻首契面造成鎮紅印契令程文庸寫

立取租房摺向英姓誑典京錢二千五百吊程文庸

分用京錢一千零九十吊恩惠等各分用二百三十

吊雙保分用三十吊將已革佐領恩惠依描摸印信

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銷除旗檔

權差畏比私造假印詐騙花戶

續增刑案匯覽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從重發新疆當差習文庸訛非起意捏造假契惟究因該犯欲指鋪底押袋以致恩惠等轉誣錢文又分用贓錢一千餘吊未便僅以為從論雙保止得些微酬謝代為描摸惟前曾描摸假契銷描擬徒限滿程回茲又描摸假印實屬不知悔改亦未便僅以為從論程文庸雙保均於為從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表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直督 谷崔建邦王進祿均充東明縣糧差承催錢糧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詐騙花戶銀錢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難均惟所騙花戶錢文皆係民間財物與目支在官錢糧不同計贓亦不及十兩將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偽造印信非開單機錢糧止圖誣騙財物銀不及十兩擬以滿流例係知法犯法加一等俱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北撫 咨流犯區復壯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該犯蓋於官封上面先給閱亞布等攜帶逃走係屬已行雖其意

未頒朔前刷印濫書需用木戳

續增刑案匯覽

止圖盤詰摺抵並未詐為衙門文書亦未誣騙銀錢第該犯等在配流因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未得財情節較重應比照偽造印信誣騙財物銀不及十兩例擬流係已流重犯流照律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道光五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表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提督 咨送李三假冒書樣木照依刻就板片印刷與欽天監所頒書樣核對無訛並非偽造其用方塊木戳蓋印書面篆圖膠混亦無篆文字畫並非私雕印信雖尚未裝訂發賣惟於十月初一日頒朔之前先自刷刻究屬違制將李三照違制律杖一百祿三受雇代為刷印照不應輕律管四十 道光九年廣東司案

偽造兵部印信
妄制誑騙胞兄

直隸司 查例載偽造衙門印信非關重機錢糧
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照律擬斬監候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又律載用計詐欺官
私取財計賊准竊盜論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依
親屬相盜律遞減科斷又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各等語此案王懋修起意偽造兵部印信
妄制向伊胞兄王聿修捏稱謀辦王府校尉莊頭誑
騙銀錢經王聿修赴營呈首查驗假印篆文係信手
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名目實止
意圖詐財確非假詐官職第業經行用誑銀已在十
兩以上按凡人應照已成擬斬今被騙者係其胞兄
服屬期親是否與凡人一律同科抑親屬應區別酌
減咨請部示本部查偽造印信誑騙財物例內雖無
親屬凡人分別治罪明文惟期親以下自相詐欺應
依凡人遞減科斷則偽造印信誑騙親屬財物即不
能與凡人一例同科且例內既以騙財之多寡為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李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李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名之等差可見例係計贓定罪親屬之與凡人自應
稍有區別今王懋修偽造兵部印信妄制捏稱謀辦
王府校尉莊頭誑騙胞兄王聿修銀錢查驗假印篆
文係信手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
名目其為意圖誑騙並無重大別情實屬可信計贓
雖在十兩以上惟所騙究係胞兄之財自不能照凡
人一例擬斬衡情酌斷應於偽造印信止圖誑騙為
數多者斬監候例上酌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十七年說帖

私鑄銅錢

子於伊父在日
總從私鑄銅錢

提督 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伊父私

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千之多訊係伊父王宏志

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

該犯以為首擬絞之條亦未便寬照一家共犯罪坐

尊長例子以免議將王淳比照拿獲私鑄如本犯問

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

罪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提督 咨送解得勇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後復

卷十三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起意偽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空孔尚未灌鉛即經

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間應照將銀空孔傾入銅

鉛偽造假銀滿徒律量減一等該犯係釋回再犯仍

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浙撫 咨周順一聽從逸犯郭象盤偽造假洋錢應

比照將銀空孔傾入銅鉛偽造假銀滿徒律係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撫 題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應比照私鑄

鉛錢十千以上為首例擬絞監候葉羊知情販賣應

私鑄鐵錢十千
以上

私鑄鉛錢方造
器具即被拿獲

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梁王訊止

受雇幫工並未夥同鼓鑄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

上如受些微價值挑水打炭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不及十千為從未成遞減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中定贖資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未成

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雲撫 咨吳樊序等私鑄鐵錢案內之李云貪利指

引販運例無再條將李云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

不首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撫 咨黃正林私鑄鐵錢僅止二百餘文雖不破

缺字錢模糊不成錢樣例無私鑄鐵錢未成之條應

私鑄鐵錢未成

私鑄銅錢案內
指引販運之犯

續增刑案匯覽

廣督奏子限一
年收繳夾錢每
兩給制錢一百
文道光十七年
邸抄

一
冊
續修四庫全書 2 反E內

私鑄銅錢總印
改助不拿

此照私鑄鉛錢未成爲首例擬以酒流 道光六年案
湖督 奏魏二身充百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銅錢
輒受賄錢六千按杜法職罪止杖責若僅照總印知
而不拿獲舉首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是置受賄於不
論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齋 私鑄銅錢

冒充尚書家人
向書吏請分

詐假官

安徽司 審奏徐吉揚捏名趙淮榮冒充吏部尚書
朱宅家人向吏部書辦散帖請分計贖一兩以下迨
經到案又捏指無干之趙如衡爲趙淮榮雖說無挾
嫌誣指情事官屬始終狡詐將徐贊揚於詐稱現在
官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案

詐稱七品廕生
求請盤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齋 詐假官

河撫 咨新鄭縣民高海觀圖幫盤費假冒旗人七
品廕生達太投遞手本一案查高海觀因誤聽白阜
傳言湖南糧道鑲藍旗達撒布之子達大係宛平縣
生員襲七品廕生即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亦與
詐稱假官有間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
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家奴口稱員勒
詐賞頂戴

提督 咨送曹文明圖得賞分捏稱員勒詐賞六品
典儀邀請地方並未冒用頂戴與實在假冒頂戴自
稱職官者有間應於假冒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里
光榮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係旗下家

奴鞭責殘落 道光九年貴州司案

拙摹關防捏造
刑以假官圖騙

北撫 咨陳大名商令王滿詐充委員雖道有督憲
劄委並拙摹關防實止圖騙戶與偽造憑劄託為
假官者不同按拙摹假印行使誑騙未得財罪止滿
杖該犯拙摹關防捏造劄文復詐稱委員應從重將
陳大名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
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假冒翎頂祇圖
借發實非誑騙

陝撫 題職員岳峻呈控羅青雲假官詎借銀兩一
案查例載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
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等語
此案羅青雲因買易折木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
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借得岳峻白蜡博賞後又復央
其作保立約認息轉借銀兩冀圖回籍變產清還且
又告知實任姓名住址得使跟踪追討不意回家之
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該犯假官只係圖借
倘非圖騙自應比附加減定擬應如所題羅青雲應
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爽 詐假官

貢生假冒州判
職官頂戴

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例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道光九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五十一
廣西撫 題陞工千捕殺罪人王述堯等四命案內
之貢生莫可及作呈封訟尙無主唆增減別情惟係
貢生並未就職假冒州判職官頂戴殊屬違例將
莫可及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
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李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汛兵
乘機搶奪

假差嚇詐致人
自刎傷醫醫痊

假差為從畏懼
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致人
夫扎死姦婦

直督 咨隋四選同李一假充巡夜汛兵搶奪銀兩

一案查隋四膽敢假充巡夜汛兵訛詐因而乘機搶

奪未便僅照搶奪計贓擬流將隋四比照詐充各衙

門差使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無論有

無簽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江西司 咨黃步因張大受挑取隣人手棄稗草假

充差役嚇詐致張大受情急自刎醫治平復該犯未

捏簽票亦未釀命應比照詐充差役未捏簽票止係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口稱奉差嚇唬未滿貫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 題陳老三假差詐贓逾貫擬絞案內之江阿

男等先經同謀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仍分贓物若仍

照為從問擬滿流與同行者無別應酌減一等擬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河撫 咨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為

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為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

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結與廖

假差嚇詐為從
並未得財

冒充兵役搜查
鴉片搶取財物

氏商謀同死將廖氏扎斃劉錫明亦自戕平復將袁

道乾照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 咨尙喜沅等假差嚇詐微傷會張氏平復案

內之王順聽從假差圖詐於尙喜沅與會必進爭鬪

時即行畏事走避並未在場幫同行兇應各科各罪

惟例無從從假差嚇詐未經得財治罪明文王順應

比照假充差役並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

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例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柳號二十五日 道光九年案

廣東撫 咨匪徒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

內夾帶鴉片烟泥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

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

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即屬搶奪財物計其搶

獲錢錫值銀二十三兩按律罪應滿徒該犯主使夥

黨冒充兵役搜查客商應從重問擬將黃得連依詐

充差役搜查客商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

上無論有無簽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八年案

改良舊匪因被
明詐毆死假差

蘇撫 題朱榮昌於道光八年犯竊杖責刺傷又於九年犯竊柳責刺而交保管東即改過自新不復為匪犯案與曾經犯竊並未破案之張順組素識張順組因該犯係犯案舊匪冒稱新充陽湖縣捕役向詐洋銀五圓該犯指給洋銀一圓旋經查知係屬冒充我尋索討未過後張順組遇見該犯復稱現奉票緝若不給錢定行拿送朱榮昌氣忿用麻繩將張順組項頸套住回身背走欲將張順組拉回向追被詐洋銀不期張順組被套氣閉身死查該犯雖係犯竊舊匪第已改過自新即與平人無異張順組先經假充捕役詐得朱榮昌洋銀後復冒捕索詐實屬有罪之人該犯被詐不甘欲拉回向追被詐洋銀用繩套住以致誤拉咽喉氣閉身死實屬擅殺將朱榮昌照託元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毆死假差照擅殺罪人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主詐稱內使等官

假差嚇詐候命
情節支離案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偽

主詐稱內使等官

直隸司 查例該詐充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盜賊為由妄擊平人嚇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等語此案袁葛林與陳鳳魁及田興李安興曾充廳役誤引單追均與叨哈起向不認識有廳役李大礫奉票緝兇將票遺失被陳鳳魁拾獲起意詐充廳役緝賊邀功復充遂與袁葛林等商允各帶鐵鍊將行竊趙明喜家牛隻之葛里士得勒格聖獲有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令得勒格出錢三千贖還牛價開放袁葛林等希圖分錢將得勒格釋回措錢嗣得勒格逃跑無踪向薛士盛要人薛士盛以得勒格為伊工作係叨哈起作保遂邀同袁葛林等至叨哈起家要人叨哈起推諉爭論袁葛林氣忿即用鐵鍊將叨哈起鎖項嚇得送官比追詎叨哈起畏畏情急乘間自縊殞命該都統以該犯等實止嚇追逸賊下落並無另有圖詐財物情事將袁葛林於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擬減擬流陳鳳魁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袁葛林與陳鳳魁假充差役將竊牛之得勒格等筆獲

經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釋放維時叨哈起疑不
 在場乃得勒格逃跑無踪之後一經薛士盛稱係叨
 哈起作保舖上該犯等即往將叨哈起鎖項并追已
 出情理之外况檢閱供招得勒格之妻哈嬌吉達與
 叨哈起同院居住如果該犯等止圖迫出得勒格下
 落自應向其妻哈嬌吉達盤詰何以舍其妻於不問
 而轉向同院居住之人踈追謂非藉端訛詐殊難憑
 信且該犯等將得勒格等獲之時經得勒格前給錢
 文即行釋放本屬意圖索詐則其將叨哈起拴鎖之
 時亦必意圖索詐尤可概見至差役李大礫等承緝
 逃兇所持差票自應小心收執何至遺失即使遺失
 何以適入革役陳鳳魁之手更難保無串同訛詐情
 事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都統飭屬研究確情妥擬
 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詭從掛繩裝吊
圖賴致人縊死

詐病死偽避事

直督 咨陳義因與郭明高同赴任清門首假裝自
 盡圖詐以致郭明自縊身死一案查陳義當郭明起
 意假裝自縊詐錢文之時並不勸阻輒敢貪圖詐
 錢聽從同往兩掛繩裝致令自縊斃命惟該犯究止
 幫掛繩希圖嚇詐並未動手傷殘自應比律酌減
 問擬陳義應比依無過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贖人故
 自傷殘其受雇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圖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知人圖賴給與
毒藥致斃人命

廣西撫 咨會盛積聽從陳大凝圖詐致陳大凝受
 毒身死查陳大凝因會盛積將藥配有葛陀羅在內
 食則昏迷仍能醒轉起意令會盛積將藥給食向洗
 立齒嚇詐詐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
 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例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贖
 以致被藥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會盛積明知陸大凝圖詐藥可迷入概負利給食即
 與受雇傷斃因而致死者無異將會盛積比照恐嚇

延意圖賴令人服食毒藥致斃

詐稱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開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俾今去人服食

廣西撫 咨監斃之鍾卓輝起意商同李春魁等用葛陀羅藥末給林乞丐食後昏迷倒地裝傷圖詐黃立端家錢物詎李春魁放藥過多林乞丐受毒身死查本草綱目內載葛陀羅辛溫有毒即風毒物無異將鍾卓輝比照故用毒藥傷人以鬪毆論因而致死律擬斬監候李春魁聽從圖詐下手用藥致林乞丐毒斃應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傷

高詐病死傷避事

功役傳人捏報犯病希冀寬限

中城察院 奏送高成春差傳喚賊犯王六因我尋無踪懼于青處捏稱王六已成病廢來能行走之言摺稟訊明該犯止圖朦混本官希圖寬限訪拿尚無賄縱情事應比照本犯無病捏稱有病者照詐病避事治罪例詐病避事事重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湖廣司案

此例賊防慮難因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二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目錄

詐教誘人犯法

演弄拳棒圖長力氣

京營招募學習拳棒之人

犯姦

世襲騎都尉姦犯姦男子

親王將學戲幼童姦宿

委叅領將護軍雜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護軍與覺羅之妻通姦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儒師雜姦學徒

職官調姦婦女未成

職官調姦未成致傷本婦

同夥二人各搶優人強行雜姦

幫助強姦聽從捫口不認捫死

輪姦犯姦婦女將看街兵發遣

姦婦逼逼子媳令與姦夫成姦

姦夫毆傷調姦伊妻之木夫

圖姦被獲自割髮辯刃傷本婦

圖姦未成拒殺本婦

甲因積姦乙因圖姦刃斃姦婦

圖姦未成

婦女被挾成姦枷杖准其並贖

通姦情形輕於強姦重於調姦

圖姦強姦男子未成拒傷男子

將六歲幼孩強行姦污致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姦姦不遂殺死九歲幼僧

強姦十四歲之女內傷身死

哄誘十四歲女恣意姦傷身死

和姦十三歲女受傷內潰身死

姦十三歲女負痛恣意成姦

哄誘十三歲女恣意姦淫

和姦十二歲幼女內傷身死

縱容妻妾犯姦

夫賣休妻致妻不甘失節自盡

縱容姦女與人通姦

旗人與穉婦通姦復商令賣姦

親屬相姦

與生姦後娶之弟婦通姦

兒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姦兄弟妻之資拒絕故殺姦婦

誘姦年甫八歲無服族妹未成

與嗣母前夫之女通姦

姦姦年甫十二同母異父之弟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與無服族人之妾通姦

與大功兄妾通姦係木夫縱容

向無服族姪婦調姦未成

調姦無服姪媳未成拒傷本婦

調姦功婚未成刃傷有服親屬

圖姦小功兄妻未成拒傷木夫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死

誘姦子婦不從毆傷子婦身死

誘姦子婦未成子婦羞忿自盡

強姦子媳未成子媳自盡五命

強姦子媳未成復燒屍滅跡

誣執翁姦

聽從伊母捏稱被翁欺姦

誣告夫兄強姦未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妾

配出婢女之子姦舊主之孫媳

雇工姦家長小功親姦婦自盡

良賤相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四

奴姦家長無服親姦婦自盡

官吏宿娼

聚集優伶家飲酒吸食鴉片煙

買良為娼

將買休之婦抑勒為娼賣姦

和同典買良家之子轉典為優

蓄養幼女希圖賣姦毀責自盡

拆毀申明亭

邗民打毀縣堂懸掛匾額

旗人毀損更房撞壞官廳鎗架

賭博

造買竹牌比例擬徒

攜帶寶盒拾獲骨骸均未聚賭

描畫紙牌未成

開標誘賭未成

通索賄錢致令愁急自盡

皂司衙門轎夫開場誘賭

番役與人同場賭博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五

設局誘賭剝衣抵欠

在喀什噶爾軍營附近賭博

檢獲賭具擲骰同賭飲食

囑託公事

太監因事囑託求情

知縣向學政求情考取童生

失火

河兵失火延燒稽料

官房失火燒斃看守人犯多命

失火延燒東單牌樓

糧船失火延燒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嫌暗藏爆竹點掛香火驚嚇

欲燒甥女遺物致人失跌燒斃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

因搶奪致遺火誤燒草堆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拐犯欲圖滅跡放火燒斃多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殺人冀圖滅跡放火燒人房屋

蕩屬兇徒放火從犯畏懼先回

地保捕拏罪人無獲燒燬空房

放燒自己禾穀延燒致斃人命

放火故燒閒房非因圖財挾讐

挾讐放火欲燒人命未成

小功卑幼挾讐放火

無服尊長挾嫌故燒卑幼空房

無服族弟挾讐放火未便斃斃等

六

挾讐故燒河工官場積料

挾讐放火誤斃人命自首到官

應捕人追捕罪人

捕役屢次受賄縱放賊犯

解役遞解娼婦脫逃捏報被搶

知縣故縱犯賊之門丁逃避

知縣不將門丁交出立即嚴泰

罪人拒捕

竊盜刃傷隣佑未便照事主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竊盜刃傷隣佑加罪二等通行

搶奪刃傷隣佑照拒傷事主論

竊盜護賊用木桿拒傷隣佑

劫袋竊錢事主避讓誤被刃傷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自割褲腿刃割多傷駁令覆審

七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詐教誘人犯法

真弄拳棒圖長力氣

直督 咨孫洛山學習紅拳一案例無真弄拳棒係為圖長力氣起見亦無師徒名色作何治罪之文應將孫洛山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張大於道光八年來京跟同楊直學習

拳棒楊直旋即病故張大並未學成查該犯學習拳

棒現經片查提督衙門奏添技藝營招募學習拳棒

卷十四 刑律詐偽 十詐教誘人犯法

例得免議惟該犯明知王馬氏夫喪未滿聘娶為妾

應照律於王馬氏滿杖上減五等笞五十 道光十年廣東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犯姦

世襲都尉姦犯姦男子

東城察院 移送松山家人姚七十先與孟三兒姦

姦後將孟三兒引給與松山姦宿即與宿娼無異惟

松山保世襲都尉自應比例問擬松山應比照官

吏宿娼律杖六十交兵部議處 道光六年山西司案

宗人府 會奏民人賈玉呈告伊子賈花亭在莊親

王府內學戲致被姦宿一案此案莊親王獎典年已

十三之幼童賈花亭在府內演唱清音與賈花亭姦

宿合依和姦律杖八十照官員犯私罪例降三級調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一 犯姦

用折罰親王半俸九年不准抵銷賈花亭幼穉無知

從寬免議交伊父領回等因奉

旨本日宗人府會同刑部奏賈玉呈控一案莊親王次子

擬折罰親王半俸九年自係照例辦理惟情節甚屬卑

鄙奏查著實罰親王俸五年以示懲儆欽此

道光十七年雲南司案見助抄

刑部 奏護軍德子與嵩山姦姦被張三窺見歷向

訛錢該犯起意糾毆致楊三等共毆張三身死將德

子從重照原謀律擬流銷除旗檔委恭領嵩山將護

委恭領將護軍姦姦

軍德子雜姦現行查德子並非嵩山本管惟身任

職官輒將德子雜姦應比照職官姦軍民妻例革職

杖一百惟於德子等將張三毆打之後囑令到案應

照實情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照例折枷發

落道光十八年五月安徽司案見邸抄

提督 咨送護軍屬英與覺羅那丹珠之妻瓜爾佳

氏通姦例無姦覺羅之妻作何治罪明文應仍照本

例定擬屬英應革去護軍與瓜爾佳氏均依軍民相

姦例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道光十一年四川司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犯姦

宗人府 咨查旗人與閑散宗室之妻通姦例無專

條惟道光六年有旗人慶福寶等與閑散宗室慶雲

之妻趙氏通姦將慶福寶等同趙氏俱於軍民相姦

杖一百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擬結在案茲

廣善與宗室辰華之妻阿顏覺羅氏通姦因辰華親

破姦情禁止來往輒敢負夜乘醉持刀往鬧致辰華

畏兇躲避該犯復與阿顏覺羅氏續姦數次實屬兇

惡未便僅照軍民相姦加等擬徒將廣善照棍徒行

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銷除本身旗檔

儒師雜姦學徒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晉撫 咨和興成年已十三歲被李長青哄誘雜姦

當時並未喊叫亦無損膚裂衣情事固非嚇逼強姦

但李長青開館教誦輒敢雜姦學徒應將李長青比

照本管官姦所剖妻女加凡姦罪二等於軍民相姦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仍先枷號四十日道光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世襲雲騎尉莫得里將元隆之女大姐

接至家內用言調戲並以欲娶為妾之言向其戲說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四

犯姦

按調姦未成例酌情分別枷號杖責惟職官姦軍

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例無枷號之文自未便擬

以枷號應酌擬杖一百革去雲騎尉係未成免其的

決依律收贖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南城察院 移送黃初秋聽信楊起鳳調戲陳懋修

之妻宋氏並未成姦亦無強暴之狀惟以捐納職官

不知檢束輒敢調戲良家婦女致本婦羞忿幾至釀

命且將宋氏右乳帶劃一傷情節較重若僅照調姦

未成罪人拒傷本婦科斷尚覺情浮於法惟究係調

職官調姦未成
致傷本婦

職官調姦婦女
未成

姦起釁與強姦未成者不同將黃初秋於強姦未成
滿流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起鳳造言教
誘德也圖姦致黃初秋身罹於法宋氏念不欲生實
爲此案罪魁應照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同夥二人各搶
傷人強行姦姦

陝撫 題張來娃王得玉商同各持刀棍將小旦王
科兒等中途截搶嚇逼強姦與糾眾強搶雖姦者不
同且王科兒等係屬優人亦難與良人子弟並論張
來娃王得玉同時起意各姦一人應各科各罪均比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犯姦

照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者若止一人強行姦姦並
未傷人絞候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幫助強姦聽從
捫口不期捫死

陝督 題丁十一商同素與姦好之高張氏幫助強
姦侯張氏已成因其滾喊不從該犯主使高張氏捫
口以致侯張氏即時被捫身死查高張氏聽從助力
幫捫侯張氏之口致侯張氏被捫身死例無專條如
照謀殺加功律擬絞該氏究無謀命之情皆照律註
強捉人問擬杖流則侯張氏業已被捫身死尚覺情

輪姦犯姦婦女
將看街兵發遣

浮於法該氏身犯姦淫又圖酬謝聽從姦夫濟惡離
命應將高張氏照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爲從
論於丁十一斬罪上減一等擬流將該氏實發駐防
爲奴 道光六年案

提督 奏送王存兒因知聶張氏與谷大有姦欲與
姦好始則持刀威嚇繼則糾眾將谷大羣毆并糾眾
將聶張氏輪姦實屬目無法紀將王存兒加重發新
疆爲奴蘇五聽從輪姦已成亦加重發烟瘴充軍旋
據提督衙門將看街兵住兒奏請枷號兩個月遊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六

犯姦

姦婦強逼子媳
令與姦夫成姦

八旗滿日送部定地發遣查刑例內並無地面有輪
姦之案不行查拿之看街兵作何治罪明文惟係提
督衙門奏明定地發遣之犯應將住兒酌發附近充
軍親老不准留養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貴撫 題僧源和因與吳劉氏在房續姦被氏媳吳
丁氏進房撞見吳劉氏虛被張場起意逼勒吳丁氏
與該犯行姦該犯聽從將吳丁氏姦淫該撫以吳劉
氏被媳撞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姦夫起意將
僧源和依強姦已成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本部

姦夫毆傷姦姦伊妾之木夫

續增刑案匯覽
圖姦被獲自割髮辨刃傷本婦

圖姦未成拒殺本婦

查強姦之罪律無首從之分故一人強抵一人姦之行姦之人不問是否起意均應擬絞候令改擬去後茲據遵駁將源和依強姦已成律擬絞候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二

直督 咨李輝庭與李汶臣之妻韓氏通姦李汶臣亦向李輝庭之妾圖姦未成被李輝庭用鐵尺將李汶臣毆傷成廢查李汶臣向李輝庭之妾彭氏圖姦未成亦屬有罪之人係罪人毆傷罪人將李輝庭照凡鬪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七

犯姦

川督 咨劉添瀧因向梁王氏圖姦被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辨以致誤將梁王氏劃傷例無圖姦未成罪人被獲圖脫自割髮辨誤傷本婦治罪專條將劉添瀧仍依圖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但係刃傷擬軍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

北撫 題趙滿生因向尼僧志修求姦不從扯住該犯喊叫該犯圖脫將志修毆跌致傷身死例無圖姦拒傷本婦身死治罪專條應比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圖姦未成因圖姦刃斃姦婦

續增刑案匯覽

圖姦未成

婦女被挾成姦柳杖准其並贖

川督 題鄭興友與陳添幅之妻陳徐氏通姦後因無錢資助拒絕嗣鄭興友與素識之朱萬才飲醉同歸撞遇陳徐氏走至鄭興友向朱萬才告知姦情並令相幫欲拉陳徐氏續姦朱萬才應允鄭興友即將徐氏拉入樹林聲欲續姦徐氏不肯朱萬才亦向求姦徐氏嫖罵被鄭興友朱萬才用刀戳割身死查徐氏係死於鄭興友刀戳一傷將鄭興友依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將被姦之人殺死例按鬪殺律擬絞監候朱萬才圖姦未成被罵奪刀劃傷本婦但徐氏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八

犯姦

究為鄭興友和姦之婦素非貞白應將朱萬才照圖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直督 咨唐成山冒姦未成一案例無專條惟冒姦已成之案向照強姦已成科斷應將唐成山比照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浙撫 咨陳張氏先被王源挾制成姦即行告知本夫往向理論尚知廉恥後因夫婦畏兇勉從其情節稍為行別陳張氏所得杖枷罪名應准其並贖以昭

區別 道光十年案

過姦情形輕於
強姦重於調姦

河撫 咨朱敬乘朱魏氏獨處魚夜持刀前往若非
朱魏氏假冒應允脫身喊救難保無強逼姦汚情事
然以強姦而論究未損膚裂衣以調姦而論實屬情
形兇惡應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九

犯姦

圖姦強姦男子
未成拒傷男子

河南司 查例載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
傷人未死擬斬監候等語此指強姦男子已成者而
言至強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戕傷良人子弟
例無治罪明文本部檢查近年辦過成案有即比照
強姦婦女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戕傷本婦之例問擬
絞候者在淫兇之徒固宜從嚴懲創惟查例載婦女
拒姦登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若殺
非登時係調姦罪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強姦罪人
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而男子拒姦殺人必須
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
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憊三項兼備始擬杖一
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三項中
有一於此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是男子拒姦
殺人與婦女拒姦殺人擬罪輕重懸殊誠以婦女身
力孱弱猝難抵禦男子力足拒敵強弱本自不同且
男女授受不親禮貴別嫌而男子羣居甚處無嫌可
別偶因戲爭鬪事所恒有非若婦女潛居獨處不
得語言褻狎可比是以定例男子拒姦殺人之罪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十

犯姦

刑六歲幼孩強
行姦汚致斃

河撫 題張北元兒因見年甫六歲之幼孩張保命

兒獨在河畔啼哭起意強姦將張保命兒抱至空窠

強行姦汚致張保命兒被姦斃命核其慘忍情形與

因姦謀斃幼孩無異未便僅依強姦擬斬置人命於

不論應即照因姦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念謀殺例擬

斬立決梟示 道光九年案

晉撫 題僧人祖輝欲強姦九歲幼僧安慶不遂用

棍疊毆致斃將祖輝照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

光棍例擬斬立決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十一

犯姦

婦女拒姦殺人之罪為嚴男子拒姦殺人既與婦人
有別則強姦圖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戮傷即
未便與拒傷婦女者並論本部恭酌定擬如圖姦男
子未成但止刃傷者應仍依罪人拒捕律加二等問
擬若強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戮傷未至殘廢
篤疾者應比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例擬軍如拒傷
良人子弟至殘廢篤疾按其傷罪在滿徒以上者無
論金刃手足他物及強姦圖姦均照殿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律擬絞監候至男子拒姦擄殺強姦未成之

姦匪應視死者是否罪犯應死分別科斷若死者僅

用金刃拒截按其傷罪未至滿徒按例止應以罪人

拒捕論並非罪犯應死則擅殺之犯仍概依拒姦殺

人本例定擬如被姦匪強姦未成復被拒傷至殘廢

篤疾是死者已屬罪犯應死則擅殺之犯自應即照

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應咨覆該撫查照辦理

道光四年說帖○卷五十二有江西司梁勇常一
案陝西百李雪些一案擬罪未符惟俱係道光四
年河南省未請示以前之案記核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十二

犯姦

強姦十四歲之
女內傷身死

河撫 題申年因見十四歲幼女李宜妮在廟獨坐

即向求姦李宜妮不依即將其強姦而逸李宜妮被

姦內傷身死例無專條將申年比照因姦威逼入致

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安徽司 題吳三哄誘年甫十四之王妹行姦其初

原非用強惟王妹知識未開被姦喊痛掙扎該犯不

即起身猶敢按壓不放恣意淫淫已有違強情形王

妹因被姦陰戶受傷潰爛越日身死即與強姦致傷

身死無異將吳三比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數

哄誘十四歲女
恣意姦傷身死

卯英十三歲女
受傷內潰身死

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道光九年案

廣西司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蓋情

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孫老喬因與

年已十三之處女楊卯英相相姦楊卯英喊痛該

犯即行起立詎楊卯英陰戶受傷內潰身死該撫以

楊卯英年已十三歲其與孫老喬和姦如果不死孫

老喬罪止柳杖律無和姦十三歲幼女致令內潰身

死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查孫老喬與楊卯英通

姦楊卯英年已十三與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不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犯姦

楊卯英之內潰身死亦非該犯意料所及第因被姦

而受傷罪坐所由未便置人命於不議僅照和姦例

科以柳杖律例既無恰合正條似應比照和姦之案

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之例問擬滿徒較為平

允惟楊卯英究止十三年倘幼穉正犯年歲原咨並

未敘明誠恐有強逼成姦事後狡供避就情事應令

該撫嚴訊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

姦十三歲女
姦態成姦

廣西撫 咨鄧長隴哄誘年甫十三歲同姓不宗之

鄧娘妹行姦和合強成一案查律載強姦者絞監候

等語註云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是強姦

之案始終有強暴之狀首律應擬以絞首若始以強

合繼以和成仍應以和姦論至始以和合繼以強成

情理所無是以律無明文其是強是和惟在承審官

推鞠實情按律定讞豈得游移兩可之詞遵定爰書

此案鄧長隴年十七歲與同姓不宗年甫十三歲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四

犯姦

鄧娘妹同村居住鄧長隴見鄧娘妹一人在家哄誘

行姦玩耍鄧娘妹允從鄧長隴代鄧娘妹脫褲抱放

草堆正要行姦鄧娘妹害怕不肯鄧長隴用手按按

強行成姦鄧娘妹疼痛哭喊鄧長隴畏懼當即逃出

該省以律例內並無先以誘合後以強成作何治罪

明文咨請部示詳核案情該犯鄧長隴年已十七歲

不為幼穉無知雖鄧娘妹年已十三歲與十二歲以

下幼女不同惟該犯既誘允鄧娘妹行姦玩耍何以

鄧娘妹於脫褲後尚未行姦忽又害怕不允原審情

	<p>和姦十二歲幼女內傷身死</p>	<p>節已屬支離且鄧娘妹若果年幼並不知行姦係爲何事該犯欺其無知哄誘脫褲強姦則該犯始而計誘繼復強行成姦即應將該犯依強姦律擬絞不得以和合強成曲爲開脫若鄧娘妹先已允從行姦則疼痛時即屬和姦已成雖鄧娘妹因負痛哭喊該犯仍恣意行姦亦未便遽照強姦定擬止應按例問擬杖枷該省果能研究確實律例俱有明文何難援引定讞乃承審官並不悉心研究任憑該犯游移供詞率行咨請部示勢難牽附遷就應駁令該省嚴究實</p>
<p>情按照律例定擬</p>	<p>道光四年說帖</p>	<p>卷十四 刑律犯姦 犯姦</p>
<p>哄誘十三歲女恣意姦淫</p>	<p>陝撫 咨張德澹誘姦幼女張長女本屬和成惟張長女年止十三歲被張德澹哄誘姦淫恣意淫玷辱一生若將張德澹僅依軍民相姦例問擬與尋常婦女和姦無所區別應於軍民相姦枷杖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p>	<p>道光八年案</p>

	<p>和姦十二歲幼女內傷身死</p>	<p>廣西司、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有新年十五歲因與黃毓昌姦十二歲幼媳黃覃氏同在山牧牛李有新邀黃覃氏行姦頑要黃覃氏允從同至嶺背草地甫經行姦因黃覃氏喊痛伊即起立見其陰戶出血畏懼牽牛走回詎黃覃氏陰戶內潰身死該撫以律例內並無十五歲幼童和姦十二歲幼</p>
<p>女因而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惟彼此均係幼穉姦以和成並無強暴情狀若一例擬以斬決似與淫兇惡棍漫無區別援引乾隆十年直隸段四及道光三年山東孫小連二案咨請部示等因本部查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例應斬候而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律擬絞罪名既有區分則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自未便即照強姦致死例問擬斬決查因姦而內傷殞命與因姦而逼迫戕生其致死皆非意料所及而死者之寤辱難堪亦大畧相等</p>	<p>卷十四 刑律犯姦 犯姦</p>	<p>夫 犯姦</p>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七	犯姦	<p>律例內既無和姦致死十二歲以下幼女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今李有新邀九年甫十二之黃覃氏行姦姦以和成固與強行姦汚者不同惟黃覃氏之死究由於被姦致傷所致又未便置人命於不問僅照雖和同強律擬以絞候衡情酌斷應即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問擬斬候方為情法之平至原咨內所稱李有新年甫十五幼穉無知援案聲請之處查犯年雖幼而因姦致死人命例無量減之條似難強為區別其所引段四等案均係將未至十歲之</p>
<p>幼女誘去行姦與此案情節不符亦不得援以為據應令該撫即行按律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將李有新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於十六年題結 道光十五年說帖</p>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六	縱容妻妾犯姦	<p>縱容妻妾犯姦 夫賈休妻致妻不甘失節自盡 東撫 題蔣幅榮因貧難度欲將伊妻邱氏嫁賣致邱氏不甘失節自縊身死例無專條將蔣幅榮比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案 川督 題張長保毆死張寅保案內之石妹爾與陳老公張寅保通姦被石呂氏查知縱容石妹爾係石呂氏抱撫義女例無縱容義女通姦治罪明文將石呂氏於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義父杖一百律上減一等擬杖九十 道光九年案</p>
<p>旗人與僕婦通姦復商令賣姦 宗人府 咨巴彥布履覓馮氏服役即與調戲成姦後復起意商同賣姦得錢花用實屬有玷旗籍將巴彥布銷除旗檔比照抑勒妾及養女與人通姦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湖廣司案</p>					

親屬相姦

與先姦後娶之弟婦通姦

陝西司 查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

與堂伯為嗣曹二斤十曹四十二先後與婦婦林賞

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因戀姦情熱憑曹存

得為媒聘娶賞氏為妻係先姦後娶律應離異賞氏

既不得為曹四十二之妻即不得曹二斤十之弟婦

其與曹二斤十通姦應同凡論前據該督將曹二斤

十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擬軍賞氏擬徒經本部

駁令另擬去後該據審明該犯與弟曹四十二先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九

親屬相姦

與賞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聘娶賞氏為妻

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異將曹二斤十賞氏均改依

軍民相姦例各杖一百柳號一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原駁諭帖載卷五十二

廣西撫 咨周汶元因與胞弟之妻周小陳氏商約

和姦被姑撞破並未成姦致氏羞愧自盡該犯雖出

繼胞伯為嗣惟親屬相姦並無因出繼降等明文應

仍以本宗論該撫將該犯比照姦弟妻絞決律上量

減擬流是將和姦未成之案比照和姦已成之律况

兄姦弟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姦兄弟妻之資拒絕故被姦婦

未允協應改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若調姦未成

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卷五十二載有此案於絞決上量減擬流係照道光八年可議照覆原稿抄錄今查明此案於九年呈堂以比律未協復交司改擬

川督 題彭沈受因胞弟彭沈興時常出外傭工遂

與彭沈興之妻廖氏調戲成姦給與錢物迨後無錢

送給廖氏不允行姦嗣該犯復欲續姦負夜往求廖

氏辱罵該犯頓起殺機將廖氏致死查該犯拒姦故

殺罪應斬候其先與弟妻通姦律應絞決斬候重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二十

親屬相姦

絞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將彭沈受依姦弟妻律擬

絞立決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川督 咨馬二沉子誘姦無服族妹年甫八歲之幼

女馬四娘子未成例無強姦無服親之幼女治罪明

文將馬二沉子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例改

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照例刺字 道光七年案

直督 咨楊二小與嗣母前夫之女玉林通姦雖係

異母兄妹並非一母所出究屬該犯嗣母之女有關

名分將楊二小比照姦同母異父姊妹擬軍例上量

與嗣母前夫之女通姦

誘姦年甫八歲無服族妹未成

雜姦年甫十二
同母異父之弟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杜住兒雜姦范二格一案此案杜住兒

係范二格同母異父之兄范二格年甫十二歲曾被

無名乞丐首先雜姦後經杜住兒雜姦查首先雜姦

十二歲以下幼童之犯罪時照例應擬絞候則雜

姦曾經犯姦幼童者應擬絞一等擬流惟范二格係

杜住兒同母異父之弟按姦同母異父之姊妹例應

附近充軍范二格雖曾經犯姦究係年在十二歲以

下幼童應酌加一等將杜住兒擬發近邊充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道光十二年奉天司案

與無服族人之
姦通姦

川督 咨許梅氏係許心摧之妾與家長無服族弟

許舒沅通姦將許梅氏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柳

號四日杖一百例上減一等柳號三十五日杖九

十杖決柳贖 道光七年案

川督 題周潮疎妒姦毆死劉汶相案內之周段氏

先與家長大功服弟周潮疎通姦係木夫周潮與知

情縱容例無專條自應仍按親屬相姦本律科斷將

周段氏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妾減

與大功兄姦通
姦係木夫縱容

向無服族姪婦
姦未成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南撫 題田添德命案內田農寶調姦無服族姪婦

趙氏未成應比照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柳號四日

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柳號三十五日 道光十三
年案

提督 咨送圖明額向無服族姪媳張氏調姦不從

被張氏揪毆該犯用手抵拒致抓傷張氏手指即屬

拒捕該犯係張氏之夫富拉明阿族叔服制雖盡而

名分尙存將圖明額革去藍翎長照調姦未成柳杖

例於不應重律杖八十罪上酌加一等杖九十再加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拒捕罪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浙江司案

川督 咨黃葛紋調戲小功堂孀黃馮氏未成拒捕

刃傷在試乾平復查任試乾係馮氏之夫黃錫位外

姻總麻表兄係例許捉姦之人惟例無調姦有服尊

長未成刃傷應捕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黃葛紋照

凡人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有服親屬刃傷者擬軍例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

川督 咨夏際儀圖姦小功堂兄夏際學之妻唐氏

未成用刃背拒傷木夫夏際學平復例無專條將夏

調姦功婦未成
刃傷有服親屬

圖姦小功兄妻
未成拒傷木夫

惺儀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六年案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死

刑部 奏李包氏因伊翁李萬盛黑夜圖姦將其毆傷致斃前據該省以該犯婦係屬犯時不知照凡人擅殺律擬徒經 部以案關倫紀凡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無論其知與不知俱應按照本律分別問擬援案奏請駁令按例且奏去後茲據該督改擬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處死查該犯婦因被伊翁李萬盛黑夜圖姦喝問不應復被捫口情急勢危倉卒抗拒將其毆傷致斃會經伊姑李強氏等向李萬盛詢問實屬確有證據且係犯時不知核與有心違犯于犯者不同較林謝氏之案其情更有可原自應援案奏請可否將該犯婦改為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道光十八年六月邸抄

認姦子婦不從毆傷子婦身死

晉撫 題李齡青向伊媳李曹氏調姦不從被曹氏起毆該犯將曹氏毆傷因曹氏揪衣拚命用脚踢傷曹氏肚腹立時殞命該撫將李齡青比依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例加等擬軍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該省改照凡論依闕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三

調姦子婦未成子婦羞忿自盡

晉撫 題臧添順調姦子婦曹氏未成曹氏羞忿自盡例無專條將臧添順比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四

親屬相姦

充軍 道光九年案

陝督 咨杜進科因強姦子媳未成致伊子夫婦自縊該犯畏罪欲行自盡復逼令次子二女一同縊斃是該犯萬倫傷化至五命全遭慘斃淫惡已極該督擬以加等充軍不足蔽辜杜進科應改依親屬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例加重發新疆為奴 道光八年案
陝撫 咨草生李殿釐強姦子媳杜氏未成業經勒息嗣令伊子李平見將杜氏毆責係因頂觸管教卽杜氏自縊身死亦由被夫斥責嚇逼憂慮輕生毆非

強姦子媳未成復燒死屍跡

強姦子媳未成子媳自盡五命

<p>因姦死由他故應科以姦罪今殿驚應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例發邊遠充軍惟該犯燒屍滅跡情殊殘忍應酌加一等收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small>道光十一年案</small></p>	<p>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圭 親屬和姦</p>	
---	-------------------------------	--

<p>誣執翁姦 提督 咨送任四賊告伊女大順被吳七姦污一案查大順童穉無知聽從伊母教令捏稱被伊翁吳七姦污與自行起意誣執翁姦者有別將大順照誣執親翁欺姦者斬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收贖 <small>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small></p>	<p>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圭 誣執翁姦</p>	<p>因杜大之妻高氏迫令賣姦憤恨捏情控告是該氏本有委屈與平空誣告有間合依誣告軍罪抵充軍役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氏兩次勸令許氏賣姦雖毀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均照律收贖 <small>道光六年貴州司案</small></p>
--	-------------------------------	--

誣從伊州捏稱被翁欺姦

誣告夫兄強姦未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配出婢女之子姦舊主之孫媳

安徽司 咨王平與徐鏗之妻張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縊身死一案查王平之母固屬徐鏗故祖母

陳氏契買婢女但其父王庭志乃係陳氏雇工並非

賣身奴僕人之出身皆賤本之於父不本之於母例

內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期服以下親依雇工

人科斷一條推原例意係指契買家奴配以婢女而

言是以將奴婢兩字並提若婢出配者係雇工而非

家奴其子女即不能以雇工人論蓋雇工不過計工

雇工姦家長之嫡孫女以姦家長之大功親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毛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受值賤其事未賤其身工限滿日即家長亦同凡論

所以雇工一項例無放出之條是雇工本身倘非始

終下賤更無論其子女今徐鏗故祖母陳氏因租工

王庭志誠實將婢女桂花配給為妻旋即放出另往

自行過度遇事仍往服役亦屬情誼之常不能以此

而為主僕名分之據王平與張氏既無名分應照凡

人科斷將王平依和姦故露姦婦羞愧自盡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內務府 咨送李幅兒係筆帖式奎英雇工家人輒

雇工姦家長小功親姦婦自盡

與奎英胞姊梅董氏之女大姪調戲成姦嗣因姦情

敗露致大姪羞愧自盡將李幅兒依雇工姦家長總

麻以上親杖一百流二千里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 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毛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良賤相姦

奴姦家長無服
親姦婦自盡

江西司 峇石西斗仔係石姓家奴與家長無服族
人石借詢之妻黃氏通姦敗露致氏自縊例無作何
治罪明文惟犯姦既有加等之律則因姦釀命亦未
便轉同凡論致使良賤無分應照和姦敗露姦婦羞
愧自盡滿徒例係奴姦良人婦照律加一等擬杖一
百流二千里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五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聚賭優伶家飲
酒吸食鴉片煙

嚴官廟尼僧廣
重容留莊親王
等在棚拔妓吸
煙唱曲將廣真
比照高顯流娼
擬徒加重發駐
防為奴道光十
八年四川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三

官吏宿娼

北城察院 奏送陸昉等貪夜犯科一案此案優伶
陳小雲買徒教戲容留多人飲酒聽曲復藏匿鴉片
煙袋供人吸食應比照貪煙人不指出販賣之人例
杖一百徒三年雖親老丁單係私藏煙具與人服用
之犯毋庸查辦任蘭鳳孟琴吸食鴉片煙應各杖一
百柳號兩個月書吏陸昉等集會優伶家飲酒聽曲
例無專條惟貪夜挾優飲酒被獲後復捏報姓名巧
為圖脫地步若僅照夜犯律擬管尙屬輕縱應比照
官吏挾妓飲酒律杖六十革役車夫陳大於該御史
查問時輒改回言不遜應比照罵本管五品以上官
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邸
抄

買良為娼

將買休之婦抑
勒為娼百姦

南城察院 移送王二因無營運起意買人婦女賣
姦獲利隨控稱欲買義女將王大之妻王邢氏買休
來京抑勒買姦原本係買作義女後方起意令其與
人通姦者不同未便僅照抑勒義女與人通姦例科
以柳號而邢氏究係本夫賣休之婦亦與買良家之
女為娼者有間將王二比照買良家之女為娼柳號
三個月滿徒例量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半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圭 買良為娼

和同典買良家
之子轉典為優

安撫 咨鄭善美因何安瀾自願將伊子何三戴典
給該犯轉交與鄭芳林為徒學戲該犯起意轉典漁
利此係何安瀾出於情願與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
優者不同例無和同典買良家子弟轉典為優治罪
明文將鄭善美比照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柳號
三個月滿徒例量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半 道光九年浙江司案

姑養幼女希圖
買姦毆賣自盡

河撫 咨李李氏債買權三姐雖已養育多年惟該
氏本圖將其養大賣姦嗣以權三姐貌陋又係石女

不遂其願復欲尋主強買與實在恩養養育者迥不
相同今因權三姐遺失錢票輒任意毆迫致令情急
自盡應以兇論將李李氏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
致命例擬以滿徒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犯姦

圭

買良為娼

拆毀申明亭

部民打毀縣堂懸掛匾額

安徽司 秦揚喬因開匿名揭帖指稱縣堂懸匾有失書義前往觀看見人拾磚擲匾未下該犯輒取水筒將匾撞落例無部民打毀木管官堂上匾額作何治罪明文惟匾額懸掛縣堂即與官物無異該犯見人擲匾未下取筒撞落即屬為從將楊喬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擬流律為從減一等聞拿投首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旗人毀損更房 撞壞官廳鎗架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板壞係屬毀損官屋計賠修之費所值無幾按律罪止擬笞其用窗櫺向楊五兒毆打致誤傷千總慶岱平復慶岱並非該犯本管官弁照毆傷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律加二等罪止擬杖惟經官兵向拿仍敢揮扎圖脫將官廳前設立鎗架撞倒損壞究屬藐法應從重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柳鞭責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賭博

造賣竹牌比例 擬徒

攜帶寶盆拾獲 骨骸均未聚賭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賭博

浙撫 咨姚芝理以竹為牌用色黠染並非印板製造實與抽畫無異應比照抽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於造賣紙牌為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北城察院 移送崔一身帶鐵銃驗係斷壞不全倘非例禁兇器其攜帶寶盆訊係買自打鼓擔上並非自行製造亦未聚賭惟既將賭具藏放身邊以備賭錢使用應比照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河南司案○應參看晉撫 咨馬建章因系欠威逼人致死罪止滿杖惟該犯拾獲骨骸藏匿店內並不銷毀但未經聚賭贖害與出具糾賭者有間將馬建章照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照販賣為從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咨鄧榮指畫紙牌尙未描有牌點係屬未成查造賣牌散未成得照已成減一等則抽畫紙牌未成亦應酌減問擬將鄧榮於抽畫紙牌照印板造賣

抽畫紙牌未成

之犯減等滿徒例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顏聯璧開設字標誘人猜賭定期開場

尚未發標收錢即被拿獲核其情節與花會無異惟

尚未收錢發標與已成者有間將顏聯璧照花會為

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直督 咨董陪臣因賭贏王純如錢文誘令立契賣

地還錢致王純如愁急自縊身死未便僅照出有賭

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本例擬以滿徒應酌加一等

卷十四 刑律雜犯

賭博

賭博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八年案

直督 咨胡義方因向既得富通計賭錢無償致既

得富愁急自縊身死未便僅照賭博例問擬枷杖應

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道光九年案

直督 咨轎夫李貴開場聚賭查臬司係風憲衙門

與在京轎夫無異將李貴比照在京轎夫開場誘賭

經旬累月將為首開場之犯擬軍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設局誘賭刑衣
抵欠

提督 奏送宗室續連聚賭案內之番役馬復與誠

無包庇賭局情事惟身充番役有應拿之責反在續

連家同場入賭應於賭博不分兵民柳號兩個月杖

一百例上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江西司案

福撫 題願應連等設局誘賭因鄭派才輸欠往案

輒刑取其衣服並聲言欲搬店物作抵應比照設局

誘賭折沒貨物審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督 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籍開賭雖

卷十四 刑律雜犯

賭博

賭博

無騷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場聚賭經旬累月

及不供明賭具來歷均非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

回籍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苗誣

騙無異將陳祿保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誣

騙財物引惹邊警或潛住苗寨賭患地方例問發邊

遠充軍 道光九年案

拾獲賭具擲骰
同照例查

提督 咨送張十賣酒生理在三元巷居住因掃地
在房內掃出骰子一二顆實子四塊未經獲數八月
十五日定更賭張十因過節無事向同廟居住之李
景順等商酌賭酒食遂均出骰子三顆與李景順
張惠木劉達一同擲做張十輸錢一百餘文李景順
贏錢一百餘文張惠木輸錢五十餘文劉達贏錢五
十餘文尚未得酒食被官兵拏獲查張十因過節
無事輒將檢拾骰子擲出起意商允李景順等擲骰
賭關酒食一次雖與開場聚賭者有間惟檢拾賭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三

賭博

未經銷毀究屬有干

功令張十除賭飲食杖八十輕罪不議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李景順張惠木劉達聽從張十擲做賭關

酒食均應照賭飲食坐不應重律各杖八十賭具銷

毀錢文入官 道光十八年八月奉天司案

太監因事囑託
來情

囑託公事

提督 咨送橋夫葛三等賭博一案此案總管太監
張爾漢因大監張進忠賭博被獲輒向步軍統領私
行懇求將張進忠放出實屬山法請託若僅照囑託
公事擬咨外覺輕縱張爾漢應比照監臨勢要曲法
為人囑託律擬杖一百業經革去總管應毋庸議許
爾喜因見張爾漢向步軍統領懇求僅止在旁幫說
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業經革去首領應
毋庸議恭候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三

囑託公事

命下移咨內務府照例辦理 道光十六年九月邸抄

知縣向學政求
請考取童生

廣督 奏已革知縣何正機於學政前赴考試迎接

至一百六十里之遠已屬違例復於謁見時正學政

詢問該縣文風答以前任所考錄取前列各童文理

並無不通懇求一取前列童生更屬玩法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惟該縣令身任知縣輒敢向學臣請託圖

謝迫謂省審訊又任意發展實屬詭譎妄為非尋常

玩法可比未便以事似未成稍涉輕縱應從重發往

新疆効力贖罪 道光十五年三月邸抄

河兵失火延燒
稽料

失火

官房失火燒斃
看守人犯多命

失火延燒東單
牌樓

東撫 奏祁廣誠等盜決石工土於業內之河兵陳
心田因祁廣誠經家盜空湖堤該犯失火延燒稽料
誤指民人縱火訛非侵欺故燒串通誣陷將陳心田
比照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律杖八十徒二年仍
照例追贖 道光十四年案

廣督 奏平遠縣官房失火燒斃多命究出縣役僧
盛妄擊平人起意索詐誣稟送縣訊不承認飭令看
守質審該犯復私囑看役張斌等將被誣之人及輕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五

失火

罪人犯一併鎖繫以致官房失火不能脫逃致燒斃
二十一人之多將僧盛照誣告平人致死三人以上
例擬斬候請

旨即行正法看役張斌李勤訊無知情誣詐情弊惟聽從
僧盛主使將二十一人私行鎖繫致令失火燒斃實
屬陵虐為從均合依獄卒陵虐罪囚致死擬絞律為
從減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羅為奴 道光十年
提督 奏送穆隆阿看守空房失火燒燬舖面房屋
十四間延燒東單牌樓中柱子例無明文應比照官

損船失火延燒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四

失火

府公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在外失火延燒
者減三等律杖一百業已自被燒死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貴州司案

漕督 奏長惟三幫劉長清船上失火一案訊因船
工解泳志在後船炊飯遭遇風暴刮倒大桅打壞烟
衝登時火發延燒水而夜黑人力難施解泳志當被
燒斃旗丁劉長清先因另案奉革係伍丁許冠賢代
辦現將許冠賢發交該管衛守備專差押赴本幫迅
速購買米石足數交倉俟全完後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看船人何鍾文查照成案枷號一個月釋放
道光十五年六月邸抄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嫌暗藏爆竹點控香火驚嚇

提督 若送方徽堂因被重二譏謂輒用木匣裝貯爆竹暗控香火奇放舖內圓向驚嚇雖訊無實在放火情事而居心陰險已極將方徽堂比照挾嫌放火當被收炮倘未燒燬為首柳塘充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奉天司案

欲燒婦女遺物致人失跌燒斃

蘇撫 題楊文因甥女徐王氏病故伊翁徐志鐸不允厚殮該犯起意將徐王氏所遺衣物搬出門外燒燬適徐志鐸曾見撲搶衣物致被石塊絆跌火內燒傷身死查該犯燒燬遺物止圖洩忿係屬愚淺見並非懷挾私仇徐志鐸被燒斃命係因搶物失跌所致初非該犯意料所及將葛文比照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如致死一二命擬斬立決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

蘇撫 咨蔣開獨竊王裕賢家因見有燈光暫避側屋簷下柴堆川火吹烟被事主捉獲掙脫致遺火延燒房屋八間查該犯圖竊遺火延燒致事主房屋資財為之蕩然其被害情形實屬慘烈未便僅科竊盜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望放火故燒人房屋

本罪將購關比照惡徒謀財放火已經燒燬為首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東撫 題楊二聽從項繼子起意偷竊楊二攜帶火煤借抵事主張本福家爬牆進院行竊經事主知覺喊捕致將火煤失落燒燬房屋一間查因竊遺火燒房例無專條惟行竊意在得財與謀財無異而遺火事出無心與有心放火不同將楊二照惡徒謀財放火燒燬房屋為首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浙撫 咨洪小印向曹元凱借米不還輒行搶奪復遺火誤燒屋後草堆將洪小印除聽從搶奪輕罪不議外比照圖財放燒場園堆積柴草挾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咨羅二娃因行竊遺火延燒草房復乘機搶奪一案此案羅二娃撞門行竊聽聞事主張二太開門即行逃跑因心慌意亂將火繩遺落草堆以致失火因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後見延燒草房張二太等忙亂將錢文衣物搬出院

抄犯欲圖滅跡
放火燒獲多命

場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無圖財放火情事將獲
二姓北照川省匪徒在野棚搶數在三人以下犯該
徒罪以上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四

吉林將軍 咨盧美與張惠發之妻張李氏通姦誘
拐恐查找敗露復而同張李氏放火燒房冀免查找
致燒斃同院居住之劉張氏等一家四命張張氏一
家二命該將軍將該犯北照圖財放火故燒房屋焚
歷致死將為首之盧美擬以斬梟為從之張李氏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斬聲明情有可原可否量從未減等因查圖財與誘
拐情罪本屬相類擬議未為不倫惟圖財放火故燒
房屋例內但有焚歷致死即照強盜定擬並無致死
一二命及三命以上作何區別明文而挾帶放火燒
燬房屋例內有致死一二命及三命以上之文且有
有心無心之別此案盧美因姦拐張李氏起意放火
燒房滅跡不期致斃劉張氏等一家四命張張氏一
家二命自應北照訂命定罪之例問擬方足以昭慎
重盧美除燒死張張氏一家二命輕罪不議外其

殺人焚圖滅跡
放火燒人房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致死劉張氏一家四命訊係止欲燒房其致斃多命
非該犯意料所及未便遠照殺一家三人律擬以表
遲致與有心殺死者無所區別應北照挾帶放火止
欲燒房並非有心殺人若致死一家二命以上例斬
決梟示張李氏訊止知情並未下手燃火亦未便照
下手燃火從犯擬擬應於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係
婦人情節較重應實發駐防為奴 道光十四年奉天
熱河都統 咨蒙古那素克毆傷無服族姪女身死
放火燒房希圖滅跡一案蒙古例內並無毆死人命
希圖滅跡放火燒房治罪專條備那素克照刑律問
擬除毆死無服姪女罪止絞候不議外依放火故燒
官民房屋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咨類屬民人武兆剛因借糶未允挾帶放
火燒斃一命并武兆剛在監病故一案除在場助勢
並未下手燃火之馬七十依兇徒結夥例擬軍外查
王大嘴武以和均係類屬民人聽糾同往惟於武兆
剛未經燃火之時畏懼走回並未在場助勢均應於
馬七十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
四年案

地保抽單罪人
照獲燒燬空房

成燒自已禾穀
延燒致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放火故燒開房
非因圖財挾嫌

挾嫌放火欲燒
人命未成

北撫 題地保路松山查知魯振川拐藏婦女並往
捉拏因其業已搬逃燒燬空房使其不能復回並未
延燒居民與故燒孤村曠野開房無異而與圖財挾
嫌故燒者有間將路松山照故燒孤村曠野開房滿
律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案

廣西撫 題黃軒與放火燒禾延燒黎居林草蔡致
黎亞楫被燒身死查黃軒與所種禾穀雖經斷令黎
姓收制第黎居林等未將工本錢文給還則禾穀尙
屬黃軒與已物該犯恐被阻奪將禾燒燬以致延及
卷十四 刑律雜犯 聖放火故燒人房

黎居林草蔡燒傷黎亞楫身死雖非挾嫌放火而罪
坐所由黎亞楫之死究由該犯燒禾所致該犯故燒
自已禾穀與燒自已房屋無異將黃軒與比照放火
故燒自已房屋延燒民房因而殺人以故殺論律擬
斬監候 道光九年案

雲撫 奏彭發因被告徐士連避匿不出放火延燒
住屋並非圖財挾嫌將彭發於圖財挾嫌放火故燒
空地開房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
年案
中城察院 奏送馮四因疑趙詢強占買賣挾嫌欲

小功卑幼挾嫌
放火

續增刑案匯覽

無服尊長挾嫌
故燒卑幼

行放火府趙詢燒死被念正欲點火旋被獲案將馮
四比照挾嫌放火當被救熄尙未延燒擬軍例量減
等滿徒惟該犯於天橋附近
先農壇重地膽敢放火未成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八年雲南司案

東撫 咨陳秋因挾小功服叔陳玉振不允借糧之
嫌輒將場園堆積稻穀放火洩忿當被救熄尙未燒
燬查有服卑幼挾嫌放火例無明文將陳秋比照親
屬相盜有犯殺傷以凡論之條依挾嫌放火故燒場
卷十四 刑律雜犯 聖放火故燒人房

圓堆積柴草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
熄尙未燒燬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川督 咨王士學因身王登潮不給烟葉並阻放田
水之嫌輒即放火將王登潮空閒草房燒燬惟王士
學係王登潮無服族叔祖服制雖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若照平人一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例內雖無明
文第親屬行強盜尊長犯卑幼無服之親得減一等
今該犯故燒開房並無圖財殺傷情事其情較行強
盜為輕王士學應於挾嫌故燒空地開房首犯枷號

無服族弟挾讐
放火未便減等

兩個月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仰號五十五日
道光十四年案○應與次件彙核

廣東撫 咨譚伯茂聽從譚榮錦放火故燒譚慶揚

山場積聚柴薪該撫以該犯係譚慶揚無服族弟比

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律將該犯於挾讐放

火故燒田場積聚之物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

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查挾讐放火故燒柴薪與

竊盜情事不同例內既無親屬有犯應行減等明文

自未便率行止附定擬譚伯茂應改依挾讐故燒田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吳放火故燒人房

場積聚之物滿徒例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奏劉瀛岐與前獲監斃之奚四均在商虞廳

工次挑土度日嗣該二犯因夥藉藉束被看廠外委

韓松茂查知不容在彼工作劉瀛岐遂心懷忿恨起

意將該廠料塚燒燬洩忿隨拉同奚四前往奚四聽

聞犬吠畏懼逃避劉瀛岐獨自潛入廠內放火燒燬

積料五十六垛逃匿先獲奚四照例擬重監候待質

挾讐故燒河工
官廠積料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三七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吳放火故燒人房

旋即病斃茲緝獲劉瀛岐審認不諱應照惡徒故燒

官場積聚之物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讐放火燒燬

未傷人為首例應擬斬候惟河工料物攸關

國帑民生該犯燒燬至五十六垛之多且在逃三年之

久應請

旨即行正法傳首通工料廠仍梟示犯事地方等因奉

上諭桂良奏肇獲在逃首犯審明定擬一摺東河商虞廳

被燒料塚案內在逃之首犯劉瀛岐罪應斬候惟河工

料物關係國帑民生該犯燒燬積料至五十六垛之多

且在逃三年之久豈容再稽顯戮劉瀛岐著即正法傳

首通工料廠仍梟示犯事地方以昭炯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三月卯抄

秋營放火誤斃人命自首到官

山東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其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又陶啟者殺監候各等語此案趙二起火因曾倫姜鐸捕花被姜鐸告知莊眾驅逐嗣該犯由姜鐸瓜地經過見有窩舖時瓜已收盡誤為窩舖無人起意燒燬洩忿即用火煤點著舖頂秫秸當即逃跑不期姜鐸幼孫姜二在內睡宿致被燒死報縣緝拿經該犯胞兄趙監盤出情由捆送代首該撫以該犯放火之時初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異放火故燒人房

殺人之意姜二被燒之際又無爭鬪之情律以故殺既失原情定讞之文科以鬪殺又非相爭為鬪之義罪闕出入咨請部示本部詳該案情趙二起火挾嫌放火故燒姜鐸窩舖致將舖內住宿之姜二燒斃雖該犯放火之時不知有姜二在內惟姜二之死實由於被燒自應依放火殺人例問擬該犯之兄趙監將該犯捆送代首按律得同該犯身自首法查挾嫌放火燒燬窩舖於物尚可賠償律准自首其將舖內睡宿之姜二燒斃雖係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例惟一

經自首律得免其所因仍從本殺傷法自應將該犯酌依鬪殺律擬以絞候應令該撫作速妥擬具題
道光十七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異放火故燒人房

捕役屢次受賄
縱放賊犯

應捕人追捕罪人

解役遷解如始
脫逃捏報被搶

續增刑案匯覽

知縣故縱犯賊
之門丁逃避

浙撫 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計贓

罪止滿杖卽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亦律止滿徒惟

該犯身充捕役貪得竊賊全行縱放其屢次賣法營

私賄等地方迥非別項官役賄縱罪內僅止一次者

可比張麟應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分贖例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東撫 咨馬克宜奉差遞解宗魏氏並不小管解

致令中途潛逃已屬疎忽復因畏罪捏報被搶查該

卷十四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犯雖誣無賄縱情弊宗魏氏係屬遞解婦孺亦非重

犯將馬克宜比照隔屬密拏重犯捕役賄縱捏稱被

劫者將捕役照誣告治罪例於誣告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擬軍抵充軍役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晉撫 奏已革試用知縣王元鎮前署翼城縣任內

門丁萬太藉業撞騙王文錦銀兩嗣王文錦被王淙

美勝詐自盡追屍姪控告該員故縱萬太逃走將王

元鎮比照官役奉公緝捕罪人潛通消息致罪人逃

知縣不將門丁
交出卽嚴參

續增刑案匯覽

遊與囚同科例應與逃犯萬太同罪發邊遠充軍係

職官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案

廣西撫 奏請將玩視命案不將門丁交出之知縣

革職嚴審一摺奉

上諭惠吉奏請將玩視命案不將門丁交出之知縣革職

嚴審一摺此案廣西解任不樂縣知縣林緒光於捐職

州同吳鴻宗私和爭毆釀命重情延不驗詳迫經吳鴻

宗之妻吳蕭氏指控該縣門丁衛五等將伊夫及伊子

吳之賢藉案索詐鎖押致伊子在押病斃起該縣於門

卷十四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丁索詐毫無畏懼察撤任後幾至一年僅據該管知府先

後將伊門丁張春張全益獲解省而該員並不將要犯

衛五交出率以不知去向空言具稟顯有投意婪索故

縱情弊林緒光著卽革職交該撫勒令該員迅將衛五

交出提回全案人證嚴審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晉撫大

員察吏安民是其專責若能於被玩屬員隨時微辦則

令行禁止率知做畏何至提一門丁延至一年之久不

能到案設遇緊要重案經年累月一任抗延致令要犯

遠颺案懸莫結尙復成何事體嗣後各省督撫務當

實力整頓遇有此等事件立即嚴提訊辦倘有抗違立即嚴參毋得任其玩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補亡

聖 應捕人迫捕罪

--	--	--	--	--	--	--	--	--	--

竊盜刃傷隣佑未便照事主論

罪人拒捕

四川司 查例載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

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為首擬斬立決其傷

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拒捕刃傷

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

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胡超因起意

行竊夜至劉桐玉店外由後壁洞孔鑽進臥房竊得

錢七百餘文搗入懷內又至劉桐玉枕邊竊挈衣物

被劉桐玉驚覺喊捕胡超逃躲隣人吳吟院內竹林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補亡

聖 罪人拒捕

吳吟聞喊即同工人唐伸點燈趨至瞥見捉挈胡超

情急持刀砍傷唐伸左手背復刺傷吳吟右手指當

被捉挈吳吟等傷俱平復該督以該犯雖離盜所惟

賊錢在懷係屬護賊將胡超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

時護賊格鬪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

監候具題 等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

殺人之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

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

文則遇有竊盜護賊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

--	--	--	--	--	--	--	--	--	--

致與例意不符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是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傷係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絞其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二等例內亦有專條引斷豈容牽混今胡超行竊事主劉朝王家刃傷吳珍等二人雖賊錢在懷向未去業惟業經逃入隣人院內竹林所傷之人一係事主隣佑一係隣佑雇工均非事主可比且業經平復自應將胡超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加

本罪二等例擬徒係

赦後復犯加等擬流乃該督節取竊盜護賊殺人例內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之文將該犯擬以斬候實屬誤會例意罪因生死出入應令另行受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通行錄後

川督 咨賊犯胡超行竊護賊刃傷隣佑吳珍等平復一案原擬將胡超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開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監候具題奉部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殺人

竊盜刃傷隣佑加罪二等通行

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則遇有竊盜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是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傷係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絞其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二等因當經遵駁改擬在案惟查竊盜潛踪匪跡攪取人財本係鼠竊狗偷因其敢於公然拒捕跡近於強故凡竊盜拒捕定

罪之律例均載入強盜門內而臨時拒捕與圖脫拒捕即事誅心輕重又大有區別蓋竊盜臨時盜所還兒拒捕或雖離盜所向敢護賊格開必欲得財而後己其強橫兇暴心目中已無應捕之人較之臨時行強者相去只爭一間若棄財逃走被追護夥之竊盜意止在於圖脫其情尚有可原故舊例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有例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辜

罪人拒捕

斬監候若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等語誠以竊盜臨時拒捕與強無異強盜殺傷人例無分別事主隣佑之文竊盜臨時殺人傷人又何有事主隣佑之別况殺人之人即屬傷人之人以一人字統貫全節原包事主隣佑在內兼財逃走一條點出事主追逐一語即以事主二字統貫全節隣佑人等自不得相提並論適輕適重例意各有攸分嘉慶五年大部因所載未備分別修改將竊盜臨時拒捕一條改為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為首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將竊盜棄財逃走條改為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等語抽大部於臨時拒捕條首節殺人之下添出不論所殺係事主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辜

罪人拒捕

佑九字者正以發明此節人字之義以見人字為之包括事主隣佑也且後節即緊接傷人未死之句語氣本係貫串其不再言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者舉重所以駭輕也若如大部所指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事主隣佑之文謂不兼隣佑在內則傷人未死一語亦未點出事主二字又何從而知此句以下獨言事主况未添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前又將如何辨別且一切例文悉本律文而定強盜律內附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初無事主隣佑之分例內殺人傷人兩節即從律內殺傷人一句引伸而出互鏡愈明如謂罪人拒捕門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一語援以為證而溯查舊例但云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本無斬之一字况此句原係除筆並非引用正文所舉焉能賅括下文所云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亦係指圖脫獲夥並事後拒捕隣佑之竊盜而言而竊盜臨時護賊格鬪惡其情兇勢惡故特另立專條雖所殺所傷僅

係隣佑亦與事主同科若依大部指駁執傷非事主之言即包盜所護賊拒傷隣佑在內是以就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恐非所以懲創兇橫抑且不足以昭區別究竟應否示以重輕或竟如大部所駁凡竊盜拒傷隣佑不必論盜所之難與不難賊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則例文究未明晰引擬難免混淆應咨明大部詳示定例原委并於傷人未死一語添入事主字樣俾免歧誤再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上擬斬監候此條人字是否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內併請示遵等因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遂拒捕或夥賊擋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賊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

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胡超行竊護賊刃傷隣佑吳珍平復前據該督將胡超依竊盜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等因具題經本部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殺人之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則遇有竊盜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二等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遵駁將胡超改擬徒罪具題並另文咨請部示除胡超正案本部另行題覆外所有該督請示原咨本部逐加查嚴如所稱竊盜臨時拒捕與強無異強盜殺人者例無分別事主隣佑之文竊盜臨時殺人傷人又何有事主隣佑之別况殺人之人即屬傷人之人以一人字統貫全節原包事主隣佑在內棄財逃走一條照出事

主追逐一語即以事主二字統其全稱隣佑人等自
 不得相提並論適輕適重例意各有攸分等語查竊
 盜臨時拒捕其跡雖近於強而其實究與強盜有別
 故強盜一經殺人即應不分首從問擬斬梟竊盜臨
 時殺人例止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候罪名既有區
 分自不能相提並論况向來接賊瞭望之夥盜被追
 拒傷隣佑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不與拒傷事主盜
 犯一例問擬斬決則臨時護賊拒傷隣佑之竊盜只
 應加本罪二等不與拒傷事主竊盜一例問擬斬候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全 罪人拒捕

即可喝反至臨時拒捕例內固言殺人傷人即逃走
 拒捕例內亦言殺人傷人尤不得執例內人字遽指
 為不分事主隣佑之據又所稱大部於臨時拒捕條
 首飾殺人之下添出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者
 正以發明此飾人字之義以見人字內之包括事主
 隣佑也且後節即緊接傷人未死之句語氣本係貫
 串其不再言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者舉重所
 以賅輕也若如大部所指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
 事主隣佑之文謂不兼隣佑在內則傷人未死一語

亦未點出事主二字又何從而知此句以下獨言事
 主况未添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前又將如
 何辨別等語查竊盜臨時拒捕例內從前原無不論
 所殺係事主隣佑之文遇有臨時拒傷隣佑儘可援
 照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問擬斬梟慶五年本
 部因例內究未分晰指明辦理恐致歧誤故於殺人
 之下添入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別於傷而
 未死者若謂添此九字係發明此飾人字之文則只
 當云不論事主隣佑不當云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全 罪人拒捕

其點明所殺字樣者正以見傷人未死之不在其內
 也並非舉重賅輕可比至傷人未死一語雖未點出
 事主二字然上文既有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字樣
 拒捕例內又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專條則
 此飾傷人未死以下非專指事主而何例文甚屬明
 顯可識者如果虛心領會互證旁參自可無虞隔闕
 又所稱一切例文悉本律文而定強盜律內附載竊
 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斬絞監候初無事主隣佑之
 分例內殺人傷人兩節即從律內殺傷人一句引伸

而出互覷愈明等語查律乃一成不易例則隨時變通故有律本輕而例加重者亦有律本重而例改輕者即如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按律均應不分首從問擬斬候而例內則將殺人傷人爲首爲從及傷之或金刃或手足他物之處分別等差科斷是現行定例原與律內罪名不同自不得舍例言律致滋膠轕又所稱如謂罪人拒捕門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一語援以爲證而溯查舊例但云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本無斬之一字况此句原係除筆並非引用正文所舉焉能該括下文所云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亦係指圖脫護夥並事後拒捕隣佑之竊盜而言而竊盜臨時護賊格鬪惡其情兇勢惡故特另立專條雖所殺所傷僅係隣佑亦與事主同科若依大部指駁執傷非事主之言即包盜所護賊拒傷隣佑在內是竟以藐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恐非所以懲創兇橫抑且不足以昭區別究竟應否示以重輕或竟

如大部所駁凡竊盜拒傷隣佑不必論盜所之離與不離賊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則例文究未明晰引擬難免混淆應咨明大部詳示定例原委并於傷人未死一語添入事主字樣俾免歧誤等語查例有正文即有除筆凡正文所未詳者則一一於除筆內點明以補正文所未備即如竊盜刃傷事主一條從前除筆內原止言依例擬絞嗣嘉慶六年本部復於絞字上添入斬字者原以竊盜臨時刃傷事主罪應擬斬除筆內第言擬絞尙屬不甚賅備故特添入斬字以見此條例文兼包臨時拒捕在內之意乃該督置除筆於不論竟謂例所云傷非事主係專指圖脫護夥並事後拒捕而言是不特與除筆內斬字顯相刺謬抑且於例文之外強爲區分殊屬臆斷至謂以藐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非所以懲創兇橫不知道輕重定例各有權衡可讞者遵照辦理自可無虞枉縱又何必於例外加嚴致致高下其手之漸所有竊盜拒傷隣佑之案自應照例不論盜所之離與不

離賊物之乘與不乘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惟該省既經誤會例意誠恐各省亦有似此誤會者應通行各省嗣後竊盜臨時護賊拒捕傷非事主之案均照例加本罪二等定擬以免歧誤再該督咨稱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上擬斬監候此條人字是否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內等語查拒捕門內只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所有搶奪傷人之案應令該督遵照定例辦理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盜 罪人拒捕

道光十四年通行

搶奪刃傷隣佑照拒傷事主論

湖廣司 查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又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道光十四年十月間本部核覆四川省請示案內聲明拒捕門內只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所有搶奪傷人之案應令遵照定例辦理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搶奪將事主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盜 罪人拒捕

佑殺死情兇罪重自應不分事主隣佑一律問擬若傷人未死在事主係被害之人在隣佑不過有應捕之責則隣佑自不得與事主同論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雖不分事主隣佑一律擬以斬決而傷人未死則係分別事主隣佑在事主則擬斬候在隣佑則加本罪二等搶奪拒捕與臨時拒捕情事相同搶奪拒捕殺人應亦不分事主隣佑皆擬斬首若傷人未死所傷或係事主或係隣佑自應分別定擬且查道光九年江蘇省朱秉恒搶奪被獲圖脫用刀自刺髮辮襟帶誤傷地隣周成來等平復經部改依搶奪律加拒捕罪二等擬流在案是搶奪拒傷隣佑不與事主同科惟現奉通行搶奪拒捕殺人傷人只稱遵照定例辦理其例內人字是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內咨請部示等因查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係專指竊盜拒捕而言至搶奪之案情節兇暴非尋常鼠竊可比即不拒捕罪名已較竊盜加嚴一經當場拒捕傷人自應無論所傷係事主隣佑均予按例科斷豈容率引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曲為

開脫致滋輕縱至道光九年江蘇省朱秉恒一案本部未經通行自難援以為據况本部原恐各省辦理參差是以上年於四川省請示案內聲明例意通行各直省查照本部通行辦理自可無虞歧誤

道光十五年說帖

竊盜護賊用木桿拒傷隣佑

河南司 查例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本部議覆四川總督請示案內聲明嗣後竊盜臨時護賊拒捕傷非事主之案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照例加本罪二等定擬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此案王裁子聽從王解閣行竊事主李允幅家被李允幅起捕該犯攜賊逃跑隣人胡琳等幫捕該犯用木桿拒傷胡琳等平復雖屬護賊拒捕惟傷非事主按例只應於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問擬今該撫將王裁子擬軍嚴與定例不符惟查王裁子行竊賊銀未據該撫估計明確本部礙難懸斷應令該撫查照本部通行將原誠估計明確按例妥擬報部
道光十三年說帖

竊盜護賊事主
護賊誤被刃傷

提督 奏送李雨子糾夥在途行竊該犯用刀偷割事主年三裝鐵口袋年三用手遮護誤搥刀尖割傷右手掌傷輕平復其於年三被絆跌地該犯起意搶奪錢文係在割傷之後是該犯初意只圖割袋偷竊致事主自行抽割實屬誤傷並非有心拒捕其時尚未起意搶奪應照竊盜科罪例無賊犯用刀割取錢物事主知覺遮護誤被刃傷作何治罪明文將李雨子除搶奪輕罪不議外應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人如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貴撫 咨賊犯楊桂行竊得贓臨時盜所用黃蟮尾刀拒傷事主吳開緒傷輕平復係屬兇器拒捕例無明文惟竊盜圖脫及事後拒捕向均於兇器傷人例上加等問擬今盜所拒捕情節較重未便僅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應從重依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自割褲腿刀割
多傷駁令覆指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
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又竊盜被
追拒捕刃傷事主者如實係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
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人事主例應絞候者減
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劉雙
成因起意行竊乘夜獨自攜帶小刀潛至事主劉貴
生家踰牆上房由梯下院尙未行竊經劉貴生之子
劉明德同其表弟張五聽聞出捕劉雙成登梯欲逃
卽被劉明德張五追及將劉雙成褲腿揪住不放劉

卷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雙成情急用刀自割褲腿欲逸誤將劉明德左額角
右額額右手大指食指中指並張五左右胳膊左右
臍腹左手大指小指均行割傷當被擊獲劉明德等
傷俱平復該督將劉雙成依竊盜被事主扭獲情急
圖脫用刀自割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咨部查自割髮辮襟帶誤傷事
主之例原因賊犯本無拒捕之心是以酌予減等若
核其下手情形稍有未符卽未便概加寬減今該犯
劉雙成行竊未得財登梯欲逃被事主劉明德張五

二人揪住褲腿不放斷非一割所能脫身該犯豈未
計及况檢閱原咨劉明德等二人被割傷痕已各有
八處之多而該犯褲腿始終並未割斷其為被揪情
急逞兇拒捕並非割褲誤割情事尤屬顯然乃該督
輒因該犯有自割褲腿欲逃之供遽照誤傷事主例
酌減擬軍殊屬輕縱罪人坐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
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設
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捕亡

律

罪人拒捕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終

目錄

罪人拒捕

賊犯拒捕殺死未奉票之馬甲

搶奪豬隻被追統傷事主

竊賊毆死代訪賊賊之人

竊賊登門向事主索還賊具

逃流被獲刃傷差役致令自盡

賊犯拒傷巡役不應照事主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竊賊拒捕喝令夥賊毆死眼線

因事牽連奉票傳喚毆死差役

類屬兇徒與販婦女拒傷捕役

堂弟犯案毆起爭吵毆死官兵

鬥于擅殺傷斯縱米石之門領

爭占公山因關而搶並非罪人

毆不遇搶奪器物以罪人論

強搶牛隻殺奪鹽劑均屬罪人

種草衛田指殺拔草之人

罪人持銃絆跌不期銃斃罪人

致死擄錢逃走罪人

事後故殺年甫九歲之竊賊

毆死借屍訛錢之人二命

搶殺應死罪人案內之餘人

殺死強姦伊子未成之罪人

糾眾致斃罪人未便比照原謀

地保掣獲醉鬧之人被鍊墜死

捕役挈賊用言恐嚇致令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因父被人擾害其子毆死棍徒

表兄屢被訛詐表弟毆死棍徒

謀殺竊賊餘人病故未便減流

謀殺罪人從犯病故未便減流

被搶奪而指殺另犯死罪之賊

事主搜賊毆死奪賊拒捕之賊

徒手拒捕情太兇橫倉卒格斃

互扭同跌落水捕者幸而得生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強盜越獄邀令同逃不允之犯

烟瘴軍犯聽從越獄脫逃

宗室擬放監禁私自出獄投回

瘋病移人監禁之犯越獄脫逃

被犯在監肆鬧拒捕刃傷兵役

罪囚自號牢頭非刑陵虐索詐

禁卒故縱監犯賭博

嚴禁監犯私充牢頭嚇詐同囚

禁卒將凌遲犯姑稿放同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司獄失察斬婦與禁卒通姦

協緝年滿丁憂准其回籍充徒

徒流人逃

命盜案毋許延捙並嚴拏逃軍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嚴行查究

救前脫逃之盜犯自行投回

減徒之犯竊取公文自行投到

准減徒犯未奉部覆在配脫逃

看役疎防枷犯帶枷脫逃

三

疎脫接遞軍犯七名

解役疎脫遞籍無罪人犯

解役賄縱軍犯脫逃

坊役受賄將取保人犯縱放

烟瘴逃軍例有枷號毋庸再加

逃軍私毀刺字毋庸另加枷號

免死減發極邊在配初次脫逃

命案減流在配脫逃另犯搶奪

援免絞罪擬流之犯脫逃被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聲請減流之犯脫逃被獲改發

拏獲逃軍復又中途脫逃

逃徒被獲復在保脫逃

軍犯因案傳訊交差帶候脫逃

發遣為奴犯婦在配脫逃

逃軍成廢情重不准收贖

蒙古偷馬州瘴遣犯在押脫逃

隣佑明知逃流不首幫同拒捕

逃軍逃流照例加枷五軍決杖

四

銀案被竊擬遣脫逃毋庸正法

免死盜犯在配脫逃應行援赦

結拜為徒擬軍脫逃仍發烟瘴

竊盜殺火滅軍脫逃仍發烟瘴

竊盜非捕擬軍脫逃應加一等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復犯徒罪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復犯流罪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計贓無幾

搶奪滅軍解配中途脫逃犯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因竊擬校滅軍在配脫逃復竊

五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五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五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五

罪人拒捕

賊犯拒捕殺死未奉票之馬甲

奉宸苑 咨送賊犯韓拴兒拒捕扎死馬甲恒山在逃

一案旋據提督衙門拿獲韓拴兒奏交審辦奉

旨韓拴兒黃五馬大馬五俱交刑部審訊馬甲恒山因拿

犯破傷殞命情殊可憫著賞銀五十兩並著該衙門查

明該馬甲如有子嗣賞給錢糧一分以示矜恤刑部德

克登額著先行革職聽候傳質欽此緣韓拴兒係內務

府正黃旗散該犯住屋窄小常在同村范八十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七

罪人拒捕

弟范五家借住道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南苑總領章京德克精額帶兵巡查地面拿獲賊犯幅

山訊認聽從韓套兒等偷竊猪隻並供出韓拴兒會

糾同該犯行竊張勝家驢頭賣錢依分等情二十四

日定更後德克精額同范副等商議韓套兒等屢在

苑內行竊不必回堂即可乘夜往捕究辦示懲隨帶

領馬甲恒山等十一人二更時走至牌坊村見有一

人站立因兵丁喝問其人轉身跑入范五院內兵丁

進院捉拿認係范八十因范八十亦係賊匪即行捆

三八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二 罪人拒捕

住拉走維時韓拴兒在范五家內借住聽聞范八十
 嚷說官人來拿該犯范炳正欲起避適馬甲恒山進
 屋搜尋燈光下看見韓拴兒上前捉捕韓拴兒起身
 順拾尖刀抵戳致傷恒山左乳等處旋即殞命嚴審
 韓拴兒行竊屬實詰無翻拒之人此案韓拴兒會夥
 同韓山偷竊驢頭賣錢分用因在范五家借住官兵
 將范八十拿獲恒山進屋搜捕該犯刀扎恒山斃命
 查總領章京德克精額等帶領兵丁夜出紅門衙訪
 韓奎兒等既未回堂奉派又不曾同營汛是韓拴兒
 並未奉差差拘之犯不得科以犯罪事發官司差捕
 逞兇拒殺差役之條惟該犯究係竊匪馬甲恒山德
 克精額等跡訪盜賊即有應捕之責應將韓拴兒依
 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范八十照再犯例
 柳杖刺面已革苑副德克登額與總麻姪韓拴兒素
 不往來並無容隱情事可否准其開復之處出自
 天恩至總領章京德克精額等未奉堂派緝捕又不曾同
 營汛輒於黃夜率領兵丁擅出紅門離事屬因公亦
 有不合應查取職名照例辦理 道光十八年五月廣
 東司案見邸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南撫 咨丁牛兒惡從宋幅等拾獲倫全家豬
 隻因被事主追趕放銃中傷事主平復將丁牛兒照
 竹銃傷人擬軍例加拒捕罪二等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河撫 題何郭柱糾竊彭耿氏家瓦茶壺等物彭耿
 氏未經呈報託族姪耿懷友訪查耿懷友至何郭柱
 家瞥見原贓通知彭耿氏前往搜查何郭柱因竊賊
 露往向耿懷友斥罵耿懷友撲毆何郭柱拔刀扎傷
 耿懷友身死查耿懷友並非事主捕人應以凡鬪論
 將何郭柱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
 覆題
 直督 咨賊犯劉改成行竊被事主追逐乘賊逃未
 遺落賊械慮恐事主告官免人索還不允糾邀四人
 各持器械赴事主門首逼索滋鬧該犯雖執持器械
 並未拒捕成傷將劉改成酌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江西司 咨流犯鍾進掃由配逃回差役劉富兒而
 捕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拒傷劉富偏左等處致其
 傷痛自縊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該犯但係刃傷死
 逃流被獲刃傷
 差役致令自盡
 竊賊登門向事
 主索還賊具

賊犯拒傷巡役
不應照事主論

出意外自應仍按凡鬪致令自盡例加拒捕罪科斷
將鍾逆捕於因事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加
拒捕罪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咨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打傷巡役該撫照
竊盜雖盜所臨時護賊松關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例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李魁行竊傷魁法錢鋪事主
警覺賊捕該犯攜賊逃出街上適巡役王大有等巡
緝至彼聞賊幫捕該犯護賊拒捕用繩鞭毆傷王大
有左額角平復傷非事主應改依兇器傷人近邊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四 罪人拒捕

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 道光七年案

陝督 題賊犯李幅兒於聚眾奪犯後復被差役追
捕起意糾夥拒捕喝令夥賊海滿欣等毆扎眼線袁
成名身死該督將李幅兒依犯罪事發逆兇拒捕殺
死差役例擬斬立決海滿欣依為從下手傷重致死
例擬絞立決劉存兒等擬以軍徒等因本部查歷年
辦理殺死眼線擬斬立決者只有奪犯殺差成案若
罪人拒捕殺死眼線俱係照殺所捕人律問擬斬候
今袁成名係差役所邀之眼線並非差役其被李幅

竊賊拒捕喝令
夥賊毆死眼線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道光九年案原駁說帖載

兒喝令海滿欣等殺死係在拒捕之時非在奪犯之
時應將李幅兒照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海滿欣等
分別減擬軍徒惟所稱李幅兒喝令海滿欣等趕快
毆扎等語其主令毆扎何人並未指明自應再行嚴
審如果係海滿欣自用繩鞭拒斃巡將海滿欣擬抵
仍科李幅兒以聚眾奪犯之罪駁令覆審去後茲據
該督訊明委係李幅兒喝令毆扎並非海滿欣等自
行拒扎將李幅兒改依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海滿
欣等依為從律擬以軍流 道光九年案原駁說帖載

類屬兇徒與賊
婦女拒傷督役

堂弟犯案費起
爭吵毆死官兵

續增刑案匯覽

門干擅殺傷賄
縱米石之門領

賈惟意在獲利業已與販出境律貴誅心即與轉賣
無異契內既稱聽憑賣為妻妾奴婢自應照轉賣為
奴婢科斷該犯等又各起意將暫役趙意保等拒傷
查暫役與奉官差遣者不同祇應照凡人鬪傷問擬
劉克全等四犯係類屬凡人同場拒捕在三人以上
即屬結夥逞兇將劉克全等均從重照類屬兇徒結
夥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三年
案

熱河都統 咨王克仁因堂弟王克禮犯賊被把總
尤文成押帶遶回劉進喜前往探信劉進喜因聞王
克禮被責在街海罵因兵丁李繼明出阻不服致相
爭吵王克仁上前幫護用木鐺柄毆傷李繼明越日
身死惟毀起爭吵毆由幫護詰無奪犯拒捕情事將
王克仁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直隸司案
交館戮過

提督 奏送左安門干總雙福先因門吏成保等得
受米鋪錢文誦其稽查嚴緊彼此不睦嗣雙福拿獲
出城粗米成保聲言僅止二斗不他送辦將米放走
致相分爭該門領潘傑袒護成保以雙福挑斤零米
欲行搗搽並有欲將雙福毆打之言雙福以奉公當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續增刑案匯覽

差反被欺壓一時氣忿起意將成保潘傑謀殺洩忿
隨攜腰刀走出屋門經兵丁王勇明查問揪扭將王
勇明砍傷後找至成保潘傑家踹門進內先後將成
保潘傑砍傷又誤傷潘傑之子松林傷俱平復查雙
福用腰刀砍傷王勇明等並非有心欲殺按兇器傷
人罪止擬軍其將潘傑成保砍傷係謀殺人傷而未
死該革弁與門領潘傑成保並無統屬應同凡論將
雙福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擬絞監候惟潘傑等得
受米鋪錢文已有應得罪名該革弁於米鋪行賄錢
文不肯隨同收受倘知守法盡職研訊起釁情由實
因稽查米石嚴緊被潘傑等得賄欺壓所致與圖洩
私憤蓄意謀殺者有間衡情近於擅傷罪人若照律
擬以絞首未免情輕法重相應請

旨將雙福量減仍照擅傷罪人本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
照例折枷等因道光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此案已革門干總雙福因稽查米石被門領潘傑等得
賄欺壓輒起意謀殺洩忿用腰刀將潘傑成保砍傷並
傷及兵丁王勇明及潘傑之子松林雖與圖洩私憤者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第〇七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6 版反內

有聞擬以緘首回未免情輕法重然先屬有意擅傷者
因該草并係屬旗人照應得軍罪僅予折柳亦未平允
雙福著卽發往烏魯木齊當差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浙江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

八

罪人拒捕

爭占公山因關
而搶並非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

九

罪人拒捕

廣東司 查律載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
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
各從故鬪論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殺監
候又例載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
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先據該撫以羅
遂等與馮姻訓等各村居住馮姓村外有郭屋樓官
山向係馮羅二姓公共樵採馮姻訓等在山砍柴適
羅遂等族人羅阿狀亦至該山割草馮姻訓因山內
柴草不敷兩姓樵採欲藉詞藉占卽商同馮添應等
捏稱該山係馮姓祖業不許也人樵採並將羅阿狀
趕逐下山羅阿狀跑走一路喊罵馮姻訓起意商同
馮添應等往尋羅阿狀毆打狠忿并可使羅姓族衆
與懼不敢至山爭伐草木齊至羅姓村前嚷罵羅阿
狀畏懼避馮姻訓尋毆不獲卽囑同馮添應等各
持挑刀將羅姓祖屋圍繞打毀門窗瓦并並乘間將
其屋內器物搶掠地內種植蔗株割取跑走羅阿狀
着兒不依邀同羅遂等各持田刀趕捕馮姻訓等抵
御羅遂擄取竹銃點放致傷馮姻訓殞命羅汝亦放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十 罪人拒捕

銃致傷馮添應殞命羅國用刀殺傷馮嗣業殞命羅
 鴻用刀將馮幅秀頭顱砍落殞命羅腰點放竹銃致
 傷馮幅驚殞命羅坎用刀砍傷馮家怒殞命羅貝用
 刀砍傷馮一進殞命前據該撫將羅遠羅國羅腰俱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并聲明羅拔在監病故羅
 鴻等在逃未獲等因具題經 臣 部查郭屋樓官山本
 係馮羅兩姓公共樵採之區並非羅姓已業馮嗣業
 等藉詞霸占不許羅姓樵採屬理曲肇釁兇非強
 占羅姓山場可比卽其糾眾將羅姓祖屋打毀乘間
 拾檢器物割取蔗株亦因被罵氣忿尋毆不遇所致
 與實犯搶奪擾害不同不得謂爲罪人其被羅遠等
 兇毆致斃七命雖訊無約期械鬪情事亦應將羅遠
 等照尋常共毆之案分別故鬪辦理乃該撫輒因馮
 嗣業等因鬪而搶並事由爭占公山起釁遽行指爲
 罪人而將兇毆致斃七命之犯概照擅殺律問擬殊
 屬輕縱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疏稱羅遠等被馮
 嗣業等將公共山場捏作己業欲圖占管並挾忿糾
 毆不遂輒將羅姓祖屋圍繞各待刀石打毀門窗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片搶檢屋內器物割取蔗株以致羅遠等將馮
 嗣業等捕毆斃命查馮嗣業等疊起鬪占官山誠如
 部示係屬理曲肇釁並非強占羅姓山場可比惟其
 糾眾將羅姓祖屋圍繞打毀搶檢器物割取蔗株共
 估值銀三百五十兩按例罪應擬軍寃不得謂非罪
 人其被羅遠等登時捕毆致斃祇因爭鬪起釁並非
 預謀搶毀與實犯搶奪及無故擾害不同是以將羅
 遠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不能照登時毆斃賊犯及
 殺死棍徒之例擬徒若因其釁起爭毆將擅殺罪犯
 之事主仍照尋常共毆之案分別故鬪辦理則又與
 致斃平人毫無區別似失情法之平將羅遠等仍照
 原擬依擅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 等查八命案件除
 死係姦盜及放火擾害等項罪人律例內載明應照
 擅殺問擬者准其科以擅殺外其殺死尋常有過犯
 之人概不得以擅殺論致放殘殺之漸至因鬪毆而
 奪取財物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律內業有明文尤
 當遵照辦理此案馮嗣業等糾眾打毀羅遠等祖屋
 搶檢器物割取蔗株如果實係圍鬪而搶則按律止

應准竊盜論加二等與無故搶奪應計賊分別問擬徒流絞罪者不同其致傷馮囑訓等身死之羅遂等自應按律各從故鬪論不得率擬擅殺致與定律不符惟查鬪毆律註內稱相爭為鬪相打為毆可見律稱與人鬪毆係指兩造互相毆打而言今馮囑訓等圖占公山將在山砍柴之羅阿狀趕逐下山維時羅阿狀跑走迫馮囑訓糾人往尋羅阿狀毆打致忿羅阿狀畏懼躲避馮囑訓等因尋毆不獲即將羅姓祖屋打毀並搶檢器物割取蔗株跑走是否因鬪而搶

白應研究明確分別定斷乃該撫並未將馮囑訓等會否互毆打聲敘明確將殺死馮囑訓等之羅遂等概照擅殺定擬仍本尤協至定律一成不易案情百出不窮查例意案久于例禁況該撫所引何五毛楊葉猪二案係嘉慶年間未經通行舊案與本案情節不甚相符未便率引應令該撫查照部前後指駁情節提犯研鞫究明馮囑訓等是否因鬪而搶再行妥擬具題等因奉

旨此案著該撫查照刑部指駁各情節提犯詳細研鞫究

明馮囑訓等是否因鬪而搶按律妥擬具題不得會律引案致違是例欽此行文去後旋據該省提犯覆訊委因馮囑訓等圖占官山柴薪不容羅阿狀在山樵採並將其趕逐下山羅阿狀跑走回村一路咳嗽尋及馮姓祖先馮囑訓氣忿復起意糾眾往尋羅阿狀毆打并搶奪財物洩忿走至羅姓村前適羅阿狀外出馮囑訓等因尋毆不遇即將羅姓祖屋打毀并搶檢器物割取蔗株走出村外空地樹林坐歇正欲分贓適羅阿狀由外轉回聞知即邀同羅遂等前往追捕

致斃馮囑訓等七命當日馮囑訓等實係預謀尋毆搶奪因羅阿狀先已外出並未與其爭鬧馮囑訓等即毀搶攜賊走至村外空地坐歇事後被羅遂等追至毆斃究鞫不移查馮囑訓等既起意預謀搶奪究未與人毆打即與實犯搶奪無異不得以因鬪而搶論該犯羅遂等事後追捕將馮囑訓等毆斃實屬擅殺應將羅遂等仍照原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五年說帖十六年題結○初級案 載卷五十六

強搶牛隻被奪
隨劫均屬罪人

巡役向私販放
鎗誤斃旁人未
便照因故殺而
誤殺律擬斬應
照圖殺擬絞案
載續增益法條
東省高法坤
續增刑案匯覽

種草衛田擅殺
拔草之人

安徽司 題趙懷峰因王連冲與高軒等在別界償
買官鹽交王連仲背負經過門首趙懷峰指稱私鹽
硬行截奪王連仲同高軒等往趙懷峰家緊討適趙
懷峰外出高軒等尋獲鹽包背負先行王連仲將趙
懷峰堂兄趙懷然牛隻搶走趙懷然邀同楊兵等追
捕楊兵等各用庫刀鎗將王連仲扎傷逃走王連仲
追趕時趙懷峰歸家查知趕往攔住用鎗扎傷王連
仲身死查王連仲各傷惟被趙懷峰所扎為重王連
仲雖係搶牛罪人趙懷峰截奪鹽劬亦屬罪人當以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古

凡關論楊兵等因趙懷然牛隻被搶聽從趙懷然追
捕並非趙懷峰糾往其各用庫刀鎗扎傷王連仲係
屬擅傷罪人應以擅殺案內餘人論將趙懷峰依共
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楊兵等照擅殺案內餘人兇
器傷人依共毆餘人律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福撫 題劉旺旺等各自致斃潘紀輝等五命一案
查劉旺旺等於已業洲田內種草衛田被潘紀輝等
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
爭洲畔鬪者不同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農田如

罪人持銃絆跌
不期斃斃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致死揚錢逃走
罪人

事後故殺年甫
九歲之竊賊

於已業地內費用工本挑築池塘蓄蓄之水他人擅
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罪人問擬例
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六

廣西撫 題莫桂友因周全隴藉藉訛詐強率十隻
該犯攜銃趕向攔捕周全隴持棍毆打該犯畏懼負
銃跑避不期被石絆跌撞動火機以致銃傷周全隴
身死查周全隴與莫桂友一則搶詐拒捕一則被誘
成姦彼此均屬罪人未便以擅殺科斷其撞動火機
適傷並非有心施放亦不得謂為故殺但當時已有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五

爭鬪情形莫桂友應照闖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
年案

陝督 題戴緒因令工人梅金討收欠錢梅金乘間
揚錢逃走係屬有罪之人該犯將梅金找獲縛吊毆
打致死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節奏過

川督 題劉繼繡因從年甫九歲楊風烈之父楊米
家附壁讀書楊風烈竊伊錢文事後親獲原贓用刀
砍傷楊風烈倒地因被濕罵起意將其擊斃致斃實
屬擅殺將劉繼繡依事主因賊犯竊財事後毆打致

歐死藉屍訛錢
之人二命

死者照捏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

川督 題趙文金因張老四之兄張思位患病向趙

文金借房居住後張思位病故張老四央趙文金代

討棺木眼同裝殮後張老四起意訛詐商允張文斌

同往趙文金家即以其兄身死不明賴稱裝殮時並

未到場令給錢文免得告官之言向嚇趙文金不理

張老四張文斌逼令給錢趙文金欲投人講理張老

四即用鐵鋤向毆趙文金奪鋤毆傷張老四腦後倒

地張文斌趕推奪鋤趙文金用鋤嚇毆適傷張文斌

右眉倒地張老四張文斌旋即殞命查張老四等借

屍訛錢貫屬憑空詐賴均係有罪之人張老四張文

斌同姓不宗並非一家自應比例從一科斷將趙文

金比照無賴棍徒憑空詐賴欺壓平民若受害人有

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例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

道光八年案

安徽司 咨張凡搶奪劉全鹽筋將劉全拒傷身死

趙文等係聽從劉全追奪被搶鹽筋因見劉全被張

凡拒奪趙文等攔護共毆張凡身死係屬擅殺應死

擅殺應死罪人
案內之餘人

例載關段及故
殺人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夫

罪人拒捕

擅殺輪姦罪人
照擅殺強姦罪
人科斷道光七
年河南撫趙陳
黑過案

殺死強姦伊子
未成之罪人

罪人張凡身受各傷惟被在逃之劉鳳懷所毆為重

將來拿獲正克劉鳳懷罪止擬杖今趙文用刀扎傷

張凡臂膊係擅殺應死罪人案內餘人勿無治罪明

文將趙文依擅殺罪人案內餘人正犯非止擬徒者

杖八十例上再減一等擬杖七十

東垣 題杜大眼因孫闖強姦伊子杜秋未成被辱

氣忿攜刀往尋未遇嗣見孫闖在橋下睡熟乘機用

刀將其謀砍致死將杜大眼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

本婦有服親屬忿激致死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

卷十五 刑律捕亡

道光十一年案

老

罪人拒捕

糾眾致斃罪人
未便比照原謀

責撫 題王宇因被郭占卸郭得先偷摘包穀並將

其女閻王氏與媳王何氏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拿

郭占銀等送官並非令其毆打與原謀不同惟該犯

糾人往拿以致王呈祥等得寬毆傷郭占銀父子二

命應比照原謀量減一等擬以杖徒本部查擅殺罪

人與凡鬪不同並無原謀之例王宇因郭占銀等偷

竊包穀並將伊女媳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拿郭

占銀等送官並無不合即王呈祥等將郭占銀等毆

地保李獲辭開
之人被鍊墜死

死尤非王宇意料所及該撫將王宇量減擬徒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案

河撫 題王第六身充地保因李暢牛恃醉向張魁
借錢爭毆該犯因向勸處不服慮恐乘醉滋事用鐵
鍊套住李暢牛項頸欲圖送究因天色已晚李暢牛
又沉醉難行將其帶至廟內並將繫項餘鍊拴於柱
上歇宿以致李暢牛被鍊墜勒咽喉氣閉身死實屬
設法制縛誤斃其命查地保本有稽查之責與捕役
無異將王第六比照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大 罪人拒捕

制縛誤傷其命照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論例擬絞
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南撫 咨捕役吳江差拿竊賊楊得名因其不肯投
審並被督罵輒以稟官拷訊及將伊妻帶案之言向
其嚇逼致令畏懼自盡尚無詐贓情事將吳江比照
竊後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捕役拿賊用言
恐嚇致令自盡

因父被人殺害
其子毆死捉獲

山西司 查例載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擄
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
此案王景壽因無服族叔王應法曾託伊父王應義
代借錢十三千文王應義向討爭吵王應法即捏王
應義借其錢文本利應給錢六十餘千持出假約訛
詐狡開王應義被開不休欲控經王展貴等調處給
王應法錢十千文王應法嫌少不依即囑弟王應幅
將其老病之母黨氏背至王應義家逼開經黨長才
等處令將其託借之本利六十餘千暨會錢借交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九 罪人拒捕

項分別認還王應法聲言王應義前次因何欲將其
控告逼令唱戲賠禮王應義未允王應法復又吵嚷
經人勸回後王應法屢次尋鬧王應義躲避嗣王應
法復攜鐵鋸闖入王應義家內王景壽擋住王應法
不依吵罵並用鐵鋸毆傷王應義額顙聲稱如不給
錢定將其父子毆死復持鋸撲毆王應義畏懼跑避
王景壽因其屢次訛詐欺壓又將伊父毆傷氣忿奪
獲鐵鋸毆傷其額顙右太陽穴王應法轉身抽取小
刀王景壽復用鐵鋸毆傷其額顙等處倒地殞命該

撫以例無被害之親屬毆死棍徒作何治罪明文然
父子為天性至親義屬一體律以擅殺絞候不足以
昭情法之平似應將王景壽依被害之人登時殺死
棍徒例擬徒惟例無明文咨部示覆等因本部查登
時殺死兇惡棍徒問擬滿徒之例係專指被害之人
而言至其父被人撰害其子將撰害之人殺死雖與
例文稍有未符然父子為天性至親自擊其父被人
撰害較之身受者尤為迫切其將撰害之人殺死自
未便因非被害之人選照尋常擅殺擬以絞抵致失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非人拒捕

情法之平今王應法屢次向王景壽之父王應義說
索錢文並將王應義毆傷實屬棍徒該犯王景壽見
其父被毆奮激將其毆斃係屬登時而殺查該犯為
被害王應義之子情切天倫非尋常親屬可比自當
原其忿激之情即照被害之人登時殺死棍徒例問
擬應令該撫作速審擬咨部 道光十四年說帖

表兄屢被詭詐
表弟毆死棍徒

陝西司 查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又例載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撰害被害之
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楊

乃積因在伊表兄趙學富家傭工趙學富與趙應高
同姓不宗趙應高親趙學富家道寬裕人亦良厚趙
意訛詐賴稱趙學富借其包穀三石立逼交還並將
趙學富揪毆經人勸令量給包穀而散後村眾與趙
應高公同宰羊酬神趙應高一入將羊肉皮張攜去
眾往索討不給反向眾罵並因趙學富是日未經前
往疑係趙學富主使村眾索羊隨至其家打開用鞭
桿將趙學富毆傷後趙應高又至趙學富家欲借銀
一千兩吵鬧適楊乃積自地回歸解勸被趙應高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非人拒捕

護醫馬毆傷趙學富長兒給錢二千文之散嗣趙應
高復至趙學富家詭詐趙學富趙應高稱趙
學富係伊契買家奴欲令其夫婦出外騰交房產並
將趙學富之妻李氏揪毆楊乃積解勸趙應高即揪
住楊乃積辱罵適趙學富同母異父弟李老幅喝勸
趙應高又撲向李老幅毆打楊乃積因無故屢被毆
醫忿激與李老幅各用木棒揪柄將趙應高毆傷身
死該撫將楊乃積依棍徒生事撰害被害之人登時
忿激致死例擬以滿徒咨部查毆死兇惡棍徒問擬

徒罪之例係指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斃者而言若
 犯非被害之人即不得濫行牽引今趙應高屢次向
 趙學富訛索擾害因屬棍徒惟共毆致斃趙應高之
 楊乃積係趙學富表弟並非被害之人即其兩次被
 趙應高毆害亦不過尋常鬪毆究與實在身受擾害
 者有別自應仍照共毆致死本律擬抵該撫將楊乃
 積照被害之人登時毆死棍徒例擬徒殊未允協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謀殺賊餘人
病改未便減流

四川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白日入人家內偷竊
 財物已就拘獲詎復叠毆致斃者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又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毆有
 致死重傷之餘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先監斃在獄准
 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僧
 人尚良因王玉海與兄王玉富佃居伊田房王玉海
 屢次行竊被事主查知經商良與王玉富分別賠還
 贖物央求免報嗣商良回寺見王玉海竊取伊櫃內
 錢文趕獲將其捉住喊叫王玉富同弟林我取麻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將王玉海兩手捆縛拴在柱上時有與王玉海同姓
 不宗之王老八見而問知王玉海央求王老八解放
 王老八不允王玉海屢罵王老八順拾鐵條毆傷其
 左臂膊等處王玉海益肆囂罵並稱將來定欲將面
 良王老八一併殺害商良慮恐日後受累起意將其
 活埋致死王玉富因其屢次偷竊玷辱宗典王老
 八等均各允從王玉富空掘土坑商良王老八等將
 王玉海推入坑內掩埋經縣獲犯王老八在押病故
 該督以在場加功之王老八在押病斃與共毆案內

餘人監禁在獄者無異將而良比依共毆案以下手
 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先監禁
 在獄准其抵命之例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等因具題 等查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禁在獄
 准將應擬絞抵人犯減流之例係專指共毆斃命者
 而言若案關謀殺向無因加功從犯到官病故准將
 造意首犯減等問擬之條至擅殺之案雖無謀故
 均得照闕殺科斷然究係有心欲殺即與尋常共毆
 之案情節不同且業因死係罪人不與凡人一例問
 擬駢首自未便因餘人到官病故復擬援其毆之例
 將首錢文等定擬致洋輕縱今僧人商良因王玉海
 竊伊錢文被伊捉住捆縛邀同王老八等將其活埋
 殺命實屬有心致死自應仍照擅殺本例問擬絞候
 該督因加功之王老八在押病故輒比照共毆案內
 餘人監禁在獄准其抵命之例將商良減等擬流殊
 未允協應令該督另行查擬其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十六年遵駁更正
 四川司 此案余登賢因夏子洪夏子受弟兄竊伊
 公共地內芋麥起意將夏子洪活埋身死西聯英亦

謀殺罪人從犯
病故未便減流

起意將夏子受活埋致斃後旋即自縊殞命前據該
 督以在場加功之李潮選在保監鍊身死與共毆案
 內餘人監禁在獄者無異將余登賢比依共毆案內
 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前
 監禁在獄准其抵命之例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等
 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
 禁在獄准將應擬絞抵人犯減流之例係指共毆斃
 命者而言若案關謀殺向無加功從犯到官病故准
 將造意首犯減等問擬之條擅殺雖無論謀故然究
 係有心欲殺與共毆之案情節不同駁令該督另行
 查擬去後茲據該督咨稱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
 絞抵人犯遇有餘人監禁在獄將下手應絞之人減
 等擬流原係專指共毆斃命者而言而擅殺之案准
 減與否例無明文第共毆案內餘人如係金刃兇器
 以及毆有成廢成篤各傷仍應照各本律本例問擬
 軍流徒罪至擅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
 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例止照共毆餘人問擬滿杖
 且秋審時共毆間有入實而擅殺斷無入實之理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捕殺之輕於共毆相去奚啻什百獄者比較案情
 推廣例意將擅殺盜匪人各案亦有比例減等問
 擬如嘉慶十九年安縣民陳柱主有紹信祿活埋圖
 姦罪人王世熊身死因醫同加功之紹信祿保店病
 故將陳柱減等擬流似可按照定斷等因咨部查其
 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監斃在獄准
 其減等之例因監斃之餘人亦有致死重傷正兇方
 准減流若正兇傷重餘人傷輕即不得概行減等原
 以餘人與正兇均有致死重傷其果因何傷致死尙
 屬介在疑似餘人既經監斃在獄一命已有一抵自
 可援罪疑惟輕之義將正兇量從寬減至有心致死
 之案餘人雖下手加功能既有造意首禍之人其致
 死之由已屬確鑿與共毆案內正餘各犯俱有致命
 重傷而致死之傷介在疑似者情節迥殊豈得相提
 並論若謂擅殺輕於共毆應推廣例意將擅殺各案
 與共毆之案一例減等不知罪名本有不同例意各
 有所指共毆案內正兇減等之例以係因毆有重傷
 之餘人在監致斃而設傷本可疑故罪從末減擅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中之共毆可以一例問擬擅殺中之謀故自難率行
 牽引並非謂擅殺輕於共毆遂一概比例減等也至
 該督援引陳柱活埋圖姦罪人一案雖與此案畧同
 究係未經通行之案未便援以為據所有余登賢一
 犯應令該督仍遵照本部前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五年諭旨十六年十二月遵駁將余登賢
 擬絞題結
 江蘇司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圖殺
 論又圖殺者被監候又道光十年本部駁覆直隸省
 劉起案內聲明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
 執毆斃致斃毋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律擬絞不
 得照登時毆打致死之例擬徒又十二年議覆四川
 省審擬王成盈毆傷張正年身死案內聲明嗣後應
 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俱著按照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律盡一辦理等因各通行在案此案徐萃起因
 王泳搶奪伊船上衣包徐萃起喊同船夥蔡鳳雲追
 捕徐萃起用刀戳傷王泳左右眼胞等處蔡鳳雲接
 過徐萃起刀子戳傷王泳左腿肚等處倒地蔡鳳雲
 又用刀戳傷王泳左右腿左膝因傷致命該撫以王

王啟盈通行載
卷二十五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被搶奪而擅殺
另犯死罪之賊

劉起通行載卷
二十一

泳本係行劫搜賊逸盜應擬斬決之見在逃復行強
 搶徐翠起衣包蔡瀾雲係事主船夥有應捕之責登
 時追捕忿激致死似可照擅殺應死罪人問擬惟王
 泳係另案盜犯若僅就本案搶奪而論蔡瀾雲業將
 王泳截傷倒地復登截致斃應照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擬絞但王泳究屬應死罪人如將蔡瀾雲擬以抵
 償似覺情輕法重恐援引失當咨請部示查應捕之
 人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例係指殺死本案罪犯應
 死之罪人而言若被殺之人本案罪不至死而另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應死罪名自應仍就本案分別科以擅殺之罪不得
 概擬滿杖致與例意不符今蔡瀾雲因王泳搶奪徐
 翠起衣包將王泳捕截身死查王泳搶奪徐翠起船
 上衣物罪應擬徒該犯蔡瀾雲係徐翠起船夥有應
 捕之責王泳於被截倒地後該犯復將其登截致斃
 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問擬絞候其王泳另
 犯應從行劫過船搜賊雖係應死罪人究與本案無
 涉即不得以此輕蔡瀾雲之罪應合該撫按律妥擬
 具題 道光十五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身主搜賊毆死
 奪賊拒捕之賊

江蘇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或白日偷竊財
 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
 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事後
 毆打致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高
 麥德因朱添傳黃夜至伊家拉開廬簾竊去布袋盛
 貯糙米因袋有破洞沿途遺有米粒次日高麥德之
 妻高蔡氏跟尋至朱添傳舍內查獲米袋攜出朱添
 傳趕上扭奪將高蔡氏推跌俾取米袋欲走高麥德
 看見氣忿順拾木柴趕毆朱添傳臍肚殞命該撫以

高麥德既與被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同而朱
 添傳事後將高蔡氏推跌並未持械高麥德拾柴毆
 傷亦與格殺者有間若照事後毆打致死之例擬絞
 究出死者逞兇拒捕似覺情輕法重例無治罪明文
 罪關生死出入咨請部示本部查朱添傳黃夜竊得
 事主高麥德糙米經高麥德之妻高蔡氏於次日跟
 踪前往搜賊同歸事後搜捕惟朱添傳於高蔡氏搜
 獲原贓攜走之時復敢上前扭奪賊物並逞兇將氏
 推跌衡情實與搶奪拒捕無異事主高麥德目擊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四〇一

暴情形將其毆傷身死不得謂非登時向來登時毆
死搶奪罪人即照登時毆死竊賊之例擬徒自可援
照辦理所有高夢德毆死朱添傳一案應令該撫作
速按例妥擬咨部 道光十四年說帖

徒手拒捕情太
兇橫倉卒格斃

湖廣司 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等語原以罪人持仗拒捕勢兇捕者倉卒抵
格止圖防護已身不期適傷罪人致死故原情予以
勿論至格殺徒手拒捕之罪人雖與格殺持仗拒捕
之罪人不同然向來亦有因死者情太兇橫捕者勢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手 罪人拒捕

非得已倉卒抵禦適傷致斃且予比照定擬者全在
承審各官就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自可無虞枉縱
茲據該撫咨稱南省現有捕人被罪人按倒騎壓擦
住咽喉情急格斃之案可否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
之律予以勿論咨請部示查捕人擅殺不拒捕罪人
律應擬絞其格殺持仗拒捕之罪人律得勿論罪名
出入懸殊自應詳覆案情分別問擬方足以成信讞
乃該撫並不將全案情節詳細聲明僅渾舉數語咨
請部示本部豈能懸揣定斷况律無明文之案名例

互扭同跌落水
捕者幸而得生

內原有比附定擬之條司諫者儘可援照辦理詳咨
本部再行覆覆者必俟部示後始行定斷則是本部
自擬自覈殊非政體至該撫所稱罪人與捕者互扭
同跌落水捕人幸而不死罪人跌溺斃命之案可否
照格殺勿論之律辦理等語查因逃走捕者逐而殺
之律得勿論今罪人與捕者互扭同跌落水捕人幸
而得生在捕人意在捉拿並無毆打之心其跌溺致
斃實非意料所及自可比律予以勿論相應咨覆該
撫查照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手 罪人拒捕

竊盜越獄邀令同逃不允之犯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廣西撫 奏盜犯陳亞平等同監犯越獄登時擊獲
案內之許濟川係起意行劫審擬斬決之犯先經陳
亞平等邀令同逃不允並向阻止嗣陳亞平等扯斷錄
鏢逸出籠外該犯知覺即行聲喊俾得登時全數擒
獲數與自行投首之犯供出越獄同夥於半年內盡
行擊獲者尤知守法自應比例減擬以示矜全將許
濟川比照同夥越獄有一人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
內盡行擊獲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例減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卷五
十七有案記參殿

烟瘴軍犯聽從越獄脫逃

浙撫 奏方正揚因竊擬軍在配脫逃被獲應發極
邊烟瘴充軍乃於囚禁在獄輒敢聽從斬犯余成齡
越獄同逃若僅依本例改發烟瘴充軍竊與原犯罪
名毫無區別應將方正揚酌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道光十二年案

宗室擬絞監禁私自出獄投回

奉天司 准宗人府片稱發遣吉林擬絞絞決之宗
室誠明私行出獄三次應否將該宗室入於秋審情
實抑或入於緩決相應片行刑部查明應如何辦理
若仍入於緩決題本內應否敘入等因查該宗室誠
明係問擬絞候入於秋審絞決之犯其屢次告假出
獄即與越獄無異惟該宗室一聞查訊即回至監所
係屬自行投首按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仍照
原擬罪名完結之例應免其越獄之罪將該宗室誠
明仍照原擬入於緩決嚴行鎖錮仍由宗人府於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決題本內照例聲敘除另文行知外相應片覆宗人
府查照辦理 道光十四年說帖。另文錄後

此據名例犯罪自首條

查例載罪囚僅止一二人犯乘間脫逃應入緩決者
人於秋審情實又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
照原擬罪名完結各等語此案宗室誠明因搶奪依
薩佈家衣物察照棍徒擬軍奏發吉林管束
在配砍傷平海林被獲監禁旋平海林亦因行竊被
獲與該宗室同監羈禁因平海林用言向該宗室誠
請該宗室用木柴將平海林毆傷身死依律擬以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一 獄囚脫監及反
二 獄在逃

候奏結入於秋審緩決在案嗣該宗室因缺之盤費
 未履向值班官兵乞假先後出獄三次經刑司佐徑
 赴監查知誠明並未在監詢悉前情誠明知當即
 回至監所該將軍以可否將該宗室照罪囚僅止一
 二人乘間脫逃例原犯緩決入於秋審情實抑或
 其自行投歸仍照原擬絞監候人於秋審緩決之處
 聽候部示等因查該宗室誠明係間擬絞候入於秋
 審緩決之犯其屢次向值班官兵告假出獄即與越
 獄無異惟該宗室一聞查訊即回至監所係屬自行
 投首按一人越獄自行投首之例應免其越獄之罪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應令該將軍將該宗室誠明仍
 照原擬人於緩決嚴行鎖鑰無許復行滋事

瘋病殺人監禁
之犯越獄脫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一 獄囚脫監及反
二 獄在逃

湖廣司 該撫奏稱朱林倡係因瘋欲傷朱小恩身
 死照關殺律擬絞監候秋審緩決入次恭逢道光十
 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查辦死罪人犯以其瘋病殺人應再監禁五年查看
 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改辦查尋常關殺間擬絞候人
 犯緩決三次即邀
 恩減流復恭逢
 恩旨並可果減該犯朱林倡自入道光五年秋審以後八
 年十年兩次查辦減等恭逢十一年
 恩旨若非因瘋殺人永遠監禁業經果減早出囹圄今越
 獄脫逃自未便援尋常緩決絞犯之例加擬情實
 惟通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似應比例定擬朱
 林倡應照此照瘋病殺人擬絞候決人犯監禁五年
 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題請留養倘釋放後復
 行滋事仍永遠監禁不准再予釋放例永遠監禁即
 或病痊不准再予釋放等語查朱林倡係因瘋殺人
 照關殺律擬絞恭逢
 恩旨奏准候監禁五年後查辦減等之犯與尋常緩決人

絞犯在監肆鬧
拒捕刃傷兵役

犯不同今於監禁後年限未滿之時越獄脫逃自未
便照尋常絞決人犯一例改擬情實惟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既據該撫酌擬永遠監禁應如所奏辦理朱
林似應仍照原犯罪名擬絞監候永遠監禁即或病
痊不准釋放 道光十三年說帖

江西司 吞監禁絞犯葉高升因禁卒吳興索詐監
犯劉恩咏之妻許氏酒錢不遂不允進監探視該犯
聊藉稱不平始則毆罵不服約束繼則扭斷刑具並
將同監人犯胡標仿刑具代為扭脫逼令空取地磚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獄囚脫監及反
三獄在逃

續增刑案匯覽
廣督奉斬犯越
獄管獄官先期
病故有獄官雖
九期委赴隣縣
勘案公出其才
目不能防範實
屬玩視監獄應
將開平縣革職
留緝道光十八
年二月即抄

欲將門堵塞該犯復拒捕刃傷兵丁差役例無治罪
專條將葉高升比照斬絞人犯在監年久自號牢頭
挾制同囚兇惡顯著者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
人命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例於原犯絞監候罪上
加擬絞立決胡標仿並非自扭刑具其幫同空磚塞
門亦由被追所攻尚與為從不同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禁卒張貴於監內菜刀不行收藏致葉高升持
刀傷人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傷人律擬杖六十徒
一年 道光九年案

罪囚自號牢頭
非刑凌虐索詐

直隸司 查例載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
頭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實依原犯罪名擬以立
決又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杖一百仍嚴加
鎖錮俟秋審分別定擬各等語此案梁三先因強姦
幼女已成擬斬監候人曹恭逢

恩詔收人緩決童三係嚴禁人命擬絞未入秋審之犯童
三與同監囚犯張二在監自號牢頭梁三與劉六稱
為鎖頭童三因從前牢頭山息甚多今自革放堂錢
以後即挑子備錢亦無人肯出與張二等商謀訛錢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獄囚脫監及反
三獄在逃

之法梁三聲稱伊初進監時曾聞舊時牢頭有拋三
折二人稱等名目用此方法何慮監犯不給錢文童
三即起意照此嚇詐梁三等允從將斬犯張斌等二
十六名胡法磨折共訛得京錢九百餘千童三等與
舊禁各犯並禁卒等分用該督以童三起意商同梁
三等設立禁三折各項名目訛索囚犯錢文皆梁三
殺令所致實為同惡相濟應均依原犯罪名擬以斬
決第事究由童三起意例內並無不分首從明文若
概擬誅似與例意不符若僅將造意為首之童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問擬立決其教令設立非刑之梁三為從減等問擬又恐失之輕縱可否將梁三童三均擬立決之處容請部示查斬絞人犯在監嚇詐財物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之例係專指自號牢頭者而言若並非自號牢頭即不得概行牽引今該犯童三私稱牢頭訛索囚犯錢文自應依例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至緩決斬犯梁三雖經私稱鎖頭幫同訛索惟鎖頭究與牢頭不同而訛索又係童三起意核與自號牢頭嚇詐財物之例不符即謂其教令童三設立種種非刑名目實屬濟惡未便寬縱亦只可照監犯強橫不法例嚴加鎖鑰酌量改擬情實趕入本年秋審辦理已足以昭懲創所有該督聲請將梁三一併擬以立決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四年說帖○原案錄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琦善奏監犯嚇詐同囚陵虐受賊分別定擬一摺此案直隸通州監犯童三因毆斃人命審擬絞監候監禁應改在監號充牢頭私開鎖鑰訛索錢文商同監犯梁三設立班三折等項非刑名目屢次將同囚張誠等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意陵虐嚇詐多賊實屬兇惡顯著梁三係強姦幼女已成擬斬秋籍入實遇赦改緩監候之犯該犯自稱鎖頭囚童三向其商謀訛索同囚輒擬以磨折之方幫同虐詐雖訛索係童三起意究由該犯教令童三設立種種非刑厥罪難均童三即童童後著照該督原擬絞決即行絞決梁三即小梁三該督原擬將該犯依原犯斬罪趕入本年秋審情實將求秋審時亦必于勾梁三著改為斬立決餘著刑部議奏欽此據該督奏稱綠童三張二係共毆郭二身死犯案童三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張二依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甫准部覆尚未彙入秋審並定地發配之犯梁三係強姦張沛幼女多姐已成犯案番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例擬斬監候彙入秋審情實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奏明改入緩決十三次之犯劉六係共毆梁二身死擬絞彙入秋審緩決二次之犯該州監內係分前後兩院管獄吏自因恐禁卒防備難周向於命案人犯選擇二名派令隨同管束該犯等遂私稱為牢頭如

罕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牢頭發配出獄身派監犯接充並派家丁一人在獄
 神廟住宿防範牢頭復私派囚犯二名幫同照料亦
 私利為鎖頭如監犯給與錢文將其鑰鎖私開所得
 錢文名為挑子錢係鎖頭二人分用如監犯欲睡寬
 牀亦花給錢文名為鋪錢係牢頭二人分用又新案
 人犯初次到監如果家道富裕同囚均欲索錢名為
 放堂錢係監犯與禁卒等分用又外州縣解送人犯
 發瑞州監解役亦給京錢一千數百及二千文名為
 使費係牢頭鎖頭及已入秋審人犯與禁卒均分情

罕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和管束眾囚劉泳伶等仰私派梁三劉六為鎖頭十
 三年三月間張泳和劉泳伶先後發配經吏目令董
 三張二按管董三遂與張二私充牢頭嗣董三與張
 二劉六間談董三因問從前牢頭出息甚多自禁牢
 放堂錢文以後即挑子鋪亦俱無人肯出貧苦難度
 希圖索詐使費則向梁三等商謀梁三憤及進監時
 曾聞傳言不記何年有魏姓子充當牢頭管束監犯
 甚嚴如過犯人滋事並瘋犯不服管束用鐵鍊一條
 將其項頸鎖住兩腿盤起將鍊頭從腿裡穿過仍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聖獄四脫監及反獄在逃

三即起意照此陵虐同囚詎錢分川梁三張二劉六均各允從童三恐被禁卒並管獄家人等查知不依復與梁三等議將詎得錢文分開成數牢頭先提一成作為鋪錢鎖頭亦提一成作為挑子錢分給管獄家人蘇榮一成再給在監外巡防並跟隨吏目進監收封之皂役張啟鼎等及已入秋審囚犯董和尙等並禁卒頭役尹二等按股分用意為各人有利可圖永遠不致敗露並言如此外另有挑子鋪錢仍照舊章歸牢頭鎖頭自用隨陸續向各案人犯張斌等詎

詐得京錢自一二十吊至一百二十吊不等如不給錢即任意陵虐統計童三等陵虐過監犯二十九名共詎詐京錢九百八十餘千內童三實得京錢二百二十二吊梁三一百零二吊張三二百十五吊劉六七十三吊其餘錢文均係童三交與禁卒人等分用旋經臣訪聞密飭通永道督同該州等就近確查摘提犯證解省審訊因罪關出入咨准部示將童三依原犯絞候擬以絞立決梁三原犯斬罪起入木弁秋審改為情實絞犯劉六依例酌擬在監枷鎖嚴加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聖獄四脫監及反獄在逃

鑄秋審仍入擬決候減等時酌加罰發張二等擬以軍流徒杖等因具奏除童三梁三業經欽奉諭旨照原擬絞斬罪名正法毋庸議外此案劉六係擬決絞犯前因向杜方沾求索錢文擬杖嚴加鎖錄乃復私買鎖頭隨同童三等陵虐同囚詐藏分用並開場聚賭亦屬不法惟該犯究係聽從主使並未起意陵虐與首犯罪狀迥殊例無私充鋪頭聽從陵虐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定擬應如該督所奏劉六應於在監斬絞人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嚴加鎖錄例上酌擬先在監內用重枷鎖三個月滿日杖一百仍嚴加鎖錄歸於本年秋審候決俾將來減等時再行酌加罰發張二係兇器傷人罪止近邊充軍尙才論決自應從重科以後犯之罪亦應如所奏張二應照兇惡棍徒無故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尹二身充禁卒於童三等陵虐詐財賭博滋事並不稟官禁阻輒因貪圖分贓明知故縱並囑散役任大等隨同隱匿殊屬廢法營私故得受枉法贓十兩以上罪止擬杖即依禁卒故縱監犯賭博

禁卒故縱監犯賭博

監獄在逃

例亦止擬徒尙覺輕縱尹士應於監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散役任大場入聽從尹二之言徇隱分贓卽屬爲從均應於尹二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家丁蘇榮奉派在監值宿既不禁阻童三等私開刑具旋復收受贓錢雖未申謀詐亦屬枉法徇私應與不知陵虐情由分受童三等訛得錢文之衙役張啟興等均按枉法贓定擬蘇榮依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八十

張啟興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七十該縣丁役於上年詐贓滋事甫經懲辦之後復敢受贓情殊藐玩應各加枷號一個月示儆董和尙前次求索杜方沾放空錢文杖責鎖鑰業已發落此次復分得童三等給與贓錢誠無隨同陵虐跡詐卽其前充牢頭亦無不法別情惟與童三等在監聚賭究屬玩法該犯原犯絞罪雖已減等惟尙未擬禁卽屬戴罪在身董和尙應與在監同賄又復分用贓錢之絞犯張懷玉均合依在監斬絞人犯如

監獄在逃

有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例應各杖一百仍嚴加鎖鑰李青等雖均係斬絞人犯惟訊止分受贓錢並無強橫不法之事未便概擬鎖鑰滿杖例無知人恐嚇取財事後分贓治罪專條應俱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爲從論計贓照律各杖六十家丁趙二訊無知情分贓惟失於覺察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尹二任大親老丁單確查詳辦通州監內一切陋規及牢頭鎖頭名色概行嚴禁不准再派監犯管束獄囚以杜流弊失察

之各該管官雖經隨同通永道審出賄情究屬失察於前應咨吏部辦理 七月奏准

道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日據琦善奏審擬監犯嚇詐同囚陵虐受贓一案已降旨將該犯童三等立正典刑矣地方設立監獄原以羈禁罪囚毋令滋事至一切刑具本有一定豈容年久監犯私立牢頭鎖頭名目造作非刑任意陵虐藉以訛索錢文難保非禁卒人等勾通恣意夥詐分贓種種弊端總由有獄管獄各官漫不經心玩視監獄所致國

家刑章之設以懲有罪果有情重罪當原不得刑事姑容若似此縱容兇惡罪犯陵虐同囚是各犯既受法中之罪又罹法外之刑該地方官所司何事乃竟毫無覺察一至於此直隸如此想他省亦有所不免著各直省督撫府尹等嚴飭所屬各府州縣等官認真稽查倘有前項弊端立即將禁卒人等從重懲辦毋稍徇縱至失察處分果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查出隨時究辦尙可加恩量為寬減如平日漫無覺察以致禁卒罪囚人等脂敢創立非刑恣意嚇詐一經發覺定將該地方官重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吳獄因脫監及反獄在逃

其罪並將該管各上司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勿謂告誡之不早也特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禁卒將凌遲犯婦竊放回逃

北撫 奏吳游氏因與柯小九通姦謀殺木夫吳紹五身死依律凌遲處死勘題寄禁縣監聽候部覆之犯婦華魁曾充縣監禁卒吳游氏於未定案時提訊係女監伴婦李王氏於厥內將吳游氏引出交華魁轉引出監交差帶眷吳游氏同華魁走至厥外空院問知華魁姓名年歲未娶妻室因知身罹重罪起意越獄見華魁年輕可誘乘無人在旁向華魁哭求法救脫情願相依終身華魁見其少女圖娶為妻即行應允迨後案經審明吳游氏不復提審華魁亦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吳獄因脫監及反獄在逃

見面華魁因思身係官役若與吳游氏同逃易於敗露不如退卯出外方可掩跡遂即稟退在外居住常於夜間潛至監牆外探望見有獄洞一個係罪囚監斃昇出之洞用木板關閉可以鑽竄進監引吳游氏逃出嗣乘夜俟更夫人等睡熟空洞進內將吳游氏引出扭斷鑄鎖正欲遠逸經更夫王太等查見牆洞喊同禁卒余英伴婦李王氏查點吳游氏不見稟知該典史帶同丁役更夫追捕登時將吳游氏華魁一併拿獲將吳游氏依犯罪囚禁在獄穿穴踰牆脫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吳獄在逃

原犯立決即行正法例邇赴市曹凌遲處死華魁先充禁卒將凌遲犯婦設法救脫實屬竊放囚人惟查竊放囚人逃走至死減等罪止滿流尚屬輕縱應從重比照越獄人犯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擬絞例擬絞監候禁卒余英訊無賄縱情弊犯係他人捕獲應減囚罪二等治罪伴婦李王氏係專令伴守女犯之人亦應照獄卒問擬余英李王氏均依監犯越獄獄卒一時疎忽依律減囚罪二等例各杖一百徒三年防兵錢金榜更夫王太等隨同典史將犯捕獲惟

疎於防範未便寬議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革役管獄有獄各官聽候部議

道光十六年

司獄失察刑婦與禁卒通姦

協緝年滿丁憂准其回籍充徒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吳獄在逃

北撫 咨司獄黃探失察罪應斬決犯婦與禁卒通姦係孕應比照斬絞重犯減獄脫逃限內緝獲管獄官改為革職留任例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再行題請開復 道光六年案

貴撫 咨監犯艾隴等越獄脫逃前將府經歷謝寶樹革職協緝五年限滿定地充徒奏准在案茲該革員於協緝限內聞訃丁憂例應給假回籍而接奉行知適值協緝年限已滿將來假滿之日即應充徒可否將謝寶樹比照民人汎寓京外犯該徒罪有應追銀兩將該犯解回原籍俟追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之例咨明原籍即在該省照擬發配咨請部示經本部照擬嚴准 道光八年案

徒流人逃

命盜案毋許延擱並嚴擊逃軍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查究州縣積弊命盜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於可盜重案務獲正兇按律懲辦方足以服民心而伸國法若如所奏近年以來命盜大案層見叠出除京控各案外其未及上陳狡展稽遲者每省或多至千餘少亦數百輩及多人拖累多載命案則百計若延盜案則公然賣放尙復成何事體其各省州縣逃軍擾害地方勾通差役結連匪黨關係命盜案件尤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率

徒流人逃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嚴行查究

為緊要著各省督撫嚴查遇有命盜之案必先查明查暗訪如所屬州縣得賊縱兇飾詞延擱卽據實奏參其逃軍人犯除加等治罪外配所及本籍印官疎縱容留亦著分別參處庶命盜理而刑政肅吏治日有起色矣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道光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黃仲容奏軍流人犯在配脫逃請飭認真督束一摺各省軍流發遣人犯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按時查點立法本為周密本年四月因黃爵滋條奏曾經降旨

赦前脫逃之盜犯自行投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率

徒流人逃

通諭各督撫遇有逃軍案件卽將配所及本籍印官疎縱容留分別參處近來軍流人犯由配所逃回原籍復行犯案者甚多並有捏報病故情弊此等發配人犯由本籍註明犯罪事由遞解配所原屬法所難寬似此任意脫逃王法竟成虛設著直省督撫督飭所屬州縣官嚴行管束如有脫逃滋事一經破案卽查明配所逃回年月並歷任官員職名有無朦詳捏報之處分別從嚴參處以肅法紀而杜奸萌欽此 通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恩詔經本部酌議直省免死盜犯凡脫逃在

恩詔以後因係例得釋免之犯卽屬無罪之人准予免緝

如脫逃在

恩詔以前係屬帶罪脫逃被獲時止准免其正法仍發原

配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劉大闢先因行劫免死發遣

吉林為奴並非閩粵等省免死盜犯其

赦前犯事原在准免之列今逃未

恩詔以前係帶罪脫逃而自行投回究與被獲者不同且

發遣盜犯在配脫逃投回例有從寬免死仍發原配
明文該犯逃後恭逢

恩詔自行投回若祇免其正海仍發原配殊與前議章程
內被獲之犯及例或不經遇

赦投回之犯漫無區別應將劉大關准其免罪釋放

道光六年案

減徒之犯竊取
公文自行投到

安徽司 咨減徒人犯魏統汶行至中途將公文竊
取逃回原籍赴縣投到核與無故脫逃者有間惟竊

取公文捏供係縣役令其自行投案亦屬不合應照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充徒 道光十四年案

准減徒犯未奉
部覆在配脫逃

廣東撫 咨譚亞勝因毆死何信撥絞減流發配該
犯恭逢

恩詔係在應准減徒之列該在配脫逃被獲應比照徒犯

脫逃例問擬將譚亞勝照徒犯中途脫逃被獲例原

犯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案

看役疎防柳犯
帶柳脫逃

廣東司 審辦王鳳鳴原犯賭博擬杖一百柳號兩
個月發坊看守該犯因官給口糧不敷哀求坊官仿

令看役王升帶同我尋親友借貸行至天橋地方王

疎脫接遞軍犯
七名

升路遇蔡姓邀往酒舖說話該犯乘間帶柳逃逸嗣
王升於限內協同坊役將王鳳鳴挈獲訊無賄縱情
弊應照律免罪仍革役柳犯王鳳鳴帶柳脫逃例無
明文應照原擬從新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其柳過日
期不准除算 道光八年案

貴撫 奏接遞軍犯丁沅保等七名中途脫逃一案

查解役楊成淋等訊無賄縱情弊惟疎脫至七名之
多應依柳解人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每加一名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律擬杖一百再加柳號一個月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道光十四年案

解後疎脫遞籍
無罪人犯

安徽 咨遞籍人犯沙二麻中途脫逃一案查沙二
麻既據該撫訊非岳志遠被劫案內夥盜止係遞籍

保釋之犯不特與應行發落之犯不同亦與應行管

束者有間自應毋庸緝拿以省拖累解役樊仲等既

奉官押解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脫逃究屬疎忽應照

柳解人不覺失囚律擬杖推係疎脫應行保釋之犯

與實在失囚者有間應免其革役 道光六年案

餘役賄縱軍犯
所逃

坊役受賄將取
保人犯縱放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蓄

徒從人逃

貴撫 容解役李椿濫縱放起解軍犯楊老彭在途
脫逃旋被率獲查李椿濫聽許銀兩故縱場者彭脫
逃應與同罪惟所許銀兩尚未入手係屬虛贓應比
照官吏聽許財物未接受減得財一等律於楊老彭
軍罪土減一等擬以滿徒道光十四年案口按律文
及律註似難量減記考
南城察院 奏取保人犯范其芬並原差姚祥保人
李丹桂通同逃匿一案查姚祥充當捕役輒聽受賄
屬將取保人犯縱放出京實屬枉法雖係口許虛贓
應仍按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
等贓未入手又減一等應杖九十該犯藐法營私酌
加枷號一個月革役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烟瘴逃軍例右
加號毋庸再加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遷

徒流人逃

河撫 容聖獲逃軍閻添貞一案查名例律載二罪
俱發以重論又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其
本犯極邊烟瘴脫逃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各等語此案閻添貞先因
行竊被獲自割髮辯誤傷事主平復擬軍發廣東曲
江縣安置在配脫逃被獲該撫將該犯依充軍常犯
極邊烟瘴脫逃例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係初次脫逃應加枷號一個月
共枷號四個月等因咨部本部查充軍人犯脫逃初
次枷號一個月二次加號兩個月係指附近邊邊
遠等項軍犯而言至極邊烟瘴軍犯脫逃原例應改
發新邊當差並無加枷之例嗣因道光六年調劑新
疆遣犯改為仍發原配加枷號三個月亦無於枷號
三個月之外復加枷號一個月明文今閻添貞係極
邊烟瘴人犯在配脫逃自應照例擬以仍發原配加
枷號三個月該撫將閻添貞於枷號三個月之外復
照軍犯初次脫逃之例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屬錯誤
應即更正閻添貞應照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仍發

逃軍私殺刺字
毋庸另加枷號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再查
軍犯脫逃多有將刺字銷毀者按二罪俱發以重論
之例自應從重照逃軍例枷號調發其銷毀刺字係
在輕罪不議之列乃該省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往往
於枷號調發本罪外復科以銷毀刺字枷號之罪亦
屬錯誤恐各省亦有誤會者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逃
軍被獲如於加等調發枷號之外復有銷毀刺字等
罪應行枷號者俱聲明係屬輕罪不議以昭畫一而
免歧誤 道光十四年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免死減發極邊
在配初次脫逃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美

徒流人逃

直督 咨掣獲逃軍王九得一案查該犯原犯係實
犯死罪例內並無免死減發極邊充軍人犯初次脫
逃作何調發明文惟原發極邊二次脫逃事同一律
應將王九得比照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初次調
發極邊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充軍例仍
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道光十年案

命案成流在配
脫逃另犯搶奪

援免絞罪擬流
之犯脫逃被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美

徒流人逃

廣東撫 咨周亞幅先因毆死人命擬絞減流在配
逃回復搶奪三次計贓均止一十兩按例罪應擬徒
惟免死減流人犯在逃犯搶例無專條將周亞幅比
照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復有為匪罪應徒者於
逃罪加等調發上再加一等例依免死減等流犯脫
逃被獲改發近邊充軍罪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南撫 咨蔣聯枝因賭從結拜弟兄間擬滿流復糾
夥越獄脫逃被獲問擬絞候欽奉

恩詔免其越獄絞罪仍照原犯罪名問擬滿流茲在配脫
逃被獲應比照免死減等流犯在配脫逃被獲例發
近邊充軍係初次脫逃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五年案

安徽司 咨掣獲逃流董雙一案查董雙因扎傷惠
起奉正限外餘限內因傷身死擬絞聲請減流之犯
與秋審緩決免死減流無異應照免死減等流犯在
配脫逃被獲例改發近邊充軍枷號一個月 道光七
年案

浙撫 咨掣獲逃軍不意尚未訊擬復又中途脫逃
未便照二次脫逃之例問擬應仍照烟瘴少輕人犯

軍獲逃軍復又
中途脫逃

聲請減流之犯
脫逃被獲改發

逃徒被獲復在
保脫逃

在配脫逃改發極邊州軍充軍面刺逃軍該犯中途
脫逃究屬玩法酌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四年山東司

蘇撫 咨王炳因竊問擬滿徒在配脫逃被獲監禁

復因患病提禁該犯在保脫逃未便遵照犯罪逃走

加二等之律科斷惟該犯在配脫逃被獲已應仍發

原配從新拘役今在保復逃自應酌加問擬應比照

徒犯中途脫逃被獲於滿徒上加一等改為總徒四

年道光九年案

北撫 咨傅謙先本係在配軍犯今因案傳訊解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徒流人犯

交差帶候脫逃與在配脫逃無異將差役陳玉比照

軍犯在配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一名例杖八

十道光十年四川司案

川督 咨遣發湖北為奴犯婦周彭氏因遣所貧苦

乘間脫逃被獲認係初次逃走例無專條應比照尋

常遣犯在配脫逃被獲五次以內遞向發遣處枷號

一個月獲一百例遞回湖北原遣處為奴係婦人枷

號鞭責仍照律收賄道光十四年案○應參看次件

北撫 咨李羅氏係因伊翁縱姦致露致翁愧悔自

發遣為奴犯婦
在配脫逃

逃軍成廢情重
不准收贖

盡發駐防官兵為奴謀將婦在配脫逃被獲係婦女

與男犯不同毋庸加等罰發應仍發原配交原主嚴

加管束道光五年案

河撫 咨黃十原犯係光州兇徒結夥逞兇發重賈

兩廣極邊州瘴充軍於解配中途脫逃被獲時持鎗

拒捕例應由逃罪上加拒捕罪二等該犯脫逃本罪

已應改發新疆無可復加應仍發重賈兩廣極邊州

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該犯左膝肋傷痕雖成廢疾

惟情節較重應不准收贖到配枷責安置道光十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熱河都統 咨賊犯布彥烏達拉嘎偷竊大馬十四

匹按蒙古例應賞發烟瘴該犯復在押脫逃應行加

等應比照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若犯該極邊

烟瘴者改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三個月仍

交驛充當苦差道光九年直隸司案

此例賊罪人拒
捕條

蒙古偷馬州瘴
道犯在押脫逃

匪徒明知逃流
不首捕向拒捕

湖廣司 查高啟厚等案內之沈紹貴於高啟厚媒
說李黃氏背夫改嫁之時並未知情同謀惟高啟厚
自流配逃回原籍該犯沈紹貴係屬鄰居雖訊無窩
留情事究屬知而不首按例罪應滿杖其因高啟厚
被縣役往學聽從拒捕自應於滿杖本罪上加等定
擬今該撫將沈紹貴照爲從減一等律於高啟厚軍
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沈紹貴
應改依犯罪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於逃回原籍
軍流人犯鄰保明知不首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七

本

徒流人逃

十徒一年半業已病故應毋庸議李黃氏事犯在道

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恩詔以前保背夫改嫁有干名義所得沈罪應不准其投
免 道光十四年說帖

逃軍逃流照例
加枷五軍洪杖

湖廣司 呈河撫咨架獲逃軍楊五一案又架獲逃
軍胡小得一案又雲撫咨架獲逃軍謝位詳一案該
司以楊五胡小得一犯係原犯流罪脫逃改軍復行
脫逃被獲應照脫逃次數併計加枷並以逃軍謝位
詳係由外道改發軍犯到配毋庸折責繕具說帖呈
堂奉
諭交館等因 職等查例載流罪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
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爲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
千五百里者改爲流三千里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七

本

徒流人逃

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又免死減

等流犯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尋常流三千里

人犯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各按照脫逃次數分

別枷號又充軍常犯至配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

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邊遠

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近邊邊遠

者各以次遞加調發各等語是軍犯與流犯在配脫

逃分別枷號調發定例各有專條引斷豈容牽混今

楊五胡小得一犯前次脫逃係在流配茲於改軍之

後復行脫逃自應按照軍犯初次脫逃例枷號調發
若謂其前次曾經脫逃應併計作為二次是將軍犯
脫逃與流犯脫逃二條牽合為一致與定例不符况
軍流人犯脫逃枷號之例均至三次而止並無四次
以上作何加枷明文今將二例牽合為一誤遇有流
二千里人犯於三次脫逃改軍之後復行脫逃又將
何以處之至本部上年因河南省辦理烟瘡充軍人
犯脫逃枷號錯誤嚴正通行與此等人犯並無干涉
該司議請併計枷號之處應毋庸議再外遣到配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決杖而五軍則例應決杖歷年出外遣改發內地充
軍如積匪猖賊及竊賊數多罪應滿流之類不一而
足一經改發內地即屬軍犯向均照軍犯之例到配
折責安置至例內問擬軍罪各條大半無杖一百字
樣不獨軍犯脫逃一條為然是以另有問擬五軍俱
於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所杖一百之通例司讞者
自應遵補定斷况軍犯未經到配中途脫逃係照軍
犯在配脫逃之例辦理今若因例內未經聲明不予
決杖則本應到配決杖之軍犯轉因脫逃調發得道

其編杖之罪殊不足以昭懲創所有逃軍楊五胡小
得謝位詳三案等查該案名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至該司辦理既屬兩歧應由該司隨時更正是否仍
候

約定後交司存記 道光十六年說帖

叛案被符擬逃
脫逃毋庸正法

蕭建司 查停發新編改發內地人犯除未傷人首
盜聞擊投首等四項脫逃被獲應行正法外其餘謀
叛案內被脅入夥擬軍等項脫逃被獲俱不在正法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之犯但係按照謀叛被脅入夥聞擊投首擬軍例酌
加一等定擬非例應正法者可比亦與實犯死罪免
死減軍人犯不同遇有滋事脫逃自可按照尋常軍
犯脫逃滋事各本例定擬 道光十四年說帖
奉天司 查例載免死發遣新疆盜犯如在配無故
脫逃已逾五日擊獲者請

免死盜犯在配
脫逃應行赦赦

旨即行正法又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
被獲送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限一百名等語又嘉
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恩詔惟閩粵三省盜犯不准查辦臣部因事犯究在

恩詔以前一經脫逃立予駢首有失平允是以酌議將三

省免死發遣盜犯事犯在

恩詔以前於

赦後脫逃被獲者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次數照例枷責等因奏准通行各

省遵照嗣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查辦奉天等處死罪人犯並將奉天等處犯事命

發各省已經到配軍流人犯一體查辦等遇有在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奇 徒流人逃

奉天等處犯事命發各處免死盜犯脫逃在

恩詔以前者俱仿照嘉慶二十五年奏准章程免其正法

照尋常逃遣例仍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在案此案

白添幅先於道光六年聽從行劫蒙古帳房在外接

賊一次經

盛京刑部侍郎審依強盜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旋於九年七月初三日在配脫逃至十二年六

月被獲脫逃已逾五日按例回應即行正法惟該犯

原案係在奉天犯事命發其脫逃又在道光九年九

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與未經遇

赦者不同自應援

赦免其正法仍依尋常逃犯脫逃例解回原配枷責該督

將該犯擬斬立決請

旨即行正法是以曾經遇

赦之犯與未經遇

赦之犯一體科斷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詳

細查明按例妥擬到日再議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奎 徒流人犯

結拜為從謀取
脫逃仍發烟瘴

湖廣司 查例載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改發極

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又名例內載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木例應發

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又由烟

瘴改發極邊人犯而刺烟瘴改發四字各等語又嘉

慶十九年江蘇省以極邊足四千里人犯在配脫逃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奕

徒流人逃

邊足四千里之犯脫逃被獲既非新疆改發之條又不在實發四省之列自應按照應發極邊烟瘴人犯仍以四千里為限若謂仍發四千里轉似加等虛文不知柳號刺字易地調發即屬加等且將來再有脫逃即發遣新疆不得謂並無加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應毋庸議咨覆在案此案蔣幅思因聽從龔大結盟依年少居首聚眾四十八以上為從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定案時以四千里為限發陝西省安置中途脫逃該撫將蔣幅思依烟瘴少輕人犯脫逃例加柳號一箇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咨部經本部以該犯係例應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之犯毋庸再限道里等因咨覆茲據該撫援引嘉慶十九年江蘇省請示之案並道光八年通行咨請部示本部查嘉慶十九年江蘇省請示案內議令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係專指本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人犯在配脫逃而言若本例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定案時以四千里為限之犯係由烟瘴改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奕

徒流人逃

竊盜殺賊軍脫逃仍發烟瘴

發與本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人犯不同遇有脫逃向係照極邊烟瘴脫逃例發新疆當差嗣於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將此等人犯改為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柳號三箇月例內業有明文自應遵照辦理今蔣幅思一犯係由烟瘴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定案時應而刺烟瘴改發字樣中途脫逃自應照極邊烟瘴脫逃例定斷該撫將該犯柳號一箇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是以極邊烟瘴軍犯脫逃牽引烟瘴少輕軍犯脫逃之例係屬錯誤應即更正蔣幅思應改依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柳號三箇月照例刺字到部俟柳號滿日杖一百折責安置至該撫所引本部道光八年通行係專為赦後復犯應加等治罪者而設與軍犯脫逃並無干涉相應咨覆該撫遵照 道光十六年諭帖

河南司 查例載充軍當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極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柳號三箇月又名例載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

<p>人犯均以足四千里為限如有脫逃照本例分別治罪各等語此案張殿即張黨柱先因行竊郭全與家拒捕刃傷事主審依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例擬絞秋審級決滅發極邊烟瘴充軍經該督定發甘肅省安置茲復在配脫逃查此案應發烟瘴人犯定地時雖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然遇有在配脫逃按例仍應照極邊烟瘴人犯脫逃之例辦理該撫將該犯照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例柳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張殿應改照充軍</p>	<p>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充 徒流人逃</p>	<p>竊盜拒捕擬重 厥逃應加一等</p> <p>常犯在配脫逃係極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柳號三箇月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柳號三箇月 道光十三年說帖</p> <p>山西司 查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近邊充軍者初次柳號一個月調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案李文喜先因行竊拒捕將該犯審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未經成傷例發近邊充軍發湖南桃源縣安置今該犯在配脫逃被獲該撫以該犯原犯行竊拒捕擬發近邊充軍係停發折疆改發內地之犯應</p>
---	---------------------------------------	--

<p>於原犯近邊充軍罪上加二等調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初次脫逃柳號一箇月咨部查李文喜原犯係照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例擬發近邊充軍並非由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在配脫逃被獲自應按充軍常犯在配脫逃之例加一等調發該撫將李文喜加二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李文喜應改依充軍常犯至配脫逃係近邊充軍者柳號調發例柳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仍補刺銷毀之字 道光十六年說帖</p>	<p>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充 徒流人逃</p>	<p>竊盜拒捕擬重 厥逃應加一等</p>
--	---------------------------------------	--------------------------

烟瘴軍犯在逃
行竊復犯徒罪

廣東撫 咨逃軍譚亞復原犯積匪猶賊在配脫逃
獨竊六次係復犯徒罪該撫將該犯照調發極邊烟
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之例同擬查此例係指在配
脫逃並未行竊而言若逃後犯竊罪應擬徒自應比
照在配行竊復犯徒罪枷號一年何科斷若如該撫
所擬是在配脫逃之軍犯反較在配行竊未經脫逃
之軍犯擬罪轉輕殊失平允譚亞復應改照極邊烟
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徒罪枷號一年例仍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所枷號一年照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幸

徒流人逃

刺字 道光七年案。參看後四案

安徽司 題賊犯李干老行竊逾貫案內之張三先
因犯竊疑徒在配脫逃復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解配中途脫逃復聽從李干老等行竊計賊
逾貫按律罪應擬流例無烟瘴充軍之竊盜中途脫
逃行竊復犯流罪作何治罪明文將張三比照烟瘴
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例仍
發烟瘴充軍於到配後枷號二年滿日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案。參看後三案

烟瘴軍犯在逃
行竊復犯流罪

烟瘴軍犯在逃
行竊計贖無幾

川督 咨何應祿原犯積匪猶賊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今在逃行竊與在配行竊無異訊係一
時拘摸計贖在十兩以下罪止杖責應比照改發烟
瘴之竊盜在配復竊如符係一時拘摸計贖無幾罪
止杖責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例加枷號三個月仍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參看後二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幸

徒流人逃

陝撫 咨焦清明先因糾夥疊竊依積匪猶賊例擬
軍茲該犯在配逃回原籍復糾夥齊集家衣物被
獲該撫將該犯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固屬
依例辦理惟該犯本係烟瘴軍犯在配脫逃已應枷
號三個月今逃後復又行竊若仍枷號三個月與脫
逃而未行竊者無所區別應將焦清明仍發雲貴兩
廣加枷號三個月上再加枷號一個月共枷號四個
月道光九年案。參看後案

西城察院 咨送駱住兒因竊擬軍發配廣東該
犯在配脫逃復行竊四次計贖均在一兩上下查該
犯在逃行竊與在配行竊者不同亦與極邊烟瘴人

犯僅止脫逃者有聞若仍照例於到配柳號三個月
殊與在配行竊並脫逃而未行竊者均無區別應將
駱仕兒依極邊烟瘴脫逃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柳號三個月例酌加柳號一個月仍發原配
安置并照例刺字道光七年陝西司案○以上五案
辦理微有參差訛誤核
查譚亞復張三何應祿三案所引改發烟瘴之竊
盜在配復竊分別刑數遞加柳號之條係乾隆三
十四年廣東按察使條奏定例其未後若計賊情
貫復犯死罪擬以絞決請旨係指原犯拾籍由
死減軍帖終復竊之賊匪而言若非由死罪減等
之烟瘴軍犯在配犯竊似與此例不符記與後三
案併核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廣東撫 咨黃兆志先因搶奪刃傷事主擬斬緩決
減軍解配中途逃回復竊被獲拒傷兵丁平復計竊
賊一兩以上罪止擬杖惟用不第拒傷兵丁接刃傷
加等罪應擬徒例無專條將黃兆志比照免死減軍
人犯在配脫逃復有行兇為匪罪應徒者於逃罪加
等調發上再加一等例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罪上
遞加二等應發新疆仍遵調發新例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加柳號三個月道光十二年案○前
後併案
浙撫 咨陳紹正因行竊刃傷事主擬絞減軍在配

因竊擬絞減軍
在配脫逃復竊

搶奪減軍解配
中途脫逃犯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脫逃復聽從行竊計賊滿首罪應擬流應比照免死
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復有為匪罪應徒流以上者於
逃罪加等調發上再加一等例於原犯極邊烟瘴充
軍罪上遞加二等應發新疆仍遵調發新例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柳號三個月道光十年案
○前後併案
安徽司 咨詹淋因行竊擬絞減軍在配脫逃被獲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解配中途脫逃復聽
從行竊計賊一百兩零罪應滿徒將詹淋照免死減
軍人犯在配脫逃復有為匪罪應徒流以上者於逃
罪加等調發上再加一等例該犯係極邊烟瘴脫逃
本應改發新疆再加一等罪已外道無可復加請酌
加柳號三個月仍遵調發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柳號三個月共加柳號六個月道光十一年案
○前後併案
查黃兆志陳紹正詹淋三案均係因搶竊間擬斬
絞緩決減軍之犯比之譚亞復等三案情節較重
而擬罪轉輕記俟併核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五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

目錄

稽留囚徒

解配官犯不由驛站改路自行

士守不覺英囚

刑部禁卒疎脫帶司審訊人犯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託故落後

長解潛回夥役縱犯回家脫逃

解役潛回致夥役賄縱軍犯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押解流犯開鎖騎馬致犯脫逃

獲盜患病令其回家調養脫逃

解審斯犯脫逃旋經伊父首獲

盜犯越獄禁卒追捕致犯溺斃

疎脫解審流犯畏罪頂名冒替

禁卒疎防擬流加徒人犯越獄

解役疎脫斯犯五日自行攀獲

絞犯越獄旬餘攀獲禁卒擬杖

知情藏匿罪人

衙役攔阻報驗致致重情真神

盜賊捕限

難結之案親提審訊方准展限

承審逃軍懲流分立限期

應行關查案件仍照舊例扣限

故禁故劫平人

外委擅鎖滋事民人墜鍊身死

刑嚇管杖人犯認盜在監病故

貝子府護衛將伊戚私行枷號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嚴禁佐雜擅受及濫設差役

嚴禁佐雜擅受濫刑

佐貳擅受貢成印官密行查訪

陵虐罪囚

捕役獲賊鎖鑰致賊畏罪自盡

看役懷恨私鎖人犯鍊緊致斃

鎖繫枷犯兩腳致犯情急自盡

衙役嚇詐陵虐案犯取保病故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遺忘小刀致囚取刀殺人

押解絞犯查起兇器致犯自盡

押解軍犯致犯失跌溺斃

軍犯用門外通條毆死絞犯

徒犯散禁外監因病自盡

解役開放魚租致犯落井身死

絞犯因病員食鮮草中毒身死

絞犯買食用魚中毒身死

主守教囚反異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宗室擅入刑部竊探肆行打鬧

衙役誘供致犯誣指平人監斃

刑書誤聞人言教誘犯供

代作詞狀教令翻供圖脫罪名

看役教令杖罪人犯妄認正兇

有司決囚等第

罪應擬流之竊盜俱免其解省

例免解審之竊盜逐款數三

驗省遺軍流犯分別就近解勘

民家交涉案件查照章程審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辨驗金刃扎割不得統指刃傷

差役押斃人命服同屍親檢驗

經官檢驗糾眾攔阻不容啟檢

伴作誤斷屍骨致屍親捨屍

屍經官驗恐被裝傷糾搶屍身

決罰不如法

協尉用鈎桿毆死誤差看衛兵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千總責打犯姦巡役越日身死

把總賜死強姦未成罪人

士舍擅受民詞致壞人命

典史非刑致斃人命事後捏稟

經歷擅受濫刑斃命事後捏稟

吏目將訟師從犯掌責致斃

經歷非法毆死悍逆犯婦

典史非法毆死罪本應死監犯

吏目擅責犯罪生員手心斃命

巡場御史誤責生員

赦前斷罪不當

赦款不准減之徒犯誤行杖

吏典代為招草

希圖酬謝刑減呈內所告重情

侵占街道

驍騎校侵占官署地基蓋房

刑部事宜

刑部審辨舉人案件應合禮部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五

部中派員稽查閑雜賭博等事

一切稿案妥為收存毋庸撤銷

立決及夾簽稿件毋庸手畫

核看案件各有專司毋庸覆核

提牢滿主事之人即另擇員外

各司漢郎中員外郎分別題選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酌定題候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

稍留囚徒

解脫官犯不由
驛站改路自行

東撫 奏解京官犯改路自行一案查方士淦係已

革浙江湖州府知府緣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解送

兵部轉發例應由驛站山路行走乃該員因山路

崎嶇輒違定例由湖路自行到京雖無逗遛別故究

屬任意妄為未便因其自行投到遣予免罪應改贖

新贖効力贖罪 道光六年江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稍留囚徒

王守不覺失囚

刑部禁卒政脫
帶司審訊人犯

提督 奏奉

上諭馬二一犯業經供認履給華明齊照料出城米石即
應嚴密防範乃於提訊時並不小心看視致令乘間潛
逃難保無貽縱情弊者派穆 奕 卽提該管禁卒

馬英嚴行訊究其馬二一犯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五城一體嚴拿務獲歸案辦理欽此 臣等提集審訊緣
禁卒馬英是日輪應管帶散收入犯馬二赴浙江司

審問初次下堂經皂隸趙俊傳令看管卽接收司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王守不覺失囚

旁小院内伊並未遠離二次上堂審訊二夫較長伊
初在司門外坐候適福建司提訊賣藥人犯帶有狗
熊猴蛇有人往看熱鬧伊卽隨往看視彼時馬二在
堂稱欲出恭經小馬余得順帶至司堂抱厦外招呼
廳上差人照看人犯誤以馬英必在門外守候卽回
身進屋不料馬英往看熱鬧未經接管迨馬英回至
司門猶以爲馬二尙未下堂仍復坐守以致馬二乘
間走脫及至傳令收監伊始倉惶尋覓竟已逃逸矣
踪等情訊據小馬余得順供向來皂隸小馬僅在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上伺候用刑傳話本無管帶人犯之責每值人犯下

堂伊等在上呼喚接差小門差人卽隨聲接去此次

馬二下堂照常呼喚實因司門相去切近未經想到

馬英並未在外守候且司門內並無出路無從逃走

彼時呼喚後卽回身進屋照料堂上各犯實因一時

匆迫並無別情復行查刑部覆稱馬二一犯係屬散

收馬英是日管帶馬二實係現時輪流各皂隸小馬

並無管帶人犯之責等因是各犯所供馬二逃走實

由馬英往看熱鬧失於防範並非意料所及詰無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王守不覺失囚

縱情事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給限
百日追捕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等語此案禁卒馬英有看管馬二之責乃竟往
看熱鬧致令逃逸自應按律減囚罪問擬惟馬二現
未定罪該犯罪名無憑科斷若僅給限追捕殊覺情
重法輕應將馬英先行在刑部門口枷號一個月示
衆應得罪名候 刑部結案時馬二係定何罪再將該
犯照例治罪小馬余得順並無看管人犯之責於帶
犯下堂時未見馬英卽行進屋致有疎漏其應得之

四二七

疎脫解審徒犯
兵役託故落後

續增刑案匯覽

長解潛回夥役
統犯回家脫逃

罪例無專條應比照主守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

均交刑部分別辦理其會差不慎職名業經該部照

例議處逸犯馬二嚴飭緝拿道光十六年福建司案

廣東撫咨縣役余昇服太因營兵羅展容陳堅志

押解逃徒廖二行赴犯事地方審辦雇坐船隻值風

雨大作羅展容陳堅志因小船不能開駕令余昇等

押犯登岸前進致廖二仔乘間脫逃將解役余昇張

太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律於廖

二仔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兵丁羅展容陳

卷十六 刑律捕七

主守不覺失囚

堅志僉派解犯因風雨大作小船不能駛往乃一任

解役押犯前進致犯脫逃例無專條惟不行護解與

違例雇倩不行親解者相同將羅展容陳堅志比依

解審徒犯中途脫逃者有違例雇倩情弊限滿無獲

將違例雇倩者減囚罪一等例於廖二仔滿徒上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九年案

南撫咨邱俊押解審發回軍犯姚啟萬中途經

令回家致令脫逃百日限外拿獲一案長解羅陞陸於

脫逃時並未在場私自潛回趕取盤費即與雇倩無

解役潛回致脫
役賄縱軍犯

續增刑案匯覽

異應將羅陞比照解審軍犯中途脫逃者有違例雇

倩情弊百日限滿無獲將起意雇倩者減囚罪一等

例於姚啟萬軍犯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咨解役麻升賄縱解審發回軍犯康三脫逃

無獲一案查解役關有智訊因患病不能同往管押

當時並不稟明私自潛回任令麻升一人押解以致

賄縱脫逃將關有智比照解審軍犯中途脫逃者有

違例雇倩情弊百日限滿無獲將起意雇倩者減囚

卷十六 刑律捕七

主守不覺失囚

罪一等例於康三軍犯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押解流犯開鎖
騎馬致犯脫逃

直督 咨解役李言奉差管解流犯楊士貞行走因
中途難行開放錄錄令楊士貞騎馬以致中途脫逃
訊無賄縱情弊將李言比照押解發遣新疆人犯中
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如審有在途
開放鎖錄圖便行走以致脫逃百日限滿無獲杖一
百流二千里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奉天司案

獲盜患病令其
回家調養脫逃

盛京將軍 奏已查防德克通阿拿獲盜犯李吟並
不依法看守即時解送乃因其患病飢寒刑具令其
卷十六 刑律捕七

續增刑案匯覽

六 主守不覺失囚

妻獲回家中調養僅派兵二名隨往看守以致乘間
脫逃雖無受賄別情惟情同故縱將德克通阿比照
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
潛逃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於在逃盜犯
應得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解解斯犯脫逃
旋經伊父首獲

廣東撫 題陳亞祥因總麻服叔陳亞祥失物疑竊
查問爭少該犯將陳亞祥毆傷身死解審中途脫逃
於半年限內經伊父陳四英探知踪跡首肯拿獲例
無專係惟中途脫逃在監越獄其情相似應比照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仍照原擬罪名如有服親屬
拿首亦照自首完結之例定擬將陳亞祥仍照毆總
麻尊屬死者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盜犯越獄禁卒
追捕致犯溺斃

安徽司 奏盜犯李二奮致越獄被追溺斃案內之
禁卒劉奉訊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今囚犯已死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七

七 主守不覺失囚

不免罪惟李二奮致投河溺斃實由該禁卒追捕所
致與未經捕獲犯因他故身死者不同將劉奉依獄
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例於盜犯斬罪上減二等
滿徒再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蘇撫 咨熊太奉差押解未定罪名之史瑞賢赴丹
徒縣交替轉解晉縣將審致犯中途脫逃訊無賄縱
情弊乃因畏罪主令私自伴送之犯煙史懸賞頂名
轉解例無作同治罪明又將熊太比照解審軍流徒
犯中途脫逃限滿無獲例故倩者減囚罪一等例

疎脫解審流犯
畏罪頂名首獲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山西司案

禁卒疎防擬流
加徒入犯越獄

廣東撫 咨監犯鍾士蘭越獄脫逃查鍾士蘭係擬
流加徒之犯該撫將禁卒郡高等減囚罪二等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與疎脫僅止擬流並無加徒者毫無
區別將鄧高等改於逃犯鍾士蘭滿流加徒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咨陳起發故殺陶姚氏招將發回中途脫逃
旋即拿獲一案查起發差役黃連發兵丁李添幅等

訊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即於五日內親身拿獲若
仍行擬徒與限滿無獲及他人捕獲者無所區別應

照押解罪內中途不覺失囚限內能自捕得免罪律
免其治罪 道光十年案

川督 奏藍滿魁原犯關殺擬絞緩決輒敢越獄脫
逃應照例改入情實禁卒劉順等訊係依法看守全

於百日限內隨同獲犯律得免罪惟該犯等任意竟
睡致犯越獄脫逃究屬疎忽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典史照例革職免其拿問知縣革職留任限滿無
過再行開復 道光十八年四月卯抄口卷五十八頁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衙役擱阻殺
幾致重情謀

知情藏匿罪人

廣督 奏劉李氏謀毒夫妹馬劉氏身死并誤毒伊
翁劉廷輝斃命案內之縣役江元隨同本官相驗馬

劉氏之時劉廷輝尚未身死供內致未聲敘是日晚
聞劉廷輝因毒斃命屍妻劉黃氏赴縣喊稟該差江

元因恐何候相驗懼於奔走輒以犯婦業已審辦兩
命亦止一抵之言向其擱阻幾至逆倫重情隱匿其

伸將江元比照知人犯罪事發藏匿不行捕告減罪
入罪一等律於劉李氏死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案記核

盜賊捕限

湖廣司 奉

上諭訥爾經額奏湖南省咨部展限案件請酌定章程以

示限制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據該撫奏稱查定例承

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正犯及要證未到或後獲竊

盜究出多案必須等候事主認贖方可審擬或因隔

省行查有需時日者原有咨部展限之文然必核其

實在不能依限完結方准申詳咨展茲查楚南各府

州縣承審事件無論難結易結一經到手輒以招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盜賊捕限

關查為詞詳請展限藉可任意耽延以免遲誤處分

相率效尤竟成錮習甚至一詳以後置諸高閣正置

養更不復查問致有延宕十餘年尚未定案者原被

守候漠不相關迨案內犯證日久炳斃則案不結自

銷且其間書差之訛索訟棍之挑唆節外生枝愈出

愈約流弊實難勝言自應力加整飭以肅吏治嗣多

各屬審辦案件遇有詳請展限者即將本案由巡撫

兩司親提犯證查訊設案可依限完結如將君詩之

員據實奏辦如果必應展限再行明晰咨達其距省

縣結之案現擬
復訊方准展限

安撫秦州縣緝
獲各項匪犯徐
長被衣等一百
數十名緝捕甚
屬認真嗣後各
省務仿所屬實
力偵緝有犯必
懲道光十五年
五月通行

寫遠州縣即查照秋審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詳備

有徇師查出一併嚴懲等因查例載各自審理案件

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起限四個月其

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州府州一個月解司

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

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

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

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盜賊捕限

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

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

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

遲延各官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等語

吏部查定例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

官妻妾謀死木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及殺死三命四

命之案州縣官限一個月內解解府州臬司督撫各

限十日審轉具題又定例承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

正犯及要證未到或盤獲竊盜究出多案必須等候

御史秦嗣後各
省嚴飭所屬於
詞訟案件速行
審結竊盜等案
嚴行查辦毋任
捕役包庇等弊
道光十五年閏
六月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盜賊捕限

事主認賊方可審擬或因隔省隔州行查有需時日限內實難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俱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即將現獲之犯審究按限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無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其將結獲人犯另行扣展四個月專案審擬完結如間有餘犯到案適在州縣分限將滿之時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儘不遵定例扣展將已逾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盜賊捕限

督互異况地方官因循疲玩相習成風遇有承審案件其籍口犯證未齊詳請展限冀免逾限處分者似不獨湖南一省為然自應一併嚴定章程以防捏飾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使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即將捏詳之員據實嚴參其距省寫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儘有循隱情弊經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參吏部查定例州縣官承審案件易結不結者並職等語嗣後州縣官詳請展限案件經該督撫按察司提訊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將捏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至距省寫遠州縣詳請展限照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者查有循隱情弊即將該管道員照循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蒙俞允 臣部通行各省遵照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通行

承審逃軍逃流
分立限期

應行關查案件
仍照舊例扣限

續增刑案匯覽

湖廣司 查審辦案件起限逾逾案罰處分事隸吏部此係吏部駁飭扣限之案該撫既咨吏部應聽吏部核辦惟各省審擬逃軍逃流等項事同一例湖北現擬分立定限應否畫一辦理應咨行吏部一併核辦
道光十七年說帖

浙撫 咨准部咨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即將提詳之員據實嚴

卷十六 刑律捕亡

去

盜賊捕限

參其距省為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秋審解期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倘有循隱情弊經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參將提詳之州縣官照勿結不結例革職循隱之該管道員降二級調用私罪等因查州縣承審案件詳請咨展審限其中固有性就安逸之員於承問之案不思速審完結任聽原破狡供人證未齊亦必藉稱必須要證到案方可審辦詳咨展限今奉大部奏定由督撫司道親提覆訊方准咨展之例自足以杜捏飾而免拖累惟是案情不一如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去

盜賊捕限

縣拿獲逃軍逃流未准外省咨緝有案其犯罪事由以及脫逃月日犯供未能記憶勢須關查確實方可於原犯罪上加等定擬又如拿獲竊盜供係三犯行竊其前二次犯案係在隔省隔屬必須關查是否相符又或供係蓋稱應計次數定擬之案其中行竊各案亦在隔省隔屬不得不關查報竊原案核辦以憑定罪竊以為此等審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因關查案據未到不能依限完結係屬顯而易見之事非關提人證可以任意捏飾若因其詳請展限一律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補亡

六

盜賊捕限

懇定罪詳請展限各案可否一概免其提督之處咨請部示查上年本部議覆湖南巡撫奏承審案件咨部展限酌定章程一摺內稱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即將捏詳之員據實嚴參等因通行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卷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因關查案據未到無憑定罪詳請展限各案可否免其提督等因本部查展限之案令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覆訊者原以防各州縣藉詞展限任意延宕之弊至審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必須關查明確方可擬斷若關查未到即難依限完結其有詳請展限者自係實在情形無虞捏飾若拘泥新定章程概行提訊轉滋拖累應令該撫嗣後有似此詳請展限之案俱仍照舊例辦理惟該省既經拘泥請示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道光十八年通行

外委擅擄滋事民人陸鍊身死

故禁故勘平人

蘇撫 咨革弁徐振海係外委武弁不應干預民事其於顧阿呼醜酒滋事當地保批交時既不令其自行送縣輒以一時無人將其鍊鎖樹上又不妥為看守以致顧阿呼墜鍊身死應將徐振海比照公事干連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致死律擬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刑部竹村人犯認盜在監病故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詳錄

七 故禁故勘平人

昌被劫盜案將另案聽從奪犯罪應擬流之曾白鐵夥竊得贓非止杖笞之李爛目四曾擗公十陳蛇眼及毆毆傷人非止擬笞之劉亞右在場爭鬪並未傷人應行免議之劉進隔劉亞四蔡亞方等並不虛心細訊輒以動刑之言嚇問致令畏懼妄認為盜率行定擬成招致李爛目四劉亞右二人在監病故未便因其尚未刑拷僅擬革職若照拷訊致斃例問擬亦覺無所區別陳毓琦應照承審官吏拷訊管杖人犯致斃二命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准承審案件並不虛衷研詢刑嚇誣認幾致問成重辟且監斃二命情

貝子府護衛尉
伊成日行柳號

節較重應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道光十年廣東司案

提督 奏送貝子德勒克色榜府內護衛富年阿攜

帶柳號在街行走一案會同理藩院審明緣富年阿

係土默特蒙古來京在德貝子府充當三等護衛嗣

富年阿誑騙台吉三達拉西里等銀九十兩被護衛

穆克登布查知當即追出銀七十兩因尙短銀二十

兩將富年阿送至海甸該貝子園內交富年阿之姑

夫護衛呢瑪令其向追呢瑪當還銀二十兩并向富

年阿斥責不服呢瑪氣忿憤及園內有土默特攜回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太 故禁故勸平人

夥析舊柳將富年阿柳在馬園富年阿乘間逃出將

柳打開用包袱包裹背負進城被獲送部將富年阿

照誑騙律擬徒係蒙古折柳鞭責呢瑪因富年阿誑

騙銀兩並不同明伊主輒自私行柳號應革去護衛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鞭責發落德貝子交理藩院議

處柳號毀 道光十七年三月邸抄

及濫設差役

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朱達吉奏川省佐雜擅受民詞差役唆

訟勒索尚降旨交湯金釗等查明懲辦茲據奏稱四川

廣元縣民人黃大貴因賭博被控該縣典史董秉義接

受呈詞致差役詐贖贖命該縣知縣春明已有失察之

咎嗣經屍親受財私和又復率准擗驗實屬瀆職春明

著卽革職董秉義擅受濫差致贖人命著卽行革職餘

著刑部議奏該管上司於此等命案漫無覺察現經

湯金釗等飭查復有三百縣等州縣佐雜擅受破控三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尤 故禁故勸平人

案之多可見該省積弊相沿未能盡除所有失察之總

督藩臬及該管上司均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

各省佐雜人員官職較小流品不一例不准擅受民詞

致開積案詭詐之漸其所設差役例有定額不准掛名

濫充原以防見事生風藉端勒索今四川一省如此恐

他省亦所不免著各直省督撫通諭所屬地方官凡有

詞訟概不准批發佐雜衙門審訊佐雜微員亦不准私

自擅受倘有前項弊端由該管道府認真查察有犯必

懲從嚴懲辦至州縣及佐貳等官於額設差役外如有

濫設掛右差役即行查明裁汰免滋擾累經此次詳論之後倘再有佐雜擅受差役詐各案一經查出或有人參奏定將該省督撫藩臬各上司一併嚴懲決不寬貸欽此 通行

嚴禁佐雜擅受濫刑

福建道御史 奏佐雜釀命請飭嚴禁一摺奉

上諭御史尙開撰奏佐雜擅訊釀命請通飭嚴禁一摺國家設官牧民各省督撫以至州縣具有教養之責自當實心愛民廉平為政凡遇民間詞訟各大吏應嚴飭地方正印官衡情判斷豈容佐雜微員擅行收審道光元年

年曾經降旨通諭自應恪遵辦理茲據該御史所奏近日擅受濫刑之案層見叠出總山正印官性耽安逸不知慎守牧民之義即尋常訟獄不為速行審結輒批發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故禁故罰平人

佐雜丞倅等官以致肆意搜求濫差勒索迨釀成命案州縣先規避處分意存袒護上司復曲為開脫諱飾瞻徇玩法虐民莫此為甚其由各大吏認真查出指名參辦者民命已受其荼毒此外含糊了結未經發覺者不知凡幾似有似此等劣員違例擅受者又不知凡幾酷烈成風草菅人命深堪痛恨嗣後著各省督撫務嚴飭

佐或擅受責成印官密行查訪

所屬地方官遇有詞訟案件格遵前降諭旨虛衷聽斷不准佐雜等官擅行收受致釀人命如有仍前擅受釀命者將該佐雜官照例治罪并將該地方官一併據實參辦倘各省督撫不將正印官一併參奏者著吏部於此等案件議處時核實查參以肅功令而重民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通行

道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佐或擅受呈詞久干例禁曾經屢次降旨嚴禁陋習各直省督撫自應一體恪遵乃本年據瑚松額奏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故禁故罰平人

馬州州判吳士敏濫刑拷斃四命烏爾恭額奏署嘉興府通判丁廷銜濫刑枷責民人錢同甫惠吉奏奏賀縣典史田承澍杖責龍克瓊斃命兩月之間層見叠出其未經發覺者更不知凡幾是各督撫等以朕諄諄告誡之詞視為具文並不實力奉行挽回積習已可概見近聞各省吏目典史署內多充捕役拏鎖鄉民設立差館上地祠二處地方以為拘押之所縱差勒索筆楚不堪此等以酷濟貪玩視民命之員皆因該管上司約束不嚴以致肆行無忌且於參處於濫刑之後孰若禁止

於指受之先著通諭各督撫嚴飭所屬印官密行查訪
如有擅受不待濫刑即稟知嚴察倘循情隱飾一經破
案將印官一併叅處以恤民命而專責成欽此 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故勢故勒平人

捕役獲賊銷案
致賊畏罪自盡

陵虐罪囚

浙撫 咨劉元宏行竊劉明宏家木係罪人捕役徐
勤等將劉元宏拏獲輒行私自鎖鑰又不小心押解
赴縣以致劉元宏在途帶鎖脫逃罪投水溺斃固
不便照罪囚因迫逐窘迫而自殺之律勿論亦未便
僅科以不應鎖柵之罪例無捕役拏獲在押脫逃之
賊犯私行鎖鑰復被脫逃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應將
徐勤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陵虐罪囚

看役懷恨私鎖
人犯鍊緊致斃

東撫 咨皂役劉庭良因州民何百順用刀將龐庭
泗砍傷發交該犯看守該犯因先被何百順在押用
磚砍傷繼又被其警罵起意糾邀衙役趙思海等將
何百順用鍊鎖繫門檻以致何百順因鍊緊氣閉殞
命雖訊明當日因天已黑暗何百順項頸鍊緊該犯
等未經看明並非有心致死但不依法看守輒將何
百順揪跌倒地私自用鍊鎖繫門檻因鍊緊氣閉致
死實屬非理陵虐將劉庭良比照獄卒非理陵虐毆
傷罪囚因而死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庶毋庸議

鎖繫犯兩脚
致犯情急自盡

衙役嚇詐陵虐
案犯取保病故

續增刑案匯覽

趙思海等均照為從減一等擬以滿流道光十一年

戶部 奏送張慶身充錢局餘丁因皂役王長等託

令代為看守枷犯輒用鎖條將枷犯白榮光兩脚拴

繫門檻致白榮光情急乘間脫枷投井身死實屬有

心凌虐將張慶比照獄卒陵虐罪因而致死者絞

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安徽司 查例載押解人役擅加枷鎖非法亂打逼

致死傷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煙瘴充軍等語此

案縣役王懷因奉差傳王加言查訊與移役汪傑商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凌虐罪四

同嚇詐將王加言兩手大指縛吊樑上用木棒槌毆

打其左脚蹠復用火煤煙薰其鼻孔令王加言給錢

三十千方許釋放王加言許給錢十四千王懷等嫌

少不要經縣訪拿將王加言取保王加言旋在保因

病身死查王懷因向王加言嚇詐輒取用繩縛吊用

煙薰鼻其情備較之擅加枷鎖非法亂打為重雖王

加言係在保病故與被詐自戕不同尚未便科王懷

以詐贓斃命擬絞之罪而奉差查傳與奉差押解情

事相同該犯王懷起意詐錢三十千雖未入手亦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凌虐罪四

於該役詐贓十兩以上軍罪上量減擬徒按例已在

徒罪以上自應即照押解人役非法亂打例擬軍加

枷該撫將該犯於蠶役詐贓斃命絞罪上減流不惟

與例意不符且以藉差索詐私拷無辜之犯僅擬杖

流亦覺情浮於法應即比例改擬王懷應比照押解

人役擅加枷鎖非法亂打逼致死傷徒罪以上枷號

充軍例枷號兩個月發煙瘴充軍 道光十五年說帖

與囚金刃解脫

取遺忘小刀
致囚取刀殺人

河撫 題獄囚匪 砍死監犯葉敏一案查獄卒戴

泳實擄取小刀進監切菜並不隨時帶出將刀遺忘

桌上致被張八取去雖非以金刃與囚而張八之被

人實由該禁卒遺忘小刀所致未便律科以防範不

嚴之罪將戴泳寬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刑書司存義僅

管放封收封審無私鬆刑具情事應予免議道光五年案

南撫 咨差役張業陳沾押解囚圖毆殺人罪應擬

卷十六 刑律斷獄

美與囚金刃解脫

絞之姚秉大查起兇器致犯乘間自刎身死應比照

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各杖六十革役道光六年案

北撫 咨周我遞解軍犯張順過河致張順失跌落

河溺斃將周我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

六十革役道光七年案

晉撫 奏在監軍犯賈江眼三因口角拾取鐵通條

將絞犯張晉卿毆死一案禁卒劉忠孫茂林雖無受

賄鬆刑情事鐵通條亦係放在一門以外並無存在

監內惟不小心防範致釀人命劉忠孫茂林應照不

軍犯用門外通
條毆死絞犯

押解軍犯致犯
失跌落斃

押解絞犯查起
兇器致犯自盡

徒犯散禁外監
因病自盡

應重律杖八十核過 道光十三年案表館

浙撫 咨徒犯陳發品散禁外監因病自縊身死刑

禁人等並無陵辱情弊係散禁外監乘間自縊與內

監不同散處與禁禁有別例無專條將禁卒王裕玉

高照獄囚失於防範致囚自盡獄卒杖六十律量減

一等笞五十道光十一年案

陝督 咨馬飛雲解審中途失足落井受寒斃命查

例無解役開放鎖紐致徒罪人犯因病失足落井身

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解役李明李先得比照獄卒解

卷十六 刑律斷獄

美與囚金刃解脫

脫鎖紐之具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咨禁卒張容等因監禁絞決絞犯陳亞澤

感冒風寒醫治未愈該絞犯素知鮮草可以發表向

遇感冒俱係食草愈囑令禁卒張容買食致該絞

犯誤中草毒身死雖為意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

將張容等比依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道光五年案

廣東撫 咨禁卒張煥因監禁絞犯林幅文思食印

絞犯買食田魚
中毒身死

絞犯因病買食
鮮草中毒身死

解役開放鎖紐
致犯落井身死

魚囑其買給煮食適所食甲魚物性變改感受毒氣
致林幅文身死將張煥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
律杖六十刑書計容於該犯買食甲魚之時不行辨
驗阻止照官典擬笞律皆五十俱革役道光七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天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宗室擅入刑部
須保釋行打鬧

安徽司 奏宗室恒年與伊弟濂年等在刑部卡木
內窺看被門皂李太斥阻不服濂年輒將李太毆傷
經人勸散後恒年復因被斥氣忿起意同濂年寺道
入刑部肆行囂鬧欲見刑部堂官講理迨經飭令查
拏又自稱宗室太爺誰敢鎖拏顯係意圖挾制將恒
年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濂年
雖係恒年胞弟惟先既將李太毆嗣復幫同肆鬧
未便以一家共犯論應與隨同進門喧鬧之養育兵
運貴均於恒年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恒年
濂年俱照例折箇連貴折枷鞭責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天 主守教囚反異

衙役誘供致犯誣指平人監禁

刑書誤聞人言教誘犯供

續增刑案匯覽

代作詞狀教令誣指圖脫非名

直督 奏高馮氏以高愛和之誣被誣老謀死承審

官刑逼妄供致其夫高泳太誣認監禁一案查衙役

高泳祥於本官會訊命案因高愛全欲認無由其

速供向其誘詢以致高愛全捏供致令高泳太誣認

監禁例無衙役誘詢妄供誣指平人作何治罪明文

惟誘詢雖與教令有間妄供即與誣告無異應將高

泳祥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大學士 奏民婦買龔氏在都察院呈控伊夫賈萬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主守教囚反異

元被田茂德喝殿斃命一案查案內之刑書王煥乘

該縣退堂教誘供詞按典卒教令罪囚以故入人罪

論律應擬流惟因傳聞人言誘令供詞尚無受財賄

屬情事應將王煥於故入人死罪未決請施法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直隸司案

江西司 咨李恩賜因陳言蓮糾眾毀搶登時斃傷

陳言蓮身死並徐願遠教唆翻供一案查徐願遠於

李恩賜供認斃陳言蓮之後代作呈詞教令犯父

李長青翻供希圖辯脫李恩賜姓名惟所作詞狀僅

止刪減情罪並未誣告於人與教唆誣告律意未符

此外亦無治罪明文第教令犯屬翻異即與教令本

犯變亂事情者無異徐願遠除計賊匪罪不議外此

照教令罪囚反異成案減罪者以故出人罪全出前

以全罪論囚未決放減一等律於李恩賜滿徒罪上

減一等係屬外人照律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東撫 咨衙役盧玉堂因張四係該犯首先獲獲恐

審非正兇有干重罪輒教供嚇逼張四妄認故殺朱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主守教囚反異

二案內之正兇例無專條惟盧玉堂係該縣派撥看

守張四之差役有主守之責而張四係與朱聶氏通

姦罪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之犯該犯教令妄認故

殺朱二正兇是故增杖罪至死應以增輕作重論查

張四尚未決罪係自行病故應將盧玉堂比照獄卒

教令罪囚反異有所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故出

入人罪增輕作重以所增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

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流原包杖徒每徒一

等折杖二十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共應折杖二百徒

一年半除張四應得和姦本罪杖一百其枷號例無
折算明文不計外應坐剩罪杖一百徒一年半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主守效囚反累

罪應擬流之籍
盜俱免其解省

有司決囚等第

川督 奏川省所屬各廳州縣此司道為遠請將積
匪猾賊解審章程量為變通一摺查向例遣軍流犯
於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均應由府解司審轉詳報督
撫咨部完結嗣於道光七年經山東巡撫因東省竊
盜繁多奏請將該省審辦竊盜案件計賊計次計人
數治罪各犯概免解省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川督奏稱川民遊惰者多始而呼朋引
類繼則結夥為匪或暮夜肆竊或逢場絡竊一經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有司決囚等第

案無不任意狡展迨至招解到司到道該匪等又復
狡翻或發回質訊或捉人證委審不特事主人等跋
涉守候滋累無窮且川省幅員遼闊由司道審轉之
各廳州縣長途僉差往返賠累因而犯難供認查無
事主曠據之案不敢列入具詳者勢所必有既失嚴
懲之道轉開倖免之端請將積匪猾賊解審章程酌
量變通等因係為因時制宜整頓地方起見自應如
所奏辦理惟查各省情形雖有不同而辦理章程宜
歸畫一近來積匪猾賊為害閭閻之案日漸繁多不

獨四川一省為然若必拘泥成例責令招解不特往復查傳拖累不少抑且長途僉遞疎脫堪虞甚至有州縣慮恐解費貽累相率而諱匿不辦者於賊盜安民之道殊無裨益伏思積匪猖獗軍一項原係計次定罪一經供認確鑿則罪狀顯然毫無疑義與別項軍流人犯情偽百出必須再三推求方可定讞者不同况由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復經申解該管各府州覈轉具詳自可無虞在縱即使解司覆審亦不過照供勘報是覆審僅屬具文招解反致紛擾似不妨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將各省辦理舊章一併酌量變通以歸簡易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審辦積匪猖獗擬軍之案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叅處之案仍照舊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

例免解審之類
蓋逐款嚴示

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 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已恭例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計賊計次計人數問擬軍流各犯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轉審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叅處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等語此條例文係本節上年奏明纂定原為刪繁就簡起見茲據該督咨稱竊盜計賊計次計人數問擬軍流各犯例載不一若不逐條指明恐承辦各廳州縣審辦外錯轉致往返駁飭徒繁案臆所有直隸省嗣後審辦竊盜案件除積匪猖獗仍照向例並辦外其有尋常竊盜計賊罪應軍流一項及三犯竊盜計賊問擬軍流一項又奴婢雇工人偷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竊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定斷罪在軍流以上一項又各居無服親屬相盜財物計贓罪應擬流一項並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照積匪猾賊定擬一項及竊盜遇赦得免併計三犯擬流復遇恩赦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一項並詳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及三次問擬軍流一項及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

罪應擬軍一項並窩藏竊盜三五名以上及窩留積匪分別問擬軍罪兩項訊無關係拒捕干礙處分者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外其餘應令承審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司本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卷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有犯供翻異及承審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均照定例遞行等因本部詳核各條俱係計贓計次計人數問擬之犯自應照例毋庸轉解司道勘轉相應咨覆該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黔省遣軍流犯分別就近解勘

查照道光十六年說帖

貴撫 奏酌擬軍流等犯就近解勘一摺 等查各省向例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於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均應由府解司審轉詳報督撫核明咨部完結茲據該撫奏稱貴州省山路崎嶇不通舟楫各州縣拮据苦居多距省寫遠之處招解人犯長途既恐疎虞往返又多耗費每因賠累難支未免意存遷就將期實力整頓必須簡便可行請將距司道較遠之貴陽等十一府平越一州所屬各廳州縣尋常軍流及命案內擬徒各犯均就近改歸各該管府州審詳等因係為因地制宜刪繁易簡起見應如所奏嗣後貴州省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除貴陽石阡大定興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桃源仁懷普安平越各府廳州審辦之案仍解司審轉外其大定府所屬之威寧州水城廳審辦之案應與黎平府及黎平府所屬各縣審辦之案均解各該管道審詳貴陽大定興義安順遵義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平越各府州所屬各廳州縣審辦之案均解各

府州審詳凡由道府州審勘者俱錄敘全案世招報
司嚴詳如有情節可疑及犯供翻異者仍由司提
審應行覈議事件即歸道府州查核議擬報司轉詳
一切限期處分悉照定例遵行至命案內遺軍流犯
及干礙叅處之案仍各解省覆審以昭詳慎
道光十七年奏准

民家交涉案件
查照章程審理

直隸司 據直隸總督咨稱多倫廳商民安隴章被
賊犯七登扎布等搶去馬匹貨物究應歸於何處辦
理咨請部示查此等蒙民交涉案件或應歸地方官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吏 有司決囚等第

審辦或應歸稅員審辦總以向來辦理章程為定惟
該督原咨內所引道光八年新定承德府屬蒙民交
涉事件條款本部逐細檢查無案可稽復經片行吏
部檢查亦無前件章程其應歸何處辦理之處礙難
懸斷應令該督將道光八年新定章程抄錄全案咨
送本部核定再行咨覆 道光十四年諭帖

辨驗金刃扎割
不得統填刃傷

檢驗屍傷不以實

禮科給事中 奏竊查各省秋審金刃剛斃者最多
凡應實應級無不以屍傷為憑而詳核屍傷又無不
以屍格為據有情節本輕而刃傷太多即擬情實者
有勘傷較多而半係帶割擬以緩決者是直註屍格
木為秋審實級所禁不容濫混也乃近來外省屍格
有統填刃傷者有扎割不分者甚至將骨損者亦填
割傷殊非慎重人命之意該州縣於相驗時凡帶割
者深不逾分與扎傷本自迥異萬無不能分晰之理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吏 檢驗屍傷不以

福建道御史奏
凡有相驗事件
除聚眾械鬥人
犯眾多之案准
酌添差役拘拏
外其餘常人命
概行嚴飭遵例
輕騎滅從不許
濫帶多人勒派
供給場規等因
道光十三年八
月福建司通行

其意以為屍格一項即須詳報不如犯供之可以隨
時改易故統填刃傷則後日之認扎認割問官皆得
自主不知此等風氣弊所自生其賢者或於救生不
救死之說使犯供避重就輕不過意存姑息不肯之
徒乘機作孽教供串改受賄營私無所不致更有一
種州縣憚於遠行轉委在雜該在雜不敢擅專籠統
填註以待印官審鞫無怪乎屍親人證心不甘服屢
審屢翻訟端日起也夫相驗之時印官親率吏伴傳
齊隣佑眼同屍親當場報勢難遮人耳目即有疑

似之處不難指示分明免致藉口乃於此時含混填註轉欲以犯供為憑坐使屍親人等懷疑莫釋迨至定案以後或改裝情節或其結請檢轉呈訴拖累多人歷時既多屍遭蒸檢胥役從中訛詐訟師因而教唆其貽害實非淺鮮相應請

旨通飭各省督撫轉令州縣於相驗時詳細辨認將扎傷割傷分晰註明不得統填刃傷以重刑名而杜弊混至近日州縣於相驗重案或性耽安逸吊屍驗視或厭其穢惡不敢近前并有率准疎遠屍親混行攔驗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捕亡

早檢驗屍傷不以

及並非女屍准其攔驗下身者以致作人等弊端百出亦應令各上司隨時訪查據實奏劾等因奏准道光十四年河南司通行

差役押斃人命
眼同屍親檢驗

京畿道御史 奏外省民人京控案件往往有被官役拘押致斃人命本官並不值齊屍親眼同相驗即令差役私自掩埋迨至屍親聞知具控該州縣及上司百計刁難必勒令屍親出具切結方許開檢並以如虛即照例加重治罪之言向其威嚇於是畏事者隱忍含冤忿極者赴愬無已請嗣後控請開檢之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早檢驗屍傷不以

如有被官役鎖押斃命未經相驗即私自掩埋及一切兇徒挾讐謀財因而致斃私埋者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即詳請開檢等因查屍經官驗之後屍親有控求復檢者向令指實傷痕部位出具切結始予開檢至私埋之屍屍親未目擊與已驗而控求復檢者不同若一律責令出結請檢斷不能將傷痕部位指實殊非申雪冤抑之道自應稍為區別以昭平允再查差役押斃人命無論有無陵虐情事均應報官驗明豈容私埋了結亦應明立科條嚴加懲創應請嗣後差役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者仍各照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差役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埋藏以致殘廢者杖六十徒一年律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讐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

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一切兇徒挾帶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之案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

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等因

奏准 此係道光十二年通行已錄載証告條四十五年蔡例時按語云查差役押斃人命情節各有不同

有奉官傳喚之犯私行押斃者奉官看押之犯

如果實係病故該差役並無凌虐別情僅止私埋

匪報因可照例科以杖徒之罪若私押致斃人命

則事多起於索詐一經究明即有應得罪名勢不

能僅照私埋例問擬杖徒原奏內未經分晰聲明

應酌加修改纂輯專條

廣西撫 翁莫彩聽從蘇老志主使証告李時秀毆

傷伊子莫言堅身死並毀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

以李時秀毆斃其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眾

攔阻屍棺不容啟檢將莫彩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

擬流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題張仕鼎因行竊被事主毆傷後因病身死

張念才懷疑請檢作誤將屍之肋骨創斷張星典

意料因傷身死即令張仕成等拾去屍首將張仕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望 檢驗屍傷不以

屍經官驗恐被

裝傷糾搶屍身

慮恐驗明屍傷

坐誣糾眾搶奪

屍首照奪犯例

擬流案載卷十

五劫四條

比照無賴棍徒遇有自盡之案首認屍親混行吵鬧

毆打搶去屍首勒捐者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例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柳號五十五日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奏方廷添因弟屍發變誤執傷痕屍遺蒸

檢案內之方杜慶訊無掉換屍身情事惟於官驗飭

斂之屍恐被屍屬做傷圖賴輒起意搶奪屍身例無

治罪專條將方杜慶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聽從擡屍之方相

等均照為從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九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望 檢驗屍傷不以

件作誤斷屍骨

經官檢驗糾眾

攔阻不容啟檢

決罰不如法

防尉用鈎槍毆死誤差看街兵

安徽司 審奏委協尉滿多布因查夜見本管看街兵長住睡熟誤差向斥不服起意將其責打以做疲玩事屬因公惟自用巡夜鈎槍毆其臂腿等處以致長住因傷殞命雖非向其虛怯處所毆打而鈎桿究非應用刑具即屬非法應請

旨革職照管軍官因公事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毆人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折枷發落 道光十二年

陝督 咨大馬營千總戚元昇擅責巡役胡海身

千總責打犯姦巡役越日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死一案此案胡海身充巡役與民婦李周氏姦宿

本屬有罪之人該千總戚元昇於鄉保人等獲送胡

海量到營並不移解有司衙門審結擅自責處以致

胡海量傷毒內攻越十日身死因係依法責打究屬

違例查杖擊犯姦罪人血擅責竊賊無異應將戚元

昇比照營汛武弁舉獲竊賊並不移送有司審理擅

自責打致死者革職例業已咨革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案

雲撫 咨已革把總王發甲踢傷強姦未成罪人曹

端身死將王發甲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

把總踢死強姦未成罪人

士舍擅受民詞致斃人命

處以手足毆人致死杖一百徒三年律量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說帖載卷六十

貴撫 題小李王氏欲死土舍張煜銘擅受民詞飭差捉人

拏抵案內之代辦士舍張煜銘擅受民詞飭差捉人致斃人命例無專條將張煜銘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折責發落 道光六年案

河撫 奏夏邑縣典史馬鋪因花思亮持票取錢經鋪戶認係假票送究不候印官公回擅自提訊因范

思亮不服掌責輒令皂役用繩捆其兩手指吊於簷

樑並令用馬鞭桿毆傷以致氣脫斃命實屬非法毆

打致死事後又捏情稟報未便僅照監臨官因公事

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應加等發斬 道光五年案

川督 奏恭草試用府經歷署渠縣縣丞馬煥文因

前署縣丞馬芳揚以長隨周復侵賺棺價送究本非

該參員例得受理自應縣審辦乃輒擅施刑訊並

因催令繳錢頂撞復傷役用小竹板責打兩腿致周

復因傷潰斃命查周復固係有罪之人小竹板亦

例設刑具而事非該參員應理即無刑訊之責輒登

典史非刑致斃人命事後捏稟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經歷擅受監刑斃命事後捏稟

吏目將訟師從犯掌責致斃

續增刑案匯覽

經歷非法毆死并逆犯婦

責至二百二十下之多實與非法毆打無異馬煥文

應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

三年惟該參員於責斃後妄費卸罪勒令店戶醫生

補其狀稟藥方捏為取保病故且又逞其狡展多方

混指並敢扣留傳單不服喚審藉詞狡制險請乖謬

實出情理之外應加重發往新疆當差仍追埋葬銀

一十兩給屬具領 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奏吏目侯代亡因徐二患胞叔徐漢蕭唆訟

潛逃向徐二患查問下落徐二患出言頂撞該吏目

卷十六 刑律斷獄

稟 決罰不如法

飭役掌責致傷殞命徐二患圖分贖銀聽從代贖呈

詞應照為從擬徒本屬罪人該吏目將其掌責係屬

依法決罰惟佐雜微員例無刑訊之責應比照監臨

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

葬銀一十兩給屍親具領差役張連友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奏經歷顧大勳因胡直蘭胡王氏忤逆伊姑

胡羅氏控經該革員審訊屬實飭役將胡正蘭等掌

責並因胡王氏復向胡羅氏囑罵又令役用木棍將

此史非法毆死罪本應死監犯

續增刑案匯覽

胡王氏毆傷致胡王氏胡正蘭先後因傷斃命查顧

大勳掌責胡正蘭臆厥尙屬受刑處所其用木棍毆

傷胡王氏左臂膊左脇左膀均係虛怯去處按非法

毆打致死律應擬徒惟胡王氏推跌伊姑罪應斬決

之婦與毆斃無故平人有間應酌照官司決人不如

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道光六

雲南司 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

法毆打致死若杖一百徒三年又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已革典史李世壽因黃

卷十六 刑律斷獄

稟 決罰不如法

亞孽聽從方阿巧謀殺關亞蜆身死經縣驗詳收禁

審辦黃亞孽因天氣寒冷掙脫手札順拾竹竿挑取

監牆刺焚火李世壽疑有起意越獄之事當向查

訊黃亞孽不認李世壽再三根究黃亞孽不服頂撞

李世壽意欲責打隨令差役何起拾棒敲其左脚外

踝二十下黃亞孽因傷殞命該撫以律例內查無非

法毆斃罪本應死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應否將李世

壽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抑應將

李世壽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等因咨部本部查

黃亞變係在監人犯該典史固有約束之責惟因其
掙脫手扭挑取刑茨烤火並不依法決罰輒令差役
何起拾棒叠毆其脚蹠殞命實屬非法毆打致死自
應卽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至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杖一百已律係捕亡之專條未便牽引已革
典史李世應照監臨官因外事非法毆打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聽從毆打之差役何起照律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說帖

貴撫奏吏目陳承恩擅責生員鄭國聖斃命查鄭

國聖因侵挪稅銀請託不遂用刀將王庚等砍傷固

屬罪人惟陳承恩無刑訊之責既將鄭國聖挈住不

候該州同醫務辦擅自提訊因其不服頂撞飭役叠

責手心至二百下之多以致因傷斃命若僅照監臨

官非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尙覺情浮於法應將

陳承恩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皂役田洪金泰添幅並

不稟卹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草役

道光十四年案

道光十四年案

吏目擅責犯罪
生員手心斃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巡場御史誤責
生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提督咨送巡場御史誤責生員一案緣張幅係大
興縣壯役李祥係中城坊役均派在巡場御史處當
差鄉試三場完竣時有通州原生杜周囚人多擁擠
遺失考籃查尋無著找向官廳喊報張幅等攔阻不
准進去杜周卽向嚷罵經巡場御史聽聞走出喝問
張幅等並未將杜周遺失考籃情由稟明卽揪拉杜
周喝令跪下同話杜周不依仍向嚷罵該御史當令
張幅李祥將其接倒杖責三十板片送提督衙門咨
送過部審明張幅李祥於杜周遺失考籃走進公所
喊嚷當向攔阻杜周不依嚷罵迨該御史走出喝問
該役等輒卽拉令跪下並未將其遺失考籃情由稟
明以致被責實屬不合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廩生
杜周於御史喝問時並不將姓名籍貫暨遺失考籃
情由據實稟明輒因張幅等拉令下跪不服向該役
等嚷罵亦屬不應業經該御史杖責應免重科巡場
御史將杜周杖責實因不知係屬出場士子與擅責
生監者不同惟不詳細查問誤行責處究屬違令應
移咨吏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九月那抄

赦款不准減之
徒犯誤行成杖

赦前斷罪不當

江西撫 咨徒犯余景揚先已決杖應免充徒一案
職等查余景揚前據該撫以該犯聽從余維熊咆哮
公堂案內亦依為從律於余維熊才徒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量減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事犯
到官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所得徒罪減為杖一百經本部以才徒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不在准減之列行令發配充徒茲據該
省以業將該犯提案折責發落該犯原擬杖九十徒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手 赦前斷罪不當

二年半先經決杖一百已浮於原擬應杖之數查官
口出入人罪律內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該犯余景揚
原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共折杖一百八十先已決杖
一百應貼剩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免其充徒等因職
等查名例律載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
若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
後發之數等語至官司失出於已經論決之後始行
改正雖律無作何定斷明文然核與一罪先發已經
論決餘罪後發之案情事約畧相同自應一併通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手 赦前斷罪不當

前罪以充後數惟名例律註內祇有先發已杖七十
後發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之文而先發已杖一百
後發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作何扣貼之處註內未經
議及此等人犯若僅免其決杖仍予實徒則決過杖
數究浮於應決杖數似不足以昭平允伏思五刑之
由杖入徒者原因杖數過多恐受刑者不能堪是以
減杖而加徒今余景揚原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官
司出入人罪律及誣告律註所稱徒每等折杖二十
計之共該折杖一百八十既經該省誤行減等決過
杖一百是所剩杖數僅止八十即全行決責亦不思
受刑者之難堪自不必減杖而加徒該撫擬將該犯
貼剩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免其充徒尚屬允協應請
照覆 道光十三年說帖

吏典代寫招草

希圖酬謝刪減呈內所告重情

河撫 題縣役王廣居主使張居評告侯秀林賄賂
并差役索詐錢文致侯秀林情急自盡追侯張氏具
呈控訴王廣居復囑令王守業刪減呈詞王守業希
圖酬謝轉囑劉謹端將侯張氏所告王廣居唆使誣
告及詐贓各重情於呈內悉行刪去實屬朋比為奸
王守業劉謹端均應比照吏典代寫招草增減情節
致罪有出入以故出入人罪論故出入人死罪未決
放減一等律於王廣居絞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吏典代寫招草

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侵占街道

驍騎校侵占官地葦葦房

此杖八十似係照盜賣田宅律改科斷

廣州將軍 奏已革驍騎校淳濟侵占官署地基葦
造房屋六間按律加等罪止杖八十惟係已革驍騎
校不知改過安分耽敢目無本管上司侵占官署基
地葦造房屋實屬任性妄為若僅擬杖責不足示儆
淳濟應於杖八十罪上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鞭責發
落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河防

侵占街道

刑部事宜

刑部審辦舉人案件應會禮部

禮部奏准吏部片稱題結辛卯科舉人揀選知縣倪應謙照不應重杖八十降三級調用係私罪毋庸查加級紀錄議抵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經部片行刑部將奏結全案抄錄前來等查科場

條例內職州縣收合緣事降為永停等官者不准會試等語今揀選知縣舉人倪應謙因尹紹烈未照中人原議讓息轉指寫券紙以為取盈之計隨浮開收數捏寫情節刊送說帖以快私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審

忿而所犯係屬私罪既據吏部照揀選知縣議以降三級調用奉

旨允准在案該員現係舉人應請照例不准會試再刑部辦理此案

因該舉人係屬揀選知縣於奏結後移咨吏部核辦惟查揀選舉人一項係屬循例註冊約須二三十年方能截取到班揀選知縣仍係會試舉人是以部於道光六年奏准揀選舉人一項尚未投供赴選以前人一切改籍更名出繼等項事故均照例歸於部核辦等因在案應請

旨勅下刑部嗣後遇有關涉揀選舉人案件仍須遵照奏定章程會

同部核辦以免遺漏而杜紛歧等因奉

旨揀選知縣舉人倪應謙現經緣案降調著照例不准會試嗣後刑部遇有開涉舉人案件著遵照奏定章程會同禮部核辦欽此
道光十六年七月耶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審

部中派員稽察賭博等事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鄂爾端奏刑部堂印被竊應議人員處分尙有遺漏當降旨交刑部堂官查明具奏茲據奏稱部中稽察賭博及賭博等事日間歸司務廳首領官專管夜間歸當月司專管該部既有奏定章程吏部則例內又有專條遇有失察處分自應分別日夜查送職名此案劉四等在署聚賭試係夜間隨來隨散並無晝日任意出入之事該部業將上年十二月初三日至初八日當月司員按日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其司務廳各員夜間並無值宿之責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奏

例不咨送處分是該部辦理此案尙無遺漏惟當月官與首領官分司晝夜易啟推諉之漸嗣後各該部一切稽察賭博及賭博等事除當月司員照例值宿外每日仍派司務廳一員在署值宿俾得周歷巡查互相稽察以杜推諉而昭嚴密欽此 奉天司傳

一切稿案妥為收存毋庸撤銷

山東道御史 奏清查各部存卷以防抽竊一摺奉

上諭御史陶士霖奏請飭派司員清查部存卷案以防抽竊一摺著內閣六部理藩院都察院議奏欽此旋准內閣移稱各衙門應如何議定章程移會本處以便會議具奏等因查本部為刑名總匯案卷浩繁一切稿件均於辦結行文後分別題奏咨由逐件編列號數挨次積積為束存貯各司並追具號簿摘敘簡明案由遇有應查之件先閱號簿按號抽查用畢仍行歸號歷久相沿辦理嗣本年二月間本部因十八司堆積稿件過多倘有應查事件恐無頭緒每司遴派司員二人給限兩月令其督飭書吏將歷年稿案詳細清查按照四季每季一包其遠年事件令本司彙存封記存貯大匣近年事件仍令查明封記存貯各司以備查考茲據該御史奏請揀派司員掌守檔案並令逐細清查不得因卷案浩繁畏難退阻查清後編記號簿於一股分為何事何類再於一類分為何年何月等語固為慎重部務起見惟是本部收貯案卷向來章程尙屬周密近復遴派司員逐細清理分別存貯不特無異抽竊亦且遇事可以詳查未便如該御史所奏再分事類轉致混淆至該御史所奏遇有兩歧之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奏

隨所呈堂折衷以定去存其應去者逐案撤銷永杜歧混等語
查本部辦理一切案件事雖已結而原稿則不能不存以備查
如前獲斬絞人犯秋審時核定實級並查辦減等時核明准減
與否以及問擬軍流徒罪人犯脫逃為匪均應詳查犯事原案
分別辦理勢難因其事涉兩歧遽行撤銷以致漫無稽考况本
部定擬罪名均以律例為憑即間有律例不能賅載者亦儘可
引律比附加減定擬其未經通行之案向不准率行牽引是陳
案縱有參差辦理無虞歧混所有該御史請將兩歧之案查出
撤銷之處應毋庸議相應移會內閣典籍詳查核以便會奏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道光十六年山東同說帖

奏

立決及夾籤稿件毋庸手畫

江蘇司 查臣部向來辦理一切稿件俱係山各司司員詳細
酌定公同閱畫按照臣部原定呈堂日期彙交堂吏輪流送閱
分別畫題書行約七日而畢其有限期緊迫如速議速題核議
等項及現審事件人犯立候發落未便久懸或外省題咨稿件
內有經該司員核其情罪未確律例未符必須與臣部面議准
駁者始由各司司員親自呈堂閱畫推原其故蓋因臣部等案牘
紛繁若概令各司司員上堂手畫誠恐日不服給於應辦事件
反多曠廢勢不能分別辦理至立決及服制夾籤稿件從前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奏

原係歸入堂稿送畫迨嘉慶十一年因立決及服制夾籤之案
且題限期較尋常案件稍為緊迫按期彙送恐致遲延是以無
論准駁一概改由各司司員親自呈堂送畫嗣於道光五年又
經臣部公同酌議立決及服制夾籤案件科抄到部之後定限
七十日內具題較之監候罪名限八十日內具題者僅少十日
限期尙不甚促而立決及夾籤罪名關係重大其引斷是否允
協情節有無支離必須從容查閱若令各司司員親自守候閱畫
轉恐倉猝之間易滋錯誤是以飭將立決及夾籤稿件內除由
該司員議駁議改必須與臣部等面商者仍不拘日期件數由各

司員親自呈堂外其餘遵照舊章與題咨各件一併由該司員彙總送交堂吏按期呈堂由_臣等詳細閱定逐件書題其有情罪介在疑似該司未絕議駁者即由_臣等飭多律例律司員覆加確覈分別准駁繕稿呈堂閱定再行標查迄今遵循辦理茲據該御史奏稱立決之案生死介於呼吸乃僅假手於書吏呈畫致司官不得與堂官面商縱使情罪無頗揆諸古人式敬之心殊未允協請將外省立決題稿及服制夾籤之案仍照舊章令司員上堂手畫等因查_臣部覈覆各省稿件其間情罪是否允當全在閱畫之時逐件悉心確核期無枉縱原不在司員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本

上堂手畫與否也且手畫之稿每迫於司員間有未能詳細推求者是以從前辦理立決及服制夾籤之案議駁議改者常少自道光五年改歸堂稿以後議駁議改之件較前漸多自無庸另議更張若謂一歸堂稿則僅假手於書吏該司官不得與堂官面商不知_臣部從前將立決及服制夾籤案件改歸堂稿者係專指承辦司員已經議覆者而言若係未經議覆之件一經該司員核其情罪未確律例未符原許具稿親自呈堂面議准駁並非概入堂稿絕不令司員與堂官面商也况堂期稿件皆係司員所手定在書吏不過供奔走之勞迨_臣等閱畫之後又

須移送都察院大理寺會同核議然後逐案繕本具題仰候
聖明裁奪奉

旨遵行又何至假手書吏致乖古人式敬之心總之外省題咨到部無論罪名重輕均關係要即斬絞監候罪名雖尚須入於秋審核辦然不過據已定之爰書分別實緩而情節之虛實與罪名之出入得決於結案之初故_臣部向來核覆各省問擬斬絞監候罪名案件其中議駁議改者不一而足若如該御史所奏僅將立決案件仍歸手畫以重其事則是監候以下罪名皆可掉以輕心尤非慎重刑章之道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本

道光十三年設帖

核看案件各員專司毋庸覆核

福建道御史 奏刑部題奏案件請添派司員核看一摺查

部為刑名總匯向來各省題奏咨申到部係何省案件即歸何

司辦理由該司司員核其情節罪名分別詳駁具稿呈堂閱書

其間有情罪介在疑似尚須酌者即由 臣等飭交秋審處司

員覆加確核回堂酌定歷久遵循辦理茲據該御史奏稱嗣後

遇有死罪之案無論應題奏由各司定稿後隨即添派總辦

秋審司員覆加核看公同畫押呈堂並請另行添派司員寬展

限期等因查刑名不厭求詳而職事各有專屬 臣部滿漢司員

每司不下十餘人以十餘人之多專核一省案件如果悉心斟

酌自不致有失出入之虞至秋審處司員綜核各省秋讞是

其專責若如該御史所奏將各司題奏案件定稿後彙交秋審

處覆核不特勢難兼顧且恐各司員恃有覆核之人轉致意存

推諉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將各省死罪之案添

派秋審處司員覆核之處應毋庸議 臣等仍隨時督飭各司司

員於應辦稿件詳細講求務臻允協以期仰副 我

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等因奉

上諭王鼎等奏議駁御史陶洪奏請添派司員核看題奏案件等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查

所駁甚是刑部滿漢司員每司不下十餘人專核一省案件如果

悉心斟酌自不致有失出入之虞至秋審處司員綜核各省秋

讞是其專責若如該御史所奏將各司題奏案件定稿後彙交秋

審處覆核不特勢難兼顧且恐各司司員恃有覆核之人轉致意

存推諉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添派秋審處司員覆

核各省案件之處者毋庸議惟刑部為刑名總匯各該司員中熟

悉例案辦事勤敏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恐亦不免嗣後仍

著該部堂官督飭司員於應辦稿件詳細講求務臻允協如遇有

不能稱職者立即隨時甄別不准瞻徇遷就用副勝明慎用刑至

意欽此 道光十七年福建司院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查

提牢滿主事之人即另擇員外

本部奏臣部監獄分南北兩所設有滿漢提牢各一員向例

遇有缺出臣部於滿漢主事中擇其勤慎老練者擬定正陪帶

領引

見恭候

備用一員充補一年期滿即儘先補缺現在提牢下月初旬即值屆

期漢員備送者尚不乏人滿員則僅有候補主事覺羅玉樑甫

由

起居注一等調部既係生手且適有主事缺出即應擬補此外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查

有學習主事二人其桂習一員資淺年輕上年因一時乏人暫

充擬陪今若即以之擬正究恐未能老練其陸麟一員亦係年

輕資淺若拘於此三人中選擇臣等實不放心不得已稍為變

通擬以現任實缺主事中選擇正陪帶領引

見請以該員受任一年期滿照主事儘先補缺之例即以臣部名缺

員外郎與奏准留部人員先後遇缺奏請陞用嗣後滿洲蒙古

候補及學習主事有能勤慎老練者仍照舊辦理如不得其人

即照此次選擇備用

道光十七年邸抄

各司漢郎中員外郎分別題選

吏部 奏稱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刑部郎中員外郎實缺請做照各部一律酌定題

缺著吏部會同刑部酌議具奏欽此臣部溯查乾隆九年吏部奏

准酌定部曹題補缺額案內因刑部為刑名總匯無不繁之司

分定以二缺咨送吏部銓選一缺留於刑部保題嗣於二十八

年五月吏部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刑部司員分別題選奉

上諭前御史戈濤奏請將刑部司員分別題缺選缺一摺經吏部議覆

准行第該部為直省刑名總匯職繁動關民命辦理必須得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查

較各部情形原有不同若概行按司分定題選各缺則才猷出眾之

員既因適無題缺不免守株以待而循分供職者又或過缺僅依資

俸遷就題陞於司分人才均多隔礙非所以重刑名而示鼓勵所有

刑部各司員缺仍照從前所定咨二留一舊例行如該堂官有不能

虛公甄擇或致瞻徇愛憎情弊自難逃朕洞鑒御史等亦可執其實

據即行奏奏也欽此又嘉慶十一年御史楊昭條奏刑部選缺酌量

改題經吏部恭照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議駁又十五年御史何學林奏六部司員選缺酌改題缺經吏部

議駁奉

上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甚多非盡係損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請將戶部兼總要務司分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歷陞人員內揀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指班人員推陞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駁甚是仍照舊例行欽此又十九年御史孫升長條奏戶部滿漢郎中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矣

外郎酌議改題吏部會同戶部議駁兼請嗣後各部院衙門毋得再將滿漢司員題選各缺藉詞妄請更張等因奏准在案又

道光元年八月御史李德立奏改戶部題缺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戶部核議將選缺中漢郎中二缺員外郎二缺

滿洲主事二缺奏請改為題缺欽奉

諭旨允准又於道光二年七月禮部奏請將儀制司滿洲選缺郎中

改為題缺復蒙

恩旨允准仰見我

皇上因時定制允執厥中之至意茲據該御史奏請將刑部漢郎中

員外郎酌改題缺 臣等恭摺

高宗純皇帝諭旨原因刑部為刑名總匯辦理必須得人恐題選一分

陞途轉致壅滯無以重刑名而示鼓勵故仍令循照舊章辦理

惟是今昔情形不同從前刑部司員候補者尚屬無多自到部

之時至補缺之時近者止二三年遠者亦不過五六年今則候

補及額外漢主事積至九十餘員非歷俸十三四年難望補缺

若不量為變通誠恐日積日多不特中材以下退然自阻即兼

有才欲出眾之員亦或因補缺無期終老即著於人材殊有關

繫查候補主事得缺之難因出於實缺主事出缺之少而實缺

主事出缺之少實由於郎中員外郎陞途之隘刑部漢郎中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矣

外郎向例咨二留一嗣因指班占缺過多奏明改擬六缺一輪

以第一缺咨送吏部銓選第二第三留於刑部保題第四第五

留一指補指班一咨吏部銓選第六缺留於刑部保題續經調

劑疏題候補主事案內刑部第四缺如指補指班無人准其題

陞第五缺合選如第四缺指補有人第五缺准予題陞嚴與有

題缺各衙門留題之缺雖不甚懸殊惟查各部實缺郎中員外

郎多係由本部保題陞用之員而刑部則半多別部推陞降補

指納選授及指班留部補用者推原其故外選及指補人員例

須扣滿試俸方准陞轉且間有因不勝外任改選京職或截取

後奉

旨仍回原衙門行走者外選及指補人員占缺漸多則題陞人員得缺較少現在刑部漢郎中共二十缺內由本部正途候補人員題陞者僅止五人漢員外郎共十九缺內由本部正途候補人員題陞者僅止六人若再經數輪之後外選及指補人員又復逐漸加增必至保送

京察保送御史俱無合例人員其壅擠將有更甚於今日者况刑部事件均須熟手經理現在各司內間有漢郎中員外郎全係外選及指補之人並無熟手似非慎重公事之道當此考覈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矣

材整頓部務之際 等不敢拘泥成例有負

皇上勤求治理澄敘官方至意應請如該御史所奏依照各部酌定題缺革為變通以勵人材 等公同悉心覈議刑部十八司內惟督捕一司專辦旗下逃人不分現番亦不核覆外省各題稿件其餘十七司均係讞牘紛繁動關民命今擬不分繁簡只分題選每司各酌定一題缺如此司郎中係題缺員外郎即為選缺彼司員外郎係題缺郎中即為選缺其一司中有二郎中即將員外郎作為題缺一司中有一員外郎即將郎中作為題缺餘均作為選缺酌改漢郎中題缺九缺漢員外郎題缺八缺共

十七缺分布十七司遇有應題缺出仍遵照向例將各司合例應陞人員遴選保題並不專以本司之人題陞本司之缺如此酌量變通庶才猷出眾者不致守株以待循分供職者亦不致遷就題陞與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亦相符合除督捕司漢郎中一缺事務較簡毋庸更改外合無仰 懇

皇上天恩將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浙江河南山東四川廣東司漢郎中安徽福建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司漢員外郎等十七缺俱改為題缺留用保題其餘二十二缺仍係選缺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矣

照各部奏定章程分別郎中員外郎各積各缺留一咨一既與選法無礙而刑部多得一二熟悉刑名之員實與部務有裨如 蒙

命允將題選各缺分別註冊題缺由刑部揀選保題選缺由吏部揀例辦理其所改題缺之現在人員能否熟悉例案堪勝保題之缺應由刑部察看該員等才具自行奏明酌量更調至漢主事員缺向係不分題選以第六缺歸選與無題缺主事部分咨留相同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咨留章程與漢員本不畫一均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更改再此次因刑部並無額設題缺是

酌量奏請改題其別部已定有題選各缺者不得因題缺較少
遽行援引妄議更張等因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酌定題缺

吏部 奏稱奉

上諭刑部奏滿洲郎中員外郎各缺請照漢司員及吏部等部一律
酌定題缺一摺著吏部議奏欽此臣部溯查乾隆二十八年五月
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主

上諭前御史戈濤奏請將刑部司員分別題缺選缺一摺經吏部議覆
准行第該部為直省刑名總匯職繁動關民命辦理必須得人
較各部情形原有不同若概行按司分定題選各缺則才猷出眾之
員既因適無題缺不免守株以待而循分供職者又或過缺僅依資
俸遷就題陞於司分人才均多隔礙非所以重刑名而示鼓勵所有
刑部各司員缺仍照從前所定咨二留一舊例行如該堂官有不能
虛公甄擇或致瞻循愛憎情弊自難逃朕洞鑒御史等亦可執其實
據仰行恭奏也欽此又嘉慶十一年御史楊昭係奏刑部選缺酌量
改題經吏部恭照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議駁又十五年御史何學林奏六部司員選缺酌改題缺經吏部
議駁奉

上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甚多非盡係捐
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
行走三年後該堂官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
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請將戶部
兼總要務司分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應陞人員內揀
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
嚴捐班人員推陞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駁甚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主

是仍照舊例行欽此又十九年御史孫升長條奏戶部滿漢郎中員
外郎酌議改題吏部會同戶部議駁兼請嗣後各部院衙門毋
得再將滿漢司員題選各缺藉詞妄請更張等因奏准在案又
道光元年八月御史李德立奏改戶部題缺奉
旨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核議將選缺中漢郎中二缺員外郎二缺
滿洲主事二缺奏請改為題缺又道光二年七月禮部奏請將
儀制司滿洲選缺郎中改為題缺均奉
諭旨允准又道光十五年御史許球條奏刑部漢郎中員外郎請做
照各部一律酌定題缺經臣部會同刑部議覆刑部漢郎中二

十缺酌改應題者九缺漢員外郎一缺酌改應題者八缺將
本部應陞人員揀選保題以資熟手亦蒙

恩旨允准茲據刑部奏請將該部滿洲郎中員外郎照漢司員郎中
員外郎之例一律酌定題缺等語查從前刑部員缺不分題
選滿漢合計咨一留一乾隆年間改為咨二留一嘉慶五年改
為滿漢分計嘉慶九年又改為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三項統
計道光二年又經部議定刑部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三項
各計各缺以免牽混其主事一項定為留五咨一郎中員外郎
定為咨二留一其咨二缺內仍准再留一缺是刑部滿洲司員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三

缺額從前疊次更改現復據刑部奏稱滿洲郎中十八員由本
部保題者僅止二人滿洲員外郎二十五員由本部保題者僅
止六人蓋因題選不分每三缺一輪中即須由吏部鈐二人
多係推陞及改調人員於刑名素未講求此等人員占缺漸多
則申本部主事及筆帖式出身人員保題漸少再經數輪之後
滿洲郎中員外郎盡成生手遇有掌帶印鑰審辦要案必至無
員可派殊多窒礙所奏係屬實在情形自應依照刑部漢缺改
題之案量為變通伏思刑部各司辦理刑名雖無所謂繁簡而
事之多寡則有不同若按照刑部漢郎中員外郎一律酌定題

缺仍就刑部留缺之數核計改為題缺之數與之相等既於刑
部可得熟習刑名之員亦於部選法不至窒礙應請將滿洲
郎中十六缺按咨二留一之數改應題五缺滿洲員外郎二十
二缺按咨二留一之數改應題八缺如蒙

俞允部移咨刑部酌定題缺司分咨明部註冊纂八則例遵行
遇有應題缺出由該掌官將各員資深諳練刑名人員秉公揀
選保題似此量為變通則才猷出眾者不致壅滯庶刑名漸多
熟手而人才藉資激勵矣再查定例刑部應咨二缺內酌留一
缺奏補本部候補人員仍積咨缺之數如候補無人均咨吏部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三

銓選下屆應咨二缺內仍只准留補一缺不得因上次已咨二
缺將應咨之二缺全行留補定例係恐疊次留補有礙銓選故
刑部咨缺內只准留一缺與別部情形不同應請一併酌定嗣
後遇咨選二缺內仍照定例以一缺留補刑部奏留人員以一
缺咨送吏部銓選不得儘數留補如無奏留人員或人缺不
相補均行歸選不得因現已改定題缺將咨選之缺違例仍
復奏請更改等因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終

新增刑案
匯覽三編

紫英山房新刊
紫英山房印

新增刑案匯覽序
 禮日善最者矣今德其志
 謂先者其諱令人既索而
 自也祝氏初著刑案匯
 覽正續編之刻流於海內

紫英山房藏板

舉雅者以秋金鍼厥遠有
 四十餘年中經寇亂庶幾
 無無棄情之憂切說者為
 昔未經見者所在多有中
 外法目幽情酌理準律例

兩系考定誨莫不有精意
屬求其間而為刑名家抄
載之按匪妙清君文舛從
可於此遇祝去以清年案
之引數精確其輯登之記

序

紫英山房藏板

載積久而多遺漏其同志
誦登徠君情蒐精擇善如
編輯一仿前考證發畧載
此帙以余為修版西曾等
稿就正披誦既竟免考也

條理精詳可備研究刑志
者之一助而其玩索自得
之意於祝氏善為推廣
其傳用心尤可嘉也爰勸
梓而考其語於簡端

序

三

光緒十六年丙戌冬月

吳均河謹識



新增刑案匯覽凡例

一是集體例一遵前書惟於名法家言夙未究心率爾操觚妄思學步難免紹續之譏

一是集自道光二十二年迄光緒十一年所輯雖不甚多門類亦頗不少前集條目中無案者增入三十條

一前書已全鈔律目茲不復贅酌將名例及六部律牌錄於條目內並將目錄改書單行大字以便醒目

一歷年部頒新定專條及隨時變通酌辦通行章程無不全行增入

一是集所錄說帖無多不得不於邸鈔及近時諸名臣奏議暨友

人隨筆中廣為搜輯

一部中議駁各案並邸鈔成案未奉部預定案者間亦錄及雖不能備援引亦可藉資考鏡即前集舉以隅反之意於獄案不無裨益

一所輯除部頒新例及通行章程外多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

減定擬之案其照例案件俱未闡入

一軍興以來凡營務廳務團練游勇滋事管轄越承襲騙賣契札等案皆先時所無錄之以補其缺

一集內陳國瑞李世忠互鬪案係於曾文正公奏議內錄出雖未

援例亦無例可按於前集體例不合然筆墨之簡括議擬之精

當錄備此種案件之一格

一順天戊午科場案非特前集所無振古以來亦不多見雖此等案件不能由外辦結然不可不錄備查考爰附於貢舉非其人後

一前續兩集風行已久洵讞獄之准繩定擬之圭臬名法家莫不入置一編奉為金科玉律惟書大且多攜帶不易茲謹改刊袖

珍本用便舟車是集亦歸一律

一前書閱十稔而後成緝輯校勘極精審此時重刊校覈尙間有訛誤續集之成亦三歷寒暑舛錯更多均經隨時改正新增

是集都為十六卷係急就章三閱月即成事其間紕謬及魯魚

亥豕之訛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新增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名例

赦款章程

卷二

五刑廢罪

共毆斃命擬軍人犯年逾七十已成篤疾

幫毆殺人聽從埋屍不失犯時年未及歲

應議者犯罪

疑兇妄拿平民壓烙傷斃按照八議請 旨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紫英山房

職官有犯

職官格斃行竊跟丁

曾任提鎮大員尋仇互鬪奏參分別降革

已革提督兇暴妄為強橫恣肆奏參請 旨

文武官犯私罪

直隸州揭帖吏目擅受吏目妄稟該州勒捐

犯罪得累減

州縣衙役包庇賊匪寬免失察處分

犯罪存留養親

發遣官犯母已百齡奉 旨釋回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絞犯在監毆傷同案絞犯族兄身死

老小廢疾收贖

接解官犯中途病成篤疾奏請收贖

犯罪自首

副將那用曠缺兵餉私逃聞擊投首賠繳

化外人有犯

逆番捏稱活佛謀反

加減罪例

軍營官弁致斃人命照律定擬不准減等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一

紫英山房

斷罪依新頒律

玩視民瘼扣賑不發照新例議擬請 旨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鑽越承襲

教令詐冒承襲

貢舉非其人

冒名入場希圖作槍

查獲夾帶拒捕毆差反噬挾制

考生不候次聽點爭先攪鬧鄉闈

進場後藉端鬧考扭鎖闖出

藉事罷考未成按例酌減閱紙

科場劣生恃眾滋鬧

文童馳糾鬧考

戊午科順天鄉試 交通囑託賄買關節

舉用有過官吏

查漕御史濫獎弁兵及書吏牽供家人

已革訓導誤以原旨起文中式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三

紫英山房

提督逆 制擅自奏請添設練軍

私刊戳記擅取公租

縣丞擅受門丁藉差嚇逼斃命

棄毀制書印信

御賞珍件 硃批摺奏失火被焚

官文書稽程

差弁遺失題名錄木箱

磨勘卷宗

舉人試卷硃墨不符

卷三

戶律戶役

卑幼私擅用財

職官毆殺私用寄家銀兩義子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鄉民藉水圖免錢漕咆哮挾制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隱匿殘疾冒妄為婚之夫被婦殺斃

爭婚案件究訊偏執原聘人遺呈自縊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四

紫英山房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職官和誘民女為妾嗣經送還

強占良家妻女

誘姦寄女擬軍後京控圖翻復良罪自盡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革紳藉充倉正串同浮收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容隱村董捏戶侵賑差役藉端索費

攬納稅糧

櫃書代借利銀墊完錢糧並未淨收

蠶書包徵錢糧勒折淨收腹削

私借錢糧

錢店虧欠公項追繳撥 赦擬結

那移出納

新築河隄銷款挪移不符

因公那移銀糧限內全完准予開復

卡員私那釐金

因公挪移米折存餉限外全完比例定擬

庫秤履役侵欺

新增刑案

釐局司事舞弊多收平餘銀兩

冒支官糧

革弁冒領軍餉

倉庫不覺被盜

經紀花戶偷竊漕倉米石罪名章程

出納官物有違

擅變叛產以發勇糧失察丁書需索

鹽法

緝私鹽哨越境伺劫比例差役以起賊擄掠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傳習邪教從匪先行擬辦

禮律儀制

乘輿服御物

當差幼丁磕傷 御製卧碑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職官擅擬奏底掖制訛詐長官

卷四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新增刑案

捐職商人藉勢招搖並擅入禁門

衝突儀仗

叩闕人犯衝突儀仗

輒出入宮殿門

因瘋擅入宮內又擅入神武門

門禁鎖鑰

私造城門鑰匙

兵律軍政

失誤軍事

帶兵員弁奉令止隊並未受賄許降

縱軍擄掠

營兵呈控營房工程起衅滋事

不操練軍士

水師因操被斥裔撤告假挾制

激變良民

精糧糾眾圍城脅官燒搶拒捕形同叛逆

疊次擬辦罪名輕縱違旨加等議處

知縣貪鄙濫刑致激鬧堂罷市

私賣軍器

嚴定與販硝磺罪名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七

紫英山房

嚴定私取外洋槍砲罪名

私藏應禁軍器

樸槍斃刀非民用物傷人均照兇器科斷

從征守禦官軍逃

革弁私擅離營中途患病聞擊自首

卷五

兵律關律

私越官度關律

婦女無文引路照關津盤獲量減問擬

盤詰奸細

團練盤詰奸細不准擅捕罪人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營井私赴夷地招搖滋事比附加等問擬

華民在日本殺人遞回辦理

刑律賊盜

謀叛

謀叛未行之從犯照部駁審明安擬

盜內府財物

盜竊 官殿銅練寶匣等物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八

紫英山房

辦釐委員失察書識舞弊

嚴定侵賑罪名章程

官紳侵盜賑米

釐局司事舞弊委員失察

常人盜倉庫錢糧

夥劫釐局拒殺委員得贖比例先行正法

卷六

強盜

各省盜犯查照舊章酌議不准撥免

變通盜案章程

糾劫事主首犯逃逸夥犯畏懼刀行並未分贓

拏獲首夥盜犯分解鄰省歸案質辦

糾劫目擊夥犯拒傷事主

夥盜供獲首盜照舊例分別酌擬罪名

土匪強盜酌擬辦法

夥盜供獲首盜並未傷人擬遣改軍無庸枷號

白晝搶奪

才徒藉端滋鬧糧局匪徒乘機搶奪銀錢

竊盜

竊盜案件請免加監禁

新增刑案匯纂 卷首 目錄

盜竊各案分別定擬章程

糾竊事主恐被指控拒殺滅口

偷竊官平比例問擬

盜馬牛畜產

迭次盜竊牛馬多匹

盜田野穀麥

糾竊秫穗拒捕殺人

卷七

恐嚇取財

已革都司詐贖贖命比例定擬

假差索詐斃傷非被詐之人

營弁冒充探辦軍火圖詐縣官

詐欺官私取財

騙賣保舉行知印札

職官藉案撞騙得贓

票商隱匿捐款鋪東無力認罰重辦鋪夥

略人略賣人

略賣幼女羞忿自盡

與販婦女轉賣

革將和誘拐賣民婦

新增刑案匯纂 卷首 目錄

秘塚

盜墓人犯罪名從重定擬

發塚為從絞候人犯酌定秋審實緩章程

遊勇盜挖墳骸勒贖得贓

夜無故入人家

代訪贓賊誤聽往緝互毆身死

盜賊窩王

強盜窩主分別酌定章程

共謀為盜

共謀為盜並知情分贓通行定章

糾劫案內被盜誘逼等犯臨時不行

挾嫌起意糾搶未同行分贓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婦女與人通姦恨無資助謀殺斃命

船戶店家圖財害命嚴辦章程

京控謀殺伊父洩忿

輪夫圖財謀殺所擄過客

聽從加功謀殺提案委員並革縣同謀縱兇

知縣聽從謀殺提案委員妥議案情請旨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一

紫英山房

謀殺案照部議復加詳審定擬

革弁挾嫌謀殺文員

卷八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制使大員比照謀反大逆問擬

謀殺祖父母父母

逆倫案知情不報反聽從擄屍圖賴

尊長圖財謀殺卑幼議擬專條

故殺十五歲以下童養幼媳監禁酌辦章程

逆倫案犯婦並不預謀只幫擄拉傷屍身

謀毒胞弟並誤殺父母

因瘋砍傷義母身死

殺死姦夫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事後首告

因姦擅殺姦夫並姦夫母妻女一家四命

藉姦訛詐致姦夫服毒自盡

擅殺姦拐其母之姦夫

捉姦殺死大功堂兄

圖姦拒捕殺人議定專條

殺一家三人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二

紫英山房

誤殺謀殺致斃一家二命

殺斃一家三命二故一嗣

挾嫌故殺總麻尊屬卑幼一家三命

絞犯潛逃仇殺一家三命

謀毒三家四命誤毒一命從而加功

謀毒犯姦尊長誤斃一家七命

犯婦主使謀殺總功卑幼一家三命

卷九

鬪毆及故殺人

索欠被罵糾毆故殺

鬪毆殺斃二命

七十四老人故殺斃命與情實人犯一律辦理

疑偷漏釐捐追及戳傷落水致命

行竊故殺無服族兄之妻

糾眾共毆致斃四命

護父殺人因父子與人共鬪不准聲請

欲分賞鹽不允主令殺斃三命

已革總兵主使毆斃人命京控圖翻

旗員逞忿故殺兵丁改擬斬候

革紳疑賊主使團眾殺斃過客二命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三

紫英山房

故殺義絕外姻總麻尊屬擬辦章程

披嫌遷怒摔死三歲外甥

挾忿故殺同伴回藉病人死後攫取金銀

卷十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因已誤跌撞跌山路同行之人受傷身死

戲耍過失致傷殞命

推車貨重力難上坡壓傷在後之人身死

營弁因瘋殺人痊後隨營立功

演習洋槍誤斃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因妻頂撞其父將妻毆死

毆妻致妻跌地震傷身死

與妻爭毆用刀戳妻殞命

威逼人致死

戲謔婦女羞忿自盡

逼嫁孀媳不甘失節自縊

毆逼竊賊致令自盡屍妻捏報誣良毆斃

雇工欺婦逼節致婦自盡

煤僮誘買工人關禁凌虐斃命新章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四

紫英山房

尊長為人殺私和

逆倫案內徇隱匿報之犯兄比例定擬

刑律鬪毆

鬪毆

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將下手絞抵人犯滅流

因口角共毆殞命自行投案

因被疑賊爭毆扎傷殞命

部駁爭鬪辱及祖先用泥塞口氣閉身死

出嫁之妹被姑責逃催尋毆斃姑命

擅殺盜葬罪人屍子京控

門丁踢斃開堂毆官之紳士

卷十一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差役共毆職官乘掠財物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縣丞酒醉昏迷斃斃武職大員

拒毆追攝人

藉差嚇詐致被毆死

毆受業師

謀毒業師身死並誤毒同學四命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五

紫英山房

威力制縛人

誣告窩緝網禁搜賊威力制縛

奴婢毆家長

故殺白契所買未久七歲婢女

雇工殺家長一家二命查有無主僕名分

妻妾毆夫

毆妻墮胎身死

已革吏目因妻自縊氣忿起意致死

同姓親屬相毆

獨子致斃義親父妾遵新定服制擬罪

毆斃弟妻越日身死

毆大功以下尊長

因功叔私娶嗣母為妻不服拘拏挖眼成篤

毆死總兄覆訊確鑿仍照原擬

扎傷小功服兄身死

恨堂兄防姦邀挾嫌之堂姪扎斃

毆期親尊長

圖賣嫂與姪女謀殺胞兄

挾嫌謀殺期親嫡母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共毆殺斃期功尊長一家二命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六

紫英山房

圖產謀殺出繼胞兄身死並在監毆斃幫兇

殺死期親嫡母女一家二命仍按本律問擬

毆祖父母父母

義子毆傷義父身死

逼追繼祖母自盡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婦毆夫妾殞命埋屍不失

毆妻前夫之子

殺妻前夫之幼女二命圖賴族叔

父祖被毆

救父情切毆死小功服叙

救母情急傷斃服盡親屬兇犯減等

祖父被殺後其子孫撞過殺死兇手新例

救父情急毆死功兄

救父情切毆非重傷因風身死

護父毆傷幫毆之人抽風身死

救父情急截傷伊婿

卷十二

刑律屬官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新增刑律屬官

卷首

目錄

十七

紫英山房

參革後復至該大臣處逞刁咆哮比例定擬

佐職統屬屬長官

革員因痰疾投遞匿名書函謾罵上司

刑律訴訟

越訴

福建職婦四次京控告重事不實

誣告

驀越赴京二次控告重事不實

瘋子情切牽砌京控槍殺焚斃

捕役妄擊私甲教板誣良為盜

干名犯義

奴僕京控不實比律問擬

子孫違犯教令

與人爭扭被人誤踢其父殞命比例定擬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縊身死

教唆詞訟

主唆代捏京控重情全誣十人以上

軍民約會詞訟

刁徒主使誣告訊不成招照原供確鑿擬擬

刁民挾詐惑眾構訟

新增刑律屬官

卷首

目錄

十八

紫英山房

誣告充軍及遷徒

誣告教匪謀逆量減問擬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部駭職官婪贓並接濟金匪

吏目詐騙監犯得財還未盡

知縣藉端侵漁勒索貪劣不職照原供確鑿定擬

崇文門理藩院差役詐索 貢使

革員受贓首還仍照原擬議結

坐贓致罪

知縣因公擅自科歛

游擊科歛番民財物入己

家人求索

家丁藉拿賭嚇詐非取賄之人溺斃

門丁長隨索詐得贓並索賄規

覆陳門丁詐贓並牽涉案證與累自盡

因公科歛

縣令藉端科歛

在籍職官藉名賓與私刻戳派捐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十九

紫英山房

刑律詐偽

詐傳詔旨

誤錄捏造 諭旨敬呈管見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偽造印文領官項

已革宗將偽造印信誑騙尚未得財

詐假官

買受保扎官名投標

詐稱內使等官

詐稱內使並捏報木價欺罔招搖

近侍詐稱私行

援案將由配脫逃太監圈禁

刑律犯姦

犯姦

四嫁之婦與前夫之婿通姦致後夫氣忿自盡

父子同姦逆案內之姦婦發遣

在籍侍衛與民妾通姦

親屬相姦

因姦毆斃親父逆犯監斃姦婦在監生產

兄妹通姦謀殺未婚夫身死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

紫英山房

子婦拒姦致傷姦命按律定擬援案聲明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職官殺姦私埋匿報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闕堂書檄制官長

賭博

闕姓賭犯照刑部新章加重罪名

失火

世職乘火夥竊 貢物

不應為

職官將故勇寄存偽造牌扎押錢未成

科場謄錄手謄寫錯誤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捕役鎗斃非應捕之從犯

圖姦未成拒扎氏翁身死擬定專條

遵嚴安擬拒捕竊賊及受賄縱兇官犯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一

紫英山房

押犯脫逃官役分別議結

監厥被火差役押犯移禁脫逃

徒流入逃

造犯私逃聞拏復回配所改發新疆枷號

拿獲免死配逃盜犯仍候部覆辦理

稽留囚徒

監候待質人犯議定章程

主守不覺失囚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案件均以犯逃之日起限

職官疏脫擬軍枷號人犯尚無賄縱情弊

盜賊捕限

命盜案照例定審限速結

刑律斷獄

故禁故劫平人

疑兇妄拿主使壓烙傷斃平民

縱容番役妄拿舉人毆辱士類

淹禁

永遠監禁暨永遠枷號人犯照舊章酌辦

監禁人犯不准調赴軍營隨征

凌虐罪囚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一

紫英山房

捕役毆斃竊賊屍屬將屍私埋

與囚金刃解脫

解役疏防斬犯吞烟斃命

卷十五

鞠獄停囚待對

各案定限審結及軍流擬減省釋

秋審實緩認頂辦理

秋審招冊後尾須按例限題報

命盜案件嚴定審限速結冊報章程

京控各案酌量變通辦理

官司出入人罪

命案正兇年久就獲究出革弁致供刑逼枉殺一命

審理命盜案件如能據實平反酌免處分

辯明冤枉

盜犯臨刑呼冤據實平反比例分別定擬

有司決囚等第

斬絞各犯分別正法減等

遣軍流徒人犯仍復年終彙報舊例

檢驗屍傷不以實

証告謀毒本夫重案相驗不實枉坐人罪據實平反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一

紫英山房

卷十六

決罰不如法

司員審辦和誘案犯掌責後斃命

知縣將罪囚取保並擅決應死罪人

叅將擅殺應死盜犯

部駁革將擅殺加等另擬

斷罪引律令

京控案不准摘引申訴不實律遷就完結

護軍毆傷太監

婦人犯罪

婦女犯罪定擬收贖章程

逆案緣坐婦女

斷罪不當

毆死總兄審擬未當駁令研訊另擬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隄工作不如法有礙水利

工律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縣丞修隄草率以致潰口淹斃多命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四

紫英山房

刑部事宜

命盜案件聲敘起衅章程

命盜案件變通章程酌改辦理

捐廉設立軍民待質公所

發遣官犯申明定章依限起解

上控京控案件不准發原問官辦理

官弁人等犯死罪如查有父祖子孫陣亡例准聲敘

秋審常犯緩實議擬未當處分照舊章程

簽差傳案於署門懸示出票日期以杜差役舞弊

京控案件專責臬司親審奏擬

京控已未結各案每年兩次奏咨

新增刑案匯覽目錄終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五

紫英山房

新增刑案匯覽卷一目錄

上諭條奏

具奏會議斬絞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款章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一

紫英山房

新增刑案匯覽卷一

赦款章程

刑部咨為欽奉

恩旨會議章程將斬絞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款恭摺奏

聞事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欽恤庶獄仁政所先與稽乾隆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特頒省刑

諭旨大布

恩施溯查嘉慶十一年道光十一年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一年均欽奉

諭旨大布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刑部咨

前徵頒行

曠與朕敬奉

慈肅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垂簾訓政仰見

聖慈惠愛黎元靡懷宵旰祇承

懿訓勤求治理惟願天下乂安萬物得所茲當紀年開秩允宜謹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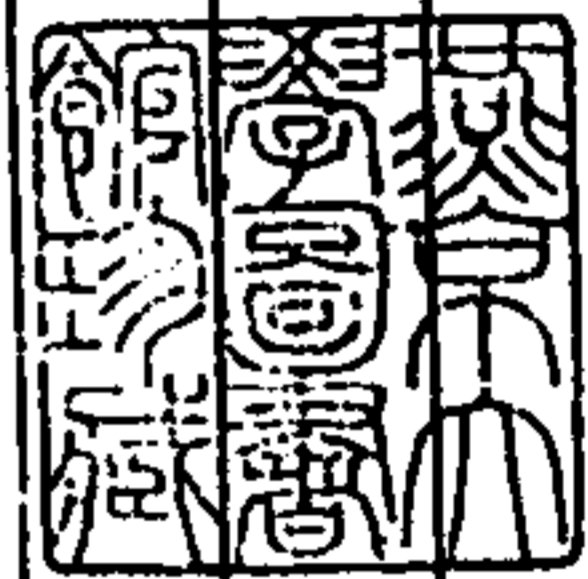
成憲以示矜恤而迓祥和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

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

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

併分晰減等完結俾沾寬大之恩勉圖自新之路用副朕子惠兆民

法外施仁至意欽此欽遵仰見致



皇上德洽好生

道隆善繼

澤同再造光天敷肆赦之仁

治洽重熙園土有更生之慶奉

恩綸之特沛欽

聖撥之同符等祇領之下不勝欣幸悅服之至溯查嘉慶十一年並

道光十一年及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一年查辦減等章程均係遵

照乾隆十一年舊章辦理所有已結斬絞監禁人犯凡應入情實

者不准減等應入緩決者分別減等減流其緩決案內情節較重

不便即予援減者酌擬監禁二年再行查辦遺軍流徒各犯不分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上諭條奏

刑部咨

已未刑部亦各按情節輕重分別應否援減各在案此次恭逢

恩旨但應遵照辦理惟查從前章程歷年既久間有舊例更改之條自

應詳細參酌改定期歸允當等語核議酌擬條款謹將刑部

已結及曾入秋審斬絞人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摘敘案由奏明請

旨各省已結並曾入秋審斬絞人犯按省分遠近陸續分次具奏所有

應減人犯核其案由分別減擬軍流其情節稍重者酌擬監禁二

年不准減等之犯仍歸入秋審辦理各省審題案件經法司衙門

駁查尚未題復或督撫駁查未結凡在

恩旨以前舊禁之犯並

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尚未題達者均合該督撫於題本內將羈

禁招解在

恩旨以前之處逐細聲明月日法司隨本分別核辦內有斬絞官犯仍

按次摘敘案由開列名單恭候

欽定各省現在已經題達刑部尚未議覆及嗣後續經到部並

刑部尚未審結之案法司均於題覆本內隨案聲明應否准減

分別請

旨至軍流徒各犯向以到官羈禁之日為斷外遣人犯亦與軍流徒

一體查辦此次恭逢

恩旨除一切邪教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及搶竊匪徒為害閭

閭等犯俱不准減等外其餘尋常遣軍流徒並軍台効力官常

新增加刑條例

卷一 上諭條奏 三

紫英山房

各犯無論已未到配及在道會

赦凡獲犯羈禁到官並斷結在本年正月初四日恭逢

恩旨以前者均准一體查辦刑部現審遣軍流徒各犯已經審結尚未

起解之案由等會同彙總具題枷杖各犯由刑部釋免其已

經審結遣軍流徒起解在途並各官已經題咨完結遣軍流徒以

下各犯行令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都統於接到部文之日即

查照奏定條款飛飭所屬檢核原案將遣軍流徒人犯備錄案由

分別准減不准減彙造清冊在道會

赦者由沿途截留查案造報案經到配官常各犯由配所查案分別造

報除去往返程途限一月內題咨到部統俟刑部核覆辦理徒罪

以下常犯由該省查明不在不准援減之列者即先行減釋仍造

冊咨部查核徒罪以下官犯仍令各省彙題候刑部核題後再行

發落軍台効力各犯並咨行兵部照例核辦其准減各犯遣軍流

罪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人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

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為徒三年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准

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為杖一百已到配決杖者即予釋放枷杖人

犯悉予寬免應刺字者核免刺字應追贖者仍行苦追並令該督

撫於題咨內將獲犯羈禁在

恩旨以前之處聲明核辦若事犯在

恩旨以前而獲犯到官羈禁在後者不論罪輕重概不准其查辦總

新增加刑條例

卷一 上諭條奏 四

紫英山房

之情罪重大及常赦不原之犯固不得濫予原減即情輕應緩之

中仍有軍流及監禁二年之各異其遣軍流徒各犯亦有酌核情

節分別准減不准減之殊斯寬典不至幸邀而核辦亦有區別矣

謹將斬絞軍流以下准減不准減條款分繕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所有等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候

訓示施行謹

奏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向奉

恩旨查辦減等所較應查各犯均以招解定案在先為斷遣軍流徒
應查各犯均以獲犯到案羈禁在先為斷判然各別不容牽混
乃各省往往誤會其意竟有將斬絞未經招解之犯亦照軍流
獲犯羈禁在先者一體查辦以致未能盡一溯查乾隆十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特行赦宥之典刑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人犯令大學士會同
該部酌量案情請旨分別減等發落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
晰減等完結後經大學士等將已經定案者分別查辦其各省審
題案件經法司衙門駁查尚未題覆者凡自乾隆十一年正月初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五

上諭錄

三日以前羈禁人犯仍准予該管撫定案之日分別減等惟是外省
人犯該督撫審題法司駁查者既得邀恩而在外督撫無駁查未結
者其犯罪羈禁年月同在恩旨以前亦應一體沾恩著將在外督撫
駁查未結各案及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尚未題達者自乾隆十
一年正月初三日以前俱令刑部查明仍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分別
減免請旨各省所有尚未具題之案著該督撫於本題內將事在恩
旨以前之處聲明法司隨本分別請旨欽此

聖訓周詳允宜祇遵現逢

恩旨查辦減等第各省既已悞會於前恐此次仍不免辦理歧異與
其事後駁改徒增案牘之煩曷若預先申明免滋膠泥之弊相

應欽遵

諭旨請

飭下通行各省督撫等此次查辦斬絞各犯及招解定案在

恩旨以前無論已未具題以及法司駁查未覆並該督撫駁查未結各
案均予查辦若事犯羈禁在先而招解結案在後一槩不予查辦
其遣軍流徒各犯仍照舊章辦理至部現審案內尚未具題斬
絞之犯如業經法司會審在

恩旨以前者准其一體查辦若尚未會審即屬未經定案人犯自應
准查辦以示限制如此區別辦理庶

恩施不致冒濫而刑章益昭慎重矣謹附片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六

上諭錄

奏

聞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前據新疆巡撫劉錦棠等會奏新疆遺犯酌量變通一摺
經臣部議令將秋審免死人犯一項發往助興屯田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抄錄原奏咨行該撫等遵照在案現在臣部欽奉

恩旨查辦減等自應即照前議將各直省免死准減人犯悉行改發
新疆以符奏章惟是此等人犯各省會計不下數千再加愈同之
妻室子女數已逾萬若悉行發往一切車輛口糧沿途地方官既
恐支應不易而人數眾多道途擁擠防範難周或致別滋事端且

新疆屯政甫經舉辦一旦發往多人亦慮即難安插不能不酌籌
調劑之方庶得從容就理查陝甘山西四川距新疆道里均不甚
遠其直隸山東河南雖距彼稍遠而風土情形尚不甚懸殊擬請
先儘此七省人犯陸續發往新疆酌撥開屯其餘各省仍照軍流
成例定地發配如果數年後該處屯田大興耕作需人再行奏請
酌量添發如此則屯政既可漸修而辦理亦無虞滯碍矣臣等為
調劑發遣人犯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
奏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上諭條奏

七

紫英山房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查辦斬絞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開列於後

斬絞人犯准減條款四十三條

一服制情實二次已經改緩者此項期功減發極邊充軍總麻減發邊遠充軍

一情實十次已經改緩者此項減發極邊充軍

一調姦釀命情實十次已經改緩者此項減流

一毆本宗總麻及外甥功總尊屬尊長情輕應緩者此項本宗總麻及外

姻小功減發邊遠充軍外

一毆死同居繼父情輕應緩者此項減發

一毆傷有服尊長尊屬至篤疾情輕應緩者此項減發

一毆謀故殺本宗外甥卑幼並無圖產爭繼詐賴情輕應緩者此項減發

婦女毆故殺夫之卑幼同此項減發

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子雇工情輕應緩者此項減

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死兄弟妻情輕應緩者此項減流

一毆故殺夫妾情輕應緩者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

一毆死庶母及祖妾父妾情輕應緩者此項庶母及祖妾減發近邊充軍

一軍流人犯在配在逃殺人情輕應緩者此項均照原犯罪名加一等減發

一毆死他人奴婢及奴婢毆死良人情輕應緩者此項毆死他人

三千里奴婢毆死良

人減發近邊充軍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八

紫英山房

一 匠藝人等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	此項減流 二千里
一 謀故殺人因激於義忿者	此項減發 近邊充軍
一 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近邊充軍
一 火器殺人情輕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鬪殺情輕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共毆情輕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戲殺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誤殺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擅殺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鬪殺二命情輕者	此項減發 近邊充軍
一 威力制縛人毆打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二項俱減 流三千里
一 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 項俱減流 三千里
一 毆斃人命致父母愁急自盡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遠邊充軍
一 搶奪逾賈並未結夥持械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竊賊未逾五百兩尚非積慣為害商旅並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蒙古偷竊牲畜物拒捕傷人為首應緩者	此項減發 湖廣 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等省 驛站當差
一 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應入緩者	此項減發 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驛站當差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九 紫英山房

一 蒙古搶奪傷人及搶竊財物逾賈應緩者	此項減發 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驛站 當差
一 聚眾奪犯未傷人應緩者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因盜因盜圖脫刃傷捕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無惡意姦情事者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姦夫拒殺本夫並不喊阻首告之姦婦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 流三千里
一 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無關服制應緩者	此項減 流三千里
一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已給親完聚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夥搶婦女為從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發塚開棺見屍及錐鑿孔為從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圖財強嫁疎遠親屬尚未釀命應緩者	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 誣告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 軍流人犯在禁脫逃加等擬絞應緩者	此項各照原犯罪 名本例加等減發
一 瘋病殺人病已痊愈監禁已及五年者	如未及五年應依監 禁限滿時查明瘋病 不復舉發再 行分別減等
以上各條情形不一情重應實者不准減等已另單開列外	
情輕可緩者擬准減等分別發配其有應擬緩決而情節較	
重不便即予接減者酌擬監禁一年再行查辦此外尚有條	
款未載者隨時核其輕重酌量辦理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十 紫英山房

斬絞人犯不准減等條款九十六條

一 服制情實未經改緩者

一 調姦釀命應實者

一本宗外姻尊長謀故殺卑幼奪產爭繼圖詐圖賴情節慘忍者婦女謀故殺夫之卑幼同

一 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屬尊長情重應實者

一 毆死同居繼父及妻父母情重應實者

一 毆傷有服尊長尊屬至篤疾情重應實者

一 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女雇工情重應實者

一 毆死兄弟妻情重應實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一 紫英山房

一 毆故殺夫妾情重應實者

一 毆死庶母及祖妾父妾情重應實者

一 奴婢毆死良人情重應實者

一 軍流人犯在配在逃殺人情重應實者

一 雇工毆死家長期親及折傷以上

一 雇工毆家長至折傷

一 乳母捫死幼孩

一 謀殺造意加功應實者

一 謀殺人傷而未死者

一 故殺應實者

一 謀故殺而誤殺旁人應實者

一 火器殺人應實者

一 鬪殺情重應實者

一 共毆情重應實者

一 聽糾致斃一家二命以上為從下手傷重者

一 連斃二命應實者

一 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 屏去人服食及他物置人耳鼻孔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 強盜案內供獲首夥各盜罪應斬候者

一 免死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二 紫英山房

一 用藥毒竊未得財

一 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拒傷獄卒隨同助勢及劫獄未傷人為從應實者

一 聚眾奪犯殺差幫毆有傷及傷差未至死者犯並聚眾犯十人以上者

一 圖財害命案內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 搶奪逾貫情重應實者

一 搶奪逾貫情重應實者

一 搶奪逾貫情重應實者

一 川省並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兗沂曹三府

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攔搶案內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 搶擄拒捕殺人案內為從下手刃傷及毆至折傷以上者

一竊盜贖逾五百兩及雖未逾五百兩而積債掉竊為害同族
並窩竊情重應實者

一竊盜衙署餉鞘及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重應實者

一侵盜錢糧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例應入實者

一蒙古搶奪逾實情重應實者

一蒙古搶奪傷人刃傷及折傷以上情重應實者

一蒙古搶奪殺人案內為從之絞犯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

一因姦因盜拒捕刃傷人情重應實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四

紫英山房

一強姦已成

一強姦未成毆斃本婦及其夫與父母親屬或本婦及其婦與
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一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係姦姦者

一姦夫拒殺本夫並不喊阻首告之姦婦情輕應實者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有關服制應實者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案內之姦婦

一姦職官妻及姦家長期親

一強奪良人妻女姦占及配與子孫或賣與他人為妻妾及因

強奪致本婦與本婦親屬自盡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聚眾夥搶婦女並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為從未成為首及
搶與販婦女已成為首情重應實者

一卑幼圖財搶賣細麻以上尊長及強賣疎遠親屬致婦女自
盡應實者

一略賣殺人者

一略誘為首被誘之人未經給親完聚應實者

一貴州流棍用威力將婦女強行綁去並誘往四川販賣為從
及和同誘拐往川為首罪應絞候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擾公事拒毆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人者

一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篤疾及本罪已至滿流拒毆在折傷
以上者

一犯罪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刃傷及火器傷人者

一隨販拒捕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罪干十惡應實者

一異姓結拜弟兄未至四十八年少居首者

一序齒結拜聚眾至四十人以上

一妄佈邪言煽惑人心為從

一左道惑人

一聚眾開堂聚賭為從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四

紫英山房

- 一刁民聚眾毆官為從
- 一官軍臨陣先退
- 一挾仇圖財放火罪應斬絞監候者
- 一誣告叛逆
- 一誣告致死及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遺蒸檢情重應實者
- 一誣良為竊拷打致死
- 一子孫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被殺及羞忿自盡者
- 一枉法贓
- 一竊役詐贓通貫
- 一假差嚇誣斃命
- 一刁徒訛詐斃命
- 一姦贓汚職斃命
- 一捕役私拷斃命
- 一伏草捉人勒贖
- 一光棍為從及比照定罪情重應實者
- 一官吏挾仇故勘故禁平人致死
- 一匿名揭帖
- 一發塚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為從情重應實者
- 一偽造印信日月支錢糧詐騙多贓及買受偽札詐假官應實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五

紫英山房

- 一私鑄銅錢十干以上或不及十干而私鑄不止一次為首及匠人
- 一私鑄鉛錢大爐廣鑄至十干文以上為首及匠人
- 一邪術醫人致死者
- 一監禁人犯越獄脫逃例應入實者
- 一禁卒解役賄縱照所縱囚罪同科例應入實者
- 一遭犯逃後復犯該軍流發遣應實者
- 一各項罪應立決自首得免所因者
- 一各項由立決改監候之案
- 一瘋病殺人始終瘋迷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六

紫英山房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開列於後

軍流徒准減條款五十三條

計開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

一卑幼毆傷尊長實係救親情切及尊長殘倫並誤傷情輕者

一本宗外甥尊長毆故殺卑幼情輕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過失傷期親尊長及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尊長致死罪應擬徒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七

紫英山房

一夫毆傷妻毆傷妾罪應擬徒者

一毆傷不同居繼父罪應流徒者

一家長毆故殺奴婢在徒罪以下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並無圖賴情事者

一毆傷受業師因師長挾嫌非理凌虐致被毆傷例應以凡論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因宗室等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坊自取凌辱例應以凡論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因制使非理凌辱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及並非本管官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因制使非理凌辱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及並非本管官者

一謀殺案內已有抵命之人從而不加功之犯審無挾嫌貪賄情事者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不加功罪應擬徒者

一威逼一命案內罪應軍徒者

一擅殺姦盜各項罪人應擬流徒者

一關毆傷人尚無兇惡情狀罪在軍流以下者

一兇器傷人情輕者

一洋盜案內被脅服役及知情買贓一次罪擬徒者

一強盜知而不首及強逼為盜臨時逃避事後分贓罪應擬徒者

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十八

紫英山房

一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罪應擬徒者

一尋常竊盜結夥不及三人行竊未至四次亦未執持器械罪應擬徒者

一僅止一二人徒手搶奪犯該徒罪者

一各省匪徒犯該枷杖以下罪名例應鎖帶鐵杵石墩者

一結夥十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為從者

一誣姦誣竊尚未釀命者

一和姦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案內同謀未經同姦罪應擬徒者

一和誘知情首從及被誘之人罪應軍徒者

一強奪婦女案內被逼扛擡罪應擬徒者

一孀婦母家夫家期功尊長搶奪強嫁未致被污罪應擬徒者

一褻語釀命並無圖姦污衾之心者

一收留迷失子女罪應擬徒者

一不枉法贓准枉法贓及坐贓罪應流徒者

一因公挪移審非入己者

一誣告多人而非全虛及全虛而非誣告多人者

一誣告反坐審無挾嫌貪賄圖詐圖賴情事者

一教唆詞訟止係一時一事尚非實在認棍者

一誤執傷痕致死遺蒸檢罪應軍流徒者

新增刑律 卷一 條款章程 十九 紫英山房

一卑幼將功服尊長屍身圖賴人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因蕙狐狸燒外甥小功總麻尊長屍身及尊長因蕙狐狸燒卑幼屍身罪應流徒者

一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輒移他處埋藏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一隨

一隨

一隨

一駕官員跟役雇工不曾偷竊逃回罪應擬徒者

一從征守禦兵丁餘丁脫逃自首及落後有因者

一比照棍徒量減擬徒及棍徒為從者

一銷倩案內被騙生童罪應擬徒者

一私鑄銅鉛錢未成案內罪在流徒以下者

一販賣賭具為從並賭博罪應擬徒者

一犯無引私鹽並未聚賭持械者

一放養官馬等項不如法及誤失毀官物罪應擬徒者

一故殺他人馬牛罪應擬徒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由新疆改發內地核其情罪稍輕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

一軍流徒不准減等條款一百四十八條

一祖父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

新增刑律 卷一 條款章程 二十 紫英山房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罪擬流者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應流徒者

一祖父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外姻總麻以上尊屬及謀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名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内外總麻以上親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内外總麻以上親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内外總麻以上親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内外總麻以上親者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名流徒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者
 一謀殺期親以上尊長案內平人從而不加功者
 一謀殺誤殺旁人案內下手傷重致死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一切異端法術醫人未死罪應擬流者
 一糾毆致斃非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首惡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謀殺案內從而不加功之犯審有挾嫌貪賄情事及死係十歲以下幼孩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毆人至篤疾及剜睛人眼睛全抉入耳鼻口舌及毀敗人陰陽罪應軍流者
 一刃傷三人以上並連傷一人成廢者
 一兇器傷人情重者
 一施放鳥槍竹銃傷人者
 一沿江濱海混行關毆案內罪應流徒者
 一河南安徽省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罪應遣軍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二十一 紫英山房

一各省械鬥共毆案內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助毆罪應擬流者
 一毆死卑幼一家一命者
 一在
 一宮衛禁地爭鬪傷人罪應流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團頭人罪應軍徒者
 一威逼案內致死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洋盜案內核買盜贓一次以上罪應遣軍者
 一夥盜供獲首盜罪應發遣者
 一強盜自首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拿獲盜犯眼線曾犯盜案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罪應發遣流徒者
 一知強盜賊而受寄及代為銷贓三次以上者
 一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罪應擬軍者
 一搶竊拒捕案內首從各犯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店家船戶等項行竊罪應擬徒者
 一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自盡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竊盜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行竊四次以上罪在徒流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二十二 紫英山房

以上者

一結夥三人以上或不及三人係持械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各省搶竊訛詐匪徒犯該徒罪以上例應鎖帶鐵桿石墩者

一強竊盜窩主罪應流徒以上者

一用藥迷人及邪術迷拐案內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捉人勒贖案內罪應遣軍者

一粵省匪徒捏為打單名色嚇詐商民罪應軍徒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二十三 紫英山房

江蘇准徐海三府州匪徒攔搶案內罪在遣軍以下者

一山東安徽省匪徒結捻結幅搶奪訛索聚眾五人以上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其謀為盜臨時不行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積匪猾賊罪應軍徒者

一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入已罪應軍流徒者

一回民結夥搶竊罪應軍徒者

一偷創人參罪應軍流徒者

一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因姦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良罪自盡及致令犯姦之

父母被殺或自盡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強姦未成及姦幼女幼童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縱容之本夫父母姦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謀娶已成者

一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親以下親屬罪應擬軍者

一略誘略賣及開窩誘娶婦女罪應軍流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向未姦汚罪應擬流者

一搶奪曾經犯姦及與販婦女案內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強姦親屬未成罪應擬軍者

一強姦犯姦婦女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以軍流者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私債准折人妻女姦佔罪應擬徒者

一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並姦妻前夫子女及同

母異父姊妹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並總麻以上親之

妻者

一捏造姦騙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二十四 紫英山房

一發掘墳塚案內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罪在總徒以上者

一卑幼因蕪狐狸燒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軍徒者

一妻妾將夫屍卑幼期親以上尊長屍圖賴人者

一邪教會匪聚眾結盟罪應軍流徒者

一叛逆案內緣坐犯屬及知情不首者

一糾眾戕官反獄及倡立邪教案內親屬應行緣坐者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者

一內地漢民在回疆地方擅娶回婦罪應軍流者

一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吏營私犯贓案詐誣拏並捕役養贓

分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黔省匪徒如有首頂大五小五等名號犯該軍流徒者

一奸徒偷運穀米貨物並帶違禁器接濟外洋盜匪罪應軍

流徒者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實差詐騙並詐稱現

任職官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酒船頭帮軍伍派款私收多行勒索罪軍徒者

一葡運回空丁舵劍取白土裝帶及鋪戶將白土賣與糧船接

入漕糧罪應軍徒者

一打攪倉場及攪擾商稅案內罪應擬軍者

一經紀人等攪擾漕米罪應流徒以上者

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勒索得

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及賣米之人罪應擬軍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僅止附

和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內地民人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奸民前充窩匪與販硝磺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家奴吃酒行兇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流者

一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

一廣東等省糾眾械鬪仇殺罪應擬軍者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

流者

一窩頓流娼土妓及興販婦女轉賣為娼罪應流徒者

一受枉法贓罪應流徒者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及主守凌虐罪囚並伴作得賄捏報傷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彙覽 二十五 紫英山房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彙覽 二十六 紫英山房

痕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奸徒捏陷平人平空訛詐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誣告人有關倫純名節並全誣十人以上罪應軍流者

一匿名揭帖告言人罪為從者

一造刻淫詞小說及抄寫捏造言語錄報各處罪應擬流者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擬軍者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一積憤訟棍及教唆詞訟罪應軍流徒者

一官民人等詐騙不遂懷挾私仇妄捏干己情事控告罪擬軍者

一教誘宗室為匪及賭博誣共財物罪應擬軍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下

條款章程

二十七

紫英山房

一宗室覺羅訛詐不遂串結捏控及主使教誘助勢之犯罪應

軍遣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

徒者

一挾仇誣告人命致屍遺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並聚眾辱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軍流徒者

一官員家丁騷擾驛站倚勢行兇致釀人命者

一刁徒詐贖命案內罪應擬流者

一京城錢鋪侵蝕票存逾限不能完贖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私鑄銅錢未成首犯與匠人罪應擬軍者

一私鑄銅鉛錢已成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隨棚鎗手及捏稱關節誑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犯罪拒捕毆傷捕人及拒捕殺人案內為從並聚眾奪犯傷

差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圖財挾仇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釁者

一安徽省水煙箱主及助勢濟惡罪應軍徒者

一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錢圖利罪應擬軍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下

條款章程

二十八

紫英山房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徒者

一強古山場屯田並將爭競不明田地及公共墳山朦朧投獻

勢惡罪應擬軍者

一擅入禁山砍賣林木罪應擬軍者

一盜掘金銀等礦砂及偷盜園場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開場設局誘賭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造賣及販賣賭具罪應軍流者

一開設花會聚賭罪應軍徒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盜砍他人墳塋樹株及知情謀買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官吏故出入人罪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由新疆改發內地該其情節較重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撥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

以上各條款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

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如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

徒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其在准減之列者軍流逃

脫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

徒罪在配脫逃者免其緝拏若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

百折責發落此外條款所未載者仍隨時酌量辦理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條款章程

二十九

紫英山房

共該等命
擬重人犯
年逾七十
已成篤疾

刑

新增刑案

阮推官等因與弟張庭生共毆丁鄒氏身死一案

查此案張庭舉因與弟張庭生共毆丁鄒氏身死一案

依鳳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例

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據供重傷係在逃之

張庭生所毆將該犯監候待質並據該撫咨報該犯

於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待質十年期滿因道路

梗阻未能發配並該犯年屆七十旬雙目俱瞽已成篤

疾似可准予收贖惟例無監犯成廢收贖明文援照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刑

到部人犯中途成廢之例請示等因查該犯張庭舉

原犯係照鳳屬兇徒擬軍監候待質恭逢咸豐十一

年十月初九日

恩詔該犯雖係鳳屬兇徒結夥持械傷人擬軍惟查向辦

章程凡兇徒結夥兇徒擬軍之案如到配已逾十年

年逾七十遇

赦准其援免該犯雖尚未起解惟監禁已逾十年且年逾

七十自應做照到配已逾十年年逾七十准免成案

准其援免後再有犯如一等治罪該撫以該犯年屆

七十旬雙目俱瞽已成篤疾可否援照到部人犯中途

刑律
人
時
從
埋
屍
不
失
犯
時
年
未
及
歲

成廢時准其收贖之處應毋庸議 同治六年說帖
皖撫 題建德縣民張傑生毆傷降服胞兄張耀加
身死案內之從犯張德厚先用木扁擔毆傷張耀加
右額角事後聽從埋屍不失亦應按例問擬張厚德
除他物傷輕罪不議外合依毆殺案內兇犯起意埋
屍滅迹聽從埋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
杖亦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犯罪時年未及歲應准收贖俟定案後照
例取結辦理 同治十年說帖

新刊刑案彙編

卷二

名例

二

屍

刑

職官有犯

滇撫 奏職官格斃行竊跟丁一案查律載罪人持
械拒捕者格殺之勿論又制書有違者杖一百各等
此案已革大理城守營守備蘇成林因跟丁梅潮
誠行竊銀物不服根究將其毆責關閉梅潮誠乘間
脫逃持刀拒捕該革員奪刀格砍適斃屬格殺律
得勿論惟於梅潮誠既認行竊之後不即送官究辦
輒行關閉以致釀命究有不合蘇成林應如該撫所
擬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例擬杖二百業田本案奏革職應毋庸

議光緒三年奏

新刊刑案彙編

卷二

三

職官有犯

職官格斃
行竊跟丁

應議者犯罪

好充妄擊
平民壓烙
偽裝援照
入議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又三

應議者犯罪

陝甘督 奏總兵易連桂疑凶妄擊主使俞三原等
壓烙杜良甲受傷身死一案查名例斷罪無正條者
援引比附定擬又例載審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
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
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日董花翎總兵易連桂係
防營哨官由縣移會協緝無名男子被抹咽喉身死
案內正兇輒將平民杜良甲心疑妄擊審供不認主
使在逃什長俞三原等擅用木槓並腰刀用火燒紅
將杜良甲壓烙受傷越六日殞命查杜良甲生前亦
曾被張掖縣林銘新飭役牽責左腮脈惟非致命之
處前經山丹縣驗明實為該革員烙傷肚腹等處傷
重身死徧查律例並無防營員弁疑兇妄擊無辜刑
逼致死專條自應比附問擬易連桂合比附番役誣
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
故殺論故殺人者斬監候查該革總兵由軍功保至
二品大員係在八議之例理合照例聲請奏

聞伏候

聖裁 光緒六年案

文武官犯私罪

直隸州揭
恭交目檢
受賄目妄
稟該州勒
捐等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又四

文武官私罪

川督 奏暫革知府馬玉堂前署西陽州任內稟請
試辦砂廠係為杜絕外匪起見即委吏目辦理亦無
不合為籌辦實與經費並不先稟請示即集紳糧書
捐雖尚無抑勒別情究屬近於科歛且官聲亦屬平
常相應請
旨將道員用候補知府前署西陽直隸州知州馬玉堂即
行革職前西陽州吏目余祖善違例擅受被揭後撫
拾款跡妄稟上司殊干
功令應請即行革職永不敘用賊犯李玉盛行竊張同
順銀兩計贓罪應杖流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捕
役王洪不知吏目擅受有干例禁聽從傳喚訊無需
索情事前已訊明責革例免重科職員陳鑫等訊無
勒捐情事應與訊無凌虐之禁卒張玉等均免置議
光緒五年案

犯罪存留養親

發遣官犯
母已百餘
奉旨釋
回籍類

東撫 奏准刑部咨據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具奏福
州駐防官犯常啟雲係山東荷澤縣人因京控王克
一等咬訟聚眾案內審依誣告叛逆被逆之人未決
者斬監候例上減一等擬發新疆効力贖罪改發福
甯駐防安插該官犯年已七十九歲伊母常姜氏壽
屆百齡長子羣年遠戍次三兩子先後殤亡情殊可
憫可否請

新增刑案彙覽

卷二 名例

五 犯罪存留養親

十三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咨行到東 欽遵行查去後
茲據荷澤縣知縣凌壽柏查明常姜氏現尚存活由
府司詳覆前來應即咨會福州將軍並閩省督撫
邊將該官犯常啟雲遵
旨釋回 光緒七年案

徒流人又犯罪

絞犯在監
毆傷同案
絞犯族兄
身死

新增刑案彙覽

卷二 名例

六 徒流人又犯罪

江撫 奏樂平縣絞犯張萬勝在監致傷同案絞犯
無服族兄張序淋身死一案查例載犯死罪監候人
犯在監復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候罪各從
重擬以立決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
又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張
萬勝犯罪在獄因與同監犯人張序淋合買豬肉共
食該犯喫多被斥起畔爭毆用竹篾戳傷張序淋越
四日身死查張序淋係該犯無服族兄應照同族服
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關殺者絞律擬絞監候惟
該犯原犯本擬絞候前後所犯同一絞罪自應按例
問擬張萬勝合依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致人命
者照前後所犯絞罪從重擬以立決例擬絞立決先
於左面刺犯犯二字禁卒李勝等雖訊無受賄鬆刑
情事竹篾亦食飯必需之物惟不小心防犯致釀人
命究屬疎忽禁卒李勝張明刑書陶慎之均應比照
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李勝係內監禁卒從重加枷
號兩個月枷滿與張明陶慎之折責發落分別革役
革卯 光緒四年案

老小廢疾收贖

按解官犯
中途病成
篤疾奏請
收贖

陝撫 奏接解官犯張芝係富順縣拔貢已革前雲
南候補知縣在籍恐嚇得財改發黑龍江効力贖
葬之犯由川遞解來陝因在中途身受潮濕兼冒風
熱卒發舊患足疾醫治不效以致兩股拘攣不能動
履已成篤疾業經委驗屬實核與收贖之例相符惟
係官犯應否准其收贖相應奏明請
旨勅部核議遵行 光緒七年案

犯罪自首

刑將擄用
贖缺兵餉
私逃擄拿
投首贖繳

廣西撫 奏署鎮安協副將董家祥擄用餉銀都司
隱匿不報案革審辦一案查律載擄用庫銀五千兩
以下者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限一年全完免罪
又名例載現任文武職官員潛逃犯該軍流以下
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又
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
本罪上減一等科罪各等語此案已革升用副將董
家祥在署鎮安協副將任內擅自擄用贖缺兵餉銀
一千三百餘兩數在五子兩以下罪應總徒四年該
革員到案後未及一年業已照數繳足例得免罪其
於交卸返省後負罪逃走無作何治罪專條該革員
原犯擄用贖缺兵餉係屬庫款罪應總徒係在軍流
以下自應照例減等問擬董家祥合依現任職官員
罪潛逃犯該軍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
獲擬絞監候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革
員所犯情節並非例不准並既因聞拿自行投首例
得減等科罪應再於滿流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惟現當整頓營伍該革員職任副將擅行擄用兵
餉至一千餘兩之多且敢負罪潛逃實屬胆玩擬請

將該革員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懲儆已革鎮安協中軍都司陸朝晉因董家祥修理衙署添置號衣等項無從籌款支發聽從挪用曠缺餉銀雖據董家祥照數賠繳例得免罪但陸朝晉係該協中軍都司有經管糧餉之責當時不能阻止事後又不稟報糊塗已極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新刊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七

刑部

化外人有犯

活佛謀反

陝甘督 奏審明逆番首要各犯分別擬辦一案查律載凡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知情故縱隱藏者斬又例載反逆案内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不知謀逆情事如年在十歲以上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鞫罰發往新疆苦處給官兵為奴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與官員兵丁為奴各等語此案勾羊任節即古且巴因地震日生子聽信納麻點周後必大貴之言商同算卦跳神詭稱活佛惑眾歛錢收集槍刀糾黨謀攻城池抗拒官兵實屬罪大惡極納麻點周終始同謀助逆那爾血即那勒喜屈五均係勾羊任節期親尊長聽從糾約隨行抗拒官兵實屬同謀勾羊任節即古且巴納麻點周那爾血即那勒喜屈五四犯合依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均凌遲處死喇嘛老核訊無轉糾黨與抗拒官兵情事未便俱照各犯擬以凌遲無所區別惟聽從供養護持偽活佛應照知情故縱隱藏者斬立決以上五犯情罪重大未便久稽顯戮 臣等訊明後於是日恭請 王命飭委督標中軍副將陶世貴城守營參將李泰山

新刊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十一

化外人有犯

州府知府恩霖臬蘭縣知縣余澤春等將該犯等押
赴市曹凌遲斬決並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眾以昭
炯戒老核免其梟示逆子偽沽佛雖年甫周歲並無
知識然因地震日生此妖怪以致羣禱被其煽惑釀
成兵端漢番民人受害不淺實為此案禍胎核與尋
常子孫緣坐本例不同惟查該犯初解省時本已失
乳多日到省又患病業於七月二十二日自斃據報
委驗屬實應毋庸議羊子滿訊係被給送子入廟間
往乳哺並不許其逗遛實非知情同謀應照例發各
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光緒六年案

名例 十一 化外人有犯

犯罪得累減

刑部咨 奉

上諭御史佛爾國春奏州縣衙役包庇賊匪請寬免失察
處分並禁率提原摺弁兵對質等語前因吏部議覆
寬減州縣緝捕處分章程業經降旨將捕役窩盜一
節如經該管官自行查出即將失察處分概行寬免
各州縣既無所用其迴護於破獲盜案如審有衙役
包庇情事自當據實用明該管上司嚴行懲辦以杜
恣源惟緝捕賊匪全在兵役互相搜拏實力盤詰而
賊狡狡諂往往將原摺弁兵捏詞誣陷任意株連承
審官聽賊一面之詞輒將原摺弁兵提案對質牽連
拖累受害滋深以致兵役視捕盜為畏途並不實力
協緝無怪盜風日熾劫案繁興嗣後各省將軍督撫
府尹等於所屬地方務當飭令該管文武明白曉示
如遇有槍劫盜匪准其兵役及居民行旅等格殺無
論其擊獲者立即訊明正法不准其任意妄供牽連
原拿之人致滋拖累並著內外問刑各衙門於移交
賊犯破除緝習認真審辦不准輕聽一面誣扳之詞
將原拿兵役率行提質以杜擾累而重緝捕欽此

州縣衙役
包庇賊匪
寬免失察
處分

名例 又十一 犯罪得累減

加減罪例

軍營官弁
致斃人命
照律定擬
不准減等

刑部 咨竊夏將軍奏管隊官員誤殺別營差弁遵
 駁覆審定擬一摺經臣部以案係疑賊致斃人命與
 過失殺律內所稱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義未符奏
 明駁令再行妥議去後茲據該將軍覆加研訊將巴
 爾佳布等干闖殺罪上減等擬流並請留營効力贖
 罪等因臣等查疑賊致斃人命案件例以死者究屬
 平人故無論共毆闖殺均應將下手斃命之犯問擬
 抵償分別情節隨案量減明文所以重人命而防殘
 殺者立法具有深意至近年因軍務緊要乃有將議
 罪之員奏請留營効力之條此案驍騎校游保頭品
 頂戴記名副都統巴爾佳布經統領馬隊之副都統
 德隆阿奉調移扎蘆塘堡防勦嗣巴爾佳布奉派進
 卡巡探風聞趙家店一帶現有賊踪邀同領健已保
 驍騎校加協領銜鄂爾驍騎校保至協領加副都
 統銜莫依托騎馬前往偵探適有中衛營經制外委
 張連相奉差帶領兵丁李貴王吉業住省投文公幹
 帶有騎駝四隻約二更時與巴爾佳布等途遇張連
 相等瞥見迎面有人騎馬走至疑係賊隊隨牽駝至
 路旁空窖前暫躲巴爾佳布等望見路旁有人亦疑

係奸細連聲喝問張連相並不回答各執刀矛趕來
 拒敵巴爾佳布鄂爾驍莫依托慮恐受虧各用防身
 順刀抵禦亂砍致將張連相等三人砍傷倒地均各
 殞命既據該將軍覆訊明確委因疑賊起衅並無別
 情自應核其情罪按照疑賊斃命例將巴爾佳布等
 均依闖殺律擬以絞抵方與例義相符如謂巴爾佳
 布等屢著戰功實為軍營得力之員該處防勦現在
 吃緊指臂需人應否留營効力亦當敘明可原情節
 恭候

聖裁其罪名輕重本非臣下可以意為軒輊

皇上軫念邊防干明慎用刑之中尤宜激勵戎行之意如
 果情有可原無不法外施

恩量從輕典且旂民人等有犯死罪察有祖父子孫陣亡
 者例准查取事蹟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今以律內載明應擬絞抵之犯該將軍並不查照辦
 理輒以死者執刀拒敵若不抵禦必致為所殺害等
 詞遂以照律擬絞謂為情輕法重率行減等定擬不
 特與定例大相抵牾且以慘斃三命重案竟無擬抵
 罪人亦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況詳核此案情節巴爾
 佳布等與張連相等彼此均係差弁均因疑賊爭鬪

設張連相等將巴爾佳布等殺斃不得照關殺律
問擬絞抵則巴爾佳布等將張連相等殺斃豈得遽
干關殺律上減等擬流再如彼造互相爭鬪之時兩
造各有殺斃之人輕重既無可區分辦理即請多窒
礙近年直隸山東等省因防勦捻匪疑賊斃命案件
不一而足均係按照律例定擬並無聲請減等之案
原以
朝廷設立刑章內外均應遵守臣部為執法衙門尤不
容時輕騎重在巴爾佳布等若有微勞久在
聖明洞鑿之中業經奉准革職留營効力贖罪

刑部奏為 臣部為執法衙門尤不容時輕騎重在巴爾佳布等若有微勞久在聖明洞鑿之中業經奉准革職留營効力贖罪

宸衷自有權衡臣等亦無庸再行置議特恐外省未能仰
體
聖意因有此免罪留營成案將例應論死之犯紛紛瀆請
均藉口于軍營得力率援此案免罪留營為犯法者
開巧避之門殊非慎重刑章之道臣等公同酌議嗣
後軍營官兵致斃人命案件無論案情輕重悉照各
本律定擬均不准率行量減亦不得遽請留營庶足
以飭法紀而昭肅典 同治十年通行

玩視民瘼
扣賑不發
議擬請旨

斷罪依新頒律

晉撫等 奏已革吉州知州段鼎耀扣留賑銀不發
一案證據既確未便因該革員畏罪狡飾始終不認
延案不辦應即照眾証確鑿即同獄成之例擬結查
現奉刑部議定侵賑新章內開如官員藉災冒賑侵
吞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仍照侵盜錢糧例擬斬
監候其數逾鉅萬實在情罪重大者仍照例斬監候
問擬由該督撫酌量具奏請
旨定奪其入已之數雖未至千兩而巧立名色任意克扣
情事即照侵盜錢糧例計贓應得徒流等罪上酌加

刑部奏為 臣部為執法衙門尤不容時輕騎重在巴爾佳布等若有微勞久在聖明洞鑿之中業經奉准革職留營効力贖罪

一等分別辦理又例載賑濟被災饑民州縣官有侵
蝕肥己等罪致民不濡膏者革職拿問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又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一百兩至三百
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
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三等發落流徒
以下免罪各等語此案已革吉州知州段鼎耀於奉
發賑銀並不立時散放復將前任李徵訪買補遺倉
穀石私自羅賣暨捏稟捐廉買穀發籽種及墊買
賑糧倉穀各情暨散放社義倉穀以少報多希圖冒
銷影射抵扣賑銀不交殊屬貪鄙不法查該革員捏

稟指廉買穀止稱自己買補並未請領銀兩其稟放社義倉穀一千二百七十四石止散放二百一十九石六斗五升浮冒至一千石以上惟係存儲常平倉內並未動用入已即其捏稟墊給籽種冒支賑銀並捏供墊買賑糧倉穀各情均係希圖冒銷影射以便侵扣奉發賑銀起見事屬一併相因自應仍歸於侵扣賑銀本例科斷查該革員侵扣賑銀四千兩並糶賣前往李徵枋買補還倉穀二百五十石每石價銀一兩共合銀二百五十兩與賑銀通算係在一千兩以上按例並刑部奏准新章應問擬斬監候惟該員

卷二

刑部

新章

於未定案以前將賑銀全數完繳例應減二等罪止徒三年即糶賣李徵枋買補還倉穀石未據實交按現在未完銀二百五十兩之數治罪亦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惟事關侵扣賑銀情節較重已革吉州知州段鼎耀應否仍照侵盜錢糧入已一千兩以上斬監候本例擬斬監候因侵扣賑銀於未經定案以前全數完繳照例減等之處臣等未敢擅擬伏候
欽定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上諭段鼎耀著即正法

刑部

官員襲蔭

川督 奏已革世職鑄越承襲一案查律載文武官員弟姪不依次序鑄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已革世職張天元因伊胞伯張學成勦賊陣亡議與雲騎尉世職張學成之子張天富未經襲職出外貿易久無音信起意捏詐張學成之子承襲治後因案被廳傳質輒敢咆哮公堂不服審訊並與彭志成等爭毆實屬胆玩查該犯雖曾冒襲實係張學成期親胞姪並非同姓不宗如張學成並無親子該犯亦在例准承襲之列惟不應鑄越襲蔭自應按律問

刑部

卷二

刑部

刑部

擬張天元除咆哮公堂及毆傷彭志成等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文武官員弟姪不依次序鑄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充徒
光緒六年案

教令詐冒承襲

湖督 奏蘇州民人陳龍教令陳允楨同伊冒承陳國楹陳西貢襲職查陳龍陳允楨各與陳國楹陳西貢同屬無服陳龍自冒承襲又教令陳允楨冒襲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應與陳允楨俱照冒襲本例問擬陳龍即陳鴻壽陳允楨除均已革去冒襲雲騎尉世職引合依世職疎遠族人詐冒承襲已經到官襲過

<p>者照乞養子月發律發邊遠充軍例俱擬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陳龍亦因另案經江夏縣拿獲交保病故應毋庸議陳允積事犯到官在恭逢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p>	<p>恩詔以前核其情節不在條款不准援減之例應請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光緒十年案</p>	<p>刑部 光緒十年案 杖一百徒三年</p>
--	---	--------------------------------

貢舉非其人

<p>粵督 奏已革訓導尹光照及南海縣民馮士能在羅定州考棚各自冒名入場希圖作槍一案查例載槍手已成不分有無立約口許虛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等語此案尹光照馮士能冒名混入試場希圖作槍獲利並無立約虛贖雖已頂名入場惟向未議定情其作文之人核與代槍手有問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照例量減問擬尹光照馮士能均各依槍手已成不分有無立約口許虛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例減一等擬枷號兩個月徒三年至</p>	<p>配各杖一百折責拘役尹光照曾任訓導應免枷號盧見田被人冒名訊不知情願保盧南陽等查出指攻並非通同舞弊均免置議尹光照指照業已追繳送部查銷 光緒三年案</p>	<p>江西撫 奏萬載縣考童盧弼欽等被差獲夾帶拒捕毆差並捏巡差傳槍反噬挾制一案查例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發近邊充軍又名例律載共犯罪為從者減一等又律載制書有違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劉弼欽於院試懷夾窗稿入場被差查獲</p>
--	---	---

指巡差傳槍哄動附近棚號考童紛紛出號請究道
 學臣飭繳槍文尤敢一味喧嘩挾制殊屬藐法查該
 犯夾帶係屬書文應按夾帶槍文軍罪上酌減罪止
 滿徒加拒捕罪二等亦止擬流考棚與衙署無異該
 犯起意反誣巡差傳槍率眾上堂挾制自應比例從
 重問擬盧弼欽除懷夾窗稿入場拒捕傷差輕罪不
 議外應比例刀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發近邊充
 軍例擬發近邊充軍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楊青濤
 見盧弼欽夾帶被獲幫奪窗稿拒捕差復聽從誣
 指巡差傳槍率眾挾制即屬為從楊青濤應照為從

案增刑案卷二 刑制 二十一 貢製非其人

減一等律於盧弼欽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解配折責充徒高濞芬等不知盧弼欽夾帶被獲
 拒捕反誣各情因聞盧弼欽等聲喊巡差傳槍各抱
 不平隨同請究並非知情同謀未便科以為從之罪
 惟不查明虛實出號附和亦屬不守場規高濞芬劉
 炳南郭九毅易思得梁啟周商登瀛王錦江游泮林
 龍際勝郭潮相唐恩榮聞斌材王枕陳汝思辛濼郭
 崇得胥濼琳常際泰王子賢辛大猷劉梓熙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王子賢辛大猷劉梓熙業已病故應毋庸
 議高濞芬等分別折責發落 光緒二年案

考不換
 先按開網

黔撫 奏鄉試三場點名生員華家瑞不遵次序臨
 點爭先闖入被兵丁攔阻喧鬧滋事一案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量減陪擬華家瑞應如
 該司等所擬比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違念混行攪
 開擬軍例上監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發回原籍
 貴翁詳詳請定地發配折責充徒限滿遞回釋放副
 尊陳堯年等分別咨革緝獲另結兵丁王得勝依次
 勸阻並無不合應免議議所有不識姓名考生邀免
 查提 光緒二年案

案增刑案卷二 刑制 二十一 貢製非其人

吉林將軍 奏滿合辦文童承福等藉事開考一案
 查例載聚眾藉事罷考尚無開案案書並未毆官者
 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
 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文童承福於廳
 官考試點名進場出題後因見有差役開放便門輒
 藉端聲稱必有傳遞出號囑爾散場等語承福亦各
 出號隨同吵嚷承福胆敢扭壞龍門鐵鎖開門與雙
 喜成林並不知姓名童生二十餘人一齊闖出後因
 眾童並未出號恐復高門再考隨又商同返回雙喜
 成林各持執事旗擺搖招號通令全行散考經該廳
 與學官先後彈壓未服竟自走散實屬目無法紀查

本成按例

酌減問擬

永福首先嚷鬧扭鎖自係為首無疑而雙書成林搖

旗招號亦應與永福同科惟該犯等開考係在進場

後散出究與聚眾罷考者有間徧查律例內並無進

場後出題未經作文藉端滋事擅開龍門散出作何

治罪專條自應援例比附加減定擬應請將永福雙

喜成林均比照聚眾藉事罷考尚無開堂塞署並未

毆官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例上量減一等

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係旗人事關考試情節較

重即行實發不准折枷以儆效尤光緒六年案

盛京將軍 奏奉省文武童藉事罷考未成一案查

學政全書內載豪強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

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

治罪又刑例內載刀民藉事罷考照光棍例為首擬

斬立決等語此案文童由泮林張乙垣因王恩三等

與飯鋪爭毆輒抱不平聯名呈控又不遵批候訊竟

敢糾眾摘去牌示欲圖罷考殊屬藐法惟經官勸諭

彈壓各文童均仍安分入場即屬罷考未成自應按

律量減問擬由泮林張乙垣係同時起意互相糾邀

並無首從可分應均與刀民藉事罷考照光棍例為

首擬斬立決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科場劣生
恃眾滋鬧

配折責安置 光緒六年案

川督 奏壬午科鄉試松番廳劣生馬珍璧等在科

場內謾信謠傳直上至公堂挾制官吏訊係不干已

事但在場滋鬧並無傳單約會之事與藉事罷考之

例不符亦無塞署毆官情事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

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馬珍璧倡言激眾復咆哮索

交耿士偉即屬為首合比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訊係不干已事別無冤抑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

邊充軍已革附生周贊周兆熊艾本元陳倫全隨同

上前滋鬧即屬為從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於馬珍璧

上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均到配折責安置周

冕冒混入場羅文涵擅入號舍均屬不合應請照違

制杖一百律各擬杖一百均已褫革免其發落

光緒八年案

吉林將軍 奏長春廳考試文童程龍榜因考取未

列前茅聽從逸犯萬鶴亭於入場覆試封門出題後

聯名稟請面試未允萬鶴亭等輒敢嚷稱散考執持

桌毆打開該犯亦隨同混出實屬目無法紀查稟內

係萬鶴亭之名居首應科萬鶴亭以為首之罪該犯

程龍榜雖無隨同打開情事第聽聽聯名具稟即屬

文童聽糾
鬧考

酌減問擬

為從惟該犯與萬鶴亭等開考係在進場後散出且未經滋事各童生即遵飭照常考試與合邑罷考恐眾者有間遍查律例並無進場出題後藉端滋事擅開大門散出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如果萬鶴亭將來拿獲照為首科斷應比照積案罷考尚無開堂塞署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程龍榜訊係為從應於為首滿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折責拘役限滿遞籍安插據供在逃之萬鶴亭為首雖屬一面之詞第查原稟係萬鶴亭之名居首程龍榜之名居次該犯所供為從之處已可確信毋疑毋庸監候待質其餘進場各童並未滋事且即遵飭入場覆試尚知守法應議免其查究逸犯萬鶴亭等飭緝獲日另結再該犯程龍榜事犯到官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恭逢

恩詔以前該犯所得徒罪核其情節儉輕應否接減聽候部議光緒九年案

新刊刑案彙編

卷二

刑部

光緒九年五月十四日恭逢

恩詔以前該犯所得徒罪核其情節儉輕應否接減聽候部議光緒九年案

舉用有過官吏

查清御史及書吏牽供家人

宗人府 奏御史英震抽查漕糧於委員巡役搜查之外並未照章咨調巡糧兵丁輒據書吏稟求任令王耀德等十三名自行投効現經查明十三名內竟有朱玉祥等四名向係貿易營生並未當差入伍而該御史移獎單內填寫守兵字樣均賞六品頂戴實屬濫行移獎相應請

旨將解任河南道御史宗室英震交與吏部議處並飭回本任聽候部議開科書吏金廷溍供指林六千預移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謝加績余懋賢誤聽金廷溍

新刊刑案彙編

卷二

刑部

光緒五年案

以林六千預移獎之詞隨同供指亦屬不合謝加績余懋賢均酌照不應為而為之者笞四十律擬笞四十折責發落

光緒五年案 湘撫 奏已革訓導劉洪澤以原資應試中式係因誤會起文尚非有心隱匿過犯據實奏明請

旨此案已革臨武縣訓導劉洪澤因不諳定例以為原資尚在悞以歲貢生原名起文應試入闈中式旋即自行投首尚非有心匿過朦考業已註銷舉人可否免其治罪之處未敢擅擬伏候

聖裁戶首劉奎璜鄰右具忠職魏霖因劉洪澤執有貢單

已革訓導起文中式

代爲出結尚無不合應免置議劉洪澤原領單追
繳詳銷光緒三年十二月奉
旨劉洪澤著免其治罪

制書有違

兵部 奏遵

旨議處事查定例提督總兵將總督巡撫職堂事件擅自
題請者罰俸一年私罪又官員犯違

制律杖一百私罪革職又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
重科惟按罪名大者議處各等語此案提督羅大春
前因常德地方緊要聯銜奏請添設練勇奉

旨着不准行自應欽遵辦理茲復單銜具陳兵單添練將
督撫會銜於後已於定制不符並以練兵而食勇糧
欲借整頓綠營之名而收招募勇營之利尤屬胆大

取巧欽奉

諭旨交部議處除該提督單銜具陳奏請添設練勇將督
撫會銜於後例止罰俸不便重科外應請將湖南提
督羅大春照違

制律私罪議以革職 光緒五年案

私刑記
須取公租

滇撫 奏私刑記擅取公租一案查李文運以在籍知府奉派設局辦理開墾事宜因病告退思侯痊愈後仍行照冊查辦故將發交文冊未即繳還倘非有心措抗該處修理廟宇前經稟請動用公租雖擅自提取亦非有心霸收且租穀亦尚未收入所刑記係照前奉刊發刑記刊刻為偽造地方官印信不同嗣奉提解因舊病復發未得即時赴案亦非藐法抗傳惟不候該府縣發給刑記私行刊刻擅自諭令佃戶交納公租雖未收入究有不合應如所擬已革貴州補用知府李文運請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六年案

蘇撫 奏縣丞胡恕擅受賕命一案查例載差役逼斃人命訊無詐贓情事但經籍差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錢升因周富生被沈淮江控告畏累不肯到案輒以如不投訊定欲稟官捉拿之言向其恐嚇致令被嚇情急吞服洋烟身死該犯以家丁奉本官派令傳喚即與差役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錢升即謝二請比依差役逼斃人命訊無詐贓情事但經籍差嚇逼致令忿迫輕生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

配折責安置據供父老子單係門丁籍差嚇逼斃命情節較重應不准其查辦留養家夫錢和尙訊止聽從引路並未隨同嚇逼應與聽受胡恕囑托勸令屍親棺殮訊無抑勒賄和之楊梅軒均照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錢和尙折責發落楊梅軒係監生照例納贖追銀冊報沈淮江因姪女被姑訓責領回留任意圖另許復向縣丞控告致周富生被錢升嚇逼輕生罪有應得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已革縣丞胡恕擅受民詞致釀人命迫撤任後輒赴帮審委員寓所拚鬧雖由聞訃丁憂奔喪情切急圖安葬起見究屬胆大妄為胡恕應請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蘇撫 奏縣丞胡恕擅受賕命一案查例載差役逼斃人命訊無詐贓情事但經籍差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錢升因周富生被沈淮江控告畏累不肯到案輒以如不投訊定欲稟官捉拿之言向其恐嚇致令被嚇情急吞服洋烟身死該犯以家丁奉本官派令傳喚即與差役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錢升即謝二請比依差役逼斃人命訊無詐贓情事但經籍差嚇逼致令忿迫輕生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

東殿制書印信

御賞珍件
殊批指奏
失火被焚

兵部 奏查定例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等項如收貯致有蟲蛀磨損或潮濕破壞染污者俱

罰俸六個月公罪其被水火盜賊燬失查有實據者

免其議處仍准題請重給又提督總兵官恭奉

殊批諭旨即於下次奏事之便隨時封繳若稽遲不繳者

革職公罪各等語今前浙江提督鮑超告病回籍於

宅內建造書樓敬奉

東殿制書印信

三十四

御賞珍件乃因不戒於火致被焚燬自請議處欽奉

諭旨交部議處臣等查官員

誥命等項若被水火燬失查有實據者雖例准免其處分

惟此案該提督鮑超係將

勅諭各件全行焚燬與尋常燬失者有間自應比照定例

核議應請將前浙江提督鮑超比照

誥命等項收貯致有蟲蛀磨損罰俸六個月例議以罰係

六個月係屬公罪例准議抵可百准其抵銷之處恭

候

欽定至原奏內稱迭次所奉

恩旨謝摺

殊批全行被焚等語查

殊批係例應恭繳之件該提督供奉書樓自係不請體制

應否照稽遲不繳者革職公罪例再行議處之處恭

候

欽定 光緒五年案

東殿制書印信

公卷

三十五

東殿制書印信

官文書章程

差遺失
題名錄木
箱

滇撫 奏頒省已亥科鄉試題名錄委標弁吳文銑
等齊京呈投因病轉倩張培元賫投致失題名錄一
案查例載沈匿公文一角杖六十又律載事應申上
而不申者笞四十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
八十各等語此案差弁夏銓願嘉賓吳文銑承差馮
應升湯鍾泰熊興元賫遞各項木箱先後在途患病
統交承差熊興元即張培元賫投即應小心投遞乃
漫不經心致題名錄木箱遺失到京後既奉傳訊又
不將自幼經熊姓撫養隨從姓熊緣由供明若僅照
沈匿公文例擬杖六十不足示懲熊興元即張培元
應請照不應重杖八十律擬杖八十折責並役外委
夏銓等既係在途患病應稟明地方官轉報乃當時
既不具稟待至病痊後始赴京具呈亦有不合夏銓
願嘉賓吳文銑馮興元湯鍾泰均請照應申不申笞
四十律各笞四十夏銓願嘉賓吳文銑係職官均請
交部議處馮應升湯鍾泰均折責軍役題名錄已經
另繕補進俾失木箱車夫常明應請歸直隸新樂縣
發落 光緒三年案

新刊列女傳覽

卷二

公武

三十一

官文書章程

舉人試卷
殊墨不符

磨勘卷宗

江撫 奏禮部磨勘癸酉科江西鄉試殊墨卷應議
二十卷覆勘大臣簽出本生與磨錄書手有暗作記
認情弊並有殊墨不符修改字句之處及塗改坐號
各情請
旨飭傳訊究等因茲已飭據訊明議結查例載越舍與人
換寫文字者發近邊充軍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
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范恭寬充當磨錄
於所磨策問輒敢自逞已長改寫至十四字之多實
屬謬妄第訊係一時糊塗情尚可原目應比例酌減
問擬范恭寬應請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發近邊
充軍例上酌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在同治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毋庸查辦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
日
恩詔所得徒流不在不准援免之例應准援免後再有犯
加一等治罪陳光輝磨寫殊卷輒將詩內太液二字
改為月窟二字亦屬違例陳光輝請昭還
制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舉人熊鴻陞於范恭寬等改寫詩策字句訊不知情

新刊列女傳覽

卷二

公武

三十七

磨勘卷宗

其於墨卷首藝過行寫塗二字係記試卷倒順頁數
並非暗記且已病故亦毋庸議所有失察謄錄改寫
字句硃墨不符應議職名謄錄官係試用知縣王懋
寶對讀官係南昌府同知張師亮相應附參
光緒四年案

前任提鎮
大員
反國
分別降革

江督 奏前任江南提督李世忠於同治三年開缺
回籍本年三月間前來江甯見臣一次旋赴揚州該
提督有一房屋賃與洋人作為教堂限期已滿索取
甚急幾至生衅經常鎮道沈秉成會同運司方濬頤
另議由官收買此屋仍賃洋人酌核辦妥該提督返
留在揚與前任浙江處州鎮總兵陳國瑞相遇二人
本有夙仇李世忠匿怨納交與陳國瑞勾結往來日
夜演戲不露聲色忽於四月十四早潛赴陳國瑞寓
中乘其不備喝令夥黨將陳國瑞捆縛赴船行抵揚
州之四里鋪地關禁舟中意在嚇取財物以圖報復

私仇彼時正值運船一百餘號及沿江上下湖廣
船隻聚集兩岸大半與陳國瑞同鄉陳國瑞之姪陳
澤培等聞信趕至立時喊稱救命揚言有能救出陳
國瑞者立賞萬金捉獲李世忠者亦賞萬金等語一
時各船之水手近地之棍徒嘯聚數千人呼聲震天
李世忠見眾怒難犯將陳國瑞藏匿一船派人送赴
上游而另覓小舟為逃生之計因追者環繞倉皇落
水遇救得生其輜重及家屬之船則被水手棍徒於
十四日晚擄掠一空婢妾四人追逐登岸內一人不
知何時落水淹斃其餘三人擁至揚城叢殿欺辱經

刑部列傳

卷二

名例

又二

萬曆二十九年

營務處候補道楊鍾琛途遇喝禁始行釋放迭據揚州文武各官及瓜洲營汛馳稟各情正在飭查間即據李世忠隻身來轅開具失單稟訴人財被擄等情臣一面確切查訊一面派員至江中迎提陳國瑞來轅又據陳國瑞以無辜受辱開具萬中失單稟請查究當經飭派營務處候補道袁保慶瓜洲鎮總兵吳家榜切實查辦錄取兩造初次親供又令其互相辯駁再行呈遞三次親供其中情節各執一詞臣詳加察核李世忠所供陳國瑞從前結怨之事同治元年有在高良湖劫去鉛物一案二年有壽州截殺李

世忠部將朱元興等一案三年有懷遠劫留鹽船及搶奪馬鞍皮衣二案揆度當日情事正是陳國瑞打仗奮勇聲名日起之時李世忠則人人切齒中外交疑正聲名極壞之時或畏陳國瑞而不敢與校亦屬意中之事惟高良湖一案據李世忠供稱已由前漕督臣吳棠賠銀一千五百兩陳國瑞則稱賠銀二千兩壽州一案其時陳國瑞並未到壽親王僧格林沁因朱元興杜宜魁死於無辜曾經奏參將苗景開李萬春正法奉有諭旨此二案業已了結其未見明文者懷遠鹽船一事陳

刑部列傳

卷二

名例

又三

萬曆二十九年

國瑞現供認擄得李世忠鹽船變賣充賞馬鞍皮衣一事陳國瑞現供係李世忠贈送其為強奪無疑然當時並未呈報有案此次又未先行申訴從前軍營無理之事祇可概置不論以持大體而弭爭端臣據理駁斥李世忠亦俯首無辭至此次揚州起衅緣由李世忠早蓄誑誘之詭計陳國瑞猶是強梁之積習其供詞之互異者李世忠供稱陳國瑞索取山石陳國瑞則稱李世忠以山石相送查山石在李世忠舊房即係教堂內之物李世忠明知難取而故作挑釁之媒陳國瑞自恃其強而思逞一朝之忿其情均屬可惡又據李世忠供稱陳國瑞硬要戲班陳國瑞則稱李世忠派人送戲查李世忠帶戲班到處送戲陳國瑞好勇鬪狠有意扣留該二員素行頑橫不足深論惟捆縛一節則為此案之正文據李世忠供稱攜手偕同回船並未凌辱陳國瑞則稱拖扭之時揪落頭髮一縷到船後捆縛辱罵又逼寫家信勒取財物等語查李世忠蓄憾已久下此毒手斷無不加凌辱之理且以陳國瑞之狡諂暴戾若非李世忠用強逞蠻何肯隨同赴船此尤理之顯然者至陳國瑞之姪糾集船戶棍徒聚眾釀命則又為李世忠意料所

不及害人而適以自害凡逞兇私關枝節橫生大率類此平情而論四月十四以前兩人謬訂知交往還親密各懷猜疑各蓄機心陳國瑞供稱屢以正言規勸李世忠即係平生甘言欺人之伎倆李世忠供稱陳國瑞有所求索事遂遂其所欲即係平日蓄謀害人之伎倆兩入之心術相近而李世忠尤為陰狠聞上年會輟禁道員楊姓勒令出銀數萬始准放還此次又輟禁陳國瑞其行徑同於擄人勒贖若照例嚴辦厥罪甚重臣仰體

朝廷之意業已保全於前此次仍從寬議結相應請

刑部

卷二

刑部

又四

刑部

旨將前任江南提督李世忠即行革職免其治罪勒令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如再出外滋事一經查出即行奏明重懲陳國瑞於船戶聚眾之事雖非其所主謀而家屬糾眾釀命亦不得盡諉為不知且構怨由於昔年槍奪數次報復之來亦素行乖謬所致若一併奏參革職咎亦難辭姑念此次滋事實由於李世忠尋釁似宜分別輕重相應請

旨將記名提督前任浙江處州鎮總兵陳國瑞以都司降補勒令速回湖北原籍不准再在揚州逗留以免滋生事端船戶水手滋事之人現已拏獲二名俟再拏

已革提督
兇暴妄為
強橫恣肆
奏參請
旨

要犯後與陳國瑞之姪分別歸案究辦另行咨結
同治十年案

皖撫 奏據候補直隸州知州吳廷選呈控已革提督李世忠率領多人闖入該員寓所將其胞弟吳廷鑑捉至當街肆意毆辱其母吳李氏見子被捉令黎季庭攬扶奔往救護亦遭凌辱不堪李世忠復將吳廷鑑及黎季庭用繩拴繫誣以行搶拖送縣署兇橫異常呈乞查究並據懷甯縣將案內人証驗訊詳報委憲據各證僉供是日黃銀懷與湯守魯口角扭毆眾目共睹實無糾眾打槍之事反覆究詰不特案証眾供如一即黃銀懷但稱是日與湯守魯爭扭之時觀看人多致失物件並不能指為湯守魯行搶而李世忠初猶負氣狡賴後始自稱一時糊塗嗚嗚追悔莫及懇求原有查湯守魯因吳廷選令尋州差不知朱復盛飯店旁門與黃銀懷住室相通誤行走入致相爭角事甚微細與李世忠毫無干涉當黃銀懷扭毆湯守魯之時閑人觀看者多物件即有數失亦由黃銀懷毆人而致何能遽誣以行搶況吳廷鑑等又非與黃銀懷口角之人乃該革員竟以不下口事輒敢庇其黨類強行出頭率眾攬捉平人恣行兇暴肆

意毆辱復誣以行搶重情控繫送縣實屬惡極妄為
目無法紀凡有見聞無不同深切齒經奴才提訊
管公忿始為之稍平伏查該革員從前罪惡多端仰
蒙

朝廷寬大之恩貸其既往同治十年間在揚州與陳國瑞
尋仇構釁經前督臣曾國藩奉

諭旨革職勒令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是年五月間復
欽奉

寄諭該員素性獷悍不安本分倘經此次薄懲之後仍復
怙惡不悛不遵地方官約束別滋事端即着該督撫

奏請刊送

卷二

名例

七

職官自世

拿問從嚴治罪等因欽此嗣於同治十一年間經前

撫臣英翰奏蒙

恩准在皖居住該革員宜如何斂跡守法以贖前愆乃竟

野性復發仍敢肆行無忌若不從嚴參辦不足以肅

法紀而儆兇頑相應據實奏參應否就案論罪即將

該已革提督李世忠發遣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

戒抑因該革員怙惡不悛復萌故態屢邀

寬典自外

生成即遵照同治十年五月

諭旨從嚴治罪以伸

國法之處奴才現將該革員嚴加看管伏候

諭旨祇遵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裕祿奏已革提督兇暴妄為請旨懲辦一摺已革提

督李世忠於不干已事輒敢庇其黨類率眾擅提貢生

吳廷鑑等誣以行搶重情肆意毆辱控繫送縣實屬目

無法紀該犯從前罪惡多端迭予寬容貸其一死應加

何安分守法乃猶怙惡不悛恣行兇暴若不嚴行懲辦

何以肅法紀而昭炯戒李世忠著即正法裕祿接奉此

旨即將該犯處決具摺奏聞等因欽此

奏請刊送

卷二

名例

又七

職官自世

戊午科順天鄉試交關節

御史孟傳金 奏戊午本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平齡硃墨不符請特行覆試奉旨着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悉心查勘不准稍涉迴護欽此旋經查明覆奏

硃諭是科試卷應訊辦查議者竟有五十本之多柏後著先行革職朱鳳標程庭柱均著暫行解任聽候王大臣等認真研鞠從嚴懲辦等因欽此旋經載垣等奏訊得科場一案兵部主事李鶴齡代刑部主事羅鴻繹訂正關節以條子送與同考官編修浦安入闈後浦安見卷內字眼隨即批薦並託相後家人斬祥稱伊房中皿卷只此一本懇求中式柏後聽從將他卷撤換即以恭字十二號羅鴻繹卷補中事後浦安得銀三百兩李鶴齡亦得二百兩又據平齡供稱係願白旗包衣曾在票班唱戲同考官編修鄒應麟以其卷有錯訛疑係謄錄所誤適誤帶硃墨率為更正等語至程庭柱接收關節一案人證未齊請暫緩擬結柏後等既經訊明且與程庭柱案無涉應即先行擬結當鈔各犯供招送刑部擬律定擬旋准部覆照例主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浦安李鶴齡羅鴻繹應照交通囑託例擬斬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 刑制 又二 三 其 人

立決柏後家人斬祥及已革舉人平齡俱經在獄病故應毋庸議浦安等所受銀兩均應照道入官惟柏後一犯僅聽囑託不知關節作何分別治罪並無條例應請

旨交王大臣酌核辦理迨載垣等奏柏後係一品大員聽受囑託輒將羅鴻繹取中實屬咎由自取仍請比照前例擬斬立決其副考官解任戶部尚書朱鳳標雖訊無情弊而當柏後補中試卷時何以未詢撤換緣由出場後又不即行奏實屬違例同考官翰林院編修鄒應麟率改平齡試卷亦屬違例妄為請俱

刑 律 四 庫 全 書 第 3 〇 〇 〇 卷 正 內 又二 三 其 人

交部嚴議至應行查辦之試卷十二本當將房考各官並該舉人韓宗文亢思庸耿光裕謝祖源余汝傑宋大繩郭受昌景瀛德生九名及現已出京未經到案之舉人潘觀保李汝廉吳心鑑三名原勘或詩內失黏或擡頭錯謄暨洗改挖補草率各情應如何置議之處謹抄錄原供移咨禮部查照科場條例定擬具奏外如監臨監試及專司稽查內外簾執事各官並搜檢王大臣等應行核擬之處俟將程庭柱案訊明後再行咨部分別辦理咸豐九年二月十四日召見惠親王麟愉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軍機大臣內

務府大臣等

面諭科場為掄才大典交通舞弊定例綦嚴栢葆身任大學士在內廷行走有年且係科甲進身豈不知科場定例竟以家人求請輒敢撤換試卷既有成憲可循朕即不為已甚著照王大臣所擬栢葆即行處斬派肅順趙光赴市曹監視刑浦安羅鴻縉李鶴齡均照例斬決副考官朱鳳標尚無知情情弊從寬革職鄒應麟亦即革職永不敘用嗣後科場大典秉文衡者皆當深已虛懷杜絕干請應試士子亦各立品自愛朕此次執法嚴懲為士林維持風氣爾在廷諸臣當能默喻朕衷等因欽此嗣經王大臣等審明程廷桂收受關節據伊子已革工部候補郎中程炳采供出兵部尚書陳孚恩之子候補員外郎陳景彥曾交條子又工部右侍郎潘曾瑩之子庶吉士潘祖同曾為其同鄉謝森堦代送條子入闈等情具奏奉

旨陳景彥潘祖同著卽革職歸案辦理陳孚恩潘曾瑩等子無方均交部議處此案關涉陳景彥之處陳孚恩著照例迴避餘仍秉公會訊等因欽此復據王大臣等訊出前任刑部侍郎李清鳳有送給程廷桂條子奏奉

新填地卷覽

卷二

職制

又三

貢舉非其人

諭旨行文蘇省督撫取具確供由駙馳奏據李清鳳供稱

於八月初二日已奏請告病回籍其子李且華與幕友王錦麟下場並未中式其如何賄通關節處實不知情並究伊子李且華果有圖買關節送給程廷桂銀兩未收等情當將伊子交出候訊自請治罪奉

旨李且華假託父命私送條子並代同籍恩貢生王錦麟致送條子著卽革職中該督撫派員解京歸案王錦麟尚未回籍著步軍統領衙門查傳到案一併訊辦李清鳳著交部議處等因欽此王大臣等復督飭詳審程炳采據供伊父入闈後李且華卽遣家人送書一封內有關節條二紙一係李且華一係王錦麟經程炳采收下外有銀百兩仍交來人帶回後又有已革候補通判潘啟儼所送關節條子已革翰林院庶吉士潘祖同代工部候補郎中謝森堦送去關節條子均經程炳采收下並伊家教讀之附貢生熊元培亦寫給條子後經家人黃大遞進彭家書信一封內附條子有中皿字樣程炳采因彭係南官今寫中皿知為假冒卽將條子撕毀並未查係何人但取來封裝入熊元培條子令家人胡升帶進共四封係李且華王錦麟潘啟儼熊元培其潘祖同代謝森堦所送

新填地卷覽

卷二

職制

又四

貢舉非其人

條子即行撕毀並未帶進胡升入場將帶去之條並代伊王程廷桂收閱訊據程廷桂供稱彭家有無關節實未看見兒子在家接收條子無從禁止家人胡升將封套送入又無可拒絕是時惟恐誤為取中特將條子收存比提中卷核對見無條內字樣當即燒燬但平日不能管教兒子約束家人及見條子又不即時舉發實屬糊塗辜負

天恩求

皇上從重治罪等語當抄各供招咨送刑部定擬罪名旋准部覆稱有已成未成之別以案內現犯俱未中式

卷二

職制

又五

刑部

亦無挑取謄錄之人並未侵占中額程廷桂應照未成擬罪於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程炳采接收條子傳遞入關但未經中式應於斬罪上減一等擬流加遣該軍昌於伊父入場後輒敢接送多條情罪較重然罪已至遣無可復加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過赦不赦李且華等或遞關節或代人致送俱未中式均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大臣等查刑部所擬罪名似與例意未合復片刑部查明例內有無分別已成未成明文嗣准刑部覆片稱查定例雖有無論已成

未成語原因例文簡括不逐條詳載但引例辦案自應酌核案情分別定擬詳釋例意考官士子所以舞弊者皆因中式起見中式則照已成例定罪未經中式理應減等旋經載垣等疏陳程廷桂身任考官於關中收受關節並不舉發實屬瞻徇容隱臣等於例律雖未周知然查科場舞弊例禁甚嚴原以科舉大典為國樹人不容絲毫情弊是以特峻其法以彰國憲而禁場弊程廷桂身係二品大員乃於奉命掄才輒敢收受關節雖均未取中而其徇隱作弊已可既見若猶以未成論恐於例意未協臣等仍照交通

卷二

職制

又六

刑部

賄買斷決擬斬立決可否稍從未減出白
皇上夫恩至程炳采於伊父入場後竟公然接送關節毫無顧忌且該犯身非考官一經接遞關節即為已成中與不中權不在手尤難以此區別罪名程炳采擬斬立決至李且華等臣等前曾面奉
諭旨著均加恩免議死罪仰見我
皇上法外施仁之至意但刑部所定李且華等擬流案李且華王錦麟謝森堉係屬職官應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所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交順天府定地到配後折責安置其潘啟儀潘祖同由律得容隱

之親屬請出實情與自首無異擬于流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按該革員等已蒙

恩施格外減免死罪未便再行遞減合與李且華等一律定擬應將熊元培潘啟儼潘祖同均發往新疆効力贖罪胡升受雇服役聽從程炳采囑遞關節雖無情弊究屬知情應於程炳采斬罪上酌核遞減擬杖一百徒二年黃太李貴接送書信不知內係條子均免置議李且華之父前任刑部侍郎李清鳳潘祖同之子工部侍郎潘會鑒均已奉

旨交部議處潘啟儼之父降調湖南布政使潘鐸雖將伊子請出實情呈送到案均屬訓子無方亦應請

旨交部議處其監臨監試專司稽查及內外簾執事各員並搜檢王大臣等有無應議之處應請

飭下禮部按照科場條例據實查明由該部移咨吏部等衙門分別議處再兵部尙書陳孚恩之子陳景彥曾遞關節條子程炳采未送入場旋據陳孚恩在寓嚴詰屬實即將伊子解送歸案查陳景彥雖未中式既經囑託亦屬交通擬同李且華等均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伊父陳孚恩已經奉

旨交部議處至臣等奉派審訊擬結遲延請

旨議處奏奉

上諭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經欽派王大臣審明定擬月間降旨將栢枝等分別懲辦並宣示在廷諸臣俾咸知朕意本日據載垣等奏科場案內審明已革大員已革職員定擬罪名科場為掄才大典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定例禁嚴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別已成未成此案已革工部候補郎中程炳采於伊父程廷桂入場後竟公然接收關節令家人胡升轉遞入內即係交通囑託

然接收關節令家人胡升轉遞入內即係交通囑託

關節情罪重大豈以已中未中強為區別程炳采著照該大臣所擬即行處斬已革二品頂戴左副都御史程廷桂身任考官於伊子轉遞關節時並不舉發是其有心朦蔽已可概見雖所收條子未經中式而交通已成確有實據即立予斬決已屬罪有應得惟念伊子程炳采已身罹大辟情殊可憫若將伊並置重典父子概予駢首朕心實有不忍程廷桂著加恩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此係朕法外施仁並非從死罪遞減亦非因其接收關節未經中式姑從末減也至

送關節之謝森樞等應照科場專條治以死罪惟與業經正法之羅鴻縷等尙屬有間工部候補郎中謝森樞恩貢生報捐國子監學正學錄王錦麟均著革職熊元培著革去附貢生與已革候補郎中李巨華已革候補通判潘啟儼已革翰林院庶吉士潘祖同已革候補員外郎陳景彥加恩免其死罪著照所擬均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李巨華之父李清鳳現在原籍病故著該部查明如李曰華家有次子著即起解如無次子俟安葬伊父後再行發遣降調湖南布政使潘鐸訓子無方著交部議處其議處之監臨監試

又九 重罪作去

專司稽查及內外釐執事各員所司何事應試之處著禮部按照科場條例據實查明詳晰開列銜名具奏載垣等未能究出冒名之人承審遲延自請議處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著交宗人府吏部照例議處至科場律例本有專條刑部所擬程廷桂罪名俱不在科場例內輒將向辦各案以已成未成比擬實屬不合業於王大臣等摺內詳細批示著照硃批給子處分該堂官等難當此重咎著傳旨申飭科場一案前後所降諭旨著即補入禮刑二部則例永遠遵行餘依議欽此 咸豐九年案

職官毆殺
私用寄家
銀兩義子

卑幼私擅用財

川督 奏都司劉成杰因義子劉逢春私用寄家銀兩訓斥頂撞向毆跑走與劉洪發一同道及該犯奪刀將其砍傷身死棄屍不失查劉逢春於同治五年過房與劉成杰為義子其時年甫五齡係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十二年不為不久今劉成杰將其砍傷身死訊係無心適斃自應按律問擬劉成杰除毀棄義子死屍不失應照凡人遞減輕罪不議外合依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義父毆殺義子者以毆殺乞養異姓子論例文非理毆乞養異姓子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遞配折責充徒劉洪發與劉成杰同姓不宗訊未幫毆當劉成杰毀棄死屍之時劉洪發已先走回並不知情惟見劉逢春被劉成杰砍斃聽隔狗隱不行首告亦應比律問擬劉洪發合依知人謀殺他人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留川補用游擊應請革職免其發落 光緒六年案

又三 司及 卑幼私擅用財

欺隱田糧

鄉民藉水
圖免錢漕
咆哮挾制

所撫 奏烏程歸安二縣鄉民糾眾入城藉詞滋鬧
挾制冀免錢漕一案查例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供發近邊充軍等語此
案楊集周起意藉水免完錢漕主使丁未汶糾同陳
萬馨等十餘人赴府要求迫經該府坐堂查訊胆敢
直入署內咆哮挾制實屬刁頑丁未汶聽從主使糾
人並隨同入署助勢厥罪惟均自應按例問擬楊集
周丁未汶均合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乳道主
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例均發近邊充軍
到配各杖一百折責安置陳萬馨潘大得沈進彩雖
均在頭門外探望並無隨同入署喧鬧情事惟圖免
錢漕聽從同往究有不合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
折責發落 光緒十年案

男女婚姻

隱匿殘疾
妄言為婚
之夫被婦
殺斃

刑部 咨准豫撫咨請核示邳州民婦岳氏謀殺冒
妄為婚不能人之夫陳二川身死一案查律載男女
定婚之初若有殘廢者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若
為婚而男女妄言已成婚者離異又嫁娶違律若由
兄主婚者罪坐主婚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
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行苟
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
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
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係明媒正娶者雖律載
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又律載謀殺人遺意者
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岳氏之父岳鬍子與陳二川鄰
村素識陳二川莖物患瘡潰爛至成殘廢其兄陳大
川欲為陳二川聘娶岳氏為妻向陳二川詰問陳二
川並不推辭陳大川即向岳鬍子說親未將殘疾情
由告知岳鬍子應許迎娶過門陳二川不能行房岳
氏詢悉前情即與陳二川不睦陳二川在集開設飯
舖因母病故由舖回家岳氏不與同床睡宿陳二川
將岳氏磨折岳氏飲泣隱恨憶及陳二川成廢不能
生育將來終身無靠起意致死洩忿乘陳二川睡熟

擄取鐵刀潛至床前覷定陳二川咽喉狠砍立時殞命該撫以岳氏因恨起意將陳二川用刀砍死係屬謀殺按夫婦罪應凌遲惟陳二川於未聘岳氏之先已成廢疾未經明白通知將岳氏聘娶過門實屬情同冒妄按律應行離異並無夫婦名分可定雖由其兄陳大川主婚而當時陳大川曾向詰問陳二川並不推辭則聽從冒妄似不得謂係無罪之人其被冒妄為婚之婦女殺死按照凡人以擅殺定擬以無輕縱惟查例內此等婦女與夫有犯究竟應否仍按服制科斷抑照凡人謀殺或照擅殺論均無明文罪名

輕重懸殊未能草率定斷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據聖律律應行離異者與夫有犯除例內載明同姓尊卑良賤為婚等項仍應按服制定擬外其餘均應依凡人科斷此案陳二川莖物思慮已成廢疾經伊兄陳大川欲為聘娶岳氏為妻未將殘廢情由告知迎娶過門核其情節陳二川既有隱疾並不明白通知以致誤人終身婚姻既不得其正即屬應行離異其被岳氏殺斃例內並無隱匿殘疾冒妄為婚有犯仍按服制定擬明文自應按照凡人科斷但究係伊兄主婚陳二川僅止隱匿殘疾與倩令他人頂替騙娶

妄冒為婚者微有不同若遽照擅殺定擬未免輕縱衡情酌斷應將岳氏照凡人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隨本聲明酌入秋審緩決以持情法之平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 同治六年說帖

將軍 奏據布特哈副都統銜總管諾們德勒和爾詳稱該處正紅旗蘇凌額佐領下領催德精阿之女許給閑散壽明之子德英福為妻尚未過門于本年正月十五日被閑散孟庫善賴婿率人硬將伊女搶去呈控等情飭司究訊正在核辦聞詎案內原聘人壽明于二月二十四日夜間在該總管衙署大門東間柵上縊死當經揀派官伴相驗委係自縊身死由壽明屍身檢出遺呈所控佐領和昌德喇順驍騎校忠全筆帖式保常等四員並將原被兩造全行解省親提研究詳核此案據精阿之女早年許給壽明

之子已告知過羅蒙阿輒聽從敖拉氏唆使率將已
 字之姪女復許孟庫善之子且在雅爾堅保家擅受
 財禮設席主婚敖拉氏向德精阿求婚未允是已知
 姪女許字與人竟敢用酒誑騙羅蒙阿許親收受孟
 庫善財禮實屬有心毀婚肇衅禍首若僅昭不應重
 律擬以杖八十革役殊覺情重法輕奴才等擬請將
 羅蒙阿英吉華即敖拉氏從重酌擬各杖八十徒二
 年除英吉華即敖拉氏係屬婦女照例收贖外羅蒙
 阿賞杖八十徒二年孟庫善於備送財禮時德精阿
 堅執不受並不即時查問輒敢於德精阿聘女前一

日率人強搶致釀人命尤屬胆大妄為有傷風化孟
 庫善從重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照搶奪良
 家妻女尚未姦污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擬實杖一百
 徒三年聽從孟庫善強搶之勒爾德英布善鄂啟英
 布爾岱吉希里莫固勒古等於孟庫善所得杖一百
 徒三年罪上減一等各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均折枷
 責發落其容留羅蒙阿在伊家收受孟庫善財禮之
 雅爾堅保與飲其酒之族人吉明亦屬非是均照不應
 輕律各擬各四十折責交旗管束羅蒙阿收受財禮
 迫出給領德精阿之次女仍斷給壽明之子德英福

為妻查該承審司員和昌德呼順於此案果能分別
 先後明白開示何至釀成命案乃率馮孟庫善羅蒙
 阿一面情詞且據壽明遺呈控訴聽信忠全保常挑
 唆雖訊無袒護情弊究屬偏執已見以致壽明自縊
 身死案雖未定咎無可辭請
 旨將佐領和昌德呼順交部嚴加議處其驍騎校忠全筆
 帖式保常訊供僅止承認議論案情但遺呈控訴承
 審官入其圈套雖供情未合控訴不為無因請將忠
 全保常咨部革職免其置議其掌左司圖記副管舒
 隆阿於此案失于詳察並該總管三員係統轄之官

除富勒卿阿因公出外應免議處外其諾們德勒和
 爾薩呢布於此案正月十六日控官交司任聽佐領
 和昌等審訊偏執並不親提研訊以致壽明負屈於
 二月二十四日身藏遺呈夜間在總管衙署大門東
 門柵上縊死仍復不能迅速擬辦延至四月初八日
 始行詳報到省實屬任意玩愒應將該總管諾們德
 勒和爾薩呢布副管舒隆阿等三員請
 旨一併交部議處 光緒四年案

新刊四庫全書 卷二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職官和誘
民女為妾
嗣絕送還

新增刑案匯覽

吉林將軍 奏雲騎尉志文將王錦堂女了頭誑去
霸占藏匿屢索始經伊叔永慶將女送還已開臉成
婦一案查律載和誘知情為首者發近邊充軍被誘
之人減等滿徒又律載一家人共犯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為從論又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
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雲騎尉志文先與了頭通姦
懷孕因恐姦情敗露遂與伊母傅吳氏相商不令了
頭回去嗣復因了頭逃至伊家輒敢起意私留作妾
借伊母將了頭送至吳成對等家藏匿應依和誘知
情為首例問擬惟王錦堂未控之先經志文胞叔永
慶將了頭送還衡情酌斷志文合依和誘知情為首
擬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應請
旨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俟奉部議覆解送兵部轉發
所遺世職另行擇襲王了頭聽從誘拐罪應滿徒惟
未到案之先經永慶接回即隨其父兄還家尙知畏
法王了頭應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上再減一等
擬杖九十徒一年半係犯姦婦女杖決徒贖飭交伊
父王錦堂領回擇配志文之母傅吳氏縱容志文與
王了頭通姦並將了頭開臉成婦後又扶同送往各

宋三 昏四

娶部民婦女

處隱匿核與侵損於人無異傅吳氏應比照凡人為
從論律於志文滿徒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一年半
年已七旬照例收贖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宋三

昏四

九

娶部民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誘姦寄女
疑軍後京
控圖翻復
畏罪自盡
比例定擬

江督 奏已革江蘇同知駱基賢誘姦民女一案經
護撫 譚鈞培奏准部覆詎駱基賢畏罪圖翻自捏
情託毀據刑逼成招等詞令其妾張氏冒稱職婦出
名遣抱赴京具控奏咨解回發江甯司道審訊據張
錦仁等各供尙屬相符而駱基賢駱張氏等供堅執
以金錫買為養妾立有婚據並將三年七月初七日
逼姦一節挪改為四年七月初七日收房任意狡展
並敢以承審司道迴護上司違例承審當堂擿稟經
臣 奏明改委安徽臬司孫鳳翔酌帶隨員書役來甯

核明卷據督同委員隔別研訊並令賴其勳當堂另
寫一紙核與存案婚據筆致相符賴其勳無可狡展
據供實係駱基賢招往伊家袖出偽據為其添列張
錦智同繼妻陳氏允願喜帖並為另騰各情親寫供
單存案及提駱基賢質對節次反復開導駱基賢一
味狡展不承飭用戒尺先後分責兩手三脅下仍復
茹供不吐發回看管乃駱基賢情虛畏罪於次日吞
服烟膏經縣傳同駱張氏當面灌救吐盡黑水逾時
身死飭據會驗詳報復提人證嚴訊眾供僉同而駱
張氏先則固執京控原詞任意刁狡堅不成招及親

新刊刑部通志
卷三十一
十一
五十二

提復審肆行逞刁避匿不到案查此案迄今兩年有
餘江甯司道審訊五十餘次茲經孫鳳翔督同委員
悉心嚴訊反覆推勘眾證均甚明白毫無疑義而駱
基賢生前既刁健不承駱張氏現又逞刁狡避若仍
任其延宕拖累伊何底止自應仍據眾證情狀照例
擬結查律載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候又律載積憤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
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重責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又律載凡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
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又名例內

載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其有實在刁健不承招
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據眾證情狀奏請定奪各等
語此案已革江蘇試用同知駱基賢使令其妾張氏
招認民女張潤寶為寄女誘逼成姦欲圖霸占為妾
迫事敗露經其兄張錦仁留住家內輒敢捏造張錦
智夫婦允願喜帖誣控抵制並自毀改親供希圖狡
飾脫罪既提省審認按例奏請改發黑龍江充當苦
差已奉部覆復敢自捏情託毀據刑逼成招情詞令
妾張氏冒稱職婦出名遣抱京控希圖翻案今經訊
屬虛誣罪有應得惟遍查律例並無誘逼年幼寄女

新刊刑部通志
卷三十一
十一
五十二

成發圖作為妾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減等
 問擬駱基賢一犯擬合比依強奪良女姦佔為妾絞
 監候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職官從重
 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其於審結奏咨到部復據控
 詞赴京翻控訊明並無屈抑照例應候發遣後在配
 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業已畏罪自盡應毋庸議駱
 張氏始則聽從駱基賢誘騙張潤賢過繼為女一任
 駱基賢姦污圖佔不為勸阻繼又藉口以張潤賢不
 孝打罵凌虐迫駱基賢捏據控提省審實照例擬
 辦之後復敢冒稱職婦出名捏情京控到案後又刁
 狡不承亦屬始終同惡相濟應請於駱基賢本罪滿
 流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照例納贖追銀冊報
 賴其勒犯案擬徒減杖勒令回籍潛至上海逗遛播
 弄刀筆茲於駱基賢逼姦奇女涉訟先邀張錦仁關
 說煽誘並為駱基賢改捏婚據得賄刪改親供幾至
 顛倒是非脫人重罪實屬講張為幻刁訟險詐亦請
 如原擬應照積慣認棍依棍徒生事擾害例開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擬發雲貴兩廣極邊充軍
 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事犯到官雖在光緒七年五
 月十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情罪較重應請不准減等張錦智富張潤賢訴
 說被駱基賢逼姦之後勒令隱忍明為奇女暗即為
 妾雖訊因得情畏勢有關顏面所致而其隱忍顛損
 致駱基賢駱張氏有所藉口殊屬不合應請酌照不
 應重杖八十律擬杖八十事在
 恩詔以前應請援免 光緒十年案

多收稅糧解面

革除
正申
同
浮收

黔撫 奏此案已革湖南候補知縣饒文斗充當倉
正經收社穀即與主守無異輒行串同倉副黃應貴
等勒折浮收殊屬不知自愛查饒文斗多折倉費穀
銀四十五兩零已作建倉費用並未入已按律罪止
擬杖惟淋尖浮收穀三十八石七斗五升零每石照
市價值銀七錢共計入已銀二十七兩零計賊罪應
擬流自應照律從重間擬饒文斗應請如所擬合依
各倉主守收受稅糧錫斛淋尖多收斛面入已以監
守自盜論監守盜倉庫錢糧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律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應總
徒四年照律免刺到配折責充徒限滿還籍黃應貴
聽從多折倉費穀銀並未入已亦應如所擬照因公
科歛雖不入已杖六十律係為從減一等擬笞五十
年逾七十削律收贖 光緒六年案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容隱
村董
糧戶
侵吞
差役
藉端
索賈

直督 奏交河縣村董江慶雲等捏造戶口侵吞賑
糧及元城縣差役藉端索賈各案查村董江慶雲捏
造戶口侵吞賑糧十四石有奇胆玩已極應遵奏奉
諭旨即行正法惟該犯於事發時潛逃迨拿至吳橋縣
之連鎮染疫病故應毋庸議仍於家屬名下着追糧
石張金鑑胡喬齡雖未通同捏戶侵賑但同辦一事
既係知情容隱實屬徇私害公除胡喬齡已病故外
應將張金鑑比照倉庫吏役知他役侵盜錢糧因而
不舉律於江慶雲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准因正犯家屬完贖減免候選教職李樹瀛既
辦城內總局賑務即有稽查村賑之責乃富莊驛本
村捏冒情弊竟未查知足見顧預應仍照原案革職
元城縣差役徐得良索賈尚未入手亦無定數照例
本無重罪第藉案索賈在縣役不承認致常鳴盛等
均受責押情甚可惡應從重比照差役索詐不遂私
行霸押拷打例枷號兩個月實發雪貫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刺字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至革員徐城
孫益如有侵賑得贓等弊自應查照原案及續奉
諭旨奏請立置重典今派員節次查訪嚴訊徐城於村董

擅戶侵賑僅止失於察其門丁江彭齡亦無分肥
 情事照例應行降級前以形同戲贖玩視民瘼嚴懲
 革職已足徹懲茲因矜民常鳴盛等頂撞運行重
 責鎖押平日於法所屬之人往往任性苛責已非
 一次是以該管道黃槐森原稟謂其殘酷虐民此外
 尚無別項重情照例應行革職惟常鳴盛等既控縣
 差索費不向徐得良嚴切追究反責押文生實屬縱
 役執法擬請永不敘用以示懲儆 光緒四年案

刑部 會館 十六 光緒四年案

擬納稅糧

直督 奏衡水縣人李永昇等違拘京控櫃書范五
 常等浮收錢糧等情一案查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
 重者杖八十又違

制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從九銜李永昇未知李泗源
 為花戶趙清高代借銀兩墊完錢糧須加利息及閏
 月銀數輒疑櫃書均有浮收商同溫永清等控告添
 砌情節雖非有心誣陷到案亦即供明惟屢次聯名
 牽瀆殊屬不合應照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擬杖八十照例分別納贖折責發落櫃書李泗源

稽收錢糧其加閏本屬向例但違禁墊完民公且代
 借加利向花戶趙清高索討爭吵致肇訟端實屬縱
 繆應照違

制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業據該縣查出斥革仍折責發
 落永遠不准復充 光緒三年案

浙撫 奏錢塘縣民告庫書何秉仁等科派股削一
 案查該革書等飢法營私稔惡已久此次改則科泥
 雖未徵銀入手而分給戶管勒令莊首具結確有可
 憑且包徵錢糧勒折浮收計賍則數逾鉅萬論罪則
 浮於搶劫憫茲小民自非股削不堪何至千百人入

錢糧勒折
 浮收股削

櫃書代借
 利銀墊完
 錢糧並未
 浮收

城呼額陳輔廷已幸逃顯戮若不嚴懲一二無以儆
奸竄而安衆心臣於訊明後批飭杭州府會同臣標
中軍兼將立提革書何秉仁緝赴市曹處斬其餘各
書餘府分別情節輕重另行懲辦光緒六年案

刑部

卷二 倉庫

十八

監守

私借錢糧

錢店處欠
公項撥款
追續擬結

湘湖 奏善化縣柳啟濤開設復隆錢店倒閉虧
欠軍需捐積公項銀兩一案查律載官物已出倉庫
有人守掌者有借貸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又例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斬監
守等語此案已革候選知縣柳啟濤開設錢店輒
敢將各局票存銀兩任意出借以致虧短閉店計賊
數在一千兩以上按律應照監守自盜論柳啟濤合
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斬
監候例擬斬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刑部

卷三 倉庫

十九

監守

十五日

恩旨以前係侵盜錢糧應不准其查辦復逢光緒元年正
月二十日

大赦應准援免所欠銀兩仍行監追全完省釋其民間票
存錢文飭令自行清理光緒七年案

那移出納

新築河堤
銷款據移
不符

吏部 奏此案前署山東巡撫布政使李元華於修築黃河堤工里數丈尺既不核實奏報復將銀兩任意挪移此外尚有多銷銀數種種不符殊屬不成事體欽奉

諭旨李元華着交部議處應請將前署山東巡撫布政使

李元華比照州縣挪移錢糧革職擬罪例先議以革職其應擬罪之處仍俟查明餘銀有無浮銷再行擬

議至前任曹州府知府馬映奎於填補坑溝等項歸併堤長里數計算未經先行據實稟報殊屬不合奉

旨交部察議應請將四川候補道前任山東曹州府知府

馬映奎照錢糧造冊不分晰明白降一級調用公罪例議以降一級調用馬映奎降調處分係屬公罪例

准抵銷 光緒五年案

晉撫 奏前恭因公挪用錢糧之知縣現於限內全完查律載各衙門收支錢糧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挪移之贓准監臨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又例載挪移庫

銀五千兩以上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免罪仍照例准其開復又監守盜倉

因公挪用
錢糧限內
全完請予
開復

庫錢糧等非入己者照挪移本例擬罪各等語此案

已革永濟縣知縣洪貞願於徵存光緒二年上忙錢

糧經該員親友汪小軒侯芸農挪移墊發勇糧並驛

站夫馬工食等項銀六千三百八十八兩零該革員

初不知情與自行挪移者既屬不同嗣經查出檢舉

並即於一年限內全數賠繳尚知愧奮例得免罪並

准開復原官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前恭革職之永濟縣知縣洪貞願照例開復

原官該員係原案開復應請免其送部引

見汪小軒侯芸農經管永濟縣錢糧差務輒因應發勇糧

等項無款可籌擅行挪移徵存錢糧墊發雖非侵吞

入己第既經奉派經管即有主守之責亦應照例開

擬惟所挪銀兩已經洪貞願於事發後全數賠繳亦

請照例免罪 光緒六年案

刑部奏請 卷三 會庫 二十一 那移出納

十以私挪
盜金

粵西撫 奏梧卡委員通判陶用中移挪釐金一案
查例載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若監臨主守不正收
正支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
百施三千里又律載挪用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
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統限一年全完免罪各等語
此案已革試用通判陶用中委辦梧州上關釐金分
卡擅將收過竹木釐金銀兩挪用修理海艇扒船及
火食不敷之用徧查律例並無挪用釐金作何治罪
明文惟查抽釐一項原以撥濟軍餉要需與地丁錢
糧應報撥充餉者無異該革員挪用釐金二百八十
餘兩係在五兩以下自應比例問擬陶用中除失
察司事孫新原即孫仲裘舞弊浮收輕罪不議外應
比照挪用庫銀五千兩以下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
四年例擬總徒四年限一年全完俟限滿日能否繳
足分別辦理 光緒六年案

刑部
卷三 倉庫 二十二 刑部

庫秤雇役侵欺

廣西司事
舞弊多收
平餘銀兩

廣西撫 奏梧卡委員私挪釐金案內之司事已革
試用未入流孫新原前在該卡管收釐銀私在太平
盤底鏐貼松香因此多收平餘銀兩徧查律例並無
多收釐金平餘作何治罪明文惟釐金原以濟餉與
錢糧無異查律載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
尺收支官物不平者杖一百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
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又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又監守盜倉庫錢糧一年全完流
徒以下免罪各等語此案釐卡司事孫新原多收釐
金平餘銀計贓一十一兩六錢自應比例問擬孫新
原即孫仲裘應比照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
秤尺收支官物不平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已者以
監守自盜論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兩杖七十徒
一年半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限一年追完俟限滿
日能否繳足再行查辦 光緒六年案

刑部
卷三 倉庫 二十三 庫秤雇役侵欺

因公挪移
米折存餉
限外全完
比物定擬

川督 奏已革守備因公虧短營中米折存餉銀兩
限外全完一案查此案已革越驛營守備楊承恩在
任因防夷墊發費需口食及添置箭枝並長支各兵
備領餉項共挪用營中米折存餉銀三千九百一十
三兩零被革勒追嗣經核算明晰除列抵外尚虧短
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零自光緒七年三月定案勒
追之日起計至全完之日已在三年限外遍查律例
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楊承恩應如該督所擬台比依監守盜錢糧三年限
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辦理例於挪移庫平
五千兩以下總徒四年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到官羈禁在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因公挪移賊非入己所得徒罪應准減為杖
一百照例納贖餘如該督所議辦理光緒十一年說帖

刑部 奏 又二十三 那多世神

冒支官糧

陝撫 奏已革恭將會萬祥冒領英毅軍欠餉一案
查律載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已入已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又例載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
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又名例律載
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斷罪無正條援引
他律比斷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恭將會萬祥捏名
冒領前帶英毅營劉鴻烈餉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
該革弁雖係劉鴻烈等共祖堂妹之子係無服之親
服圖並未載明毋庸議減查該革弁前充本營辦
其冒支軍餉與冒支軍糧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
會萬祥應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
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依律免刺係官犯請
旨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照奏定章程改發黑龍江
安置所領餉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除已交劉容莊
銀二百九十四兩又自挾擬劉鴻烈之姪劉賢一旅
櫛回南盤費銀二百兩七錢不計外尚未交冒支餉
銀一千一百四十兩零會萬祥有無家產可賠移咨

刑部 奏 又二十四 冒支官糧

朝廷大法不獨嚴於轉運之時而原於進倉之後庶不至同罪而異罰亦無虞法輕而易犯至用糶米之犯較之使水灌米者情節既不相同六十石以下之案較之一百石以上者輕重亦有差等若不論米數多寡及使水用藥均擬發遣殊覺漫無區別亦應於例內酌量加等辦理期歸允當再查漕倉積弊固由於經紀人等之敢於作奸犯科而藉漕倉以售其奸私者經紀花戶而外尚不乏人漕糧自津門驗收以後起銷轉運皆小每視為漁利奪命之藪加以游棍土惡沿途滋擾藉端訛詐之事不一而足而京通各倉去處又有積年匪徒結黨盤踞名為號喚倉凡可以勒索分肥者靡所不有經紀花戶人等始則受其挾制繼且狼狽為奸初猶多方彌縫終且益無忌憚以致漕倉事務積弊日深今欲使經紀花戶人等咸知畏法而沿途之擾累與匪徒之把持未能盡究非拔本塞源之道終無以戢其作奸犯科之心自非嚴加懲創竊恐難挽積習即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經紀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者竊盜漕倉糧米一百石入己者擬絞監候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六十石以上者實發重賈兩

卷三 倉庫

二十七

倉庫

廣極邊四裔充軍二十石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勒限四個月追完限內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擬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擬徒者免罪若不完再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發近邊充軍軍流犯以下於原犯罪名減一等發落如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人犯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其不完之數在六百石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數在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二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個月追賠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係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倉糧米數至二百石以上者俱照常人盜漕運糧米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烟瘴充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為從之犯均於本罪加一等定擬其經紀丁舵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圖偷竊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發附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實發重賈兩廣極

卷三 倉庫

二十八

倉庫

邊烟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編給官兵為奴如僅
 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石
 以上實發軍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各犯均減
 為首罪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除尚堪食用之
 米不及外計所短之米勒限四個月追贖限內全完
 照例減等治罪倘不完繳仍加等治罪至滿糧起割
 轉運之時如有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索並在京通
 各倉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即照打糧倉
 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贓者照盡役詐贓例分別治罪
 為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
 論如此分別懲辦庶情法皆歸平允而漕倉可期整
 頓矣 同治七年通行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三

倉庫

二十九

倉庫不潔被盜

出納官物有違

據變叛產
以發勇糧
失察丁書
案察

閩浙督 奏已革縣丞張鴻書前在代理紹安縣任
 內擅將入官叛產變價發給勇糧復失察丁書需索
 各情遵照部議妥擬具奏查例載官員將應行解部
 之正雜錢糧因緊要軍需挪用不報明督撫者降一
 級留任賠完之日聽督撫題請詳核開復又入官田
 產州縣官不候估估部文即先變賣者罰俸一年又
 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又書役犯
 贓本管官失於覺察如犯該徒者罰俸六個月又大
 小衙門盡役詐贓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
 一個月各等語此案該革員於代理任內因從逆匪
 犯拒捕倉猝募勇剿辦雖逆首均經拿獲勇糧不致
 虛糜惟動用叛產變價銀兩事前既未詳咨事後又
 不造報自應按律定擬該革員除失察丁書需索夫
 價伙食計贓在五兩以下及應行入官叛產不先詳
 咨聽候飭估遽行變賣按例均止罰俸外查叛產變
 賣與正雜錢糧無異該革員因給軍需勇糧雖訊因
 勦辦逆匪事機緊急不及詳請經費所致所給勇糧
 亦經貢生郭昌等收繳實用實銷並非侵吞入己照
 例應降一級留任但擅自動用又不造銷實屬不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三

倉庫

三十一

出納官物有違

請從重仍行革職其虧空軍需錢糧係由挪移獲罪
事在

恩詔以前例准豁免請援

赦免賠光緒六年案

刑部
光緒六年
三十一
臣等謹將

鹽法
越境向動
起如差後

刑部
光緒六年
三十一
臣等謹將

江督 奏浙江查鹽哨官羅登榜等至海門廳地方
槍船客洋銀一案查例載捕獲盜汛兵及營兵
為盜均擬斬立決又川省差役藉起賊等事無論有
無牌票但經執持軍火器械直入人家擄掠資財將
為首及幫同動手之犯均照補役為盜例擬斬立決
兵丁有犯照差役一律擬斬又律載斷罪無正條引
律比附加減間擬各等語此案羅登榜充當浙巡於
浙引地面緝私是其專責乃於江北遇見並未裝貨
帶遞銀信之商船一望可知虛實輒敢開槍砲驚
船追趕經海門廳驗明朱小海船艙共著鉛子三顆
追查無私墮復令李正楚幫同搬取洋錢箱物並將
商船帶走其為藉端行劫已無疑義遍查律例並無
鹽哨藉查私鹽為由搶劫客船作何治罪專條若照
營兵為盜例問擬則與營兵平空肆劫者無所區別
核與川省差役藉起賊等事擄掠資財情節相符自
應比例問擬羅登榜一犯應請比照川省差役藉起
賊等事無論有無牌票但經執持軍火器械直入人
家擄掠資財將為首及幫同動手之犯均照補役為
盜例擬斬立決律擬斬立決 臣於訊明後即將該犯

立按軍法以昭炯戒據稱保舉都司既無獎札呈驗
浙省勇冊亦未報明填註是否捏飾無從查究李正
楚帮同動手本干例擬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光緒三年案

刑部 卷三十三 三十三 德昌

禁止師巫邪術

傳習邪教
從匪先行
擬辦

欽差 奏續奉

寄諭交番汝甯府破獲教黨張懷松等一案已將訊明習
教屬實並無謀襲郡城確據各情形奏陳茲復詳審
先行定擬未便因教首王覺一未獲致教案久懸無
辜拖累查例載傳習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
傳徒惑眾者為從俱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為奴等語此案張懷松聽從王覺一學習
邪教並看過邪書為傳徒僅止陳本立一人所默書
帖既未傳人亦非伊編造蘇添爵向蕭鳳儀借出邪
書聽從入教陳本立楊西杰聽從張懷松蕭鳳儀入
教敬神業已拜師吳何氏亦曾拜王覺一為師雖得
受天恩名目究屬婦女無知均應按習教本律問擬
張懷松蘇添爵陳本立楊西杰吳何氏均合依傳習
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為從俱改
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張懷
松蘇添爵既經王繼泰供出恐非無因雖堅供並未
與王覺一通謀起事難保非恃無贖證狡供避就仍
應照例監候待質照例刺字何吳氏照例收贖

光緒十年案

刑部 卷三十四 三十四 德昌

乘輿服御物

常差幼丁
磕傷御製
臥碑

熱河都統 奏內務府廂黃旗漢軍巴克達爾任領

下人王立泉年十八歲向充食地幼丁在熱河

園廷當差奉官派割荆條因鑿刀把鬆誤在路旁

御製詩歌臥碑磕頓致將字邊旁楞角磕傷訊非有心毀

損遍查律例並無作何科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王

立泉應請比照棄廢乘輿服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照

例折枷四十日滿日移旂鞭責發落 光緒九年案

刑部

卷三

三十五

乘輿服御物

公署人員欺陵長官

職官捏造
奏底成制
詐長官

刑部 奏吏部筆帖式龍世清擅擬奏底恭古尼音

布以國服內為其孫娶婦由侍衛慶良投遞挾制說

詐查律載假冒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文武官革職

又律載文武官犯杖一百者革職又斷罪無正條援

引他律例加減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筆帖式

龍世清身任職官不思安分守法輒敢擅擬奏底向

古尼音布藉端詭索雖未嚇詐得贓情節究屬刁惡

若僅比照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例子以革職尚

覺輕應於杖一百罪上酌加一等擬以徒一年係

職官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慶良既知龍世清有

擅擬奏底情事並不力為阻止輒聽從代為投遞從

中調停亦屬不安本分惟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八年案

刑部

卷三

三十五

公署人員欺陵長官

新增刑案匯覽卷三終

新舊刑案彙覽
官廳刑案彙覽
刑部案
刑部案

捐職商人
捐職商人
捐職商人

門
門
門

查律載擅入

東華門者杖一百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

定擬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

李鍾銘即李炳勳由商人捐納監生考充膳錄既得

議致後不當差使仍在市井營生輒攀援顯官交結

司坊兼併鄰佑置買寺觀房屋侵佔官街任意營造

又復於差滿後擅入

余附

東華門內尋人謀求差使實屬不安本分自應從嚴究

辦查該商人所犯各節惟擅入

東華門謀求差使為重律無擅入

禁門謀求差使作何治罪專條若僅照尋常擅入

禁門科斷殊覺輕縱自應比律加等問擬李鍾銘即李

炳勳除侵佔官地官街匿稅房契置買寺觀房屋罪

止管杖各輕罪不議外業已革去職銜應於擅入

東華門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係未註

冊候選職銜應照常犯札交順天府府尹定地充徒

到配折責拘役徒滿解回原籍山西省交該縣嚴加

管束毋許來京滋事其匿稅房契四張共銀八百九

十兩照例追價一半入官應飭宛平縣補稅追銀俟

完繳後再行發配其侵佔琉璃等官地及大門外擅

設台階方石侵佔官街均勒令拆撤退出復舊其商

買仁威觀房間應勒令歸還觀主飭坊會同道官遵

照辦理道士孟齡一訊非起意賣房因李鍾銘商買

僅割與三間半仍留原契執業與將寺觀田地投獻

者不同應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照例納贖追取

贖銀入官飭坊追取原價銀五十兩送部照例入官

光緒五年案

刑部案

刑部案

二

官廳刑案彙覽

叩關人犯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

陝撫 奏刑部咨交革員王夢龍歸案審訊查王夢龍叩

聞呈內以捐輸軍糧未經給獎捐賑勒索封抄及改供結

為重捐輸已加廣舉額自不能再請獎叙若王夢龍

所捐可以再獎則全省數千百萬捐項將紛紛請敘

無此辦法其捐賑糧一千一百石王夢龍自稱駁運

靜留並非地方官勒捐抄運惟此項賑糧原許給獎

應照陝西賑捐案准其移獎子弟至改供一節前蘭

州府並未治以通賊之罪何須改始供結其為捏誣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

三

衝突儀仗

無疑此外牽涉多人皆十餘年前睚眦細故王夢龍

不過藉此株連以洩私忿既經查明無可再訊自當

省釋免滋拖累 復親提覆訊反覆開導而王夢龍

謂人未提齊何能遽結詢以尙有何人應提王夢龍

則謂前督 楊岳斌尙未到案伊騙取軍糧不給獎

敘當令照數發還指戶其無情無理荒謬絕倫之供

不可殫述論其平日所行及此案情跡即照兇惡棍

徒擾害良善眾供確鑿擬以極邊亦不為過第念所

控捐輸未經給獎究屬實情尙非全係虛誣應免重

科仍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發近邊充軍例問擬將

王夢龍發近邊充軍 光緒十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

三

衝突儀仗

輒出入宮門

因瘋擅入
宮內又擅
入神武門

恭親王會同刑部 奏審明擅入

宮內人犯定擬查律載擅入

宮內

御在所者絞監候又擅入

神武門者杖一百又例載瘋病之人親屬容隱不報不

行看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劉振生先

因售賣物件擅入

禁門後經染患瘋病此次瘋病復發輒行混入

宮內自應按律問擬劉振生合依擅入

刑部

卷四

五

輒出入宮門

御在所者絞律擬絞監候惟該犯語言狂悖情節較重難

以瘋發無知為解若僅照本律問擬絞候尚覺輕縱

可否請

旨將該犯劉振生即行處絞恭候

欽定李順因尋伊姪太監李雙喜索要錢文輒由

神武門走至

隆宗門外亦屬有干例禁李順合依擅入

神武門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折責發落李氏既知該

犯瘋發不行報官看守以致釀成重案亦屬不合李

氏合依瘋病親屬容隱不行看守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例擬杖八十係婦女照律收贖 光緒六年案

門禁鎖鑰

私造城門鑰匙

大臣 奏盜馬匹案內私造城門鑰匙之巧爐匠康和尚始則明知詹老疙疸等欲竊馬匹代造城門鑰匙接受工價並許得贓酬謝繼則間隔數日又聽從詹老疙疸將鑰孔往大開些定欲與官鑰胎合實屬胆大藐法已極自應比照盜京城門鑰律科斷康和尚一犯請按照盜京城門鑰律不分首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現年三十六歲雖自幼腿癩不在廢疾收贖之例 光緒四年案

刑部

卷四

官衛

七

門禁鎖鑰

失誤軍事

帶兵員弁奉令止隊並未受賄許

大臣 奏托克吞保帶兵進勦匪首王洛八輕許收降誤中賊計統領練軍蘇勒布查有聽許財物收降情事審明定擬查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又載若有賊黨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來降人財物因而中途逃竄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托克吞保奉委帶兵勦賊不即奮力攻擊輕聽商人一面之詞率入賊隊說降致為縛屣無論有無受賄情事實屬有損軍威應比照賊黨來降未

刑部

卷四

刑部

八

失誤軍事

赴統領處轉達幾誤事機依律擬斬監候第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已革驍騎校業普德恩為該佐領部下所有收降止隊均係奉令而行訊無受賄情弊惟托克吞保為賊留質該員既已逃出並未立即詳報以致統領蘇勒布有所稟揭實屬懦弱不知輕重雲騎尉委叅領奎德即聽業普德恩由賊內出來止隊雖經當時飛報統領督兵趕到未容王洛八走開悉行拿獲正法究有不合亦請革職同業普德恩均免治罪 光緒十年案

兵擄掠

營兵呈控
營房工程
地此滋事

欽差刑部 奏馬蘭鎮營兵迭次呈控營房工程趕
辦滋事一案奉

旨查辦茲審訊明確新舊兵迭次隨同遞呈者固不止王
甲三等數人初十日夜開聚之際隨同前往于總劉
寶堂把總李蔭長榮振邦外委楊錫恩四家控砸併
乘機擄竊者亦不止宋盈儒等數人實則首先潛貼
匿名帖啟眾兵控告之心復用鈎杆鈎傷于總劉寶
堂又聲言被劉寶堂槍傷意在激怒眾兵此徐汝如
之罪也倡言舊兵轉補新兵將來受累致舊兵聞拿

刑部奏

卷四

軍政

九

從兵擄掠

畏懼又倡為生死都在一處之說此王殿漳之罪也
首持刀鎗威嚇存營官挾眾圍繞官廳又以大兵按
名促等之言在街傳喚以致眾情畏懼老弱奔逃兵
民均受其害李景隆復有過擁存營官到教場以致
眾兵亂取庫械之事宋潮淋復有連砸李蔭長楊錫
恩兩家之事此李景隆宋潮淋之罪也確查此案滋
事之由實以徐汝如王殿漳李景隆宋潮淋四人為
渠魁而糾合新舊兵釀成巨案則王殿漳尤為禍首
至王甲三劉金潰司派忠蕭瀆徐庭選李培珍高
紀雲數人則隨同遞呈者也楊進才歐連奎李良佐

宋盈儒張廣李殿英以得全張無會少堂數人則掉
砸滋鬧者也聞有劉賓馬城堂秦瀆友段文證李春
數人則乘機擄竊者也既經 旨等督飭司員詳加訊
究復親提人犯逐節研鞫備得確情即應按罪案情
分別定擬惟詳查刑律並無恰合專條若遷就比擬
輕重失宜反無以得情法之當 旨等悉心酌核謹查
中樞政考內載營中如有給餉不足等弊許各兵赴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具告不准赴部告理若不行告
理擅自聚議者將倡亂兵丁正法等語此案兵丁王
殿漳等因營房工料不實迭次控告及聞直隸總督

刑部奏

卷四

軍政

十

從兵擄掠

委員查辦又不靜候辦理羣懷疑懼聚集教場實屬
不知法紀擅自聚議應請
旨將首先倡亂之兵丁王殿漳徐汝如李景隆宋潮淋四
人照例即行正法以昭炯戒其聽從編呈迭控之王
甲三聽糾聚集之劉金潰率眾圍之劉賓隨眾擄
砸之楊進才嚇毆婦女之李良佐宋盈儒放槍救護
誤傷于總之歐連奎攔截公文之張廣先取軍械之
李殿英在途探信之蕭瀆雖十人雖非倡亂而隨同
滋事情節不輕應於王殿漳等死罪上最為寬減擬
發極邊四千里充軍又隨同遞呈生事或乘機擄竊

之司派忠徐庭選李培盼高紀雲曾少堂吳得奎馬
城掌秦濟友張鉅段文鉅李潤春閻有核與選兒滋
鬧者有閻應於王甲三等重罪上量減一等均擬杖
一百徒三年 光緒九年案

刑部

刑部

刑部

十一

從民房苑

不操練軍士

朱師因操
板斥哨官
疊假告假
挾制

楚督 奏水師新中營哨官梁步高因所帶哨勇段
得勝等操練洋鎗走隊錯亂被教習馬尤富責打輒
行在場喧鬧實屬不守紀律迨經統帶官申飭復敢
心懷不服起意邀同謝德和並逼脅周有陞等各帶
勇丁齊向統帶官告假挾制幾致搖動軍心尤為違
刁藐法現值整頓軍務之際自應嚴行懲辦已革五
品藍翎把總梁步高應請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
事犯到官在恭逢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刑部

刑部

刑部

十一

不業東日

援減謝德和聽從一同告假挾制應請革去都司銜
儘先守備於首犯梁步高遺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徒三年業已在保病故應毋庸議千總周有陞等隨
同前往係被梁步高逼脅所致並非出自本意亦未
聲言告假情尚可原均應革去隨營免其治罪所有
隨行之勇丁已由統帶官查明責逐另募足額

光緒十一年案

激變良民

川督 奏遵

結相糾眾
圍城脇官
燒柵拒捕
形同劫逆

旨查辦東鄉縣匪徒袁廷蛟聚眾滋事帶兵官有無縱勇
妄殺姦場各情確查訊明定擬一案查此案袁廷蛟
以一革役始則藉糧糾眾圍城逼脅官長繼復勾匪
燒搶圍困官兵奪去軍裝馬匹罪應擬斬嗣又率眾
執持器械游擊逼近劉道宗官渡駐札勇營後山喧
呼據供劉道宗派勇出隊接仗既有仗可接則其扑
營已無疑義且其滋事各情前獲匪吳奉山等十餘
人均供明在案現復眾証環質供指如繪又有簿據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信片足據實屬兇狡眾著袁廷蛟應請照不服追喚
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論謀叛已行者斬律擬斬立
決以昭炯戒署東鄉縣事慶符縣知縣孫定揚於綏
定府改定徵收之後議派捐輸銀兩不遵舊章於每
糧一兩加增錢五百文辦事實屬顛覆雖甫經議定
尚未徵收而辦理不善咎亦難辭嗣又抹置算糧一
層直以匪徒滋事縣城危在旦夕張皇請剿以致視
同軍務重派大兵繼復以募勇抽收斗釐致激匪眾
搶局扑營釀成大事尤為荒謬孫定揚應請即行革
職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惟據該員供稱其母現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年八十三歲是否親老丁單應俟查明確再行核
辦管帶虎威前營記名提督劉道宗管帶律武中營
記名總兵雷玉春率勇往攻尖峰寨于金峒等處係
探聞袁廷蛟常在各該寨峒來往駐紮經日久查拏
無蹤而各峒寨又皆關閉固守勢不能不前往搜捕
而各峒又不聽曉諭尖峰寨則峒石抵禦于金峒則
持刀拒敵均屬攻戰多時始行破入雖殺傷甚多究
因搜索匪首各寨峒擅行抗拒彼此互戰所致律以
妄殺似覺過當惟各該處牲畜有被擄情事是勇所
為是匪所為幾至無從辨別其紀律不嚴已難辭咎
劉道宗應請即行革職照軍人擄掠將領知情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擄掠勇丁斬罪上
減一等應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職官從重發往新
疆効力贖罪雷玉春於勇丁擄掠牲畜不能查出嚴
辦應即照軍人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
任律擬杖八十留任以軍律論仍從重即行革職發
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本任東鄉縣知縣長廉
雖在任時尚無浮加錢糧情事惟承前任任違
制遞加之後該縣不能早為革除以致袁廷蛟得以藉
口糾眾圍城迫經起事又不能立時查拏懲辦實屬

疲軟統領虎威督提督李有恆於辦理此案雖係屬
 奉嚴札勦匪且到東鄉縣即經會同委員等出示安
 撫專拏首惡不治脅從道袁廷蛟久索不獲而官渡
 又經撲營鄉民羣相閉塞該提督急於獲匪勢必率
 隊搜索而鄉民無知抗拒以致攻寨互戰多有殺傷
 即該營勇亦傷亡三十餘名此時勦量衡情似未
 便遽科以重罪即勇丁搜殺姦虜各情查明該提督
 實有正法擒掠游勇多人並清還各戶牛馬竄據其
 無縱容搜殺姦虜可知其前善慶所指為該提督家
 眷查係該提督胞弟四川候補道李嶽恆之眷口由

湘來川取小道川北進省沿途誤指稱為該提督家
 眷其實並無携眷隨營之事今據委查皆同似無狡
 飾惟身為統領不能懲飭營務於所部劉道宗携眷
 隨營管帶勇丁毫無紀律均無覺察實屬瀆職應與
 長廉均照滿職例革職東鄉汛弁許安國縱定營干
 總楊開泰世職蔡啟祥於袁廷蛟滋事帶兵前往查
 辦並不設法解散因畏其人眾輒即潛逃並將軍火
 器械馬匹丟棄實屬庸懦無能許安國楊開泰蔡啟
 祥均着二並斥革以示懲儆謝思友於袁廷蛟糾眾
 扑營時已奉札拔隊起程回省並未隨同各營攻勦

應毋庸議候補知府王元晉兩次奉札飭查李有恆
 被姦各節查明實無其事與委員所查均屬相符惟
 該員於袁廷蛟滋事係為開糧起見帶兵官縱勇據
 掠各情未能即時稟報究屬疎漏候補知縣周瀚於
 李有恆被姦各節並未奉札飭查其署東鄉縣任內
 已將徵糧一事核實減收並無不合惟身當委辦事
 務於袁廷蛟滋事為開糧起見及帶兵官縱容據掠
 各情亦未經即時稟報亦屬疎忽王元晉周瀚均請
 交部察議前任綏定府知府易蔭芝辦理此案查無
 操切情事惟袁廷蛟聚眾圍城既經諭令解散究竟
 已否解散未經稟報且立時設法拏獲懲辦亦屬
 顧預業已為通判應免置議局士王宗恩與民人
 吳芳等經收捐輸均係繳官呈解確查並無勒派
 浮情事且均受袁廷蛟之害甚重即陳寧高亦係
 被袁廷蛟逼脅前往嗣袁廷蛟在縣滋擾均未同去
 情實可原應一並省釋以省拖累前督臣吳棠辦理
 此案實係因東鄉向多圍城滋事之案保以地方為
 重於稟報到時不及詳查遂派重兵並嚴札各營迅
 圖辦以免釀成大事雖為慎重地方起見究覺辦
 理未協自應交部議處前護督臣文格並無徇庇李

有恆情事即辦理此案查核迭次此札均令勦撫兼施係屬正辦並無不合惟於劉道宗攜眷隨營一節其先未能查出無疏畧應請交部察議查前督臣吳棠現已病故應否免其置議護督臣文格前已自請議處應否

加恩寬免之處伏候

聖裁 光緒三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十七 刑部

大案 奏為遵旨分別議處具奏事內閣抄出光緒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大學士 奏為遵

旨分別議處具奏事內閣抄出光緒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刑部奏遵議四川東鄉縣案內罪名一摺此案袁廷蛟引賊劫掠罪犯應斬惟驟啟開糧仇關並非叛逆眾寨民自非逆黨已革知縣孫定揚誣袁廷蛟為叛逆致兵勇查拏妄殺寨民數百命罪坐所由實難辭咎已革提督李有恆奉札勦辦並不分別良莠確查袁廷蛟所在妄殺寨民實與疑賊避忿故殺無異孫定揚李有恆均著斬監候秋後處決知府張裕康冉正杓始則稟請加捐繼復懇請兵敗壞撫局非尋常安豫官府事可比均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一永遠不准釋回張裕康避不到案著四川總督嚴飭緝獲按照辦理提督劉道宗王昭南總兵雷玉春隨同李有恆會攻寨嗣縱軍殺掠草率冒功均著革職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總兵劉楚華隨同攻勦致任兵勇焚掠亦難辭咎著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知府王元晉知縣周瀚襄辦此案始終瞻徇不行據實稟覆實屬瀆職均著即行革職監生李開邦吳芳體勒抽丁充軍成巨案貢生向若璠屢次索詐擾累平民該犯等均充團首挾嫌逞兇發兵實為釀事之由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十八 刑部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

軍政

十九

改定良民

均著革去貢監發極邊四千里充軍永遠不准釋回並無庸查辦留養遊擊方榮升搜捕袁廷蛟將僧曹集迭責受傷致被斃命著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至辦理此案之前護總督文格函札內曾有痛加勦洗一語且既經總兵謝恩友稟報查無叛逆情形文格並不飭令會辦仍行撤調回省實屬辦理粗率總督丁寶楨擬罪輕縱會面諭兩司將原詳內李有恒輕視民命等語刪去迨經覆查又不悉心斟酌實屬始終偏執前兩江總督李宗義於雷公鳳頭一案係律武營籌辦情形未能分晰敘明亦屬疎忽文格

丁寶楨李宗義均著交部分別議處恩承等原議罪名不符惟請飭部詳核未經定案均著免其議處至司業張之洞前請發獎辦理此案各員等語前經定府知府易蔭芝前後各稟請撫請兵迄無定見辦理亦屬游移業已降為通判著毋庸議署太平縣知縣祝士葵總兵謝恩友據實稟報尚無隱飾亦屬分所當為均著毋庸置議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欽遵並據刑部抄錄原奏知照到部查定例大小衙門問刑官員不能虛心研鞠草率定案以致枉坐凌遲斬絞者革職又例載領兵大員縱令官兵將良民廬舍焚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

軍政

二十

改定良民

燒擄掠子女財物該督撫隱匿不報者俱革職私罪又例載州縣招詳臬司故為刪改復令州縣將改本繳銷者革職私罪又例載各省案件經刑部駁至三次該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應將該督撫照失入失出本例議處又例載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凌遲斬絞已決者承審官革職又例載奉旨飭查事件含糊奏者降一級留任利罪各等語除武職暨貢監生應由兵部禮部辦理並知府張裕康再正均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永遠不准釋回知府王元晉知縣周翰概行革職

欽差大臣恩承等原議罪名不符惟未經定案均免其議處前經定府知府易蔭芝等毋庸置議之處部另行辦理知照外此案前護理四川總督文格函札內曾有痛加勦洗一語且既經總兵謝恩友稟報查無叛逆情形並不飭令會辦實屬辦理粗率總督丁寶楨擬罪輕縱會面諭兩司將原詳內李有恒輕視民命等語刪去迨經覆查又不悉心斟酌實屬始終偏執前兩江總督李宗義於雷公鳳頭一案係律武營籌辦情形未能分晰敘明亦屬疎忽奉

旨文格丁寶楨李宗義均交部分別議處等查粗率偏
 執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惟人命至重東鄉寨民數百
 慘遭殺戮檢查刑部原奏內稱文格應次西札各營
 皆係解散暫從分別勒撫惟於李有恒稟報起程未
 到東鄉之先曾有痛加勦洗一語且既經謝恩友稟
 報查無叛逆情形仍不飭令會辦雷屬辦理粗率應
 請將前護理四川總督降調山東巡撫文格比照草
 率定案以致枉坐凌遲斬絞並領兵大員縱兵焚掠
 督撫隱匿不察者均革職例議以革職丁寶楨擬罪
 輕縱曾面諭兩司將李有恒輕視民命等語刪去迨

刑部奏 卷四 軍政 二十二 激變良民

經查覆又不悉心斟酌實屬始終偏執應請將三品
 頂戴革職留任四川總督丁寶楨比照州縣招詳臬
 司故為刪改及案經部駁仍執原議題覆以致失入
 凌遲斬絞已快者均革職例亦議以革職至雷公鳳
 頭二寨係律武營籌辦情形未經分晰敘明之已經
 告病前任兩江總督李宗義應照奉
 旨飭查事件含糊題奏降一級留任例擬以降一級留任
 係私罪毋庸查級紀議抵 光緒五年案
 閩督等 奏恭奉羅源縣張金鑑貪鄙濫刑致激眾
 怒開堂罷市案內革員黃琮為糧書林慎代改呈詞

知縣貪鄙
濫刑致激
開堂罷市

復希圖酬謝挺身包攬迭次上控且由府訪查素非
 安分之徒自應比例量減開擬黃琮已革去責生應
 比照積憤訟棍依棍徒生事擾害發賣兩廣榜邊
 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革監鄭
 康亮革職陳璋即陳三革役葉全革兵林細細民人
 雷枝發訊無下手打毀刑具第事不干已輒於開關
 時隨聲附和均屬不法陳康亮已革去監生應與陳
 璋葉全林細雷枝發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
 官吏係不干已事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仍先在縣署頭門各枷號三個月以

刑部奏 卷四 軍政 二十二 激變良民

示懲儆鄭康亮雷枝發據供親老丁單是否屬實飭
 縣確查另行詳辦庫書游敦既為林慎代認糧銀並
 不實力催追輒以林慎之父有養女壽壽未嫁為言
 致張金鑑抵作為妾復同汪二等前往帶回雖非強
 奪實屬從應照書役從令妄為累及本官至革職
 者杖六十徒一年例擬杖六十徒一年與黃琮等分
 別折責充徒門丁汪二即汪福門子黃劍將壽壽帶
 進署內係由本官使令應與游敦徒罪工減一等擬
 杖一百折責發落 光緒五年案

一頁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四 軍政 二十二 激變良民 6

嚴定與販
術確罪名
私賣軍器

刑部 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恭逢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本部酌定條款奏准

通行其有情罪重大者仍隨案酌核辦理茲查與販

硝磺一項咸豐元年成案本在准減之列本年八月

間本部因雲貴總督潘鐸奏請嚴定與販罪名章程

奏准通行誠以硝磺為行軍利器現當軍務喫緊之

際此項與販人犯未便稍事輕縱除從前業經核准

援免之犯毋庸置議外嗣後遇有與販硝磺間擬軍

流徒罪各犯無論事犯在奏定章程以前一暨擬以

不准援免恐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未能畫一相應通

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辦理可也

同治二年通行

刑部 咨盛京將軍奏請嚴定私販外洋槍砲罪名

一摺查洋槍洋炮來自外洋本係素禁之物內地奸

民牟取重利私自銷售輾轉入於賊手以致擾害地

方誠不可不嚴行禁止惟查內地鳥槍砲位例有私

造私鑄罪名即販賣火藥硝磺定例亦以斤數多寡

分別擬罪並無私販鳥槍作何治罪明文有犯向照

私造例科斷則私販洋槍亦應查照內地私造鳥槍

嚴定私販
外洋槍砲
罪名章程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例同科至私鑄砲位罪應擬斬推原例意係因其

近叛逆故擬置重典若私販洋砲究與私鑄砲位有

間未便比例遽擬斬首自應於私鑄砲位罪上酌量

減等庶昭平允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準獲私販洋炮

之案應於私鑄大小砲位處斬例上酌減為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仍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

加枷號六個月販賣洋槍照私造鳥槍例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販

賣洋藥洋砂銅帽即照內地民人窩匪與販硫磺例

分別斤數多寡定擬倘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至

近山海濱地方存備洋槍守禦者亦應照鳥槍例必

須報明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照私

藏鳥槍例按禁治罪仍嚴禁不許藉端搜拏致滋拖

累如此分別科斷庶奸民知所畏而私販之風可

期盡絕光緒元年通行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私藏應禁軍器

撲槍斃刀
非民用物
傷人均照
兇器科斷

盛京刑部 咨稱甯遠州詳解旗人孫朝俊等札砍
旗人斬得俞身死一案查孫朝俊因斬得俞向伊胞
兄孫朝安等尋向評理各用刀槍將斬得俞札砍致
傷身死前據

盛京刑部以已死斬得俞後被孫朝俊用撲槍所扎左
臍肋偏外一傷雖深至骨骨未損不致戕生惟先被
孫朝安用斃刀所砍額門接連額顛左係致命部位
傷深至骨損係屬致死重傷應以孫朝安擬抵孫朝
安雖在逃未獲現有屍伯斯長尊供認足據即應依

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聲明扑槍係民間常用
之物非兇器可比將孫朝俊依刃傷人律擬杖八十
徒二年係旗人折枷三十日枷滿鞭責省釋等因咨
部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茲據該府尹咨稱孫朝俊
用扑槍扎傷斬得俞甯遠州原擬係照兇器傷人例
擬軍經

盛京刑部以扑槍係民間常用之物非兇器可比改依
刃傷人律擬徒咨部照覆惟查歷辦成案凡扑槍扎
槍斃刀槍雖例內未載及究非民間常用之物一經
傷人即照兇器傷人論今扑槍既謂並非兇器則凡

扎槍長槍斃刀槍可謂均照扑槍俱不依兇器論擬
或另有區別之處咨部查案通行庶免各屬辦理兩
歧等因本部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鎗等項
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又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
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各等
語此案孫朝俊用扑槍扎傷斬得俞前據

盛京刑部聲稱扑槍係民間常用之物非兇器可比將
孫朝俊照刃傷人律擬徒係旗人照例折枷咨部照
覆在案惟此案並未通行不得接以為據查扑槍長
槍斃刀槍例內均未載及檢查歷辦成案仍以兇器
論自未便辦理兩歧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凡非民間
常用之物一經傷人均仍照兇器傷人科斷以歸畫
一而免歧異 光緒五年通行

刑部 奏 光緒五年 奏 刑部 奏 光緒五年 奏

從征守御官軍逃

革并私圖
離營中途
他病開拿
自首

陝督 奏已革藍翎侍衛李登第私擅離營請明按
律加減定擬一案查律載將弁在營潛逃者處斬正
法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已
革藍翎侍衛李登第奉准留營派充副哨長不知檢
束屢候操防於撤委後以在營無事竟自私行離營
赴肅探親雖訊無另犯不法情事殊屬不合情該革
弁中途患病聞擊自首究與實在潛逃者有間自應
量減問擬李登第應於將弁在營潛逃嚴擊正法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從重發往軍台
效力贖罪以示懲儆
光緒七年奏

新增刑案匯覽

卷四

二十七

從征守御官軍逃

新增刑案匯覽卷四終

新增刑案匯覽卷五
私越官度關津

婦女無文
引路照關
律載無文
律載無文

盛京將軍 奏山海關盤獲民婦田關氏等一案查
律載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等語此案田關氏
前夫係田姓嗣因孀守經五祥冒稱宗室誑娶為妻
五祥病故之後該氏信而不疑仍以宗室婦自稱此
次意欲進京尋覓五祥親屬赴吉搬運靈柩因無文
引行至山海關被獲到案茲經訊明該氏自稱宗室
婦係為五祥斯臆所致未便科以假冒之罪惟既係
婦女例應請領路照率行進關實屬不合若以私度
之罪科擬又與已過關津者無所分別應於私度關
津杖八十律上減一等係婦女例應收贖其跟人白
幅於家主有專制之義隨同入關不敢不從既已坐
罪關氏原可免議惟中途脫逃雖係具累究屬不合
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一併遞回原籍
大興縣發保管束至五祥冒充宗室誑娶關氏並賄
博等事本干例議業經病故應毋庸議其疎脫日幅
弁兵已由山海關副都統自行奏結亦毋庸議
光緒三年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五

私越官度關津

盤詰奸細

國練盤詰奸細不准搜捕罪人

刑部 奏嗣後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札令協緝分別辦理查團練之設原以盤詰奸細防禦盜賊由本地紳董公舉保衛桑梓非令其緝捕罪人即官役緝捕罪人亦須奉有官票若並未奉票緝拿及差役私帶白役即不在應捕之列設有應捕釀命即使死係罪人亦不得以擅殺論詳釋逃回軍統責令保隣偵緝之例自係專指本村地保隣佑而言即例內逃往別處知而不首亦如保隣容留不首之罪亦專指容留藏匿知情不首者而言非一概責令緝拿也若並未容留藏匿一經查知即舉首到官共應否捕拿自有地方官役團練究與在官役不同設有奸細潛蹤盜賊生發團練責在防守自應即時捕拿免致貽害地方若尋常罪犯一概責令團練緝捕轉致地方官役幾成虛設且啟妄拿等殺之漸惟團練始干近年例無分別應捕不應捕明文引斷鮮所依據自應明定章程俾照遵守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札令協緝者准其拿解外其餘軍流逃犯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辦倘該團

新刊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

二

臣等

練私行拏案因捕釀命者照謀故闖殺者各本律定擬如此明定章程庶辦理有所依擬 同治五年通行

新刊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

三

臣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管并私赴
夷地招搖
滋事以附
加等問擬

川督 奏儘先守備杜光凱私赴穆坪夷地招搖滋事
奏泰泰革職審辦此案守備杜光凱在營候補不知
循分供職私入夷地與代理土司余銘錫借貸錢文
辦理筆墨已屬不守官箴復敢捏造總督衙門批示
希圖抽釐漁利尤屬胆大妄為遍查律例並無作何
治罪明文惟查總督係正一品官衙門其捏造總督
批示張貼告白即與詐傳二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
事有所規避無異惟係職官捏造批示情節較重若
仍照律僅擬滿徒不足蔽辜自應按律比附加等問

新刊刑案匯覽

卷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

擬已革守備杜光凱除擅自離營輕罪不議外合依
詐傳二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
百徒三年律應請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以儆官
邪代理穆坪土司余銘錫素不識字其令杜光凱前
往札底關查看修卡係因誤聽杜光凱之言意欲盤
查匪徒起見且其時正在患病並不知杜光凱捏造
批語希圖抽釐情事惟究失於覺察亦有不合余銘
錫暫理土司事務並未咨部仍與土目無異應請革
去土目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其土司事
務飭令建昌道另選妥實頭人代理以資鎮壓

華民在日
本殺人案
回辦理

光緒三年案

蘇撫 奏華民章滔在日本國殺傷華民陳建兆等
一案查律載故殺人者斬監候等語章滔除賭博及
劃傷陳盛業經痊愈輕罪不議外合依故殺人斬監
候律擬斬監候陳建兆即陳祥違禁賭博欠債不償
本有不合業已身死應毋庸議陳盛喊救阻擋亦無
不見概毋庸議並聲明原定理刑事宜七條第三條
章程內開有犯絞斬罪名者擬請由理事官訊取確
供定擬備文移回本國上海縣辦理等情詳經出使
日本大臣批准照辦由松江府詳經臬司許應鑾查

新刊刑案匯覽

卷三

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

得內地有犯斬絞監候應入秋審之犯向係備具供
招專本具
題今此案係由日本國理事官審明定擬衅起索討賄
欠尋仇殺害查核供招既已承認有心致死可否即
照原擬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光緒十年案

謀叛

謀叛未行
案內之從
犯照部駁
審明妥擬

江撫 奏謀襲贛州府城一案飭將倡謀為逆之郭
老六吳羅羅明標處斬臬示情節稍輕之譚火頭
等並韓道璣李四仔擬請永遠監禁附片會

奏接准刑部咨核與例意不符奏請取供按律擬罪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飭審李四仔韓道璣于未經奉文之先

寄禁南昌縣監病故經該縣驗訊詳報茲據南昌府
知府許應鑾遵提聶火頭等確審議擬由司勘轉經
臣覆審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謀逆不法別案案無遁

飾查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斷罪
無正條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罪名又例載應發新疆

新刑例 卷五 盜賊 七 謀叛

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條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
惑人民為從者暫行監候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
例發往各等語此案匪犯聶火頭等因韓傳梅等商
謀糾黨越城戕官劫庫佔踞城池該犯等聽糾入夥
隨同舉行誠如刑部所議實屬逆迹顯著問擬斬決
固屬照律辦理惟該犯等初次舉事人少不敢動手
即行走散事屬未成其二次聞拿折回亦尚有畏法
之心若將該犯等概照謀叛已行律擬以駢誅似與
已經攻城抗官不畏法紀之從犯無所區別通查律

例又無恰合專條自應按例酌減問擬聶火頭即聶
彬賴仰即賴三元韓南蛇羅明標均依謀叛但共
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此等叛犯與邪
教匪犯同一情重照例暫行監禁俟新疆道路疏通
再行照例發往犯係衡情減等定擬各犯家屬應請
免其緣坐 同治十三年案

新刑例 卷五 盜賊 七 謀叛

盜內府財物

刑部 奏查明迭竊

竊案
銅練
等物
從重
定擬

慈寧宮等處銅練各物之賊犯袁大馬等從重定擬一

案查例載偷竊乘輿服御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

又例載太監在紫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煙者擬斬監

候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

等語此案袁大馬即袁得山糾夥偷竊

太和殿正春龍口寶匣兩旁銅練並偷起午門等處銅

字袁立兒即袁舜兒聽從袁大馬偷竊

太和殿銅練及午門銅字等件王五即王五立兒又名

王幅葆糾夥偷竊

慈寧宮門釘並聽從偷竊

慈寧宮前後殿及門罩正春龍口寶匣及

太和殿銅練均屬懸不畏法罪大惡極若照持杖夜入

宮殿門僅擬縲首未免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從重問

擬王五即王五立兒又名王幅葆應銷除旗檔與袁

大馬即袁得山袁立兒即袁舜兒均比依偷竊乘輿

服御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律擬斬立決徐志詳

身充太監輒敢吸食洋烟復於

東華門懸儀衛公所開設烟館招引竊賊肆竊宮禁實

屬罪不容誅徐志詳合依太監在禁門以內吸食鴉

片烟應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連毛兒迭次偷竊午門及東牌樓門東華門

樓銅釘銅瓦銅字按照盜內府財物例計贓問擬罪

止擬軍大胡即胡大聽從袁大馬偷竊東華門銅字

並未得贓其在琉璃門外接負王五等偷竊

慈寧宮銅練事後分贓比照盜內府財物例擬斷罪止

擬軍侯善詳即善子侯知情銷贓十餘次比照盜案

內知情銷贓三次以上例問擬罪止擬遣惟連毛兒

大胡於

禁城重地肆行出入偷竊侯善詳明知袁大馬偷竊禁

物輒為隱贓銷售屬異常藐法若將該犯等分別

問擬殊不足以昭懲警可否將連毛兒大胡即胡大

侯善詳即善子侯從重於袁大馬斬罪上量減為斬

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光緒八年案

監守盜倉庫錢糧

嚴定侵賑
各員罪名
章程

刑部 咨奉

上諭御史田翰墀奏請將侵賑各員嚴定罪名一摺賑務
動關民命全在承辦各員該部已奉公妥為經理如果
草率從事任意侵漁亟應嚴行懲辦著該部將該州
縣侵吞賑項罪名從嚴定擬其失於覺察者並着加
等處分以示警戒別案不得援以為例各省疆臣務
當嚴飭所屬蓋蓋自飭倍慎刑章毋謂恩可恃邀致
蹈前項覆轍等因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內稱
自辦賑以來其潔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在法營私

卷五

盜賊

十一

監守盜倉庫錢

者亦所時有即如陝西之知縣孫宗秀魯瑄山西之
州縣段鼎耀王性存或冒賑妄贓或辦賑草率直隸
交河縣徐城元城縣孫堃案猶未結而吳橋縣知縣
吳積登候補知縣劉疑鈞又復接踵而起夫徐城本
殃民之員而吳積登胆敢效尤尤屬藐法應請

敕下部議從嚴定擬州縣侵吞賑項罪名其失於覺察者
亦加等處分別案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百兩以
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
兩以上至三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

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又例載賑濟被災饑
民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
拿問朋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等官不行稽查者俱
革職各等語又查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公阿桂等
審奏湖北黃安縣知縣陳玉將不應賑戶口列入應
賑冊內冒領賑項將陳玉依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
又嘉慶十四年直隸寶坻縣知縣單福昌藉災冒賑
侵帑至九千餘兩之多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名
在案茲據該御史請將侵賑州縣嚴定罪名奏奉

新刊

卷五

盜賊

十一

監守盜倉庫錢

諭旨著部從嚴定擬等查錢糧關係至重監守侵盜
之者律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立法甚嚴至水旱偏
災饑民遍野為民牧者不加撫卹敢藉災冒賑圖
飽私囊向按入已贓數照侵盜錢糧例分別流徒擬
以駢首立法不可謂不嚴惟日久弊生往往有巧立
名色任意剋扣甚或吏胥串弊紳董分肥州縣官多
一分股削即窮黎少一分之實濟自應按照定例酌
量加等從嚴辦理期昭懲創等因公同酌議應請嗣
後如有官員藉災冒賑侵吞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
者仍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其數逾巨萬實在情

罪重大者仍照定例斬監候問擬由該督撫隨時酌量具奏請

旨定奪其入己之數雖未至千兩以上而巧立名色任意

地扣及有吏胥串弊細董分肥情事即照侵盜錢糧

例計贓應得徒流等罪上酌加一等分別辦理匪逢

恩赦不准援免庶足以懲貪婪而災黎亦可得沾實惠如

蒙

俞允臣部行文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各督撫欽遵辦理其

餘別案不得援以為例至失於覺察者應如何加等

處分應由吏部核辦再原奏所稱段鼎耀王性存徐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監守盜倉庫錢糧

城孫望各員業經山西直隸各督撫先後奏參嚴訊

應俟各該督撫訊結覆奏到日核辦其陝西知縣孫

宗秀魯興直隸知縣吳積盈劉凝鈞經各督撫將該

員等奏奉

諭旨分別革職及革職留任在案該員等是否確係辦賑

不善即另有侵蝕情弊自應提集眾證澈底究問按

例分別懲辦不得以空言參劾致涉輕縱而滋疑端

應請

飭下各該督撫嚴訊確供據實覆奏 光緒四年通行

監守盜倉庫錢糧

雲貴督 奏委管平彝縣屬卑浙釐局雲南候補知

縣易朝棟等失察書識私填大頭小屋釐票侵隱釐

全一案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百兩

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限內全完免

罪又處分則例載書役犯贓除本犯照例治罪外本

管官止係失於覺察如犯該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

又例載革職訊問之員應以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

再按所犯分別降罰各等語此案卑浙釐局書識

李升等因本管委員已革雲南補用知縣易朝棟赴

分卡稽查釐務責令該書識等經管釐票應有主使

之責釐金銀兩亦與錢糧無異該書識等輒敢抽多

報少侵銀入己實屬監守自盜自應按律問擬李升

江朝宗共侵欺市平銀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二分合

庫平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律應計贓定罪李

升江朝宗二名均比照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

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二千

里該犯等於光緒二年十月十四日到案訊追光

緒三年九月初一日先後將前項侵欺銀兩如數繳

齊係在一年限內全完照例免罪仍刺字發落本管

委員易朝棟失察書識犯贓本犯罪應擬流該革員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五 監守盜倉庫錢糧

官紳侵盜
賑米

例應罰俸應請將易調棟開復原職照書役犯職本
犯罪應擬流本管官止係失於覺察如犯該流者本
管官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追繳銀兩業已照數申
解釐金總局查收 光緒四年案

河督 奏已革廩生張辰垣與候補典史陳道南均

奉委辦理粥廠即有主守之責既敢商同張清和等

侵盜賑糧實屬監守自盜自應照律不分首從併賦

論罪係侵盜賑糧遵照新章酌加一等定擬已革書

吏張清和周士彥在廠經管收支帳目驗放粥票馬

長太承僱秤量賑米今乃通同盜米私分入己應比

新刊刑律

卷五

成盜

十四

監守盜倉庫錢

照倉庫場局庫秤斗級侵欺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

論律加等科斷查該犯等盜米估值贓銀三十七兩

九錢五分張辰垣陳道南張清和周士彥馬長太均

合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

犯總徒四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總徒五年已革

候補巡檢左日康查知張辰垣等私分賑米聽從入

夥分肥該革員係在棲流所辦事粥廠賑米非其經

管與家丁孟升段福並無主守之責自應照常人盜

倉庫錢糧加等問擬左日康孟升即孟煥章段福均

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局司事
委員
失察

新刊刑律

卷三

十五

監守盜倉庫錢

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除陳道南周士彥馬
長太段福均已病故毋庸議擬外應將張辰垣張清
和孟升俱照擬定地折責充徒期滿遞釋左日康係
職官應請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該犯等雖於限
內將所分米石加數完繳第案關賑務不准免罪張
清和孟升照例刺字張辰垣左日康均應免刺
光緒五年案

湖督 奏核對釐局票根不符一案查例載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數在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

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如一年限內

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又律載斷罪

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監生劉步

雲已革典史伍宗城各充釐局司事改寫釐票侵盜

入已查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定擬劉步雲即劉瑤

階侵盜釐金錢一千二百數十串估贓在一千兩以

上應即革去監生比例擬斬監候職已追完例得減

二等發落業已身死應毋庸議看役有無情弊飭襄

陽縣覆訊另結伍宗城侵盜釐金錢二百數十串計

贓一百兩以上應比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已經其

胞弟伍宗毅代完全贖照例免罪並免緝拿犯係侵

盜案金應請革職永不敘用暫革試用知縣張映景
補用知縣史恩綿雖已自行查出訊無通同侵蝕情
事究非尋常疎忽可比應卹革職以肅官方光緒七年案

刑部

卷三

城盜

十一

盜案金應請革職

夥劫釐局
拒殺委員
得賊比例
先行正法

帶人盜倉庫錢糧

浙撫 奏上虞縣屬百官釐局被盜拒傷委員嚴以
幹等劫去洋銀衣物委員因傷身故一案先後獲犯
訊確起賊各犯或戕害委員或把風接賊均屬法無
可貸况釐局為委員辦公之地該犯等膽敢肆行劫
殺實與打搶倉庫干係衙門者無異既據該縣府訊
供確鑿賊經給認所供同伙人數亦據覆詰實止九
人除周烏沉先已正法外將馬雪求潘均田周進古
卽周羊古趙青族卽王青受合依強盜殺人打劫倉
庫干係衙門俱照得財律斬決梟示例均擬斬立
決梟示遵照同治十三年奏定章程卽行就地正法
飭據該縣於八月初七日會同城守千總徐濟川將
該犯馬雪求潘均田周進古卽周羊古趙青族卽王
青受等四犯綁赴市曹分別正法梟首示眾以昭炯
戒除仍飭勒拿逸盜鄭及道等務獲究報謹繕摺具
奏光緒四年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

卷五

城盜

十七

帶人盜倉庫錢糧

新增刑案匯覽卷五終

新增刑案匯覽卷六

強盜

刑部 奏為恭逢

恩赦請將各省盜犯查照舊章酌擬不准援免奏祈

聖鑒事竊查嘉慶二十五年臣部查辦

赦款請將廣東福建兩省內河陸路行劫把風接贖情有

可原免死發遣之犯與未傷人之盜者自首等項由

斬決改為軍遣各犯均聲明不准援免伴盜案內除

罪應軍流以上者不准援免其被脅服役等犯罪止

滿徒者仍准免罪其餘各省免死盜犯仍照奏定章

各省盜犯查照舊章酌擬不准援免

刑部 奏為恭逢

聖鑒事

臣部查辦

程准其援免釋放等因奉蒙

允准嗣於道光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阮元奏粵西盜案內發遣各犯不准援赦免罪一摺

廣西省與粵東地界毗連近來內河陸路盜劫之案並

有會匪滋事與別處不近海疆省分情形不同若照部

議恩赦條款概准援免恐該匪等怙惡不悛復行糾結

貽害閭閻該督等按照舊章請與粵東一律辦理著照

所請將內河陸路行劫把風接贖免死發遣之犯及其

餘罪應斬決改為軍遣各盜犯俱不准援赦免罪以懲

兇頑而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迨至道光三十年欽奉

恩旨經臣部以核覆各省案件即不近海疆省分盜劫之案

層見迭出所在繁夥此等兇橫之徒本非良善一經

釋放勢必怙終不悛或復行糾結或聽從為匪實大

為地方之害擬照閩粵舊章將各省情有可原免死

發遣盜犯及其餘應斬決改為軍遣並因本案問擬

軍流各盜犯均一律擬以不准援免至紅鬍子白撞

手等項匪徒為從問擬絞候之犯亦係糾夥搶劫為

害閭閻一併擬以不准免釋等因奏准通行遵照在

案查近年以來各省盜風未息咸豐五年經臣部以

把風接贖等犯即係同惡相濟請仍照舊律定擬不

各省盜犯查照舊章酌擬不准援免

刑部 奏為恭逢

聖鑒事

臣部查辦

分首從皆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等因奉准在案

其未經嚴定章程以前盜犯罪應斬決改為軍遣並

因本案問擬軍流各盜犯暨紅鬍子白撞手為從問

擬絞候之犯此次欽奉

恩赦應仍照道光三十年奏准通行一律不准援免庶盜

匪知所做畏而閭閻得以安謐矣謹援案具奏伏乞

皇上訓示如蒙

俞允臣部飛行各省一體遵照即將此等盜匪均毋庸查

辦並毋庸造冊報部理合恭摺具奏請

旨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3

通盜案

旨依議欽此通行

刑部 咨欽奉

上諭刑部奏遵議侍郎鮑源深奏請變通盜案章程一摺查強盜一項最為閭閻之害從前嚴定強盜章程原為除暴安良綏靖地方起見現在髮捻各逆甫就蕩平民業未復中外盜劫之案仍復不少若將此等惡不畏法之徒仍復施仁法外歸舊制分別首從問擬竊恐梗頑不率之輩肆無顧忌巧為避就各懷倖免之心且易啟地方官開脫之漸於除暴安良之道仍無裨益臣等公同再三商酌擬難遂行改歸舊例擬

刑部

卷六

賊盜

三

風盜

請嗣後盜案仍照奏定章程不分首從一律問擬如有實在情有可原如年止十五歲以下被脇隨行者仍照本例問擬俟數年後查看情形如果盜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辦理該侍郎請將盜案分別罪名輕重詳議章程之處應毋庸議至搶奪之案從前定例將聚眾十人以上持械肆搶為首之犯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發新疆為奴其結夥五人上下持械搶奪分別首從擬以斬遣軍流嗣於咸豐五年間嚴定強盜章程議將聚眾持械入室搶劫威嚇事主並在途在野及江河湖港但經聚眾執持軍器倚強

刑部

卷六

賊盜

四

風盜

肆掠兇暴聚眾者無論白晝昏夜均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咸豐十年並同治三年刑部因外官辦理搶奪遇有人多而持非軍器或持軍器而人數較少之案仍復拘牽舊例多與新章不符奏請聲明定章除徒手搶奪未持器械或僅止一二人乘間搶奪仍照本律本例辦理外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倚強肆掠即係強劫不得牽引搶奪字樣其十人以上執持柴棍木擔等械倚強肆掠雖係搶奪亦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以犯事在十年以前仍引舊例牽混亦不得以並非倚強肆掠及倚無兇暴情形等詞曲為開脫等因奉准通行各省遵照辦理係因賊盜風起見惟查律例各有專條輕重尤期平允強盜與搶奪本係分列兩門強盜律內有不分首從皆斬之文舊例係屬照律辦理搶奪治罪之律與強盜懸殊即在途與在室情形亦各不同律註內以人多人少及有無兇器為強盜搶奪之分其究竟以人數若干為界限之處律內並未分晰註明至康熙六十一年始有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持械搶奪為首照強盜治罪之例乾隆二十八年又有聚至十人以上持械倚強肆掠兇暴聚眾者照糧船

新增刑案匯覽

卷六

賊盜

五

盜盜

水手分別首從定擬之例嗣後四川等省匪徒在野
 攔搶之案但經聚眾十人以上即應開擬立決其聚
 眾不及則以四人以上至九人及二三人分別定擬
 奉天及湖北省將結夥十人以上及不滿十人而有
 倚強肆掠情事即照強盜定擬然亦第將為首之犯
 開擬斬決從無將首從各犯均擬誅之條雖此輩
 成羣結黨公然攫取亦屬為害行旅第較之明火執
 杖撞門入室者情形稍覺有間在結夥十人以上倚
 強肆掠之案情節較為兇暴即照強盜律一概擬斬
 亦屬罪所應得若將結夥僅止三人執持柴棍等械
 之案亦照強盜不分首從定擬不特槍劫不分且使
 槍奪各條例皆成虛設殊覺漫無區別不若就槍奪
 之中權其輕重恭稽各例核其人數情節分別定擬
 期歸允當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審辦槍劫之案
 如有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
 暴眾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
 仍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其有實在被脇
 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聚眾不及十人而人
 數已在三人以上但經執持器械威嚇事主及捆縛
 按捺並將事主毆傷者為首及在場威嚇動手之犯

新增刑案匯覽

卷六

賊盜

六

盜盜

亦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僅止隨同在场並未動
 手之犯均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結夥僅止二人但
 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
 人以上者首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從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槍奪者
 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數在三
 人以下者仍照槍奪各本律例定擬至回民結夥槍
 奪及四川等省匪徒槍奪例有專條者仍與此例相
 比從其重者論如此分別核辦庶情法皆為允協而
 斷罪亦無處枉縱未

旨依議欽此

同治八年通行

劫事主
首犯逃
夥犯畏
不行並
未分贓

盜犯分
解案
辦

刑部
刑部
刑部

皖撫 咨稱六安州盜犯楊如林等聽從逆盜李小
老一等糾劫事主盧大貴家臨時畏懼不行亦未分
贓匪吳光榮在保病故一案查同治七年通行新例
內開共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不分贓者
杖一百等語此案楊如林吳光榮聽從李小老二起
意行劫盧大貴家臨時畏懼未與同行上盜亦未分
贓自應按律問擬楊如林吳光榮合依共謀為盜夥
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不分贓者杖一百例均擬杖
一百該犯等一面供詞事主未能指認確鑿恐有避
就情事除吳光榮業已在保病故應與訊無凌虐之
保役均毋庸議外請將該犯楊如林照例監候待質
勒緝逸犯李小老二等獲案再行質訊辦理
同治十年說帖

皖撫 奏稱阜陽縣事主張慎行等店被劫各案案
獲首夥盜犯王申等一案除罪應斬決之盜犯王申
王代牛俱黃幅丁成五犯業經該撫于審明後先行
正法王申酌加梟示均毋庸議外查同治八年臣部
奏准通行並現修繕條例內開共謀為盜夥犯如
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於官兵
為奴又應發新疆內開共謀為盜夥犯因患病及別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改不行事後分贓者改發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
千里為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墪二年各等語此案
林發李學盈兩次均未上盜惟盜首王申管其衣食
卸與分贓無異該撫將林發李學盈比照共謀為盜
夥犯因別故不行事後分贓發遣例擬發遣新疆給
官兵為奴引斷雖無錯謬惟未將改發聲明實屬遺
漏應即更正林發李學盈均應照共謀為盜夥犯如
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發遣新疆給官兵為
奴例擬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照例改發烟瘴充軍
仍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墪二年
照例刺字發配安置該撫奏稱王鐵一犯尚有夥劫
固始縣洪姓等錢店一案罪名雖與此案相符但有
王春劉小二犯現在固始待質應令解歸固始縣審
辦 同治十年說帖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糾劫日擊
夥犯拒傷

皖撫 奏稱 皇陽縣民張三糾劫日擊拒傷事王劉
鳳湖身死一案查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自
從皆斬又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各等
語此案張三糾劫細麻表兄劉鳳湖家牲畜得財復
又目擊夥犯拒傷事王劉地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
署撫所奏張三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律擬斬立決雖據供係在逃之王力拒傷事王
第該犯已干駢首毋庸監候待質致稽顯戮逸犯王
力等飭緝獲日另結 同治八年說帖

夥盜供獲
盜首分別
酌擬罪名
奏議

刑部 咨奏 夥盜供獲盜首舊例並分別酌擬罪名
一摺竊維弭盜之法必以嚴緝首夥為先首盜黨與
既多蹤迹尤秘能使其黨互相攻殺庶根株可以盡
拔而渠魁不至稽誅此 臣部舊例所以有夥盜供獲
首盜免死一條立法雖似從寬用意實為嚴密也查
例載夥盜供出首盜所在確實地方一年之內擊獲
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若係例應減等之盜犯改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盜首傷人逃逸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首者照
傷人夥盜自首例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嗣于同治九
年將此兩條修併改為強盜首夥各犯干事未發覺

刑部 奏
盜首分別
酌擬罪名
奏議

卷六

賊盜

十

盜盜

及五日以內若能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係
傷人盜犯杖一百徒三年未傷人盜犯免罪若在五
日以外及聞警捕獲他盜及同伴投首者係傷人盜
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減為杖一百
徒三年雖立法更周擬罪更輕冀其自新自效而八
九年來辦理京外各盜案從未見有捕獲投首之犯
誠以事未發覺莫不存倖免之心及至被獲供出亦
無免死之望所以忍死隱瞞案難全獲是嚴于現犯
而疎于逸犯非所以清盜源也且舊例雖經歸併而
外間誤會往往援引多歧未能盡一 臣等悉心查核
現例歸併之條係指事未發覺而自行捕獲者所以
減徒免罪如是之輕舊例供獲之條係指到案供出
因而緝獲者所以減軍減流較之稍重情節不同罪
名各異似未可以偏廢惟盜案現無減等之例供出
亦與捕獲有差遠減軍流似覺輕縱而定限一年為
時過久又恐妄供捏指藉此稽延尤不可不防其弊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量為修復嗣後凡夥盜被獲供
出首盜逃所干定案之前拿獲者係曾經傷人傷輕
平復之犯減為斬監候秋審入手懸決如係未經傷
人之犯減為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其首盜供獲夥

土匪盜案
刑部辦法

刑部

盜及夥盜供獲夥盜者均擬以斬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節分別賞緩至現例首夥各盜于事未發覺及五日內捕獲他盜及同伴投首者仍遵例分別已未傷人減徒免罪其五日以外至六月以內或聞擊捕獲殺首分別會否傷人亦遵例減流賊徒再查新纂條例拿獲盜犯之眼線如曾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照傷人首盜聞擊投首例擬斬監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獲同伴旋被供出獲案審明同夥確有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等語此等眼線既有悔罪之心又有捕賊之效若仍照例擬以斬候發遣則與夥盜被獲供出首盜者無所區別擬請將拿獲盜犯之眼線會犯盜案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無論首夥如在五日以外一月以內照強盜免死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在五日以內于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原夥較多果能獲犯二名以上者准其再減一等如此量為寬減庶益黨互相攻發而盜風可期稍戢至盜首捕獲他盜投首舊例業經修併應即刪除光緒五年通行事例

盜案

刑部

十一

盜案

夥盜供獲
首盜並未
傷人擬斬
改軍毋庸
柳敏通行

刑部

就地正法章程彼時因軍務吃緊變通辦理乃各省遇有此等案件有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法甚有尋常盜案該州縣拿獲訊明後經行處決隨後始通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至職官犯罪均應擬議具奏請旨遵辦今各省亦有先行正法者辦理殊覺紛歧似非慎重刑章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各省拿獲馬賊土匪並夥眾持械強劫案件如實係距省為遠解犯中途堪虞就近解歸該管府道覆審明確免其解省由該管道府核明情罪稟候督撫批飭就地正法按季彙案具奏俟盜風稍息仍照定例辦理其餘距省較近州縣獲有前項案犯並職官犯罪該地方官務須用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俟奉旨後再行處決以重人命而慎刑章光緒六年通行刑部咨由周縣獲賊王九城等聽糾夥劫事主樊維綱雜貨舖銀物牛奎環等拒傷事主平復並楊好沉臨時別故不行事後分贓王九城供獲首盜暨牛奎環等先後在監病故一案據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審供將牛奎環彭見年均依律擬斬立決王九

盜案

十一

盜案

城按照新章由斬減遣改軍等因具

題前來除起意行劫及入室搜騙拒傷事主罪應斬決

之牛荃環彭見年均以病故應毋庸議外查律載強

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光緒五年臣部

奏定通行夥盜被獲供出首盜逃所於定案之前如

係未經傷人之犯減為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各等

語此案王九城聽從已獲病故之牛荃環行劫事主

樊維綱雜貨舖銀物雖賊無起獲惟行劫月日賊數

及上盜情形悉與事主供報相符正盜無異該犯人

室搜賊實屬共為強盜按律罪應斬決惟該犯被獲

卷六

賊盜

十二

賊盜

供出首盜牛荃環等逃所於定案以前拿獲情有可

原該犯係未經傷人之犯自應遵照奏定通行問擬

應如該督所題王九城即谷九城合依夥盜被獲供

出首盜逃所於定案之前如係未經傷人之犯減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通行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仍照

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左面刺強盜右面刺改

遣各二字惟應發新疆為奴人犯到配加枷號六個

月之例係指強盜以外為奴改發各項人犯而言至

夥盜供獲首盜減發為奴通行係在十一項強盜到

配後鎖帶鐵杆石墩名例之後未經增入然同一強

盜擬遣為奴改軍之犯未便辦理兩歧所有王九城

一犯即應照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

為限到配鎖帶鐵杆石墩二年該犯事犯到官在光

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係強盜擬遣改軍應不准援減該督將該犯擬

到配加枷號六個月之處應毋庸議再此等案件恐

各省辦理未能畫一相應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

一體遵照辦理仍俟修例時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該

督疏稱楊好沉聽糾夥劫因與事主相識恐被認出

指控臨時不行事後分贓亦應照例問擬楊好沉即

卷六

賊盜

十四

賊盜

楊大疤拉合依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別故不行事

後分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例擬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照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

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墩二年左面刺強盜右面刺改

發各二字餘應如該督所題辦理光緒七年新章

刀徒藉端
盜開糧局
匪徒乘機
搶奪銀錢

白晝搶奪

廣西無 奏臨桂縣清查糧局被刁徒滋鬧毀失銀錢什物奉

旨查辦一案查律載白晝搶奪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等

語此案梁田生秦荷仔曾黑荷見匪徒乘機搶奪糧

局旋各效尤先後跟隨擁人搶奪並未預約糾搶縣

首從可分未便併賦科罪清查糧局設在縣間所有

銀錢係暫時收存與庫儲錢糧不同且委員書役均

已跑走並無主守之人自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梁

田生秦荷仔曾黑荷應請各照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杖二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惟所搶係錢糧

擬請將該犯等先於犯事地方各枷號兩個月枷滿

發配充徒陳春甫王為星於七八等並未同搶惟路

過往看輒敢在局外附和喧嚷亦非安分之徒應請

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枷號二十日滿日折責發

落以示懲儆已革舉人廖紹華革生廖仲鸞既訊無

主使刁民滋鬧情事各該名下應完錢糧已按年清

款並未拖欠廖紹華又首先投案候訊尚無不合所

革舉人應請開復廖仲鸞屢次抗傳日久始行到案

應請發學戒飭查明平日是否安分應否開復分別

辦理革舉章程莊始終避匿顯係情虛應與未獲

事各犯飭縣嚴緝獲日另結易宗泰周文備訊無

素規費及另有孽衅滋擾別情惟辦事既輕率疎

臨事又惟怯無能以致刁民鬧局匪徒乘機搶奪

屬咎無可辭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去銀錢分別照

數追賠光緒九年案

竊盜

竊盜案件請免加監禁

刑部 奏竊盜案件請仍照舊章免加監禁摺查

竊盜監禁章程於咸豐十年七月據巡視中城御史

因定例竊盜計贓科罪職輕者止於杖枷一經釋放

仍復行竊贓重者罪止徒流或甫到配所即行逃回

糾竊如故竊案因之迭出奏請部城內外拏獲竊盜

暫行監禁經部酌擬嗣後部城內外拏獲搶奪竊

盜各案無論初犯再犯三犯罪應枷杖者酌予監禁

一年罪應擬徒者監禁二年罪應遣軍流者監禁三

年其枷杖人犯仍遞回原籍交該地方官監禁如原

刑部

卷六

賊盜

十七

竊盜

籍道路險阻不能即行遞解者就近發交直隸省飭

屬監禁大興宛平兩縣人犯發交順天府酌分各屬

監禁遣軍流徒各犯均俟到配後交該管地方官監

禁其

朝案內竊賊逾貫及竊盜三犯擬絞緩決減等者應於

減軍到配後再行監禁三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臣

等查都城竊盜案件酌予監禁年限章程原係嚴懲

匪類因時制宜之意今府尹奏稱自十年起至十一

年止刑部發交監禁人犯一百數十名監獄狹窄人

多擁擠疾病易生現在大宛兩縣及分寄各屬監斃

均復不少此皆監禁一年之犯已不免重蒸疾病更

恐年復二年獄底沉魂不可紀極現奉

恩旨清理庶獄該府尹奏請仍照竊盜舊章免加監禁為

矜恤曩因起見臣等公同酌議應如所奏嗣後都城

內外拿獲搶奪各竊盜各案罪應枷杖及遣軍流徒

各犯仍照定例科斷毋庸酌加監禁

同治元年正月

盜竊各案分別定擬章程

刑部 奏竊盜各案分別定擬章程查強盜律內並

無分贓不行之文有犯向俱照為主分贓不行律擬

斬嗣于乾隆年間因擬罪未盡允協特立有強逼為

刑部

卷六

賊盜

十七

竊盜

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賊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照盜

後分贓律科斷之例嘉慶年間又有共謀為盜臨時

不行事後分贓分別畏懼及患病別故問擬徒流之

例詳釋例意原以畏懼不行倘有稍知畏法之心即

患病及別故不行究與已經上盜者有間至強逼為

盜分贓以塞其口之犯始終非其意願尤與甘心分

受盜贓者不同故各得原其情節量從末減若知強

盜後而分贓及接買受寄既無為盜之心亦不與之

同謀是以律准竊盜及坐贓治罪例則分別以數贓

數問擬枷號充軍後又將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

之犯按照次數問擬軍徒發遣定例已極嚴密辦理無虞枉縱迫經嚴定高主章程將知強盜分贓並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之犯無論是否贓至滿數俱擬遣戍並將故買盜贓之犯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流雖係為嚴戡盜風靖絕根株起見惟查立法固貴因時而斷罪尤期允當同一盜後分贓之犯其共謀之與未共謀情節既有不同一知情買贓之犯其一次之與數次多寡亦迥不相類即欲於定例之外稍為變更亦當就法制之中權其輕重現據熱河谷報李添壽及江蘇省咨報李大城等三案均係共謀為強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各該省擬以滿流係屬照例辦理其直隸省題報鄭澤城並未聽從為盜經夥盜事後分給贓錢無奈收用核其情節正與強盜為盜臨時逃避贓盜分贓贖物之例相符該省遵照奏定章程將該犯發遣為奴彼此互證察觀是並未共謀為盜僅止事後知情分贓較之共謀為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者情節本輕而治罪轉為加嚴似覺輕重懸殊若不量為變通辦理殊形窒礙伏查共謀為盜不行分贓入犯所以得從寬減者原因隨同上盜之犯例應分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故同謀未行

之犯亦得分別情節問擬徒流今強盜案件無論是否情有可原均擬斬決即盜後分贓等犯亦經從嚴辦理且知而不首眾盜分與贓物之犯即不照舊科斷而共謀為盜事後分贓之犯轉得仍從舊例量減定擬殊不足以昭平允至寄藏盜贓及代為銷贓並知情故買各犯如僅照律擬杖是強竊既屬不分未免失之過輕若照奏定章程擬發遣滿流亦覺漫無區別自應一併酌核情節分別定擬期歸允當臣等公同商酌與其多立科條懲創在盜劫以後何如嚴治匪黨除銷其共謀之情擬請嗣後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進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賊重者仍從論不分贓者杖二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即按准竊盜為從律遞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舊例發遣充軍至

強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之犯即照洋盜例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其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如此分別核辦庶情法皆得其平而斷罪亦無虞枉縱 同治七年通行

刑部刑例

卷六

賊盜

二十一

竊盜

糾竊事主恐被指控拒殺口

皖撫 胡來安縣賊犯張保林糾竊事主陳席廷家於圖脫拒捕後聽從夥犯謝正修起意同砍陳席廷身死一案查例載竊盜未得財盜所逞兇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刃傷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張保林糾竊陳席廷家向未得財因被起捕先行拒傷迫經陳席廷認出喊稱指控即聽從謝正修起意致死滅口各用力砍傷陳席廷登時身死查陳席廷先被張保林圖脫拒捕致傷均屬不致命之所尚能喊稱指控且未倒地細核情形陳席廷死于謝正修起意致死以後所砍各重傷無疑自應以謝正修為首張保林為

刑部刑例

卷六

賊盜

二十一

竊盜

偷竊官平比例問擬

從該犯圖脫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盜所逞兇拒捕殺人為從刃傷亦屬絞罪一罪相等從一科斷應仰該撫所題張保林除糾竊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依盜所逞兇拒捕殺人為從刃傷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同治十年說帖
大臣 奏石誠訃偷竊部發天平查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又例載賊匪偷竊衙署服物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仍分別首從問擬又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

四千里為限各等語此案站丁石誠訓贖放偷盜官
平後德查找風聲大緊莫圖消跡掠棄江井殊屬可
惡自應比例問擬石誠訓照偷竊衙署服物不論贓
數多寡改發雪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依例以極邊
足四千里為限左面刺盜官物右面刺因管
橫石詳幅離從中不認訓合夥應於偷竊例上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右面刺盜官物字樣各昭炯
清光緒八年集

盜牛馬畜產

送次盜竊
牛馬多匹

豐大臣等 奏盜竊馬匹及私造城門鑰匙人犯張
桐慶等一案訊明擬結除各犯先後盜馬不及十匹
係屬輕罪不議外自應從重者論惟各該犯等夥竊
碾子山地方野牧大馬十七匹核實作價每匹估銀
八兩共計銀一百三十六兩請將各犯分別科斷張
桐慶即詹老疋疽供認為首照盜牛雖在二十隻以
下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絞監候詹老
疋疽一犯除起意私造城門鑰匙比照盜京城門鑰
律罪止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竊盜賊至一百二十

盜牛馬畜產

卷六

賊盜

二十四

盜牛馬畜產

而以上絞監候律擬絞監候從犯小喜吉淺阿應由
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向刺竊盜
二字劉阿前經犯竊刺臂開釋後復糾夥迭竊獨竊
數至八次之多照積匪猾賊例擬辦劉四玉一犯除
商同康癩子私造城門鑰匙不分首從罪只擬流輕
罪不議外合依積匪猾賊為害地方不論會否刺字
改發雪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擬改發雪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左面刺積匪猾賊右面刺
光緒四年

案

盜田野穀麥

拒捕殺人

皖撫 奏稱泗州岳湖寬糾竊秫穗被追奪鎗拒捕致傷事主王庭兆身死一案查律載盜田野穀麥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律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又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岳湖寬糾竊田野秫穗被追奪鎗致傷事主王庭兆身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署撫所奏岳湖寬除拒傷王庭忠等平復並計賊各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署撫奏稱該犯拒捕殺人秋審應入情實俟接准部覆

刑部

卷一

賊盜

二十五

盜田野穀麥

照章辦理

新增刑案匯覽卷六終

恐嚇取財

已革都司

江撫 奏稱已革都司鄭克錢未繳清即將出名書票之鄭作營看管用言嚇詐直至詐得錢票入手始將鄭克錢開釋復因鄭克錢未繳清即將出名書票之鄭作營派兵帶營管押勒令繳錢以致鄭作營被逼不甘繼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賊盜

恐嚇取財

照章辦理

假差索詐

詐傷非被

詐之人身

死

皖撫 題繁昌縣客民晏增扣假差索詐傷徐守

貞身死一案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嚇詐忿爭若

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
斷又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
候各等語此案吳增扣假差往向徐守忠家起贓詐
錢致被邀眾送官中途與和送之徐守貞爭毆奪刀
戳傷致死查徐守貞係徐守忠分居堂弟非被詐之
人且因催逼速走口角相爭起衅應照例仍按鬪殺
本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吳增扣除假差素詐輕罪
不議外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事犯羈禁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
日

恩旨以前係鬪殺擬絞死先向扎刀由奪獲秋審應入緩
決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復逢光緒元年正月
二十日

恩詔所減流罪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等語應
如所題辦理 光緒元年說帖

東撫 奏都司高友楨言充軍營操書得賊素華託
辦一案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等語此案高友楨在營保舉都司不知安分守法輒

盜在冒充
探辦軍火
圖註縣官

新刊刑案匯覽 卷七 賊盜 三 盜案

敢言充探辦軍火委員捏報在途失物圖詐縣官並
無故嚇詐過客邵海航財物先後赴縣請察等情內
乘間行竊得贓悉屬事主實屬行同匪類查該犯捏
報失銀圖詐未成按擬捏報盜劫陷害平民圖詐官
役罪止擬流加徒且原報並無盜劫字樣何應減科
即竊取各鋪衣物計贓均不及十兩其向邵海航嚇
詐除借約虛贖不計外共銀二十八兩按恐嚇取財
准竊賊加等均罪止擬杖即腰刀傷人亦止近邊充
軍惟該犯因邵海航向其通問即用腰刀背毆傷訖
得財物復向邵海航等恐嚇持刀欲砍實屬生事行
兇無故擾害確有實據自應按律從重問擬高友楨
除冒充委員並捏報失物詐官及恐嚇取財竊盜計
贓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
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
里去置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職官應從重
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 光緒六年奏

詐欺官私取財

行知印札

湖督 奏外來武弁孟鵬程騙買保舉行知印札等
獲審辦一案查例載將有故官員憑札賣與他人及
員受憑札冒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又律載斷罪無
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又犯罪者以造意
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已革安徽補用泰
將孟鵬程即孟清雲起意商同胡玉亭將已故千總
嚴再雲保舉行知印札賣與已革武生嚴春山得財
嚴春山知情買受希圖頂名投標徧查律例並無作
何治罪明文查行知與憑札不同投標亦與赴任有

卷七

賊盜

四

詐欺官私取財

問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孟鵬程即孟雲清嚴春山即
嚴定邦應比照將有故官員憑札賣與他人及買受
憑札冒名赴任俱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孟鵬程業已在押病故應與訊無凌虐
之看役均毋庸議嚴春山定地解配折責安置胡玉
亭聽從孟鵬程騙買保舉行知印札應照為從律於
首犯孟鵬程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二年據供
親老丁單是否屬實飭縣查明取結照例辦理孟鵬
程所得贓錢身死勿徵嚴春山許給錢文已有定數
仍應照追入官起獲嚴再雲等保舉行知印札案結

咨銷無干省釋 光緒五年案

湖督 奏黃岡縣捐職內閣中書林煜南藉緣向監
生俞德濟撞騙銀兩一案查例載指稱大小官員名
頭各衙門打照使用名色撞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
以上者發近邊充軍等語此案已革中書林煜南起
意藉案指稱官員並各衙門打照名色誑騙俞德濟
銀兩除期票銀四百兩尚未兌給外先後實得銀二
百七十一兩二錢按律准竊盜計贓已逾一百二十
兩係屬犯在徒罪以上自應照例問擬林煜南合依
指稱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照使用名色誑騙

卷七

賊盜

五

詐欺官私取財

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
邊充軍係職官應從重發遣新疆仍照通行改發
龍江充當苦差 光緒六年案

山西票商
賈世沅
東賑欽奉

晉撫 奏欽奉

上諭有人奏山西巨興源票商隱匿兩湖協濟賑銀一萬
兩經該撫查出勒繳全完僅將該商擬定杖徒失之寬
縱請飭勒罰充賑等語著張之洞查傳該商酌度辦理
等因欽此查此案前經說明勒繳核定例擬具奏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茲復因有人陳奏請宜罰銀十萬以充

東賑欽奉

諭旨飭辦當即飭傳該商東夥覆加嚴訊責令認罰去後
茲據說明措繳匪款後已將生理停閉實係資本輕
微徒恃已故舖掌王鑑交結官場虛撐門面賈世沅

卷七

成盜

七

七

車躍龍尤為輕浮狡謫出入衙門干預開事官吏丁
役多與狎習此項匪款沉埋數年經 飭局查出訊
究而當年匯款淆雜該商夥異常狡猾承審各員束
手無策幾欲以分賠了事 臣 審查情節確係弊在該
商親提覆訊一晝夜始據承招曲折昭合此案說明
之日聞省商民翕然稱快以為天網恢恢今原奏乃
謂王鑑未必有其人賈世沅車躍龍決非首事便
亦未免鑿空武斷矣甚至欲並此兩犯減等杖徒之
罪而亦免之此尤 臣 之所不能者此輩牟利吞捐
所深疾假使在前年賑務方殷之時 臣 早已奏請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七

成盜

七

七

置重典今據平時自不能不仍守常例然將歷年鋪
掌鋪夥不論存亡不分首從概入受責似乎已無倖
漏假使 臣 稍為寬縱則此案乃光緒五年之事罪當
時鋪掌飭令該鋪繳銀亦可了結又何必科兩犯之
罪乎晉人為商為官者布滿都門巨興源舖東是否
巨富之家王鑑賈世沅車躍龍三人是否良善之徒
眾見眾聞自有公論總之賈世沅車躍龍承管鋪事
確係正身則罪無可免劉錦堂既不知情又非巨富
則罰無可施惟原奏內稱山東水災待賑意欲加嚴
懲創以戒效尤自係為慎重賑務起見惟有於此案
之犯從重治罪辦法最為正大既奉有酌辦之
旨擬請將賈世沅車躍龍二犯酌量加重原擬係照例由
斬候減二等定惟杖一百徒三年今擬從重由斬監
候只減一等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出示立案將
巨興源字號封閉永遠不准再開庶足以示懲儆而
戒侵漁光緒九年案

謀殺人

婦女與人通姦恨無資助謀殺

晉撫 揭移解隰州客婦黃張氏即黃寡婦與客民廖興庭通姦因無資助商同姦夫吳金清將其勒死埋屍滅跡一案查例載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定擬又律載謀殺人遺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黃張氏即黃寡婦因與廖興庭通姦後恨無資助輒敢乘其睡熟商同吳金清用麻繩將其謀勒身死實屬不法自應按律問擬黃張氏即黃寡婦除與吳金清等通姦並棄屍不失各輕罪不諱外

卷七

賊盜

八

謀殺人

合依謀殺人遺意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係婦人照例收贖免其刺字 咸豐十年說帖

略賣人

婦女自盡

皖撫 奏稱太和縣傳保夏買幼女致令干領回後羞忿自盡一案查例載誘拐婦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又律載略賣良人為奴婢因而殺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是必將被拐之人及其親屬殺死方可依律擬斬若賣買本婦自盡即與被殺情節不同自不得擬斬以殺李耐姐干領回後羞忿投水身死例內並無在何治罪明文惟查此等案件定例重在暑誘故

卷七

賊盜

九

略賣人

被誘之人不知情即罪應緩首其致被拐人自盡已屬無可復加參觀因姦盜致本婦及事主自盡之案例不與殺死一體同科即強奪良家妻女及其父母親屬自盡例亦係分別已未姦污問擬斬絞監候舉此例反則因拐致贖人命自未便照因拐殺人定擬即可類推該書撫將暑誘致本婦自盡之件牽引未經通行成案比附定擬照誘拐殺人律問擬斬候引斷殊未允協應即更正傳保應改依誘拐婦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事犯在咸豐十一年十

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略誘致本婦自盡應不准其援免仍酌量入於秋審緩決照章辦理該署撫又稱李討姐幼年被拐竟能始終不渝捐贖明志洵屬貞烈可嘉應仍附請

旌表以慰幽魂等語應請查該幼女猝遭誘騙義不苟從至干銜羞茹憤以死自自是其貞烈之行出于至性應如該署撫所請准其

旌表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例進行同治八年說帖

新增刑案匯覽

與販婦女

陳撫 奏華丹王輔清等販賣婦女一案查例載與

販婦女定地折賣充徒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已革都司王輔清等明知

馬姓等與販賣民婦女輒敢罔利說合轉賣殊屬玩

法若僅依牙保知情減等擬罪未免輕縱應請比照

與販婦人本例科斷犯係各自起意自應各科各罪

已革都司王輔清已革從九職銜馬福泰已革監生

趙承業即趙耀先並李煥章趙七即趙林陳金堂翟

興旺均請比照與販婦女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

者杖一百徒三年例各擬杖一百徒三年王輔清係

軍將和誘拐賣民婦

職官應請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馬福泰等均定地折賣充徒 光緒六年案

黔撫 奏前署秦將候補副將高得勝即高雲程和

誘蔡程氏轉賣與左天恩為妻自應按例問擬高得

勝即高雲程又名焦得勝應如所擬合依誘拐婦女

典賣和誘知情之人為首擬軍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職官應請從重發往新疆當差蔡程氏被

誘知情亦應按例問擬蔡程氏合依被誘之人減等

滿律例擬杖一百徒三年里職從改嫁之婦杖決徒

應請照例擬將蔡氏給本夫蔡文光領回聽其去留

左天恩買蔡程氏為妻並不知有拐賣情由應照律

施坐 光緒六年案

發塚

盜墓人犯
罪名甚重

刑部奏盜墓人犯罪名送奉

上諭從重擬擬等查律載發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
 例載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二次冒發
 烟瘴充軍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
 塚見棺備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為
 首三次者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邊遠充軍四次
 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一二
 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
 邊烟瘴充軍又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
 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者
 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為首斬立決
 為從絞監候毀棄撤散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又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
 見棺者皆絞立決見棺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
 並毀棄屍體者皆發邊遠死又發掘貝勒貝子公夫
 人等墳塚開棺見屍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
 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如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會

刑部奏

盜墓

刑部

盜墓

刑部

刑部奏

盜墓

刑部

盜墓

刑部

典內有從刑名分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
 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又糾眾
 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本律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各等語詳釋例意同一發塚而
 其間或係常人或係家長或係祖父母父母及貝勒
 貝子等項所發之塚既異且或鑿縫鑿孔或開棺見
 屍或起棺索財取贖發塚之情節亦殊故自軍流絞
 絞以致凌遲各視其分誼之親疎貴賤及情節之重
 輕以為等差蓋律例乃天下之大法使人知尊卑貴
 賤凜然不容或紊此明刑弼教之意也據該御史等
 奏稱將盜墓各犯比照強盜不分首從問擬此等卑
 賤之徒即盡法懲治亦不足惜惟查律例註云在
 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於強盜已死之人雖發
 毀棄置不得同於謀殺前人立論自為允當況本例
 對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撤散死屍及發掘祖父母父
 母墳塚均屬不分首從若發掘常人墳塚即不分首
 從設有發掘祖父母父母家長墳塚並起棺索財取
 贖情節尤重者轉致無可復加惟近來發塚案件層
 見迭出該犯等結夥成群殃及枯骨肆行無忌情實
 可恨該少卿等所奏係為因時制宜緩靖地方起見

賊不可不嚴加懲創等因核議應請自後發掘
 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從重擬斬立決為從無
 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掘見棺錫縫鑿孔抽取衣
 飾雖未顯露屍身亦應從重將為首之犯不論次數
 擬絞立決為從者俱擬絞監候至發掘常人墳塚開
 棺見屍為首之犯既從重定擬斬首其奴婢雇工人
 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為首並擄故死屍首從各
 犯及發掘自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見屍為首
 之犯未便無所區別應各于斬決本罪上從重加擬
 與示以昭炯戒惟發掘公主之女墳墓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查公主之女並無品級現在發掘常人墳塚
 開棺見屍及錫縫鑿孔罪至斬絞立決應請嗣後發
 掘公主之女墳墓即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從重治罪再
 議御史奏稱發掘之犯流播浮言如有控告者必將
 墳內屍骨搬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死等語如果有
 此等情節實屬兇暴敢者肆行無忌擬請嗣後有發
 掘墳塚後將屍骨搬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即
 照發掘起棺索財取贖之例比依強盜得財本律不
 分首從擬斬立決如此嚴定章程庶兇徒咸知儆畏
 而地方可期定讞矣如蒙

俞允即由刑部行文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至該
 御史等請將現在已獲未結各犯均照新章辦理一
 節等復查斷罪依新頒律註內指明事犯在未結
 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
 新例遵行則新例重者應仍照舊例明矣今新定發
 塚之例係由輕加重其現獲未結各犯事犯在未定
 新例以前按律應依舊例科罪惟現當嚴加懲創之
 際誠如
 聖諭不得拘泥成例稍涉輕縱致滋流弊應請將已獲未
 結各犯即照新定章程辦理並督飭司員嚴行審訊
 不得任令賊犯飾詞狡供以期仰副
 朝廷刑期無刑之至意該御史奏稱該地方員弁有能
 獲各犯即照盜案議叙請獎等語恭候
 命下由刑部移咨吏部兵部會同核議具奏等因同治四
 年九月十六日奏奉
 上諭前因大理寺少卿干陵辰御史張觀鈞佛爾國春臺
 裴音等各奏盜墓賊犯請加等治罪當經先後降旨交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核議具奏茲據刑部等衙門覆奏
 請嗣後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從重擬斬立
 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錫縫鑿孔抽取衣飾並未顯露

屍身亦應從重將為首之犯不論次數擬絞立決為從
者絞監候其發掘有關名分等項墳塚重犯分別從重
加梟如有毀棄屍骨及將控告人殺死者照強盜得財
本律不分首從皆斬所擬尚為尤當均著照擬辦理近
來盜墓之案層見迭出殃及枯骸情殊殘忍所有已獲
未結各犯均著照此次奏定章程問擬以儆兇頑而昭
炯戒餘依議欽此

刑部

奏

為

事

臣

發塚

發塚為從
絞候人犯
酌定秋審
實錄章程

刑部 奏奉

上諭前據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將盜墓案犯罪名從
重定擬具奏業經降旨允行茲據御史林式恭奏請將
發塚為從人犯分別酌定實緩章程一摺仍著刑部會
同都察院大理寺悉心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上年
九月間 臣等會同奏定章程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
屍為首者從重擬斬立決為從者論次數擬絞監候
又發塚見棺錮縫鑿孔抽取衣飾雖未顯露屍身從
重將為首之犯不論次數擬絞立決為從者俱擬絞
監候等因通行各省遵辦茲據該御史奏稱發塚開
棺見屍及錮縫鑿孔為首之犯雖同一立決而斬絞
各異為從問擬絞候者不能無所區別應如何分別
實緩似宜比較案情輕重分別酌定實緩章程通行
各省等因奏奉

諭旨著 臣等妥議具奏 臣等查刑部向辦秋審凡係由輕
加重者為從之犯多入緩決發塚案內開棺見屍為
從一二次者原例罪止擬軍三次及三次以外者始
問擬絞監候錮縫鑿孔為從一二次罪止擬徒四
次及六次者始分別擬軍現在新定章程為從之犯

刑部

奏

為

事

臣

不論次數俱問擬絞候本係由輕加重惟現當嚴懲盜賊之際未便一概入緩致滋輕縱自應分別情節輕重酌定秋審實緩章程以持情法之平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發塚開棺見屍為從帮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瞻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錐縫鑿孔為帮同下手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在外瞻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如此明定章程庶情法皆得其平而辦理亦不致無所依據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通行

卷七

盜

十八

盜

遊勇盜挖墳

江撫 奏龍南縣貢生賴容經祖墳骸骨被掘勒贖得贖一案查例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又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不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賴亞灶起意糾邀陳得堅等盜發賴容經祖墳文武墳塚將骸骨起出裝袋藏贖勒贖得贖與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無異陳得堅聽從下手發掘起骸藏贖實屬同惡相濟既據在道府供認前情不諱該經贖回正犯無疑自應按例問擬陳得堅除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罪止擬絞不諱外合與賴亞灶均比依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係違散遊勇盜挖墳骸勒贖得贖情罪重大應照章就地正法已據該道飭於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四日將該犯賴亞灶陳得堅驗明正身綁赴市曹處決

光緒七年案

卷七

盜

十九

盜

夜無故人人家

代訪賊
誤聽往緝
互毆身死

皖撫 奏懷遠縣民蒲四代訪賊賊盤詰互毆致傷
 陳立海身死等情一案查例載誣指良民為強盜發
 邊遠充軍等語此案蒲四因伊戚張懷珠家被盜報
 縣詳緝並托該犯代為查訪誤聽傳言行劫盜匪曾
 在李習美屋後分賊並知李習美先本出外當勇回
 歸後常與各處閑人往來心疑張懷珠被劫之案李
 習美有知情窩盜分贓之事即往告劉繼高約人前
 往觀看盤詰案破獲李習美不服互相爭毆致同
 往之顧開詳轟傷陳立海身死查李習美並非罪犯
 蒲四亦非奉官拘捕其與李習美互毆按例應以凡
 鬪論陳立海訛由顧開詳被毆用鎗抵格震動火機
 轟傷致死非該犯意料所及該犯並未帶毆有傷自
 應各科各罪其因李習美形迹可疑告知劉繼高帶
 人前往盤詰並非指實張懷珠被盜之案係李習美
 所為具呈控告亦與實在有心誣良者有間惟事雖
 出於懷疑究由該犯誣指肇衅未便僅科以騷衅贖
 命之罪致滋輕縱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應如該撫所
 奏蒲四應比依誣指良民為強盜發邊遠充軍例上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發配折責安置顧

新刊刑案彙覽

卷一

人命

二十

夜無故人人家

開詳等飭緝獲日另結 光緒四年案

新刊刑案彙覽

卷一

人命

二十

夜無故人人家

盜賊高王

強盜高王
分別酌定
章程

刑部 咨行奏案再查強盜高王定律造意身雖不
行但分賊者斬若不同行又不分賊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高王不脅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
而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又例載強盜高王造意
未行又不分賊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非造
意又不同行分賊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
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
亦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
東二省窩藏強盜一名者發近邊充軍二名以上者

刑部

卷一

刑部

卷一

刑部

卷一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又窩緣不上盜未得財但為賊
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
語又咸豐十一年十一月間 臣部議覆升任廣西府
詹事宗室綿宜奏請嚴定窩盜章程經 臣部酌議嗣
後京城各省凡窩藏強盜之家如有造意共謀行而
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照強盜高王本律擬斬若
雖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賊但知係強盜而窩藏不論
窩藏人數多寡並不上盜不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
消息通線引路者亦均照強盜高王本律問擬斬決
其暫時存留者仍照舊例核辦至窩留持械搶奪倚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刑部

卷一

刑部

卷一

強肆掠案犯者亦應照此嚴定章程辦理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 臣等查強盜高王律嚴造意共謀一經分
賊雖未同行上盜亦擬斬決然必實係造意共謀實
係已經分賊方可依律定擬若造意不行又不分賊
律止滿流同謀不行又不分賊律止滿杖例內將高
王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其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賊之犯則分別存留人數多
寡問擬徒流重遣至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
如係同行上盜得財仍照強盜律定擬其不上盜又
未得財與造意不行又不分賊之律情事相同故于
死罪上減等杖流定例已極嚴密辦理無虞枉縱迨
經嚴定高王章程將雖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賊但知
係強盜而窩藏不論窩藏人數多寡並不上盜不得
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亦均照強盜
高王本律問擬斬決原因盜劫案近年均改置重典
而高王尤為盜賊淵藪欲靖盜源必重懲高王故特
嚴定章程以示懲一儆百之意惟查例載推鞠窩王
窩藏分賊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情實方許以窩
主律論斬若止實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
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

竊主之罪定例極爲允當歷年節次纂修而于並未
 遺意共謀分贓僅止竊藏之犯終未加至死罪原于
 從嚴懲辦之中仍寓分別治罪之意雖律嚴竊盜固
 不宜于過寬而法貴持平尤當防夫畸重竊主不分
 贓與強盜未得財事屬相同竊線未上盜與強盜共
 謀不行情亦相類強盜未得財既不能概予誅誅卽
 共謀而未上盜例亦得原情未減則竊主之並不分
 贓與竊線之並未上盜得財似亦未便一概擬斬致
 涉兩岐且知情藏匿罪人律係減罪人一等雖以應
 行凌遲處死之犯不聞將藏匿者一律同科何獨於
 竊留強盜之犯辦理特嚴如謂現當盜風未靖之時
 輒敢將強劫重犯竊藏在家並爲強盜通線引路難
 未分贓究屬黨惡未便相舊例科斷致涉輕縱亦當
 於例內酌量加重辦理方無窒礙如不論情節之輕
 重一概擬以斷首不特無以示情法之平且罪名過
 重定案者或意存開脫徒令科條虛設轉無以資懲
 創殊失立法之本意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強盜
 竊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發近
 邊充軍存留二人者亦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存留三

卷七 盜盜 二一四 盜或劫

人以上者于發遣配所加枷號三個月五人以上者
 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
 寡仍按竊主律擬斬其爲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
 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
 至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竊主不行又不分贓律
 加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至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
 二省竊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
 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竊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
 經知情竊留者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
 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如此分別核辦庶情
 法皆得其平而斷罪亦無虞枉縱同治七年通行

卷七 盜盜 二一五 盜或竊主

共謀為盜

刑部 咨為核覆外省共謀為盜並知情分贓案件

斷罪未能平允謹悉心核擬由咨以奏請

自遵行事竊據熱河都統麒 咨稱建昌縣奪獲賊犯李

添喜聽從逸賊劉泳和等搶奪事王白音加卜等馬

匹等物事後分贓一案緣李添喜聽從未獲之劉泳

和糾允與郭齡搶奪劉泳和郭齡騎馬持刀李添喜

徒手同夥三人行至中途李添喜因饑餓買食燒餅

行走落後劉泳和郭齡適遇事王白音加卜等分騎

馬匹載有衣物走至即持刀攔住白音加卜等畏懼

下馬劉泳和等搶得馬匹衣物往前而逸李添喜隨

後望見劉泳和等拉馬先行想必得贓又見白音加

卜等在道旁嚷救料係事王該犯心虛不敢過問趕

乘走脫經劉泳和等告知搶奪情由李添喜分得贓

物旋被獲案該都統以李添喜聽從搶奪結夥持械

雖已至三人第行走落後並未在場自擊係事後分

得贓物將李添喜依共謀為盜夥犯因事不行事後

分贓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所供落後罪名出

入懸殊恐有遊就應監候待質俟緝獲劉泳和等到

案質明再行詳辦又據署江蘇巡撫郭谷稱桃源縣

卷七 賊盜 二十六 共謀為盜

監犯王馨業糾搶事王陸九韶錢店銀錢衣物板傷

店夥平復一案緣王馨業穩細桃源縣城內陸九韶

錢店殷實起意糾允素識現獲之張得開魏香卓謝

萃山汪莫發黃培激李大城黃佩言並在逃之柯四

李大玉王老柯行劫即於是夜同夥十一人在城外

空地會齊李大城因與事王認識恐被指報黃佩言

因陡患吐瀉病症不能同行向王馨業告知約在空

地等候王馨業等分携竹梯刀棍油捻爬進城內借

抵事王陸九韶店門首王馨業留柯四李大玉在外

接贓自與王老阿用樹段撞開店門一齊擁進各房

店夥戎大其等起捕被王馨業等各用刀棍拒傷劈

開箱櫃劫得銀錢衣物遞交柯四等分携總城逃出

找見李大城等告知行劫拒捕情由縣臬依分該署

撫將王馨業等六犯均依強盜已行但得財首不分

首從皆斬律各擬斬立決照例加擬梟示聲明業已

就地正法梟示應毋庸擬李大城黃佩言同謀行劫

李大城因與事王認識黃佩言因陡患病症均未隨

同上盜僅止事後分贓將李大城黃佩言均依共謀

為盜夥犯臨時因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例各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黃佩言已在監病故亦毋庸議李

卷七 賊盜 二十七 共謀為盜

新刊刑律

卷七

賊盜

二十八

共集馬盜

大城至配折責安置又據前任直隸總督劉長佑題
 豐潤縣擊獲盜犯鄭泳等聽從田景星夥搶事王郭
 誥軍上錢物器頭並鄭濠城事後知情分贓一案緣
 田景星因見灤州稻地鎮開設鐵鋪之郭誥在彼售
 賣鐵貨得錢頗多起意糾邀鄭泳鄭濠城並另案正
 法之宋憬堂董尚文牛方及未獲之王城濱張硯等
 攔搶鄭濠城畏懼未敢答應當即走回鄭泳等因貧
 難度俱各允從即於是夜分執火鎗器械同夥七人
 偕至鎮外道旁等待二更時郭誥置貨物將錢物
 裝載車上與鋪夥楊中連坐車回歸路經該處張硯
 等上前攔住車輛宋憬堂施放火鎗與鄭泳等喝令
 事主下車搶得錢物卸下驢頭馱載同逃至漫地依
 分田景星同鄭濠城已知搶情慮被聲揚敗露令牛
 方送給制錢一千餘文囑勿洩漏如果聲揚將來破
 案定板同夥鄭濠城無奈將錢收用該前督將鄭泳
 等均依搶奪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及柴棍等械
 倚強肆掠雖係搶奪亦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皆斬
 律擬斬立決並聲稱鄭濠城雖託無聽糾夥搶情事
 但明知田景星等搶奪敢分受贓錢依但知強盜
 後而分所盜之贓無論贓未滿數已至滿數發新疆

新刊刑律

卷二

賊盜

二十九

共集馬盜

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仍照通行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經各該管撫先
 後題咨等因前來查例載其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
 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
 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強盜案內有知而不
 首或強逼為盜臨事逃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
 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擬擬
 竊至分贓不行之罪又律載知強竊盜後而分贓者
 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若知強竊盜而故買者
 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
 百又例載知強竊盜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
 二頭匹以上銀錢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
 再犯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
 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加枷號發近邊
 充軍又律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
 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各等語又咸豐十一年間內
 部議擬陞任廣事府詹事宗室綿宜奏請嚴定竊盜章
 程內酌議嗣後如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並

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贖者無論贓未滿數已至滿數均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婦女有犯者買發駐防為奴知強盜贓而故買者

無論贓數多寡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奉准通行

在案臣等查強盜律內並無分贓不行之文有犯向

但照為主分贓不行律擬斬嗣於乾隆年間因擬罪

未盡允協特立有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取盜

分贓贓物以塞其口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之例嘉慶

年間又有共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分贓分別具懼

及患病別故同擬徒流之例詳釋例意原以畏懼不

行尚有稍知畏法之心即患病及別故不究與已

經上盜者有間至強逼為盜分贓以塞其口之犯始

終非其意願尤與甘心分受盜贓者不同故各得原

其情節量從末減若知強盜後而分贓及接買受寄

既無為盜之心亦未與之同謀是以律准竊盜及坐

贓治罪例則分別次數贓數同擬枷號充軍後又將

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按照次數問擬軍徒

發遣定例已極嚴密辦理無虞枉縱迨經嚴定高主

章程將知強盜分贓並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之犯

無論是否贓至滿數俱擬遣成並將故買盜贓之犯

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流雖係為嚴戢盜風靖絕根

株起見惟查立法固貴因時而斷罪尤期允當同一

盜後分贓之犯其共謀之與未共謀情節既各有不

符同一知情買贓之犯其一次之與數次多寡亦迥

不相類即欲於定例之外稍為變更亦當就法制之

刑部奏為盜案 三十一 比其罪盜

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流雖係為嚴戢盜風靖絕根

株起見惟查立法固貴因時而斷罪尤期允當同一

盜後分贓之犯其共謀之與未共謀情節既各有不

符同一知情買贓之犯其一次之與數次多寡亦迥

不相類即欲於定例之外稍為變更亦當就法制之

中權其輕重現據熱河咨報李添喜及江蘇省咨報

李大城等二案均係共謀為強盜因事不行事後分

贓各該省擬以滿流係屬照例辦理其直隸省題報

鄭雲城並未確從為盜經夥盜事後分給贓錢無奈

收用核其情節正與強逼為盜臨時逃避取盜分與

贓物之例相符該省遵照奏定章程將該犯發遣為

奴彼此互證泰觀是並未共謀為盜僅止事後知情

分贓較之共謀為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者情節本

輕而治罪轉為加嚴似覺輕重懸殊若不量為變通

辦理殊形窒礙伏查共謀為盜不行分贓人犯所以

得從寬減者原因隨同上盜之犯例應分別情有可

原免死發遣故同謀未行之犯亦得分別情節問擬

徒流今強盜案件無論是否情有可原均擬斬決即

盜後分贓等犯亦經從嚴辦理且知而不首厥盜分

與贓物之犯既不照舊例科斷而共謀為盜事後分

刑部奏為盜案 三十一 共謀為盜

贖之犯轉得仍從舊例量減定擬殊不足以昭平允
 至寄藏盜贓及代為銷贓並知情故買各犯如僅照
 律擬杖是強竊既屬不分未免失之過輕若照奏定
 章程概擬發遣滿流亦覺漫無區別自應一並酌核
 情節分別定擬期歸尤當 等公同商酌與其多立
 科條懲創在盜劫以後何如嚴治匪黨陰銷其共謀
 之情擬請嗣後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
 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贖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
 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
 兵為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強盜案內有知
 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藏盜分與贓
 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一百
 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強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
 例減一杖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
 即據強盜律從重擬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
 上者仍照舊例發遣充軍至強盜案內知情接買
 盜贓之犯即照伴盜例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
 徒三年二次發遣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若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

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其知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
 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
 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俱免枷號
 發近邊充軍如此分別刻辦展情法皆得其平而斷
 罪亦無虞任縱 同治七年通行
 皖撫 題六安州盜犯王老窩改等聽糾行劫茶客
 吳景隆銀錢衣物並汪廣繩等臨時不行一案汪廣
 繩張正發均被誘逼隨行臨時畏懼走避事後背負
 贓物顯見意圖分贓惟核其情節究與已獲分得贓
 物者有間且其入夥同行係被先後誘逼更與夥謀
 為盜懸殊徧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例
 量減問擬汪廣繩張正發請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
 不行事後分得贓物杖一百流二千里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分別定地發配折責充徒
 同治十年說帖
 湖督 奏已革守備余家惠誣指私錢搜奪銀兩案
 內之陳老二因與姜光林口角有嫌起意糾搶該犯
 雖未同行分贓惟從犯余家惠等搶奪已成徧查律
 例並無造意謀搶未經同行分贓作何治罪專條自

刑部奏 三十三 共謀為盜
 刑部奏 三十三 共謀為盜
 刑部奏 三十三 共謀為盜

被贖起意
 糾搶未同
 行分贓

糾劫案內
 被誘誘逼
 等犯臨時
 不行

應比律問擬陳老二即陳再鳳應比照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 光緒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七終

被盜

三十四

共謀盜

謀殺人

船戶店家
圖財害命
嚴辦軍律

刑部 奏川督奏船戶店家圖財害命請從嚴懲辦
一摺奉

旨交議查例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
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
分贓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律載強盜
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斷罪依新頒律
例註云若事犯在以前者仍依律及已行之例辦理
又咸豐十一年奏定章程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
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各等語茲據該督奏稱四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人命

三十五

謀殺人

川省圖財害命之案最可惡者莫如船戶店家客商
乘船技店即惟船戶店家是倚乃輒謀其命而取其
財與盜劫何異况強盜只圖劫取財物不必定欲殺
人圖財害命者則必先蓄殺人之謀而後盡取其所
有之財盜劫猶可當時鳴圍追捕報官緝緝而圖財
害命則詭計陰謀刑蹤秘密頗難發覺論其情似較
強盜尤重查同治三年五月間有彭山縣民李應受
雇翟高陞船隻運米販賣翟高陞有事未經同行雇
余張西翟冬瓜張縱搖在船撐篙余張西因見李應
受賣米收得價銀起意商九翟冬瓜張縱搖將李應

受致死夜乘李應受踰船艙出恭余張酉手推李
 應受落河溺斃尸身漂失翟冬瓜在旁目擊並未動
 手張縱搖獨宿後船迫起身趨視已在余張酉推溺
 李應受之後余張酉即將李應受所有銀兩藏放身
 旁同翟冬瓜張縱搖登岸將船鑿沉商同將賊銀取
 取布疋擔赴建昌沿途貨賣得錢分用經該縣訪聞
 緝拿首犯余張酉在逃未獲惟獲從犯翟冬瓜張縱
 搖訊詳將翟冬瓜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從
 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張縱搖依不行而分贓例擬
 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由州司招解該署督

以船戶圖財害命之案層見迭出大為行旅之患若
 不從嚴懲辦無以儆兇頑而靖道路請嗣後船戶店
 家圖財害命為患行旅可否即照強盜財律不分
 首從皆斬首犯仍加梟示於訊明後即就地正法免
 其扣限招解其隨經同謀臨時不行事後分贓之犯
 即照通行依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發遣為奴
 如非船戶店家係常人圖財害命仍照舊例辦理等
 因具奏等查船戶店家原以安集行旅凡仕宦攜
 眷遠行商賈載貨過征江河跋涉以船為家道遠
 遲惟店是寄有主客相依之義乃船戶店家輒以為

奇貨可居住往結黨成羣盤踞沖途占踞要津名為
 駕船開店實與關路搶劫無異既取其財又害其命
 直使入其彀中者無一倖免較之一二貧民偶然起
 意圖財害命者情節尤重况糧船水手行劫殺人及
 店家船戶行竊商民定例俱從嚴懲辦而船戶店家
 圖財害命者尤屬惡不畏法誠如該署督所奏若不
 從嚴懲辦無以儆兇頑而安行旅等悉心酌議擬
 請嗣後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為害行旅者即比照強
 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為首之犯
 仍加梟示於訊明後遵照查辦土匪章程就地正法

免其扣限招解仍彙案具奏其雖經同謀臨時不行
 事後分贓之犯即比照強盜後而分贓發遣新強給
 官兵為奴章程擬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仍照同治四
 年奏定改發章程改發各省駐防為奴以足四千里
 為限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
 仍照本律辦理如此嚴行懲辦庶兇徒咸知儆畏而
 道路可期靜謐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通行

皖撫 奏靈璧縣民張盛基京控張逢計謀殺伊父
 張煦齋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者斬監候等語此

亦控謀殺
 伊父洩忿

案張逢計因張煦齋將其父張連擊獲送官杖斃蓄
意為父報仇獨自帶刀暗伏中途將張煦齋送砍致
死查張連因聽從張逢科結檢肆槍擊有應得張煦
齋充當練總有應補之責張連經縣訊明從檢屬實
立斃杖下死于官法非死于張煦齋之私怨張逢計
願以報父仇為詞處心積慮謀殺張煦齋以洩其忿
法無可貸自應按凡人謀殺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
張逢計合依謀殺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事犯到
官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恭逢

大赦以前核其情罪在不准援免之列應請不准援免係

刑部

人命

三十八

謀殺人

謀殺應入秋審情實應遵照奏定章程即行處決
何治三案

皖撫 題石埭縣橋夫龔老竊致圖財謀殺過客李
長路身死一案查例載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為害行
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
示又律載斷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
此案龔老竊致係受雇擡送橋夫輒敢在途起意圖
財向同在逃之張小老一將乘橋之李長路謀勒身
死搜得贓物實屬不法雖查律例並無橋夫圖財謀
命作何治罪明文惟過客雇擡擡送致被橋夫圖財

橋夫圖財
謀殺所擡
過客

中途謀殺核其情節實與船戶店家圖財謀命無異
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龔老竊致比依船戶
店家圖財害命為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
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事犯羅
禁雖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由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旨以前係圖財害命罪年斬梟示毋庸查辦張小老一飭
緝獲首犯光緒元年訊明

刑部

人命

三十九

謀殺人

聽從加功
謀殺提案
委員並
同謀從
兇

刑部

刑部 奏山東委員高文保被殺正兇艾獲無期先行擬結一案查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知人犯罪事發而資給隱匿者減罪人罪一等又官司鞠囚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又例載長隨詐贓照竊役詐贓治罪竊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千總趙孟財聽從朱寶森謀殺高文保身死該官犯幫同揪架送墻內即屬加功自應按律問擬趙孟財即趙孟彩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秋後處決已革署嶧縣知縣朱永康因挖河工費不敷勸捐所部當商錢一千二百文又兩次強借得銀九百兩已屬貪婪不職迨被控委提人證遷延不解復聽從朱寶森謀殺委員身死事後縱兇潛逃尤屬陰險狡詐查朱寶森係伊胞姪雖屬律得容隱惟趙孟財並非該官犯得相容隱之人輒一併給資縱合逃匿按知情資給隱匿罪人並強借計贓准枉法論均罪應滿流應從一科斷其謀殺高文保身死從而不行及因公科欵並未入已均罪止擬徒自應從重問擬已革知縣朱永康合依知人犯罪事發給資隱匿者減罪人罪

刑部

謀殺人

刑部

謀殺人

一等律於趙孟財謀殺加功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官犯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據供並無違情事難保非因朱寶森等在逃時無質證有心避就應請監候待質所避罪名秋審例應入實仍照例俟五年限滿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辦理已革巡檢李樹堅先不知高文保被害情由惟既知其素無瘋病輒會圖朱永康代捐補缺花樣先後會同捏稟因瘋走失自戕回府後復不據實稟明各情致朱寶森等得以乘間脫逃實屬謬妄遍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查該官犯扶同捏稟即與證佐不言實情無異其聽許報捐無贓可科自應比律問擬李樹堅合依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二等律於朱寶森謀殺造意斬罪上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據供父老丁單應否留養應飭查明取結報部再行核辦路耀之藉端先後向劉德淵索詐計贓在十兩以上該犯係門子與長隨無異亦應按律問擬路耀之合依從一科斷詐贓照竊役詐贓治罪竊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據供母老丁單係養後詐贓不准留養已

死理問銜候補巡檢高文保奉委提案守正不阿以致慘遭謀殺較之尋常因公被害者情尤可憫可否照銜從優議卹以勵臣節之處出自
聖裁 光緒五年案

知縣從 委員 案情請 奉 大學士刑部等 奏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內閣 謀殺人 四十一

上諭前據廣壽錢寶廉訊明山東委員高文保被殺一案定擬具奏當降旨依擬將同謀縱兇潛逃之署縣知縣朱永康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其因朱寶森未獲仍請監候待質各節均照所擬辦理茲據給事中王昕奏朱永康係造意之犯不科以謀殺之罪元惡難縱請將該犯立正典刑並將高文保破格賜卹等語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此案謀殺重大案件總應以是否造意是否加功為斷此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七 人命 四十三 謀殺人

案朱永康於謀殺委員高文保一節據供朱寶森造意向伊告知即允從事後據稟高文保自戕復又縱令朱寶森等潛逃趙孟財供內稱係聽從朱寶森謀殺高文保屬實屍胞兄高德保供內亦稱聞係朱寶森畏提免不允氣忿起意均無異詞經該尚書等訊明該犯係屬同謀縱兇潛逃擬以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而該給事中奏稱身為縣令者朱永康藉事貪賂者朱永康抗不遵提解交人證者朱永康朱寶森雖係經手過財之人於分為卑幼干事為聽從若非朱永康從中主使焉敢背其尊長而致人於死又朱永康既知高文保被殺何故捏稟自戕既知朱寶森為殺人正兇何難立時拿獲由此以推殺有使之殺者逃有使之逃者造意首犯非朱永康而誰又援引成案請立正典刑各等語 臣等公同會議會以為造意一層非取有確實供詞不能懸斷而所供情節確有可憑查朱永康身為縣令屢次騙借所部商民銀兩已屬貪婪不法被控後委員提犯復敢賄求免解迨經高文保正言拒絕伊姪朱寶森即以誣至城外殺死捏報因瘋自戕等情密向告知伊立時馳從並不阻止旋復假意派差查我又以謀情與毒

友密商復許給委員李樹堅代為補捐花樣一同捏
稟又恐走漏風聲將委員等扣留署內嗣因緝兇緊
急又給子朱寶森銀兩同趙蓮子等一併縱令逃逸
就該犯所供各情節而論事前則密謀詭計逐一知
情事後則兇手要證全行縱脫知法犯法百喙難辭
况被殺者即係查提控案之人是該犯先有圖脫已
罪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此等兇狡之徒即使明正
典刑亦復何所顧惜惟查例載審擬罪名不得用從
重加等及加數字樣臣等欽奉

新增刑案

特旨衡情斷獄固不敢拘泥本律亦不敢擅定罪名惟有
遵照定例聲明宋永康一犯情節重大罪浮於法可
否改為斬監候之處恭候

聖裁至該倘書廣壽等原擬將朱永康發往黑龍江充當
苦差又以該犯供稱並非造意恐係因朱寶森等在
逃時無贖謹有心避就將該犯朱永康監候待質之
處係屬按照本律辦理惟查該犯所供前後各情節
實屬罪浮於法似應遵例請
旨定奪該倘書等漏未聲敘應否交部議處恭候
欽定再該給事中所引李毓昌被害成案臣等公同會議
嵯縣一案朱寶森係以金刃殺人不同藥毒其兇悍

情形固甚於山陽之王仲漢然查山陽成案係因冒
銷賑銀數逾鉅萬且王仲漢以供認授意謀殺旋又
奉

特旨加等治罪前後情形似與此案稍有不同再巡檢尚
文保係知府委員與朝臣奉

命出差者自有區別不得以制使論至於
竊思曠典出自

特恩巡檢高文保應如何加卹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光緒五年案

詳審定擬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奏前擬辦訥欽等謀斃人
命一案經部議奏查稱查謀殺之案必實係蓄有陰
謀詭計方以造意為首論斬其為從同謀之犯下手
助毆者方以加功論敘若雖經同謀而臨時並未下
手助毆或未同行自不得遽以加功論定擬各有指
歸引斷不容混淆今該大臣於謀殺重案並未將何
人首先造意何人聽從加功詳訊確情分晰聲敘率
將訥欽以造意為首將並未同行之伊博蘇照謀殺
加功律定擬罪名殊未允協臣部礙難茲覆應令該
大臣提犯詳鞠確情妥擬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遵即覆審確供議擬查例載謀殺人造

刑部題本

卷七

人命

四十七

謀殺人

光緒六年

意者斬監候又例載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例載謀殺人從而不行滅行而不加功
 者一等律註云同謀為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滅
 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案訥
 欽因圖謀妻室曾欲將額勒恩布誑至邊境謀害
 冀無人知覺聞伊博蘇言正中其詭計陰謀乘醉
 索取馮豫設計將額勒恩布誘至離城西三十里葦
 湖內用槍打傷身死雖將有頭髮為據但其向莫爾
 根泰平素素心甚其謀已久且伊博蘇從前尚未
 與謀自應將訥欽仍以造意為首論謀殺人造意者
 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莫爾根泰允從訥欽謀害額勒
 恩布惟於訥欽槍斃額勒恩布時僅在旁助馬並未
 幫同動手事係亦未得著馬匹銀兩自應照謀殺人
 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伊博蘇供因額勒恩布不務正業僅止憎嫌雖
 係酒醉糊塗然究因剪伊姪女頭髮給訥欽以致訥
 欽肆行兇自應照謀殺人從而不行滅行而不加
 功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至莫
 爾根泰伊博蘇等二名所犯流徒罪名均係旗人應
 否照例折枷仍應聽候部議辦理 光緒六年案

革在城
 以復文員
 監病故

刑部題本

卷七

人命

四十七

謀殺人

光緒十一年

黔撫 奏已革署歸化營守備鳳麟因被嫌將同
 城歸化通判吳耀焜乘間刺殺一案奏奉
 諭旨著即提省嚴究審訊明確即行正法欽此欽遵飭提
 訊辦詳核此案已革守備曾憲典因將校場公地租
 與民人栽種鴉片經本管官查知揭恭革職不知愧
 悔輒敢誣捏生使被嫌逞忿在
 關帝廟殿前之地拔刀行兇刺殺同城文員吳耀焜復
 抽刀欲向本管撲刺實屬狂悖異常欽奉
 特旨審明即行正法而該犯於取供後旋即監病故按
 照謀殺本律罪止擬斬候既經病故本在不議之列
 惟據署臬司吳自發轉據貴陽府知府員鳳林
 肅與侍逃竄未足礙事詳請戮屍臣查例無加
 明文未敢擅專可否將曾憲典戮屍示警請
 旨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 光緒十一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七終

新增刑案匯覽卷八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制使
大員等處
問擬

欽差 奏前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兇犯張汶詳刺殺一案

查律載謀殺制使者斬立決又謀反大逆者凌遲處

死若支許嫁已定歸其夫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

比附刑威又例載反逆案內子孫實係不知謀情者

無論已未成丁均解內務府開割發往新疆給官兵

為奴又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

近邊充軍又開場聚賭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同治二

年刑部議奏通行內關嗣後地方民人仍不准開設

烟館違者照賭博例治罪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

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張汶詳曾從逆復通海盜因

馬 前在浙撫任內剿辦海盜暨不收業經訊結之

呈詞以及示禁小押廳敢蓄怨成仇逞兇行刺混入

署旁箭道刺害兼圻大員實屬同行反逆罪大惡極

若照謀殺制使律擬斬立決不足蔽辜張汶詳應請

比照謀反逆犯凌遲處死律擬以凌遲處死以彰

國憲而快人心該犯之子張長幅即幅年甫十一歲

不知謀情惟情節重大應照例解赴內務府開割發

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該犯之女劉珍秀珍均已許字

新增刑案匯覽

第八 人命

謀殺制使及本
管長官

亦不知情應照律各歸其夫該犯所供世代單傳別

無親屬亦無財產是否屬實應行知原籍查明分別

辦理時金彪於張汶詳赴浙時不知有圖刺重情惟

擬署重地容留兩日事雖未發情不可恕時金彪應

革去把總比照容留外省流棍發近邊充軍例擬發

行是犯周廣乘並不查明張汶詳來歷遽留住歇

致釀禍變雖非知情容留亦屬玩忽周廣乘應比照

容留外省流棍例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朱定疆張全僅留張汶詳暫住旋因無保不蓄應與

送張汶詳投店之柯春發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

責發落劉學充當輔頭因在外訛賭賣草本有應得

之罪乃復開設烟館並指引王咸鎮跪道求幫幾陷

人以疑獄致罪實屬胆玩劉學應請照開設烟館於

開場聚賭例滿徒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到

配安置各由犯事地方定地發配王咸鎮跪道求帮

雖由劉學指引究屬冒昧干求王咸鎮應革去武生

免其發落 同治九年案

謀殺祖父母父母

逆倫案知
情不報反
聽從處局
圖類

直督 奏沙河縣民趙士城勒死親母趙秦氏移屍
圖賴案內之劉玉猴劉玉桂先時雖未同謀但既知
趙士城殺母不即報官反敢聽從遷屍圖賴情殊可
惡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知人犯罪不行捕告
律於趙士城死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六年案

刑部 咨光緒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尊長圖財
謀殺卑幼
議擬專條

上諭本部秋審河南省李金木聽從圖財謀殺年甫五歲

小功服姪係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既經刑部擬情實

刑部

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

三

刑部

實屬法無可貸惟念該犯係屬為從加功例無明文衡
情定罪若照平人謀殺加功律亦應問擬候入於情
實李金木一犯著即改為絞監候現屆勾到之期即行
處決毋庸派大員覆核錢 所奏飭議專條之處仍著
刑部議奏等因欽此查例載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
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悉照平人謀故
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等語 等因律
律重服制故以尊殺卑每從未減而例杜殘殺故以
尊謀卑亦難概寬況少小無知之卑幼並無干犯可
言而為尊長者乃因財產肆意殘殺其忍心殘理已

圖財謀殺故定例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斬候不

復以服制寬減細釋例內斬候二字為首罪名既定

則為從即可類推惟例內究未議及與其就案斟酌

既事殊鮮把握何如議定專條隨時便於引用即如

本年秋審河南李金木一起因圖財謀殺年甫五歲

小功服姪下手加功律部以例無治罪明文從嚴問

擬斬候奉

旨照平人謀殺加功律改擬候入於情實 等悚惶之

餘瀾深欽佩該犯以圖謀財物聽旁觀之指使視骨

肉如仇讐如果該犯身有失良死者詎屬至親且年

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

三

刑部

甫五齡外人何敢以慘殺重情遽向啟齒衡情酌理

照平人擬絞實屬罪所應得 等因酌議應請嗣

後功服以下尊長如係聽從外人圖財謀殺以下卑

幼亦著加功即照此次欽奉

諭旨按平人謀殺加功律問擬候入實如係期親尊長

圖財聽從外人謀殺十歲以下卑幼亦照此問擬絞

候惟服制較近應俟秋審時斟酌辦理其不加功者

無論期功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蒙

俞允先由 部通行內外間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俟下

滿修例時再行彙入例冊 光緒六年通行事例

故殺十五歲以下童養幼媳監禁三年分別酌辦新章

刑部 咨湖南巡撫卞寶第片奏飭部將非理故殺年十四歲以下童養幼媳酌予監禁等因光緒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 臣等查該撫原奏稱近時民間童養兒媳不過三四歲即攜帶回家其恩養者固不乏人而任意凌虐慘殺致斃者亦所在多有瀏陽縣審報民婦廖周氏故殺童養子婦魯妹一案又甯鄉縣審報民婦謝周氏搭殺童養媳周女一案情節均極殘忍按律載非理毆子婦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是雖有治罪之名並無治罪之實以致毫無畏忌毒毆慘斃大傷天地之和現聞刑部修改律例擬懇

聖慈飭下刑部將非理故殺年十四歲以下童養幼媳酌予監禁數年以消殘虐之風而保童穉之命等因具奏奉

旨交 臣部議奏 臣等查姑媳名分甚嚴如果其媳不遵教訓原可責處是以律內姑殺媳無論謀故均擬流收自乾隆四十八年直隸老王邢氏謀死伊媳小玉氏一案欽奉

諭旨始定有實發之例誠以姑之視媳如親生子女不同

刑部奏

卷八

人命

六

往往倚恃尊長毒虐致斃例子實繁竊以戢殘忍之風即隱以敦慈愛之道然爾時祇論謀殺其故殺者則仍照律擬流收贖今該撫請將非理故殺年十四歲以下童養幼媳酌予監禁數年等語係為保全幼穉起見 等伏思過門童養之媳或因父母已故或因家貧無力養贖送至夫家俟及歲後再行成婚情形本屬可憐為翁姑者自當憐其孤苦格外矜恤方不失為尊長之道及日久厭惡心生凌虐折磨無復人理甚至起意毒毆致斃重犯案到官因姑媳名分已定不過虛擬罪名照律收贖若不稍加懲創誠如該撫所稱有治罪之名無治罪之實以致毫無畏忌查婦女因圖詭圖賴混行翻控罪在軍流以上者例有酌加監禁三年專條此等殘虐性成之婦較難賴滋事者情無二致自應仿照辦理向例十五歲以下皆為幼孩則致斃童養幼媳亦應以十五歲為斷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姑故殺于媳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仍照律准其收贖外如有將十五歲以下童養幼媳非理凌虐逞忿故殺情節殘忍者照律擬罪酌予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酌予釋放尚在監復行滋事犯該

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犯軍
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故意凌
虐照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如此分別酌辦庶兇殘
者稍知斂矣如蒙

俞允 臣 部行文湖南巡撫將廖周氏謝周氏兩案即照新
定章程定擬並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
遵照辦理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九年章程

刑部

人命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
母

未得
口供
身

蘇燕 奏長沙縣民人劉凡榮將傷親父劉鳳振身
死移屍圖賴未成案內劉凡榮之妻劉李氏實只事
後被夫嚇逼將擡尸身並未知情預謀惟該犯婦於
擡時拉傷尸身咽喉例無治罪專條如照將父母尸
身裝傷圖賴之例擬以斬決與有心傷殘者似無區
別若僅按移尸圖賴本律擬徒又未免輕縱倫紀攸
關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劉李氏應比照將父母屍身
裝傷傷痕圖賴他人斬立決例上量減為斬監候聽
候法司核議請
旨定奪 光緒十年說帖

謀殺胞弟
並謀殺父
母

刑部

人命

人命

人

謀殺祖父母父
母

直督 奏文安縣民穆金海棟孀再斃胞弟穆邦詳
並謀毒父母穆楚三穆王氏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
謀殺胞弟謀殺父母治罪專條惟謀殺子而謀殺有
服尊長仍依毆殺故殺尊長問擬則謀殺胞弟殺父
母應照毆殺父母科斷穆金海除謀殺胞弟照故殺
期親弟妹罪止絞候輕罪不議外應依子毆父母殺
者律凌遲處死係父母俱殺兩犯凌遲並照例加割
刀數 光緒十年案

因瘋砍傷
妻母身死

廣西撫 奏臨桂縣民葉水生因瘋持刀砍傷其妻
母葉劉氏偏左等處越十二日因傷身死馬葉水生
係葉劉氏義子自幼接養撫大已為婚配實屬恩養
年久應與親子同論葉水生合依義子過房在十五
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
各律例子毆母殺者凌遲處死臨桂縣係附省首目
本擬於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押赴犯事地方正法梟示惟查子毆殺母之案例內
載以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若義子因瘋砍
殺義母是否仍照本律問擬並無明文未敢遽行處
決相應請
旨遵行 光緒十一年案

人命
九
葉殺母父子文

殺死姦夫

姦夫謀殺
木夫姦婦
不知情事
後首告

皖撫 奏稱當塗縣民婦左李氏因與潘家士有姦
致伊夫左桂香被潘家士謀殺身死一案查例載姦
夫趨意謀殺本夫擬斬立決又律載姦夫自殺其夫
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挈到官倘有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夾籤各等語
此案潘家士先與左李氏通姦聞本夫左桂香欲帶
回籍輒因戀姦情熱起意謀殺用言給至中途迭砍
多傷登時致斃實屬淫兇自應照例問擬應如該署
擬斬立決左李氏與潘家士通姦潘家士謀殺左桂
香該氏並不知情亦應如該署擬斬所奏左李氏應照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惟該
氏於潘家士告知謀情後先既不依縱復向楊世雲
告述一同首報潘家士狡供該氏又質成其獄倘有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核與夾籤之例相符既據該署
撫於原奏內聲明相應照例減等應如所奏 部行
文該署撫將該犯婦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
之婦杖決流贖追取贖銀入官該犯婦給予親屬領

斬刑刑案匯編
人命
九
殺死姦夫

因姦擅殺
夫并姦
夫母姦女
一家四命

刑部列案匯覽

回左桂香所遺幼女暫交楊世雲領回撫養同治七年說帖
皖撫奏稱蒙城縣趙有華因姦擅殺致連斃一家
數命按例定擬一摺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
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又本
夫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因鬪而誤殺旁
人者以鬪殺論各等語此案趙有華因無服族姪趙
東美與伊妻曹氏通姦禁絕往來趙東美復往求姦
該犯忿激將其謀殺身死並因其妻小趙鄒氏及其
母老趙鄒氏齊向扭結喊救臨時起意一併扎斃並
行八 人命 殺死姦夫
誤傷小趙鄒氏懷抱幼女俊姐致死查趙東美與該
犯之妻曹氏通姦係屬罪人該犯非登時將其殺死
照擅殺科斷罪應擬絞其因與小趙鄒氏爭毆致誤
傷其懷抱幼女俊姐願命因鬪誤殺其女按律以鬪
殺論亦罪應擬絞惟念連斃小趙鄒氏及其姑老
趙鄒氏一家二命訥係有心故殺自應照例從重問
擬應如該撫所奏趙有華除擅殺罪人並因鬪誤殺
各絞候輕罪不請外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
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
月初四日

精姦詐
致姦天服
毒自盡

刑部列案匯覽

恩旨以前惟係故殺一家二命問擬斬梟毋庸查辦仍飭
縣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屍堂叔趙永山領回
以為埋葬或承繼子嗣養贍之費該撫奏稱趙曹氏
訥無知情同謀情事其因與人通姦起衅以致本夫
殺害兩命徧查律例並無加重治罪明文且該氏係
拒捕姦更與尋常通姦起衅者不同自應仍按犯
姦本例問擬趙曹氏合依軍民相姦例擬杖一百枷
號一個月杖決枷贖給屬領回聽其去留趙曹氏事
犯亦在
恩旨以前所得枷杖罪名應准援免並免收贖
行八 人命 殺死姦夫
同治十一年說帖
浙撫揭移開化縣客民汪汝達被方應開等藉姦
訛詐服毒自盡移屍不失一案查例載刁徒嚇詐逼
命如死者實係姦盜等項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
訛詐雖非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之犯應於
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方
應開因汪汝達與鮑丁氏通姦起意藉端訛詐致汪
汝達愁急服毒自盡雖非例許捉姦之人第死者實
犯姦罪究屬事出有因與平空訛詐者有間自應按
例問擬方應開除毆傷輕罪不議外應如所擬合依

刀徒嚇詐逼命死係姦盜等項有干例議之人雖非
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應干絞罪上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雖在同治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核其情罪係在不准援減之例毋庸聲請減等
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同治十一年說帖

皖撫 題阜陽縣民邱小海擅殺姦拐罪人王大川
私理滅跡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
殺論又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

刑部刑案匯覽

卷八

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經拒絕後復登門尋衅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
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不同照免死減一等例
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此案邱小海因王大川姦拐
其母不肯放回糾捉扎傷致斃查王大川姦拐婦女
係屬罪人邱小海糾捉送官因其不走掙扎欲逃輒
行用刀迭扎致傷殞命實屬不拒捕而擅殺雖據聞
擊投首無因可免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無所題邱
小海除埋屍滅跡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

劫四日

恩旨以前係擅殺擬絞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死
過姦拐伊母罪大該犯聞母告知情由即欲將母帶
回因被死者攔阻將其糾毆致斃較之本夫及有服
親屬擅殺者其義忿尤為迫切秋審時既應衡情酌
改所矜應將該犯比照秋審可矜人犯如拒毆母之
姦夫致斃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不同照免死減等
例減一等例於流等擬流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以示區別邱趙氏因與王大川通姦聽誘同
逃合依姦夫誘拐姦婦本夫不知姦情者姦婦減等

刑部刑案匯覽

卷八

人命

四

殺死姦夫

滿徒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亦在
恩旨以前應減為杖一百係犯姦之婦照例的決仍給本
夫領回聽其去留姦生子女交屍父王林柱具領撫
養 同治十二年說帖
皖撫 題太湖縣民王育材因捉姦砍傷大功堂兄
王美之身死一案查例載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
尊長之案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幼毆故殺尊
長本律擬罪法司交發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候

捉姦殺死
大功堂兄

圖姦拒捕
殺人專條

欽定等語此案王青材因大功服兄王美之與伊妻余氏

通姦盤知姦情經勸諭忍嗣復撞獲王美之在余氏

房內調笑登時砍傷王美之殞命核其情節死係犯

姦尊長殺由激於義忿自應量從末減應將該犯王

青材依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二年說帖

刑部 咨據豫撫咨稱蘭儀縣民張二黑圖姦王管

氏不從喊罵當時畏懼逃跑被氏翁王泳聚追至院

內扎傷扭住該犯圖脫情急奪刀拒扎王泳聚致傷

移時身死該縣將張二黑比照強姦人妻女其本夫

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例擬

斬立決等情到府該府覆查圖姦拒捕殺人之案在

道光二年以前率照強姦拒捕殺人問擬有陝西文

進有李泳成等案可考今張二黑一案該縣自係仿

照辦理惟道光三年間本省扶溝縣金卯圖姦張

氏未成將其劃傷平復一案咨請部示以強姦兇暴

無忌與圖姦調戲勾引者輕重懸殊未便漫無區別

議令嗣後圖姦未成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

服親屬但係刃傷者擬以極邊充軍業已奏准通行

纂入例冊自茲以往圖姦拒捕殺人之案有照罪人

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者亦有仍照強姦未成

新
增
刑
案
匯
覽
卷
八
人
命
五
殺
死
姦
夫

逞兇拒殺例擬斬立決者祇以例無專條以致引斷

歧異伏思傷人與殺人輕重固屬不同而圖姦與強

姦強弱終當別論圖姦傷人不能與強姦傷人同擬

絞候則圖姦殺人若照強姦殺人同擬斬決似究未

為平允且定例本夫親屬殺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

時事後俱應絞候而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必事後尋

毆致斃者始能擬絞對鏡以觀則圖姦殺死本夫親

屬似亦宜與強姦者稍示區別况查姦盜律所並重

竊盜逞兇殺人與圖脫殺人向有立決監候之分此

案張二黑係被扭獲圖脫拒捕亦與例載逞兇字樣

稍覺有間罪關駢首出入匪輕律例既無明文成案

亦多互異未便率行臆斷等因詳請該撫咨請部示

等因前來查例載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

斬立決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亦擬斬監候又

強姦刃傷本婦及其夫與父母有服親屬未成姦者

擬絞監候其圖姦調姦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

母及有服親屬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各

等語溯查強姦殺人例文係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

年鑒定祇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三年因該省

請示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祇言傷人至

新
增
刑
案
匯
覽
卷
八
人
命
五
殺
死
姦
夫

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歷年成案有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此照強姦立時殺人擬斬立決者辦理本不劃一茲據該撫以此等案件律例既無明文成案亦多互異未敢率行臆斷咨部請示等因臣等覆思圖姦殺人與強姦殺人雖同一因姦斃命惟圖姦者輕祇語言調戲重亦不過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淫暴情形既大不相侔斷罪即難歸一致綜核例文強姦刀傷本婦及拒捕刀傷其夫與有服親屬罪應縱首圖姦調姦刀傷本婦並其夫與有服親屬止擬軍成本夫登

刑部刊

卷八

人命

七

殺死姦夫

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應勿論有服親屬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亦止擬滿徒而殺死圖姦未成罪人則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是圖姦調姦拒捕刀傷既不與強姦拒捕同科絞候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即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同擬斬決即可類推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不與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擬以勿論滿徒則圖姦罪人殺死本夫及有服親屬即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問擬斬決亦可偶反况姦夫拒捕刀傷應擬姦之人例應絞監候拒殺本夫及應捉姦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擬立決若

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斬決是傷人既較姦夫科罪為輕而殺人獨較姦夫科罪為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刀傷本例互相抵牾殊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既據該撫咨請部示自應妥立專條以歸畫一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俱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如此斟酌定擬庶與各例不致互異而於情法亦得其平如蒙

刑部刊

卷八

人命

六

殺死姦夫

並通行各直省督撫轉軍機統府尹開刑衙門一體遵照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七年五月

殺一家三人

謀殺謀殺
殺一家三人

鄂撫 秦襄陽縣民王潮詳等因謀殺無服族人王潮芝誤殺王潮芝之妻王李氏復謀殺王潮芝之女王檢女身死一案查定律謀殺人而謀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又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定例謀殺人而謀殺旁人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又定律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王潮詳因挾嫌起意商同王潮揚謀殺王潮芝誤殺其妻王李氏復臨時謀殺其女王檢女各身死係屬一家二命該犯等與王潮芝同族無服應以凡論惟王李氏一命係屬謀殺應與實在謀殺二命有間遍查律例並無謀殺人而謀殺其妻復臨時謀殺其女一家二命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雖據自首無因可免王潮詳比照謀殺人而謀殺旁人一家二命擬斬決似擬斬立決王潮揚聽從下手砍傷王檢女身死應仍照謀殺本律科斷王潮揚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秋後處決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八

人命

九一殺一家三人

三命一故

直督 秦無極縣民趙喜安因向李四催討代銷竊匪錢文致相爭毆並因李四聲言欲將伊網縛送官究治其女李小多指名喊罵頓起殺機故殺李四李小多身死復被其妻李咎氏揪住圖脫情急用刀砍傷李咎氏越日殞命實屬兇惡已極惟定例並無致斃一家三命二故一圖作何治罪專條究與故殺一家三命者情事有間其圖殺李咎氏身死罪止絞候自應仍按故殺一家二命例問擬趙喜安除糾竊得贓並圖殺李咎氏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斬立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

給付被殺之家養贍左面先刺兇犯二字 光緒九年案

陝撫 秦臨潼縣民人趙廣馨挾嫌故殺死總麻服叔趙學孟並遷怒故殺總麻服弟趙玉郎趙比郎一家三命查趙廣馨所殺三命趙玉郎趙比郎一命係該犯總麻卑幼均在十歲以下該犯遷怒故殺按例應同凡論其一命係該犯總麻尊屬較之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應同凡論者情節為重例無恰合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趙廣馨除故殺本宗總麻服叔罪止斬監候輕罪不議外合依本宗尊長謀佔財產殺死功總麻卑幼一家三命者凌遲處死左面刺兇犯二

新增刑案匯覽

卷八

人命

三一殺一家三人

殺犯潛逃
仇殺一家
二命

字仍將該犯財產斷付死者之家養贖

光緒九年案

浙撫 奏竊查蘭谿縣接遞發回義烏縣殺犯樓尙勤中途脫逃旋據民人王章熊呈報伊姊夫樓承道姊樓王氏甥樓正法均被樓尙勤殺死獲犯訊辦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又故殺者絞又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又例載殺一家二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刑部

卷八

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王命先行正法又解審絞犯中途脫逃原犯監候核其情罪應入緩決者改入情實各等語此案樓尙勤於擬絞發回中途脫逃之後輒因兇樓炳升前被樓承道聽從加功殺死擬流

赦免釋回仇恨不甘起意將承道並其子樓正法妻樓王氏先後殺死兇惡已極已死樓承道樓王氏係該犯小功婦樓氏正法係該犯小功服弟遍查律例並無謀殺小功堂叔夫妻父子一家三命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問擬樓尙勤除謀殺小功尊長服弟並擬絞脫逃各輕罪不議外依殺

謀毒三家
四命謀毒
二命從而
加功

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 於審明後照例恭請

王命飭將該犯樓尙勤即樓常勤綁赴市曹凌遲處死訖仍傳首犯事地方懸桿梟示以昭炯戒犯妻樓馬氏犯子樓惕福均應照例緣坐樓馬氏因產未解由縣另行訊擬詳咨並查明該犯財產斷付屍子樓常挺承管 光緒十年案

川督 奏平山縣婦王余氏與郭啟銀通姦商同謀毒文萌鈺等三家四命並誤毒李柱先周紹林各身一案查例載謀殺三人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三命之家養贖又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

刑部

卷八

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王余氏因與郭啟銀通姦被文萌鈺等捉獲屢次藉姦挾制詐辱之嫌起意商同郭啟銀王照兒謀毒文萌鈺文自有周廣濟會銀閨並誤毒李柱先周紹林各身死雖六命內李柱先周紹林二命毒由於誤並非王余氏蓄意欲殺之人惟文萌鈺文自有係屬父子一家二命自應按例問擬王余氏除與郭啟銀通姦及誤毒李柱先等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三人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係婦人免其梟示並免刺字文萌鈺等並無從斷給財產郭啟銀知

情買藥王照兒聽從下毒均屬同謀加功編查律例
並無殺死非一家三命以上案內從而加功之犯作
何治罪專條自應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本律問擬
郭啟銀除與王余氏通姦王照兒即陳照兒除行竊
各輕罪不議外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
絞監候該犯等聽從謀斃三家四命並誤斃二命情
節較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光緒十年案

謀毒犯姦
尊長誤斃
一家七命

新增刑案彙覽

卷八

人命

殺一家二人

蘇撫 奏桃源縣民人倪侗倫因總麻服叔倪欄梁
與伊妻倪吳氏通姦將其謀毒身死致誤毒其父倪
維泗等一家七命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尊
屬死者斬註云故殺亦止於斬又例載木夫捉姦殺
死犯姦有服尊長若非登時又非姦所殺係本宗總
麻尊長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木聲
明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一家三命以上擬以斬梟毋庸酌斷財產又謀殺人
而誤殺其人之父母妻女子孫一家三命以上仍照
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例問擬斬梟又例載姦內
外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倪
侗倫因倪國梁與伊妻倪吳氏通姦起意謀毒倪國

梁身死並誤斃倪國梁之父母妻女胞妹子姪倪維
泗等一家七命該犯係倪國梁總麻服姪若按殺死
犯姦尊長本例罪止斬減流惟誤毒致死倪維泗等
一家七命之多情節甚慘自應按照謀殺人而誤殺
旁人一家三命以上本例問擬倪侗倫合依謀殺人
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擬斬梟例擬斬立決梟

示毋庸酌斷財產照例刺字倪吳氏詢未知情同謀
惟與伊夫總麻服叔倪國梁通姦致伊夫因謀毒姦
夫誤斃多命陷其夫於重辟自應按律酌加問擬倪
吳氏應於姦內外總麻服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

卷八

人命

殺一家二人

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婦杖
決流贖 光緒十年案
黔撫 奏安南縣民婦張羅氏主使羅四等謀殺小
功服姪張七經等一家三命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追
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又例載本宗尊長謀殺總
麻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者斬決仍將犯人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又律載謀殺一家三人為從加功者
斬各等語此案張羅氏挾張七經欺詐之嫌主使何
老彭等謀殺張七經並妻張安氏子張平一家三命
惟該犯婦身雖不行自應按律仍為首論查張七經

犯姦主使
謀殺總功
卑幼一家
三命

新增刑案彙覽

係該犯婦故夫堂姪服屬小功張安氏係堂姪婦張平係堂姪孫均服屬總麻內無應同凡論之人張羅氏合依本宗尊長謀殺親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斬例擬斬監候係婦人免其刺字羅四聽從謀殺張七經一家三命下手加功亦應按律問擬羅四除聽從棄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三人為從加功者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所得張羅氏錢文照追入官周三為從加功亦應擬斬業經中受煤毒身死應毋庸議逸犯何老彭獲日另結張七經現已被殺絕嗣查無應繼之人所有斷付財產自應歸其未

嫁女習員承受 光緒十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八終

新刑案匯覽卷九
案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朱端山因向尤學成索討賄欠被罵糾曠保等將其毆扎倒地該犯被罵忿極頓起殺機用刃扎傷其顛門等處立時殞命實屬故殺台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曠保宗五等屬糾曠毆均係屬民人結夥已傷人不少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擬

仍照現奉通行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右面刺烟瘴收發四字 咸豐十年說帖

皖撫 咨稱阜陽縣民董瀛來扎傷李全劉明先後身死一案查董瀛來因與李全算帳口角爭毆用刀扎傷李全左肩甲等處倒地往外逃跑經劉明看見拉住喊叫該犯圖脫情急又用刀連扎劉明右血盆等處先後身死該犯連斃二命按律罪均擬絞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應如該撫所咨董瀛來合依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至該撫咨稱董瀛來連斃二命情節較重秋審應入情實如

照新定章程即將該犯先行處決誠屬正辦惟斬絞
監候人犯秋審應入情實之處尚有例案可查應否
免勾一層律例內既無明文又無成案可援未便先
行處決咨部酌核示覆並請頒發秋審情實免勾各
條款轉發遵辦等語本部查該犯董鳳來係連繫應
抵三命秋審應入情實事犯雖在咸豐十一年十
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不准援免至情實人犯應否免勾係出自
天恩 咸豐十一年詔帖

七十四老
刑部
人命

皖撫 奏霍邱縣民臧克寅故殺臧清潔斃命一案
卷九 人命 二 關及故殺人

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又故殺者
斬監候各等語此案臧克寅因疑無服族姪臧清潔
勾匪訛索尋向理論將臧清潔砍傷因其聲言日後
報仇一時忿激起意殺斃以免後患復砍臧清潔
項頸倒地即時身死實屬故殺雖因髮逆踴境掩埋
未及報驗惟當時有鄧禮等在場目睹均各供指確
鑿自應照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例定擬臧克寅承
買臧清潔田產訊非圖謀霸占臧清潔之祖母及母
妻先後身死溺斃亦與臧克寅無涉應如該撫所奏
臧克寅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故殺

命與情實
人犯一律
辦理

者斬律擬斬監候事犯雖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
日

恩詔以前係故殺應不准援免該撫另片奏稱向來斬絞
情實人犯于秋審進本時尙有沐

恩免勾者安省自用兵以後奏明變通辦理凡情實之犯
皆于說明後即行正法臧克寅一犯應入情實原應

照變通章程先行正法惟該犯現年七十四歲查律
載八十以上之犯方得奏請減等該犯年未八十不
敢遽請減罪即予立決又似可矜可否免其立決牢

固監禁俟安省照舊辦理秋審時彙入情實辦理等
語臣 部查老人犯謀故殺秋審亦與凡人同論檢查
從前成案有年至八十之犯經 臣部於
黃册出語內援律聲敘曾經

刑部
人命

卷九 人命 三 關及故殺人

恩免勾成案其未至八十者並無免勾之案該犯臧克寅
現年七十四歲與年屆八十者不同該犯原犯故殺
係例實之案查核案情亦無可寬原所有臧克寅一
犯應令該撫與其餘情實人犯俱照變通章程一律
辦理以歸畫一至該省何年照舊辦理秋審既無定
期未便懸案久待所有該撫聲請將臧克寅牢固監
禁俟該省照舊辦理秋審時彙入辦理之處應毋庸

議同治五年案

疑偷漏釐捐及被傷落水致命

蘇撫 咨舒城縣人周三在南匯縣蕪傷王得春落水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等語此案周三因疑王德春偷漏釐捐駕船追及用竹篙蕪傷王德春落水身死雖無爭鬪情形究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自應按鬪殺問擬應如該前署撫所題周三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同治六年說帖

皖撫 奏稱宿州丁稀正行竊故殺丁營氏身死一案查例載無服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兄妻之類就親屬殺傷及凡鬪殺傷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又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又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丁稀正因行竊丁營氏衣物得贓被獲圖脫故殺該氏殞命查丁營氏係丁稀正無服族兄之妻至死以凡論仍應從重按故殺本律問擬應如該署撫所奏丁稀正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該署撫撫奏稱該犯逞忿故殺秋審應入情實查照變通章程俟准部覆照章辦理等語應如所奏辦理

行竊故殺無服族兄之妻

同治八年說帖

糾眾共毆致死四命

新增刑案匯覽

卷九 人命

五 鬪毆及故殺人

皖撫 奏稱婺源縣洪發祥糾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案犯按例定擬一摺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等語此案洪發祥因族人洪濬照等向伊兄洪迎祥屢次催促贖承酒席致伊兄愁急自縊該犯痛兄情切起意糾毆洩忿邀同族人洪楊信洪細細洪如梓洪瑞等分攜鐵槍等械尋毆致將其族人洪順子洪問如洪得開洪得裕等致斃該署撫以洪發祥糾毆致傷洪問如身死並聽糾之洪楊信等各斃彼造三命已死洪順子與洪問如係小功叔姪服屬一家將洪發祥除共毆原謀致斃非一家三四命及自行鬪殺一命各輕罪不議外依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將守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例擬絞立決聲明起衅究為痛兄所致伊兄實係死干非命擬與尋常糾毆不無區別可否原情量為寬減仍俟部議並聲明洪楊信槍係奪獲殺出無心秋審應入緩決俟部覆後照章辦理 等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首犯擬絞立決之例係指毆斃所欲謀毆之人而言因其造意首禍故特加擬立決若雖係糾眾尋毆死者並非所欲謀毆之人自不得援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處擬重辟以致案情

與例意不符今洪發祥聚眾尋毆洪澆照等未遇與
洪問如等爭鬪自用鐵槍致傷洪問如身死並聽糾
之洪楊信等各斃彼造洪得開洪順子等二命內洪
順子與洪問如雖係小功叔姪一家二命惟洪順子
等並非該犯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欲謀毆之有服親
屬自未便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
該犯糾毆自用鐵鎗將洪問如致斃亦與原謀並未
下手者不同自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其洪楊信等
共毆致斃洪得開等訊係各自下手既非該犯喝令
應各科各罪洪發祥除共毆原謀致斃四命輕罪不

議外應改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重傷者絞
律擬絞監候洪楊信洪瑞共毆洪得開身死洪瑞所
毆雖有致命傷痕尙能爭鬪惟被洪楊信戮傷左脇
深至腸出倒地為重且係最後下手應以該犯當其
重罪應如該署撫所奏洪楊信合依同謀共毆人致
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該
犯聽糾致斃彼造四命情節較重與尋常共毆斃命
不同應令該署撫將洪發祥與洪楊信俱入于明年秋
審辦理該署撫將該犯洪發祥依聚眾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將首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聲明痛惡情節

與尋常糾毆不無區別可否原情量減並聲明洪楊
信秋審應入緩決俟部覆照章辦理之處應毋庸議
該署撫又稱洪丙皆聽糾幫毆訊未到場請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洪澆照洪南圭雖訊無威逼情事惟既
釀人命又成巨案亦應與不即赴援捕滅之鄉約洪
吉祥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洪澆照等係生員照
例納贖洪吉祥洪丙皆各折責發落洪吉祥仍革役
董孔昭勸處息事並無不合應請免議所燒各家房
廬行縣查明先儘洪發祥名下財產折判賠償逸犯
洪細細等飭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議父殺人
父子共
與人鬪不
准聲請

與尋常糾毆不無區別可否原情量減並聲明洪楊
信秋審應入緩決俟部覆照章辦理之處應毋庸議
該署撫又稱洪丙皆聽糾幫毆訊未到場請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洪澆照洪南圭雖訊無威逼情事惟既
釀人命又成巨案亦應與不即赴援捕滅之鄉約洪
吉祥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洪澆照等係生員照
例納贖洪吉祥洪丙皆各折責發落洪吉祥仍革役
董孔昭勸處息事並無不合應請免議所燒各家房
廬行縣查明先儘洪發祥名下財產折判賠償逸犯
洪細細等飭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與父被揪按毆打其子聞喊赴救倉猝致斃人命者
不同該署撫援照救親事在危急之例遽予聲請核
與定例不符自應仍照鬪殺本律問擬宋廣化合依
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
查該犯護親起衅嚇扎一傷致斃秋審應入緩決應
照變通章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
十兩給付屍屬具領餘均如該撫所奏辦理
同治八年說帖

欲分賞賚
不允主命
殺斃三命

行均刑案隨覽

宋元

人命

八

一 羅致安女與吳人

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
減一等各等語此案殷揚升李萬金同在陳王安部
下充當護勇因陳王安欲分王在綸等賞鹽不允聽
從主使毆打致斃陳王安係其本管官迫于威力制
服聽從下手並未先有同謀情事犯係先後到案情
詞如一尚屬可信自應照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殷
揚升李萬金均合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
人為從論減一等律應于主使為首死罪上減一等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同治九年說帖

已革總兵
主使毆斃
人命京控

江督 奏欽奉

辛丑刑案隨覽

人命

九

一 羅致安女與吳人

上諭前因劉坤一等奏已革總兵詹啟綸主使毆斃人命
一案當交刑部議奏茲據都察院奏詹啟綸遺摺呈訴
胡士禮斃命時詹啟綸並未在場因陳國瑞挾嫌唆使
胡士禮服毒陷害賄使作捏傷並兩江總督刑逼具
招等語沈葆楨甫到兩江無所用其迴護著秉公嚴訊
務得確情詳細具奏等因欽此 臣 察閱所控劉坤一有
意貪婪陳國瑞持械搶掠關係甚鉅要以命案為
根而命案之有無究抑則以胡士禮之死於傷仰死
於毒為斷 隨提全案人證督同各司道反覆研訊
據將全案原委一一供吐分明胡士禮之開言公泰
棧於泗源溝也在金陵未復以前名為開行實則濟
賊詹啟綸之與胡士禮合夥也並非有實証本錢不
過藉其營頭聲勢名為搭股實則坐地分贓劫水師
克復九洲洲髮逆接濟中斷言公泰遂以虧折開歇
當時結帳謂詹家應勻七千餘金不特詹啟綸未願
清還即胡士禮亦未曾堅索追胡士禮兄弟借票連
鹽向詹啟綸挪湊二千餘金立有字據詎料所借者
乃是贖票致船鹽一併沒官本利都歸無著嗣胡士
禮又於揚州城外開設正豐本行去年三四兩月生

意冷欲向詹啟綸追索舊帳詹啟綸不肯承認經同鄉羅觀臣等調處兩家帳簿借字俱作廢詹啟綸再稱胡士禮二百餘金了結詹啟綸答以俟湖北回來再議此詹胡兩家帳目膠黏之實在情形也五月初四日胡士禮以過節艱難復向詹家索欠羅衡慶以詹啟綸未回先挪四十元與之初五日胡士禮之妻胡王氏以帳目不敷開發欲面見詹啟綸之妾王氏再行索借些須王氏堅拒不見胡王氏氣忿痛詆詹王氏倡妓出身種種醜語此胡士禮開衅於詹啟綸之實在情形也詹啟綸姬妾甚多其正妻李氏早故住揚州者為繼室程氏妾張氏薛氏王氏徐氏家務歸王氏掌管為詹啟綸所最信愛程氏常與齟齬五月間程氏與王氏鬩爭同其兄候補副將程耀孫奪去元寶十三錠並王氏房下衣物搬出另居且向江都縣具控詹啟綸寵妾滅妻有案羅衡慶以事關帷閣非外人所能調處信致詹啟綸催其速來詹啟綸遂於二十日由黃安動身二十六日到揚州此詹啟綸由楚回揚之實在情形也詹啟綸到揚州後聞其妾遭胡王氏毒害因使詹文炳羅衡慶劉占魁邀胡士禮來算賬欲將胡士禮毆辱以平其寵妾之氣

並非有心致死故所用者只是馬鞭不料胡士禮竟以叢毆氣絕詹文炳起意假裝服毒羅衡慶救摸樣詹啟綸遂亦倉皇出走復往湖北其在黃安縣涉訟不過田士細故本由其子具控原無須詹啟綸到堂其挺身上堂蓋即像埋抵賴也步此胡士禮實係因傷身死詹啟綸致斃胡士禮後復回原籍之實在情形也向來相驗必分仰面合面自上而下察看遍身傷痕至遍身無傷不知何由致死方驗有毒無毒作李洪不看傷痕便將銀籤入口其為賄弊夫復何疑定安覆驗果係棍徒傷痕則捏一二致命部位足矣何以捏至五十餘傷且多係不致命之處徒以自取敗露正印官至於五員豈無一稍知刑律者一任其愚弄至此至相驗實係五月二十九日不特江都甘泉二令與三委員及覆驗之作作妄所言愈同即受賄之件作李洪亦無他說如果延至五六日則李洪正當藉為口實何肯俯首無辭此原驗並無捏傷之實在情形也該犯知無可狡賴旋亦盡供查此案從犯詹文炳迭飭嚴拏尚未到案既坐主使之人為首未便因從犯在逃懸案不結詹啟綸原定罪名係照威力主使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當照原擬

辦理李洪羅衡慶劉占魁高沅所供與原審罪名並無出入亦應照原擬定案仍飭筆管文炳到案照例懲辦

刑部
故殺兵丁
改擬斬候

江督等 奏江南駐防佐領多喻因無服族姪受祿強取餉銀呈支看管因其拏開忿令勒斃一案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致死以凡論故殺者斬餘人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多喻奉飭將強取俸銀之已革驍騎校前鋒受祿收管乃因受祿素行不法屢訓不改於更換刑具時輒行辱罵一時忿極起意將其勒斃雖係因公忿極所致惟受祿係多喻無服族姪誠如部

刑部
斬絞
斬絞
斬絞

卷九 人命 十二 關及及後人

駁服盡而親誼猶存自應按律問擬多喻應請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吉康奎亮鑑華松華聽從帮同撒按手足係由多喻喝逼勉從應照餘人滿杖律各擬杖一百事犯到官在恭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以前原犯情罪不在不准援免之列均請准予援免

補神疑賊
主使團眾
殺斃過秦
二命

光緒三年案
陝撫 奏湖北候補同知梁遇士差委來陝偵探在籍逗留因鎮上有面生可疑之人疑係匪蹤與在逃

之團首梁多士等前往盤詰梁多士因其出言辱罵用刀戮傷王曹兒等四人梁遇士復因余得升車即兇奔逃益疑為賊喝令團眾段胡兒韓金蕃毆打致段胡兒等用矛戳傷余得升等二人均各身死查梁遇士係屬職官力能服眾既已當場喝令段胡兒等聽從下手各斃各命應以梁遇士主使為首當其重罪死雖二命惟係路過同行素不認識並非同伙貿易不得以一家論罪俱相等從一科斷仍照關殺本律問擬梁遇士合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關殺各本律例定擬關殺者絞律擬絞候秋後處

刑部
斬絞
斬絞
斬絞

卷九 人命 十三 關及及後人

決段胡兒除聽從移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下手傷重之人滅主使一等律於梁遇士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真生雉見都疑賊邀同梁多士等前往盤詰爭毆致斃並未在場追其由保轉回查知余得升等被殺當向梁多士等抱怨即其供稱余得升等是賊亦係被囚信實隨同供認所致情尚可原惟後經該縣查明復傳審訊明知棄屍井內並未報官輒即逃逸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

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擬杖八十所犯雖非行止有虧但隱匿多命不報情節較重雉見都應革去真生

不准納贖鄉約梁懷有雖因病重未經報案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係公罪免其革役
光緒六年案

刑部咨奉天總督題新民廳民張廣財因妻父郝旬沅誣賣其妻郝氏故殺郝旬沅身死一案光緒十年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等查原題內稱緣張廣財與妻父郝旬沅素睦無嫌光緒七年間張廣財外出傭工留妻張郝氏與其父張均富在家過度八年三月間郝旬沅誣接張郝氏赴堂妹趙郝氏家探親將張

郝氏留住郝旬沅獨自回家數日後復至趙郝氏捏稱張郝氏已被其翁張均富因張廣財無錢養贖休回母家親欲與其我主改適與趙郝氏為媒趙郝氏張郝氏均信以為真適許萬富欲成家室經趙郝氏媒說言明身價市錢四百千文給郝旬沅收用即由郝旬沅主婚於四月初二日將張郝氏送至許萬富家成親張均富因張郝氏未回曾向郝旬沅催接數次郝旬沅以在親戚家留住之言掩飾嗣張均富風聞張郝氏被郝旬沅嫁賣即將張廣財喚回往向查問郝旬沅用言搪塞應許送回七月十八日起頭時

郝旬沅至張廣財家告知嫁賣實情並向張廣財索休書張廣財氣忿不依嚷罵郝旬沅回置張廣財拏刀將其右耳輪等處砍傷郝旬沅倒地懷罵並稱傷痊定不甘休張廣財忿極起意致死又用刀迭砍傷其偏右連髮辮項越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將張廣財依擅殺罪人律擬絞具題經部以引斷未協駁飭另擬當經遵照覆審將張廣財仍照原擬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毆妻之父至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又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註云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逐出外重招別婿之類又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廣財因妻父郝旬沅將伊妻郝氏誣賣後適索休書氣忿用刀將郝旬沅故砍身死前據該督等以已死郝旬沅雖係該犯妻父第乘其外出將女誣賣恩義已絕應同凡論聲明郝旬沅誣賣出嫁之女即屬有罪之人將張廣財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

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部以引斷未與妻父有義絕之狀各依常人論之律載在干名犯義門內係指所犯許相告而言原以翁婿名分即從

夫妻而起若如律註所云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招別婿等類已無恩義可言即屬義絕故律許互相告言不在得相容隱及干名犯義之列其因義絕自犯殺傷應否以凡人論斷律例均無明文檢査同辦成案亦不盡一細釋律註所云義絕之狀等語本係兼指婿與妻父母兩層如謂可包殺傷在內即如妻父母有義絕之狀被婿殺死或將婿致斃是妻父母已不以尊長自居酌照凡人定擬辦理尚無窒碍倘有義絕之狀將妻父母毆斃或將妻父母謀殺是妻父母並不失為尊長之道若概照凡人定擬豈得為情法之平核與律內各依凡論各字之義亦屬未能符合至擅殺罪人之律載在捕亡門內原指捕殺死罪囚而言例內始有事主捕人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分別治罪之條然必實係事主及捕人方可照擅殺科斷若如婿與妻父母果犯義絕律以常人論已有差等並無有犯照擅殺定擬之文尤不得率行援引致與例意不符即謂死者罪責伊婿翁妻之義已絕應同凡論亦祇應照凡人故殺律定擬該督等將張廣財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引斷殊未允協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以律載婿與

刑部題本

卷九

人命

十七

刑部及改殺人

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各依常人論細釋律文各字之義係兼指婿與妻父母兩層蓋翁婿因恩義而分尊卑一經義絕即屬凡人既同凡論其為概包殺傷在內亦可相見律例雖無殺死義絕妻父依擅殺問擬尊條惟檢査成案道光四年廣西省葉茂因妻母吳廖氏乘其回籍將妻另行改嫁砍傷吳廖氏身死一案又嘉慶二十四年山東省李小生因身在遠方其妻孫氏向妻母孫李氏商量改嫁毆死孫李氏一案又道光五年陝西省常二虎因妻父李誠芳將妻改嫁代寫婚書逼令揚用手摸毆傷李誠芳身死一案均經部駁改依擅殺定擬在案似可按照辦理如部駁擅殺罪人之案必實係事主捕人方照擅殺科斷一節查郝甸沅誣賣出嫁之女又向逼索休書其居心欺詐實有甚於竊盜且女嫁從夫而夫為妻綱妻被誣賣則受辱抱念其情與事主之僅失財物者尤為難堪念激致斃似與擅殺無異又查翁婿服屬總麻故殺外姻總麻尊屬罪止斬候若此案張廣財照凡人故殺定擬是不特置郝甸沅誣賣之罪於不問且與故殺尋常並無義絕之妻父毫無區別應將張廣財仍照原擬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等因具題

刑部題本

卷九

人命

十七

刑部及改殺人

臣部復直獄總以律例為憑而科罪尤以在元為當若舍律例而援引成案不特與定章不符亦恐有畸重畸輕之弊女婿與妻父服屬總殊義絕各依常人論本為許相告言而設謂彼此互告不在子名犯義及自首免罪之列非謂有犯殺傷亦可依常人論也是以關毆門內並無此語後來遇有因義絕殺傷之案往往因情稍可原即援引此律以凡關論不照殺傷妻父科罪辦理已屬從寬至擅殺擬絞各例係專指平人致斃姦盜等項罪人而言並無殺死有服尊長以擅殺論之條亦無與義絕妻父相犯得照平人擅殺問擬之文自未便強為比附相提並論今張廣財因妻父郝旬沅將伊妻郝氏誑賣後復得索休書是郝旬沅自犯義絕不得復為張廣財之妻父其被張廣財氣忿用刀故砍身死自應仍照凡人故殺本律問擬方與律意相符即謂郝旬沅誑賣伊妻殺由忿激與尋常故殺之家不同亦祇可於秋審時酌量辦理以示區別若如該督等所擬謂翁婿一經義絕即屬凡人既同凡論其為概包殺傷在內亦可想見是以許相告言之文牽入尊卑關毆之內已與律義不符至謂死者誑賣出嫁之女又向逆索休書其

居心欺詐實有甚於竊盜且女嫁從夫而夫為妻綱妻被誑賣則受辱抱忿其情與事主之僅失財物者尤為難堪忿激致斃似與擅殺無異移其議論無非坐死者以罪人而等該犯於事主不知親屬相益之案例內明言不准照擅殺科斷死者即詐欺甚於竊盜亦無率照擅殺定擬之理况妻夫從妻而有服夫妻之情尚在則翁婿之義即不應絕觀逐婿嫁女律云其女斷付前夫則無論已未改嫁均許仍為夫婦可知又止云出居完聚而別無他語則有犯殺傷不得依常人論亦可知該督既云夫為妻綱該犯又因妻而抱忿是仍以死者之女為已妻並無義絕之義乃因妻而戕及其所生反得原其受辱難堪之情而曲貸其兇殘犯尊之罪其理安在無論以素有名分之尊長與罪人同論揆之情罪已覺未能允協設如張廣財逼索休書之時彼此分爭或致郝旬沅將該犯毆斃勢必照罪人拒捕殺人律科罪於理更覺難通再如妻被別項有服親屬誑賣因而致斃其命亦可照擅殺定擬否耶彼此泰觀其義自見總之妻被人誑賣其夫自不能無忿激之情而女被父嫁賣其事究不得與姦盜同論該督等置律例於不問經

臣部駁令另擬復援引未經通行成案固執原議臣部仍難率覆且即以成案而論檢査同治二年山西省題王禾六只毆傷悔婚再許之妻又王荃四身死一案又五年直隸省題陳重臨傷過令退婚之妻母周氏身死一案又八年四川省題朱先意欲傷過令退婚將女另嫁之妻母張氏身死一案又十年湖南省唐士甲砍傷過令退婚之妻父何來隴身死一案各該省聲稱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將王禾六只等均照關殺律擬絞又十年直隸省題孫慎謀欲逼寫休書欲將女另嫁之妻父母賈愷等一家二命一案

卷九 人命 二十一 關殺及故殺人

該督聲稱翁婿之義已絕未便再照總陳尊長論斷將孫慎依平人殺一家非死罪一人例擬斬立決梟示又光緒三年湖南省題潘禾仔聽從在逃之胞叔潘珠謀殺過令退婚逐出之妻父張得懷身死該撫聲稱翁婿之義已絕應同凡論將潘禾仔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均經臣部照擬題覆並聲名潘禾仔恭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恩詔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辦理等因各在案均不照擅殺定擬與該督等所引之案亦屬兩歧惟關殺與擅殺同一擬絞罪名尚無出入若案關謀故即有絞

候斬候之分該督等既誤會刑義恐各省引擬亦不免諸多參差亟須遵時更正俾昭遵守而期畫一等公同酌議請嗣後致斃義絕妻父母以常人論案件祇應按謀故關殺各本律定擬如情節實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有區分不得再照凡人擅殺科斷以免紛歧而昭限制如蒙俞允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即將張廣財改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餘如該督等所題完結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卷九 人命 二十一 關殺及故殺人

杖死三歲
外甥

新增刑案匯覽

卷九

人命

二十一

開張及交與人

大臣 奏雲騎尉富常與伊姊口角致將三歲外甥
迭律致斃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杖監候故殺者斬又例載功服以丁尊長殺
死卑幼因素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嫌將十歲以下
幼小子女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
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依服制科斷等語此案雲
騎尉富常因挾伊姊達胡氏未允借房居住輒敢行
兇致將三歲外甥迭律斃命次日復敢持刀行兇欲
殺全家滅口殊屬兇暴當除謀殺滅口未行輕罪
不議外自應照例科斷已革雲騎尉富常仍依故殺
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光緒十一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挾念故殺
同伴同籍
病人死後
擄取金銀

新增刑案匯覽

卷九

人命

二十三

擄取及交與人

晉撫 揭移解夏縣拿獲甯國縣勇丁朱得受故殺
涇縣人王桂林身死事後擄取金銀一案查律載故
殺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朱得受與王桂林同伴
回籍因其中途患病住店調養不允爭吵起畔已用
刀將其扎傷倒地因其稱欲報復輒起意致死除累
用刀連扎傷其咽喉立斃其命實屬故殺其所取王
桂林身帶金銀訊係事後擄取初無圖財之心自應
仍按本律問擬朱得受合依故殺人者斬監候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左面刺兇犯二字所擄銀物照例
賠追存庫關屬給領 同緒十年說帖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

誤殺過失殺傷人

因已誤跌
撞跌山路
同行之人
受傷身死

皖撫 題 廣德州客民唐東葆過失致傷姚三郎身

死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等

語此案唐東葆因與姚三郎在山沿小路同行不期

誤踏石子脚滑失跌致將在前之姚三郎撞跌墮下

受傷身死雖非耳目所不及實係思慮所不到核其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自應按律

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唐東葆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

殺罪依律收贖律按照鬪殺殺人絞監候罪名依律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

人命

誤殺過失

收贖道取贖銀十二兩四錢一分給付屍屬具領以

戲耍過失
致傷致命

皖撫 題 祁門縣客民汪社江過失致傷胡灶旺身

死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等

語此案汪社江挑擔打杵歇肩因胡灶旺從後走至

向其拍肩呵頸戲耍致汪社江怯癢閃動杵歪擔倒

擔頭戳傷胡灶旺左肋越日身死查該犯僅止怯癢

閃動並未回手向戲其胡灶旺受傷斃命實非該犯

耳目思慮所能及核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

之律註相符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汪社江

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律按鬪殺

人絞監候罪名追取贖銀給付屍屬具領以資營葬

光緒元年說帖

皖撫 題 桐城縣民張樹蘭過失傷吳有禾身死一

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又例載

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

二分各等語此案張樹蘭因推車貨重上坡力不能

勝致車往下退閃跌撞傷在後帮同撻車之吳有禾

右肋越日身死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核與

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查原驗吳有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

人命

誤殺過失

未右肋傷已骨斷雖越四十七日身死尚在破骨傷

五十日正限之內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張

樹蘭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在該犯

名下追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屬具領以資

營葬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光緒四年說帖

營弁因瘋
殺人後
隨營立功

新增刑案匯覽

瘋者洋槍
誤殺人命

皖撫 奏已革把總蘇朝清因瘋砍傷委員吳應霖
致死瘋痊後隨營屢立戰功請將應得罪名量予未
減一摺詳核案情該革弁蘇朝清因瘋砍傷吳應霖
身死追醫治痊愈輒能明晰如故迭著戰功難保無
有心欲殺事後裝點因瘋情事况蘇朝清於咸豐五
年七月間因瘋致斃人命死係委員當時何以未經
題報其隨營効力亦未專摺奏明至事隔二年有餘
始以該革弁瘋痊後隨營屢立戰功聲請未減顯係
含混於前預為開脫罪名地步即使果係病愈供吐
明晰按照該首章程緩決人犯減流亦未便即予發
配應仍照瘋病殺人從前奏定章程監禁五年後察
看瘋病果不舉發再行取結查辦方昭慎重
咸豐十年說帖

蘇撫 奏世襲雲騎尉陶澤勳因演習洋槍誤傷李
三身死一案查例載烏槍竹銃向城市施放傷人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已革世襲雲
騎尉陶澤勳在桑林中演習洋槍致誤傷李三身死
雖演槍處所外係曠地向無行人路徑但究在城內
自應按例問擬陶澤勳合依烏槍竹銃向城市施放
傷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

卷一

人命

三

賊殺謀殺過失

三千里據供母老丁單是否屬實飭縣另行取結查
辦 光緒十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

人命

四

賊殺謀殺過失

夫毆死有罪妻女

因妻頂撞其父將妻毆死

刑部題

卷十

人命

五

夫毆死有罪妻

皖撫 題泗州民高允恭毆傷伊妻郭氏身死一案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名例載夫致死妻
 應行留養之案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准隨案
 聲請等語此案高允恭因妻郭氏頂撞其父向斥爭
 罵用棍毆傷致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高
 允恭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死係頂撞
 夫翁不孝有據之妻秋審應入可矜減二等發落據
 供親老丁單業經該撫訊取族隣人等確切供結核
 與留養之例相符應照例枷責發落准其存留養親
 同治十年說帖

皖撫 題太和縣民蕭毛毆妻吳氏跌地震傷臟腑
 身死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
 蕭毛因妻吳氏責打幼子攔阻爭吵用鐮柄毆傷吳
 氏跌地致食飽後震傷臟腑身死由於跌跌由於
 毆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蕭毛合依夫毆妻
 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
 四日

恩旨以前係毆死不順之妻秋審應入緩決應准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 同治十一年說帖

因妻爭毆用刀殺妻殞命

刑部題

卷十

人命

六

夫毆死有罪妻

皖撫 奏前和州民下盛海截傷伊妻下藍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天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名例載夫毆
 死妻應行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核其情節秋審
 應入可矜者准其隨案聲請各等語此案下盛海與
 妻下藍氏口角爭毆被該氏奪刀截傷後復行奪截
 致斃查該犯畏罪捏報以致案延數載情雖可惡惟
 本罪已至於死無可復加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
 所題下盛海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事
 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毆死妻擬絞死係毆夫成傷之妻秋審應入
 可矜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據供親故丁單業
 經訊議取保隣人等確切供結核與承祀之例相符
 應照例枷責存留承祀均如該撫所題完結
 同治十一年說帖

威逼人致死

皖撫 奏稱滿陽縣民馮興因遇吳徐姐出語戲謔致令羞忿自盡一案查例載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奪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木婦羞忿自盡例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馮興撞遇鄰女吳徐姐小便不知羞穢輒即出語戲謔致令抱忿輕生雖吳徐姐被謔之後尚無覓死之言第該犯語太輕薄跡近調姦該犯父子避匿遠行出錢求和以致吳徐姐抱忿愈深遂萌短見論事既一衅相因揆情實未經和息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署撫所奏馮興合比依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奪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木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配折責安置該署撫奏稱犯父馮廣春因子避匿出錢求和應照與受同科例與吳體仁均照枉法贖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例擬杖八十周本馮廣春聽從說事過錢應照為從無祿人聽減二等例各擬杖七十與馮廣春吳體仁均折責發落屍父吳廣春年老有病業已罪坐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其子應請免議吳體仁所得錢文即給為吳徐姐埋

葬之費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再該撫奏稱吳徐姐

因被戲謔抱忿捐軀實屬節烈可嘉相應附請

旌表以慰幽魂而維風化等語禮部查定例凡婦女因人出

言褻狎捐軀明志者應比照因人調戲羞忿自盡之

例准其

旌表等語今安徽滿陽縣烈女吳徐姐因被馮興出言褻狎

捐軀明志實屬節烈可嘉請照例准其

旌表行文該縣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

建坊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定例遵行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

人命

八 威逼人致死

同治八年禮帖

逼嫁婦媳
不日失節
自縊

皖撫 題合肥縣民陳棕議因逼婦媳胡氏改嫁不甘夫節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婦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若婦婦不甘失節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汚夫之父母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陳棕議起意將婦婦胡氏央媒說合改嫁胡氏聞知不願泣求苦守該犯復用言嚇制致氏不甘失節自縊殞命實屬強嫁無異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陳棕議合依婦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若婦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汚夫之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

一百徒三年該犯現年已逾七旬照律收贖其先收
 一半身價照追給還娶王具領該撫疏稱李廷江訛
 非知情謀娶應與僅為媒說並未幫同逼嫁之朱成
 得朱世德均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辦理該
 撫又稱胡氏不甘失節投縊捐軀洵屬節烈可嘉相
 應隨案附請
 旌表以慰幽魂 光緒三年說帖

毆通竊賊
 致命自盡
 屍妻捏報
 誣良毆斃

新增刑案彙覽

卷一

人命

九一 或置人致死

每又誣良為竊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又例載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
 語此案已革守備吳本榮因被馬俊行竊什物當錢
 將馬俊捆跪毆打實有可畏之威迫經吳升等勸散
 復追索當價嚇稱明日不還送官處治致馬俊情急
 服毒自盡更有逼追情狀查馬俊被毆左臂膊右臂
 均非致命傷亦輕淺核與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非致命又非重傷例相符但已死係行竊有據之
 人吳本榮將其毆逼斃命究與逼死平人有間衡情
 定斷自應酌減問擬吳本榮應如該撫等所擬於四

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
 十徒一年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業因本案奏參革
 職應毋庸議仍請

旨按去藍翎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屬具領馬趙氏於伊
 夫馬俊竊物當錢先未知情嗣馬俊被吳本榮毆打
 後已訊明原委乃因馬俊服毒輕生痛夫情切輒捏
 誣竊斃重情投報如所控得實吳本榮罪應擬斬
 今訊屬全虛自應反坐馬趙氏亦應如所擬合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事犯到官在光緒

新增刑案彙覽

卷一

人命

十 或置人致死

二年七月初四日

恩詔以前所得流罪加徒應予援免餘如所擬辦理
 光緒三年案

威逼人致死

雇工欺騙
逼節致婦
自盡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
人命
十一
威逼人致死

皖撫 奏據廬江縣婦婦呂吳氏以欺騙逼節等情
 自寫呈詞遺抱赴省具控立即自盡一案查律載強
 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
 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小因見雇主吳
 劉氏憎厭其孀居夫妹呂吳氏相依過度並挾呂吳
 氏勸逐該犯之嫌胆敢發令吳劉氏屢次欺騙逼嫁
 迫計害未成復敢起意商同曹家明肆意凌辱欲圖
 強奪毀節致呂吳氏迭遭逼辱含忿自盡實屬目無
 法紀遍查律例並無雇工人屢次凌辱逼家長繩
 麻以上親改嫁以致忿迫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查平
 人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
 本婦自盡例問擬絞監候該犯以雇工欺騙犯尊屬
 次設計毀節致呂吳氏懷忿自盡並陷其雇主吳劉
 氏於非義亦致事發畏罪身死較平人僅止強奪婦
 女致令羞忿自盡者情節尤重王小應如該府司所
 擬比依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
 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以維風化而儆兇邪呂吳氏屢遭欺逼百折
 不同迨沉冤既白由託撫孤即仰藥自盡洵屬節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〇

可嘉相應隨案附請

煤礦局員
工人
煤礦局
命

旌表以慰貞魂曹家明聽從逼嫁行強吳劉氏信任雇工
 欺騙逼節均干律擬業已先後畏罪自盡應毋庸議
 吳道尊之子指納鹽大使吳學謙既知雇工王小等
 逼節辱辱不行究舉乃復袒護攔阻幾致兇徒漏網
 罪有應得請先行革職追昭繳銷獲日另結
 光緒六年案

刑部 咨湖南巡撫示寶第奏未陽縣煤礦奸徒誘
 買窮民作工入墜後關禁凌虐多戕生命擬請嚴定
 治罪專條一摺光緒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示寶第奏查煤礦奸徒凌虐戕命請飭部嚴定治
 罪專條一摺據稱湖南未陽縣奸民充當採煤墜戶誘
 買窮民關禁土室逼令作工並設立各種名目肆行凌
 虐每歲致斃人命甚多等語奸徒漁利戕害生命實屬
 痛悼殘忍自無法紀現示寶第查明懲辦著即飭令地
 方官勒石永禁毋得視為具文至此項人犯應如何明
 定治罪專條著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據湖南巡
 撫示寶第奏稱竊准部咨奉

上諭御史蕭韶奏湖南未陽縣日產煤處所土名煤礦奸
 徒誘買窮民作工入墜等因欽此轉飭衡州府實力查

六二五

禁旋據衡州府知府翁曾桂遴派熟習隆情之紳士
清泉縣舉人譚炳章桂陽州舉人歐陽霖前往協同
先後署理未陽縣知縣蔣思澍曾叙多澈底嚴查業
經核出關禁之窮民一百四十餘人一面傳集各隆
戶到府查訊本年正月該府翁曾桂來省面稟情形
臣以奸徒殘忍漁利積弊已深亟宜恪遵

諭旨嚴定章程以期永遠禁止當飭交議去後茲據稟稱
查出未陽縣境採煤隆戶管水夫頭各種名目窮兇
極惡請飭明定治罪專條俾資永遠遵守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

新增刑例

卷一

人命

十三

或置人致死

該縣設立印簿給發各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
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縣丞考查並令西路同知就
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
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
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
治罪外該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其有開
設連夏鍋伙誑誘貧民逼勒入窰關禁不容脫身者
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窰戶知情縱容者照
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各窰鍋伙內若將工作患病
之人忍心擡棄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

新增刑例

卷一

人命

十四

或置人致死

之所有病官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
申報官司輒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
照謀故鬪殺本例問擬又例載捉人勒贖之案如有
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鬪殺者首
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
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為
從鬪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
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未
經鬪毆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
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暨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
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
肘例擬斬監候為從鬪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
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
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尚無助勢逼勒情事俱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例載威力制縛人及於私
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各等語茲據該撫
以衡州府具稟未陽縣境東西產煤商販雲集煤窰
大小數百處挖取年久煤潛水底必先將水車盡始
能開採隆戶有管水夫之頭人名曰水承行多係近
地奸民充當窮兇極惡並串同地痞設立青龍會積

成巨款為賭賣烟誘騙窮民墮其術中因而重利盤
 剝又商串酒館飯店故昂其值恣意取盈迫窮民負
 欠累累逼令賣身入隴其人無錢還債不得已飲泣
 尤從又聞有平空哄騙強捉客民之事水承行築有
 土室幽暗深邃外立木柵挨際處僅留一竅出入啟
 閉由水承行主之名曰沒鼓將誘買此騙強徒之人
 關禁鼓內名曰水蝦蟆模行剝脫衣履專令輪班車
 水晝夜不休飢寒不恤稍倦則鞭毀其背欲逃則刀
 刺其足且隴內陰寒氣盛工作又苦非常故弱者往
 往一半月即因之畢命壯者不數月亦足爛腹腫不
 容休息不給醫藥坐視其斃尤可慘者每年春間停
 工水蝦蟆幸而苟延無恙水承行仍將其留禁鼓內
 以備將來車水名曰養老米內外打格消息不通每
 歲每隴水蝦蟆之受害死者多則數百人少亦數十
 人隨就山窟掩埋親屬既未見聞無從報驗屢經該
 地方官不次嚴禁而各隴戶與水承行巧為規避終
 屬陽奉陰違現經傳集各隴戶到家諭以永遠禁革
 水蝦蟆設鼓養老米各名色取具甘結存卷並再密
 加訪察如仍有誘買關禁前項情事即當從重懲辦
 倘有袒棍背役包庇等情一併嚴行懲治酌擬章程

稟請查核該縣煤礦積弊已久此時若欲一一追究
 其勢有所不能惟當設法厲禁其既往嚴其將來
 冀以挽頹風而恤民命今未陽縣煤礦誘買窮民關
 禁典例內宛平縣西山煤礦情形相似而按該隴戶
 故縱水承行凌虐毆打以致每歲每隴慘斃多命並
 敢屢違實屬猖獗兇狠情同光棍較之僅關閉不容
 脫身者居心尤為可惡現在雖經嚴查禁革日久或
 不免故智復萌若僅照謀故關殺各本律問擬殊覺
 情悖於法惟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愚民間知做
 懼請

飭部查核覆明定治罪專條俾資永遠遵守等因奉
 諭旨交部議奏查產煤處所工作之人聚集甚多其中
 最易藏奸滋事而開設之隴戶大都係本地奸民因
 攬利而廣雇煤工因省資而設法禁錮以致負苦者
 多戕生其中自非嚴加約束妥為布置則不法之徒
 必至益無顧忌竊查道光二年 部審辦宛平縣西
 山煤窰命案究出開設鍋伙誘雇良民殘斃多命各
 情因而酌擬章程定立專條後即樂業相安無復從
 前弊竇今該省未陽縣及水承行設鼓將工作者誘
 買誰騙強捉關禁並立水蝦蟆養老米各名目任意

凌虐病者不給醫藥坐視其斃每歲死者甚眾就山
 邊掘掩埋親屬不得見聞無從報驗情形殊屬殘忍
 現據該撫查明該縣煤礦積弊已久勢難逐一追究
 實其既往嚴其將來酌擬章程請定治罪專條係為
 整飭地方慎重人命起見至謂與例內宛平縣西山
 煤礦情形相似而按該縣戶故縱水承行凌虐毆打
 實屬橫悍兇狠情同光棍謀故圖殺各本例問
 擬殊覺情浮於法在該縣撫見該縣戶等殘虐已極
 欲照光棍例問擬駢首以重懲一警百且使人畏死
 而不敢猝犯或可力挽頹風用意非不甚善惟同以

人命 十七 處置人致死

煤案斃命之案在

京畿則照謀故圖殺各本律問擬在湖南則照光棍例
 問擬斬決無論暗輕暗重有失持平之道且罪名過
 嚴定案者或意存開脫徒懸一峻厲之法仍屬有名
 無實即謂因地立法無妨稍為變通而論罪衡情尤
 應期歸允當墜戶等虐待煤工不過鞭策力作本無
 積怨深仇謀故圖殺者必小其不加體恤任意折磨
 以致斃命者十居八九若必待毆打致斃者方圖
 殺問擬則實稱者百不獲一無以杜殘殺之漸在尋
 常威力制縛因而致死者尚應問擬擬首兇煤工關

閉入確據同黑獄雖無制縛情事而性命介在呼吸
 事事操在墜戶手內忍受凌虐則戕生其中與彼此
 爭鬪偶爾斃命者迥不相同視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實無二致似應仿照辦理俾昭懲創至平空強提
 窮民入墜按其強橫情形由捉人勒贖無殊即應按
 照科罪以戢兇暴若局賭賣烟誘騙貧民因而重利
 盤剝逼令入墜並未贖命之案在設局者固屬可惡
 而被騙者亦咎由自取例照兇惡棍徒問擬已足蔽
 辜自應無庸更改庶於從嚴懲治之中仍寓分別等
 差之意 臣等公同商酌請嗣後湖南省未陽縣開採

人命 十八 處置人致死

煤隆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
 由該縣按時稽查該墜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
 戶口律治罪其經營水承行之人如有設鼓及創立
 水碾磨養老米等名目誑誘窮民作工不容脫身未
 致命者照兇惡棍徒例定擬如將工作之人不加體
 恤任意凌虐以致斃命者即照威力制縛因而致死
 律擬絞監候若無前項情事但將工作患病之人不
 為醫治及病故不及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
 病官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由報官
 司輒移他處待分別治罪其有平空強提貧民關禁

入隆卽照提人勒贖例分別首從科斷如此明定治
 罪專條庶兇徒咸知儆懼而窮民亦免受欺疾矣再
 煤窑各省多有該撫既認真查辦別省有似此情形
 者亦可查照辦理如蒙
 俞允 臣部行文湖南巡撫並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
 戶一體遵照辦理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九年章程

刑部
 人命
 十九
 或因人致死

遊倫案內
 物隱匿報
 之犯兇比
 擬定擬

尊長爲人殺私和

蘇撫 奏上海縣民人金阿二毆傷伊父金阿翔身
 死案內之犯兇金茂禾聽從其母殮埋徇隱匿報查
 律載罪囚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又夫爲人所
 殺妻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金茂禾於胞弟金阿二毆
 斃父命不卽送官竟敢聽從其母私行殮埋實屬縱
 兇忘仇與故縱罪囚無異金茂禾應比照故縱與囚
 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金阿二罪上減一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金姚氏於伊子金阿二
 身犯賤倫重罪輒因藉圖養贖徇隱匿報亦屬昧於
 大義金姚氏比照夫爲人所殺妻私和律擬杖一百
 徒三年係婦女照例收贖 光緒十一年案

刑部
 人命
 二十一
 尊長爲人殺私和

重傷之餘
人在保病
故將下手
絞抵人犯
減流

關毆

刑部 咨據豫撫咨稱奉部題馱湯陰縣民崔得清
等共毆崔有年身死並餘犯崔張城在保病故一案
將崔得清依例減等擬流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共
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
之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
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等
語細繹致死重傷及監斃在獄之意原以餘人與兇
手所毆之傷均足致死輕重無甚懸殊餘人已在監
斃斃一命已有一抵是以將下手應絞人犯特從寬

行一

人命

二十一

罪發

典以示罪疑惟輕之義若核其情節與例尚有未符
即不得率行議減致滋牽混今崔得清與崔張城共
毆無服族人崔有年身死崔張城刃扎崔有年腦後
偏右二傷雖係致命部位惟並未損骨較之崔得清
鎗扎左耳根一傷重至骨損者大相懸絕是崔有年
死於左耳根一傷而不死於腦後偏右之傷已屬毫
無疑義且檢查原揭崔張城於七年六月十七日患
病提禁取保至七月十二日在保店病斃亦與監斃
在獄及解審中途病故者情事迥殊該撫並未詳核
例意因案內餘人病故率將該犯減等定擬並節制

例內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等語遠就定擬引斷殊
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
行詳核例案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同治九
年三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行一

人命

二十一

罪發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咨院行司本司查例載共毆
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共毆餘人內毆有致
死重傷之人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
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
等擬流又道光四年廣東撫題李庚孫與李亞四共
毆李枝全身死李亞四於取供後在保病故訊明李
庚孫係下手傷重致死將李庚孫擬絞且題奉部以
李亞四先用鐵鋤毆傷李枝全腦後等處均非輕淺
即李庚孫不復向毆亦難保其傷不致死李亞四既
於到官後在保病故自應准其抵命駁令該省將下
手應絞之李庚孫照例減等擬流等因遵照在案本
司詳繹例文細核成案誠以例內致死重傷四字係
兼致命不致命與夫骨損骨折骨碎骨裂傷之極重
者而言凡一切要害之處足以致死其命者則謂之
致命即屬致死之傷如傷非致命遇有損折碎裂毆
情獨重者則謂之重傷案情不一難以概論有致命

傷輕而身死者亦有不致命傷重而竟不死者故例內不曰毆有重傷亦不曰致命重傷與損折重傷而獨以致死重傷四字該之者蓋致死與重傷可分可合不必傷重而致於死之謂也至其毆餘人內或毆有致死之傷或有重傷之人因其在監在途病故一命已有一抵故例准抵命如謂並非在監在途不准抵命何以例內不儘云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囚而病故者揆之因而二字之義似不必在監在途則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命則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

人命 二十三

毆斃

似非衍文亦難節去此案崔得償與崔張城共毆崔有年身死崔張城刃扎崔有年腦後偏右均係致命部位傷至二處均深傷骨其傷不為不重崔得償即不復扎亦難保其傷不致死因崔得償鎗扎右耳根骨損且係最後下手是以將崔得償論抵其毆之崔張城既毆有致命之處即屬可以致死之傷且係在監患病提禁在保病故核與僅止在保並非監禁在獄因病取保者情事迥殊而與廣撫題准李庚孫之案其情亦屬相仿彼案並未監禁在保病故尚准減等此案業已在獄因病提禁身死似亦可以援照辦

埋緣奉部駁飭妥擬理合聲敘例文查照成案詳請咨部核示飭遵等因前來查例載凡審共毆案內下手應斃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斃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各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五年三十六六十年及嘉慶六年就前明舊例酌次添纂改

人命 三十四

毆斃

定推原正例之意誠以原謀係首禍之犯其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亦與正兇所毆之傷輕重相等先後止爭呼吸罪名即判生死其間毫釐千里界在幾微遇有此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或畏罪自盡或監斃在獄或解審中途病故均屬不得其死是以例准抵命下手之人得以量減擬流原係不以二命抵一命之意然必實係畏罪自盡實係監斃在獄及解審病故方可照例減等故例內又有配發事結及事前在家病亡不得濫引此例之文所以重人命防寬縱也惟是案情百出不窮例文亦屢經改易溯查從前

舊例本門內止係三條一為毆之人審悉執持鎗
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發邊遠充軍一為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
兇器者方以合例擬遣一即係此條其例文云原謀
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
准其抵命所云助毆重傷即指上條執持兇器毆有
致命傷痕者而言因此等人犯與原謀均罪在軍流
以上軍流例應收禁解勘其去死罪只差一間一經
在監在途病故故可准其抵命若僅止金刃傷人及
他物手足相毆之犯其罪不過杖徒杖罪例不收禁

刑部律例

卷十

人命

二十五

刑部

亦向不解勘即徒罪人犯患病亦應保出調治並有
不即保釋將承審官照流禁律治罪明文是杖徒以
下人犯非特解審中途病故之案事不恒有即在監
瘕斃之案亦所必無乾隆六十年修例時於助毆下
添入亦足致死四字嘉慶六年又改為毆傷致死重
傷其於監斃在獄等項是否專指流罪以上而言並
無明文設遇有正兇及餘人所毆各傷均係金刃及
均係他物手足輕重不甚懸殊而或擬死罪或擬徒
杖罪名判若天淵若因此等幫毆餘人取保病故並
非監斃在獄將下手之人仍擬絞抵是情傷較輕之

案其擬罪反有嚴於傷多且重之案者辦理殊多窒
礙是以本部遇有此等案件如餘人與正兇所毆傷
痕不甚懸絕雖係在保病故向俱照監斃在獄例將
正兇減等問擬以示罪疑惟輕之義此案崔得潰與
崔張城共毆無服族人崔有年身死前據該撫以原
驗崔有年被毆各傷惟崔得潰所扎左耳根一傷骨
損為重又係最後下手應以崔得潰擬抵聲明崔張
城於取供後在監患病取保病斃訊係刃傷餘人所
砍斃後偏右亦係致命部位將崔得潰依其毆案內
下手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到官以

刑部律例

卷十

人命

二十六

刑部

後未結之前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擬絞抵之犯
減等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以崔張城刃扎崔有年
腦後偏右二傷雖係致命部位惟並未損骨較之該
犯崔得潰鎗扎左耳根一傷重至骨損者大相懸絕
且查崔張城患病提禁在保店病斃亦與監斃在獄
及解審中途病故者情事迥殊該撫將崔得潰減等
定擬並節刪例內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等語引斷
未協駁合再行詳核例案爰擬具題去後茲據該撫
咨稱例內致死重傷四字係兼致命不致命與夫骨
損骨碎骨裂傷之極重者而言凡一切要害之處足

以致死其命者則謂之致命卽屬致死之傷如傷非致命遇有損折破裂毆情獨重者則謂之重傷案情不一難以概論有致命傷輕而身死者亦有不致命傷重而竟不死者故例內不曰毆有重傷亦不曰致命重傷與損折重傷而獨以致死重傷四字駭之者蓋致死重傷與重傷可分可合不必傷重而致於死之謂也今此案崔得潰與崔張城共毆崔有年身死崔張城刃扎崔有年腦後偏右均屬致命部位傷至二處均深至骨其傷不爲不重崔得潰卽不復扎亦難保其傷不致死因崔得潰給扎左耳根骨損且係

人命 二十七 嗣啟

最後下手是以將崔得潰論抵共毆之崔張城既毆有致命之處卽屬可以致死之傷且係在監患病提禁在保病故與僅止在保並非監禁在獄因病取保者情事迥殊並援引道光四年李庚孫等共毆李枝全身死餘人李亞四用鋤幫毆腦後等處在保病故將李庚孫減流成案聲明彼案並未監禁在保病故尙准減等此案業已在獄因提禁身死似亦可以援照辦理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腦後偏右部位均係致命速死處所崔張城金刃連扎崔有年腦後等處二傷均深至骨亦屬致死重傷卽無崔得潰後扎之

傷亦難保其不死既據該撫按案咨請聲明崔張城業經提禁身死其抵絞之崔得潰似可減等辦理核與例案尙屬相符自應將崔得潰一犯准其減等問擬至該撫所稱共毆餘人內或毆有致死之傷或毆有重傷之人因其在監在途病故一命已有一抵故例准抵命如謂並非在監在途不准抵命何以例內不僅云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因而病故者揆之因而二字之義似不必在監在途則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命則因而二字係統承上交到官未結而言似非行文並難

人命 二十八 嗣啟

節去等語查此條例文義分三層原謀及毆有致死重傷之人於未經到官之前畏罪自盡爲一層到官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爲一層解審中途病故爲一層因而二字係專指解審中途而言蓋以此等解審之犯經過州縣例應收監或因收禁身死或不及收監在途身死情形不一故載有因而二字且例以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兩相對舉並不云收禁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其非統承上文尤可概見况例文謹嚴既云監斃在獄又云因而病故亦不應如此重複可知例義各有

指歸曰自盡曰監斃曰病故逐層分晰並無歧悞若
 如該撫所咨拘泥例內因而二字以例文不備云監
 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因而病故遂以因
 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謂不必在監在
 途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
 命不惟例內在監在途二語竟成虛設亦殊失定例
 之本意所有該撫咨稱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
 未結而言等語未免誤會例意應無庸議所有崔得
 潰一案應令該撫速飭妥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仍
 不得節刪監斃在獄字樣以符例意再河南省既經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人命

二十九

刑部

誤會例意咨部核示恐各省辦理亦或不免歧異相
 應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遇有此
 等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將下手絞抵人
 犯減等擬流案件均不得節刪例內監斃在獄等字
 樣以歸畫一而符定例可也 同治十年通行

因口角共
毆殞命自
行投案

皖撫 題宿州民丁士舉等共毆陸繼賢身死一案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等語
 此案丁士舉先與陸繼賢口角爭鬪隨遇陸繼賢攜
 槍尋毆輒用碎石擲傷又與丁振共毆致斃查陸繼
 賢身受各傷惟被丁士舉刃傷左胸喉深至骨損卽
 時倒地為重應以擬抵雖係自行投案無因可免應
 如該撫所題丁士舉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
 重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三
 日

恩旨以前係共毆擬絞毆非預糾傷無致命秋審應入緩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人命

三十

刑部

因被疑賊
爭毆扎傷
殞命

決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取埋葬銀二十
 兩給屍屬具領 同治十一年說帖
 皖撫 題渦陽縣民趙荒扎傷紀有身死一案查律
 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等語
 此案趙荒因被紀有疑為竊賊揪扭爭毆用刀扎傷
 紀有身死查該犯所供僅與紀麻同行自鑿竊贓並
 無同竊及知為竊賊情事雖未掣獲紀麻質明惟其
 素守本分並未為匪犯案已據保鄰眾供僉同自應
 照凡鬪鬥擬應如該撫所題趙荒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

部訟爭屬
學及祖先
用泥塞口
氣閉身死

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鬪殺擬絞畔起死者扎由抵禦秋審應入緩
決應准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墓銀二十兩給
屍屬具領 同治十一年說帖

皖撫 賈貴池縣民張廣華因與張錦先爭毆用泥

塞口致令氣閉身死一案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詳

核隨時下手情形嚴究致死確情按律懲辦不得將

有心致斃之案任聽趨避供詞率即圖殺定擬致滋

輕縱此案張廣華係已死張錦先無服族叔該族曾

為清溪河業涉訟經府令張姓族衆輪管張錦先將

卷十

人命

三十一

刑部

堂斷指匪族中屢取未交該族人等因張廣華分係

族長囑令向索嗣張廣華同在逃族姪張三張五有

事進城途遇張錦先即向望索張錦先不允混罵張

廣華忿拾石地連毆傷其左眼胞等處張錦先用脚

向踢張廣華又用石塊毆傷其右膝肋倒地張錦先

在地罵不住口適有張廣華素識之陳亮雲挑泥走

至同張三等齊上勸解張廣華因見陳亮雲担上帶

有繩索令張三相幫將張錦先手脚捆住張錦先臥

地愈加叫罵辱及張廣華祖先張廣華欲堵其口罵

即用左手先捏其鼻右手連抓地上沙泥向張錦先

口內填塞經陳亮雲等上前勸阻拉開詎張錦先已

被沙泥梗住咽喉氣閉殞命該撫將張廣華依鬪殺

律擬絞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該犯張廣華因已

死張錦先指匪族衆河業堂斷向索不允爭毆張廣

華若止欲送官究治當將張錦先迭毆倒地並用繩

將其手脚捆住後儘可即行送究何以因被張錦先

臥地辱罵輒用沙泥堵塞其口且用左手先捏其鼻

連用沙泥填塞梗住咽喉必令氣閉殞命而後止是

何居心迹其下手狠毒情形其為忿極有意欲殺已

屬顯然至陳亮雲一犯係屬無干之人如果交保過

卷十

人命

三十二

刑部

路勸解斷無反將擔上繩索借給張廣華將張錦先

捆縛之理況沙泥填入人口易致氣閉殞命人所共

知當張廣華用泥向張錦先口內填塞之時陳亮雲

與張三等三人俱各在場目睹何以並不勸解直至

張錦先梗住咽喉氣閉之後始行上前將張廣華拉

開並未將張錦先口內泥沙代為掏出撥救其捆縛

之繩亦始終並未解開迨後挖坑埋屍所用鐵鋤又

係陳亮雲擔上之物核其情節難保無商謀致死情

事檢閱屍格死者面色紫赤兩眼胞開睛突露門突

等語核與活埋情形亦屬相符更難保非商同將死

者捆縛活埋致斃事後狡供避就案情既未確鑿罪名出入攸關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嚴鞫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同治十一年說帖

皖撫 題滁州民陳得卉毆傷李曹氏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陳得卉因其出嫁妹李陳氏被姑李曹氏責罵潛逃催令找尋口角爭毆用木棒毆傷李曹氏越日身死查該犯與李曹氏係無服外姻應同凡論雖據自行投首惟係侵損干人不在自首之律仍應

刑部題 人命 三十三 鬪毆

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陳得卉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鬪殺擬絞死先向罵傷無損折秋審應入級決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屬具領餘均應如該撫所題辦理

同治十三年說帖

浙撫 揭移潛安縣民洪萬受擅殺盜葬罪人江大順身死並屍子江春茂赴京呈控一案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鬪毆殺人者不問

擅殺盜葬罪人屍子京控

出嫁之妹被姑責罵潛逃催迫我尋毆斃姑命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擅殺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各等語

此案洪萬受因江大順在伊祖父墳旁盜葬骨匣棕包邀同洪灰狗等將其拉回關禁正在投保稟送江大順毀門逃出並拿菜刀向砍該犯奪刀砍傷其額顛復因江大順辱罵並稱欲發掘該犯與洪灰狗等祖墳殘毀骨殖一時氣忿起意商令洪灰狗洪貴青按住手足自用菜刀割開其腎囊挖出腎子以致殞命查江大順係盜葬罪人該犯將其致死實屬擅殺自應按律問擬洪萬受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洪灰狗聽從謀殺下手加功合依擅殺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例擬杖二百洪萬受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刑部題 人命 三十四 鬪毆

恩旨以前應請聲明聽候核減洪灰狗到官在後所得杖罪不准接免照擬折責發落江春茂聽從盜葬迫於父命其後憶及盜葬之時曾被洪永慶看見阻止經伊父村斥走去遂疑洪萬受等前往捉拿係洪永慶往糾所致並疑伊父亦係洪永慶下手致斃裝點情

門丁場案
關堂殿官
之

節由本省赴京呈控雖均未能得實但究其本心由
於痛父情切懷疑所致應請從寬免其置議

光緒元年說帖

廣西撫 奏署昭平縣馬銘柱因封船細故致釀紳
士馮祖祺被毆斃命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者以鬪殺論又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門丁龔順因紳士馮祖祺抗拒
封船咆哮公堂打落知縣大帽撲攏捉拿用脚踏傷
馮祖祺身死查馮祖祺開堂殿官固屬有罪之人惟
當龔順捉拿之際馮祖祺僅止用手推搡並未執械

拒捕龔順將其毆傷以致斃命自應照律問擬龔
順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已革知縣馬銘柱以封船細故釀至紳士開堂殿
官已屬辦理不善道門丁龔順將馮祖祺毆傷既未
切實稟報又未將龔順立即管押致令逃逸實屬昏
庸茲據派丁協德龔順解案審明尚無故縱情弊業
經革職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終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差役共毆
職官乘掠
財物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馮督

奏楊汝楫因仇刺殺撤官查

孔昭鈞案內家丁張運庭差役廖順等亂毆楊汝
楫之父補用遊擊楊玉麟斃命並藉捕人為由搶掠
財物一案查律載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
重下手重者絞監候餘人各杖一百又例載亂毆不
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在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在坐
初鬪者為首又律載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二品以上
官傷者杖一百徒二年又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

首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取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例載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
勾攝為由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該犯徒罪以上
不分人少人多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又律載鬪罪
無正條者引律比附定擬又例載凡假以建言為田
挾制官府者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又律載白晝
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東川府
知府孔昭鈞因楊玉麟跟丁趙小狗趙阿鍾等先後
毆差爭鬧遊揚玉麟赴府斥其不應縱丁滋事楊玉
麟拜日乃遽將其頂帽摘取擲地致丁役差練執械

麟拜日乃遽將其頂帽摘取擲地致丁役差練執械

六三七

共毆致傷致命訊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自應以孔
 昭飭為首業被刺殺奏結應毋庸議府差廖順順侯
 汰共毆楊玉麟有傷復與練目李應錫楊觀長等往
 捕趙阿鍾乘便搶奪家內財物雖係共毆不知先後
 輕重搶奪之際又有團練鄉民紛紛奪取而事主楊
 謝氏開報失單所稱被搶金銀衣服各物並未指明
 的確分兩件數既無憑計贓科斷更不能分別首從
 若就照共毆餘人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並勾捕
 罪人奪取財物各律問擬但未免輕縱廖順順侯汰
 除共毆輕罪不議外應與楊觀長均從重昭總甲快
 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搶奪財物犯該徒
 罪以上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縣
 差余懋科用言挾制本官以致釀成重案答官難辭
 惟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凡假以見言為由
 挾制官府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例擬發附近充
 軍錢幅供認棍毆楊玉麟背脊不諱合依軍民吏卒
 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
 一百徒三年袁三當楊汝楫被府差搜檢時乘便奪
 其身帶財物楊五十乘亂入人家內搶取財物亦與
 搶奪無異袁三楊五十均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同治十二年

刑部

卷一

二

毆制使及本管

刑部

卷十一

三

三

毆制使及本管

縣丞酒醉
昏迷戮斃
武職大員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督辦新疆軍務大臣 奏縣丞周鏡堂因酒醉昏迷
戮傷總兵楊秀元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等語此案已革縣丞周
鏡堂即周家鑑因酒醉昏迷順用屠刀戮傷楊秀元
心坎等處身死自應按律問擬周鏡堂即周家鑑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絞律擬絞監候
察核戮由酒醉昏迷無別故情罪尚輕本應仍照
奏定章程鋼禁三年惟周家鑑係文職人員楊秀元
亦係武職大員若僅照變通章程鬪殺情輕人犯一
律鋼禁未免無所區別應請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
苦差以示懲儆據供母老丁單但查死者亦係母老
子幼不准查辦留養 光緒九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九品以上官毆

四

九品以上官毆

藉差嚇詐
致斃毆死

拒毆迫攝人

皖撫 題壽州民李瀾鳴與父李登榜共毆衛丁姜
惠寬身死一案查例載差役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
詐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鬪殺本律定擬又律
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各等語此
案李瀾鳴因衛丁姜惠寬查開戶名索費爭吵致與
其父李登榜共毆姜惠寬身死查姜惠寬雖充衛丁
奉差查開戶冊惟李瀾鳴家並非應行編審衛戶其
始向查戶名或尚由于誤認乃經李登榜辨明之後
輒復藉端向索費用並以自行到官稟白之言嚇唬
核與差役藉差嚇詐致被毆死情事相符自應依例
以凡鬪論查已死姜惠寬身受各傷以李瀾鳴最後
下手用庫槍頭札傷腦後即時倒地為重應以擬抵
雖與其父李登榜一家共犯第侵損於人應仍照凡
人首從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李瀾鳴合依共毆人致
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到官在同
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九品以上官毆

五

拒毆迫攝人

恩旨以前係共毆擬絞起護父一傷適斃秋審應入絞

決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給付屍屬具領李登榜用木器毆傷姜惠寬胸膛等

處應照餘人律擬杖一百業已病故毋庸議

同治十二年諭帖

大清律例

卷一

謀殺

六

同治十二年諭帖

受業師

謀殺業師
身死并誤
毒同學四
命

楚撫 奏京山縣民人張么兒謀毒業師張士勳身

死並誤毒張希兒等四命及張士才毒而未死一案

查例載謀殺受業師者業師弟子照謀殺其親尊長

律治罪又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

例載謀殺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非一家者仍從

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又謀故殺人而誤殺

其人之子一命均照謀故鬪本律科罪各等語此案

張么兒因新婚戀家師教甚嚴被責懷忿輒起毒謀

毒業師張士勳身死並誤毒張希兒等四命情殊殘

大清律例

卷一

謀殺

七

同治十二年諭帖

忍張士勳張希兒係父子雖屬一家究係一謀一誤

自應仍照本律問擬張么兒即張意合除悞毒張希

兒黃五兒黃瑪瑞兒張香兒罪止斬候並張仕才醫

治平復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受業師者業師弟子

照謀殺期親尊長律治罪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

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先於左面刺兇犯二字比照

一故一鬪毋庸斷給財產

光緒二年案

威力制縛人

誣告高橋
細禁搜賊
威力制縛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八

威力制縛人

威力制縛人

江西撫 奏萬載縣保舉同知唐崇榮誣劉角牙窩
竊關禁細縛一案查律載威力制縛人杖八十又名
律載共犯罪為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職員唐懋
崇京控監生陳黑牙等窩竊奇賊事出有因並非平
空誣告其住陳黑牙等家搜賊亦因陳黑牙等同居
店內起有賊衣所致惟劉角牙本係良民因賊犯張
瑞貴挾嫌誣指奇賊該職員並不聽官審訊輒自帶
同僱工辛文中搜賊被斥將劉角牙帶回關禁細吊
雖非平空誣竊實屬威力制縛自應照按律問擬唐
懋崇合依威力制縛人杖八十律擬杖八十該革員
屢次與索無辜捏情京控拖累其罪雖未滿杖情節
較重已革花翎同知應請不准開復辛文中聽從帶
捉細縛即屬為從辛文中應依為從減一等律於唐
懋崇杖八十上減一等擬杖七十事犯在歷次

恩旨
恩詔以前應請免張瑞貴誣指劉角牙窩賊經縣責懲
其造票誣告唐懋崇誣認竊係屬輕罪不議外已
從重照原犯流罪發配應毋庸議 光緒二年案

奴婢毆家長

所殺白契
所買未久
七歲婢女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八

奴婢毆家長

皖撫 題懷甯縣民婦李稽氏故殺白契婢女秀英
身死一案查例載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若甫經
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又律載家長毆
雇工人故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稽氏因年甫
七歲之婢女秀英溺汚被褥嘗責其開輒起意致死
用燒紅鐵鉗烙傷其兩臂等處越十四日因傷潰爛
殞命實屬逞忿故殺查該婢女秀英係李稽氏家白
契所買恩養未久亦未許配例以雇工人論雖據自
行投首惟係侵損于人無因可免例應依律問擬應
如該撫所題李稽氏合依家長毆雇工人故殺者絞
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並九月
十八等日

恩旨
恩詔以前係故殺雇工擬絞情節較重應不准其減免該
犯婦復逢十月初九日

恩詔無關十惡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同治十二年諭帖

刑部 咨據庫倫辦事大臣桂祥等奏稱據署漢盟
長圖那遜綽克圖以該部落王車林多爾濟旗下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刑部

十一

奴才等謹

布桑巴特瑪並伊妻都拉瑪均各被傷身死驗報獲
 犯巴拉桑訊無財產在同旗羅布桑巴特瑪家傭工
 因挾疑其偷伊油麥之恨即將伊夫妻先後用木器
 打死等供因蒙古例無專條刑例載有殺一家非死
 罪二命之犯擬以斬決等因具奏前來查例載殺一
 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
 殺二命之家養贍又律載雇工人謀殺家長者罪與
 子孫同又謀殺父母已殺者凌遲處死各等語此案
 巴拉桑因羅布桑巴特瑪與其妻都拉瑪疑伊偷麥
 起意欲將其二人殺害輒用木器毆傷羅布桑巴特
 瑪並都拉瑪各身死查羅布桑巴特瑪等係屬夫妻
 一家按照刑例應將該犯巴拉桑依殺一家二命例
 擬斬立決梟示該大臣聲稱蒙古例無專條將巴拉
 桑比照刑例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決仍應加
 擬梟示該犯訊無財產自可無庸斷給惟查巴拉桑
 係在羅布桑巴特瑪家傭工是否有無主僕名分並
 未詳細聲敘第該犯既罪至斬決未便久延顯戮應
 由該大臣查明巴拉桑如與羅布桑巴特瑪彼此平
 等相稱素無主僕名分即將該犯照凡人殺一家非
 死罪一人斬梟之例科斷倘有主僕名分即照雇工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刑部

十一

奴才等謹

人謀殺家長律擬以凌遲處死仍俟訊明後將定擬
 緣由報部備核 光緒十一年說帖

妻妾毆夫

毆妻墮胎身死

皖撫 題單陽縣民張西隴毆傷伊妻張戴氏墮胎身死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例載夫致死妻如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准隨案聲請承祀各等語此案張西隴因伊妻張戴氏將人寄賣馬駒推磨向斤頂撞被毆奪棍致傷張戴氏左肋等處墮胎身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張西隴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屬禁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關說

十一

關說

妻妾毆夫

恩旨以前係毆死妻擬絞死係毆夫成傷之妻秋審應入可矜應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所減徒罪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該犯罪已減免毋庸聲請承祀 光緒元年說帖

已革吏目因妻自縊氣忿起意致死

陝督令奏涇州吏目魯開第故殺伊妻余氏身死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者亦絞又例載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置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各例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涇州吏目魯開第因妻余氏被婢女吉祥穢語斥罵屢尋自盡該律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一

關說

十三

關說

妻妾毆夫

員氣忿輒將縊帶代挽活套逼令余氏伸頸入套從下抽去機發以致余氏身死應照故死問擬魯開第除與吉祥通姦輕罪不議外合依夫毆妻至死故殺者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吉祥因被余氏斥罵即以余氏為人不正穢語回言以致余氏忿氣屢次輕生死雖由於魯開第故殺婢實由該婢穢語而起查吉祥係屍父借來之婢與余氏並無服制自應照民人比附問擬吉祥除與魯開第犯姦輕罪不議外合依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置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婢杖決流贖 光緒十年案

同姓親屬相毆

子致斃 兼祧父妾 還新定服 刑擬罪

刑部 咨直督題邯鄲縣革貢王必儉摔跌兼祧父妾王趙氏越日身死一案查服制圖並無兼祧子為兼祧父妾作何持服刑律內亦無兼祧子毆死兼祧父妾作何治罪明文若謂王必儉僅為趙氏家長服期王重義不得為王必儉之父照毆死期親尊屬之妾竟當以凡鬪論絞若謂服雖從殺父名未改按毆死生有子女之庶母則當擬斬罪無出入攸關片行禮部查明大宗子兼祧小宗與兼祧父妾有無服制有犯應否照毆死庶母分別有無子女治罪抑或照毆死期親尊屬之妾辦理等因旋據禮部以王必儉明係兼祧按定例兩房分祧之孫父卒孫承重俱為祖父母服斬衰三年孫既有重之可承則兼祧者已全乎為子王重義既非期親尊屬可比趙氏即非期親尊屬之妾可比如照毆死生有子女之庶母定擬王必儉係屬大宗按長房獨子出繼次房大宗為重之例王必儉僅止為王重義服期則趙氏自不得照庶母杖期之例持服若如直隸總督所題照妻之子毆死父妾定擬趙氏已生有一女又不得擬之父妾惟詳查例案究無大宗兼祧小宗為兼祧父妾作何

刑部題覽

卷十一

關設

十四

同姓親屬相毆

持服明文所有此案罪名應由刑部自行酌辦等因片覆到部復經 臣部以服制攸關之案必先定服制乃可科以罪名查道光九年兩祧服制一案由禮部奏定此案如何辦理應由禮部援照成案核辦茲據禮部奏稱古無所謂兼祧乾隆四十年欽奉

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於是始定兼祧之例道光九年增議兩祧服制只就獨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為其父母持服為其祖父母持服其本生及子孫為其本生親屬持服分晰定議至兼祧庶母服制未經議及雖嫡子眾子為庶母齊衰杖期例有明文然祇就

刑部題覽

卷十一

關設

十五

同姓親屬相毆

本支定制不及旁支是以姪於伯叔庶母例均無服兼祧者以本支兼承旁支若照嫡子眾子之例為兼祧庶母服期則嫌於本支無別若照姪之例為兼祧庶母無服又無解於兼祧之義查定例孫為祖父母服期為庶祖母服小功道光九年議准兩房分祧之孫應從正服是照例應各為祖父母服期即應各為庶祖母服小功兼祧之子擬即照定例為兼祧父母服期為兼祧庶母持服小功其以大宗子兼祧小宗與以小宗子兼祧大宗者均以大宗為重於大宗庶母持服期年於小宗庶母持服小功等因於同治十

年九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查例載嫡孫衆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祖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琦條奏以律內嫡子衆子爲庶母服齊衰杖期而於庶祖母並無服制嫡子衆子毆傷庶母與至死例有治罪專條嫡孫衆孫於生有子女之祖妾以庶祖母稱而律例內並無干犯作何治罪明文似於禮制名法均有未備奏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刑部

十六

刑部核議等因經禮部會同

臣部查服緣情制恩由義惟故正服義服以遞而施庶支旁支相因而及祖有子之妾即父之庶母而祖妾所生之子即己之助親伯叔父既爲之服齊衰杖期則嫡孫衆孫於庶祖母亦應在推恩遞及之內當經酌議嫡孫衆孫爲庶祖母應照伯叔祖母之例爲之服小功五月至服制圖載有子女之父妾爲庶母嫡子衆子爲之服齊衰杖期第毆死及謀故殺均罪止斬候誠以庶母之期服本不同於期親尊長是以服制祇及嫡子衆子律例亦祇言嫡子庶子均不及於孫今庶祖母服制既經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刑部

十七

刑部核議等因經禮部會同

議以小功五月則刑例自不便仍與凡人同科惟究與庶母之杖期有別亦當微分差等議請嗣後有嫡孫衆孫毆傷有子之庶祖母者照毆傷庶祖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其中所犯情節或有不同統於秋審時酌量辦理等因奏准分別纂入服圖列冊在案嗣後王必儉因與妻王趙氏口角揪扭輒將王趙氏摔碰致傷身死趙氏雖死由於碰究由該犯摔跌所致罪坐所由應照鬪殺科斷王必儉係大宗子兼祧小宗若照毆死庶母例擬斬似與本宗無所區別如照毆死伯叔庶母例定擬該犯究係義祿之子又與旁支迥不相同且趙氏既生有子女尤不得以妾論該督以例無治罪專條將該犯照毆死父妾律定擬罪名雖不甚懸殊揆之名義終覺未盡允協現據禮部奏明將大宗子兼祧小宗援照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之例爲兼祧小宗庶母持服小功是服制既與庶祖母相等則干犯罪名應即比照毆庶祖母致死例科斷所有王必儉一犯應比依毆庶祖母至死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同治十年通行

同姓親屬相毆

弟妻
越日身死

皖撫 題阜陽縣民谷應修毆傷弟妻谷黃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兄毆弟妻至死依凡人論又毆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谷應
修因第妻谷黃氏向阻伐樹爭毆致傷越八日內損
身死應如該撫所題谷應修依兄毆弟妻至死依
凡人論毆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毆死弟妻擬絞死由內損身亦受傷秋審應
入緩決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年逾七十

應照例收贖 同治十一年案

刑部 卷一 一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因功私
毆嗣母為
妻不服拘
禁挖眼成
篤

直督 奏曲陽縣民李青風因小功服叔李均明私
娶該犯嗣母凌氏為妻挖睛其兩眼成篤一案查律
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長篤疾者絞註云本宗小功
兄弟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又娶總麻親之妻杖六
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又律載姦總麻
以上之親姦夫發附近充軍又本夫捉姦殺死犯姦
有服尊長止毆傷者照律弗論各等語是有服親屬
犯尊長與亂倫二者均是服制之親疏為罪名之差
等如一者有犯若被傷者亂倫之罪輕則毆者犯尊
之罪雖輕亦難率減倘被毆者亂倫之罪重則毆者
犯尊之罪雖重亦可矜憫至卑幼之於尊長例既許
其捉姦則難必不致傷例既止致傷者弗論則無論
成廢成篤皆在傷者之例此案李青風因小功服叔
李均明私娶該犯嗣母凌氏為妻該犯外回查知央
懇凌氏仍回己家凌氏悔悟允從李均明將該犯打
罵權逐禁止不許見面該犯糾人欲擊李均明送官
因其不服拘擊奪刀砍傷其左臙肋挖其兩目致成
篤疾李均明娶大功服兄之妻為妻按律應以姦論
發附近充軍即本夫及有服親屬亦許其忿激義憤

刑部 卷一 一 同姓親屬相毆

卷一

同姓親屬相毆

十九

設大功以下尊長

况係嗣子因其母被人姦娶較之木夫從姦豈有服
尊長更爲可原未便以李均明並非實犯姦淫即將
該犯依毆小功尊長本律科斷即准其夾簽聲敘亦
與他事毆傷尊長情輕者無所區別按律論情均應
與捉姦毆傷尊長之犯一併弗論所有李青風一案
應令該督審擬明確妥擬分別題咨報部可也
道光二十八年說帖

皖撫 奏覆訊鳳台縣民人詹志波致斃總麻服兄
詹志士身死案犯請照原擬等因一摺查律載卑幼
毆本宗總麻兄死者斬等語此案詹志波用斧砍傷

總麻服兄詹志士身死前據該撫審擬斬候等因具
奏臣部查核案情恐有蓄意謀殺情事當經奏駁去
後茲據該撫覆審明確該犯實因口角微嫌起意尋
毆本無謀殺之心仍照原擬按律定擬應如該撫所
奏詹志波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服兄死者斬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 同治九年說帖

皖撫 題宿州民人王自汰扎傷小功服兄王自亮
身死一案查律載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等語此案
王自汰與王自奉爭毆因小功堂兄王自亮趕攔幫
護輒用刀轉向嚇扎致傷其左後脇越日身死實屬

有心干犯應如該撫所題王自汰合依毆本宗小功
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王自奉係王自汰
小功服兄其毆傷王自汰額顛偏右並非折傷且已
平復本應照律勿論惟核其先用木棍連毆致令王
自汰拔刀還毆未著輒將權護之王自亮扎斃雖與
肇衅釀命有間究屬不合王自奉請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折責發落等語應如該撫所題辦理
同治十年說帖

皖撫 題太和縣民米小汝因挾恨起意向同堂姪
米黃水謀殺大功堂兄米小馬身死一案查審理人

命案件必須察核下手情形嚴究致死確情案關同
謀殺死功服尊長九應詳細推鞠期無枉縱方成信
讞不得稍涉含混致滋疑竇此案已死米小馬係米
小汝共祖堂兄係米黃水共曾祖堂叔米小馬分居
胞兄米大馬病故其妻米朱氏先將所有地畝給與
米黃水佃種嗣因分租爭吵經米小馬合米朱氏將
米黃水辭退換給米小汝接種米小汝旋與米朱氏
通姦米小馬並不知情迨後米小汝與米朱氏戀發
情密約定嫁娶已向米朱氏之兄商允族中亦無人
出問惟米小馬堅執不允轉加防閑米小汝由此懷

恨起意將米小馬致死因米黃水前被米小馬辭備
 有隙隨向告知情由邀合相帮米黃水挾嫌應允約
 俟得便行事嗣于夜間米小汝探知米小馬一人在
 地看禾順携木榔頭約同米黃水前往見米小馬在
 草棚內地上睡熟米小汝即用木榔頭毆傷米小馬
 額顛米小馬驚醒欲起米黃水即騎壓米小馬身上
 用右手搭住咽喉米小馬兩手亂抓致傷米黃水兩
 腮脰等處米小汝忙將米小馬兩手提住合米黃水
 用力搭緊米小馬登時氣絕殞命該撫將米小汝米
 黃水均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不分首從皆斬律擬
 斬立決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該犯米黃水佃種
 小功堂婦米朱氏地畝嗣因分租爭吵被堂叔米小
 馬辭退換給米小汝接種固與米小馬挾有夙嫌惟
 米小汝將伊佃種之地接種論情諒亦不能無嫌當
 米小汝告知與米朱氏通姦情密約定嫁娶因米小
 馬不允起意致死邀合相帮其時該犯米黃水若知
 尊長名分爲重謀殺事非泛常自當極力勸阻即謂
 該犯因被米小馬辭佃挾有微嫌第非積怨深仇亦
 何至忍心害理爲殘倫傷化之事且並無被其威力
 嚇逼情狀又無利可貪乃竟肯甘心聽從曾經接種

新增刑案彙覽

卷十一

謀殺

二十一 謀殺大亦以下尊長

新增刑案彙覽

卷十一

謀殺

二十三

謀殺大亦以下尊長

不無微嫌之人謀殺尊長並爲之加功甚力恐非情
 理所有且查閱原揭始而提訊犯供游移迨經解司
 勘訊又復翻供究係因何翻異未據詳細聲敘亦屬
 疎漏承審之員于此等同謀殺斃尊長重案並不詳
 細推鞠率憑游移含糊供詞遽行定擬殊不足以成
 信諭案情既涉疑竇罪名出入攸關 臣部未便率覆
 應合該撫再行提犯嚴鞠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題
 到日再議 光緒元年諭旨

圖賣嫂與姪女謀殺胞兄

期親尊長

皖撫 奏稱阜陽縣朱應麟謀殺胞兄朱韶華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等語此案朱應麟因圖賣其嫂朱傅氏並其姪女輒起意商同潘大老鳳等將胞兄朱韶華誣出殺害奪屍滅跡實屬兇惡滅倫應即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朱應麟除妻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律擬以凌遲處死該撫奏稱屍棺飭埋逸犯潘大老鳳等仍飭嚴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 同治十一年說帖

新刊刑案匯覽

卷一 一

一

期親尊長

謀殺期親尊長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直督 奏密雲縣民趙二套挾嫌謀殺期服婦母趙王氏大功堂弟趙二小一家二命暨砍傷趙氏等平復並放火燒房將起王氏屍身燒燬一案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一命斬決梟示仍查明該犯家產各等語此案趙二套因趙王氏等相待刻薄胆敢起意謀殺用斧砍斃趙王氏趙二小母子二命暨傷趙氏等平復並攫取錢米等物放火燒房致將趙王氏屍身燒燬實屬兇殘已極該犯雖隨母改嫁改從眾姓惟律應歸宗應仍按本宗服制科斷已死趙王氏係該犯期

期親尊長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新刊刑案匯覽

卷一 一

一

一

期親尊長

服婦母趙二小係該犯大功堂弟自應按律從重問擬趙二套即梁永付除殺傷功服弟妹趙二小等暨放火燒房燬趙王氏屍身名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律應凌遲處死仍梟免斷財產其繼父梁三等訊無知情同謀情事應免置議趙趙氏等傷均平復亦毋庸議起獲錢米衣物給主認領 光緒二年案

川督 奏奉節縣民余金柱等共砍斃傷期功胞伯余才瑤及其子一案查例載毆人當時身死以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又律載姪毆伯至死者斬又卑幼毆本宗大功尊長死者斬各等語此案余金柱因跳走慌忙誤將余才瑤等業內包穀踏毀被斥爭角與姪余濟文將余才瑤余金甲共砍斃傷各身死查余才瑤余金甲身受各傷惟後被余金柱砍傷咽喉左耳根等處即時倒地為重應以余金柱當其重罪第余金柱砍傷期親胞伯余才瑤及大功堂兄余金甲各身死按律均應斬決遍查律例並無關殺期親胞伯及大功堂兄父子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應擬斬決則毆死期功尊長一家二命自應仍依姪毆伯之例酌加問擬余金

柱合依姪毆伯致死者斬律擬斬立決酌加恩示令
 全春用烏槍轟傷大功堂兄余金禮平復自應按照
 服制遞加問擬應於烏槍傷人發露兩廣湖廣少
 輕地方充軍例上大功加三等發遣新疆仍照新例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六個月與余
 全柱均照例刺字余濟文刃傷余才瑤余金甲均係
 小功尊屬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應於凡人刃傷八杖
 八十徒二年罪上遞加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到
 配折責安置 光緒六年案

直督 奏曲周縣民人李金鈺邀同于磨殺謀殺出
 繼胞兄李金石身死復在監毆傷于磨殺身死查律

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又獄卒以他物
 與囚殺人者絞監候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例比附
 加減問擬各等語此案李金鈺因出繼胞兄李金石
 相待刻薄輒敢起意邀同于磨仔謀殺李金石身死
 圖得繼產復在監挾嫌謀殺于磨仔斃命實屬兇惡
 已極該犯與于磨仔係無服表親按凡人謀殺罪止
 斬候惟李金石係該犯出繼胞兄降服大功自應從
 重問擬李金鈺應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
 斬律擬斬立決左面刺犯犯二字係卑幼圖財謀害

尊長照例加擬梟示其在監行兇致死人命罪至斬
 梟無可復加應毋庸議馮玉繡充當內監禁卒雖訊
 無辜刑情獎但不小心防範致罪囚李金鈺乘間揭
 取磚塊謀殺同案人犯于磨殺身死實屬疏忽應比
 依獄卒以他物與囚殺人指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現已據報病故應毋庸議
 光緒十年案

浙撫 奏西安縣民柳位成故殺胞孀柳柴氏並戮
 傷堂妹黃柳氏各身死一案查律載姪毆伯叔父母
 故殺者凌遲處死等語此案柳位成因柳位升等毆

被期親服孀柳柴氏喝阻輒敢逞忿故殺柳柴氏身
 死並因黃柳氏趨護嚇戮黃柳氏致傷斃命兇悖已
 極黃柳氏係柴柳氏出嫁之女應以一家論徧查律
 例並無殺死期親服孀母女一家二命一故一鬪治
 罪專條該犯罪應凌遲無可復加自應仍按本律問
 擬柳位成除戮傷降服小功堂妹黃柳氏身死罪止
 擬絞輕罪不議外合依姪毆伯叔父母故殺首凌遲
 處死律擬凌遲處死先行照例刺字 光緒十一年案

出繼胞兄
 毆死並在
 毆死並在
 毆死並在

新刊

卷一

刑部

一十七

殺傷男婦

毆祖父母

義子毆傷
義父身死

刑例

直督 奏義子劉進才即張馨田毆傷義父劉大春身死一案查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家室若於義父母有他毆罵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如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毆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等語蓋義者宜也以他人之子為己子取合乎人事之相立而非固有之天倫必也名分正於先恩養繼於後方可與言義此案劉大春之長子劉生兒故後因家務乏人昭管他人說合外來異姓之張馨田作為義子恐其不允即將寡媳張氏配與成婚張馨田圖得張氏為妻亦即允從改名劉進才是其定名之初已屬有乖倫理夫夫妻配耦義子過房皆以義合者也不當合而合均應離異歸宗故苟合成婚例既不與夫婦同論而乞養非禮又豈可復稱為義子者哉張氏係劉大春親子之婦劉大春既欲將張馨田作為義子即不得將張氏配與為妻既將張氏配與為妻即不能將張馨田作為義子嫁媳以招子名既不正何恩養之足論今張馨田毆傷劉大春身死該縣既

刑例

稱張氏與張馨田非應行配合則既經配合不得復為義子之稱明矣而猶將張馨田依不曾配有室家之義子例擬以斬首似未允協 道光二十四年說帖

院撫 奏壽州民萬世美京控萬錫保等情一案查例載本宗為人後者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依所後服制定擬又律載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萬錫保因添蓋房屋往拆萬世美借住房屋舊料萬段氏央緩未允轉行賄誘到萬世美日寸其後係自盡與因事逼迫尊長致死無異查已死萬段氏係該犯本生繼祖母因其父幼繼胞伯為嗣依所後服制係屬小功自應按律遞減問擬應如該撫所奏萬錫保合依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律小功應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領事犯雖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第到官在後毋庸查辦定地發配折責拘役 同治十三年說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婦毆夫妾
須命埋屍
不失

皖撫 題太和縣民喬中和毆傷胞叔之妾喬王氏身死一案內喬閔氏毆夫妾喬王氏未至折傷律得勿論惟起意埋屍不失應比照夫棄妻屍依棄期親卑幼屍律於凡人杖流罪上遞減四等不失再減一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係婦女照律收贖喬中太賈打望弟喬中典係奉其嫡母之命依法代賈應勿論惟聽從擻埋喬王氏屍身不失亦應照毆殺人埋屍滅跡聽從擻埋之人在場並未傷人照律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滅二等例擬杖一百折責發落喬中典在外借債係為生母做衣惟不先告知嫡母究有不合已經被責亦毋庸議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喬閔氏所得徒罪應准其減為杖一百照例收贖喬中太所得杖罪應予援免 同治十一年案

毆妻前夫之子

殺死妻前夫之幼女
二命圖賴
族叔

皖撫 題鳳陽縣民劉廣子殺死伊妻前夫之女珍孜等圖賴一案查律載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又例載謀殺幼孩之案如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擬斬立決各等語此案劉廣子因向無服族叔祖劉如蘭索賄不遂起意將其妻左氏隨帶前夫之女珍孜改改殺死圖賴查珍孜改改係趙張兩姓先後所生本非一家與殺死一家二命不同自應從一科斷應如該撫所題劉廣子合依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左氏說不知情應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說帖

父祖被毆

救父情切
毆死小功
服叔

皖撫 奏稱太和縣民吳迎因救父情切扎傷小功
服叔吳幗輔身死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
屬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下斬決之
案若係情輕該督撫按律定擬將並非有心干犯情
節敘明法司核其情節實可矜憫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吳迎因其曾祖小功堂叔吳幗輔向其
父吳幗印索討墊項起畔爭毆騎坐其父身上毆打
受傷並用臂連坐致磕傷額顛流血喊痛該犯見其
父受傷甚重一時情急拾槍嚇扎適傷吳幗輔肚腹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一

一

心祖皮

身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吳迎合依卑幼
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犯恭逢咸
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恩詔係毆死小功尊屬擬斬不准援免惟該犯情切救父
事在危急並非無故逞兇干犯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理合照例敘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免其處決即將該犯改為斬監候該撫奏請將該犯

隨案減軍之處應合該撫候奉

旨後查照變通章程彙奏報部再行核辦 同治四年說帖

救母情急
傷斃服盡
親屬兇犯
減等

皖撫 奏稱阜陽縣民楊小領減等一案查律載同
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又關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
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
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各等語此案楊
小領因無服族姪楊如林挾先會賣地不允之嫌往
扒該犯家路口洩忿該犯之母危氏出阻被楊如林
揪住衣襟拳毆未傷該犯外歸警員喝阻不放用小
刀扎傷楊如林身死應如該署撫所奏楊小領合依
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關殺者絞律擬絞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一

一

心祖皮

監候惟該犯內楊如林將其母揪毆情急嚇扎適傷
斃命實係事在危急救護情切核與兩請之例相符
既據該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照例准其減等 臣部
行文該署撫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
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資營葬 同治八年說帖

祖父被殺
後其子孫
復遇殺死
兇手新例

刑部 咨覆子孫復仇案件量為區別定擬之處查
律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
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又例載祖父母
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
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各等
語茲據該撫以鳳嶺各府屬人民從前被檢殺害者
不一而足其殺人兇匪今已悔罪投誠者亦復不少
雖暫從之罪已准自新免而究其殺人之案均未到
官審辦該處民情素稱强悍深恐死者子孫以復仇
殺人僅止滿杖率皆不告官司紛紛尋衅甚至素挾
怨嫌藉口復仇糾眾逞兇致釀械鬪數命等重案不
可不防其漸似須因地制宜量為區別擬請將皖省
從前被擾地方其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
時脫逃報官未獲後被子孫撞遇復仇殺死者仍按
定例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若祖父母父母
被殺兇逃先未報案有據後被子孫撞遇實係復仇
殺死者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
兇當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者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似此稍示變通或可弭紛紛擅殺之端咨部核示等
因本部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例許復仇其即時

刑部

卷一

刑部

三十四

父祖被殺

殺死者固應照律勿論即非即時殺死亦不過罪止
擬杖所以伸子孫激切之情而助不共戴天義者
立法極為平允至毆死律應抵正兇擬徒之例係專
指兩造互毆有服親屬當時毆死應抵正兇而言與
子孫復仇殺死應死罪人迥不相同若如該撫所咨
以子孫復仇殺死兇犯案件查明是否報案有據分
別核辦殊不知祖父母父母被人所殺兇犯當時脫
逃為子孫者萬無不報案緝兇之理間或值地方被
擾遷徙流離未能即時報驗或年幼小迫於兇犯
之強橫暫為隱忍亦屬事所恒有厥後手刃仇人立
雪親恨既經供證確鑿毫無疑義自應按例擬杖完
結若因未經報案在先輒欲例外苛求加重辦理似
非此條立法之本意如謂該處民情素稱强悍深恐
死者子孫往往另挾別嫌藉口復仇或致糾眾逞兇
釀成械鬪數命重案全在司獄者虛衷研鞠究出別
情如果並非專為復仇起見自當酌核情節按律分
別從重科斷未便將子孫復仇之例率行更張以致
辦理諸多窒碍所有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殺死行
兇人之案應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該撫請將子孫復
仇先未報案有據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

刑部

卷一

刑部

三十五

父祖被殺

情急救父
毆死功兒

擬抵之正兇當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處應
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通行新例

皖撫 題奉州民人李應襄情急救父致傷降服小
功兒李應濬身死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兒
死者斬又例載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如於本生親
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又毆死本宗期功尊長
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
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不得兩請
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刑部刑案匯覽

卷一

刑部

三十一

父祖被毆

欽命又救親毆斃人命之案如死者係親本宗外姻有服
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目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
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毆情
形定案時仍照本律定擬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如死係兇犯有服尊長雖衅起救親仍照本律問
擬不得援例聲請各等語此案已死李應濬本係李
應襄共祖大功堂兄因李應襄之父李一柱出繼胞
伯李體志為嗣李應襄與李應濬降服小功兩家先
有公共房屋二間因被李應濬之父李一擊獨自折

刑部刑案匯覽

卷一

人命

三十七

父祖被毆

取磚瓦賣錢使用李一柱查知不依經族鄰處說分
給一半磚價李一柱願向李一擊及李應濬索討未
給嗣李一柱瞥見李應濬由門外經過又向催索不
給彼此爭罵拾取柴棍將李一柱左額角毆傷李一
柱接棍拉奪仍被李應濬奪回舉向復毆李應襄由
家內聞鬧趕出看見一時情急救護順取門旁短棍
趕上抵格致傷李應濬偏左倒地殞命該撫將李應
襄依毆小功兒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聲明情急救父
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因具題 旨 等查救親致斃人命案件如死係犯
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目擊父
母受傷將其致斃若服屬總麻罪應斬候者不論其
否事在危急有無互毆但照例援引孟傳冉之案兩
請減等倘死係本宗期功尊長則罪干斬決若係情
輕即照例夾簽聲請改為斬候歷經辦理在案是定
例各有指歸引斷無虞牽混此案李應襄因降服小
功兒李應濬不給應分磚價經伊父李一柱催索
爭罵被李應濬棍毆致傷並舉向復毆該犯情急救
護用棍抵格致傷李應濬身死核其情節死者以卑

犯尊該犯救親情切倘非有心干犯惟死係小功兒服制攸關自應依律擬斬照例將可原情節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該撫援引孟傳再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兩請自係誤會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例意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同治十三年說帖

皖撫

題阜陽縣民劉椿救父情切砍傷劉恆德越

救父情切
毆非重傷
越八日因
風身死

八日因風身死一案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又例載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又非

新增列

卷一

刑部

三十八

父祖被毆

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

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

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劉椿因劉漢廣家羊隻踐食柳條經

伊父劉漢福查問爭罵被劉恆德棍毆倒地復又捺

住舉棍仍欲毆打該犯情急救護將劉恆德砍傷左

手腕越八日因風身死查已死劉恆德左手腕一傷

既非致命處所又非損折重傷因風死者五日以外

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劉椿合依鬪毆並非

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瞥見劉恆德將伊父棍毆倒地復欲捺毆事在危急救護情切砍傷劉恆德左手腕越八日因風身死核與兩情之例相符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應否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減為杖一百徒三

年該犯事犯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思旨以前應准減為杖一百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新增列

卷一

刑部

三十九

父祖被毆

恩詔所減杖罪應准援免 光緒元年說帖

護父毆傷
抽風身死

皖撫 題泗陽縣民羅善毆傷羅塚越十九日抽風

身死一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如原毆致命傷輕因風

死在十日以外准聲請改流等語此案羅善因見伊

父羅克念與羅復顏口角爭扭被羅塚持棍相毆該

犯用木叉將棍格開致傷羅塚偏右越日抽風殞命

雖係衅起護父並非事在危急查羅塚于二月十七

日上午受傷是月小建至三月初七日二更後身死

尚在保辜二十日正限之內惟原驗偏右骨無損折

係屬致命傷輕屍身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為

因傷抽風身死無疑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縣所題
羅善合依鬪毆之案如原毆致命傷輕因風死在十
日以外准聲請改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
配折賣安置仍在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
屍屬具領以資營葬 光緒二年說帖

刑部

卷一

刑部

刑部

刑部

救父情急
毆傷伊婿

皖撫 題亳州客民張萌因救父情急毆傷伊婿王
和尙身死一案查律載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
者絞監候又例載父母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
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者于疏內聲明
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張萌因伊父張經瀾向王和尙理斥
頂撞揪辯於毆該犯情急救護毆傷王和尙臍肚越
日身死查已死王和尙係該犯女婿服屬總麻自應
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張萌合依外姻尊長毆總
麻卑幼致死者絞律擬絞監候惟該犯因父被伊婿
王和尙揪毆氣喘事在危急拔刀嚇戮適傷致命核
與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聲請減等之例相符既
據該撫于疏內聲明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即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二年說帖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一終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二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革後復至該管大臣處還刀咆哮此例定擬

刑部 奏曰革防禦多福先因刀難情節本無冤抑復以不干已事輒至該管大臣寓所藉端求見申訴不復攔阻咆哮橫實屬意存挾制惟寓所究與衙門有間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多福應比刀照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革員因疾疾投遞匿名書函致罵上司

東撫 奏曰革同知譚集模投遞匿名書函委因疾疾妄作查律載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杖一百等語此案已革同知譚集模因患痰迷妄作書函誤遺馬夫周順赴署投遞雖由病狂所致事出無心亦非告言人罪惟無端作書謾罵上司事後悔懼欲行謁見辯訴又在官廳與巡捕官高聲喧鬧究屬不合自應按律問擬同知譚集模合依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業已奏奉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罵詈

佐職統屬罵長官

四次京控

越訴

閩督 奏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奉

旨飭交訊辦 等檢閱節次查訊案卷悉心覆核緣林文明

係彰化縣武生在其胞兄已故提督林文察營中効

力薦保花翎副將林文明在籍與其叔林真國即林

天河及林萬得等恃勢橫行霸佔田產姦淫婦女稍

不遂欲即肆行焚殺被林應時等呈控多案前督

英桂訪聞飭司委員凌定國查辦嗣前署臺灣道黎

兆棠赴任復經英桂密飭會同臺灣鎮設法辦理詎

林文明復於所居隘口分築砲臺出入帶隊自衛委

員凌定國多方開導始行到案對質未畢即行徑去

又以匪類入山勾番拜會肆佈謠言希圖煽惑該鎮

道密飭凌定國及前彰化縣王文榮相機拿辦並將

專辦渠魁脅從罔治之意繕發告示飭凌定國等臨

時張貼稟請奏參革孽以便從權辦理同治九年三

月十五日林文明率黨數百人攜帶軍械逼駐彰化

縣城外聲言進香意殊叵測該鎮道復商派文武各

員帶隊分往巡防十七日酉刻林文明率黨入城直

詣縣署聲稱欲與林應時對質凌定國帶勇到縣各

黨即露刃登堂將勇首洪明截斃並刃傷勇丁四人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

刑部

四

部

部

部

部

部

凌定國王女榮揮勇圍擊林文明抽出鏢鎗向放揮

黨拒捕勇丁亦各奮勇格鬪移時立斬悍黨四人重

傷十餘人林文明受傷捆獲本擬訊供解勘因城外

餘黨欲圖攻奪當將林文明正法遍張示諭迨派防

各軍到來餘黨竄散經該鎮道稟由前督 英桂奏

報在案林文明正法後餘黨奔報其家尚欲聚集報

復勢甚洶洶其母林戴氏以長子女察陣亡曾蒙

恩卹次子已斃不欲以此取覆宗之禍力阻眾人不得滋

事詎事閱年餘至同治十年九月該氏忽遭抱京控

光緒二年三月復遭抱赴京控催均由都察院奏交

並送奉

諭旨飭催節經委查委訊前臺灣道夏獻綸查得林文明

被控霸人田產姦人婦女燒人房屋戕人性命共案

四十餘起傳到原告林榮貴等四十六人訊取供結

抄卷送省前署撫 吳贊誠因公渡台飭據委員胡

培滋等查覆林文明被控各案內惟林應時之嫂李

昭涼被佔為妾田亦佔踞林海瑞田產房屋被霸被

焚伊女林綱涼被擄逼姦羞忿自盡並殺其子林江

水又洪塗之弟洪妙工人方分沈文三命被殺割去

首級暨攻殺黃連滿一家十二命等案情節最重先

後傳到原告林允文等十名訊供取結吳贊誠路經彰化沿途復收黃味等呈詞十三紙訊供與委查無異臣 璟與前撫臣 李明墀親提研鞠凌定國與林應時等各供如繪歷次查訪林文明滋事正法各情節均與前督臣 英桂原奏相符林戴氏三次京控所稱嚇詐謀害駕陷申捏各情逐層詳核語皆捏砌業經縷晰覆奏有案其四次京控呈詞大略相同無庸贅敘奉

旨飭拿之林萬得等節經催拿未獲探本窮源不為清理田產則此案斷無了期特委同知孫壽銘等前往將

林文明被控佔產各案逐一詳查秉公斷理即據林朝棟代其祖母林戴氏赴案邊斷具結至林奠國即林天河平日與林文明相倚肆惡其被控強佔搶擄各案情罪較重經前臺灣道丁曰健及前督臣 英桂先後奏查辦飭司留禁於光緒六年六月初七日在監病故由侯官縣驗訊詳報林奠國與其子林文鸞亦先後遞抱京控茲據林文鸞具結息訟只求從寬斷結是林文明之被殺並無冤抑林奠國亦非羅織所致不待言而自明臣 毓英前駐守台北督辦地方工程林朝棟在工効力不時接晤詢及此案情節

並無異詞察其心地明白既斷不致復翻伏念提督林文察歿於王事大節凜然其母林戴氏年已九十有三且牽涉人證眾多若仍照京控常例解省勘覆拖累有不可言者臣 等不敢稍事拘泥相應照案議結查已革副將林文明惡迹昭彰罪犯應死節經奏報有案茲據林朝棟供結如林應時京控林文明勒霸田土一節由印委各員查追我價一萬四千七百

元之多餘田四十四宗悉行清還即可為林文明勒買強霸實據李昭涼青年寡婦有家可依何待收養今斷令歸家即可為林文明強佔淫兒實據又林文明伏法時其隨從人等猶敢狡焉思逞經林戴氏諭止即可為林文明黨與眾多羣圖滋事實據此外被控一家三命一家十二命兇暴尤著及其露刃登堂撫黨拒捕變生不測稍縱即逝不能不立時正法歷任督撫臣 查訊相同實屬毫無冤抑林戴氏迭次京控半因痛子情切半恐貽玷忠門雖查明所控失實而其子林文察官至提督臨陣捐軀深堪憫惻請免置議已故大學士前閩浙督臣 英桂訪聞林文明結黨滋事於黎兆棠赴臺灣道督任時密飭會鎮設法查辦許以權宜從事有原奏及鎮道明稟可據老成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斥公

五

五

五

五

五

謀國具有深心黎兆崇遵飭委辦頒給印示原為事
起倉猝藉安反側起見示內謀反有據一語雖不免
措詞過當但謀反叛逆律應家屬緣坐財產入官今
林文明罪及一身未昭反逆科斷自不得以此藉口
已革知府凌定國前任彰化縣王文榮奉飭辦理此
案林文明死當其罪委無嚇詐架陷妄殺無辜情事
凌定國先因承修安平砲臺奉革回籍變產措繳賠
疑旋即到案備質並非無故避延亦無曲為徇庇惟
林文明正法後該印委各員不能將林應時等控案
就近速為清結致林載氏圖保家產迭行京控實屬
咎無可辭凌定國已於另案革職王文榮業經病故
均應免其置議已革候選知府林奠國即林天河被
控多案情節繁重奉
旨查辦奏明收禁不得謂之羅獄冤誣該革員已在監病
故其子林文鸞相繼京控係痛父情切所致現已訊
明具結應與訊無凌虐之刑禁人等並止受雇作抱
之鄭全等均毋庸議林奠國林文明被控霸佔各案
業據印委各員清理多起應令掃數查明趕緊一律
斷結其被控焚殺淫擄各案正犯業已伏誅亦應分
別查辦擬結以斷葛藤林海瑞之女林綱涼因被追

姦自盡例得請
旌飭縣查明詳辦林萬得訊係遠颺未回訪查屬實洪王
厚黃連蒲京控二案飭司嚴催速斷速結不得任聽
刁難再事宕延林應時京控一案俟應還田土一律
交清具報另行錄叙供招分別咨結
光緒八年案

証告

蘇越赴京
二次控告
重事不寔

皖撫 奏稱已革捐職劉劭南二次京控一案查例載蘇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又年老翻控之案實因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准其收贖一次各等語此案已革捐職劉劭南于初次京控訊結後復照前詞捏砌搶殺霸占重情羅列多人赴京控翻殊屬刁健惟訊明實因痛念子弟彼馬齒等輩送嚴辦並因劉娘等曾經買其田屋心疑書差從中有弊尚屬情急懷疑控出有因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劉劭南合依蘇越赴京告重事

刑部列卷九 九 誣告

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年在八十以上仍照例准其收贖一次追銀冊報免其發落該撫奏稱馬齒楊剛等所擊劉劭南子弟均係從匪戕官重犯理應拿送劉娘及張廣居之故父張河清等所買田屋出自劉劭南之孫劉懷琴情願並無不合應行省釋未到人證免提省界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同治十年說帖

蘇子情切
京控一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二

誣告

十一

越訴

皖撫 奏稱穎上縣民宋大耀呈控宋廷弼率眾搶殺焚廟等情一案查同治八年刑部議奏嗣後安徽省如有京控搶殺等情在同治四年以前者無論虛實一概立案不行其在四年後逆蕩平以後新事並所控真正命盜案件確有證據仍照定例遵行此案宋大耀與宋家訓爭充圩長起畔互鬪殺傷致其子宋小驍被殺身死並擄去牛驢衣物事在咸豐八年苗捻未平以前且其子宋小驍究被何人殺斃亦無切實證據照章本在免究之列乃宋大耀干上控批府訊結詳銷之後輒復赴京牽砌呈控殊屬非是惟研訊所控各情非悞開懷疑即砌詞圖准總由痛子情切所致一經到案據實供明尚與有心誣告者有間應如該撫所奏宋大耀應請從寬免其置議所控事理應照章程立案不行嗣後如再翻控即從重治以應得之罪 同治十二年說帖

癩子情切
寧和京控
槍殺一案

皖撫 奏稱穎上縣民宋大耀呈控未廷弼率眾槍
殺焚廟等情一案查同治八年刑部議奏嗣後安徽
省如有京控槍殺等情在同治四年以前者無論虛
實一概立案不行其在四年檢逆蕩平以後新事並
所控真正命盜案件確有證據仍照定例遵行此案
宋大耀與宋家訓爭充圩長起衅互鬪殺傷致其子
宋小騷被殺身死並擗去牛驢衣物事在咸豐八年
苗捻未平以前且其子宋小騷究被何人殺斃亦無
切實證據照章本在免究之列乃宋大耀干上控批
府訊結詳銷之後輒復赴京牽砌呈控殊屬非是惟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二 訴訟 越訴

十日

恩詔係捕役誣良為盜應不准其援免陳明泚所供親老
丁單亦不准查辦留養趙禿仔誣扳李得壽等為盜
訊因被張議等縛吊教令具刑妄供並非自行誣扳
應請從寬免其置議李文壽初報並未指控後因悞
信趙禿仔等供詞痛母情切又因刑書李肇瑞與李
存壽誼屬翁婿心疑勾串賄攔先後具控均非有心
誣告李允延即李蘊延歷訴苦情尚無不實所控康
興桂等主謀冤誣申咬出自懷疑傳聞均請免議李
得壽李元壽及抱告李恆壽訊係被誣應與抱告同

得成均庸毋議 光緒三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二 訴訟 誣告

干名犯義

奴僕京控
不實比律
問擬

熱河都統 奏李克信京控松吉札巴欺壓勒逼各情業令訊明或原告得實或事出有因內惟伊伯李連實被毆殞命一節現將李連實查傳到案實屬子虛應行坐誣查李克信之曾祖李明遠係王府包衣旗人陪嫁格格出口經達瓦里倫賞給地畝今當看墳差使並未入該旗冊檔與蒙古奴婢有開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自應比律酌減問擬李克信應比照奴婢告家長與子孫罪同子孫告祖父母父母但誣告者絞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原供聽從管三主使係一面之詞現在管三在逃未獲未便遽以從論但所控伊伯被毆殞命實由松吉札巴自向忿言所致尚非憑空捏告衡情不無可原應於滿流罪上再行酌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折責安置仍照旗下家奴告主例不准折枷俟徒限滿日解回原旗交原主管束 光緒六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二

訴訟

三一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與人爭扭
破人謀賜
其父殞命

皖撫 題祁門縣民許連才誤踢許大有震傷臟腑身死案內許記發與許連才口角揪扭經其父許大有喝阻不即放手以致許大有走進拉勸被許連才誤行踢跌斃命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由其與人爭扭所致例無如何治罪專條自應比律酌加問擬許記發比依子違犯教令杖一百律擬杖一百再酌加枷號兩個月恭逢

恩旨照章准予減免 同治十年說帖

東撫 奏臨胸縣民干汝水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

致父自縊

新刑案匯覽

卷一二

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官司檢驗屍傷憑臆增減傷痕者吏與杖八十件作扶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又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各等語此案干佩禮因無事業不能營生養贍致父干汝水負欠無償愁急自縊身死自應按例問擬干佩禮除誣告趙太吉因事威逼伊父致死輕罪不議外合依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自盡身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干佩珩賣布營生養贍父母嗣該犯出外貿易伊父干汝水

因伊兄于佩禮不能養贍該犯又外出未回愁急自
縊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與全不顧養致父自縊
者不同若概擬流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按例量減
問擬于佩珩應於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自縊身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該犯等事犯到官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恭
逢

恩詔以前于佩禮係在不准援減于佩珩應減為杖一百
折責發落據供伊母年逾七旬伊兄于佩禮罪已擬
流惟業經減杖毋庸查辦留養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訴訟

三 子孫遺犯教令

教唆詞訟

主唆代捏
東控重情
全誣十人
以上

川督 奏儀隴縣民烏承友以挾仇焚槍等情京控
趙光華等一案訊係楊聯佑起意主唆代捏自應按
例問擬查例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
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
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又代人捏寫本狀教唆
或控幫赴京告人命重案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問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楊聯佑因烏世熙堂弟
烏世魁用槍毆傷趙必上身死烏世熙圖脫伊弟罪
名妄控被責不甘該犯輒乘機誣騙得贓起意主唆
捏砌重情京控並羅織多人實屬不法查所捏挾仇
焚槍刑傷斃命鎖搥凌磨等詞均係重情今訊屬子
虛且所誣已至十人以上自應按例問擬楊聯佑即
楊聯洲除唆訟得贓八十兩罪止杖流輕罪不議外
合依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該教唆之人起意主
合者以主唆之人爲首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打幫
赴京告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到配杖一百折責
安置烏承友聽從出名不知誣控及楊聯佑唆訟情
由且係迫于主命應與並無挾仇焚槍等情之趙六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訴訟

三

教唆詞訟

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受雇寄之人發近
邊充軍例上比照聞擊投首例於本罪上減一等各
擬杖一百徒三年解配折責充徒已革肩貢生宋謙
光做就詞稿許給錢文令尹松濤騰寫與楊佐才等
聯名赴京誣控實屬用財雇寄該犯刁健異常堅不
成招已據楊佐才等切實供證亦應照例問擬宋謙
光即宋春台合枝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
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照例請
旨定奪 光緒六年案

刀民挾詐
惑視構訟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二

黑龍江將軍 奏六品官薛山奉派往呼蘭發放改
換地照率向花戶收費案內裴佃恆即裴佃甲因薛
山率准貼寫維仁等收受紙筆費錢一千二百餘甲
一事起意挾詐未遂膽敢惑眾抗玩倡首邀會界民
二百餘人擁入呼蘭副都統衙門喊控經官開導情
處各散聞拿復敢糾邀佃戶曲永春等投遞無名呈
狀意圖挾制圖免倡首聚眾之罪實屬違刁裴佃恆
即裴佃甲一犯應請比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
行出頭聚眾構訟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罪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曲
永春馬振東閻振東徐學禮高汝峰姜萬倉李彥峰

等七人訊係被糾邀前來並無不法重情照不應重
律各擬杖八十該犯等事犯到官係在本年正月初
四日
恩旨以前所得流杖各罪可否援免聽候部議
光緒十一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

三

軍民紛爭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欽差 奏請將府破獲教黨張懷松等按律擬結其
案內之盛鴻喜首告郭振青及蘇添爵等謀叛蘇添
爵雖尚在待質而郭振青等口誣明並無謀叛情事
即屬虛誣惟係誤聽郭振青蕭鳳儀之言懷疑妄稟
而陳本立等又實係習教匪徒與誣告平人不同即
所控假帖亦未述明叛逆字樣應於誣告叛逆斬監
候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十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徒

誣告充軍及遷徙

官吏受財

吉林將軍 奏准刑部咨開前據咨報三姓正白旗
佐領德清稟控准刑部咨開據吉林將軍穆圖善咨
報三姓正白旗佐領德清稟控旗人凌德倫運米石
接濟金匪一案審將凌德合依

盛京地方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匪例擬杖七十
徒一年半係旗人照例折枷滿日讞責發落孫元力
受雇牽拉馱馬赴金場售賣米石酌照不應重律擬
杖八十折責發落佐領德清訊無向鄧玉詐錢情事
所起金砂三兩八錢因鹽糧不足分賞兵丁二兩五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受贓

二十二

官吏受財

錢二分五釐餘已加數呈交變價入官等因咨部本
部查佐領德清既經訪知凌德馱米令雇工孫元力
赴金場售賣得金白應將該犯一併拿獲何以僅將
孫元力一人拿送三姓衙門審報並不候訊赴官呈
控又被凌德供出德清曾向鄧玉詐錢等情其中情
弊顯然至該佐領既無素詐情事應將鄧玉傳案究
明不得竟憑趙相承一面之詞含混了結况起獲金
砂例應贖證一併呈案輒因鹽糧不足將金砂分賞
兵丁實與扣留無異情節種種支離供勘未確礙難
率覆駁令另審前來隨咨據三姓副都統衙門將在

部駁職官
受贓五接
廣金匪

領德清案內一千人証提解到省飭司研訊被詐人鄧玉過付于振海見證胡泳慶供佐領德清索詐屬實質照德清等恃符狡展一味支吾並唆令于振海由保潛逃勒限延不交出嗣經奉革嚴審始據德清供稱實係鎖拿鄧玉帶至胡泳慶歇店逼捏接濟金匪鄧玉不認嚇說送官辦罪鄧玉畏懼央于振海轉託凌玉懇說花錢求免旋經凌玉交付德清市錢九十九吊接受即行釋放德清起獲金砂除前次到案交出一兩二錢七分五釐存庫外其充當兵丁金砂二兩五錢二分五釐並接受鄧玉市錢九十九吊

詎但花費無力完繳等情 奴才等親提覆審據各供前情不諱請無另有詐贓別案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例載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在法論又律載枉法贓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名等語此案已革佐領德清因帶兵緝匪鎖拿鄧玉逼捏接濟金匪鄧玉畏懼央于振海轉託凌玉交付德清市錢九十九吊德清輒受計贓已至四十五兩訊係入已查鄧玉屯周係屬德清該管地界實與監臨無異已革佐領德清除扣留金

法論例照枉法贓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職官應請發往新疆仍照章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已革雲騎尉凌玉因于振海央託輒代過錢雖屬德清嚇索例應不准惟係同差職官並未攔阻究屬不合請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業經革職應毋庸議現提到案之凌德仍合依盛京地方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匪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係旗人照例折枷滿日鞭責發落孫元力仍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 九條二年案

陝督 奏階州吏目段成章詐騙監犯李應庚得財退還未盡一案查已革階州直隸州吏目段成章因聞監犯李應庚家道殷實輒以代為周旋免罪等詞詐騙得錢五百八十六串後因李應庚向其催詢恐事發復退還錢二百串餘錢三百八十六串未經退還按每一串作銀一兩共合銀三百八十六兩照依用計詐欺官私取財律計贓准竊盜論犯該徒罪以上合依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詐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係官員犯贓應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照例免其刺字監犯李應庚聽受段成章詐騙以財求請希圖

知縣藉端
侵漁勒索
貪劣不職
照案證確
繫定擬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一

受賄

二十五

王顯

免罪罪有應得惟業已犯案擬絞請免重刑仍發回
階州監候待決羅世虎訊祇聽從過錢並不知情請
免議段成意未退錢又應飭如數追繳人官光緒五年案
晉撫等 奏查例載審辦案件有實在才健堅不承
招者如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證情狀奏請定奪又律
載監臨官挾勢求索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
者准枉法論又有祿人枉法贓八十兩絞又稱准枉
法論但准其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又
例載准枉法論等贓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流
徒以下免罪又抑勒索詐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
錢人俱不坐又靈役嚇詐計贓一百二十兩照枉法
贓擬絞又律載詐欺取人財物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一等各等語此案已革署榮河
縣知縣候補知縣王性存於該縣職員王不顯呈控
村人阻羅麥石經該革員斷令捐麥一百石散給本
村貧民三十餘石之外餘麥六十餘石合其交縣賑
濟嗣縣貧民該革員輒思乘機勒索或令交麥或合
折價交銀繼復令其交麥迭次勒捐影射迫王不顯
買麥欲交被村人阻鬧稟請飭差彈壓復倚勢將王
不顯父子及保人張國得押逼索銀於麥價之外索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一

受賄

二十六

官吏受賄

賊至千兩之多實屬倚勢強索貪婪不職該革員雖
堅不承招眾證明自白應按律定擬該革員王性存
如果實係倚勢強索款為數甚鉅即請
旨立予正法亦罪所應得第查王性存係部內民財並
非司發賑銀亦非銀捐賑款且係乘機勒索因事
受財不同按監臨官求索部內財物強者准枉法論
罪應滿流該革員於王不顯控後將贓銀完交賑局
益作王不顯捐輸銀兩照例本應免罪惟於地方荒
歉民力拮据之時輒敢恣意婪索較之尋常勒索之
案情節為重已革署榮河縣知縣王性存可否仍按
本律問擬依官吏挾勢求索部內民財強者准枉法
論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係職官從重發黑龍江効力贖罪之處臣等未
敢擅擬伏候
欽定金二卽金城充當門丁輒敢為本官向王不顯勒索
銀兩並索隨封銀一百四十兩亦屬不法係門丁應
照靈役詐贓例科斷該犯因聞王不顯呈控將所得
贓銀如數退作王不顯短平等銀易成足銀完交賑
局抵作王不顯捐款即與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
無異按律應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業已在監病

崇文門理
審院差役
詐索貢使

故應毋庸議王丕顯所與銀兩係被王性存勒索所
致並無行求賄與情事應與隨同過銀之潘道娃均
免坐罪 光緒五年案

刑部 奏崇文門海巡七品頂戴領催倭什渾候補
外委李逢源內管領吉瑞候補守備龐光裕外委龔
維政緝私固其專責惟劉吉泰既稱係廓爾喀烟土
此札錫德巴熱札言語不通其為外國人役無疑是
此項貨物明係貢使所帶例應免稅乃倭什渾李逢
源吉瑞以漏稅稟報實屬妄竊龐光裕龔維政隨同
具稟厥罪惟均俱應依違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一

受贓

二一七

官吏受刑

制律杖一百李逢源等均革去職銜免其發落散役張
順梁海山於竊案之時輒推毆鎖拉復向身上搜出
銀兩致該夷丟失物件皆係恃差妄為俱應於杖一
百罪上加枷號一個月飭坊派役在犯事地方枷號
示眾俾中外通知滿日折責發落委員吏部郎中博
啟正藍旗護軍參領祥普批罰銀兩將劉吉泰等看
押後知係廓爾喀貨物即行寬免釋放尚知照例更
正惟於巡役拿送稟報時不加詳查輒行批罰看押
究屬辦理失當應請
旨交該衙門議處正監督靈桂副監督公照祥失於督察

可否交該衙門察議之處恭候

欽定至該貢使跟役丟失銀飛子十五兩並珊瑚豆七粒
據通事問明每粒值銀五兩共計銀五十兩雖係微
物惟念該跟役遠道至京因巡役緝私致失去所帶
之物自應責令原拿此案之海巡賠給以示體恤應
由崇文門在已革海巡李逢源等名下照數追賠該
貢使不日起程應由崇文門稅務項內墊給送理藩
院轉交具領咨覆存案並勒令李逢源等趕緊措繳
歸款 光緒六年案

革員受贓
首領受贓
下屬受贓
原擬議結

卷一一

受贓

二一八

官吏受刑

盛京將軍 奏查有署戶司關防協領奎亮被長春
應農安商民李廷獻控告串通紳士馬景舜朦蔽詐
贓等情一案當將該員奏案革職嗣經訊明該革員
聞控畏罪將贓銀如數首還因要證緝獲無期將該
革員等擬以徒杖奏結旋准部咨駁令獲犯確審妥
擬轉飭緝提嚴訊據報馬景舜無從緝獲咸洛廷自
行投案 奴才 親提研鞠如部駁已革協領奎亮署理
戶司關防於在逃之馬景舜與說農安商民托伊代
為懇免巡役下鄉若能回明上憲張貼告示即將贖
銀二十錠酬謝該革員既知稅役下鄉係巡查偷漏
何以復將贓銀收受即屬因事受財迫農安商人欲

控雖將原銀退還馬景舜並向馬景舜追問已交戚
 洛建轉交該商等收訖惟該商等並未收到馬景舜
 戚洛建俱已在逃是該革員所供還銀係屬一面之
 詞難保非捏詞狡卸離商人李殿揚等供稱馬景舜
 曾言所花實銀業已交戚洛建手亦恐有串捏情弊
 現據戚洛建供此項實銀經馬景舜退回二十錠因
 尚欠實銀兩錠數目不敷故未即交還眾商正屬向
 馬景舜追討適接家信因父病重急欲省視是以仍
 將原銀寄存萬和當舖原擬同時討齊再行交還眾
 商不意賭家後父母相繼病故喪事竣畢復染思牛
 身不遂之症未能旋回投案亦未能寫信通知眾商
 未收到原銀故不敢供由實在下落現病痊投案已
 將此項銀兩由萬和當舖取出交還眾商証之該商李
 殿揚等供稱今夏戚洛建病痊回棧後業由萬和當
 舖內取出實銀二十錠分還各舖大家照數收回並
 無串捏情弊實查萬和當舖存銀帳簿及託據該舖經
 手人張玉所供核與戚洛建所稱交存銀兩原委因
 屬相符查該商等收回實銀係退還之贓例應追徵
 入官驗據該商等盡數繳案是該革員所供並非捏
 詞狡卸商人李殿揚等前供馬景舜曾言銀兩業已

戚洛建亦屬實情委非串捏又奉駁商人李殿揚等
 既係應繳稅課何能免納其巡役下鄉稽查偷漏亦
 何能禁止當馬景舜找向說合之時若非該商人等
 以財行求豈肯出銀至一千餘兩之多謂係馬景舜
 迫合該商民等無奈措給尤難憑信一節訊據該商
 等供稱前經呈請張貼告示係為禁止稅役下鄉額
 外滋擾起見並非欲禁止查稅所有稅課仍願照常
 分納不敢偷漏其所有勾難實銀一千餘兩委係迫
 於馬景舜威嚇所致該商懼于上控之咎不得已允
 諾並非甘心以財行求且銀係大家分湊舖戶眾多
 均攤為數甚巨等語所供亦在情理之中案已訊明
 馬景舜七獲無欺到案犯証未便久羈拖累自應仍
 先擬結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贓科斷有祿人不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又受人不枉法贓知人
 欲告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
 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已革協領奎亮前署戶司關
 防時農安眾商呈懇出示免派稅役下鄉滋擾經馬
 景舜代眾商向其賄求該革員並未立時拒絕輒允
 暫留實銀一千錠自屬因事受財惟聞該商等欲控
 即將銀如數首還尚知畏法應請將該革員仍照原

刑部刑科司
 卷一
 吏部
 二十
 官吏受財

刑部刑科司
 卷一
 吏部
 三十一
 官吏受財

擬依受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應請旨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商人李殿揚等所攤銀兩委因前被馬景舜詐言威嚇該商等為勢所迫恐受拖累雖非以財行求究屬不應應請仍照前擬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前已行杖俱毋庸重責至戚洛建於收到馬景舜退還銀兩後即回家料理親喪復染患重症未能到案所欠寶銀二錠業據該商等會同素知戚洛建老成可靠毫無欺詐情事實被馬景舜從中詐使尙屬可信准於接到銀兩並不即行交還以救激

成訟端案懸莫結亦屬不合請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即予折責與該商等均行省釋繳到贓銀二十錠照例入官在案馬景舜仍飭各屬嚴緝獲日另結

光緒七年案

東撫 奏前任臨胸縣知縣嚴家正被參各款訊明定擬一案查律載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又坐贓致罪各主者合算折半科罪七十兩杖九十各等語此案已革臨胸縣嚴家正雖查無私罰稅銀霸佔民婦作妾各重情其竊賊張金被事主巨小奈等毆傷後係因患病身死並非因傷殞命訊斷尚無錯誤亦非有心諱匿命案即於鹽夥趙洙等派買鹽斤僅止失察惟因籌備書院經費及修理衙署輒行科罰縣民沈文泗等銀錢歸入公用雖訊非侵吞入己究屬任性妄為查沈文泗等夥開私押並食私鹽犯案業經該革員照例懲責於法無枉應照坐贓論罪其科罰銀錢合共銀一百五十七兩折半計銀七十八兩零自應按律問擬嚴家正合依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贓重者坐贓論坐贓七十兩杖九十律擬杖九十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川督 奏松番營遊擊楊世昌藉端搯索一案查律

人己
科欲
民財物

載有司官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人己者計職以枉法論又有祿人職各王者通算全科八十兩絞監候又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又例載文武官索取徭徭財物犯該徒三年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已革前署松番營遊擊楊世昌因甘省逆番滋事奉派帶兵馳往所屬南坪地方防堵既以修卡為名令團首何廷玉轉向該處番民王者香等派得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實係因公科歛入已按照枉法職有祿人各主者通算八十兩以上罪應絞候該革弁聞知王者香等欲行控告將銀如數賂還律得減二等罪應滿徒王者香等係屬番民即與徭徭無異自應按例問擬楊世昌合依文武官索取徭徭財物犯該徒三年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請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肅營伍而儆官邪 光緒七年案

家人求索

家丁藉索
賄賂非人
恐賄之人
溺斃

皖撫 趙鴻陽縣義門巡檢家丁楊受擊賭嚇詐致客民曹恆欽被毆受傷溺水身死一案查例載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職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等語此案楊受身充巡檢家丁胆敢私帶弓兵擊賭嚇詐以致客民曹恆欽先被逸犯謝悅毆傷後復被嚇跳水溺斃實屬嚇詐釀命查家丁與差役無異曹恆欽等並未聚賭即非有干例議之人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楊受合依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職數多寡已未入手絞立決例擬絞立決事犯羈禁雖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刊刑律

卷一三 受贓

三

家人求索

恩旨並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以前係竊役詐贓斃命罪干絞決無庸查辦

光緒元年說帖

江撫 奏安福縣家丁甘霖等索詐得贓查例載長

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照竊役詐贓例治罪又竊役

嚇詐職計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又律斷罪無正條

援引他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甘霖充當門丁輒

敢起意藉端索詐勒令生員劉日新書立票錢一百

六十串票甫入手即經入官節將原票發還尚未得

錢與實在得贓者情稍有間其向保差索得陋規錢

門丁長隨
索詐得贓
並索陋規

一百八十四千文按照在官求索部內財物准不在法折半計贓九十二兩家人求索滅官吏罪二等罪止擬徒該犯屢次索詐雖無舞弊別情究屬不法自應比例問擬甘霖卽華堂應比照長隨求索嚇詐得財照竊役詐贓例治罪竊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池福卽蘭亭陳駿卽海帆聽從索詐並分受差役規禮錢文卽屬爲從應照爲從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犯到官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新增刑案匯覽

恩詔以前原犯係家丁索詐情節較重應請不准援減甘

竊陳部駁
門丁詐贓
並牽涉案
證長累自

霖得贓據供母老丁單亦毋庸查辦留養光緒七年
江督等 奏前署泰州知州長庚門丁被控指官詐
贓一案先經前督臣曾國藩等飾稱擬奏嗣經部駁
奉

旨交審當節委照指駁逐一查訊如奉駁已死李振西於
朱樂落河身死曾經唆使朱橋精屍捏控圖詐既據
朱橋等供明李振西本係訟棍自應經辦何以經善
堂董事楊世耀代爲乞請情愿捐修龍王廟宇卽
允從免究情近科斂勒罰該善堂董事共有數人何
以一切收捐支發錢文均楊世耀一人經手夏嘉穀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三

受贓

五

家人求索

等均未與聞似非情理一節據訊該叅牧長庚供李
振西於朱樂落水身死唆使圖詐朱橋尚未呈控之
先卽經訪聞差拿時值州境荒旱董事捐修龍王廟
李振西於被訪之先業已認捐錢八百吊未經繳清
旋聞訪拿逃被在外該董事恐捐項無着稟求免提
未准原案所敘藥州批准係指捐修龍王廟而言與
訪案無涉是李振西捐修廟宇本出自願該州先經
報明揚州府立案與違例科罰者有間善堂董事雖
有數人現據楊振岡供稱該堂收支銀兩向係伊父
楊世耀一人經理是以李振西捐修廟宇夏嘉穀等
均未與聞此李振西於未經訪拿之先自願捐修廟
宇並非該叅牧藉案科罰之實在情形也如奉駁該
叅牧既已批准免提何以尚有未銷差票李振西認
捐錢文業已稟明立案亦不應復向門丁高順懇情
送給洋錢求將差票吊銷且伊既係樂從何以以上控
呈詞又云王兆成聲稱該叅牧勒令報効託楊世耀
說合減至八百吊楊世耀如果僅代李振西經手捐
項並無別情何至聞控輕生一節訊據李文彬供稱
伊父李振西因楊世耀代求免提未准隨向門丁高
順懇情送給洋錢三十六元求銷差票究竟洋錢曾

否送給高順會否收受當時未經詢問不能確指至伊父捐錢修廟在被訪之先木出自願並非王兆咸勒令報効上控呈詞實係圖准捏砌訊至屍子楊振岡供稱伊父楊世耀因被李振西上控牽累聞係吳六唆使畏累忿極吞服洋藥至吳六家自盡委無別情此李振西曾否送給高順洋錢訊無證據王兆咸並未勒令報効暨楊世耀畏累自盡之實在情形也如奉駁秦得厚因何服毒身死最爲此案緊要關鍵李振西承買僧照廣地畝與劉兆良在州互控續復呈控秦得厚劉佩元主唆既據審明劉兆良所控全

新刊刑案匯覽 卷十三 受賊 六 家人長卷

虛秦得厚有無主唆何以並未詳細敘明迨劉兆良赴府翻控時李振西並未呈控何以知係秦得厚等主唆該案牧當時憑何訊結何以並未申詳到府直至案經累年秦得厚忽因奉提嚴緊遵行自盡顯有別情況李振西被朱橋供出之時正與秦得厚在州涉訟查辦易易乃檢閱供招或稱李振西畏罪逃避或稱李振西因病未到已屬自相矛盾且同一唆訟之案李振西捐錢完結秦得厚仍復嚴提亦不應如此顛頂一節訊據秦得厚祖母秦費氏供稱伊孫秦得厚實因被李振西誣控唆訟奉府提究畏累自

盡並無別故並據該案牧供稱秦得厚先據李振西供其主唆劉兆良之妻劉水氏捏控訊明結案後劉兆良赴府翻供批准該案牧錄案詳覆飾將劉兆良重責並提唆訟之秦得厚等解府究辦屢提未到止將劉兆良控案訊明因秦得厚未到有無主唆尚未完結核諸府州各卷均屬相符又據李文彬供伊父李振西與秦得厚在州涉訟聞朱橋供出伊父主唆畏累逃避後因病回歸不能到案並非自相矛盾詰據該案牧以李振西係朱橋案內由州訊出主唆之人秦得厚係劉兆良案內奉府嚴提各不相涉李振

新刊刑案匯覽 卷十三 受賊 七 家人長卷

西並未捐錢免提秦得厚送奉府催是以轉飾解此秦得厚被控唆訟曾經該案牧錄詳到府並未訊結迨奉府催解秦得厚畏累自盡之實在情形也如奉駁李振西與劉兆良在州涉訟該案牧集證斷結及劉兆良赴府翻控並嚴提主唆之秦得厚等究辦均未敘明係何月日門丁高順究竟何時潛逃應具甘結均稱高順於六年閏四月初三日在安徽失足落水身死無論六年並無閏四月且無屍親見證確供亦難見信落水身死實據李振西並未到案何以知其所控均係虛誣一節查該案牧集證訊斷劉

兆良赴府翻控秦得厚被控嚴提各日期前案均經聲明至門丁高順實於七年閏四月初三日在安徽懷甯縣魯港地方失足落河身死業據懷甯縣訊取屍親隣證供結由地方官加具印結均稱閏四月初三日身死確切無疑惟七年錯寫六年係蘇州府申詳筆誤所致李振西雖未到案第節次集證澈究所控均屬虛誣此門丁高順在安徽落水身死並無捏飾李振西所控全虛之實在情形也前署臬司杜文瀾卷查此案李振西係因聞聖捐錢修廟求免到案稟州批准收捐該泰牧親供亦稱因廟久失修勸辦非易俯如所請興修現訊供情恐未確切嚴詰李文彬供稱伊父李振西實於未奉訪獲之先自願捐修廟宇前次到案時尚未查訪明確即奉提省審辦以致供詞互異現經集證該泰牧長康如果藉案科罰例祇降調似尚無避就情事詳經前撫臣吳元炳以該泰牧倘有經手統捐局欠款飾俟繳清後再行詳辦旋據蘇藩司查覆前款清完應將泰案擬結茲據江甯布政使梁肇煌蘇州布政使譚鈞培江蘇按察使李嘉樂會同確查此案前署泰州已革知州長康既經各前司訊明李振西于未訪擊之先即捐錢修

廟並非該泰牧藉案科罰楊世燿死由畏罪情急亦非為李振西過付情虛自盡李振西泰得厚之惡見輕生成因牽累忿極或因嚴提懼受拖累所致均據各屍親供明具結可憑其門丁高順實於同治七年閏四月初三日落水身死前詳誤寫六年閏四月初三日查係蘇州府經書繕詳筆誤已據懷甯縣訊取屍親鄰證所具各結移送來蘇似屬可信惟該泰牧長康于家丁得贓遠颺雖非徇庇抗交僅止失於覺察而李振西被控訪擊率准捐輸修廟亦非援恩勸捐第審理詞訟輾轉牽涉致令案證累自盡三命實屬咎無可辭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光緒十一年案

因公科欵

縣令藉端
科斂得贓

黔撫 奏署永從縣事吳延堯藉辦理善後為名輒
向六硯各寨苗民科斂得贓革職審明定擬查此案
已革永從縣知縣吳延堯因藉修理縣署城垣為名
科斂所屬銀兩先未具稟請示迨後修整縣署餘剩
銀兩亦未存儲縣庫辦公及稟報存案嗣訪聞提省
押追始信不認迨經提證質實方據繳出實屬人已
自應按律問擬吳延堯應如該司等所擬合依有司
官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入己者
計贓以枉法論枉法贓八十兩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受贓

十一

因公科欵

革生梁運開由縣派捐輒行起意商允在逃之楊鳳
舉嚇詐石名珂銀二百兩各分得銀一百兩應按律
並擬分有從問疑從重問下重口斤定...
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並擬分首從免刺律係起意
為首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定地請咨發配折責
安置無干省釋追贓給主逸犯緝獲另結
光緒三年案

在籍職官
籍名審與
私刻戳記
派捐

貴撫 奏遵義縣屬團紳已革四川補用知州湯中
因措資就近回籍查明賊匪擾亂以後審明廢弛廟
宇書院焚燬意欲籌款興復並不稟明地方官輒私
刻木質戳記鈐簿派捐實屬專擅沮尙未行使得財
且係因公起見徧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
比例量減問擬湯中合比依措募印信行使不得財
者杖一百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請
旨開復原官再按所犯照例議處 光緒九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受贓

十一

因公科欵

詐傳詔旨

議錄拒造
詔旨敬陳
官見

刑部 奏已革通判趙清韶於再陳管見摺內錄呈
諭旨其後一道雖由輾轉傳抄並不知係捏造惟未能詳
察真偽輒行冒昧入奏實屬謬妄自應按律問擬已
革江西候補通判趙清韶合依不係本職上書條陳
時務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
年係職官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事他例官在光
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情節較重應不准援減 光緒七年奏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詐傳詔旨

偽造印文

偽造印文
冒領官項

皖撫 題詞書盧泰興假造印文冒領官項一案查
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冒支錢糧者擬斬立決等語
此案盧泰興偽造六安巢縣二州縣印信假作文領
冒領官項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盧泰興合
依偽造諸衙門印信冒支錢糧者擬斬立決例擬斬
立決假印據供銷燬已經委員查起無獲應免著追
逸犯程元假冒州差飾緝獲日另結 同治十三年諭
帖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偽造印文

川督 奏已革參將周立和偽造印信正在誑騙尙
未得財即經訪獲一案查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誑
騙財物為數無多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各律例載
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
參將周立和獨自起意私雕四川藩司印信偽造札
文並抽舉湖南提督關防冒充委員代領行知誑騙
趙成武等銀兩雖未得贓實屬不法查該革弁係軍
功參將其苗慕關防札文冒充委員非偽造憑札自
為假官可比即偽札內所叙

上諭仍照保案抄錄且係轉節原籍行知亦與平空捏造

詔勅不同惟所造印信查驗形質相仿篆文俱全實屬已

成遍查例內並無偽造印信已成正擬行用倘未誑

騙得財者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周立和除

描摹關防作偽文書各輕罪不議外應比依偽造諸

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為數無多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職官從重發往黑龍江充

當差雖事犯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旨以前係職官有犯作偽不准查辦 光緒十年案

刑部

卷三

十一

刑部

詐假官

買受保札
冒名投標

楚撫 奏此案已革把總周家簿買受守備周德福

保札冒名投標例無治罪專條惟核與買受憑札冒

名者情節相似第投標僅圖差委較之赴任視事輕

重懸殊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周家簿應比照買受憑

札冒名赴任者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解配折賣安置據供母老丁單係武弁冒名投

標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 光緒十一年案

刑部

卷三

十一

十一

刑部

詐稱內使

詐稱內使
並檢報借
欺罔招搖

直督 奏李光昭捏報木價已屬胆大妄為欺罔不法該犯呈請報効木值僅經內務府批准並奏明由地方官查驗如有夾帶根件不符查出從嚴懲辦等因是該革員並無專奉傳辦之

諭旨其自行報効與特奉採辦名義懸殊豈容假借影射乃敢捏造奉

旨採辦銜條旗號肆意招搖煽惑中外實屬詐傳

認旨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十六

詐傳

聖駕巡幸重地凡執事人員皆係內使近臣該犯竟充園

工監督到處詐稱核與詐稱內使近臣之條相合其捏報木價若照上書詐不以實尚屬輕罪自應照

詐傳

詔旨及詐稱內使近臣之律問擬兩罪皆係斬候照例從一科斷李光昭一犯合依詐傳

詔旨者斬監候秋候處決該犯所稱前在軍營報稱知府

是否屬實尚不可知但罪已至死應無庸議查該犯

素行無賴並無家貲實藉報効為名肆其欺罔之計

本無存木而妄稱數十年購留本無銀錢而煽惑洋

商到津付價本止定價五萬餘元而浮報銀至三十

萬兩之多且猶慮不足得人聽聞捏為奉

旨採辦及園工監督名目是以洋商竟有稱其為李欽使

者足見招搖謬妄並非一端迨回津後惡蹟漸露復

求美領事代購木價至法領事照請關道將其拘留

誠如

不顧

國家體統迹其欺罔

朝廷煽惑商民種種罪惡為人所共憤非尋常例 案所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十七

詐傳

能比擬若不從嚴懲創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仰蒙

旨飾嚴辦 臣斷不敢稍涉輕縱惟定例並無如何加嚴明

文向來似此案件應仍請

旨定奪 同治十三年

近侍詐稱私行

援案將由配脫逃太監固禁

大臣 奏查太監沈鳳鳴到配未久因思守法仍敢起意逃走殊屬藐玩成性始終不悛若不從嚴懲辦其餘發遣為奴太監尚多誠恐相率效尤肆無忌憚將來難以管束查光緒四年三月間內務府奏太監楊文玉五次由配潛逃照例改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復因由配脫逃照例發黑龍江永遠監禁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太監沈鳳鳴六次由配脫逃與

永遠監禁之太監楊文玉事同一律相應援案請

刑部

卷一三 非屬

十八

近侍詐稱私行

旨將太監沈鳳鳴圈禁發黑龍江省城外監使知

國法森嚴洗心向善庶可懲一儆百俟屆四年滿由奴才等查看是否悔罪守法再行核辦 光緒六年案

犯姦

四嫁之婦與前夫之婿通姦向本夫爭吵致氣忿自盡

直臬 批駁玉田縣詳四嫁之婦與前夫之婿通姦致後夫張德榮忿氣自盡一案查夫婦為五倫之一名分乃尊卑所繫必須名正言順方可按律定斷故律內嫁娶違律應行離異雖有媒灼婚書仍以凡人科斷所以明人倫而維風化也此案劉氏以一婦而更四夫則其人盡可夫固難責以節操惟該氏二次改嫁與金常三為妻經金常三以生理虧本又將該氏轉賣與王春明為室在王春明買娶人妻其是否知情現在王春明已死無可查訊第質訊該氏僅云

刑部

卷一三 姦

十七

犯姦

轉賣一語既非明媒正娶即屬和同賣休是該氏與王春明律應離異已無夫妻明分乃該氏因王春明故後無人養活復嫁至張得榮家雖據該氏供稱憑媒馮成祿改適並非自行配合無論馮成祿並未到案即使親供屬實該氏既不得為王春明之妻而其適張得榮家更不得為張得榮之妻即有馮成祿媒說亦應依凡人定擬則是該氏與張得榮謂之苟合可也謂之夫婦不可也今張劉氏與伊前夫之婿高秉祥通姦被張得榮窺破該氏嘔其在家碍眼屢向借端爭吵以致氣忿投井身死該州縣將張劉氏以

父子同姦
逆案內之
姦婦發遣

妻妾逼迫夫致死例擬以絞決是但論其夫妻之名而未究其夫妻之實似與定例未符

道光二十九年說帖

鄂撫 揭移休甯縣人寄居湖北京山縣姚佔恂因姦商同梁老么等謀殺伊父姚香圃身死棄屍滅跡案內之姦婦李彭氏訊明僅先後與姚佔恂父子通姦於姚佔恂挾念謀殺父命並不知情惟與人父子通姦致釀逆倫重案亦應案例問擬李彭氏合依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父命釀成逆倫重案將犯姦之婦實發駐防為奴例實發駐防為奴

同治十一年說帖

在籍侍衛
與民婦通
姦

直督 奏撫甯縣人告假回籍三等侍衛王泰來與劉匯川之妾陳氏通姦涉訟定例無職官姦軍民之妾治罪明文自應按照姦軍民之妻問擬王泰來合依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例除已革職外擬杖一百的決陳氏擬加號一個月杖一百照例杖決枷贖事犯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恩詔以前所得杖枷各罪均准援免毋庸的決收贖

光緒八年案

因姦毆斃
親父逆犯
監禁姦婦
在監生產

親屬相姦

盛京將軍 奏旗人關信舜因其妻關范氏與伊父關福得傳通姦迭毆致斃一案查律載子毆父死者凌遲處死又律註云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又律載姦子婦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又孕婦犯死罪產後百日行刑各等語此案關信舜因伊父關福得傳與其妻關范氏通姦懷孕復見其同炕睡宿輒敢用木棒將關福得傳毆斃命實屬罪大惡極關信舜一犯應照子毆父死者凌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該犯解部後業已在監病故應即照例先行戮屍梟示以昭炯戒關范氏與伊翁關福得傳通姦應照姦子婦者姦婦決斬擬斬立決該犯婦在監生子甫經一月仍俟奉准部覆百日產限滿後照例行刑再將決過日期咨報刑部查核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二二

也

兄妹通姦
謀殺未斃
夫身死

楚撫 奏斬州民人關春生與關五英通姦謀勒未婚夫陳海生身死一案查律載妻因姦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又例載童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死夫者謀殺親夫本律定擬又親屬相姦姦夫將本夫商同謀死者姦夫擬斬立決又律載姦姊妹姦夫姦婦各斬決又例載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

刑部

卷一三

也

二十二

親屬相姦

決者加擬梟示各等語此案關春生因與胞妹關五英通姦慮恐姦情敗露起意商通關五英將未婚夫陳海生謀勒斃命棄屍滅迹實屬亂倫常淫惡已極查關五英係陳海生童養未婚妻自應各按律例分別問擬關五英除與胞兄關春生通姦及與未婚夫私自姦宿並棄屍不失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關春生與胞妹通姦律應斬決復因姦起意商同將本夫謀死按例亦應斬決二罪相等從一科斷關春生除棄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親屬相姦將本夫商同謀死者姦夫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該犯兩犯斬決照例加擬梟示先行刺字陳海生私與未婚妻姦宿罪有應得業已身死應毋庸議其私下姦宿所受之孕據報產生一子應飾給屍母陳曹氏領哺為孫俾免絕嗣

光緒二年案

刑部

卷一三

犯姦

二十三

親屬相姦

豫撫 奏鄧州民婦田祁氏拒姦致傷翁父田萬壽身死一案查律載妻毆夫之父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

定奪各等語此案田祁氏因伊翁田萬壽將其按抱強欲行姦情急用刀捍拒將伊翁割傷身死倫紀攸關自應按律問擬田祁氏合依妻毆夫之父殺者凌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惟核其情節田萬壽強姦子婦本屬亂倫田祁氏猝遭強暴恐被姦污將其割傷身死當經田盛雲等問明確有證據實係割由情急並非無故逞兇干犯核與林謝氏成案情事相同田祁氏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相應照例援案聲明

光緒十一年案

職官殺姦
私埋匿報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皖撫 奏職官殺姦私埋匿報之恭將宮景堂按例
 定擬一摺查律載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姦所親
 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又例載在家致死姦
 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掩埋者照地界內有死
 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擬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宮
 景堂因撞遇其妾宮趙氏與雇宮陳畏三通姦忿激
 喊捉用刀砍傷姦夫姦婦致死訊屬未離姦所事在
 登時並非拘執捆毆亦無起衅別故照妻妾與人通
 姦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勿論律應
 予照律勿論已死宮趙氏陳畏三俱係姦犯其事後
 私行掩埋按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掩
 埋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
 十例罪應杖八十事犯到官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
 日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予援免惟該員已保至武職三品
 人員平日不能治家致令帷薄不修已屬有玷官箴
 迨殺姦之後猶不即時報案輒圖私埋滅跡尤屬荒
 謬妄為未便與常人同科致滋輕縱副將銜儘先叅
 將宮景堂應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犯姦

二十四

奴及雇工人姦

旨即行革職以示懲儆該撫奏稱劉芝聽從雇王帮同私
 埋亦應按律問擬應於宮景堂應得杖八十罪上照
 為從減一等擬杖七十事犯到官亦在
 恩詔以前應予援免均應如該撫所奏辦理
 光緒七年說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三

犯姦

二十五

奴及雇工人姦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三終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拆毀申明亭

開堂塞署
核制官長

湘撫 奏省城痞徒因藩司禁止迎會前往滋鬧復
匪訊供查是晚開堂塞署由于王四指使曹桂三用
火燒燬官轎藩署重地該匪等任意橫行實屬目無
法紀亟應從嚴懲辦當於訊明後將王四曹桂三二
犯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光緒十一年案

拆毀申明亭

賭博

開姓賭犯
照刑部新
章加重罪

粵督 奏內地奸民設廠收買開姓誘賭漁利獲犯
梁沛霖等訊辦一案查光緒二年准刑部咨行嗣後
廣東省開設開姓花會等八項賭博起意為首之犯
照舊例酌量加重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合夥出
本之犯發邊遠充軍幫同收票收錢等犯杖一百徒
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先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滿日毋庸解配於開賭處所鎖帶鐵杆石墩五年限
滿開釋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該犯梁沛霖等胆敢
抵觸法網設廠收買開姓罔利營私殊屬不法自應
按照通行問擬梁沛霖出資湊合股本違禁私收銀
至七萬數千兩之多情節較重未便稍事輕縱應於
合夥出本發邊遠充軍罪上酌加一等擬發雲貴極
邊烟瘴充軍到配折責安置梁亞繼梁亞做胡亞情
洗三省區繼黃作三張華火陳亞惺陳貴歐瑤鋪水
桂黎亞干關德全均合依廣東省開設開姓賭博幫
同收票收錢等犯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
年仍盡賭博本法先在收票處所枷號兩個月滿
日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杆石墩五年限滿開釋
光緒七年案

賭博

世職等乘
火夥竊贖
物

失火

川督 奏恭奉世職申國恩等乘火夥竊

貢物一案訊明擬議查律載竊盜贖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監候又為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已革雲騎尉

世職申國恩因萬順典舖失火隨同往救輒聽從逸

犯周葆初乘機夥竊

貢物實屬自無法紀遍查律例並無世職聽從乘火行

竊貢物作何治罪明文亦無恰合成案惟查該委員

恒琮寓所本與齊民雜處且綢緞箱已夥街口該犯

等行竊並不知為

新增加案匯覽

卷一四 集也

三一

失火

貢物應照尋常竊盜問擬第該革弁身膺世職聽從乘

火行竊若止依竊盜贖物滿貫為從減一等律擬以

滿流倘覺輕縱自應從重加等問擬查所竊緞疋其

計值銀七百九十九兩申國恩除革去雲騎尉世職

外應照竊盜贖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律滿流罪上從重發往新疆當充苦差以肅營伍

而做官邪免其刺字李定國聽從行竊分贖亦屬不

法合依竊盜贖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周葆初等現均

在逃該犯等僅認為從稱逃者為首難保非恃無贖

新增加案匯覽

卷一四

集也

四

失火

證串飾避就罪關生死出入未便先快從罪應請將

申國恩等監候待質俟緝獲周葆初等到案質訊明

確或待質年限屆滿另行辦理逸犯周葆初等及尚

未查獲緞箱飭縣一併查緝獲時另結光緒四年案

不應為

職官將故
勇寄存偽
造牌札押
錢未成

開撫 奏已革通判魏聯芳因被逼欠賬無償輒將
已故勇丁陳英貴寄存偽造功牌保札押錢未成雖
不知牌札偽造來歷亦無串同誑騙情事究屬不應
魏聯芳請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事犯在光緒七年
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係職官營私應請不准援免相應請

旨將該員魏聯芳開復革職處分仍照不應為而為私罪

例降三級調用張玉田聽囑轉押即係為從應減一
等擬杖七十鄭隆目擊魏聯芳等商押牌札因欲收

科場謄錄
手寫寫錯
誤

回欠項並不阻止反行恣惡亦屬不合應請照不應
輒律答四十該犯等事犯在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請免發落 光緒七年案

江撫 奏禮部咨查江西省壬午科舉人陳朝柱試

卷硃墨不符一案陳成選充當謄錄於所謄試卷並
不細心謄寫輒將庸庸二字錯寫刮改並墨卷內旁

改猶遲一字被壓字戒尺壓住未經看出照謄雖不
關乎去取究屬粗心玩忽陳成選應請照不應重律

擬杖八十折責並役舉人張朝柱於所作文字細對
塗改並無不合其於謄錄如何謄改錯誤訛不知情

應免置議 光緒九年案

罪人拒捕
捕役放槍
傷從非應
捕之從犯

罪人拒捕

曉撫 題舒城縣捕役嚴洪因罪人胡春拒捕主使
夥役放槍致傷從犯何立奎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又威力主
使人毆打至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各等語此案嚴
洪奉票緝拿逃犯胡春並不設法捕拿輒因胡春糾
令何立奎拒捕砍傷主使何得從從窩洞內放鎗致將
何立奎轟傷身死查已死何立奎雖非命案應捕人
犯惟既聽從胡春拒捕傷差即屬有罪應捕嚴洪係
事後主令放鎗並非被拒登時格殺徧查律例並無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恰合專條自應仍照擅殺本律以主使為首問擬應
如該撫所題嚴洪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
論鬪殺者絞監候以主使之入為首律擬絞監候事
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擅殺罪人秋審應入緩決應准減為杖一百
流三千里該撫疏稱胡春因嚴洪等隔境往拿輒敢
令何立奎拒捕毀票傷差關門抗拒並用土墜擲
罪坐所由自應以該犯為首加等問擬胡春合依罪
犯逃走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應於刃傷張朝
沅平復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擬杖一

圖未成
拒札氏翁
身死擬定
專條

百徒三年該犯曾充坊捕知法犯法應再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事犯到官亦在

恩旨以前第係單役拒捕傷差應不准其援減與嚴洪分
別發配折責安置 同治十三年詔帖

刑部 奏據豫撫咨稱蘭儀縣民張一黑圖姦王管
氏不從喊罵當時畏懼逃跑被氏翁王泳聚追至院
內札傷扭住該犯圖脫情急奪刀拒札王泳聚致傷
移時身死一摺查例載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
者擬斬立決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擬斬監候
若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殺死者俱擬斬立決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亦
擬斬監候又強姦刃傷本婦及其夫與父母有服親
屬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其圖姦調姦罪人拒傷本婦
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各等語溯查強姦殺人例文係雍正十一
年及乾隆二年釐定祇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
三年因該省請示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
祇言傷人至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
歷年成案有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比
照強姦立時殺人擬斬立決者辦理本不盡一茲據

該撫以此等案件律例既無明文成案亦多互異未
敢率行臆斷咨部請示等因 臣等伏思圖殺殺人與
強姦殺人雖同一因姦斃命惟圖殺者輕祇語言調
戲重亦不過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
淫暴情形既大不相侔斷難歸一致綜核例文
強姦刃傷本婦及拒捕刃傷其夫與有服親屬罪應
縱首圖姦調姦刃傷本婦並其夫與有服親屬止擬
軍成本夫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應勿論有服
親屬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亦止擬滿徒而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則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是圖姦

新增刑例卷之四十一 刑部 十一 罪人五捕

調姦拒捕刃傷既不與強姦拒捕同科絞候則圖姦
調姦拒捕殺人即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同擬斬決
即可類推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不
與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擬以勿論滿徒則圖姦罪人
殺死本夫及有服親屬即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間
擬斬決亦可隅反況姦夫拒捕刃傷應擬絞之人例
應絞候拒殺本夫及應擬絞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
擬立決若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
斬決是傷人既較姦夫科罪為輕而殺人獨較姦夫
科罪為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刃傷本例互相抵牾

建駁安擬
拒捕竊賊
反受賄縱
犯官犯

殊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既據該撫咨請部示自
應安立專條以歸畫一 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圖
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
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俱照犯罪拒捕
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如此斟酌定擬庶與各例不
致互異而于情法亦得其平 光緒七年通行

辦事大臣 奏准刑部咨開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
日議覆奴才定安等審明賊犯密伸糾邀奇密得英
額等行竊拒傷事主並受賄縱兇之官犯蘇勒與阿
等分別定擬一案除奇密一犯改擬斬監候外查得

新增刑例卷之四十一 刑部 十一 罪人五捕

英額聽從密伸開槍向事主崔咬轟擊未傷按為從
減等罪止擬徒其於密伸將那丹珠擊斃該犯上馬
助勢按為從未經幫毆成傷罪止擬軍蘇勒與阿得
受該犯得英額馬一匹縱令逃遁按律應與同罪應
令該將軍詳核案情例意另行妥擬具奏餘如所奏
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飭員詳核緣得英額一犯已於光
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未奉部覆之先在監病故
隨檢卷宗詳查得英額於事主崔咬奔向喊警之時
雖係聽從密伸首先開槍究竟轟擊未傷迨密伸用

刑部彙覽

卷十四

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槍將那丹珠擊斃該犯僅止上馬助勢亦未帮毆成傷蘇勒與阿兩次承緝曾經故縱罪應擬杖之阿隆阿等又得受該犯得英額馬匹遂縱其逃逸罪有應得自應遵照指飭按例妥擬查例載竊盜拒捕未經帮拒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律載承差追捕罪人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又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此案得英額一犯應照竊盜為從拒捕未經帮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業已病故均毋庸議已革雲騎尉蘇勒與阿除故縱阿隆阿等輕罪不議外照例與囚同罪

亦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屬職官擬發新疆効力贖罪俟奉部覆再行起解至奇密一犯業已監斃咨部有案所得斬監候罪名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押犯脫逃
官役分別
議結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刑部彙覽

卷十四

捕亡

十一

獄囚脫監及反

皖撫 奏亳州監犯脫逃官役並無賄縱分別議結一案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等語此案亳州因監獄被毀將命案內罪應擬絞之孫玉等犯羈押民房派差孫得等看守一時疏忽致被押犯孫玉等恃眾逞兇殺傷多人由民房內擁出脫逃雖無賄縱等弊究屬防守欠嚴惟民房與監犯擁出與反逃稍有區別遍查律例並無疎脫在押絞犯之看役作何治罪明文其捕限百日早滿自應比律量減問擬如該撫所奏看役孫得劉泰梁寬應比照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律干逃犯孫玉等絞罪上通減四等杖八十徒二年再量減一等均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家丁鍾升劉成經該州派令隨同照應責雖輕于看役惟不能先事預防究有不合照不應重律均擬杖八十事犯到官俱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恩赦以前丁役等所得杖徒應予援免釋放

鄂撫 奏宜都縣差役鄧坤陳淮因監獄被火延燒派令押解斬犯李萌植往城隍廟關禁並不小心押

監獄被火
差役押犯
移禁脫逃

六九一

折刑刑案匯覽

卷一四

捕亡

十三

獄囚說監及反
獄在逃
光緒九年案

應重杖八十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

解行至街口被人擠散乘間脫逃核與解審在途脫
逃無異訊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自應按例問
擬差役鄧坤陳准均應照解審斬犯果係依法管解
偶致疏脫將長解暫行監禁一年飭縣另選幹役坤
同該親屬上緊緝緝俟限滿逃犯有無弋獲再行分
別辦理陳准已經病故應與訊無凌虐之禁卒均毋
庸議鄧坤年已七十又無親屬協緝若任久羈囹圄
殊堪矜憫可否即按流罪照律收贖令其自行購線
協同緝緝聽候部議禁卒廖辛於廟鄰遺火延燒監
厥並未擅離惟未能先事預防究屬疏忽應請照不
應重杖八十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

遺犯私逃
回籍聞拿
復回配所
改發新疆
柳號

徒流入逃

折刑刑案匯覽

卷一四

捕亡

十四

徒流入逃
光緒九年案

刑部 奏遺犯劉鴻恩由軍台私自回籍聞拿復回
配所一案查該犯劉鴻恩以快役改充練總薦葆都
司不知奉法輒敢開設賭局苛歛商民種種惡跡業
經前署盛京將軍奉天總督崇實詳明或查無實據
或事出有因請
旨革職以棍徒優等例擬軍改發軍台効力贖罪奏結
在案例不重科其罪惟該犯膽敢由配潛逃回籍實
屬目無法紀自應按例懲辦查例載尋常發遣人犯
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
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等語
查該犯前經署盛京將軍崇實審依奉天吉林二省
設局開賭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
帶勇武弁應發新疆其時新疆道路未通照章改發
黑龍江因黑龍係吉林鄰省改發軍台効力贖罪現
准兵部咨據陝甘總督查報甘省關內道路已通所
有新疆發遣人犯仍應改發該省應將該犯劉鴻恩
從重改發新疆効力贖罪該犯聞拿潛回配所與自
行投首者不同應不准免其逃罪到配後仍柳號一
個月恭候

拿獲免死
配逃盜犯
仍候部覆
辦理

命下 臣部咨送兵部即行起解 光緒四年案

直督 奏步軍統領衙門拏獲免死配逃盜犯王五

十兒轉發審辦一案查例載免死減等發遣盜犯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脫逃已逾五日拏

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又同治年間新例免死發遣盜犯如脫逃拏

獲例應正法者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毋庸候部核覆

等語此案王五十兒係免死擬遣改軍盜犯乃不安

分在配復敢乘間潛逃實屬不法計逃後至拏獲早

逾五日自應按照同治年間新例於審明後即行正

刑部刑部

卷一四 前二 十五 走刑人也

法惟該犯前曾配逃因畏罪自行砍落腳趾投首仍

發原配與從無畏罪之心者情稍自問近值酌復盜

犯舊例之際仍應聽候部復再行正法以昭慎重

光緒十年案

稽流囚徒

監候待質
人犯議定
章程

刑部 咨監候待質人犯請飭議章程一摺查詞訟

案件均應按限審結俾監無留犯祇以訟獄繁滋難

免有獲犯稱逃者為首旁無指證之事據供辦結則

不敢必其非為首強加重罪又不敢必其非為從是

以監候待質原屬不得已之舉然又不敢必逃犯果

能弋獲現犯果有避就徒令現犯長年拘繫情殊可

憫是以例定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

外其餘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

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照原

刑部刑部

卷一四 前七 十六 稽流囚徒

擬罪名分別發配折責保釋本極周備毋庸輕議更

張茲據該御史奏稱現值荒旱成災

皇上虔祈雪澤請將監候待質人犯議定章程頒發遵行

以冀天時人事兩相感召休徵可驗係為一時權宜

清理庶獄起見自應量為變通惟該御史奏稱凡係

首犯在逃從犯先獲之案訊明確供以二三年為限

令其監候待質似謂首犯在逃概須待質又不分罪

名輕重槩以二三年為限漫無區別未免窒礙難行

臣等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各省監候待質人犯除所

犯係罪應立決及秋審後情實無疑或雖非死罪而

有關十惡不赦者仍照例定年限待質毋庸諱外其餘常待質案件原擬軍流遺罪例應待質十年者減為五年徒罪應五年者減為二年半杖罪應三年者減為一年半未定罪名人犯應二年者減為一年至直隸河南山西三省現值荒旱成災尤官格外矜恤監候待質人犯原擬遣軍流罪例應五年者減為二年半徒罪應二年半者減為一年三個月杖罪及未定罪名人犯毋庸待質各省所有先經待質人犯已滿現定年限者即行發落一俟直隸山西河南三省雨澤霑足年歲順成即由該督撫奏明仍照定例辦理

刑部題 卷十四 補一 十一 肅光緒四年

理其首犯雖在逃而現獲多於逸犯及逸犯雖多而犯係先後拏獲供出一轍或雖同時並獲而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及事主屍親人等指證有據者仍照例先決從罪毋庸既行待質該御史所稱凡係首犯在逃從犯先獲之案令其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再該御史奏稱在逃者將來獲案無論首從均加等重辦以昭炯戒等語查謀殺故殺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者何以改為立決無可加重尋常命案及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例內指明仍照本律例定擬或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

不應加重該御史所稱無論首從加等重辦之處亦毋庸議惟查各省題咨到部案件往往逾限甚久如該御史所奏監候待質之案必要犯全獲乃能訊結各省竟有淹滯數年以致案多積壓日久弊生此等情弊誠恐不免殊非核實辦公之道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嚴飭所屬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務須遵照例定審限迅速完結即有獲犯稱據逃者為首旁無證佐恐有避重就輕情弊亦必訊取供詞按例定擬罪名再行監候待質不得藉犯供狡展懸案莫結致令久羈囹圄倘有前項等弊即由

刑部題 卷一四 補二 十八 肅光緒四年

該管上司立即查悉庶足以挽積習而刑章益昭嚴肅光緒四年通行

解審斬絞
重犯中途
脫逃案件
均以犯逃
之日起限

主守不覺失囚

刑部 咨據湖北巡撫咨稱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
逃一案查例載解審斬絞重犯在途脫逃果係依法
管解俾致疏脫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罪外
將長解一名暫行監禁一年限內拏獲照逃犯本罪
減二等以徒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擬流
又解審重犯中途脫逃差之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
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降留降
調革職並軍職留任一年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
不獲查係以法管解偶致疎脫者即照吏例以降革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十一

主守不覺失囚

完結各等

又嘉慶二十一年年問本部議發山東省
題解審脫逃絞犯李玉柱係嘉慶十六年二月中途
脫逃審明後蕭長安等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監
禁勒緝至二十一年五月將李玉柱拏獲該撫以十九
年奏准部稽之日起限聲明拏獲尚在一年限內將
解役減二等擬徒經本部仍以犯逃之日起限將解
役依例改於逃犯本罪上減一等擬流等因題覆在
案茲據該撫以辦理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一年
限滿無獲將長解差役照逃犯本罪減等擬流之案
向以犯逃之日起應奉部覆有案前因監利縣差役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十一

主守不覺失囚

獲得沅等管解斬犯鄧之丙中途脫逃一案以奉准

部覆之日起限核與向辦成案不符駁訪妥擬旋據
該府縣以同治十一年該縣差役王德等中途疎脫
斬犯王廣驥一案曾經奉准部覆有案引以為據又
有荆門州審詳差役任沅等中途疎脫斬犯劉大德
一案亦以同治十三年二月奉准部覆計限起限滿
照例減等改流等情但從前未奉部中通行例內亦
無指定何日起限明文以致外間援引不無誤會辦
理終屬兩歧嗣後此等案件究以何日起限之處明
晰核示通行以便遵守免致歧誤等因咨部本部查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將
長解監禁一年限內拏獲減二等擬徒限內無獲照
逃犯本罪減一等擬流歷來辦理俱以逃犯之日起
限原以逃犯之勒限緝捕關係解役之罪名與解官
之處分定例謹嚴斷不能以解役之是否疎脫有無
賄縱尚未審定而停緝以待限即不應以解役罪各
審結之日始行起限緝拏恭觀承審例限悉自獲犯
之日起盜賊捕限悉自犯逃之日起均不以詳報飭
審飭拏之日起限又如越獄之例獄卒以百日内外
分別名罪治罪獄官以五日四個月分別革留革職

刑部刑案彙覽

卷十四

捕亡

二十一

主守不覺失囚

所請五日四個月者勢不能俟奏奉到部覆後始行起限則重犯中途脫逃均可類推今監利縣及荆門州差役龔得沅任沅管解斬犯鄧之丙劉大德中途脫逃二案自應以犯逃之日起限以符定例該州縣率以奉准部覆之日起限均屬誤會例意所引同治十一年差役王德等中途脫逃斬犯王廣驥以奉准部覆起限之案係隨時核覆之件不得後以為據應查該撫卽行照例更正惟該省辦理此等案件既涉兩歧誠恐各省亦所不免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之案均以犯逃之日起限以歸畫一而免歧異相應行文該撫並通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可也 光緒二年通行

職官統脫
擬軍枷號
人犯尚無
刑縱情弊

將軍 奏雲騎尉德魁永升將交官枷號期滿解配軍犯劉甫田一名卸放枷鐐發保致犯脫逃一案當經審擬咨部嗣准刑部咨難保無賄縱情弊令訊明分題茲訊無賄縱捏飾情弊應卽疑結查律例並無疏脫擬軍先行枷號人犯作何斷罪正條應照名例引律比附加減定擬查例載尋常遣犯脫逃將押解人等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故縱者照律與囚同罪又律載獄囚應鎖扭而不用鎖扭脫去者若囚該流罪

刑部刑案彙覽

卷十四

捕亡

二十一

主守不覺失囚

管五十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雲騎尉德魁看管枷號軍犯劉甫田該犯央懇輒令領催富陞甲兵海陸齊永付將枷開卸僅帶腳鐐看守班滿交雲騎尉永升富常阿接管該犯復因行走不便向永升富常阿央懇鬆刑該員等被央應允令領催富陞甲兵海陸齊永付將其腳鐐開放取保致犯於另班潛逃並訊無受賄情事雖鬆放刑具情同故縱惟於該員班內該犯並未脫逃究與實在故放者有別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德魁應革去雲騎尉與日革雲騎尉永升富常阿均合比照尋常遣犯脫逃押解人等故縱者與囚同罪例於逃犯劉甫田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應添往臺効力贖罪領催富陞甲兵海陸齊永付隨同德魁等看守輒聽從鬆刑以致軍犯劉甫田於另班脫逃厥罪惟均富陞海陸齊亦應比照押解人等故縱者與囚同罪例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均革去甲兵錢糧照例折枷鞭責發落 光緒六年案

盜賊捕限

命盜案照例定審限速結

刑部 咨奏各省辦案遲延扣限率多飭詞申明定章以期速結一摺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

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

撫督撫一個月咨返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

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

明展限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

刑部

卷一四

前七

二十三

盜賊捕限

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又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以限滿之日

結算再限一泰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

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

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

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

官承審未及一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一個月

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

事件前官承審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

前官於一泰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

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

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員

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

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

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今該督

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

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

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

議處督撫題參遲延時日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

刑部

卷一四

前七

二十四

盜賊捕限

聲明聽部查核各等語又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刑部奏各省命盜案件辦理遲延酌議稽查章程請

旨辦理一摺各省辦理命盜案件本有定限具承審延

延者分別議處定例禁嚴近來各州縣往往藉端遲延

任意耽誤甚至捏詞扣展延擱數年積弊叢生弊端百

出殊非慎重刑章之道自應彙總稽查以期週密著各

直省督撫等自此次奉旨之日起先將現在各州縣詳

報未結命盜案件造冊咨部嗣後命盜等案例應題咨

之件著於各州縣通報之後由該督撫等彙齊造冊按

月報部一次毋得視為具文如查有遲逾等弊該部立

卽嚴叅以警玩泄欽此欽遵在案是州縣承審命盜等案例有審限卽離任接審扣展及招解上司亦各有分

限原以杜遲延之弊立法已極周詳該管土司果能認真督催自無難依限擬結無如各省奉行日久視

爲具文所扣審限率多藉詞遲延是以臣部于上年

五月間奏准令外省將州縣通詳命盜等案起限按

月造冊報部俾得稽核以免積壓乃查近來各省題

咨案件州縣案經解審該管上司並不按照例定審

限速行擬結或混行駁查或稱犯供狡展及犯供不

符游疑等詞分作數次委審各給審限每次審限屆

新刊刑部

卷一四

補亡

二十五

益成甫限

滿復行改委而所委各員又多係實任因公晉郡晉

省無論易結之案下屬已經解審土司不應混行派

委試問實在人員何能留省委審久曠職守明係隨

便添敘勻派處分尤其甚者於兇犯自首以及擅殺

罪人遊重就輕各案其情節無所爲疑難犯供亦斷

不至翻異一經解審該土司亦藉詞迭次委審推原

其故皆由州縣官於問鞫詞訟並不趕緊清理該管

土司亦不認真稽催及至定限已逾復巧爲支詞掩

飾冀免嚴叅從此州縣官無所顧忌任意遲延竟有

尋常案件壓擱至數年及一二年不結者雖經臣部

逐案駁斥而各省蔽緝已深似此扣限者尚不一而

足現當彙查各省冊報審限之際若任令捏敘致多

延擱縱有稽查章程仍于實際無裨相應申明定例

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所屬州縣解審命

盜等案到省督同臬司按照例定審限委速審結如

果有情罪未符或犯供歧異必須委審方成信讞者

亦應分別發委首府首縣覆審不得委令晉員首郡

實任人員迭次扣展審限致違成例仍由該督撫及

該臬司隨時認真稽查督催俾案無留滯倘查有仍

新刊刑部

卷一四

補亡

二十六

益成甫限

前捏敘名目致有遲逾等情卽行從嚴叅辦以復舊

章而挽積習 光緒七年通行

故禁故勘平人

故禁故勘平人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新賦

二十七

故禁故勘平人

大學士刑部 奏縱容番役妄拿舉人古銘猷辱及
 土類一案查例載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若將案
 外無辜之人牽行拿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即
 將該管官參奏番役人等照例治罪又番役將死罪
 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
 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又律載不應為
 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和清經委翼尉
 恩昌派令訪拿緝獲人犯小軍師古香臣其兄古銘
 猷出見查知古香臣並不同居古銘猷係屬舉人給
 與名片銷差回向恩昌告知恩昌輒稱舉人不知真
 假仍飭傳案和清復往查傳因古銘猷不肯同行輒
 敢起意鎖打雖非意在取供究係私拷按軍流以下
 遞加一等治罪例如係私拷平人罪應杖九十徒二
 年半惟古銘猷係屬舉人與僅止私拷平人不同應
 按本例酌加二等問擬和清應革去技勇兵七品頂
 戴合於番役人等私拷平人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
 酌加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旗人情節較重不
 准折枷應發往黑龍江當差到配交該將軍酌量安
 插崇斌海曹成祿隨同和清妄拿無辜將古銘猷抓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新賦

二十八

故禁故勘平人

賜鎖毆均應革去技勇兵於和清流罪上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恆喜松海崇山文福壽壽奇昌巴唐
 阿僅止隨同和清將古銘猷押走並未毆打均應革
 去技勇兵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均係旗人
 分別折枷時逢熱審應交旗暫行收管俟秋涼再行
 補枷滿日鞭責發落委步軍校德昌將不應鎖禁之
 古銘猷擅加鎖鑄看守古銘猷本係舉人並未犯事
 到官若僅照不應鎖禁而鎖禁杖八十律問擬殊覺
 輕縱德昌應從重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係職官請
 旨交部議處委翼尉連祥於所屬步軍校德昌將古銘猷
 擅加鎖鑄看守未能覺察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
 旨一併交部議處委翼尉恩昌明知舉人古銘猷不應傳
 案仍派役往傳已屬謬妄迨經和清等將古銘猷毆
 傷該統領飭令查覆並不訊明兵丁滋事實情輒據
 和清一面之詞率行稟覆即係扶同捏飾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署步軍統領左翼總兵戶部右侍郎崇
 禮於所屬司員營弁不職漫無覺察古銘猷被毆一
 案欽奉
 特旨交察又不確切查明僅據劣弁捏稟之詞率請交部
 訊辦意圖諉卸顯係迴護掩飾應請

旨交部照例議處該左右翼總兵等同具奏亦有失察之咎應請

旨交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奉

上諭大學士刑部奏會同審明友琴無辜毆辱士類之兵

丁按例定擬並查明原參各節一摺委步軍校德昌將

並未包舉到官之舉人擅加錮錐看守著交部議處與

尉連祥未能察察非尋常疏忽可比著交部議處委與

尉恩昌明知古銘猷不應傳案仍派役往傳已屬謬妄

並不說明兵丁滋事實河扶同捏飾著交部嚴加議處

署步軍統領左翼總兵等部右侍郎崇禮於所屬司員

營弁不職漫無覺察降旨交查之家並不確切查明僅

據捏稟之詞率請交部訊辦意圖委卸迴護掩飾著交

部照例議處署左翼總兵容貴右翼總兵文秀隨同具

奏亦難辭咎均着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光緒十年案

刑部咨 奏為恭逢

恩詔請將監禁暨永遠枷號兩項人犯循照舊章酌量辦

理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乾隆元年欽奉

恩詔所有因瘋殺人之犯監禁一年驗明病愈即予釋放

嗣於乾隆二十七年經 臣部奏准定例將此項人犯

永遠監禁

永遠監禁
暨永遠枷
號人犯照
舊章酌辦

刑部咨

卷一四

斷獄

二十九

故禁故勒平人

永遠監禁嘉慶元年復欽奉

恩詔據原任山東巡撫伊何阿題請將因瘋殺人永遠監

禁之犯與各犯死罪人犯一體查辦經 臣部將瘋病

殺人之犯請議以二十年為斷其監禁已逾二十年

而年逾七十精力就衰者令各督撫確加提驗實係

病久痊愈再由 臣部分別核情釋放在案迨嘉慶五

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前因清理庶獄令刑部將各省軍流分別減等除落

今恩刑部及各省監獄內尚有永遠監禁並永遠枷號

各犯亦宜推廣仁施一體查辦等因欽此復經 臣部題

卷一四

斷獄

三十一

故禁故勒平人

明除永遠枷號人犯照例由大理寺問單具奏外將

瘋病殺人已逾二十年驗明病已痊愈各犯照例釋

放其監禁未滿二十年及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

摘敘案由開單請

奉

旨將瘋病殺人病已痊愈在監已逾五年者均予釋放其

別項人犯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准釋不准釋內有為

父復仇永遠監禁之犯甫及三年亦蒙

恩釋放嗣於嘉慶二十五年復欽奉

恩詔將永遠監禁官常各犯及永遠枷號人犯仍照舊章

辦理奉

恩詔經_臣部奏明將永遠監禁官常各犯及永遠枷號人犯仍照舊章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誠以因瘋殺人之犯總由瘋發無知其情節無甚輕重可分是以監禁已逾五年病

愈概予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之犯仍分別情節酌核辦理並不拘定年限於慎重之中寓矜恤之意此

次恭逢

恩詔凡死罪人犯俱仰沐

殊恩而此等永遠監禁人犯若任其痲斃囚圍殊非推廣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四

斷獄

三十一

淹禁

皇仁之道_臣等公酌議所有永遠監禁瘋病殺人及為

父復仇等項人犯自應遵照道光三十年舊章辦理除因瘋殺人監禁未逾五年及雖逾五年病未愈痊

者毋庸查辦外其監禁已逾五年病已痊愈之瘋犯及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_臣部飛咨各督撫將軍

府尹查明監禁年分並各犯現在年歲其瘋病殺人

之犯是否實已痊愈造具清冊並飭令該地方官出具不致滋事切實印結送部_臣部俟題咨到日即將

監禁已逾五年病已痊愈之瘋犯開單奏請釋放其別項永遠監禁官常各犯無論年限摘敘案由核其

情節輕重分別應釋不應釋酌核開單請

旨至永遠枷號人犯仍照向例歸大理寺自行具奏所有

_臣等循照舊章分別辦理緣由恭摺具奏咸豐十

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斷獄

三十一

淹禁

淹禁

監禁人犯不准調赴原營隨征

刑部 議奏將監禁取保二犯王濤等解回歸案辦理嗣後各省監禁人犯均不准擅行札調來營查近來軍務省分往往因賊氛逼近防剿需人又以監獄重地恐致疏虞查明監犯中有技藝嫻熟者調赴隨征出力事後奏明分別減等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並未著有定例至監禁罪囚經軍營調往緝捕臣部檢查向無辦過似此成案恭查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欽奉

上諭督長齡奏軍犯奮力効誠請按照回疆遺勇將功贖

刑部

卷一四

新武

三三三

卷六

罪成案准其釋回等語所奏其屬謬妄內地與回疆情形迥不相同在配軍犯自應嚴加管束不得藉端披請免罪致使妄生希冀該督總制兩省營伍不惟雲南之兵歸其統轄即貴州各營亦無難隨時檄調此次辦理么磨回匪何至必藉一軍犯之力練勇相助耶所請著不准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又查咸豐七年伊犁將軍宗室扎拉芬奏請調劑新疆遺犯戴罪從軍一條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查此等遺犯獯悍性成難責以激厲同仇之義臨陣則逃竄堪虞在營則強梗難馴雖事勢急迫時調遣得人間或一收其效究未

便預設成例致啟奸徒倖免之心等語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是在配軍犯倘不得以雷力効誠戴罪從軍遽准藉端倖免何況罪犯應死囚禁在監茲據該署督奏稱大臣勝保札飭將擬絞請留監犯王濤交委員會同地方官帶往緝捕等因已遵照將該犯王濤提交委員帶往再此外有疑竊用腰刀砍傷張中元身死審明例應擬絞之李濱一犯亦告由大臣勝保咨會提禁派人伴送大營惟此等情事屢據請示到司鮮所適從嗣後遇有奉提斬絞軍流徒罪人犯應否悉行提給抑或仍歸本案分別辦理

刑部

卷一四

新武

三三四

卷六

請悉部查核示覆等因具奏臣等查王濤係宣化縣捕役因高全得槍奪事主羅滿倉衣服查知前拿用刀格殺高全得身死前據該督將該犯審依直隸省捕役奉票緝盜賊經事主喊指捕拿捕殺致死依擅殺科斷擅殺罪人以圖殺論屬殺者絞律擬絞監候應入本年秋審該犯恭逢咸豐十一年正月十三日恩旨係擅殺罪人在准減之列現在彙辦尚未具奏再查李濱一犯先據該督咨稱經軍營扎提將該犯派人伴送大營並聲明該犯係贖店標丁因路遇張中元

喝阻車輛嚇梅前邊道路不靖意欲護送該犯疑係
 賊人用腰刀將張中元砍傷身死香依疑賊致斃人
 命照賊殺律擬絞監候據供母老子單將來秋審時
 應予查辦留養正案尚未具題到部現據該督督奏
 稱該二犯先後經大臣勝保咨會提送大營前扎提
 帶往緝捕臣等詳核該犯等原案一係擅殺罪人一
 係疑賊斃命情節雖輕惟查此等在監人犯未必皆
 奇技藝能堪供器使今王濤等均係擬絞監候罪囚
 該大臣何由知其長干緝捕及技藝嫻熟遵行札調
 恐啟實錄奔競之弊此端一開倘各營效尤紛紛扎
 調不特為已罹法者開巧避之門即未犯法者亦且
 以身試法希冀苟免始則藉以緝捕為事調往行或
 以功而贖罪繼則直以緝捕為名以情枉以助嚙不
 必有功而亦無不免罪作奸犯科藉軍營作護身之
 符肆無忌憚視憲典為弁髦以刑章為虛設在
 國家無此政體亦非所以禁暴而除奸也伏查該大臣督
 辦直隸山東軍務標下將帥兵弁足資驅策萬一實
 當吃緊兩省營兵無難激調聽其指揮必請地方緝
 捕反藉兩省營兵之力竊意軍中乏人不至若是之甚
 臣等公同酌議此等疑罪囚例內既無准軍營調

交委員會同地方官帶往緝捕明文自未便遽行議
 准以致廢法應合該大臣將王濤李濤二犯速行解
 回仍歸本案分別辦理毋令逗遛延宕嗣後各省監
 禁斬絞軍流徒罪人犯均不准各該大臣擅行札調
 以杜徼倖之門庶兇頑者咸知懲儆而刑章益昭嚴
 肅矣 同治元年通行

凌虐罪囚

捕役毆斃
竊賊屍屬
將屍私埋

皖撫 題無湖縣捕役楊升毆傷竊賊高小保身死
一案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
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各等語
此案楊升因賊犯高小保行竊事主胡勝標家衣物
捕獲毆傷冒風身死查高小保犯竊被獲贓證確鑿
本係有罪之人該犯身充捕役即有應捕之責雖高
小保死由傷處冒風惟所毆係骨碎重傷僅越四日
殞命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楊升合依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絞律擬

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擅殺罪人以鬪殺論擬絞應入後決應准減
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案係擅殺毋庸取埋葬銀兩
周高氏將高小保屍身私埋託係顧惜顏面起見一
經該縣訪拏即行投案據實稟明並無受賄私和情
弊婦女無知應請免議 同治十一年說帖

刑部
卷一百一十四

與囚金刃解脫

解脫防
斬犯吞煙
斃命

鄂撫 奏黃安縣民婦樂劉氏與小功服兄樂雅椿
並母家雇工周長慶先後通姦聽從謀殺親夫樂應
生身死案內解役鄧富王愷奉差押解斬犯投宿飯
店輒敢吸食洋烟致樂雅椿竊服烟膏斃命遍查律
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鄧富王愷均
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
年律各擬杖八十徒二年俱已在押病故應與說無
凌虐之看役均毋庸議兵丁王必勝李大發護解重
犯並不小心防守致樂雅椿吞烟自盡雖非該兵丁

等意料所及竊屬失於檢點王必勝李大發均應比
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律各擬
杖六十分別折責革伍 光緒四年案

刑部
卷一百一十四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終

各案定限
符結及運
流擬減省
律事件

新增刑例匯覽卷十五



刑部 咨查例載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溝洫刑

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

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

奏

聞又直隸各省審理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

案

欽部事件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

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

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

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按察使

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限二十

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又承審命盜

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

接算再限二泰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

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各等語又臣部減等章

程軍流以下減等向干奉

旨後臣部飛咨內外問刑衙門于文到日扣除往返程途

統限一個月抄錄犯事全案到配年月日期造册報

部臣部分別摘敘案由開單照例題奏核覆奏准通

行在案又查各省審理命盜等案問擬斬絞人犯例

應逐層勘轉由督撫親審專案題奏完結軍流人犯

亦應俟府司審詳分別題咨完結若遇

大赦徒罪以下人犯核其情罪應准援免者向辦章程原

准先行釋放其斬絞軍流各犯仍應專案並造册報

部分別題奏核覆至恭逢清刑

恩旨從前舊章曾有將徒罪以下准減各犯先行保釋以

冀

恩膏速沛其軍流及有關人命擬抵人犯仍專案咨部核

覆通行亦在案伏思州縣審理命盜案件例必層層

勘轉不厭精詳非好為繁瀆也誠以人命至重生者

不應負屈死者亦恐含冤州縣賢愚不齊無論奸胥

猾吏高下其手因緣為奸所在不免即久膺民社熟

悉刑名者有時拘泥成案附會例文意見一偏即不

免有畸重畸輕之嘆故由州縣而府州司道督撫逐

層詳轉例限甚嚴所以昭慎重而防積壓者定例至

周至密也刑部為各省刑名之總匯臬司為一省刑

名之總匯若一切案件祇由州縣解審道府勘定後

即可釋放向無如此體制況斬絞人犯擬罪定讞均以題奏奉

旨之日為定即或所犯情輕確在准免之例亦應俟題奏覆准奉

旨之後方能省釋從前成案多有外省擬以准免不准免而由部改擬者亦有部擬以准免不准免而奉

特旨改定者並有案中情節支離引斷或未允協駁合覆審另擬者條款既難載案情不少紛歧今若于未經題奏覆准奉

旨之前一律概予釋放殊與例意未符等語公同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各省審理案件所有問擬徒杖以下應

准援免各犯及徒罪以下應准減等各犯准其一律先行釋放有闕人命擬徒准減人犯亦准酌量保釋

其斬絞及遣軍流各犯仍照定例解省覆審分別情罪擬以准免不准免統俟部核准及題奏奉

旨後再行遵照辦理至減等案內查辦軍流各犯雖在准減之條倘有應減之罪更未便輕議釋放如此酌核

辦理庶徒杖以下情輕之犯既准先行省釋早沐皇仁而軍流以上情重之犯仍可覆核精詳以符定制

同治元年通行

秋審實錄
認真辦理

刑部 奏再臣部辦理各省秋審於每年開印後即遵照向章督飭承辦司官逐起批核臣等仍反覆詳議惟恐實嚴失中有負委任無如各省積習相沿於

情傷較重各案率行入于緩決經臣部歷年照案改實總不下三四十起迭奉

諭旨嚴行申飾終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說一味從寬不特情無可原者必曲為開脫即例應入實者亦率行議

緩等伏思用刑之道固不宜有意從嚴若以金刃傷多且重及情兇近故情同拒捕之案亦復格外從

寬似此年復一年行見刁惡之徒罔知敬畏地方犯法者必日加多且死者冤抑不伸每致釀成厲氣更

非所以感召天和等公同酌議核辦本年秋審略為加嚴改擬情實者較往歲稍多以期力破積習而情重之案仍改不

勝改除由臣部照例刷印招冊會同九卿審定具題外理合先行奏明並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嗣後遇有秋審大典擬實緩總須認真辦理寬嚴得中以仰副

聖朝明刑弼教至意光緒八年通行

刑部 奏再臣部辦理秋審招冊必待各省審定實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新秋賦

四

鞠獄停囚待對

緩後尾全行到部後方能刻竣成冊分送九卿科道
是以各省後尾均定於五月中旬具題部亦可從
容辦理於上班前十五日分送各處今年新事人犯
較往歲為多兼之併辦去年舊事各省後尾到部有
遲至六月及七月始行到部者等督催承辦司員
趕緊飾令刊刻旬月以來鳩集百餘工匠連夜刷印
若仍照往歲例限分送招冊實屬趕辦不及而節候
既屆起數又多且進單送冊限期緊迫上班亦不能
過遲相應請

旨飾下各省督撫嗣後審定後尾須按例限題報毋得遲
延若有逾限即由部奏處以復舊制而重刑章
光緒八年通行

刑部 咨奏竊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
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
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
撫督撫一個月咨覆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
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
明展限若屬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

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
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又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以限滿之日結
算再限二參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
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
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應議處至承審官內
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
承審未及一個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相展限一個
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
月事件前官承審展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

如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
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
至原任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
員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督
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
如官員承審案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連結者令該督
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
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
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
議處督撫題參遲延時日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

刑部 咨奏竊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
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新詠

七

諭旨

聲明聽部查核等語又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刑部奏各省命盜案件辦理遲滯擬稽查章程請
 旨辦理一摺各省辦理命盜案件本有定限其承審遲
 延者分別議處定例甚嚴近來各州縣往往藉端延宕
 任意耽誤甚至捏詞扣展延擱數年積壓朦混弊端百
 出殊非慎重刑章之道自應彙總稽查以期周密著各
 直省督撫等自此次奉旨之日起先將現任各州縣詳
 報未結命盜案件造冊咨部嗣後命盜等案例應題咨
 之件著於各州縣通報之後由該督撫等彙齊造冊按
 月報部一次毋得視為具文如查有遲逾等弊該部立
 卽嚴察以警玩泄欽此欽遵在案是州縣承審命盜等
 案例有審限卽離在接審扣展及招解上司亦各有
 分限原以杜遲延之弊立法已極周詳該管上司果
 能認真督催自無難依限擬結無如各省奉行日久
 視為具文所扣審限率多藉詞延宕是以臣部於上
 年五月間奏准令外省將州縣通詳命盜等案起限
 按月造冊報部俾得稽核以免積壓乃查近來各省
 題咨案件州縣案經解審該管上司並不按照例定
 審限速行擬結或混行駁查或稱犯供狡展及犯供
 不符游移等詞分作數次委審各結審限每次審限

新增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新詠

八

諭旨

屆滿復行改委而所委各員又多係實任因公督郡
 晉省無論易結之案下屬已經解齊上司不應混行
 派委試問實任人員何能留省委審久曠職守明係
 隨便添敘勻派處分尤其甚者於兇犯自首以及擅
 殺罪人避重就輕之案其情節無所為疑難犯供亦
 斷不至翻異一經解審該上司亦藉詞迭次委審推
 原其故皆由州縣官於問鞫詞訟並不趕緊清理該
 管上司亦不認真稽催及至定限已逾復巧為支詞
 掩飾冀免嚴察從此州縣官無所顧忌任意遲延竟
 有尋常案件壓擱至數年及一二年不結者雖經臣
 部逐案駁斥而各省錮習已深似此扣限者尚不一
 而足現當彙查各省冊報審限之際若任令捏狡致
 多延擱縱有稽查章程仍於實際無裨相應申明定
 例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所屬州縣解審命
 盜等案到省督同臬司按照例定審限妥速審結如
 果有情罪未符或犯供歧異必須委審方成信讞者
 亦應分別發委首府首縣覆審不得委令晉省督郡
 實任人員迭次扣展審限致違成例仍由該督撫及
 該臬司隨時認真稽查督催俾案無留滯倘查有仍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二十一 新詠 七

前擅敘名目致有違迥等情卽行從嚴懲辦以復舊章而挽積習

光緒八年章報

東撫 奏再據按察使潘駿文詳稱東省京控自同

治二年由臬司衙門設立謝局無論奏案咨案統歸

親提審辦惟法因積久而生弊制當因時而變通近

來京控日多理直赴訴以冀為之審理者固有而才

健之徒擇股而噬藉訟嚇詐及原係理曲妄思翻案

者亦復不少在該原告隻身赴京行止自便若道抱

更無須親往而被控之人一經提省訊遠或千餘

里近亦數百里跋涉長途資斧耗竭廢時失業坐困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九

謝誠亭因待討

生機甚至案內本無干涉之人祇以薄有財產取求

未遂亦復牽連作証列一名於詞中受無根之拖累

迨審明所控全虛而事涉細故坐誣不過杖笞即釋

尤嚴懲而被累者已蕩產傾家矣亟宜量為變通以

恤民隱而遏刁風擬請嗣後京控各案除奉

旨交審及咨交案內關係命盜賊私情節重大者仍提省

審辦外其餘事甚細微如未赴州縣控告及告而未

經傳訊等案酌發該管道府州摘傳要証就近提審

按限辦理統由該司核定詳請覆核咨鈞以省拖累

而杜刁訟詳請咨部立案等情當經 旨准刑部以

查核來咨該省係為京控繁多酌量變通起見應卽
奏明辦理未便據咨率覆等因咨覆前來理合附片
具陳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八年奏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謝誠

十

謝誠亭因待討

官司出入人罪

命案正兇
脫逃年久
就獲並究
出革并教
供刑逼枉
殺二命

欽差刑部 奏江甯三牌樓命案訊明死者實係朱
彪並非薛春芳前後委係一案正兇周五等供認不
諱前辦之曲學如等實係胡金傳妄擊刑逼教供致
枉殺二命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又例載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
後就獲如謀殺情重之犯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改
為立決又官司故入人罪全入者以全罪論若失於
入者減三等以吏典為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
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又同僚
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入
論又律註載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現設
員數遞減又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
斬反坐以死又証佐不言實情故行証証致罪有出
入者減罪人罪二等又例載誘拐婦人為妻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不坐被逼成姦亦不坐和誘知情為首
擬軍被誘之人減等滿徒又軍民相姦姦夫姦婦各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又律載詐欺取財計贓准竊盜
論又竊盜贓三十兩杖九十各等語此案周五因朱
彪將伊誘拐之劉王氏迭次拐逃欲行價賣起意商

刑部刑例
卷一五 新例

十一 官司出入人罪

同沈鮑洪將其謀殺身死實屬造意為首沈鮑洪口
與朱彪誘拐之妻趙高氏有姦處被朱彪殺害聽從
下首加功即屬為從應各按律問擬周五即周步
除誘拐擬軍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
擬斬監候沈鮑洪即潘洪除犯姦輕罪不議外合依
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胡金傳於人命重案希
圖邀功冒賞始而恐無確證惶以見屍被斥等情教
誘方小庚誣指旋又恐案情審虛輒擅自酷刑逼供
先令供指姦情因姦無憑據復令承認圖財致僧紹
宗等畏刑誣服慘被冤殺按誣告及故入已決均應
擬抵已革參將胡金傳合依官司故入人罪全入者
以全罪論仍照誣告已決依本律坐以斬罪查周五
謀殺為首脫逃已逾三年例應改為立決沈鮑洪因
與朱彪誘拐之妻通姦聽從謀命雖與因姦謀殺本
夫不同究較凡人謀殺為重脫逃已逾三年且已致
成巨案胡金傳故入之罪二命均係斬決情節較重
俱未便仍擬監候沈鮑洪胡金傳應與周五均按照
斬絞本罪擬以立決請
旨即行正法胡金傳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留養方小
庚聽從胡金傳教供誣證陷人重辟應照證佐不言

刑部刑例
卷一五 新例

十二 官司出入人罪

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應依減罪人二等律於
死罪上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光緒
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該犯究係迫於威嚇並非甘心誣證情尚可原
應請減為杖一百折責發落劉王氏被周五誘拐係
屬知情應照和誘知情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擬以
滿徒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既據本夫劉長洪呈明
不願領回傳訊余應昌委非知情故買應給余應昌
領回完聚趙高氏於沈鮑洪謀殺朱彪先未同謀亦
不知情其被朱彪強逼為妻例不坐罪惟與沈鮑洪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十三

官司出入人罪

通姦後離明媒正娶例應仍科姦罪劉高氏與周五
苟合成婚亦應離異趙高氏劉高氏均合依軍民相
姦例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杖罪照例酌減枷號准
其收贖繆子媒說劉王氏與余應昌為妻訊明不
知拐情惟得洋錢五十六元即屬詐欺取財計贖准
竊盜論竊盜贖三十兩杖九十律擬杖九十係婦女
且已成廢亦准收贖與劉王氏等均追銀册報所得
身價各犯所供均已花用無力完繳應免着追候補
知縣嚴堃承審此案並不虛衷研鞠率將胡金傳誘
取嚇逼各犯供詞認為實情且於胡金傳喝令用刑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十四

官司出入人罪

嚇逼既已隨同附和其用香火向案犯燒然又復在
場目視雖訊明不知胡金傳懷挾私意及教供情事
究屬糊塗謬妄解任兩淮鹽運使洪汝奎督審此案
於傷杖之是否相符真贓之有無下落並未詳明追
究率行錄供呈報且於胡金傳教供私搗等情毫無
覺察雖無授意情事稟內亦確有據案情重大請另
派大員審訊之語惟未將案內疑竇聲明答亦難辭
若權照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例擬以革職
均嫌輕縱自應仍照失入本律問擬查該營務處並
無四等官吏應照現設員數遞減科斷嚴禁應即革
職合依斷罪失入減二等首領官減吏典一等律統
減四等擬杖八十徒二年洪汝奎應革去鹽運使於
嚴堃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職官均請
旨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候補同知單之珩因稔知胡金傳
難與共事託言別有差委此案未能全審候補知縣
丁仁澤於此案只審過一次尚未定供即經擢道檄
辦海運並非始終其事亦未與胡金傳同審呈驗委
札屬實惟究係奉派會審之員未便遽與免議應請
旨交部分別議處察議事犯俱在

恩詔以前劉王氏到官在後嚴堃罪係失入人罪均毋庸

查辦解任淮安府知府孫雲錦於此案並未奉有派
審督札亦無營務處會審文移會稟時亦未會印會
銜洪汝奎以該員係地方印官於稟內一併列名該
員始終實未審過此案應請免其置議原任督臣沈
葆楨於洪汝奎稟請派員覆訊並未逐層駁令覆訊
遽以不肯說死出死者概抵定係會匪自相殘殺即予
駢誅辦理未免草率惟係已故大員應否交議伏候
聖裁張克友訊係無辜前刺之字准予起除

光緒八年案

刑部

卷十五

新法

十五

官司出入人罪

刑部 咨奏欽奉

上諭光祿寺少卿延茂奏敬摺管見一摺各直省問刑衙
門承審案件自應虛衷研鞠以持情法之平何得草率
定擬致有失入情事若明知案情未確或測護原審或
規避處分以致冤及無辜尤屬不成事體嗣後著各該
督撫督同臬司於人命重案悉心推勘以期無枉無縱
其所請現辦各案如有失入情節准其奏明更正寬免
處分之處著刑部議奏等因欽此

臣等遵即檢閱該少

卿原奏內稱近日各省所謂能幹之吏率多武健嚴

酷之才視民命如草芥如四川東鄉之奇冤江南三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五

新法

十六

官司出入人罪

牌樓之失入河南王樹汶之呼冤可為往鑒雖經

朝廷或特派使臣或提交刑部持平反而死者不可復

至斷者不可復續况此外之不可控訴未經糾察抱

痛沉冤於九泉者正不知其凡幾也于天和而召災

禍未必不由於此

奴才愚以為與其平反於失入之

後何若於慎於聽訟之時應請

旨飾交各疆吏督同臬司於現辦案件有關民命者悉心

推勘如有失入情節勿稍迴護准其奏明更正仍加

恩寬其處分如不肯平反始終固執經旁人參奏得實即

治以欺罔之罪等因查

年不下數千起臣等均逐件評閱遇有關係民命如案情稍涉可疑者即隨時駁令覆審各該省果能虛衷研鞫將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訊得實情據實平反檢舉更正處分自可邀免無如近日不肖州縣玩視民命多係草率從事該管上司不肯認真詳細推勘非巧為彌縫即多方掩飾其能平反更正者百無一二而固執原擬者則比比皆是推原其故總由各該督撫徇庇屬員迴護原審其尤甚者明知案情實有冤抑即據實更正處分亦輕以為與全案局面有礙終不肯自認錯誤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即如河南鎮平縣王樹汶呼冤一案始而迭經御史奏該省仍敢飾詞覆奏人人死罪繼而奉

特旨提交臣部審辦該前撫李鶴年猶復強詞曉曉置辯希圖搖惑眾聽顛倒是非在已經發覺者平反尚如此其難其餘未經發覺者更必任意消彌安望其自行更正也該少卿所奏命案有失人情節准其更正寬免處分係為矜恤民命力挽積弊起見第此等情節亦有區別有下屬自知審辦錯誤稟請更正則承審官處分自可寬免如係上司查出更正則原審官豈能免議倘在具

奏以後更應請

旨遵辦此時礙難預定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嗣後審理命盜等案務須詳細推鞫果係情真罪當毫無疑義者詳叙供勘招解該臬司亦應親提覆審如情罪不符或實有冤抑者即立予平反不得稍涉迴護總期無枉無縱俾成信讞倘有規避處分致有冤及無辜等情亦即嚴行叅辦如能據實更正應由臣部隨時移咨吏部酌核辦理光緒九年通行

辯明冤枉

盜犯臨刑
可免保釋
平反比例
分別擬結

刑部等 奏光緒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河南盜犯胡體安臨刑呼冤一案前經梅啟昭李鶴

年訊明擬結當諭令刑部速議具奏旋據刑部奏稱查

閱原奏疑竇甚多應俟供招到部再行定擬此案迭經

御史風聞陳奏其為輿論紛紛概可想見究竟案情有

無冤抑若不詳慎推求不足以成信讞即著李鶴年將

前案人證卷宗派員妥速解京交刑部悉心研鞠務期

水落石出毋稍枉縱欽此 部以該督等覆奏將正

盜程孤推主牢天即問擬斬立決復牽引張鳳魁殺

浙省刑案匯覽

卷一五

新訊

十九

辯明冤枉

死王三娃一案擬以暫行羈候辦理實屬含糊請將

該省朦混主稿之員先行議處奉

旨著俟定案時聲明請旨欽此嗣因人證解到究出正盜

胡體安係被鎮平縣總役劉學汶所縱王樹汶係屬

頂替 部是以有剖晰王樹汶非胡體安之奏復因

知縣馬壽解到將原辦錯謬情形呈具親供視該督

等覆奏諸多不符 部是以有臚陳覆審提飾之奏

又因該撫固執原議肆行奏辨 部復以該省所取

鄧州知州及族鄰犯婦甘結均稱王樹汶係光緒五

年十月二十四日自家逃出而定案則改為係光緒

四年九月已屬自相矛盾王樹汶既與胡廣得父子

相稱乃於胡廣得如何商謀上盜所糾係屬何人該

犯原供均未知悉更屬無此情理道賊物一無可據

乃謂胡廣得之賊即與王樹汶之賊無異枉坐人罪

且在野看守衣物之犯科以把風接賊之條情罪

殊未允協可否飾提覆審此案之知府王兆蘭馬永

修質對以服其心抑或照 部所訊擬結等情雙請

入奏奉

旨即著該部定案奏結欽此自應欽遵辦理 臣等查王樹

汶呼冤之由總以是否另有胡體安其人為斷而該

浙省刑案匯覽

卷一五

新訊

十九

辯明冤枉

犯之有無冤抑尤以是否同謀上盜為憑隨即親提

研訊據程孤推王牢天供認聽從胡廣得行劫張肯

堂家在寨門持杆看人事後分賊程孤推係伊素識

之劉三李火燒臉糾約王牢天係程孤推轉糾

等情屬實該督等所引張鳳魁殺人一案訊之要證

何周經鄭寬長均供稱並無程孤推王牢天在內自

不得以渺查無辜之案將罪干斬決重犯混行待質

至王樹汶一犯僅供認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自家逃

出被胡廣得誘脅同行逼令服役為之隨攜烟袋二

十七日晚伊跟胡廣得走至不認識曠野地方眾人

將衣服脫下胡廣得令伊與不知姓名二人看守並未告知搶劫情由質之程孤堆王宰天均供稱在外把風時實無王樹汶在內詰據地保金振棟供稱王樹汶實五年十月間逃出並非四年九月即差役與全喬四牛振江王城得營兵王得訓聞城淋書吏王青元王棠增事王張肯堂要證趙榮潰王殿杰亦將劉學法如何教供王樹汶如何誣認在縣如何刑備在省如何誘串各情逐細供明歷歷如繪是胡體安實係另有其人二樹汶之不應擬死罪均屬確鑿無疑等復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親提研鞫各犯供皆無移異茲復統加綜核原審知縣馬翥到任伊始於地方一切生疏外而賊匪橫行有嘗試之意內而差幕串結有玩弄之心該縣出於操切不暇詳究又自顧者成事專聽從劣幕指使僅招解王樹汶一人消弭巨案以塞事主之口遂致大盜狡脫幼弱代償焉審知府王兆蘭馬永修等在保全官局舍真情不與辦理強坐盜贓以此物指為彼物挪移日月以兩人作為一人該督等不加深察受其愚弄二次督飭劉學汰到省復任其逍遙事外第執犯證歧異供詞違定王樹汶駢首罪名此衝竊所以倖逃覆盆所以莫

雪也總之原審以荒謬始以控飾終務藉以弭縫始以周內終案內實情全行消滅惟中間唐成仰稟宗瀛一奏為究仰露端倪現在案已審明程孤堆王宰天係案內正盜未便日久稽誅王樹汶與胡體安委係兩入雖胡體安戈獲無期惟既據眾供確鑿即屬毫無疑義劉學汰劉全汰劉黑十施遊伯均據供病故案內牽連人證甚多未便久稽固圖致滋拖累自應欽遵諭旨即行擬結查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把風接賊等犯亦係同惡相濟照為首一律問擬又洋盜案內被為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承審官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各擬革職又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二等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例比附問擬各等語此案程孤堆王宰天均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請旨綁赴市曹即行正法以昭炯戒王樹汶跟隨胡廣得外出服役當胡廣得前往行劫之時王樹汶僅止代伊看守衣服事前既不同謀上盜事後亦未分贓物

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王樹汶應比
依洋盜案內為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杖一百徒
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在光緒七年五月十
四日

恩詔以前本應不准援減惟念以幼穉身受非刑久淹囹
圜幾至慘罹大辟應從寬准予減免吳全喬四身充
快役既知劉學汰等有賄放胡體安情事並不據實
舉發輒行代為隱瞞事後復幫劉學汰等教令程孤
堆王牢天作證誣指王樹汶是胡體安以致釀成呼
冤重案亦應按例科斷吳全喬四均合依證佐不言

新增刑案彙覽

卷一五

新訊

二十三

辯明冤枉

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減罪人二等例擬杖一
百徒三年據供並未分受胡體安贓物係屬一面之
詞難保無避就情事應照例監候待質俟胡體安將
來能否拏獲再行分別辦理鎮平縣知縣馬壽初審
此案於王樹汶是否係胡體安並不虛衷研鞫輒用
非刑逼供其於幕友塗改贓物亦未詳細檢查率行
定案迨王樹汶呼冤以後業已詢知劉學汰有賄縱
胡體安情事又復聽從劣幕虛寫劉體安名字並捏
稱在押病故等情稟覆希圖朦混糊塗妄意在故
入人罪開封府知府王兆蘭候補知府馬永修覆審

此案於王樹汶所以呼冤之故始終並未根究乃捏
飾各節一味彌縫遂將王樹汶與胡體安扭合一人
實屬級線周內查該縣錯謬於前該府支飾於後
厥罪惟均若僅照草率定案予以革職殊嫌輕縱王
兆蘭馬永修應與馬壽均請

旨即行革職於承審官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各
以革職罪上酌加一等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以示懲
儆馬壽據供母老丁單應不准查辦留養均係現任
職官仍恭候

新增刑案彙覽

卷一五

二十四

詳明冤枉

一並無根據命案監候待質確與無故出入死罪有
間究屬有違定制業已從重問擬軍台此層即無庸
再議合併遵
旨聲明候補同知臧政倬身為派審人員輟同署鎮平縣
鄭于僑向吏役教供候補知縣丁彥廷教地保金振
柳捏供並勸事王冒認贓物均屬巧于逢迎應請
旨交部議處其餘覆審各員是否商同主稿抑係隨同書
押之處應俟該撫查覆到日再行分別核辦前任開
封府知府唐咸仰暨洛陽縣張佩訓均係先行赴任
並非始終其事大挑同知吉元訪稟此案情形語多

近實應與並未會審業經遞呈聲明之大挑知縣張亨嘉均請從寬免議河南巡撫李鶴年河道總督梅啟照以

特旨交齊要案明知王樹汶冤抑不能據實平反徒以迴護屬員處分朦混

奏請追提京訊問李鶴年復以毫無根據之詞曉曉置辨始終固執前議實屬辜負委任惟均係督撫大員應如何予以處分伏候

聖裁前署河南按察使麟椿干招解重囚並未詳加究詰因犯未翻供即照擬勘轉前任撫臣涂宗瀛具題均

卷十五 斷獄 二十五 辯明冤枉

屬疏忽應與隨題照覆之 部堂司各請旨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察議 光緒九年案

斬絞各犯分別正法減等

有司決囚等第

皖撫 奏各屬擬結斬絞人犯遵照章程分別正法減等一摺查得甯國縣招解斬犯梅三喜因姦起意

商同姦婦梅屠氏謀殺縱姦本夫梅家傾身死一案廣德州擊獲留禁省監被粵匪放走盜犯吳老八楊

四魁一案均各批令正法又合肥縣招解絞犯管兵梁應及戮傷棚兵張學鳳身死一案又絞犯雷存孜

毆傷何榜身死一案又舒城縣招解絞犯何啟詳戮傷潘起法身死一案又巢縣招解絞犯馬兵周兆禮

毆傷同營守兵王潰身死一案秋審應入緩決均應減流等因查斬婦梅屠氏斬犯吳老八即楊四魁二

名口或係聽從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或係行劫盜犯均罪應斬決斬犯梅三喜一名係造意謀殺縱姦本

夫秋審應入情實該撫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核與奏定章程相符再未入秋審絞犯梁應及雷存孜何啟

詳周兆禮等四名 臣等核其情節或衅起理斥或毆係他物或抵戮一傷或械係奪自死者之手秋審均

應緩決照例減等 咸豐十年說帖

卷十五 斷獄 二十六 有司決囚等第

軍流人犯仍復舊例

刑部 咨奏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欽奉

恩詔查辦在京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當經 部酌議

章程奏准通行各省令於接到部文之日飛飭所屬

巡將軍流徒罪人犯備錄案由分別准減不准減彙

造清冊除去往返程途限一月內題咨到部等因去

後數月之久未遞報部復經咨催據浙江安徽巡

撫順天府尹荊州杭州西安吉林黑龍江將軍涼州

青州副都統陝甘總督彙冊報部其餘直隸等省仍

未遞造報推原其故年終彙報之例既經停止所有

軍流徒罪人犯不特 臣 部因散在十七司並無一定

年月無從查考即配所督撫亦因各犯在各州縣散

漫無稽察難造冊將來到齊難保不在二三年之後

在不在准援減各犯尚無出入其准減各犯毋論徒罪

已屆限滿

曠典致成虛設即軍流各犯其先經造冊到部者遞籍充

徒又將屆滿未經到部者久羈成所沐

恩無期殊不足以昭公溥溯查舊例載各省軍流人犯定

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專咨報部仍於年終逐案摘

敘簡明事由並聲明何司案呈分報彙冊報部等語

係嘉慶二十四年御史蔣雲寬奏准定例原因遇有

新刊奏摺 卷一五 欽定 二十七日 有司中央等語

軍流減等

恩旨外省往往遲至經年不能造冊報部甚者或有遺漏

不若逐年彙報一次遇有減等

恩旨即可由刑部核定以期迅速平素遇有案件牽涉發

配之犯刑部亦免輾轉行查耽延時日起見嗣經 臣

部通行各省令將徒犯亦於年終一體造冊報部立

法本極周密至道光二年御史朱為弼因各省彙造

六部冊籍日積日多往往名實不符俱成具文等因

奏奉

諭旨著六部堂官各將外省造送該衙門冊籍逐一查明

應存應刪開單奏明請

旨經 臣 部查各省軍流造犯起解到配既已專咨報部復

今年終彙報似乎重複奏明將軍流犯年終彙報冊

籍停止以歸簡易從此軍流徒犯在 臣 部散漫無稽

遇有查辦減等必待外省造冊外省亦因散漫無稽

遲延遺漏往往不免 臣 等公同酌議與其圖簡易而

致延誤莫若歸周密以期妥速擬請自後仍復舊例

令各省將造軍流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除專咨

報部外俱年終逐案摘敘簡明事由並聲明何司案

請造冊彙報其徒罪人犯亦於年終一體辦理如蒙

新刊奏摺 卷一五 欽定 二十八日 有司中央等語

俞允恒部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並

入例冊遵行庶遇有案件牽涉發配之犯臣部按冊

可稽免延時日將來遇有

恩旨查辦減等即由臣部核定應減不應減各犯擬咨各

省遵照其有病故晚逃等項臣部所未及知著由各

該省咨部扣除更正庶

如天之仁得以迅速徧及而立法益為周密仍請

旨節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嚴飾各屬查照光緒七

年六月初一日臣部奏定章程迅即備錄各犯事由

分別官常犯准減不准減彙造清冊並造具花名總

冊聲敘共犯若干名口趕緊稟咨報部以憑核辦其

已造報各省有應行補報之犯亦一體迅速造報毋

得再行稽延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刑部奏各省軍流徒人犯請仍復年終彙報舊例一

摺各省軍流徒人犯向係年終彙報嗣經停止現在查

辦減等散漫無稽各省未經造報者甚多殊屬延且

恐有遺漏情事非所以溥仁施而昭密其有因案牽

涉之犯亦以曠轉行查辦理需時嗣後各省督撫將

軍都統府尹等仍照舊例將遭軍流犯定地發配及到

配安置除專咨報部外均於年終逐案摘敘事由並聲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獄 二十九 有司決囚等第

明何司案呈造冊彙報徒罪人犯一體辦理該部即照
入例冊遵行並著各該省查照本年六月部定章程迅
即備錄各犯案由分別官常犯准減不准減造冊聲敘
名口統數趕緊題咨報部其已報各省有應行補報之
犯亦著一體迅速造報毋再稽延欽此光緒八年章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五 獄 三十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誣告謀毒
木夫重案
相驗不實
枉坐人罪
復訊據實
平反

刑部

奏浙江餘姚縣民婦葛畢氏毒斃本夫一案

訊明相驗不實枉坐人罪之承審各員並妄行控驗

之屍親人等按律分別擬結查例載州縣承審遊倫

罪關凌遲重案如有失入業經定罪招解者按律定

擬又律載檢驗屍傷不實罪有增減者以失入人罪

論又斷罪失於入者減三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

減吏典一等囚未決聽減一等又例載承審官草率

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革職又律載誣告人死

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例載地方

官長隨倚官滋事總令妄為累及本官罪至流者與

同罪又律載

制書有違者杖一百又不應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

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件作沈詳率將病死發覺

屍身誤報服毒致入凌遲重罪殊非尋常疎忽可比

合依檢驗不實失入死罪未決照例遞減四等擬杖

八十徒二年已革餘杭縣知縣劉錫形雖訊無挾仇

索賄情事惟始則任聽作草率相驗繼復捏報擦

洗銀針塗改屍狀及刑逼葛畢氏等誣服並囑令章

溶面致錢寶生誘勒具結羅織成獄僅依失於死罪

未決本律擬徒殊覺輕縱應請從重發往黑龍江効

力贖罪年逾七十不准收贖杭州府知府陳魯于所

屬州縣相驗錯誤毫無覺察及解府督審率憑刑訊

混供具詳定案復不親提錢寶生究明砒毒來歷實

屬章管人命甯波府知府邊保誠嘉興縣知縣羅于

森候補知縣顧德恒龔世瀆經學政委審此案未能

澈底根究依附原題候補知縣鄧錫源係巡撫派合

密查案情並不詳細訪查率以無冤無濫會同原間

官含糊稟覆厥咎惟均具應依承審官草率定案說

據無憑枉坐人罪例各擬以革職巡撫楊昌濬據詳

朱一五 斷獄 三十一 檢驗屍傷不以

具題不能查出冤情京控交審不能據實平反意涉

瞻徇學政胡瑞瀾以

特旨交審要案所訊情節既有與原題不符之處未能究

詰致死根由詳加覆驗草率奏結幾致二命慘罹重

辟惟均係大員所有應得處分恭候

欽定按察使刷質孫失入死罪本干律議業已病故湖州

府知府錫光等覆審此案尚未擬結均免置議劉錫

形門下沈彩泉在屍場與作爭論堅執砒毒真屬

任意妄為合依長隨倚官滋事總令妄為累及本官

罪至流者與同罪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沈喻氏因

伊子速死可疑喊救相驗並未指控何人謀毒與証
 告人謀死人命不同且府讞時妄供盤出謀毒各情
 係由痛子情切所致應與証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
 徒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王心培王淋
 沈體芒不知底細輒隨同沈喻氏混供亦屬非是惟
 到案即將實情供明尚非始終証証訓導首屠即章
 檢查係杭州府幕友輒為劉錫彤向同村藥舖錢寶
 生面囑亦有不合葛畢氏捏供楊乃武商令謀毒本
 夫訊由畏刑所致惟與楊乃武同居時不避嫌疑致
 招物議眾供僉同雖非奸私實據究屬不守婦道應
 與王心安等各依不應重律擬杖八十章濬革去訓
 導楊乃武訊無與葛畢氏通姦確據但就同食教經
 而論亦屬不知遠嫌復証指何春芳在葛家頑笑雖
 因圖脫已罪並非有心陷害究係獄囚証平人有違
 定
 制律應杖一百業已革去舉人例其再議姜位隆劉殿
 臣寫給沈喻氏字帖訊為資助旅費起見殊屬多事
 各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此案情節較重雖事犯在光
 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以前所有應得罪名均請不准援免以昭懲戒陳湖

卽陳竹山勸令錢寶生証認實此本干律擬業經監
 斃應與在籍病故之錢寶生均無庸議沈體芒容留
 親戚逃徒倪錦雲在家本有合業已擬杖免其重
 科應與訊無為本縣長子索詐之阮德並未在葛家
 頑笑之何春芳並未干預公事之劉海昇並未與舊
 僕書信往來之王事文超及並無不合之錢姚氏等
 亦無庸議提到葛品連屍棺既經復驗明確屍屬並
 無爭論仍交浙江原解委員知縣袁來保等連伴作
 沈詳門丁沈彩泉並原卷解交浙江巡撫分別定地
 發配飾屬領埋其律應收贖之沈喻氏葛畢氏並罪
 應答杖之王心培王淋沈體芒姜位隆劉殿臣等均
 由臣部分別折責追取贖銀將全案入證連陳湖屍
 棺飾坊遞籍保釋埋葬未到免提首案奏奉
 上諭前因給事中王書瑞奏浙江覆訊民人葛品連身死
 一案意存贖徇特派胡瑞澗提訊嗣據該侍郎仍照原
 擬具奏經刑部以情節歧異議駁旋據都察院奏浙江
 紳士汪樹屏等聯名呈控降旨提交刑部審訊經刑部
 提集人證調取葛品連屍棺驗明實係因病身死並非
 服毒當將相驗不實之知縣劉錫彤革職並據御史王
 昕奏承審大員任意贖徇復諭令刑部澈底根究茲據

該部審明定擬此案已革餘姚縣知縣劉錫形因誤認屍毒刑逼葛畢氏楊乃武妄供因姦謀斃葛品連往坐竊獲荒謬也極著照所擬從重發往黑龍江効力贖罪不准收贖前杭州府知府陳曾於所屬知縣相驗錯誤毫無察察並不究明確情率行具詳實屬玩視人命刑波府知府邊葆誠嘉興縣知縣羅干森候補知縣顧德恆龔世潼承審此案未能詳細訊究草率定案候補知縣鄭錫舉經巡撫派令密查案情含混稟復均著照所議革職巡撫楊昌濬據詳且題既不能查出免情追京控復審又不能據實平反且於奉旨交胡瑞瀾提訊後復以問官並無嚴刑逼供等詞曉諭置辯意存回護光屬非是侍郎胡瑞瀾於特旨交審要案所訊情節既與原題不符未能究詰根由詳加覆驗率行奏結殊屬太負委任楊昌濬胡瑞瀾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完結人命重案罪名出入攸關全在承審各員盡心研鞫期無枉縱此次葛品連身死一案該巡撫等訊辦不實始終迴護幾至二命慘罹重辟殊出情理之外嗣後各直省督撫等於審辦案件務當督率屬員悉心研究期於情真罪當不得稍涉輕率用副朝廷明慎用刑至意欽此 光緒三年通行

司員審訊和誘案犯命掌責後獲

決罰不如法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六

都察院 奏刑部司員審訊文瑞呈告謝大不給豬隻定銀於掌責後陡然身死移院派員過部相驗並遵旨會同訊明擬結 臣等查向來辦理刑責後身死之案總以死者有無罪名承審官是否如法決責為緊要關鍵此案文瑞控告謝大不給猪隻定銀經謝大供指文瑞隱匿伊妻又經謝張氏供認被文瑞和誘屬實是文瑞之誑騙誣捏種種刁健本有應得之罪該承審司員等因文瑞迭次抗傳言語支吾飭役掌責係屬依法拷訊檢查文瑞屍格凡致命處所均無傷痕僅帶掌責傷痰壅氣閉身死與刑律所載依法決打者相符惟文瑞於六月間曾經患病該司員等自可於到案時從容推鞠乃因其抗延日久即行掌責四十猝致痰壅氣閉殞命雖事屬因公決亦如法究係未能詳慎應請旨將刑部員外郎吉順郎中馮惟貞交部照例議處差役劉祥劉源嚴加訊問尚無勒索情弊掌責係奉本官之命惟文瑞痰壅氣閉其受刑時必有情形可觀該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欽

決罰不如法

知縣將罪囚取保并擅決應死罪人

役等不早回明答亦難辭應一並革革至謝張氏贈交瑞誑去係屬知情和誘按律杖決徒贖

光緒四年案

廣西撫 奏前參濫釋罪囚輒決匪犯之知縣李椿年奉

旨革職審辦一案查律載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又例載徒罪人犯患病取保調治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疏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地方官題參議處各等語此案李椿年於監犯蘇勝報患病取保醫調查蘇勝報因陳勝琮行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斷獄

一一

決罰不如法

竊耕牛截傷陳勝琮殞命已據見證陳亞三供指屬實核與事主因賊犯白日偷竊市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之例相符蘇勝報罪止擬徒其在監患病例得取保醫治惟因取保在外致被陳前祥等殺殺係屬取保不的其於匪犯蔣一癩子供認爲匪劫掠罪犯應死並不照例詳辦輒行斬決係屬擅殺自應按律問擬李椿年除取保不的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杖一百事犯在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請

恭將擅殺應死罪盜犯

准予寬免並開復原差革職處分 光緒元年案

刑部 咨奏雲南革將張潤擅殺盜犯一案查律載

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至死罪者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法司覆勘定擬奏聞等語此案已革記名總兵借補鎮雄營將張潤奉昭通鎮轉飭出巡會哨清查盜賊該州牛街孀婦王顏氏及民人陳大宗被賊搶劫二案均經鎮雄州陳謐會營勘驗通報派撥兵役協團捕拏先獲盜犯左老六張海亭等十名並獲原賊因孫三大等四名拒捕受傷就近並解牛街知事衙門由該知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斷獄

三一

決罰不如法

事訊明左老六實係糾約孫三大等搶劫王顏氏家得賊拒傷王聯芳身死張海亭實係糾約孫三大等搶劫陳大宗家得賊遠遁聞拏拒捕各等情其王四大李三大彭九大王老么俱係共謀爲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亦未分贓之犯經該知事牒州轉報並傳事主認領原賊擬候孫三大等傷痊解州審辦嗣以孫三大等先後在押病故經該州陳謐親詣驗明實係因病身故提訊左老六等仍與該知事所訊口供無異看役亦無凌虐情事已將病故緣由具文通報惟時張海亭左老六等亦相繼患病陳謐留役在彼

協同看守未即起解迨犯病已愈該知事遂聞有匪
党在途潛伏劫犯之謠正在調圍協解間適將張
潤行抵牛街汛婦婦王顏氏以賊未全獲賊尙未辦
赴該革將行營喊控該革將點嗣後向馮知事查問
原委即以前在軍營會見強盜案犯每由統兵官訊
明正法或中州縣官就地懲辦遂親赴知事署中提
犯該知事雖經攔阻見其來意已執恐激事端未敢
與爭該革將當將左老六等六犯提至行營訊供與
馮知事及該州陳謚所訊相同即將為首行劫盜犯
左老六張海亭一名由營正法並將左老六首級梟

刑增刊奏匯覽

卷一六

斷獄

四

央罰不如法

示又將其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未分贓之王
四大彭九大李三大王老么四名一並取保釋放該
督等以己革奏將張潤誤會盜犯有就地正法成案
輒將知事衙門管押應解盜犯左老六張海亭二名
提至行營正法梟示左老六等罪應斬梟決俱屬
應死罪人其王四大等四名取保釋放凶罪止備杖
張潤除因公科斂罪止杖八十輕罪不議外依罪人
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聲明業經奏革革職
免其發落等因具奏 臣等查命盜案件例應鞫問明
白取具確切供詞審錄無冤始行定擬罪名近年各

省辦理強盜等案有因轉輾解審恐致疎虞援請章
程就地正法第亦均由各州縣錄供詳由該管上司
通詳督撫或委員會審或交該管道府覆審未係賊
證明確婦行稟候批飭就地正法從無該管地方官
擅自決囚之理今鎮雄營將張潤奉派出巡會哨
清查盜賊於該州兵役協圍擊獲盜犯左老六張海
亭等十名解歸知事衙門羈禁因案犯患病該知事
尙未押解該州訊供左老六等是否正盜王四大等
是否臨時畏懼不行事後未分贓均未據該州訊明
定案通詳即因聞有匪黨在途潛伏劫犯之謠亦應

刑增刊奏匯覽

卷一六

新試

五

央罰不如法

會同該州設法嚴防一面具稟該管上司聽候批示
乃該革將並未知會該州率以事主王顏氏赴該營
喊控輒堅執已見不聽該知事勸阻提犯訊供擅自
將為首行劫盜犯左老六張海亭二名正法又將共
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未分贓之王四大等四
名一並釋放似此胆大妄為實屬目無法紀豈得藉
詞於軍營盜犯會由統兵官訊明正法希圖為開脫
地步該督率將該革將張潤按照擅殺應死罪人律
問擬罪名殊未允協 臣部礙難率覆相應請
旨飭下雲貴總督雲南巡撫覆核案情詳釋律意妥擬具

部駁革將
擬殺加等
另擬

奏不得稍涉輕縱以伸法律而懲謬妄

光緒六年部駁

雲貴督 奏准刑部咨查核革將張潤奉派出巡會

哨清查盜賊路經牛街知事衙門擅將羈獲盜犯左

老六張海亭二名正法又將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

行事後亦未分贓之王四大等四名釋放似此胆大

妄為實屬目無法紀豈得藉詞於道管盜犯曾由統

帶訊明正法希圖為開脫地步率將該革將張潤援

引擅殺應死罪人問擬罪名殊未允協擬難容覆核

應請

旨飭下覆核案情詳釋律意妥擬具奏不得稍涉輕縱以

刑部駁革將

卷一六

新裁

六

決罰不如法

伸法律等因准此查該革將張潤世居陝西不知曾該

州亦不聽知事勸阻擅將左老六張海亭二名提訊

正法又將王四大等四名釋放誠如部議屬胆大

妄為目無法紀因律例無治罪專條是以援照擅殺

應死罪人本律問擬茲奉部駁遵飭原司覆核詳請

將該革將張潤於擅殺應死罪人杖一百罪上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係職官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臣等悉心覆查該革將本係雲南練頭打仗出力歷

保記名總兵借補鎮雄營將到任未久罔知法律

核其所犯案情頗重誠未便稍涉輕縱茲照部駁詳

釋律意加等擬以發往軍臺効力似尚足以伸法律
而不懲儆 光緒六年案

刑部駁革將

卷一六

新裁

七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京控案不
准摘引申
訴不實律
遷就完結

刑部 咨據撫奏審明原告京控各情失實案律定
擬一摺查審理與婦女爭毆致令忿迫自盡之案必
應究明致死確情及有無極語詈罵情事按例定斷
况案係京控奏交尤不容曲為寬減致涉遷就此案
張二歡與無服族人張俊熙之母朱氏隣村無嫌嗣
張二歡同父張樹行並弟張舉張大同及眷屬俱在
地割麥運赴場內攤晒朱氏帶同幼孫往拾遺麥張
樹行向其喝阻口角朱氏扭住張樹行撞頭拚命張
二歡趕攔用木鞭杆毆傷朱氏額顛經張二歡之叔
張春經過喝任問明勸散朱氏即携其孫負氣回歸
向其媳高氏訴述前情經高氏勸慰朱氏忿氣未平
復獨自一人趨至張二歡家理論因張二歡等在地
未回家內無人朱氏氣忿莫釋即在其堂屋梁上自
縊經張舉回歸瞥見喊同路過之程三巨幫同卸就
無及氣絕殞命高氏在家聞知痛姑情切亦即輕生
投入門前井內援救得生信知張樹行回家報經該
縣驗報張二歡先已逃逸嗣張俊熙外歸以其母朱
氏年老未必輕生並聞當時張二歡兄弟家眷俱在
場內張春又係張二歡包叔疑被喝令其將伊母毆

刑部 咨據

卷一六

八

斷罪引律令

死裝縊賄件匪傷並疑程三巨受賄枉證由府上控
因張二歡日久未獲又疑書役賄縱一時痛母情切
卽以前情作就呈詞並因圖准添砌情節赴都察院
具控奏解回豫緝獲張二歡審供不諱該撫將張二
歡比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
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張俊熙照申訴不實擬杖等因具奏 臣等詳核案情
已死張朱氏因與該犯張二歡之父張樹行口角抓
扭其時該犯之弟張舉等眷屬多人均經在場僅可
上前拉勸該犯何急情輒用木鞭杆將張朱氏額
顛毆傷已不得謂非用強毆打迫張朱氏心懷不甘
赴該犯家理論自必撒謊罵鬧何以竟無人聞知該
犯家何至寂無一人尤非情理所有如謂均在場內
其門戶亦必拴鎖張朱氏又何能至其堂屋從容自
縊而其媳張高氏並非在場爭毆之人何以一經聞
知亦卽忿不欲生自行投入井內核其情節難保放
另有別情以致張朱氏忿迫難堪各尋短見卽謂案
情確鑿無疑當屍子張俊熙回歸之時伊父伊妻未
必不向伊告知伊母自縊實情何以屢次上控不休
該犯張二歡係案內要犯延擱三年之久並未尙緊

刑部 咨據

卷一六

九

斷罪引律令

緝拿直至張俊熙赴京呈控始將該犯獲案張俊熙
呈內所稱刑書高樹瑄巨總李天祐等舞弊控延賣
放之處未必盡屬虛捏其路運糧餉解救之程三臣
最爲此案要證均稱患病外出未經訊取確供原驗
縊繩是否張朱氏攜帶前往押係張一歡家中之物
亦未詳晰叙明遽行遷就定案將張一歡照因事用
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量減擬徒殊
不足以成信讞至張俊熙因伊母自縊身死情節本
有可疑張一歡又未獲到案慮恐母命無償屢次
上控均未親提是以赴京呈訴係屬痛母情切所致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十一 斷罪引律命

與因別事牽控多人希圖拖累者迥不相同現據審
明所控均已得實自應免其治罪該撫將張俊熙照
申訴不實律擬以滿杖而於所控書差舞弊等情未
能研切根究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
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臣等再有請
者律載申訴不實者杖一百係指迎重駕及擊登聞
鼓而言因與尋常越訴不同是以一有不實即擬滿
杖所誣重者仍從重論非僅止杖責完結也各省京
控案件牽涉書差舞弊者十居八九其捏詞發准者
固多而實在冤抑未伸者亦復不少各省督撫如果

認真辦理無稍遷就訟獄自然止息無如近年以來
外省審辦京控奏咨各案全行審實及審虛將原告
誣告辦理者十不得一大半皆係調停了事一案之
中重款則大率消彌輕款則畧與更張既不審實又
不辨誣或以爲控出有因或以爲懷疑所致無可解
說則又以到案即行供明爲詞曲爲原減皆因問官
將實作虛無以服原告之心而杜其口懼其復控故
不肯接誣告加等治罪每遇審虛之案類皆牽隱申
訴不實律坐原告以滿杖罪名而又刪去迎重駕及
擊登聞鼓字樣藉以完案冤抑者無由昭雪才健者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十一 斷罪引律命

得肆譎張不特有失律意且使誣告加等及告重事
不實等條皆成虛設殊於吏治民風大有關係相應
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伊嗣後遇有京控交審案
件務當秉公核辦審實則屈必爲伸審虛則誣必加
等如情節或有可原不妨酌減定擬不得仍照向來
積習節刪迎重駕及擊登聞鼓字樣摘引申訴不實
律遷就完結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九年通行

護軍殿傷大監

內務府 奏前審擬護軍殿傷大監一案奉

旨再行詳訊著大監李三順對質明確自應從嚴懲治惟

查凡有

諭旨而不遵者應照

制書有違律利罪僅止杖一百拳毆脚踢按

宮內忿爭亦罪止杖一百即此昭奉

命出使被毆亦罪止流二千里 奴才等前次奏請將玉琳祥

幅忠禾等依

午門傷人例擬以實發吉林駐防圈禁業已從重定擬

奴才等再四籌商詳稽定例罪已至極無可再加擬

刑部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斷獄 十一 斷罪引律令

請仍照例將玉琳於流罪上從重發往吉林充當苦

差祥幅於徒罪上從重發往駐防當差均革去護軍

先行加號三個月再行發配覺羅忠禾前經宗人府

擬以革去護軍於流罪應圈二年七從重折圈二年

加責四十板分別治罪 光緒六年案

婦女犯罪章程

婦人犯罪

刑部 咨御史奏稱查婦女犯罪定擬軍流以下全

予收贖嗣因婦女侍有收贖之條肆無忌憚故將謀

殺子婦毆差闖堂等案均擬實發至於尋常罪犯仍

准收贖自同治二年刑部議覆御史富稼條奏將婦

女有犯積匪窩竊訛詐等案犯該軍罪以上者均實

發駐防為奴於舊例已覺不符近聞有犯徒罪而亦

比例實發者 竊思婦女以名節為重果其情非重

大固未便照照為仁如情節較輕而亦概行實發則

單身就道流弊滋多殊非矜全廉耻之意擬請刪後

刑部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斷獄 十三 婦人犯罪

婦女犯罪除例應實發仍照定例辦理外其餘有犯

積匪等案均照舊例准其收贖等因查律載婦女犯

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又例載婦人有犯姦盜

不孝者依律決罰其餘該決杖者俱准收贖又婦女

有犯毆差闖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為

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同實發亦不准

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例收贖又姑謀殺子

婦之案伊媳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

顯著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又姦淫之徒先

與其夫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眼即聽從姦天圖姦

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自盡者姦婦發各省駐防
 為奴又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改發
 駐防為奴又婦女與人通姦若父母縱容後因姦情
 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又婦
 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
 干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又緣
 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又發邊疆差
 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索三命並三人以上者除
 正法凌遲處死外其兇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官兵
 為奴又八旗兵丁並無私仇別故因管教本管官戮
 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邊黑龍江又京城奸娼
 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
 各省駐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
 杖罪即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酌決不准收贖又各
 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忿圖詐圖賴
 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
 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
 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重責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為奴各監禁
 三年限滿由有獄官察看情刑實知改悔據實結報

即予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管杖者仍准收贖
 犯該徒罪以上加禁監半年軍流以上加禁監一年
 再行釋放其婦女翻控誣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
 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
 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
 人供明仍照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釋各
 等語又同治三年正月間臣部議覆御史富祿奏婦
 女犯罪不准收贖一摺臣部酌議嗣後婦女有犯
 軍流徒罪除情切較輕者仍照例收贖並所犯應行
 實發例有正條仍照定例辦理外如從前雖未犯案
 若犯係積匪並窩留竊盜多案犯該軍罪以上及屢
 次訛詐照兇惡棍徒擬軍者均擬實發駐防為奴犯
 該徒罪情節較輕者仍准收贖此外有情節重者亦
 即比例實發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臣等查婦女犯該
 軍流以上罪名除例內載明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
 盡各條酌實發駐防為奴外其餘俱照應律收贖原
 以婦女首重名節自非實犯邪淫即不得概議實發
 致失矜全廉耻之意溯查嘉慶二十三年臣部議覆
 御史吳杰條奏婦女翻控罪至軍流不准收贖摺內
 聲請將婦女挾嫌翻控圖詐圖賴之案奏准亦發駐

防為奴嗣於道光二年開復經部議以婦女賣發
 為奴各條本無名節可議為奴復何顧惜其有婢非
 因姦亦擬賣發為奴者如婦女挾嫌詐賴翻控及因
 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等二條核其情罪
 較犯姦之廉耻盡喪者迥不相侔奏明將此案婦女
 酌量監禁免其賣發奉准遵行是婦女非賣犯淫邪
 雖情節稍重亦有免其賣發之條同治三年奏定章
 程內所稱犯係積匪等項雖屬有干例擬究與賣犯
 淫邪不同且窩留竊盜多名較之窩留強盜者罪名
 亦有差等而實發之與監禁輕重致涉兩歧設遇有

刑部奏

卷一六

竊賊

十六

婦人犯罪

窩留強盜多名之犯其罪轉無可加至他該徒罪已
 較重流輕至數等軍流情罪較輕之犯尚准開例收
 贖若謂所犯徒罪情節較重應予實發揆之情法實
 未平允該御史所奏係為矜全廉耻起見查婦女犯
 罪與老少廢疾均應收贖各例內老小廢疾犯流罪
 有收贖一次不准再贖之文似婦女亦可仿照辦理
 自應酌核案情分別定擬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
 婦女有犯軍流罪名除例內載明實發駐防為奴各
 條仍照例發往其例未載實發係情節較重者應臨
 時酌核辦理外若犯係積匪並窩留盜犯多名及屢

次行兇詭詐罪應擬以外遣者即發往駐防給兵丁
 為奴犯該軍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
 若收贖之後不知悔改復犯詭詐等項罪名即行照
 例實發不准再予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照例
 收贖不得加重實發以符例意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七年通行

刑部奏

卷一六

竊賊

十七

婦人犯罪

進案錄坐
婦女

滇撫 奏遵義縣屬金盆欄地方匪黨謀為不軌案
內之逆婦朱張氏即李張氏係逆犯朱鴻竹即李麻
二之妻託無同謀助逆情事應即緣坐朱張氏即李
張氏合依反逆案内緣坐婦女例擬發各省駐防給
官員兵丁為奴 光緒十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斷獄

十八

婦人犯刑

毆死總兄
審擬未當
駁令研訊
另誌

斷罪不當

刑部 咨覆鳳台縣詹志波情罪未協另擬覆奏核
辦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察核下手情形嚴究致死
確情按律懲辦况案關服制尤不得任聽趨避供詞
遽行定讞致滋輕縱此案詹志波與總麻堂兄詹志
士無嫌詹志波先因其子患病曾令過路醫生包治
未痊病故欲尋醫生講理詹志士斥其事多彼此爭
吵散後詹志波被斥不甘即攜鐵斧往向詹志士尋
毆適詹志士熟睡門首亮上詹志波即用鐵斧砍傷
其右膝詹志士驚醒起罵詹志波又用斧背連毆其
右肋詹志士捕毆該犯用斧嚇破致傷其額門頂心
倒地旋即殞命該署撫將該犯依卑幼毆本宗總麻
兄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等因具奏 臣等詳核案情該
犯詹志波因被總麻兄詹志士面斥爭吵往向尋毆
如果無致死之心何以乘詹志士睡熟之頃即用鐵
斧將其砍傷謂非有心欲殺殊難憑信且業將死者
砍傷已足洩忿無難即時走避何以死者驚醒後又
復迭肆毆砍檢閱屍格死者頂心右肋各傷均重至
骨損骨斷迹其下手狠毒情形難保非蓄意謀殺事
後供詞趨避案情既未確鑿罪名出入攸關 臣部未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斷獄

十九

斷罪不當

便率覆應合該撫再行提犯嚴鞠務得確情妥擬具
奏到日再議 同治八年議帖

刑部刑案匯覽

卷一六

新議

二十一

刑部刑案匯覽

陽工作不
如法有外
水利

造作不如法

東部 奏丁士彬等承修灌縣隄工先後領款十數
萬卷查做法係將河底挖深加椿貫鐵等工嗣經逐
款傳問據丁士彬親筆書覆大修之時係於堤前鑿
砌石工並未將舊堤全拆等語除錢糧有無浮冒侵
蝕應俟恩承等查明到日再議核其所築新堤一百
三十丈並未照原稟做法修築現已冲刷過半所存
石工無幾應將前署成綿龍茂道川東道丁士彬前
署灌縣事案昌縣知縣陸保德均照修工不堅五丈
以上不費備合式者革職公罪例先議以革職

刑部刑案匯覽

卷一六

營造

二十一

造作不如法

光緒五年案

縣丞修隄
草率以致
溝口流弊
多命

失時不修隄防

楚督 奏署京山縣丞張福鎮奉委督修張壁口堤
工挖動老堤以致新舊各堤被水冲潰老堤亦潰崩
多丈淹斃多命冲壞墳墓雖經查係誤聽首事生員
吳道源之言所致又據該處紳民供稱該革員將老
堤開口意在引水歸溝使新堤見水淤泥以固堤脚
係為保護新堤起見初無害人之心核與故决河防
律文內取利挾仇者有間惟該革員職司水利堤工
是其專責不能諉過於民當挖口之時既有紳耆赴
堤力阻乃竟不允停挖且紳民所供新堤高寬均不
及老堤辦理實屬草率查明流弊入口已有七十六
名口之多其無下落者與冲壞墳墓尚不知其數請
節重大未便稍涉輕縱 臣等備查律例並無作河治
罪名文張福鎮可否比照故决河防因而殺傷人者
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請
旨飭部核議施行 光緒九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何防

二五

失時不修是防

命盜案件
起解
章程

刑部事宜

刑部 咨准道機處交片據伊犁將軍谷福伊勒命
盜案件其因竊起衅者所有情節向俱叙入供劫中
據實具奏伏思摺報事件宜加詳慎嗣後命盜各案
遇有穢污情節應否照舊仍於摺內詳叙抑作何辦
理之處請煩查覆等因查京外各衙門辦理命盜案
件所有起衅根由自應據實具奏如遇有情節穢污
必應叙入者應將所有供勘另繕一單封送軍機處
備查仍於摺內將繕有另單之處聲明以昭詳慎應
卽由刑部咨明該將軍並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
體照查辦理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查明交片咨行伊
犁將軍並通行內外各衙門照辦在案惟查京外
問刑各衙門辦理命盜案件如非因竊自應據實
叙明具奏若因竊起衅之案所有供勘及奏摺摺本
內應叙情節如見其少艾頓萌淫念及乘便竊盜不
記次數等穢污字樣悉行刪除只以調竊通盜等字
概之其原審情節另繕供勘一單封送軍機處並咨
部一單以備查核仍於奏摺及摺本內將繕有另單
之處聲明庶昭詳慎而期畫一相應通行各省督撫
將軍都統府尹及在京問刑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刑部事宜

二五

並傳知各司嗣後凡摺奏題本務須詳細查明敬謹
避寫遊辦勿得遺漏可也 咸豐十一年通行

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奏

命盜案件
變通章程
酌改辦理

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 議奏皖省一切命盜案件請昭變通章程酌
改辦理查安徽省于咸豐六年間因辦理軍務經該
撫奏請將命盜等案變通章程量為酌改凡決不待
時並應入秋審情實各犯飭令各州縣訊明通詳一
面覆訊議擬分別就近解道解府解州提勘備招送
司核明如情實罪當由司詳院覆核批准後就地正
法其斬絞監候秋審時雖應入實例得免勾並應入
緩決可矜各犯由各屬通詳議解赴道府州提勘備
招送司核擬詳院即將該犯應減何罪定地飭知解
配概免解勘摘叙案由具奏仍將全案供招咨部查

核等因奏准歷經遵辦嗣于同治六年十月間臣部
核議該省彙奏摺內聲明飭令該撫查看各屬地方
情形是否仍行改歸舊例之處專摺奏明再行分別
辦理去後未據彙奏上年十二月間據該撫咨黃五
柱向黃梁氏用言調戲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將
黃玉柱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經臣部查核情罪尚屬允協惟查該撫聲稱
此等案犯向來秋審應入情實因僅止語言調戲改
入緩決現在變通章程緩決人犯案定即減等擬流
該犯黃玉柱請改緩決後即行照章定地解配固係

按昭尚章辦理惟查從前該省變通章程係因軍務吃緊將斬絞各犯應入情實者即行正法緩決者即行減等發配係為清釐固圉免致被賊劫放起見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歷久遵循近年如直隸河南山東等省均先因軍務未靖奏請酌議變通旋因地方漸就肅清即行改復舊例現在該省軍務早經肅清應合該撫嗣後斬絞及軍流等罪人犯俱按照舊例分別題奏咨申俟部核覆後再行遵照辦理毋庸權宜先行正法起解以歸畫一而昭平允並合將黃玉柱牢固監禁歸入秋審辦理所請隨案減等發配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准文行去後茲據該署撫以安徽情形與直隸等省大不相同蓋直隸山東河南雖有軍務地方並未失守是以賊去即可復舊皖省自咸豐三年以來髮捻各逆盤踞蹂躪幾無完土所屬五十州縣僅止泗州等五處未經淪陷其餘四十州縣衙署監獄盡付灰燼克復後經費支絀無款可籌以致迄今尚未修建命盜重犯悉係租賃民房暫時羈禁每添一案輒虞擁擠今若遽歸舊制斬絞監候人犯均須年固監禁以待秋審勢將愈積愈多釀成越獄巨案况辦案必須扣限吏議甚嚴現在防

尚未繳臣未能回駐省垣安慶距壽州一帶道途遙遠案犯往返解省動輒經旬斷難依期疏報亦屬諸多窒礙再四籌議惟有查照變通章程略為酌改擬請嗣後凡決不待時及應入秋審情實並雖應入實例得免勾各犯由州縣確訊議擬解由府州審轉解司提勘詳院核明專摺具奏候奉准部覆再行分別正法減等以昭慎重其應入緩決可矜人犯仍由道府州提勘備招送司核明詳院照擬減等定地解配按半年彙奏一次全案供招咨部查核一律免扣審限至疎防開泰等件亦仍暫辦咨案統候防務稍鬆分飭各州縣籌款興修衙署監獄再行奏請規復舊例此外遺軍流罪並應監候待質及罪止擬徒各犯悉照前定章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等查各省具題斬絞人犯內監候十居八九但使有可原情節分別減等發配所以廣皇仁而示欽恤也然定制必由臣部會同法司題定罪名秋審時悉心酌核會同九卿詹事府官覆加詳查聯銜具題方准入于緩決亦必俟緩決三次方准減等發配非好為是委曲繁重也殺人者死自古不易朝廷原愚民之無知過犯不忍一概誅戮而定為監候又

于監候中分別實緩及可訟等項俟秋審時分別核
議立法具有深意若監候應入情實之犯定案即行
處決即與立決無異監候可入緩決之犯定案即行
減等即與軍流無異在軍務緊急之日不能不從權
辦理原屬不得已而酌量變通未可視為故常雖軍
務定而猶從簡便如謂該省經兵燹之後監獄尙未
修建疎脫亦屬堪虞兼以審限解勘動輒經旬勢難
遽歸秋審辦理在該撫親加體察固屬實在情形然
解審之艱難限期之迫促皆係從地方起見而于舊
制不復斷發監候罪名皆成虛設之處尙未通行籌

刑部詳直 卷二十六 刑部詳直 二十九

及殊非所以慎刑章而重人命臣等公同酌議該省
變通辦法行之已逾十年一日飭令改歸秋審辦理
自必憚其煩難惟是

朝廷法制總歸一律若如該撫所奏凡應入情實者以奏
准部覆後再行正法應入緩決可矜者仍照向章辦
理雖係略為酌改究屬未得其平相應請

旨飭下安徽巡撫認真詳核但得復歸舊章即應厚為變
計如以為尙需時日暫照此次所奏從權辦理仍即
設法籌畫將衙署監獄趕緊修建酌定何時可復舊
制自行奏明無得相率一意專歸簡便

陽康設立
監獄經費
公所

同治七年部議

刑部咨貴州省城捐廉設立軍民衙質公所章程
一摺查例載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
重犯外其餘千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
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
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察照律擬斷又直
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倘該書差
串通需索手凌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職重者
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又督撫應
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具題

刑部詳直 卷二十六 刑部詳直 二十九

發落其重案內有挾仇板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
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
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將原供申報
各等語茲據該撫查道光年間前兩淮鹽課大使湯
用中原議以臬司為通省刑名總匯凡案關疑難重
大不親提省研鞠既無以伸冤屈而服人心然一經
提審則一案之干連人證不能不與俱來此輩或由
牽涉或被誣指或屬屍親或係詞證皆非有罪之人
一經牽入其在本州縣已受胥役之追呼里保之抑
勒不免破產傾家迨至隨同批解到省遠者千餘里

近亦數百里廢時失業一奉蠲押公廩即與囚犯無殊既不能食力營生又無人顧送衣食所恃每日官捐數十文藉以度命而此數十文尚與典守者恣情扣剋任意凌虐夏則人多穢積疫癘蒸冬則嚴寒烈膚凍餒交迫此死亡相繼駢肩連首所以冤苦難伸也謹按罪囚入獄例有衣糧病則醫藥死則殮埋孕則停刑法合昭然仁至義盡而此項牽連待質之人獨聽地方官勸辦養活事等具文坐令飢困至死無傷可驗無冤可鳴或交屬領回就近地理瘞從無控訴之事亦無查核之人無怪首府縣及委審諸員皆習而忘之而大吏更無從知覺此中積習相仍其弊有四一由于臬司提審不連結一由于州縣解犯不齊全一由于經費向無正項支銷一由于經營向無責成處分蓋審斷不速則積壓必多提解不齊則羈候必久經費無出則剋減剝削勢所必然責成不嚴則役率欺凌莫可究詰又何怪無辜拖斃反過于正犯哉果此立法杜弊凡臬司提案總不開列多名無關緊要者先即摘釋案提到省隨即審結其州縣解犯不齊以致延候莫結者嚴立奏處章程務令一案到省人證俱到審結既易極累差免此清源之法

也所需經費宜從藩司撥款方可經久每日准支每名口食錢糧若干文按季支銷嚴禁剋減派委仁明廉幹之丞倅各一員專司其事擇地以為公所凡待質之人不發首縣徑發該所每月由委員造具清冊詳載舊押新收開釋實存各人數並疾病取保調醫死亡驗明棺殮隨時詳報院司年終核計應入數之多寡以定委員之功過此救弊之法也茲照省命盜重案離屬無多亦宜師而行之惟念監庫空虛難提歲款臣與司道府廳州縣共捐廉銀五千兩交貴陽府發商生息此外不敷仍由臣與各官隨時捐補

擇本城按司獄署內隙地建造房屋一所業已落成一切什貨緊要人證口食並委員水火夫等薪工銀兩以及冊報考核章程悉如原議由藩臬兩司詳請自光緒二年正月先行舉辦尤望推廣

皇仁請

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府尹等一體照章准予提款籌辦並飭部議定功過章程每屆年終分別奏咨永遠遵行等因

奏奉

諭旨交臣議奏臣等查提省審辦命盜等案所有輕罪人犯及干連人證應保候審理不得私行禁押例有明

文各省每干輕罪人犯及于連人證因一時驟無安
保即交地方官派役看管擁擠拘押甚于牢獄追案
延數載不結該役等需索凌虐百弊叢生致令拖累
疲瘁殊堪矜憫今據該撫奏稱驗省捐廉擇本城按
司獄署內建造房屋一所凡臬司提案一切待質緊
要人證不發首縣徑發公所委員專司其事每月造
具清冊詳載舊押新收開釋實存各人數並疾病取
保醫調死亡驗明棺殮隨時詳報院司年終核計瘵
斃人數之多寡以定委員之功過自本年正月起先
行舉辦等語係為矜恤庶獄俾專責成起見應如所

刑部奏

卷一六

刑部奏

三十二

奏辦理仍飭臬司于提審案件認真稽查其牽連人
證無關緊要者立即訊明先行省釋若必須守候質
訊亦應迅速審結俾免久羈並將倉舖店所及押保
店等名目嚴行禁革該撫奏稱州縣解犯不齊以致
延候莫結嚴立奏處並懇

飭部議定功過章程等語吏部查定例鄰境關提人犯其
或地保差役捏稟並無其人或託詞患病或許稱外
出地方官失于查出率以空文回覆者係尋常案犯
罰俸六個月係命盜等案重犯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若現有其人而地方官故意不發者係尋常案犯降

刑部奏

卷一六

刑部奏

三十三

一級留任係命盜等案重犯降三級調用俱私罪又
章程內開京控案件督撫關提人證地方官除去程
途例限尚未解到即將該地方官奏參按其逾限月
日議處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如有正犯
潛逃要證外出仍合確切查明取具族鄰甘結加具
印結詳報上司備案仍一面查明該犯證等現在何
處關提歸案審辦總不得逾半年之限倘有捏報正
犯潛逃要證外出者即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
用毋庸查級紀議抵如該督撫扶同捏飾即照例庇

例降三級調用私罪或承審遲延該之提解遲延者
即照規避例革職各等語今據貴州巡撫奏稱臬
司提案州縣解犯不齊以致延候莫結者嚴立奏處
章程等語查關提人證遲延及故意不發者分別案
犯輕重核議地方官處分至提省案件州縣解犯不
齊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應請比照鄰境關提人犯之
例加等核議嗣後各直省凡督撫臬司提省審辦之
案地方官于奉文之日按限將全案犯證解省如係
遲延即照京控案件傳解遲延章程辦理如有遺漏
係尋常犯證罰俸一年係重犯及案內緊要人証降

二級留任俱公罪如現有其人而地方官故意不發無論尋常人犯及重犯並緊要人証俱照不應重私罪降三級調用至待質入證不發首縣徑發公所每月由委員造具清冊詳載舊押新收開釋實存人數年終核計瘼斃人數之多寡以定委員之功過該撫所奏係為慎重民命起見等公同附議嗣後待質人證公所每月于造冊詳報時核計並無瘼斃之人即由該撫將該管委員記功一次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應紀錄四次者即給予加一級至其中有瘼斃者亦於月冊內核計瘼斃不及三人者免議三人以上者記過一次每三人加一等記過至四次者即議以罰俸六個月俱以次遞加又原奏內稱所需經費宜從藩庫撥款方可經久每日在支每名口食錢糧若干文按季支銷嚴禁越減派委仁明廉幹之丞倅各一員專司其事等語戶部查例載於郵罪其事例一條內開直省司府州縣監犯按名計日給與口糧鹽菜錢文遇閏照支其支給數目各省不同至待質平民應給口分若干例內並無明文惟據該撫奏稱此輩或由牽涉或被誣指或屬屍親或係詞證在本州縣已受胥役追呼里保押勒破產傾家至隨同

批解廳押公廨即與囚犯無殊係屬實在情形殊堪憫惻查例載貴州省監犯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鹽菜銀五釐均于存公銀內支給茲據該撫奏稱平民待質困苦無異監犯擬請即照該省監犯日給口分之數凡待質民人每名每日給予口糧米八合三勺鹽菜銀五釐並准如該撫所請即由該省藩庫撥款按季支銷以期經久如查有員役私自剋減情弊即由該撫分別嚴加懲處其派委丞倅各一員專司其事務須揀擇仁明廉幹之員以副委任而重於郵仍由該撫督同司道府縣等隨時實力稽察不得稍形疎懈又原奏內稱照省僻處一隅難設法賑辦尤望推廣各省一體照章准予提款游辦等語應如該撫所議通行各直省一體照章籌辦以重民命而慎刑獄光緒二年通行事

刑部 奏請申明律例以重刑獄一摺查例載外省發遣官犯及發往軍台効力贖罪贖員于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即行起解勿得任其逗遛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專咨報部如有遲逾即行指參倘實因患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藉飾即甘各結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

發遣官犯
申明定章
依限起解

該督撫亦即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發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等語是官弁犯該發遣及應發軍台効力贖罪者一經奉到部文均應依限起解不得任其逗遛如有遲逾即行指參即實因患病亦須地方官驗明取結申詳督撫咨部查核定例已極嚴明若如御史所奏近來各省官弁中擬定發遣已結之案往往遲格不行任意逗遛竟至數年延不起解並有犯罪後復往他處別滋事端顯違定例自應申明定章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查明發遣官弁已奉部覆尚未起解者

刑部題覽

卷一六 刑部事宜 三十六

催令依限起解仍專案報部查核如有違逾及無故任意逗遛等情即行指參庶足以儆效尤而刑章益昭嚴肅矣

上控京控
案件不准
發原問官
辦理

又原奏內稱近來各省上控之案甚多其刁徒慣訟砌詞呈控希圖翻案者固屬不少而其中實有冤抑者亦難保必無外省於京控之案往往仍派原審之員會同覆審其在本省控告者竟或仍發回本州縣覆審設其中果有冤抑于既審擬未當至覆審時又安能盡得其情抑豈肯自翻其案勢必多方迴護仍照原審擬結近如四川東鄉浙江命案其所以難成

刑部題覽

卷一六 刑部事宜 三十七

信讞者未嘗不由此弊况上控之案如所控全虛例有坐誣之罪乃外省於發審奏結又往往以懷疑有因等語為原告開脫此所以控案日多而真有含冤莫伸輾轉難辦也應請

勅下刑部通行各省凡上控之案于覆審時不准仍派原審之員如果所控不實照例治以應得之罪等語臣等查例載各省督撫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各案俱令親行研審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其餘上控之件原問各官有抑勒畫供並書役詐賍舞弊情事即發交司道審辦概不

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嚴參交部照例議處等語定例本極周密各省督撫如果認真辦理獄訟自然止息何至京控訴之家層見迭出其中逞刁健訟者固不乏人而實在負屈含冤者亦所不免總由該地方官干詞訟要件漫不經心任意積壓奸胥蠹役因之從中作弊刁難勒索無所不至一經上控仍復發交原問州縣審辦該州縣自顧考成每多迴護不為伸理小民冤抑莫伸不得不來京呼籲迨發回本省後承審之員率多意存消弭于原告

所控各情審實者十不得一而又不能遽坐以誣告之罪往往出為調停非以為事出有因即以為懷疑誤控僅擬杖責遷就完案以致獄訟滋多實由於此該御史所奏係為慎重刑獄起見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干民人上控之案核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親提發審認真懲辦倘查有違例仍發原問官辦理情事即行嚴察照例議處其京控交審案件無論奏咨均應親提審辦實則立予昭雪虛亦按律坐誣勿得含混了結致涉遷就庶冤抑不至莫伸而刁風亦可稍息矣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三十八

又原奏內稱軍營官弁人等如有犯罪察其祖孫父子有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督撫干取供定案後查明確實事蹟叙入秋審本內恭候

欽定等語是

朝廷立法干罰罪之中仍寓有功之意如本年外省奏結者陝西之遊擊黃啟祥兩江之總兵詹啟綸不祇一案是近來軍營武弁因案獲罪者尤多其有犯死罪者察其祖孫父子有陣亡者亦應照例查辦應請飭下刑部查明凡係例准聲敘者覆加詳核查其有無確實事蹟悉照定例辦理等語臣等查例載滿洲蒙古

官弁人等
犯死罪如
查有父祖
子孫陣亡
例准聲敘

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賍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查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叙入本於秋審時恭候欽定等語是官弁人等犯死罪如察有父祖子孫陣亡查取確實事蹟例准聲叙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向蒙

恩施原係

新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三十九

朝廷宥功之意該御史所奏係屬申明定例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查官弁人等犯死罪如有父祖子孫陣亡例准聲敘者詳查有無確實事蹟隨本聲敘以符定例

又原奏內稱秋審常犯緩實擬議未當宜嚴定處分分別定例各省應入秋審常犯由各省分別擬定緩決情實將招冊送部後經法司詳加核勘其原擬情實由部改入緩決或原擬緩決由部改入情實者則每屆有之聞本年即有數起夫緩實所分即人命生死所係其承辦錯誤之員若照常例查奏殊不足以

秋審常犯
緩實擬議
未當處分
昭著定章

昭鄭重如何議定處分之處應請

飭下刑部妥為核議以昭慎重等語 臣等查各省辦理秋

審定例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 臣部

會同九卿詹事等官詳核請

旨定奪至各省承辦實緩錯誤失出入係歸處分則例

當經 臣部行查吏部應否仍照定章辦理旋准覆稱

業于咸豐九年惠親王等會同吏部酌加處分奏准

遵行抄錄會議定章片覆前來查定章內開各省秋

審人犯原擬緩決經刑部改入情實或奉

旨派員核議更改及由覆勘朝審之員奏駁更正者其應

新增加卷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四十一

議處分就各該省秋審案數合併計算以五十起至

二百五十起為限五十起內失出一案至五案均降

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一百起

內失出二案至五案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

級調用以次遞加一案免議一百五十起內失出三

案至五案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

次遞加二案以下免議一百起內失出四案至五案

均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三

案以下免議二百五十起內失出五案均降一級調

用至十案均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四案以下免議

新增加卷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四十二

旨等語是各省辦理秋審實緩錯誤失出入之案既准

吏部咨稱業經王大臣會同酌議章程起數之多

實定處分之重輕奏准遵行在案定章已極嚴明辦

理無虞輕縱自應仍遵舊章辦理毋庸另議

光緒二年通行

刑部 咨御史奏請飭各省州縣傳案按程途遠近

限定日期一摺查例載差役有因索詐不遵將奉官

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凌虐者為首枷號兩個月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並

無拷打凌虐情事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

簽差傳案
於署門懸
示出票日
期以杜差
役舞弊

等等語茲據該御史奏稱州縣審理詞訟批准後該役爭向門丁購票若聞訟主稍富則不惜重價且或捏增案外之人以撓累無辜私押索賄得遂其欲則代求門丁袒庇不遂則任意凌虐甚或私用刑具一旦門丁催促該役輒以訟主受病或以被告私逃為辭無他未定期限故耳夫各省之情形不同事之重輕與路之遠近亦各不同要之飭役傳案均不得任其遷延致滋流弊擬請

刑部事

卷十六

刑部事

四十二

諭令刑部申議章程刊頒各省督撫按照道途遠近限定傳案呈堂日期俾州縣先貼示閭閻聽訟時先持詢

兩造如有私押索賄及捏傳案外之人等弊即先重責該役至干別定曲直扶弱抑強更不容胥役門丁置隊等因奏奉

諭旨

著臣部議奏等查州縣為親民之官差票係本官

標發豈有任令門丁私賣之理若差票可以私賣則本官之尊曠可知雖多立科條亦復何益至傷人限期亦難豫定程途有遠近水陸之殊人證有老弱病之別該御史原奏既稱各省情形不一臣部即無從懸揣而知與其刊發章程仍致虛糜故事莫若令各該督撫嚴飭州縣凡有傳案于簽差之日即懸牌

京控案件
等項臬司
親審奏擬

于各署門首標明某案于某月某日出票俾合邑人等共見其間倘差役等有撓擱需索等弊准案內人證隨時喊告即將差役照私行羈押按例治罪如州縣官延不牌示一經查出立即來處處足懲負情而警效尤光緒四年通行

刑部 咨御史奏京控案件專責臬司親審不得仍委府局並嚴定章程一摺查例載各省督撫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各案俱令親行研審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其餘上控之件原問各官有抑勒畫供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即發交司道審辦概不

刑部事

卷十六

刑部事

四十三

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嚴奏交部照例議處等語茲據該御史奏稱詞訟皆宜親自審訊京控案情重大尤當悉心研求臬司並不親提仍委府局則迴護瞻徇之弊自所不免近來結案或云懷疑誤控或云事出有因顛預了事幾成干手雷同雖其中不無健訟之輩而民情畏法者多非實有沉寃誰肯自投縲紲臬司于奉

旨親提之案並不親提于民間冤抑不為伸理非所以勸職守京控之案必皆曾經府審令交原問是錮之于

不得平反之地而欲以杜京控之來尤非所以清訟源臬司任重職崇豈皆玩視民瘼應請

旨飭部將京控案件專責臬司親審不得再委府局並責

成督撫稽查一並嚴議章程編入則例等因奏奉

諭旨著部議奏等查京控案件均應親提審辦不得

發交原問衙門定例本極周密各省督撫如果認真

辦理獄訟自然止息何至赴京控訴之案層出不窮

其中逞刁健訟者固不乏人而實在負屈含冤者亦

所不免總由該地方官玩視民瘼干訟案漫不經心

任意積壓奸貨蠹役因之從中作孽刁難勒索無所

新增刑案彙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四十四

不至一經上控仍復發原問州縣審辦該州縣自願

考成每多回護不為伸理小民冤抑莫伸不得不來

京呼籲迨發回本省後臬司並不親審輒委府局提

訊承審之員率多意存消弭干原告所控各情亦實

者十不得一而又不能遵坐以誣告之罪往往曲為

調停非以為事出有因即以為懷疑誤控僅擬杖責

遷就完結屢經部駁令覆審終未能破除積習獄

訟滋多實由於此該御史所奏係為清訟源慎重刑

獄起見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干民人上控之案核其情節之輕重分

新增刑案彙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四十五

別親提發審認真懲辦倘查有違例仍發原問官辦理情事即行嚴參照例議處其京控交審案件無論奏咨均應由該省督撫嚴飭臬司親提審辦實則立予昭雪虛亦按律坐誣無得含混了結致涉遷就庶冤抑不至莫伸而訟風亦可稍息矣至京控交審並上控各案分別親提及發交司道審辦不得復交原問衙門定例層層周密已極詳明無須另議更張光緒五年通行事例

刑部 咨光祿寺少卿延茂片奏內稱近來京控命

案居多發交各省者連年累月多不奏結論者或謂

近日京控率多砌詞拖累奴才竊以為砌詞京控誠

所不免而蠱惑編氓含冤負屈正自不少果如砌詞

聳聽察審最易奏結更不應遲其遲延最久者非賂

遺積淹卽係賄徇迴護以致沉冤莫白竟有監候待

質二十餘年者應請

飭交軍機大臣將近年京控案件未經結奏者共若干起

開單呈

覽

嚴旨交催勒限奏結並請嗣後凡有京控案件

飭交刑部部分省立檔嚴定期限如逾限不結者由刑部專

摺奏察如刑部不肯奏察一經言官糾彈以徇庇論等
因臣等查各省京控之案從前係由都察院會同步
軍統領衙門每年兩次將咨交未結各案彙開清單
奏催近來又據步軍統領衙門每兩月將京控咨交
數目具奏知照臣部轉行各該省遵照其都察院京
控之案並不知照臣部即無從稽核惟查各省辦理
京控案件近年有將已未完結數目及未能審結緣
由每年分兩次彙奏者亦有並不具奏者殊不盡一
現當稽核京控審限之際相應請

新增刑案匯覽

卷一六

刑部事宜

四十六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查明京控交審案件無
論奏咨每年將已未完數目分次彙開清單具奏以
歸畫一並摘錄案由註明交審月日及將未結各案
因何未能審結緣由於每年兩次覆奏時詳細聲明
分咨臣部至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每年接收京
控之案無論奏咨交審均一律開單咨部以憑稽核
俾免稽歷而清庶獄光緒九年九月初二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